

契约华工史

QIYUE HUAGONG 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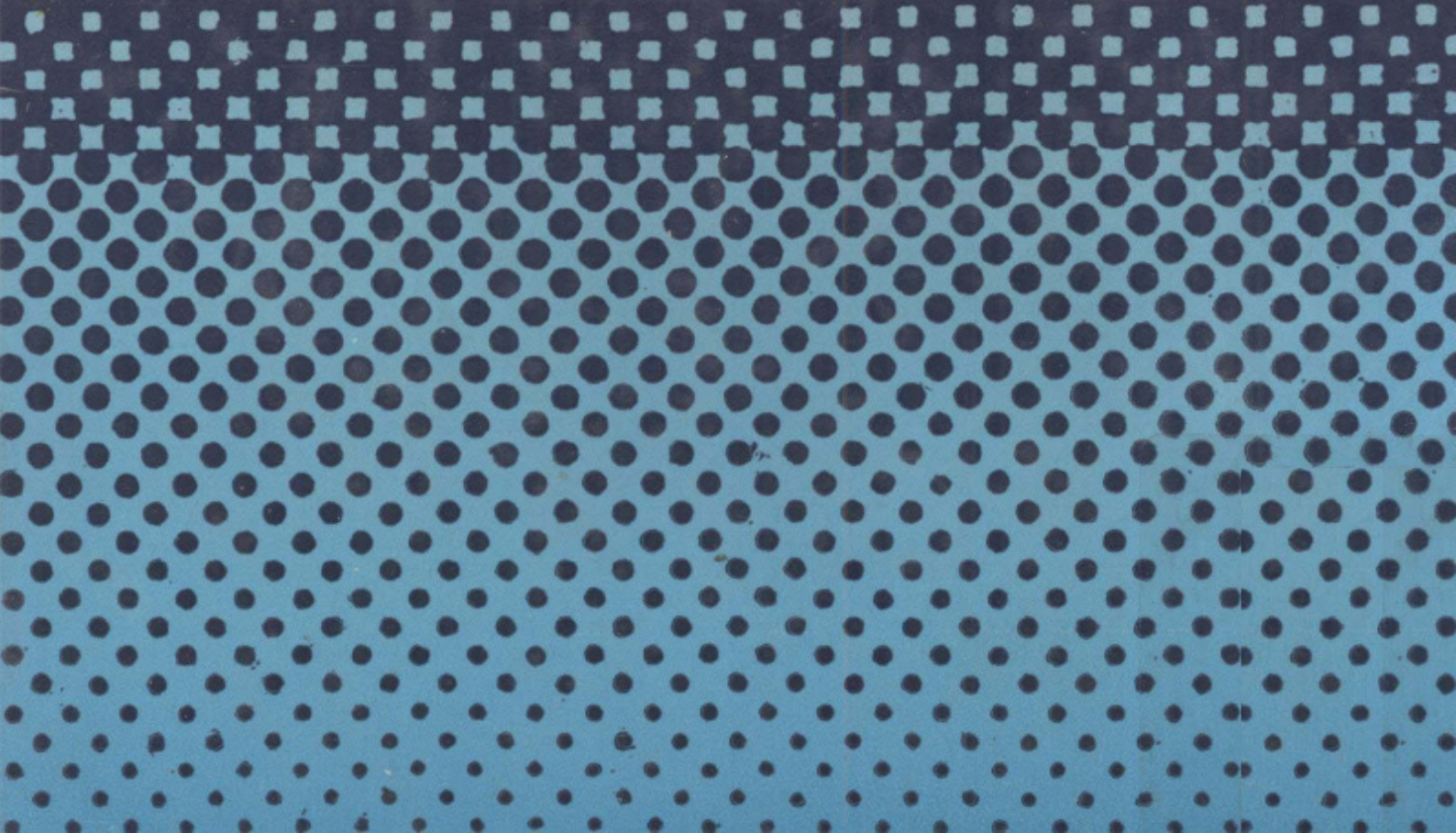
吴凤斌 著



■ 华侨史丛书
■ 契约华工史 ■ 南洋华侨史 ■ 东南亚华人史 ■ 华侨与近代中国 ■ 华侨社会 ■ 华侨文化 ■ 华侨华人问题论文集

■ 丛书提要

● 华侨的苦难史 ● 华侨 华人对居留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贡献 ● 华侨 华人与近代中国的关系和对中国民主主义革命的贡献 ● 华侨 华人的历史和现状



吴凤斌 著

契约华工史

华侨史丛书

江西人民出版社

华侨史丛书

契约华工史

吴凤斌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5.875 字数 37.7万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统一书号：11110·55

定价：4.80元

合同立讓約今有詳勝行特備花旗國船名亞嗎三裝運自欲出
 洋僱工之人駛往加拉呢囉國佛蘭斯戈口代為尋覓生理自
 上海起行一應伙食船鈔等費俱係祥勝行東家代為應付到彼
 處尚需東家代辦生理其代付之銀理應歸還俟生理定議即向
 本東家預支伙食船鈔水脚洋銀每人壹佰貳拾五元交還祥勝
 行東家親收即向該處僱為作工之商議定每月扣去工金若干
 待一切扣清方照月付銀此係兩願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議
 約各執一紙為照

英商

AGREEMENT
 BETWEEN
 THE ENGLISH MERCHANTS AND
 CHINESE

The Ting-see Hong having on board
 the American ship called the "..." for
 carrying purpose, the mechanics and labo-
 rers of their own free will, and put to sea, the
 ship is procured to "..." and part of
 "..." in regard of employment for
 the said mechanics and labourers. From the
 time of leaving Shanghai, the expenses of
 provisions and vessel are all to be defrayed
 by the head of the Ting-see Hong. On
 arrival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foreign
 merchant will furnish all necessary tools
 employed by the said labourers, and do so in
 advance to the extent that shall be required
 when the employment becomes settled. The
 one hundred and "..." dollars passage
 money, to "..." to be paid by the
 said head of the Ting-see Hong, who will make
 arrangements with the employers of the
 bodies, that a statement of their wages shall be
 furnished monthly until the debt is cleared,
 after which they will receive their wages in
 full every month.

The copy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be
 made by the Ting-see Hong, and a duplicate
 thereof, with this contract, a copy of which
 each party is to have.

Done at the Month of the 23rd Year of
 the "..."

AGREEMENT BETWEEN THE ENGLISH MERCHANTS AND
 CHINESE LABOURERS IN 1850

(上) 1850年上海华工出洋合同。

(下) 契约华工出国前所拍照片。

Photo



Naam 馮明
 姓名
 Stam 廣西
 人氏

Deet formule:

| | |
|----------------------------|-----------------------------|
| Data van aankomst op Banka | Data van vertrek naar China |
| 到邦加之日期 | 回中國之日期 |
| 22 Juni 1937 | |

Toelatingskaart door Bestuurscommissie
 gezocht 795.-
 Belengje, ddo. 17 November 1939 no. 400

Naam en geboorteplaats moeten in Chinese karakters ingeschreven worden.



Rechtvaardigheidsdruk

Behef stempel

Naam *hioe foei* 劉輝
 姓名
 Stam *Kongloeng* 廣東
 人氏
 Geboren in: *Djongsan* 陽山
 a. Afdeeling
 b. District *Joekshiangyl* 竹岸
 c. Dorp (stad)
 d. Straat
 Geboortejaar *1911*

生
在
州
縣
村
街
年
生

Dit boekje, indien men niet reüsgereet, gelieve men te bewaren.

倘無做吧力此札須存之

STAAT VAN DIENST

| Maat jaar | Gedienst in Maat No. | Bedrijf | Aanvang | Einde | Gedienst | | Lohn | Plaats | Verreken | | Aanwijzing der strafingen | |
|-----------|----------------------|---------|---------|-------|----------|-----|------|--------|----------|------|---------------------------|-------------|
| | | | | | Voor | Na | | | Maat | Over | Opmerkingen | Opmerkingen |
| 1936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ANKATINWINNING

Ontslagboekje

VAN

hioe foei

Reg. No. 100001

2360

Bij vernieuwing van dit boekje moeten alle gegevens in den Staat van Dienst in het nieuwe boekje worden overgenomen.
 Het oude boekje wordt daarna vernietigd, hetgeen in het nieuwe boekje onder „Aanteekeningen” wordt vermeld en door den Sectiechef persoonlijk geteekend.

須將此札交還
 同本局
 收換
 送工者
 收換
 須將此札交還

此書係在
 此局
 收換
 須將此札交還

Bij terugkeer moet dit boekje op het vertrek-bureau ingediend worden.

Pho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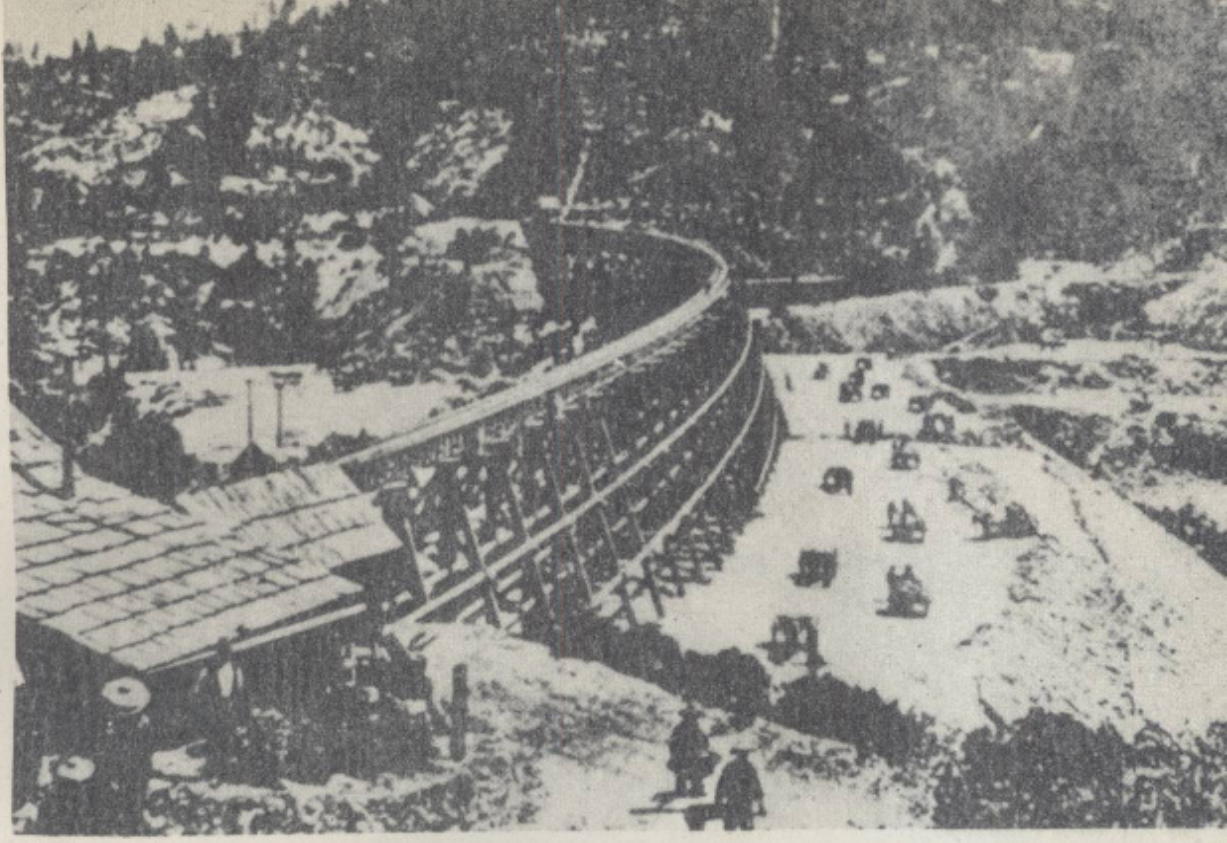
Naam *hioe foei*
 姓名
 Stam *Kongloeng*
 人氏
 Geboren in: *Djongsan*
 a. Afdeeling
 b. District *Joekshiangyl*
 c. Dorp (stad)
 d. Straat
 Geboortejaar *1911*

Deet formule:
 Data van aankomst op Banka
 Data van vertrek naar China
 到邦加之日期
 回中國之日期

生
在
州
縣
村
街
年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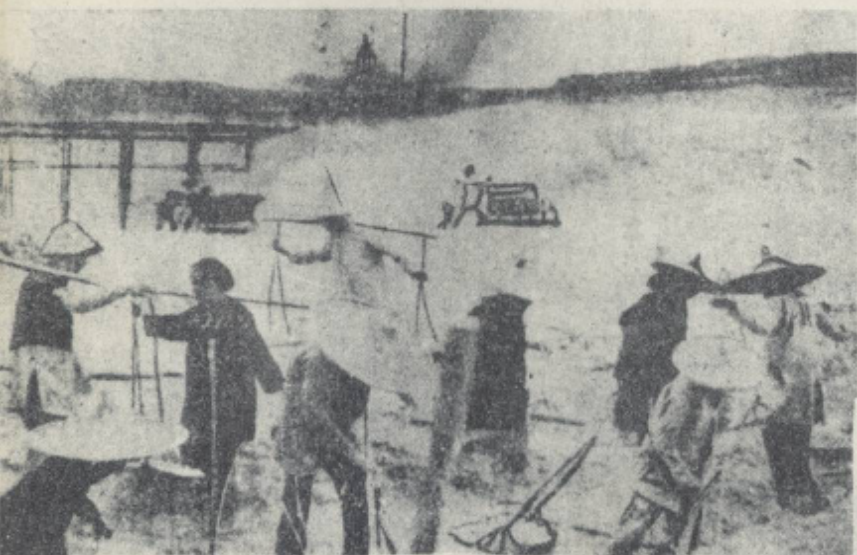
Dit boekje, indien men niet reüsgereet, gelieve men te bewaren.

契約华工“脱身凭扎”
(契約华工证件)



参加修建美国中太平洋铁路的华工。

在锡矿劳动的华工。



在锡矿、烟园劳动的华工。



前 言

我国劳动人民出洋的历史悠久。历史上自备旅费出洋或由亲友率引出洋的自由华工虽有不少，但绝大多数的华工出洋是借垫或赊欠旅费同时签订做若干年的劳动合同作为报偿，这就是契约华工。

华工出洋是属于民族移民的范畴。与历史上各民族经常迁徙一样，华工持续不断地出洋已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明清两代曾严禁人民出洋，但最终仍禁止不了，就是违背了这个客观存在的社会发展规律。

如果说，华工出洋是由内因所决定的，那末，契约华工出洋则多半是外因居主导地位。自然，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契约华工是属于强制移民，这与一般自由移民绝然不同。

契约华工制产生于十七世纪西方殖民者东来后对中国劳力的掠夺。首先在荷属东印度地区兴起，以后在英属马来亚地区得到发展。鸦片战争后则形成高潮，契约华工制往美洲、澳洲、非洲和太平洋等地区扩展。光绪以后契约华工制开始下降。契约华工以到东南亚地区的人数最多，时间也最长。荷属东印度地区的契约华工，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荷兰殖民统治结束时才最后终止。

契约华工制是西方殖民者掠夺中国廉价劳动力进行资本原始积累榨取高额利润的产物。是西方列强侵华史上的一个重要见证。它是一种充满血腥压迫和剥削的肮脏制度。恩格斯曾称

之为“中国隐蔽的苦力奴隶制”^①。

契约华工史是华侨史、中国和世界近现代史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迄今为止还没有一本以马列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契约华工史。因此，研究契约华工史，揭露西方殖民者贩卖人类血肉的罪恶勾当，戳穿这非洲奴隶制翻版下骇人听闻的血腥压迫和剥削，正确阐述契约华工在历史上的地位及其对世界各国的繁荣和进步所作的贡献，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契约华工史稿的问世，得到南洋研究所同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特以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缺点之处，敬请多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0页。恩格斯在1885年德文版加注。



目 录

| | | |
|-----------------|-------------------------|----|
| 前言 | 1 | |
| 第一编 契约华工制的兴起 | 第一章 契约华工制的产生与发展 | |
| | 第一节 西方殖民者的东来与掠夺人口 | 1 |
| | 第二节 巴达维亚的特种入口货——新客 | 7 |
| | 第三节 庇能和新加坡商务中的主要货色——活商品 | 11 |
| | 第二章 契约华工出国高潮的形成 | |
| | 第一节 契约华工出国高潮形成的原因 | 17 |
| | 第二节 肮脏的“猪仔”贩卖 | 24 |
| | 第三节 肮脏的“猪花”贩卖 | 32 |
| | 第三章 东南沿海各口岸的苦力掠夺(一) | |

| | | |
|----------------------------|-----------------|-----|
| 第一节 | 厦门 | 42 |
| 第二节 | 汕头 | 60 |
| 第三节 | 广州 | 70 |
| 第四章 东南沿海各口岸的苦力掳掠(二) | | |
| 第一节 | 澳门 | 82 |
| 第二节 | 香港 | 91 |
| 第三节 | 福州 | 97 |
| 第四节 | 上海 | 100 |
| 第五节 | 宁波 | 104 |
| 第五章 马来半岛的契约华工 | | |
| 第一节 | 马来半岛契约华工制的发展 | 108 |
| 第二节 | 马来半岛的锡矿契约华工 | 119 |
| 第三节 | 马来半岛的种植园契约华工 | 126 |
| 第四节 | 马来半岛契约华工制的演变 | 137 |
| 第六章 邦加岛的契约华工 | | |
| 第一节 | 邦加锡矿华工的由来 | 145 |
| 第二节 | 荷印政府的统治政策和管理制度 | 152 |
| 第三节 | 邦加契约华工的苦难生活 | 156 |
| 第四节 | 邦加契约华工的反抗斗争 | 174 |
| 第七章 勿里洞岛的契约华工 | | |
| 第一节 | 勿里洞锡矿华工的由来 | 179 |
| 第二节 | 勿里洞锡矿的统治政策和管理制度 | 188 |
| 第三节 | 勿里洞契约华工的艰苦生活 | 194 |
| 第四节 | 勿里洞契约华工的反抗斗争 | 200 |

第八章 苏门答腊种植园的契约华工

- 第一节 日里种植园华工的招募203
- 第二节 日里种植园的统治政策和管理制度213
- 第三节 日里种植园华工的苦难生活218
- 第四节 日里种植园华工的反抗斗争225

第九章 婆罗洲的契约华工

- 第一节 北婆罗洲的契约华工230
- 第二节 西婆罗洲的契约华工238

第十章 古巴的契约华工

- 第一节 古巴契约华工的缘起242
- 第二节 古巴契约华工的贩卖249
- 第三节 古巴华工悲惨的奴隶生活256

第十一章 秘鲁的契约华工

- 第一节 秘鲁契约华工的贩卖268
- 第二节 钦查群岛上挖鸟粪的奴隶276
- 第三节 秘鲁种植园中的苦力279

第十二章 西印度地区的契约华工

- 第一节 英属圭亚那的契约华工286
- 第二节 英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契约华工293
- 第三节 英属牙买加的契约华工300
- 第四节 荷属西印度群岛的契约华工302
- 第五节 法属西印度群岛的契约华工306

第十三章 美国的契约华工

- 第一节 美国契约华工的缘起309
- 第二节 美国西部辛勤的开发者的317
- 第三节 美国排斥华工的狂潮331
- 第四节 檀香山的契约华工337

第十四章 加拿大、墨西哥、巴拿马和巴西的 契约华工

- 第一节 加拿大的契约华工346
- 第二节 墨西哥的契约华工352
- 第三节 巴拿马的契约华工359
- 第四节 巴西的契约华工363

第十五章 澳大利亚的契约华工

- 第一节 澳大利亚契约华工的缘起367
- 第二节 澳大利亚契约华工的劳动与生活372
- 第三节 澳大利亚对华工的限制与排斥376

第十六章 新西兰和太平洋各岛的契约华工

- 第一节 新西兰的契约华工381
- 第二节 塔希提、新喀里多尼亚和斐济的契约华工388
- 第三节 西萨摩亚、瑙鲁和新几内亚的契约华工395

第十七章 南非德兰士瓦的契约华工

- 第一节 德兰士瓦契约华工的招募406
- 第二节 德兰士瓦对华工的统治417
- 第三节 德兰士瓦华工的牛马生活421

| | |
|-----|-----------------------------------|
| | 第四节 华工的反抗斗争和契约华工制的废除425 |
| | 第十八章 非洲其他地区的契约华工 |
| | 第一节 毛里求斯、圣海伦那和开普敦的契约华工429 |
| | 第二节 留尼汪、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的契约华工 ...436 |
| | 第三节 中部非洲各国的契约华工443 |
| | 第十九章 欧洲地区的契约华工 |
| | 第一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招募华工的缘起449 |
| | 第二节 法国战区的契约华工454 |
| | 第三节 英国战区的契约华工558 |
| | 第四节 俄国契约华工状况461 |
| 第五编 | 第二十章 契约华工对世界各地经济发展的贡献 |
| | 第一节 契约华工对东南亚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465 |
| | 第二节 契约华工对美洲经济发展的贡献470 |
| | 第二十一章 契约华工在反对殖民主义斗争中的作用和贡献 |
| | 第一节 契约华工在航途中的一部反殖民主义斗争史 ...479 |
| | 第二节 契约华工对当地人民革命斗争的贡献486 |
| |494 |
| 结束语 | |

第一编

契约华工制的兴起

第一章

契约华工制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西方殖民者的东来与掠夺人口

自十五世纪末欧洲发现新的东方航线后，西方殖民者纷至沓来，掠夺东方财富。进行殖民掠夺是西方殖民国家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①，殖民掠夺是充满着血腥的剑和火的。

早期殖民者葡萄牙于1511年东来侵占了马六甲，1514年觊觎广东屯门，1517和1518年侵犯粤、闽和浙江沿海，“掳掠男妇”^②、“招诱亡命，贖买子女，出没纵横，民受其害”^③。葡萄牙是最早在非洲从事掠夺黑人的奴隶贸易，同时也是最早掠夺我国人民出洋为奴的殖民者。1519年把劫掠来的我国人民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24章第6节。

^②《王希文重边方以苏民命疏》。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第21页。

^③《明正德实录》，卷149，正德12年（1517年）5月辛丑条。

运到印度果阿去当奴隶。1557年窃居阿妈港（Amakau，即今澳门）后，就一直以此作为殖民据点，从事“凌轹居民”、“掠卖人口”^①的罪恶活动。到1613年，他们“拐掠男妇人口，贩卖作奴，每岁不知其数”^②。据博克塞的记述，1622年还有中国人被转运到非洲阿尔及尔去当奴隶^③。法国旅行家莫奎（Mocquet）记述十七世纪二十年代印度情况说，在果阿年幼的中国奴隶和家仆大部分是广东人，平均售价为12两至16两银子^④，此外，还有中国奴仆在1661年被驱到印度马拉巴尔战场中去战死^⑤。有中国女子在1781年被葡萄牙运到非洲莫桑比克。为此，在明朝万历42年，清朝雍正8年、乾隆9年和14年曾一再下令禁止洋人在中国买卖子女为奴。

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独霸欧洲时代”^⑥的西班牙，靠对殖民地掠夺和海盗贸易来积累资本。西班牙殖民者不仅在非洲掠夺黑人为奴，而且在美洲复活奴隶制。1521年侵占菲律宾后，从1603年、1639年、1662年、1686年以及1762年先后五次大残杀在该地的中国人，1626年到1641年占据台湾北部，进行海上劫掠和贩卖人口活动。清康熙年间，福建永春黄豪亭等百数十人，就在菲律宾苏禄群岛被西班牙“洋人牵住”、“驱入

①庞尚鹏：《陈末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蔡奇超：《明史佛郎机传》校正，第81页。

②郭尚宾：《郭给谏疏稿》。卷1，万历41年（1613）7月22日《防澳防黎疏》。

③C.R.Boxer: Notes on Chinese abroad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Manchu periods compiled from contemporary European Sources, 1500-1750.

Tien Hsia Monthly, p.458, 1939, 12.

④C.R.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p.p.223-230.

⑤C.R.Boxer, op.cit. Tien Hsia Monthly, 1939, 12.

⑥马克思：《革命的西班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第461页。

山垦荒”为奴，继后索要“数千金”赎身^①。

西班牙殖民者占据菲律宾后迫切需要许多劳力开发经济，因此在掠卖人口同时也进行招募劳力。1585年和1590年，菲律宾总督两次派人到闽粤各地招募大批华工^②。1603年屠杀华侨，造成“从那以后没有理发师、没有裁缝、没有鞋匠、没有厨师、没有农民和牧人”^③；只好又鼓励华人移民。这样在十七世纪二三十年代又有华工前来，其中有许多人被“送到各省充作修道士庄园的劳工”^④。

在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初的时间里，西班牙在中国、菲律宾和墨西哥三者之间组织了“大帆船贸易”，华工由此被送到美洲墨西哥、秘鲁等地去。就在十六世纪初，西班牙统治的墨西哥纺织工场中，已有一些华工和黑人一起劳动，“他们的生活条件实质上和奴隶相同”^⑤。在十七世纪四十年代，也有一些华工在墨西哥纺织中心盖莱塔罗工场中劳动^⑥。

十六世纪下半叶，经过反殖民统治的长期战争摆脱西班牙统治的荷兰，在欧洲第一个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到十七世纪成为“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⑦并称霸全球。马克思曾经指出，荷兰经营殖民地的历史“展示出一幅背信弃义、贿赂、残

①永春《黄氏族谱》。参见《永春县志》，卷23《独行传》第70页。

②长野刚：《华侨——支那民族之海外发展》，第114页。东亚经济调查局：《菲律宾华侨》，第8页。昭和14年，东京。

③④菲欧·马·阿利普：《华人在马尼拉》。《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一辑，第133、114页。

⑤C.H.Haring: *The Spanish Empire an America*. New York, 1963. p. 60.

⑥The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76, vol. 56, No. 2, p. 206.

⑦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24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0页。1972年·北京。

杀掠卑鄙行为的绝妙图画”^①。荷兰西印度公司在非洲从事贩卖黑人奴隶贸易。荷兰东印度公司于1619年占领巴达维亚（即今雅加达）后，为了把巴城建成殖民据点，一面向外招募劳工，一面以武力进行劫掠人口。荷兰殖民者于1604年和1622年侵占澎湖，1624年至1661年侵占台湾。他们把在苏拉威西岛实行的“盗人制度”^②扩展到中国，在中国沿海进行强盗式抢劫，仅在1622年冬就劫走中国船17艘，人员430名^③。荷兰殖民者“直接靠掠夺、奴役和杀人越货而夺得的财宝，源源流入宗主国，在这里转化为资本”^④，由此完成其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

1622年4月荷兰巴城总督燕·彼得逊·昆给驶往中国海岸舰队司令雷雅尔兹（Reyersz）指令说：“一有机会就大量俘虏中国男女和小孩……以补充巴城、安汶和班达人口之不足”^⑤。1623年又对其继任者彼特·迪·卡本特（Pieter de Carpentier）指令：“在下一个季候风时，派出大舰队前往澎湖和中国……上岸尽量劫掠中国男女和小孩……因为他们就像没收到的中国商品一样能给公司带来好处”^⑥。1623年，荷兰船赫伦宁根号（Groningen）和哈尔渡号（Haerlem）把从中国

①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24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0页。1972年·北京。

③威廉·庞德古：《难忘的东印度旅行记》。见《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第63页。1982年。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24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2页。1972年。

⑤H.T. 康伦布兰德：《燕·彼得逊·昆东印度商务文件集》。（H.T. Colenbrander: Jan Pieterszoon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ë, dl. 2, bl. 191, 1923年。

⑥H.T. Colenbrander, op. cit, dl. 3, bl. 304, 68.

掳掠的二百多名中国人在巴城“出卖或作为契约劳工”^①。巴城的“中国居民只要付出60里尔的赎金就能赎买一个俘虏。赎金要在15个月内分期摊付，赎金付清以后，这些俘虏就可以获得和其他中国移民同等的地位”^②。

为了证实这条材料的可靠性，我们再引证一些有关的记载。《燕·彼得逊·昆东印度商务文件集》这样写道：“哈尔凌号所运来的中国俘虏，每名除人头税外，要以60里尔的代价典给有钱的中国人使用，使用期间每人每月以工资4里尔计酬，当做满了60里尔之后，如果他们提出要求的话，可以准予他们回国”^③。F·D·哈恩《古巴达维亚》一书中记载：这些被掳掠的华人“就像‘羔羊’似的运到巴达维亚，转卖给另外一些华人，每人价60里尔，在那里他们就作为人质进行劳动，到上述的数字还清为止。同样的，自愿前来但无钱支付旅费的华人苦力的情况也是如此，他们像典当一样过日子，直到这笔钱付清为止”^④。

由此记载可以看出，这些到巴达维亚充当劳动力的中国人有三种类型：第一种人是在被掳掠出卖的奴隶。第二种人是在被掳掠而来的契约工。第三种人是自愿前来除欠旅费被典当的契约工。在这三种人中前一种是奴隶买卖，后二种则是不同形式的契约工。这种契约工是以欠债的身份进行劳动的，他们成为债奴，只要劳动到还清债务就可得到自由。以第二种人计算，还清60里尔（Real，西班牙银币，1里尔等于2荷盾）要15个月，而每人每月还要交人头税1.5里尔，这样劳动期限就要超过15个月。即使按期还清赎金，而身无分文，亦寸步难行，要得到自由要更长的时间，要马上回国更是不可能的事。

①②威廉·鹿德古，前引书，第68页。

③H.T.Colebrande, op.cit, dl.3, bl.304—311.

④F.De.Haan: Oud Batavia, dl.1, bl.59—62, 1922.

这些材料记载表明，荷兰殖民者由于需要大批劳力开发巴城，就采用暴力和非暴力等多种形式来猎取劳动力。荷兰殖民者采用暴力劫人为奴的手段没有产生也不可能产生积极的效果。如1623年，荷兰劫掠1150名中国人到澎湖建筑碉堡，不到一年，仅剩下571人，这些人在运往巴城航途中又不断死亡，到1624年1月抵岸时活着的只有33人。就连继任荷兰远征队统帅宋克（Sonck）也不得不承认：“我们在中国沿岸的掠夺行为，激起了全中国的愤怒和反抗，把我们看成是谋杀者、暴君、海盗一样。我们对付中国人的手段确实也是非常刻薄和残酷的……这种手段使我们一直无法获得所预期的贸易”，“应该首先采取最适当的方法，来消除这些不利条件和其他不幸状况”^①。正是中国人民的反抗和斗争，使得荷兰殖民者不得不改变这种用暴力劫掠华工的办法，而更多采用非暴力的招募和诱拐手段。荷兰殖民者认识到，靠奴隶的强迫劳动，靠抢掠而来的华工，是不能发挥他们劳动的积极性的，这样出现了招募‘自愿前来’欠旅费的契约华工。

这种契约华工与自费出国的自由华工或在当地雇佣的华工有明显的区别：第一、他们出国的船费和伙食住宿费是赊欠的，不是自费的。第二、他们必须按照契约合同为雇主做满一定期限的劳动，以补偿雇主所预垫的旅费。第三、他们在合同期间内没有选择职业的自由和人身自由。第四、雇主可以少给生活费、加强劳动强度和超经济剥削等方式进行榨取比一般工人更多的超额利润。根据契约法的规定，“每一契约之构成，必须有要约与承诺两要素”^②。而这种欠资华工与雇主间形成了契约关系，已经构成订约与承诺两个基本要素。据此看来，

^①威廉·庞德古，前引书，第68页。

^②荷兰（R. W. Holland）：《英国契约法》，第3页，1943年。

契约华工基本特点已经具备，历史上的契约华工由此出现。

第二节 巴达维亚的特种入口货——新客

1683年清朝统一台湾后，此时来南洋的中国人中出现一种“新客”(Sin—kh'ehs)(Nieuweligen or Orangbaru)。1686年，有11艘来自福建的中国商船(其中8艘来自厦门)开到巴达维亚，载来800名劳动者，此类新来的劳动者被称为新客^①。荷印政府在1690年、1706年和1711年等多次公告中都提到了新客^②。这种新客最初主要来自闽南地区特别是厦门同安人。

“新客”在我国史籍中又称为“新唐”^③。他们被称为“内地积年贫穷游手好究”之徒^④。在清初禁海迁界令下，被逼舍弃以海“资生糊口”的生计，迁入闽地“非山即水，出土无多”的内地^⑤。而“田归不役之家，役累无田之户”^⑥。在封建统治者敲诈勒索下“沿海居民富者贫，贫者困”^⑦。“生

^①Leonard Blussac: Chinese Trade to Batavia During the Daijs of the V.O.C. (包乐史:《东印度公司时期中国对巴达维亚的贸易》)。《Archipel》, Vol.18, p.207.

^②J.A. Van Der Chijs: Nederlandsch—Indisch Plakkaatboek, 1886, vol 3, pp.262—264, 1690. 5, 21—29, p.566, 1703. 5. 3, vol. 4, p.14, 1711. 4. 23. (范·德·赫斯:《荷印典籍》)。

^③陈伦炯:《海国图志》,卷上,《噶喇吧》条。并见佚名:《葛刺吧传》,载《小方壺斋舆地丛钞》,第十帙。

^④施琅:《论开海禁疏》。载《清经世文编》,第33卷,《兵政·海防》,(上)。

^⑤《户部尚书臣宗克等通题为依陈地方利弊疏》,顺治10年。载《郑氏史料丛编》,第2册,第111页,1963年。

^⑥柯耸:《编年厘弊疏》。载《清经世文编》,第30卷,顺治18年。

^⑦蓝鼎元:《论南洋事宜书》。载《鹿洲初集》,卷3,第7页,雍正2年。

齿日繁”、“无田可耕”^①。当海禁废除后，被迫离乡背井，跋涉出洋。

这种新客都是身上一文莫名的人。他们由中国船带来巴城，由当地雇主或亲友代垫所欠旅费，承诺以后作工偿还^②。在荷兰殖民者档案里，经常把这种欠旅费入口的人称为“农奴”，并屡屡出现在荷印政府的公告里^③。新客因欠旅费而以工抵债，这样雇主与新客间处于主仆的地位，构成了人身依附的关系。最初新客多由乡亲牵引而来，以后由于生产发展需要大量劳力，拐卖新客随之发生，更有被拐卖为奴隶者^④。新客还被称为是一种“特种进口货”（Eigenaardig invoerartihel），他们实际上是在一定契约形式束缚下的债奴。

这些最初专门在闽南甘蔗产地招来的新客，绝大部分用作蔗糖业的雇工^⑤。他们过着非人的悲惨生活。一位被誉为“温纯厚道”的殖民者以鄙视的语气写道：“那些肮脏污浊、长满疥疮的中国狗，他们所吃的东西，大部分是咸鱼、发霉的大米和污秽不堪的食物”^⑥。殖民者总是把劳动人民当猪狗一样看待的。在他看来，新客的生活已不如他的狗，这却道出了新客悲惨的生活。新客在劳动中也同样受到非人的待遇，不仅鞭打自不待言，而且“有许多人死掉，使苦工和雇工都感到奇缺”^⑦。新客还清欠债长达七年时间，如福建漳浦人程日焮“家贫多债

①《总督高其倬奏开闽省商禁》。王之春：《国朝采政记》，卷3，雍正5年。

②F. De Haan: Oud Batavia, dl.1, bl. 493, p. 422.

③J. A. Van Der Chijs, op.cit, dl.3, bl. 262-264, dl. 10, bl. 314, dl. 12, bl. 157, bl. 397.

④Realia, dl. 3, bl. 207, slaaven, 1713, 7, 7.

⑤F. De Haan, op. cit. dl. 1, bl. 491.

⑥F. De Haan, op. cit. dl. 1, bl. 492.

⑦J. A. Van Der Chijs, op. cit, dl. 11, bl. 442, 1792, 6, 22.

负、流徙外国（即巴城），杂佣作度日”^①。“前后七年（1729—1735年），仅完前债，袖手而归”^②。

这种除欠旅费的新客既是应荷兰殖民者开发殖民地的需要而来，自然要受到荷兰殖民政府对劳动力需求的限制和约束。1690年荷兰开始限制新客入口人数，规定每船只载50名新客。1705年规定，放宽为大船限载100名新客，小船限载80名。1717年禁止新客入境，1723年予以开放，1729年和1736年又予限制。1759年规定大船限载新客130人，小船限载110人。1761年规定大船限载新客160人，小船限载140人。1781年因第四次英荷战争爆发，人员缺乏，规定大船可载新客350人，小船可载300人。1782年因战事紧张，急需华工补充，规定船只不分大小每船载新客500人。1785年战争结束后又加限制。1792年因华人死亡过多，劳力大感不足，规定厦门船可载800人。1803年更准许厦门船载700人。以后因来船日少，劳力缺乏，乃于1807年取消船只载客限额^③。这些变化反映了新客运来多少主要是以荷兰殖民者的利益为转移的。

这些被招诱南来的新客人数究竟有多少，尚无精确的统计。在巴城他们大部分是蔗糖业的雇工。1710年，巴城有130间糖厂，其中79间中国人糖厂中约有中国雇工7000人。1740年巴城有糖厂82间，约有中国雇工6708人。尚有隐瞒不报中国人1871人^④。这年全巴城中国人合计有14962人。据荷印政府不完整的统计，1754年，有7艘中国船载来新客1928人，1760年有自

①《漳浦县志》。第22卷，人物志，第25页。

②皇月銓：《噶喇吧紀略》。

③范·德尔·赫斯：《荷印典籍》，前译书。参见黄文鹰：《荷属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巴城华侨人口分析》附录十，第171页。

④韩振华：《荷兰东印度公司时代巴达维亚蔗糖业的中国人雇工》。载《南洋问题》，1982年，第2期，第49、54页。

厦门开来 8 艘船载新客 2007 人，1761 年有 8 艘船载来 2412 人，1804 年载来 2960 人，1808 年有两艘厦门双层船载来 1239 人^①。这个数字也是极不准确的。如 1754 年南来 7 艘中国船实载新客 4608 人，而只报 1928 人，隐瞒 2680 人^②。其他各年新客数字也可想而知是大大地打了折扣的。

据估计，十八世纪中期到东南亚各地的新客华工，年平均约有一万到一万二千人。1772 年，已有一万名中国劳工在婆罗洲从事劳动。1805 年，新客华工已占荷属东印度群岛人口总数的一半^③。

荷印政府计算在到招诱前来劳动的新客，要比用当地奴隶劳动的效果好得多。1831 年，荷印总督凡·登·波斯 (Van Den Booch) 看到运进奴隶来进行强迫劳动并不太有利，他计算到一名奴隶要 40 元西班牙马登，“还不如用诱骗华人来经营农业来得好”^④。这样有几批做苦力的新客 360 人运到巴达维亚。到岸后送进加拉横俘虏营里，然后再被领到劳动的地方去。在那里受到了可悲的待遇。凡·登·波斯亦主张用中国苦力来开矿。这样在十九世纪上半叶，每年约有六千多人在邦加岛开锡矿。

① J. A. Van Der Chijs, op. cit. dl. 6, bl. 666, 1754. 5. 13. dl. 7, bl. 409, 1760. 5. 23. bl. 459, 1761. 2. 24. dl. 14, bl. 36, 1804. 4. 27. dl. 16, bl. 624, 1807. 3. 4—3. 15.

② Ibid. vol. 6, p. 666.

③ 彭家礼：《历史上的华工出国》，《近代史研究》，1984 年第 6 期第 149 页。
陈翰生：《‘猪仔’出洋——七百万华工是怎样被拐骗出国的》，《百科知识》，1979 年，第 5 期。

④ C. H. Van Soest: *Geschiedenis Van Het Kultuurstelsel*. (凡·朔斯特：《强迫种植制史》) 第二部，第二章，第 123 页，1869 年鹿特丹。陈丽娘、黄丁兰译。《资料辑存》，第 385 期。南洋研究所。

第三节 庇能和新加坡商务中的主要 货色——活商品

英国于十七世纪中叶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先后打败了西班牙和荷兰的舰队，迅速成为海上强国。十八世纪又进行了工业革命，工业资产阶级迅速发展。通过在欧洲、美洲、非洲和亚洲各地剧烈和反复的争夺殖民地，跃升为“日不落”的殖民帝国。

1786年英国殖民者占领马来半岛庇能（槟榔屿）后，急需把它建设成为中西交通中心的殖民据点。中国廉价劳动力即成为英国猎取的对象。开港之日起，即从中国运来首批“泥水匠10名，工人1名”以建筑港口货栈^①。以后人数不断增加。1786年全岛只有58人，1792年前后，每年一月进港人数就有1500—2000人不等^②。是时庇能也进口奴隶，1780年有10名，1790年有7名，1792年增至46名，每个奴隶价40元^③。1795年仅在庇能二万人中已有中国人三千。1818年底能有中国人7858人，以后年年不断增加。

这些劳力除了在当地附近招来的以外，在中国是通过两种办法招来的：一种是由英国东印度公司直接雇佣，并用公司的船只运载。据1804年记载的材料说：“自从东印度公司于1785年占领庇能以来，庇能每年都要收到由公司驻广州商馆经手雇佣、并用公司船装运来的中国工匠和工人”^④。另一种办法是以

①②书彙：《槟榔屿开辟史》，第110、119页。

③书彙：《槟榔屿开辟史》，第110页。

④马士：《1634—1834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纪事》。（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4—1834*）。1804年。1926年牛津版。

中国人作为代理人回国进行招诱劳工出洋。据庇能副总督R·T·法库哈爵士在1804年6月11日信中透露说，这是以绝对秘密的方式借给庇能华人甲必丹一笔款，然后叫他返回中国招募大批中国人前来庇能^①。

华工出洋，除少数能自己支付旅费外，“一般都以他们自己的身体作为抵押，换取出洋船票和沿途伙食。这笔钱总数约有西班牙银元20元，是由种植园主们先行支付，后来再从出洋的人每个月所得工资中扣还”^②。此处西班牙银币20元折合为4金镑。这种欠旅费的新客是被殖民者代理人“客头”诱骗来的，骗说到南洋可以立即致富。客头每诱来一名新客可得一元酬金^③。最初的诱骗是在虎门口外伶仃洋一带偷偷地进行，把诱拐来的中国人在此送上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船只。以后由于英国和拿破仑的战争，“已使雇用中国人成为应付急迫需要的好办法”^④。英国买办和拐子们竟然肆无忌惮地闯入虎门在二道滩内大肆掳掠。英国海军上将雷音纳还派出“紧急抓夫队”，要东印度公司各船只分别交20人至30人去为战争当炮灰。1805年1月，英船瓦尔玛·卡索尔号在虎门内违法私招人民出洋事被揭发，广东地方当局提出了交涉，这样英国船只又退到伶仃洋和澳门一带悄悄地进行拐骗人民出洋^⑤。

英国殖民当局鉴于使用英国东印度公司船运送中国人出洋容易被中国查获，乃转而采用中国船只，由华商作代理人到澳门或厦门等地去招诱工人出洋。

为了开发槟榔屿，英国采取奖励垦荒的办法。招来一般华工，资方先把钱借给一位工人，让他建盖房子和购买家具之

①②马士：《1634—1834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纪事》，1804年。

③巴素：《马来亚华僑史》，第3卷，第41页。1950年马来亚版，刘蔚度译。

④马士：《1634—1834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纪事》。前揭书。1804年。

⑤马士：《1634—1834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纪事》，1804年。

用。按月给薪水两块钱作为生活费用。到了三年期满，耕种土地即划为两部，一半归资方，一半为工人所有。资方一半的土地再租给工人耕种，五年后全部耕地归工人所有^①。英国东印度公司这种发放垦荒贷款的奖励办法招来了许多华工，同时把槟榔屿荒芜之地变成片片富饶的田园。

远在英国侵占马来半岛以前，早期南来的华工，系由华商“客头”向同乡宗亲招引而来。这种华工只需交清所欠旅费或劳动一定期限作为报偿，他们不是被拐骗卖身出洋的。主人与工人间没有成文的契约，不是主仆地位，全凭信任做工。以后逐渐有了成文的契约，也是为共同劳动互相协作而签订的“公凭”，彼此地位还是平等的，无人身依附的关系。随着西方殖民者纷纷东来，葡、西、荷、英、法等国之间为了争夺殖民地展开剧烈的竞争。利用中国廉价劳动力来开发殖民地的资源成为彼此猎取的对象。生产发展需要大量劳动力，遂使原来通过同乡亲招引前来的“公凭制”华工供不应求。拐骗诱掠随之发生，出现了强制移民和强迫劳动。此情况前面已有所述。在英国占据槟榔屿以后，我们也逐步地看到这种变化。“客头”逐步变为“拐子手”，“招引”演变成“拐骗”，雇主与工人成为主仆地位。雇主和客头实际上是殖民者的代理人，他们所处的地位也变化了。

进入槟榔屿的中国人，除了少数自备旅费的现单新客（Paid passengers）外，多数是欠旅费的赊单新客（Unpaid passengers）。赊单新客也称作为欠费者（Credit-Ticket），他们大多数要在一定契约合同期限下以劳动来偿还，这就是契约工。这种契约工多数是拐骗贩卖而来的，他们运到槟榔屿后就要像商品一样进行拍卖。1800年，在槟榔屿市场上出现转卖的

^①巴素：《马来亚华侨史》，第三章，第32页。

契约华工，一年契约期限者，卖价西班牙银洋30元（折合为6英镑）^①。我们从前述材料可以看到，原来一人旅费才20元，这里卖30元，增加了半倍。契约华工成为交易的商品。

随着劳力需要的增加，买卖契约华工逐渐增多。每年一二月当帆船乘东北风从中国到来之时，企业主便争先恐后地拥到船上去进行交易。商品价格决定它的使用价值。如果是一位熟练工匠、裁缝师、铁匠或木匠“每名付价10元至15元；苦力一名则值6元至10元；至于有病的苦力，一名仅3元至4元，或者更少”^②。假如有新客未被卖出，便被看守在船上或一家仓库内，直到有人来买完为止。被买去的新客则应替主人作工一年^③。此记载表明，初期契约工分为有技术者和无技术者二种，因而出售价格不同。但是他们都同样作为商品出卖其劳动力，并受契约约束，一样具有被贩为奴的性质。

当时在种植园中普遍实行承包制。业主把农园分成若干部分，买来了新客后，就交给代理人管理。新客是在监督下劳动，不准离开住地，“他们饱受虐待，经常挨打，饮食很坏；晚上睡觉还要被锁起来，以防逃跑”，“没有医疗设备，疾病流行”^④。园主千方百计剥削新客，以鸦片腐蚀新客，从中牟利，还在赌博中捣鬼，直到把新客所得有限工资全部骗光为止。“实际上苦力是得不到一点工资的。他的工资早已记入贷方了，他的鸦片债，赌债，零星购买的东西又都记入借方了。总

①《檳榔嶼史料》。载《印度群岛公报》，1854年。范雄飞：《南洋华侨通史》，第221页。

②巴索：《马来亚华侨史》，第3章，第41—42页。

③巴索：《马来亚华侨史》，第3章。

④布萊司：《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5页。

之。他老是欠着一身债”^①。欠债就得延长契约期限，这样就得一年又一年地受奴役。在欠费制下受雇用的苦力，不论在什么地方，情况都是相似的。

檳榔嶼在1805年建立一个移民组织机构后，贩运契约华工大大增加起来，檳城也因此成为贩运苦力的中转站。1805年到1815年十多年中，每年有五六百人或一千人的契约华工从澳门偷运前来。1811—1821年，有数批契约华工运往圣海伦那，每批人数150人到350人不等。1813年12月至1814年2月，又从澳门运载1700名契约华工往邦加島。到了这世纪三、四十年代，每年来檳城的新客约有二千至三千人，新客成为当地商务中的主要货色。

英国于1819年占据新加坡时，荒凉的岛上只有150人居住。莱佛士大力招募中国人进行开发。开港四个月，人口增至五千多人。次年即达一万多人。开港第二年就为英国取得了可观的利润，这年进出口贸易就达400万元。

1821年，从厦门开来的第一只帆船满载中国劳力来到了新加坡，开辟了厦门到新加坡的直达航线。契约华工源源而来。由于劳力供不应求，拐贩诬骗虐待现象不断增加。为此，莱佛士于1823年5月1日颁布一项法令，该法令说，从中国前来没有支付船费能力的人，“其条件是以提供一个期限的服务为补偿”，但是“旅费须以20元为限，而作为补偿的成年人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二年”^②。对照前述材料可以看出，契约华工原来一年的契约期限已变为三年以上甚至更多，所以才用法令规定

^①布萊司：《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5页。

^②布萊司：《马来亚华人劳工史略》（W. L. Blythe: Historical Sketch of Chinese Labour in Malaya），1941年。《南洋文摘》，第13卷，第11期，第752页。1972年。

不得超过二年。原来以西币20元计算的旅费已抬价为30元，因而才统一规定以20元为限。殖民当局的代理人利用劳动力价格的供求关系，在贩卖和奴役中获取高额利润。

新加坡开辟后，很快成为转贩华工出洋的中心。不仅东南亚各地的华工要从新加坡转运，而且澳洲、非洲、美洲等地华工也以此为中转站。1837年6月19日的悉尼《先驱报》中登有由新加坡贩卖华工到澳洲作苦力的广告，一次贩运人数有400多人。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上半期几年中，每年“十二月和一月份输送到新加坡的华工，从未少于6000或8000的数目”^①。据G·F·戴维逊（Davidson）当时目睹所述，这些中国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九，除了随身穿的衣服以外，连半个先令也没有”^②。据萨武卿（Siah U Chin）估计，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每年有一万名华工来到新加坡^③。当时航程要三、四十天。这些人在新加坡劳动三四年后能够回国的只有十分之一，有些人熬了五、六年，八年十年，“而绝大多数在新加坡劳动了二十年”并死在那里^④。另据新加坡《自由报》的统计，仅在1848年头几个月，从华南开来108只帆船和11只横帆楼船，共运来10475名新客^⑤。新加坡贩运契约华工由低潮向高潮发展。

① 《Chinese Repository》，Vol. 6, 1837. 10, pp. 299—300,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一），第463—464页。

②③④⑤ 陈翰笙、卢文迪、陈泽宪、彭家礼：《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七）（以下简称《汇编》）第86页，1984年。

第二章

契约华工出国高潮的形成

第一节 契约华工出国高潮形成的原因

1840年鸦片战争打开了清朝闭关自守的大门后，西方列强纷涌而入。他们把中国看作“是一块肥肉”，现在“都想来争尝这块肥肉”^①。随着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订立，中国一步步地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在十九世纪四、五十年代，西方列强以五口通商口岸为据点，掠夺华工的活动从澳门扩展到广州、香港、厦门、福州、宁波、上海和汕头等地。澳门、厦门和香港先后成为贩运华工出洋的中心。但直到此时为止，华工出洋仍是清朝政策所禁止的。

1857年英法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在强占广州达四年之久时间内，公然野蛮地掳掠绑架华工贩卖出洋。黄埔长洲一带成为抢劫拐卖华工的据点，大批被掳华工由此押入船舱运载出洋。另外，以武力胁迫广东政府允许公开招工，广东巡抚柏贵屈从外国压力，应允粤省人民“令其任意与外人立约出洋”^②。此规定给西方侵略者掠夺契约华工以可乘之机，但此规定仅在广东才有效力，且未得清廷允许。1860年英法联军攻入北京，焚毁圆明园，逼清朝签订《北京条约》，该条约第五款规定：“大清大皇帝允于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凡有华民，

^①列宁：《新生的中国》。《列宁全集》，第18卷，第396页。

^②《署广东巡抚柏贵咨》，咸丰9年（1859）3月初7日。陈诗述：《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二），第177页。

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①。同时的中法北京《续增条约》第九款也同样规定：“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法民立约为凭……毫无禁阻”^②。此条约迫使清朝放弃闭关禁海政策和以往对中国人出洋的种种限制的禁令，首次给西方列强招诱华工出洋取得合法权利，为各国前来掠夺条约华工大开方便之门。《北京条约》一经签订，英、法随即在广州公开设馆招工。其后，1853年《中荷通商条约》准许荷兰在华招工，1858年《蒲安臣条约》准许美国来华招工……这样使成批成批中国人从此毫无禁阻地被诱骗出洋，从而在十九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中形成契约华工出国的高潮。

这时期契约华工的出国原因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从国内方面来说有如下几个因素：

（1）政治上的因素 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二重压迫和剥削下，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益加深和激化。清朝政治腐败，对外不断丧权辱国，对内巧取豪夺，敲诈勒索，贪污腐化，贿赂公行。处在水深火热下的国内人民不断起来进行反抗斗争。如1851—1864年长达14年之久的太平天国革命，1853—1868年捻党起义。凡是农民起义的地方，都受到清朝军队残酷的清乡围剿，桂、粤、闽等南中国各省人民纷纷出洋外逃，部分转入越南后再卖身到南洋去。1853年上海刘丽川起义，1854—1855年台山红巾军起义和1855年广州三元里红头军起义失败后，参加者为了躲避清军追捕，乃潜逃南洋和美洲等地。1853—1858年闽南小刀会起义失败后，仅与黄至信（厦门灌口人）同船逃

①《筹办夷务始末》，卷67，咸丰10年，第16页。

②《筹办夷务始末》，卷67，咸丰10年，第21页。《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148页。

往马来亚的就有成百人^①。1853—1861年永春县林俊起义失败。林俊儿子林观麟、林柔远和林俊部属姚远章等均逃往南洋^②。1865年永春州城暴动，被清军镇压，桃场、社口、石鼓、东山等四村全被焚毁，流离失所人民成批逃到南洋当苦力。

(2) 经济上的国殇 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破坏了中国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随着中国口岸的开放，“年年摧残人命和败坏道德”^③的非法鸦片贸易公开化，仅此一项中国每年就流出白银一千万元以上。战争赔款，白银外流，使清朝财政枯竭，物价飞腾，百姓深受其害。外国商品入侵，使“江浙之棉布，不复畅销……而闽产之土布上绵。遂亦因之壅滞不能出口”^④。厦门、广州等地纺织半数停工^⑤。

在广大农村，统治阶级和封建地主残酷的地租剥削和横征暴敛，大量兼并土地，以致田归富户，十之八九^⑥。“埭田多是豪家之产”^⑦。地少人多的闽粤，更加民不聊生。泉州“虽欲就耕无地辟”^⑧。南安“地可耕者不到三分之一”。“田园日蹙，食多生寡”^⑨。晋江“桑麻不登于筐篚，田亩不足于耕耘”^⑩。就整个福建来说，也是“闽地苦瘠，丰年亦不足食。

①庄为玘、林金枝、林光华：《福建晋江专区华侨史研究报告》(三)。载《厦门大学学报》1958年第1期。

②郑翔松：《永春县志》。民国16年。

③马克思：《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1857年3月)。

④⑤清佚名：《道光25年3月17日檄移奏》。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494—495页。

⑥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⑦《泉州府志》，卷8，水利，六里埭。

⑧《泉州府志》，卷1。

⑨《泉州府志》，卷7，《东山陈氏族谱》。

⑩《晋江县志》，第52页。《泉州府志》，卷4。

乡曲贫民，终岁唤织者十室而九”^①。广东也不例外，粤省“地狭人稠，一岁三收，农力已竭”，“地利亦尽。人多无田可耕，野无可耕之土”、“无旷土可开垦者十居八九”^②。嘉应州“合境所产谷，不敷一岁之食”，“土瘠民贫，山多田少，于是男子谋生，各徇四方之志”^③。澄海“地狭人众，土田所入纵，大有年不足供三月粮”^④。台山“全邑田亩，既不敷邑人之受耕，而全邑田亩之所产，又不足供全邑半年之粮需”^⑤。就全国而言，亦人民生计艰难，兼之生齿日繁，“以昔供一人之衣食，而今供二十人焉。以昔居一人之庐舍，而今居二十人焉。……凡山之坡，水之浒，暨海中沙田，江中洲趾，均已垦辟无余”^⑥。在有阶级的封建社会里，到处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⑦。贫困交逼的人民，在走投无路下，只好离乡背井，远走出洋。潮州民谣有云：“断柴米、等饿死，无奈何，卖咕哩”。“咕哩”系潮州方言，即苦力。这首民谣生动地表达了贫苦人民卖身出洋前的心境。

（3）社会上的因素 在劳动人民生计日益艰难情况下，灾荒又接连不断。据统计，福建从1668年至1911年的844年间，

① 郑伟铤：《谭文勤公奏稿》，卷15，第12页。福建采运发粵米价平减情形片，光绪10年。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18页。

② 郑伟铤：《谭文勤公奏稿》卷20，第21页。查明荒地开垦情形折，光绪25年。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45页。

③ 《嘉应州志》，第52页，第54—56页。

④ 《澄海县志》。

⑤ 郑伟铤：《再告广海自给体全体职员》。《新宁杂志》，1911年，第25期，第5—3页。

⑥ 郑伟铤：《庶意文外编》，卷1，评巴西、墨西哥之约招工说。

⑦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32，杂志风土论。

发生饥饉888次，其中漳、泉、莆、仙等17县发生了321次^①，平均不到三年即发生饥荒一次。广东台山县从1851年到1908年58年间，有大水灾14次，台风7次，地震4次，大旱2次，瘟疫4次，大饥荒5次^②，共36次，平均一年半即有一次灾害。地方志记载了许多灾荒情况，《同安县志》记载“濒年困于旱潦，谋生乏术”。《永春县志》记载“咸丰三年（1853），大饥”。《吴川县志》记载，地“近三江，岁一遇灾，民尽歉收”。就以风灾来说，闽粤处于台风袭击地带，灾害频繁，在短短十多年中就有六次大灾：1848年，龙溪受台风袭击，“沿海居民死者一万三千余人”^③。1856年连江“海潮骤涌，田禾尽淹”^④。1858年海阳、潮阳、揭阳台风“拔木禾偃，民居损坏，篷被飘至百余里始坠”^⑤。1861年平潭“海溢、漂没田庐”^⑥。1862年广州台风“覆舟坏屋无算，溺死数万人”^⑦。1863年吴川台风，“田无收”^⑧。在封建社会中贫困人民毫无抗灾的能力，只有外走出洋。

清朝政治腐败必然导致社会的不宁。民被逼为“贼”，则“盗贼”横行。封建统治者则往往挑起宗族斗争来转移人们的阶级斗争视线。宗派械斗在阶级社会中极为盛行，这种械斗“刁风”，“闽广两省尤甚”^⑨，而且愈演愈烈。如晋江乡与

①《福建文化》，第一卷，第3期。

②据《赤溪县志》、《新宁县志》资料统计。刘王遵、成露西、郑德华：《华侨，新宁铁路与台山》（一）。

③《龙溪县志》，卷40，第14页。

④《福建省历史上海潮灾害记录表》，第99页。

⑤《潮州志》，气候志，第12页。民国版。

⑥《福建省历史上海潮灾害记录表》，第100页。

⑦《广州府志》，卷82，前事略八，第39页。光绪版。

⑧《吴川县志》，卷10，纪述。光绪版。

⑨《四会县志》，编首，诏令。光绪版。

乡间械斗，厦门后溪村与村械斗，同安柄洲姓与姓间的械斗，在各地都有。值得提及的是1856年在广东台山地区长达12年之久的“土客械斗”。在澳门以西沿海一带，为广府人和客家人杂居之处。封建统治者挑起二者不和，械斗发端于恩平、开平，蔓延于阳春、新兴、高明、阳江、新宁、高要等县，互相残杀，烧房子、毁田园、抢财物，死于械斗人数达二三十万人。1864年困于大隆洞客人“染疫死者逾二万人”^①。这期间，双方外逃者有李卓、钟南斗、叶伴凤等十余万人。其中被挟卖或自卖往南美洲的客民有朱甲先等二、三万人^②。澳门人贩子则乘鹬蚌相斗之际，渔人得利。盖二者相争，不论谁方被掳，均可卖出外洋，且可“货多而价廉”^③也。

在上述政治、经济和社会诸因素中，要特别提及的是帝国主义入侵造成封建自然经济的破坏，导致社会矛盾激化和人民流离失所。正如恩格斯所说：“对华战争给了古老的中国以致命的打击。闭关自守已不可能……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也随之而日益瓦解……一切陈旧的社会制度，亦随之而崩溃。千百万人将无事可做，将不得不移往国外”^④。

契约华工出国高潮形成的原因，除了国内因素外，还有国外因素。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行了工业革命，生产力的革新为经济开拓打开了广阔的前景，形成了世界市场。工业资产阶级取代了商业资产阶级，原来保护主义的商业垄断贸易政策转向自由贸易政策。从殖民地发展种植园和采矿业是

①王大鲁：《赤溪县志》，民9年。《新宁县志》，光绪19年。

②王大鲁：《赤溪县志》，卷8，附编，开县事记。《汇编》（一），前引书，第767、761、800、804页。

③《华工出洋论》，1885年。《汇编》（一），第261页。

④《恩格斯致在荷普肯的左尔格》（1894年11月10日）。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主义》，第364—365页。

获取工业原料的重要途径。随着美国加利福尼亚金矿的发现，加拿大哥伦比亚、澳洲维多利亚和新西兰奥托沟金矿的发现和该地区的开发，古巴和西印度甘蔗园等经济作物的经营，秘鲁鸟粪和种植园的开发，东南亚邦加岛、勿里洞岛和马来半岛拿律锡矿的开发和热带作物的种植。苏门答腊烟草种植园的开辟，北美洲几条横贯太平洋和大西洋的铁路的修建，巴拿马运河的开凿等等都需要大量劳动力。这种对劳力的需要随着西方列强对殖民地的争夺和掠夺而加剧了。

但是，到十九世纪初为止，美洲种植园和农场的劳力主要是靠从非洲贩来的黑奴来维持的。据估计，从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长达四百多年中贩卖美洲的黑奴有一千五百多万人^①。随着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需要和由此产生的奴隶制经济危机，加上奴隶的反抗斗争和国际舆论的反对。西欧各国先后废除奴隶贸易（丹麦1803年，英国1807年，法国1817年，荷兰1818年，西班牙1820年，瑞典1824年）和废除奴隶制（英国1834年，瑞典1846年，法国1848年，秘鲁1855年，美国1862年，荷兰1863年，西班牙1870年，古巴1880年），使劳动力来源中断，各种种植园和矿山迫切需要新的劳力。

这时要从当地获得更多的劳动力已不可能。由于西方殖民者长期的掠夺、压迫剥削和屠杀，使当地人民大大减少。西班牙在三百多年中实行种族灭绝政策，使印第安人灭绝了二千五百万。加勒比海各岛数百万印第安人在西方殖民者来后几十年中就被全部绝灭。十五世纪末美国境内约有一百万印第安人，到十九世纪末减少到二十五万人^②。美洲所存印第安人已供不应求。而且他们躲入地僻人稀之处，大部分过着自然经济为主的

^①据杜波伊斯估计的黑奴数字：16世纪90万人，17世纪275万人，18世纪700万人，19世纪400万人。艾周昌、程纯：《早期殖民主义侵略史》，第142页。

^②梁守德：《民族解放运动史》，第37页。1985年。

生活，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这种政治、经济因素加上当地社会、风俗、气候等因素，使得西方殖民者在废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后不能从当地取得足够的劳动力。

在过去二、三个世纪中，西方殖民者也曾从欧洲贩运大量贫困白人或囚犯来补充美洲的劳动力。仅运到北美洲的白人奴隶就有25万，占全部英国移民的一半。但靠花费很大运来的白人，也补充不了当地生产的需要，白人要求工资高、待遇好，且不愿干重体力劳动。而中国劳工被认为是最廉价、最优良的劳动力。这样转向亚洲觅取劳力。

契约华工出国高潮就是在国内和国外两方面因素下形成的。我们看到，如果不是西方侵略者用炮舰打开中国大门，如果不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开发殖民地经济的需求劳力，大规模的契约华工出国就不会发生。若要按照外因与内因的因素来说，则契约华工的出国是外因居主导地位的。自然，这种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

据估计，从十九世纪初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后二百多年出国的华工约有一千万人次”^①。

第二节 肮脏的“猪仔”贩卖

目前所知最早记载“猪仔”贩卖的史料是林则徐的奏稿。林则徐在道光19年上奏《查明外国船只骗带华民出洋情形折》中，提到有“买猪崽”出洋一事说：十余年前“连值荒年，

^①彭家礼：《十九世纪开发西方殖民地的华工》。载《世界历史》，1980年第1期，第3页。

去者曾以千百计”^①。这里记载的十余年前，即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有关族谱记载，1833年，有安溪蓬莱刘氏白卖夷人。1839年林则徐奏折中提到此事来由说：“臣到粤之初……闻有买猪崽之土语，诧为怪异，以为必系贩卖人口，故隐其词”^②。为了得到实情，林则徐乃命令熟悉地方者“改装至澳查访”。经查获有“夷船惯搭穷民出洋谋生，不要船饭钱文，俟带到各夷埠，有人雇用，则一年雇资俱听该船主取去，满一年后乃按月给予本人工资。当其在船之时，皆以木盆盛饭，呼此等搭船华民一同就食，其呼声与内地呼猪相似，故人目此船为买猪崽。其实只系受雇，并非卖身”^③。这里的“崽”与“仔”相通，“猪崽”即“猪仔”。此记载表明，初期所称作的“猪崽”是来源于呼喊吃饭的语音引起的，还不一定是专指被拐骗、绑架而强迫卖身的人，但以后就开始了变化。

在第一、二次鸦片战争中，“猪仔”贩运大大发展起来。大批契约华工在列强炮舰政策下被迫出洋，掳掠、绑架之风在东南沿海各口岸处处可见。这方面情况在下一章中将会分别提到。在英法联军占据广州期间，掳掠人口更为猖獗。“猪仔”之名，因而大扬。广东巡抚耆龄奏折中说：“夷人在粤东，利诱内地匪徒，拐骗人口出洋，名为买猪仔。由来已久，自咸丰七年，夷人入城，此风更盛”^④。1859年4月广州各商业团体禀帖中指出“葡萄牙人在澳门多设猪仔行馆”，“受骗被拐之人，一经陷入罗网。即成所谓‘猪仔’，押入出海巨舟，捆绑囚禁里舱之内”，“在馆内备受逼迫，窘辱多端，勒令出洋”，

①《林则徐奏折》，道光19年7月24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林则徐集》，奏稿。第678—681页。

②《林则徐奏折》，道光19年7月24日。

③《林则徐奏折》，道光19年7月24日。

④《筹办夷务始末》，卷52，咸丰10年闰3月2日，第35页。

“有胆敢声言心不甘愿者立遭摧残，甚至置之死地”。“葡人遂将此辈猪仔运出外洋，卖为奴隶，备受凌虐”。“此等拐骗人口之害及今已有多年，受害者已不下六七万人”^①。同年《南海、番禺两县知县联衔告示》、《署广东巡抚柏贵告示》、《两广总督劳崇光告示》中，都提到拐卖人口为“猪仔”之事^②。

为了便于分析“猪仔”的涵义及其性质，下面列举几条有关“猪仔”的评述材料：

“夫猪仔馆者，拐贩华人过洋为奴，其所居名曰招工，俗谓之‘买猪仔’。粤东方言，物之小者曰‘仔’，盖言被拐者若猪仔之贱，有去无还”、“贱同蝼蚁，命若草菅”^③。

“西人设招工馆，应其招者名其人为猪仔。人也而畜名之，即以兽畜之”。被诱拐者“强曳入船”，“生入地狱之门，死作海岛之鬼”^④。

“西人开垦招工……于是贩卖人口出洋者名曰‘卖猪仔’。设馆于澳门，公然买卖。沿海人民或被骗，或被劫，一入番舶，如载豚豕。西人以卖者贱视之，亦即虐役之，其惨有不可空状者”^⑤。

“猪仔者何？贩人出洋也。何以不言贩人出洋而言猪仔？盖此风粤地最盛。猪仔者，粤之俗语，言被贩之人，手足拘挛之如猪之入笕也”，“至外国耕种开荒……俱非愿往……受其拐矣”^⑥。文中的“笕”字系广府语，即“笼”也。

①《英国议会文件》，关于中国人从广州出洋的文件，1860年，第一号文件附件二。

②同上。《汇编》（二），上引书，第177、178、194页。

③郑香山：《澳门猪仔论》。《申报》同治11年（1872）6月29日。

④彭玉麟：《禁贩奴》。《海国公余辑录》，卷30，第78—79页。

⑤李钟珏：《新加坡风土记》。

⑥《猪仔探源说》。《申报》，同治11年（1872）9月25日。

此外，郭嵩焘《广东盗犯恳请变通条例办理疏》和李东沅《论招工》等文献资料中都有评述“猪仔”问题^①。

我们从上述材料中可以看出，“猪仔”一名是贬义词，来源于广东方言，是指华工被当作牲畜一样买卖、被关、被押和虐待的悲惨处境。“猪仔”是在西方殖民者掠夺我国劳动力下产生和发展的。“猪仔”贩卖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以拐骗或绑架方式进行招募。外国洋人在国内设馆招工，雇用“猪仔”贩子四出活动，宣扬出洋做工好处。若招之不来，则出之以诱。弦以资财，投人所好。以代找工作、招收伙计、介绍当兵、相约出游等为名进行欺骗。或诱之嫖赌，一吞其饵，即入牢笼。若诱之不能，则出之以掠。于滨海埔头，通衢歧路，突其不意，指为欠债，诬为偷窃，诳以仇人相见，强扯而去。或设计求人帮助、暗下蒙药，绑架而走。更有“伺伏于僻径，待可欺者过，即一人突遮其口，数人强纳于麻袋中，负之而径行”^②。

第二，在一定契约形式隐蔽下像商品一样地出卖。“猪仔”在出洋前被关在“猪仔馆”内，要经过身体检查、问话，要答应自愿出洋后才签订契约合同。如不应允，则严刑反复拷打，这种严刑包括棒打脚踢、以两手拇指捆起把人吊立、烈日曝晒，囚于竹笼、溺入水中、长期禁锢，以至打死或杀害等等。有些人因拷打而残废。这种残酷手段连外国人也认为是“残暴透顶的”^③。“猪仔”就这样经过反复折磨直到答应“自愿出洋”，并在契约上签字盖手印为止。也有的“猪仔”本人没有签订合同而由人冒名顶替后就被押送出洋。

①《郭侍郎奏疏》，卷4。

②李东沅：《论招工》。郑振铎：《晚清文选》。

③《梅辉立关于黄埔苦力贸易的备忘录》（1860年1月7日）。《汇编》（二），上引书，第287页。

这些被骗或被绑架而来的“猪仔”，一经逼立合同后，就成为物物交换的商品了。他们“已为砧上之肉，釜中之鱼，欲炙炙之，欲烹烹之”^①，由此处于受奴役的地位。

这些“猪仔”由船主运到外国口岸后，再进行拍卖，像挑选货物那样任人挑选。这种交易的过程是由买卖双方进行，不是通过“猪仔”本身自己办理，“猪仔”本身完全失去人身自由的权利。

第三，牛马不如的奴隶生活。“猪仔”进入“猪仔馆”即如进入地狱，不准进出，亲友亦不能会面，不少人被逼改名换姓，以便无从查询。此被称为“名开招工之馆，实为陷命之场”^②。

“猪仔”被押入密封船舱内，有如堆放货物一样拥挤不堪。“食无箸而卧无床，直等同槽之牛马；身以羈而足以锁，真如入笠之豕豚”^③。生病者即被抛弃海滩或葬身鱼腹，未病者被打死者有之，被淹死者有之，被闷死者亦有之，自杀者更有之。

“猪仔”被卖入外国种植园或矿山，即充极苦之工，日未出而作，日已入而未息。吃的猪狗饭，做的牛马工，稍倦即鞭打交加，有病也不许告假。雇主可以随意处死“猪仔”以杀一儆百。“猪仔”被虐待残手、断足、缺耳、坏眼及内伤者无法统计。更有牵以铁链工作者。“猪仔”“逃走则有连坐之严法，处死则有水火之毒刑。求死不能，逃生无路”。其惨之状，“言之酸鼻，闻者伤心”^④。

我们看到，“猪仔”具有一拐二卖三为奴的特点。“猪

①郑观应：《论禁止贩人为奴》。《郑观应集》，上册，第12页。

②③谭警迷子：《戒拐贩人口出洋论》。同治12年（1873）正月17日《申报》社论。

④郑观应：《贩奴》。《郑观应集》，上册，第413页。

仔”被拐骗或绑架而来，又被当作牲畜一样贩卖，成为西方殖民制度下的契约奴隶。我们之所以称之为契约奴隶，是因为其与古代奴隶有所不同。古代奴隶社会的奴隶是终身连同其劳动力一下子全部出售给奴隶主的，被卖的奴隶，自始至终是没有人身自由的，是完全的人身买卖。他作为一个商品，可以从一个奴隶主转让给另一个奴隶主。但他的劳动力对他本人却不是商品，正如耕牛不是以其劳役出售给农民而是以整个出售一样，除了维持生活资料外却一无所得。契约奴隶却不是终身连其劳动力一下子全部出售，名义上还有一定的契约期限，是不完全的人身买卖。契约奴隶在契约期间是没有自由的，他也作为一个商品，可以从一个主人之手转让给另一个主人。只要有这种契约存在，就不折不扣地成为契约持有者手中的奴隶。谁拿着这个契约，谁就可以使唤奴隶一样使用他们。其所以如此，这是因为“猪仔”并不真正属于签订契约的一方，真正签订契约者是外国种植园主、矿山资本家与贩卖“猪仔”的经纪人双方。“猪仔”是被诓骗和掳掠而来，并未经本人真心同意而被出售其技能和劳力，其报酬本人不得而知，也不归本人受益，他们只是被从中攫取非法利益的签订契约双方的交易对象。“猪仔”从被掳掠时起开始沦为奴隶。这种奴隶被蒙蔽在一定契约的形式下。名义上他们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实际上是主人与奴隶的关系。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奴隶制采取债役这种隐蔽的形式”，这种“债务要以劳役偿还”^①。“猪仔”也是这样，他要以劳役来偿还债务——所欠旅费，因而是契约奴隶。

契约奴隶在现代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形式下，还以隐蔽的所谓工资形态出售其劳动力。实际上这是假象，它不是工资，不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1页。

是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庭的最低的生活费用。所谓工人的工资实只是零用钱而已。对于契约也是这样。契约奴隶隐蔽在一定的契约形式下。但是，外国资本家只要求“猪仔”遵守契约，而他自己却可以随时撕毁契约。名义上契约奴隶有一定期限，不是终身奴隶，实际上有许多契约奴隶在契约期限内被迫害致死，或是在契约期满后仍不许脱身而成为终身奴隶。正如日本成田节男所说：“在苦力贸易社会里，雇入苦力等于拉夫，契约差不多等于空文，苦力比奴隶更苦，待遇比牛马更坏”。

“在中国，这样的苦力叫做猪仔”^①。马克思早在1857年就已指出，许多“受骗的契约华工在秘鲁沿岸被卖充当连奴隶都不如的牛马以及在古巴被卖为奴，备受虐待，直至残杀”^②。马克思的话精辟地点明了契约华工的奴隶性质。

“猪仔”一词既是我国地方方言，仅见汉文文献记载中。在西方文献中则一般称为苦力（Coolie，潮汕语译为“咕哩”，闽南语译为“龟里”、“雇俚”、“车里”）^③。苦力一词来源于印度泰米尔语，最初是一个山地部落的名字，该部落的人习惯于收获季节下到平原来做工。久之，“苦力”一词逐渐发展为对临时季节工的称呼。以后该部落的人受雇签订契约出洋。这样“苦力”一词发展成为对契约劳工的专称^④。在印度梵语中，就有“瓦拉”（地位较高的人）、“巴布”（做生意的人）和“苦力”（从事体力劳动的雇工或契约工）等几种人。从字义上看，苦力与“猪仔”不同，苦力可以指各国契

①成田节男：《华侨史》，总论，苦力贸易的性质。

②马克思：《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1857年4月10日）。

③林大川：《韩江记》卷8，搭棚歌条。庄为乱等：《福建晋江专区华侨史调查报告》（二）。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30页。

④卫三畏（S. 韦尔斯·威廉）对苦力一词来源的解析。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12页注3。

约工，“猪仔”则仅指我国被外国拐卖为奴的契约华工。但英文档案记载中的苦力和苦力贸易，已成为专指被拐卖到国外从事奴隶劳动的契约华工，所以这种特定的苦力和苦力贸易与我国文献中的“猪仔”贩卖常常相提并论。“猪仔”贩卖与苦力贸易都是契约华工制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猪仔”贩卖产生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于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形成高潮，八十年代以后开始下降和衰退。

有一种意见认为，运往东南亚各地的契约华工叫“猪仔”贩运，运往美洲、大洋洲的契约华工才叫苦力贸易^①。这种看法与历史文献记载并不尽同。首先，我们看到，到东南亚的契约华工，在汉文资料中一般称“猪仔”，而在外文资料中则称苦力。《英国国会蓝皮书》档案记载的都是苦力贸易。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一书就以《英属马来半岛的苦力贩卖》为题进行论述。巴素《东南亚之华侨》一书中使用“中国苦力”、“苦力买卖”和“苦力船”等字眼，布莱司《马来亚华人劳工史略》中所提到的也是“苦力”，且与“猪仔”一词相提并论。成田节男《华侨史》一书中也使用“苦力”，并认为苦力即“猪仔”。因之，到东南亚的契约华工只称“猪仔”，不称“苦力”是不确切的。

其次，到美洲古巴、秘鲁和巴拿马等地的契约华工，外文资料一般称为苦力，而中文资料则称“猪仔”。1868年宜厘《初使泰西记》记载：巴拿马“西班牙国用所贩猪仔男人两万余执其役”；古巴“岛中皆西班牙人所贩粤省猪仔”^②。1872年清外务部《古巴招工案》中，提到秘鲁、古巴等国与澳门猪仔头接洽拐贩猪仔之事。1873年容闳《西学东渐记》中提到贩往秘鲁的“猪仔”。同年李鸿章函稿中提到“现惟秘鲁、

^①唐瑛：《华工出国史话》（二）。《地平线》第12期（1980年8月）。

^②《小方壶齋輿地丛钞》，第11帙，第107—108页。

葡萄牙等国贩运猪仔”^①。1874年陈兰彬《古巴华工呈词》中大量提到“猪仔”的惨状。1878年两广总督刘坤一致美国领事文件中提到秘鲁贩卖猪仔。1879年《香山县志》记载：“秘鲁古巴诸国买华人回国供役，曰‘猪仔’^②。以及1880年彭玉麟《禁贩奴》中提到“猪仔”贩于秘鲁、古巴等处^③。1889年薛福成在《论巴西招工事宜书》中更说得很清楚：“古巴秘鲁等处，皆有洋人集资，在中国招雇华工，与立合同、给发船费，运送该处……迨合同限满，又被一再转鬻，终身沦于异域，役使无异牛马，所以有猪仔之称”^④。上述许多事实表明，尽管在美洲、澳洲的契约华工多称为苦力，但在古巴、秘鲁和墨西哥等地契约华工仍称“猪仔”。

由此可见，十九世纪文献记载有关契约华工的“猪仔”和“苦力”，只是中、外文的不同称呼而已。

第三节 肮脏的“猪花”贩卖

“猪花”是指苦力贸易中被掠卖出洋的中国女子。“猪仔”与“猪花”都是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的历史现象，是外国资本主义冲击并战胜中国封建主义的结果之一。

我国明清两代都实行闭关禁海政策，严禁妇女出洋。1614年明朝勒石永禁“凡新旧夷商，不许收买唐人子女”，不法者“治以罪”^⑤。1730年和1743年清朝分别严禁夷人“贩卖子

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5，第10页。

②《香山县志》，卷22，附记。光绪五年版。

③《瀛海厄言》，卷13，第521页。

④薛福成：《出使公牍》，卷5，书函，第25页。光绪24年传经楼校本。

⑤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第25页。

女”^①。但随着西方殖民者不断入侵，这种拐卖子女的活动更加发展起来。1831年广东雷州、琼州地区也出现把买来作奴婢的女孩转卖给外国人的事件^②。1839年林则徐上谕说：“闽广两省海口停泊夷船，往往收买内地年未及岁之幼孩。少者数十、数百不等，多者竟至千余。其中男少女多，实堪骇异”。

“该夷收买幼孩，断非因人口缺乏，藉为生聚之计。设或作为奇技淫巧，致以左道，戕其生命，尤堪悯恻”^③。这记载表明西方殖民者掠卖中国子女由来已久，这些被掠卖童男童女中以童女居多数，她们被贩出外洋，或作家奴，长大后为妻妾；或在妓院为仆，成长后被逼为娼，也有再出卖为奴隶者。

到了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随着契约华工出国高潮的形成，大批大批契约华工出国，也出现了卖妻子的现象。广东的许多华工无钱出洋，乃以妻子作出洋贷款的担保。这些贷款加上利息和手续费，竟相当于贷款的八倍。这种高利贷的债务，使得有“半数人因不能还清贷款而转卖妻子，致使广东的人身买卖增多”^④。

由于大批契约华工即男性“猪仔”被贩卖出洋，一些外国人担心：“如果得不到女性移民，从中国移民出洋的整个事业也必须停止”^⑤。这样殖民地丰富的资源就得不到持续的劳力来开发，高额的利润就无法取得。为此他们想尽办法要使契约华工长期束缚在他们的种植园或矿山里。要“诱使中国妇女一同出洋”^⑥。办法是给招到的男性移民提供一笔钱去购买女

①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第28、41页。

②可儿弘明：《近代中国的苦力和‘猪花’》，1979年12月。

③《林则徐奏折》，道光19年5月17日。

④德庇：《旧金山的唐人街》。《清史研究通讯》，1985年第2期第32页。

⑤《英国蓝皮书》，关于中国移民的通讯，1855年，cd—255，第8号文件。

⑥《英国蓝皮书》上引书，1855年，第5号文件。

子，“与她结为夫妇一同出洋”^①。他们振振有词地说：“照中国人的习惯，穷人家庭的女孩子出生之后，不是立刻被溺杀就是长大了被卖作奴婢或娼妓，因此，把她们卖给出洋移民作妻子，夫妇一同出洋前往新天地，应当认为实际上对她们是件好事”^②。“这样办将把出洋妇女的地位，从中国法律下的奴隶，提高为英国法律下的自由人，并且给她们以光明前景”。

“如果购买中国妇女的办法会产生什么后果的话，倒不如说它有助于减少中国人的溺杀女婴恶习”^③。按照他们的逻辑，他们可以自封为拯救中国女子的救星，解放中国女性“到新天地去过自由生活”^④的英雄了！

中国妇女在封建社会下的地位与普通劳动人民一样是低下的，但也不像殖民者所说那样不是被溺杀就是被卖为奴的地位。这种情况只居少数。如果能真正使中国女性到新天地去过自由幸福的生活，何乐不为？如果能使中国女性成为真正的自由人，那也是大好事。问题是她们出洋后并没有找到过自由生活的新天地，她们也没有成为自由人。这点在下述各章中将会提到。在中国女子向来没有出洋习惯和清朝政策也不许可的情况下，早期中国女子都是偷偷地拐骗、秘密偷运出去的，而且大都被逼为娼。事实上，贩卖中国妇女出洋的后果，是大量妇女沦为娼妓，而不是什么“减少中国人溺杀女婴的恶习”。

“当时，把中国妇女运到加利福尼亚人肉市场上去出卖已经是臭名远扬的事实”^⑤。

1853年在香港只要花40元就可买到一个10岁至15岁的女孩

①《英国蓝皮书》，上引书，1855年，第5号文件。

②《英国蓝皮书》，上引书，1855年，第5号文件附件二。

③《英国蓝皮书》，上引书，1855年，第6号文件附件一。

④《英国蓝皮书》，上引书，1855年，第16号文件附件。

⑤P.C.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三章。《汇编》（四）第404页。

子^①。1854年前，秘密零星偷运往旧金山中国女性只有16名。而中国男性在1854年已有四万五千人。1854年有名妓亚彩等六、七人从旧金山“赚钱”返回香港，以到处炫耀她们新得到的财富作为诱饵，勾引了三、四十个青年妇女随同返回加利福尼亚^②。这年也有女子从澳门载往槟榔屿出卖之事。

随着供求的需要，专门贩卖女子代理商协义堂也于1852年应运而生，并于1854年在广州大量购买女性至旧金山。首批六百人，每人买价50块钱，在美国以一千元高价卖出。据旧金山晚报（San Francisco Evening Bulletin）估计，从1852年至1873年，协义堂贩卖女子六千名，获利二十万元^③。

西方殖民者为了攫掠更多更廉价劳动力，曾鼓动“家属出洋”，因而也有少量夫妇子女出洋到种植园或矿山去。1860年《北京条约》第五款规定，出洋华民“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毫无禁阻”^④。此款规定为中国女性出洋大开方便之门，中国女性从此可以公开出洋，而不用秘密偷运。条约中虽然规定中国女性要“情甘出口”，实际上是诱骗来的，下述记载可以说明这点：

1864年清朝刑部上奏：“粤东近日诱拐人口出洋之案，层见叠出，甚至伙众设计，诱及妇女幼孩，一落外国火船，即带至香港、澳门等处，转贩诸岛，远涉数万里之外，莫可追寻”^⑤。

1865年广东梅县不断有妇女失踪，经知县秘密侦查，在梅

①《英国蓝皮书》，关于中国移民的通讯，1855年，cd—255。第3号文件附件2。

②《英国蓝皮书》，1855年，第8号文件。

③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第四章第123页。

④《筹办夷务始末》，卷67，咸丰10年，第16页。

⑤《筹办夷务始末》，卷45，同治5年10月。

县东门外蟠龙里抓获了拐骗犯五名（一男四女）^①。

1866年10月25日两广总督瑞麟和广东巡抚蒋益泮奏章中，也提到将广东沿海被诱拐的妇女儿童转卖到国外之事^②。

1872年据《澳门新报》云，每月“将幼童五、六十名、潜匿各船出洋，每年不下五六百名”，这些幼童“或以钱买，或由拐骗，比孩童入手，必迫令认己为母，以掩人耳目”，“更以重贿赂把关者，关人故知而不查，非查而不知也”^③。这是从澳门贩卖妇女幼童的情况。从香港贩运中国女性出洋更多，有如下表^④。（见37页表）

表中数字说明，中国女性出洋在1860年后进入了发展阶段。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出洋女子只有五千多人，七十年代增加二倍，八十年代增加五倍，九十年代则增至十倍。以地区论，六十年代中以到美国的最多，西印度地区和马来半岛则次之。到九十年代则以到马来半岛的最多，檀香山和美国则居次位。如果说，在六十年代前中国女性主要是由中国奸徒或由殖民者经手偷运出洋，那末，在六十年代后就主要由殖民者招工所由外国人经手出洋。出洋中国女性所从事职业范围也扩大了，有的在种植园或矿山劳动，有的当小商小贩，有的当家庭仆役等杂工，但是被逼为娼的仍然不在少数。

1863年在新加坡出卖从广东运来少女500人，每人身价为100—400马来元不等，她们大都卖入为娼。这年新加坡娼妓有

①《中外新闻七日报》。可儿弘明：《近代中国的苦力和“猪花”》（二）《美国的“猪花”和香港》。《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1期，第87页。

②可儿弘明，前揭书，第87页。

③丁建良：《中西见闻录》，《澳门近事》，1872年。《汇编》（四），上引书，第492页。

④可儿弘明：《近代中国的苦力和“猪花”》（五）。1979年东京版。

1860—1899年从香港出洋的中国妇女人数表

| 出洋目的地 | 1860—1869 | 1870—1879 | 1880—1889 | 1890—1899 | 合 计 |
|---------|-----------|-----------|-----------|-----------|--------|
| 马 尼 拉 | — | 38 | 4 | — | 42 |
| 西 贡 | — | 323 | — | — | 323 |
| 曼 谷 | 10 | 51 | 190 | 2 | 253 |
| 海峡殖民地 | 397 | 11602 | 31318 | 54752 | 98069 |
| 巴 达 维 亚 | — | — | — | 34 | 34 |
| 拉 布 安 岛 | 39 | — | — | — | 39 |
| 澳 大 利 亚 | 1 | 48 | 35 | 3 | 87 |
| 檀 香 山 | 97 | 92 | 132 | 1422 | 1743 |
| 美 国 | 3434 | 2465 | 1600 | 1059 | 8558 |
| 加 拿 大 | — | 7 | 37 | 42 | 86 |
| 英属圭亚那 | 914 | 47 | — | — | 961 |
| 荷属圭亚那 | 346 | — | — | — | 346 |
| 秘 鲁 | — | 2 | — | — | 2 |
| 西印度群岛 | 170 | — | 120 | — | 290 |
| 毛里求斯 | — | — | 4 | 61 | 65 |
| 日 本 | — | — | — | 1 | 1 |
| 合 计 | 5408 | 14675 | 33440 | 57376 | 110899 |

①不包括1885年的数字。

资料来源：《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s》。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2000—2500人^①。1885年新加坡娼妓达2793人。1887年李钟珏《新加坡风土记》记载：新加坡妓女“三千数百人，此外之私娼女伶，尚不计其数，皆广州府人，或自幼被卖出洋……频年

①库默：《马来亚的中国秘密会社，三合会的调查研究，1800—1900》，第247页。1959年。《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3期，第98页。

香港贩幼女来坡卖入妓院者踵相接”。

1870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3536名成人华人妇女中，约有2157名妇女的职业大概可以列入妓女的统计表中”^①。即有79%的女子是被迫从娼的。这些女子到达旧金山后就像奴隶一样被运到唐人街收容所里等候拍卖。除少数被有钱人买去当小老婆外，其余都卖到不同等级的妓院里，她们常被主人虐待，有个别竟被打死。沉沦火坑妇女常吞鸦片或投海自尽。有广东南海女子白贞烈，被拐卖到此，“逼狎不从，被虐无告，志坚自即于死”^②。1888年清朝使节傅云龙到旧金山，特为白贞烈女墓撰文勒石纪念。内华达州银矿一妓女逃往山野，“双足冻僵，肉随骨流下”，被捕回，押入监狱，锯去双足，“她痛不欲生，不肯服药，绝食求死”^③。

这里请听听陷入火坑的女子的申诉：

一个叫王阿苏（Wong Ah So）女子申诉说，她生在广东，父亲是码头工，家里很穷。19岁时，一个从美国回去的人找我的母亲说，在美国有很多黄金，每天就是削土豆皮也可挣七、八块钱。他说他是个洗衣工就赚了大笔钱，他对我很好，我母亲很乐意我做他妻子和他一起走。到了旧金山唐人街，二星期后就被带入妓院。后来才知道，原来是妓院老板将钱交给这个人，指使他回来购买女子来当妓女的^④。

一位生在广州附近的女子阿义（Ah Yee），父已去世，家贫。有一个在美国住了几年的年轻人冀星凡（Jeak Sing

①成露西：《十九世纪美国加州的华人妇女》。《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3年第3期，第37页。

②傅云龙：《游历美利加国图经》，余纪类，前端上，卷五。

③Turrentine W. Jackson, *Treasure Hill: portrait of A silver Mining Camp*. 刘伯骥，前揭书，第128页。

④《王阿苏自传》。成露西，前揭文。

Fong), 派头十足地回来说要娶妻, 要带阿义去金山共享荣华富贵。阿义母亲同意她俩成亲。到旧金山九天后, 冀星凡离开了她, 她即被人带入妓馆①。

这仅仅是无数妇女被拐骗的一二个事例, 是以找对象为名进行诱拐出洋的。还有的是被邀请去观看停泊在港口的外国大轮船, 而当她们正在兴高采烈地观赏时, 船就离开了港口。又有妇女受人拐骗, 托名寻夫, 流入外洋而为娼妓者。此外, 还有用暴力绑架的手段, 就是较富有人的女子也不例外。

这些被诱拐或绑架而来的女子, 还被迫订立契约卖身为娼, 下面是卖身契约②。

立明帮数帖人新金, 为因来金山, 欠东家之水脚米饭银两, 无处计备, 自愿将身为妓, 开摆做生意。自问到谭富处, 情愿揭出本银一千二百零五元(合524美元)。银不计利, 人不计工, 言明帮至四年半为满。满期之日, 任从新金行身, 倘若帮未满期, 有客携带上街, 先要问肯东主情愿, 方能行身。有四大症, 包一百日回炉, 百日过外与交手人无涉; 经水不调, 限一月为度; 有身运(患病)十五日出外, 照帮补回一个月; 倘遇六甲(受孕), 照帮补回一年。倘或帮未满期, 起心逃走, 找回之使费, 尽向新金身上抵填。恐口无凭, 立帮数一纸, 交与银主收执永远为据。

並有亲手收得银一千二百零五元正

光绪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立帮数人新金(指模)

女子卖身的契约和身价并不尽同。同治12年(1873)和15年(1876)卖身旧金山为娼的亚好和雷欣(音译)的身价, 分别为630美元与503美元。契约期限分别为4年和4年半。患病10天以上, 则按每10天或15天作一个月折算延长合同期。雷欣

①成麟西, 前揭文。

②刘伯骥, 前揭书, 第124页。

的契约合同，更订明买主如在合同期间回国，还可转卖他人并应继续履行余下合同期等^①。

必须指出，中国女子并不是在中国口岸订契约卖身为娼，而是被诱骗出洋到美国口岸已欠下旅费后被迫签约去当娼妓的。

贩卖女性的价格亦随市场供求关系而不同。大抵在1882年美国排华法案通过前，每名女子只值三、五百元。1882年后因要偷运入境，价格突增。据统计，当时到旧金山中国女子800名，年纪2岁至16岁，从中国买来的身价，平均一人为8元，而到旧金山发售则为400元至1000元。1890年初，出售女性按年龄计算，每岁约值100多元，6岁至10岁为200至800多元，14岁者值1200元。1897年，12岁至15岁女子，每名出售2500元。1898年有高达2800元者。贩卖女性与出售货物无异，当时亦人货混杂，开在发货单中作为凭据。如1898年老黄出售老朱一个9岁女子的售货单是：

| 售货单 | 老黄售老朱 | |
|-------|-----------|------|
| 4月16日 | 米6包2元算 | 12元 |
| 4月18日 | 虾50磅10仙算 | 5元 |
| 4月20日 | 女子 | 250元 |
| 4月21日 | 咸鱼60磅10仙算 | 6元 |
| | 共 计 | 273元 |

收款老朱

1898年5月1日 加拿大卑诗省域多利^②。

西方排华者曾以“猪花”来诋毁中国人民是“道德败坏的民族”。但是，事实上，正是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公娼和卖淫早

^①吉布森：《美国的华人》。《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1期，第95页。

^②Herbert Asbury: *The Barbary Coast, Ch. All, The Slaves of China town*, 刘伯骥，前揭书，第125—126页。

已盛行，才使中国大批本来良家子女被迫为娼。没有西方殖民主义对中国劳力的掠夺，没有诱骗、绑架和转卖，本来没有出洋习惯的中国女性更不会到外洋被迫为娼。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仅纵容公娼存在，还予以保护。前述的协义堂曾被控告，但旧金山警察和法庭公然袒护，不予定罪，其实他们都是一丘之貉。这就是明显的例子。

第三章

东南沿海各口岸的苦力掳掠(一)

第一节 厦门

1、早期贩卖契约华工的中心——厦门

鸦片战争后，厦门于1843年11月1日辟为五口通商口岸，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首先从这里掠夺大批契约华工出国。1845年初，法国与在厦门刚刚开业不久的英商和记洋行（Messrs Syme, Muir & Co.）经理塞姆（F. D. Syme）签订贩卖中国苦力的合同。6月，法船首次从厦门运180名契约华工往非洲东南部印度洋中的波旁岛（Bourbon，又译布尔邦，即今留尼汪岛）^①。1846年又往波旁岛载去了200名契约华工。1847年春季，英船二艘载首批契约华工林金、李九（同安人）、陈明（晋江人）、钟德基（海澄人）、陈三（龙溪人）、陈位（诏安人）等^②640人往古巴。1848年，英国又通过厦门英商德记洋行（Messrs Tait & Co.）老板德滴（James Tait）从厦门运第一批契约华工120人往澳洲悉尼^③。据不完全统计，1845—1853年3月从厦门出口契约华工人数有如下表：

| 年份 | 运往地点 | 人数 |
|------|------|-----|
| 1845 | 波旁岛 | 180 |

^①R. M. 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vol. 1, p. 79.

^②陈兰彬：《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二册，夏湾拿城。

^③C·W·蔡著，陈泽尧译：《中国人在澳大利亚的移殖和定居》。《汇编》第八辑，上引书，第4页。

| | | |
|--------|-------|-------|
| 1846 | 波旁岛 | 200 |
| 1847 | 哈瓦那 | 640 |
| 1848 | 悉尼 | 120 |
| 1849 | 悉尼 | 150 |
| 1850 | 悉尼 | 406 |
| 1851 | 悉尼 | 1478 |
| | 夏威夷 | 199 |
| 1852 | 悉尼 | 1077 |
| | 夏威夷 | 101 |
| | 卡亚俄 | 404 |
| | 地麦拉拉 | 1257 |
| | 哈瓦那 | 2442 |
| | 加利福尼亚 | 410 |
| 1853 | 悉尼 | 254 |
| (1—3月) | 卡亚俄 | 500 |
| | 地麦拉拉 | 320 |
| | 哈瓦那 | 2123 |
| 总 计 | | 12261 |

资料来源：①1852年8月26日英驻厦领事馆温澈斯特的材料。《英国蓝皮书》，1852—1853年，关于中国移民的通讯。第8号文件，附件3。

②1853年3月25日美驻厦领事布拉德莱的材料。《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第17卷，二，第57号文件。

据上资料可以看出：第一、从1845年到1850年六年中从厦门运出契约华工只有1696人，每年出洋苦力仅以百计，平均不

到三百人。而1851年即达1677人，1852年猛增为5691人，1853年仅第一季度就有3197人。其所以猛增，表中数字变化清楚地表明是由于澳洲和美洲需要大量劳力引起的。

第二、在这些契约华工中，以去古巴的最多，有5205人，其次为去澳洲的有3585人，去西印度群岛的有1577人，其他如去秘鲁的904人，美国410人，留尼汪岛380人，夏威夷300人。这些数字展示了华工的去向。

第三、运载契约华工出洋的船只主要是英国船。据不完全统计，在这些华工出洋用船的10756吨位中，就有7995吨是英国船，其次是西班牙船，有1250吨，再次为秘鲁船600吨，法国船和美国船亦分别有500多吨^①。这表明厦门早期苦力贩运是由英国包办的。

第四、表中数字，还不是厦门出洋契约华工的全部数字。据记载，在此期间已有600名契约华工运到“菲律宾群岛中的巴丹加斯”（Batangas，八打雁）^②。另外，我们也可注意到，契约华工何以没有到东南亚其他地区去？原来，从厦门出洋的契约华工有二种：一种是与外国人签订契约的华工，即上述的这些契约华工。另一种是与本国人签订契约的华工。在东南亚地区，海外华商受种植园主委托回乡招工，办法是由华商提供出洋费用，跟随他一起出洋，协议以做工来补偿出洋费用，一般到马来半岛或爪哇的费用8—16元不等。商人可以高于此项旅费转给种植园主^③。此项契约华工有多少？还没有具体的统计数字，尚需进一步探索。

1845到1853年期间，厦门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贩卖契约华

①②③《英国蓝皮书》，1852—1853年，关于中国移民的通讯，第3号文件，附件3。

工的中心。厦门何以会首先成为西方国家掳掠华工出国的地点？这有其内在和外在的因素。我们看到，厦门最初出国的几批契约华工，不论是去波旁岛或是去古巴，大都是为了种植甘蔗发展糖业的需要运去的，这表明西方殖民者需要有栽培甘蔗技术的劳力。而闽南蔗农出国历史悠久，自十七世纪以来就有成批华工到巴达维亚等地去种植蔗园。其次，闽南地区地瘠民稠，人民向多出洋谋生。鸦片战争后，闽南社会经济进一步破产，失业者增多，因而存在有被掳掠廉价劳动力场所。再者，当时西方殖民者掳掠华工是在半秘密半公开情况下进行的，而且遭到中国人民不断反抗斗争。1842—1849年广州人民反对外国人进城的斗争使外国一时难于在那里立足。为了防止意外，最初掳掠华工是用趸船进行，以便随时开走，厦门港阔水深，大船进出自如，且有盘踞的鼓浪屿作为据点，从“鼓浪屿完全可以控制厦门城市，并且容易防守”^①。这条件比广州黄埔或汕头要好得多。基于这些因素，厦门被首先选中作为贩卖劳力的中心基地。

1851年间，由于美洲和澳洲等地对劳力的大量需要，使契约华工身价大大提高，以8元代价买来契约工却能卖至100多元^②。而被拐卖华工“能在一年内生产高过拐运费以及生产投资费用三倍以上价格的农业产品”^③。贩卖华工可攫取如此高额利润，遂使外国政府官员、外国商人都热衷于这项可以发财致富的罪恶勾当。厦门著名的人口贩子英商德滴就是身兼西班牙、葡萄牙和荷兰三国的驻厦领事。原德记洋行人员、

^①包罗著，余丰译：《二十世纪中国商埠志》，厦门。载：《厦门文史资料》，第二辑，第149页。

^②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八章，第181页。

^③田汝康：《1852年厦门人民对英国侵略者掠卖华工罪行的反抗运动》，《光明日报》，1957年7月4日。

后升任法国和秘鲁驻厦领事的英商康诺利 (Connoly) 经营贩运苦力往秘鲁的买卖^①。美商布得雷 (布拉德莱) 父子甚至为了贩卖苦力, 不惜花费大笔本钱谋取驻厦领事的职位^②。各国驻厦领事都可为本国殖民地的苦力签证, 每签一张契约可得到 1 银元的报酬^③。外国官、商已结合为一体, 而英驻华公使德庇时 (Davis) 还指令驻厦领事雷顿 (Layton) “不干涉苦力贸易”^④。正是在外国势力的操纵下, 厦门贩卖契约华工即俗称卖“猪仔”的活动大为猖獗, 他们在厦门设立了“卖人行”和“猪仔馆”, 由外国洋行垄断贩卖“猪仔”的贸易:

德记洋行, 1845年设立, 其地点在鼓浪屿东南角覆鼎山的海边, 厦门人称为大德记。当时建筑仅存两根呈长方形顶为圆形的石门柱、地下室遗迹和码头遗址。德记洋行老板英商德滴是厦门最大的贩运苦力商人, “他享有一切便宜和势力, 这是由于他同时充任西班牙、荷兰和葡萄牙领事官而得到的”^⑤。德记洋行在海上专门设有猪仔趸船伊米格兰特号 (Emigrant, 即移民号) 关押猪仔。在船上可肆意虐待猪仔且鲜人所知。

和记洋行, 1845年设立, 其地点在鼓浪屿东北角。今鼓新路, 旧名和记路, 附近斜坡俗称和记崎^⑥。在和记洋行前建有专门猪仔馆关押猪仔。目前在三丘田还存有和记码头。和记洋行

① J. K. Fairbanks: *Trade of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费正清: 《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 第213—214页。

② 陈孔立、蔡如金: 《帝国主义侵略厦门和厦门人民的反帝斗争》, 《厦门大学学报》, 1961年第3期, 第38页。

③ 厦门领事馆1852年的材料, 见《汇编》(二), 上引书, 第21页。

④ Fairbanks, *op. cit.*, p. 213.

⑤ 《英国蓝皮书》, cd. 263, 1852—1853年, 第3号文件。德滴在1846年为西班牙驻厦领事, 1851年兼荷兰驻厦领事, 1852年又兼葡萄牙驻厦领事。

⑥ 《厦门市地名录》, 第64页, 1980年版。

拥有专门贩运猪仔的船只如格林檀那号 (Glentanner of Messrs)、保王党号 (Royalist) 等^①。

瑞记洋行，1850年西班牙人所设，其位置在寮仔后，即今晨光路与水仙路交界处。就在该行隔壁设有一个俗名的“卖人间”。该处当时为偏僻之区，又面临大海，便于做卖人的勾当，还建有停靠船只的瑞记码头^②。咸丰年间，身负绝技的永春人林桃，就被同乡人拐入此卖人间，林被卖后怒不可遏，“攀断铁窗”，“破门杀出”，“救出了许多难友”^③。

怡和洋行，1832年在广州设立，1842年迁香港，1845年后也在厦门设分行。英驻厦代理领事柏克豪斯 (J·Backhouse) 是该洋行大股东。怡和洋行拥有贩卖苦力的船只开路者号 (Pathfinder) 等。

此外，在定安路钱炉灰埕和厦门港消防大队附近，亦分别设有“猪仔馆”。

这些猪仔馆是怎么样的呢？据1852年和记洋行塞姆交出该行猪仔馆的图纸看来，“整个建筑物只有两个能容苦力出入的门户”，“只消用两个人把门便可不让苦力出来”。塞姆说他没有限制苦力的自由，可是就在调查时有人指出，“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苦力不从大门，而由从馆内粪坑挖向墙外泥沟的缺口跑出来的事就非常难于理解了”^④。一位目击者说：“那些苦

①和记洋行的原文为Syme Muir & Co。过去译名不一，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一书，第432页译为合记，第467页却译为和记。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序言第6页，第四辑第249页译为合记，而在第四辑第344、350页又译为和记。可见合记即和记。《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79页译者注说：“该公司中文名按厦门音应为‘和记’ (Hoky)，而非如某些中文书刊所称之‘合记’”。

②贺仲禹：《厦门乡土志》，第21页，民29年版。

③《厦门文史资料》，第一辑，第26页。

④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三章。《汇编》(四)，上引书，第345页。

力都被关在像奴隶屯集所一样的木棚里，10至12人一间，里面肮脏不堪，每间12×24英尺，只有卧身之地，棚顶极低，地面铺竹，他们总共有500人左右，几乎都是一丝不挂的。这许多人被诱迫来到该城以后，就被监禁起来，门外都有‘闲人免进’的英文招贴”^①。

1852年包令致英国外交大臣马姆兹伯利信中说：“我曾经在厦门见到装运苦力出洋的办法。几百个苦力聚集在巴拉坑里，个个剥光衣服，胸前各自按照准备把他们送去的地方，分别打上C（Cuba，古巴），P（Peru，秘鲁），或者S（Sandwich，夏威夷）等印记。给他们少许预支金钱以取得填充饥肠的食物，一套遮蔽裸体的衣服，一两枚银元留给他们的家属，便可得到无数的人应招出洋”^②。

此记载清楚地表明，被拐来的华工进入猪仔馆后就失去人身自由而成为奴隶。

这些华工进入猪仔馆前经过检查体格、办理登记立约的手续。有些时候在洋行门前海滩上办理，由洋行点名登记，有时在“叫花子村”地方办理^③。远道而来的苦力暂时安置在租用空屋或破庙里，检查体格后“常有三分之一或更多的人被剔除”^④。检查合格者即订立契约。下面是德记洋行印制咸丰二年（1852年）英属西印度圭亚那和特立尼达的契约：

“立约字人厦门 姓名 今因与英国属国惹而武甲连马呀捞立约，愿往彼国做工，限至五年为满……俱各听从东家命令使唤，不敢违逆。……今先向德记行借出番银六元，言约就逐月辛金扣还一元……此乃甘愿画押，欲往做工并非抑勒等情之事，

^①1852年赫姆斯号船长的信。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466页。

^②《英国蓝皮书》，cd 263，1852—1853年，第5号文件。

^{③④}同上，第8号文件，附件3。

今欲有凭合，立约字一纸为照。

咸丰贰年六月 日 立约字人□□□”^①。

这份契约与其他外国人的契约一样，都有写明“自愿出洋”、“甘愿画押”、“并非抑勒”等语。实际上是否这样呢？1852年从厦门出洋的罗福安等17人的供词可以说明这个问题。这17人中有永安的陈来、蔡良仁、李福、庄岩，龙岩的李海、陈查华、刘金前，永春的罗福安、广兴，南靖的魏仁、朱纪，厦门的陈得利、周有，同安的海张，连江的广仁。他们都说是被洋行所雇客头拐骗上船的。21岁罗福安说，他是被相识的客头陈阿贵以介绍到船上佣工为名而来的。上船后每人发一张卖身契约，“如不签名接受，即遭鞭责。此时，我同其余所有人一样，开始明白受了客头的骗”^②。此华工供词说明了这点，自愿画押出洋其实是不自愿的。

史料中有关厦门契约华工个人的具体材料并不多。我们从有关档案中仅找到了29位较完整的个人材料，兹列表如下，以便更充分地说明上述问题，同时剖析华工出国前后的情况。

| 姓名 | 籍贯 | 职业 | 出国 年岁 | 出国 时间 | 出国原因 |
|-----|----|-----|----------|----------|------------|
| 苏阿海 | 同安 | 渔 | 32 | 1846 | 在厦门卖鱼时被绑架 |
| 唐建 | 惠安 | 无业 | 29 | 1847 | 骗到洋行做工，被卖 |
| 陈阿吉 | 泉州 | 农 | 21 | 1848 | 想出洋佣工 |
| 叶田 | 同安 | 农 | 20 | 1852 | 父死母嫁，骗推荐做事 |
| 郭占 | 同安 | 小生意 | 38 | 1852 | 卖货时被诱入屋锁住 |

^①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852—53, Despatches Relative to Chinese immigrants introduced into British Guiana and Trinidad. 契约照片转见：丁名楠《帝国主义侵华史》，第62页。

^②戴维斯·居里斯：《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美国与中国丛刊第一种，第17卷，第129号文件。

| 姓名 | 籍贯 | 职业 | 出国 年岁 | 出国 时间 | 出国原因 |
|-----|----|-----|----------|----------|-------------------|
| 陈鼎贤 | 漳州 | 医生 | 38 | 1852 | 生意不好，诱说国外得钱多 |
| 张照 | 泉州 | 农 | 42 | 1852 | 与兄弟不和，被其出卖 |
| 陈林 | 汀州 | 小工 | 15 | 1852 | 想外国工钱多 |
| 罗福安 | 永春 | 厨工 | 21 | 1852 | 骗到船上工作 |
| 吴越 | 漳州 | 渔 | 27 | 1853 | 约到厦门做工，锁入屋内 |
| 王水头 | 南安 | 农 | 44 | 1854 | 穷苦难度日，出洋做工 |
| 陈万生 | 漳州 | 农 | 22 | 1855 | 穷苦难度日，自愿出洋 |
| 许数 | 泉州 | 卖水果 | 27 | 1855 | 被劝说出洋易赚钱 |
| 王阿镜 | 泉州 | 农 | 21 | 1855 | 被劝说出洋作工工钱多 |
| 黄箕 | 晋江 | 农 | 21 | 1855 | 父母俱没，外出找工，劝说海外好做工 |
| 林阿陆 | 晋江 | 小工 | 22 | 1855 | 约去船上做工被关押 |
| 郭福 | 晋江 | 开米店 | 33 | 1855 | 赌输不敢回家，赌友骗他上船 |
| 林德 | 同安 | 农 | 14 | 1857 | 外出找叔父，半路被捆 |
| 朱阿兴 | 漳州 | 做生意 | 20 | 1858 | 朋友请吃饭，被骗下船 |
| 陈水 | 厦门 | 水手 | 26 | 1858 | 请当水手，到岸被卖 |
| 陈琴 | 漳州 | 兵士 | 17 | 1859 | 从厦门搭渡船回家被捉 |
| 林阿用 | 漳州 | 读书 | 17 | 1859 | 被人拐到厦门下船 |
| 黄敦 | 漳州 | 农 | 36 | 1860 | 赶墟市半路被捉 |
| 陈兴 | 泉州 | 卖花 | 18 | 1863 | 推荐说船上作工工钱多 |
| 沈赛 | 漳州 | 农 | 40 | 1866 | 因贼乱外出，被请到船上做事 |
| 陈成 | 同安 | 农 | 42 | 1869 | 诱说出洋做工好 |
| 陈真 | 厦门 | 小买卖 | 21 | 1869 | 招出洋工作，骗说不是卖身 |

刘应发 江西 做生意 35 1869 生意亏本，到厦门出洋
会昌

林阿三 泉州 农 21 1870 招去当水手后被押

资料来源：①《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四册。

②《古巴华工口供册》。

③《北京总理衙门复文遵照办理》，清外务部同治档案，卷号3700。

表中可以看出：第一，在这29位华工中有苏阿海、林德、陈琴和黄敦4人是被公开绑架而走的。郭占、吴越、林阿用、林阿三、林阿陆、朱阿兴和陈水7人是被先诱骗后绑架而去的。许数、王阿镜、陈兴、唐建等13人是被诱骗出洋的。陈万生、王水头、刘应发、陈阿吉和陈林5人则是因穷困不能度日应允出洋的。总计被诱骗和绑架者24人，占总数83%，因家境所迫而应允出洋者5人则只占17%。仅此不完全统计中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契约华工出洋并非自愿，而是被拐骗和掳掠的。就是应允出洋者也是受了“出洋做工好”的宣传影响。

第二，这些华工出国前的身份是农民、渔民、工人、小商、小贩、兵士、医生，甚至学生都有，他们都是劳动人民。出国时年龄小至14岁，大到44岁，一般都在二、三十岁，表明西方殖民者所掳掠的华工都是年富力强的劳动力，是一支可贵的劳动大军。

第三，从厦门出口的契约华工来自福建全省各地，包括邻省地区。除了前面所列举的华工所在的县市以外，还有诏安的王保、曾二，龙溪的陈三、庄九，海澄的钟德基、邓阿景，平和的陈庆来，漳浦的林有义，莆田的陈德明，长泰的吴阿玉，建安（建瓯）的李阿补等等。契约华工所在的地县分布比较广，但主要还是来自闽南地区。

2、1852年厦门人民反对掳掠契约华工的斗争

西方殖民者掳掠契约华工的罪行，在厦门造成了严重的危

害。厦门民众张贴揭露说，自洋人到厦门通商以来就干着贩卖人口的勾当，“这些代理人、中间商、有几十人紧密联成一气，在他们手下各有数百人”，“他们每天在乡下、沿海一带，四路八方寻求他们可以骗走的人”。他们对不同的人予“小利”、“动人的诱饵”、“假装雇用”、“谋取生计”，给“一些好处”，约“一块游逛”等，“被骗到夷馆或夷船的人概被公开拍卖”、“严密禁闭”。该揭帖号召大家“联合一致”，“制止此种恶行”^①。

在厦门的卖人行，还专门设立鸦片馆、赌场和妓院，引诱人民陷入圈套，欠款后就被卖身抵债。外国侵略者还挑起“附近各乡村械斗”，“残毁百姓”^②。战败一方亦被掳掠出洋。在金门、同安、海澄、漳浦一带，还不断有人民被“海盗”抢劫贩卖出洋。在厦门一带从事渔业的渔民，则“从小船上被掳走，而这些作为拐子手疯狂野心的牺牲品的人们却正是他们家庭的支撑者，因而造成家破人亡的悲剧”^③。

就在厦门市内，公开抢劫也猖獗一时。英国的一位官员描述当时的厦门说：“甚至于在白天的厦门大街上，没有一个男子在出门时不冒着被人以欠债或犯罪为藉口而强行拖去，落入‘人贩子’手中的危险”，“整个厦门和附近地区的居民，都认为这是一种共同的祸患”^④。

被诱骗和绑架而来的契约华工，像牲畜一样被钉入不透风的船底内贩运出洋，在长达三四个月甚至半年的航程中，受尽

①厦门绅商揭帖。《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第17卷，第6号文件。

②陈庆镛：《籍经堂类稿》，卷一，第11页。光绪版本。

③J.J.Pastrana: Los Chinos en Las Luchas Por la Liberacion Cubana (1847—1930)。P.28, 1963. J.J.帕斯特拉纳：《古巴解放斗争中的中国人（1847—1930）》，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华侨史论文集》（3），第208页。

④H.F.Mac 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p.409—410. 1927, Shanghai.

非人类的虐待，死亡率特高。有关统计表明，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前三年中，从厦门出洋的苦力在海上的死亡率为24%到85%之间^①。受骗华工不断起来反抗斗争，仅在1851年至1852年的10个月中就有6起重大的苦力暴动：即1851年12月6日载355名苦力往秘鲁的英船胜利号，1852年1月24日载苦力254名往悉尼的英船斯巴顿号，同年3月20日载475名苦力往旧金山的罗伯特·包恩号，同年9月24日载苦力266人往古巴的英船哥伦布号，9月25日载苦力往古巴的英船巴拿马号，10月13日载苦力350人往古巴的英船吉斯特鲁德号。

在这些苦力暴动中特别要提及的是罗伯特·包恩号苦力暴动。该船载410名苦力^②，均系被骗出洋，“押在舱底”，开船后才给卖身契约，“如不接受，即行鞭责”^③。船到琉球海面时，船长下令把苦力逐一剪去辫子，并用冷水和扫帚洗刷苦力身体。按清朝旧例，剪去发辫无异等于砍去脑袋。在三月天气用冷水和大扫帚洗刷苦力身体，又是对中国人莫大的侮辱。更有甚者，有几十人卧病不起，竟有十余人不是被打死就是抛入海中^④。华工由惊恐，悲愤到与之斗争，冒着弹雨杀死船长和大副等5人，登上琉球八重山。美、英闻风派军前往追捕屠杀，有78人被捕，反说是一群“海盗”，逼清朝要将为首的陈得利等17人斩首示众。当时漳、泉民众傅云元等80人联合稟诉和地方当局据理力争，才未得逞，但仍强要中国负责赔偿^⑤。

①彭家礼：《十九世纪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劳工的掠夺》。《汇编》（四），上引书，第204页。

②该船苦力有410，450，475人的不同说法（《汇编》（三），第123，125，147页），应系多载少报。

③《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

④《汇编》（三），上引书，第129号、143号文件。

⑤《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第17卷，四。第134号、135号文件。

此消息传到厦门市，各界人民义愤填膺。街头上不断贴出标语和告示，揭露贩卖华工的滔天罪行，号召与之斗争。

1852年11月21日，厦门人民抓获一个英商和记的拐骗犯沈某，扭送参将衙门惩办。和记经理塞姆和书记科纳贝（Cornabe）公然冲入衙门蛮横恐吓，把沈某“强行从那个兵营（衙门）中营救出来”^①，藏在他家中。当晚塞姆听到他雇用的拐犯还在被拘留时，又去大闹衙门，从而发生冲突和殴打。消息传出后，愤怒的厦门人民立即于第二天一致罢市，厦门十八区的人民要求和记和德记交出所包庇的拐子手，申令“夷人行事唯求逐利，猖狂不法，为害已极……嗣后敢有与德记及和记两行往来者，定必置之死地决不宽贷”^②。24日，有1500人前往这两个洋行游行示威。英舰火神号（Salamander）士兵竟向赤手空拳的群众开枪，惨死12人，伤16人^③。腐败清朝却“赞同”这次开枪，并去慰问该舰官兵“帮助维持治安并且还表示感谢”^④。血腥的屠杀更加激起厦门人民愤怒，厦门四乡农民纷纷进城支援，迫使英国退让。进行开庭审讯，对塞姆和科纳贝处以小额的罚款以给受害者赔偿。

这次对西方侵略者掳掠华工的反抗运动，以厦门人民的英勇斗争取得了胜利。斗争以其群众性、团结性和组织性的特点著称。不仅是厦门各阶层的人民行动起来斗争，就是厦门的许多官兵也参加了斗争的行列，因而有广泛的群众性。斗争中表现一致对外的团结性和组织性。这种团结性是因为外国在厦门掳掠华工的罪行造成人人痛恨的结果。而其组织性也相当好，这从有组织的罢市、示威、一致抵制洋行贸易、十八区人民声讨

①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452页。

②《英国蓝皮书》，cd，263，第14号文件，附件8的附录B。

③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三章，《汇编》，（四），第350页。

④马士，前引书，第452页。

书、四乡农民进城等几次斗争中充分表现出来。此次反抗运动得到厦门秘密组织小刀会的有力支持。这次斗争也为1853年厦门小刀会起义作了组织上的准备。

由于厦门人民的反抗斗争，使得外国在厦门掳掠华工的活动暂时无法进行。这年11月，有两艘西班牙船和两艘英国船（英琴南号和埃兰那·兰开斯特号）只好从厦门放空船离港而去^①。1853年2月23日，停在厦门拟往秘鲁的尼泊尔号船，也由于船上水手拒绝装载苦力而不能出口^②。

这次厦门人民的反抗运动沉重地打击了厦门贩卖猪仔的罪恶活动，逼使西方殖民者把掳掠华工的中心从厦门移到广东去。德记等外国商人悄悄地转到南澳和澳门去继续搞苦力买卖。德记的移民号猪仔趸船移泊澳门，澳大利亚号船也开到澳门来。另一艘克莱兰登号则开到黄埔去^③。

3、1855年后厦门掳掠契约华工状况

1855年，厦门掳掠猪仔出洋的活动又开始活跃起来。当时，一方面是厦门小刀会起义已遭到失败，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遭到了挫折，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互相勾结加紧镇压人民。另一方面是，和记等洋行在汕头拐诱华工出洋也碰到了困难，难于招到足够的苦力，便回到“厦门重开苦力贸易”^④。不过，这时贩卖苦力的中心不在厦门市内，而选择在厦门港外二十英里的浯屿^⑤。塞姆于这年1月租赁英船齐特兰号停泊在那里装

①1852年11月20日代理厦门领事柏克豪斯致包令的信件。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第474页。

②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三章，《汇编》（四），第352页。

③同上。第352页。

④《英国蓝皮书》，cd.263,1852—1853年，第34号文件附件。

⑤原译：“定海湾的吴所”。《汇编》（二）p.104。按英文原文 Ngosoo or the Tinghai Bay 的厦门音则为“澄海湾的浯屿”。

运苦力。德记洋行在金门招诱到400名苦力。同年2月到3月分别有190名苦力和240名苦力从浯屿送往汕头出洋^①。在漳浦坚持斗争的小刀会起义者，到这年初失败后，大部分人被清朝贩卖“作为出洋的苦力，上船出国”^②。同年6月法国与厦门签订供应900名苦力的合同运往马提尼克等地^③。9月美船载苦力350人由厦经汕开往秘鲁^④。同年底，美船载苦力600人由厦往古巴^⑤。这些都是外国侵略者在厦门重新复活掳掠华工的记录。

1857——1860年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并强占广州期间，这时对苦力掳掠多用暴力的绑架手段，厦门亦与广州一样绑架之风极盛。1859年1月西班牙驻厦门领事供认：“最近被运往哈瓦那的一百名华工中，至少有九十人是被绑架上船的”^⑥。被绑架华工在猪仔馆或猪仔船上受着非人的待遇，不少人因而生病或死亡。传教士波恩就在厦门一所简陋屋子里发现一批自船上退回的华工，“其中六人业已毙命并在发生不同程度的腐烂，而仅存的一个则正在这些尸首中挣扎……”^⑦掳掠造成许多悲惨的情景。一位寡妇的17岁男孩被弄到猪仔船上，这位母亲在绝望中卖掉遗下的女孩，得款5元去救她的儿子，可是她的儿子已经运走了。波恩说，“这笔恐怖的债是记在进行这项贸易的外国人的账上的”^⑧。

①《英国蓝皮书》，《汇编》（二），前引书，第103、106、132页。

②同上，第106页。

③同上，第106、134页。

④《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报汇编》，第17卷，五。第150号文件。

⑤《汇编》（四），前引书，第204页。

⑥杜冯·克拉夫·科比特：《1847—1947年古巴华工研究》，第四章，第28页。

⑦1858年3月6日赖尔金致克勒拉特恩函。姚贤箴，前引书，第467页。

⑧同上。

外国侵略者掳掠华工的罪行，同样受到中国人民的抵制。1858年一位美国领事说：“与早年相比，这里苦力贸易成交很少”，“去年一年当中，从厦门开出的苦力船不超过3只”，“现在这里就有一只英国船正在装载苦力”。他指出“要得到更多的愿到外国去的人非常困难。这无疑是这项买卖成交这么少的主要原因”^①。正是厦门人民的抵制，才使招诱苦工出洋的买卖遭到困难。也正是因为拐骗手段受到了揭露，因而更多地使用绑架手段。

1860年清朝被迫同意华工出洋后，厦门贩卖契约华工就在“合法招工”的外衣下公开地进行。这种“合法招工”与此以前的半秘密半公开的“招工”并无大的差别，还是名为招，实为骗。1867年12月，驻厦吕宋领事秘书爱德华（F. N. Edwards）在鼓浪屿三元姊和水陆洋行中设馆招工，有吴周、吴方、吴烟、吴情、纪狮、林玉等36人（多是厦门人）应招，骗说是到鼓浪屿“花旗领事官署中做工，时至花旗领事官花园，便锁起”，“下至法国船仓，盖密，扬帆而去”^②。有目击者看见这些人在鼓浪屿时，穿破衫裤，无洗身洗衣，门内外有锁，屋外建有围墙，与监狱无异。

1869年初，在厦门西班牙领事招690名华工往古巴，分两船于三、四月间运出。有人“目击华人多被拘禁，待若奴仆，在铁门窗内探头，苦称受人拐卖，不能出入自便，难以脱身”^③。许多受害家属纷纷提出申诉。漳州寡妇陈阿氏呈诉，自少夫早歿，仅遗下一子陈麒麟，冤遭诱骗出洋。同安县民邵陈氏

^①1858年1月22日厦门美领事多迪致列卫廉函。《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第17卷，第160号文件。

^②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31页。

^③《李让礼致兴泉永兵备道曾照会》。同治8年2月27日。朱士嘉，前引书，第37页。

禀称，四代只遗下的胞弟被诱拐，假名胡福，虽年已42岁，仍假年为36岁。年已七旬的厦门人陈智禀告，其独子陈真，在水仙宫被拐骗，改名廖福，卖入招工所^①。

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拐骗有了新的花招，如骗说“非是卖身”，要“改名换姓，家中无处查询”，并“捏称并无父母”等等^②。如果不是卖猪仔，为什么在1869年2月25日，苦力装运出洋时，厦门“居民盈千数百，伫立怒视，伤心坠泪，痛骂不休”^③？如果不是卖猪仔，为什么同安山坪乡王念于同月被绑架下船，村民闻呼救声前往救出，并将该小船毁坏^④？如果不是卖猪仔，为什么在2月27日，装载苦力“马狗船中不知死多少人”，有数名“跳入海中”，有一人“在街上遇见，拏去责打”^⑤？

拐骗与绑架是西方侵略者掠夺苦力的两种手法。拐诱不行即施于绑架。此时绑架之风仍极盛行，以致清朝政府不得不出告示禁止：“为严禁事：照得厦门地方访闻沿河一带，近有凶悍棍徒，乘人不觉，用棍力击颈背，使人昏迷倒地，即系缚手足，用船载出大担，重价卖与外洋。行事多在昏夜。及外来乡民，深被害事”，“亟应密速拿办，以靖地方”^⑥。另一告示

①《北京总理衙门覆文遵照办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务部，案卷号3700。

②同上。

③《李让礼致兴泉永兵备道管照会》。同治8年2月27日。朱士嘉，前引书，第37页。

④同安县知县溇致李让礼照会。同治8年3月13日。朱士嘉，前引书，第40页。

⑤《英国驻厦门领事官柏威林函》。同治8年4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务部，案卷号3700。

⑥《泉州厦防分府禁止招工告示》，同治7年12月20日。朱士嘉，前引书，第35页。

说：“漳、泉一带每有匪棍客头”，“诱拐良民出洋，其情与强盗无异”，下令“严密巡缉”^①。尽管有此禁令，但由于清朝政府“太无能、太腐败、太紊乱”，“不能执行它自己的法律”^②。由于猪仔贩子有外国侵略者的支持，他们有恃无恐，拐骗仍然流行。

1876年后，由于古巴、秘鲁和美国不再输入契约华工，此后从厦门出口华工则集中于东南亚、太平洋各地。1883年斐济在厦门招工四百人去种甘蔗。1887年苏门答腊日里种植园派员到厦门与巴西德公司（Pasedag & Co）协议运华工到日里种植^③。荷兰在厦门设立“好时洋行”，深入到德化、大田、兴化等地去诱拐华工。据统计，仅1895年从厦门运往苏门答腊的中国人有1227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华工^④。外国拐卖华工的活动同样遭到人民的不断反抗。1889年厦门曾开展反对拐骗华工往日里去的运动，所以当时流行一句话：“日里窟，能入不能出”。

综上所述，鸦片战争后厦门的苦力掳掠大致可分为如下几个时期：1845—1852年为第一阶段。这时厦门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国家掳掠华工的中心。掳掠华工暴行激起厦门人民的反抗斗争。1853—1854年为第二阶段。厦门人民的反抗斗争逼使外国掳掠华工的中心从厦门移到广东。1855—1860年为第三阶段。厦门贩卖苦力活动复起，贩卖华工地点移到浯屿进行。1861年

^① 闽浙总督李鹤年致总署咨文。同治11年12月30日，《汇编》（一），前引书，第90页。

^② 《英国蓝皮书》，cd.263，第13号文件。《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82页。

^③ P. W. Modder man: Gedenkboek Van De Deli Planters Vereeniging. 英德曼：《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纪念刊》，第48页，1929年版。

^④ 《英国皇家亚洲协会杂志》，33卷，第181—182页。《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92页。

后为第四阶段。这时为外国“合法化”招工阶段，虽名为招，实则为骗。诱骗与掳掠交替使用。1876年后厦门契约华工运往的地区虽有变化，而诱骗与反诱骗、掳掠与反掳掠的斗争一直贯穿始终。

第二节 汕头

1、早期贩卖“猪仔”的据点——妈屿岛

早期的人口贩卖在南澳岛和妈屿岛进行。妈屿又名放鸡山，在汕头港口外，距汕头市七公里，又是澄海和潮阳两县交接处，为西方侵略者在粤东搞走私鸦片贸易和贩卖“猪仔”的重要据点。他们在贩卖鸦片同时，用鸦片趸船来收容“猪仔”。外夷早就据南澳“以此为巢穴，时出肆掠居民”^①。1850年在南澳趸船有属于怡和洋行的二桅帆船阿诺尼玛号和颠地洋行的三桅帆船香港号等^②。1851年巴拿马修筑铁路就以南澳为据点贩运苦力。1852年英国从这里贩运一千名苦力往圭亚那地凌拉拉。这年底厦门爆发反对贩卖猪仔的斗争后，西方人口贩子纷纷从厦门移到这里。德滴一艘专为收容苦力的船也从厦门移泊南澳^③。1853年，一位英国船长在此见到两艘固定的鸦片趸船收容了大约500个苦力，由于趸船已不够收容，另“造些苦力窝棚来收容他们”。他还说苦力们是“在官员们默许下”前来的^④。清朝官员之所以默许“猪仔”买卖，是因为也可乘此机

^①陈庆镛：《箱经堂类稿》，卷1，第11页。请禁止夷民干预地方片盛。道光23年。

^②Basil Lubbock: *The China Clippers*, pp. 3—7。姚贤箴，前揭书，第一册，第432页。

^③柯斯丁：《大不列颠与中国，1833—1860年》（W. C. Costi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第4章，第4节。《汇编》（四），第512页。

^④《英国蓝皮书》，1855，cd—255。第6号文：附注一。

会大发横财，他们从每一名“猪仔”身上抽银一两。

据记载，1855年就有美、英、秘鲁和智利12艘船共12775吨贩运苦力6388名前往拉丁美洲各地^①。这年内同时还有西班牙船贝拉·加拉加号装运400苦力往古巴^②。

1856年，一艘美国船战鹰号装运610名苦力运往古巴。另一艘丹麦船在南澳岛以雇用工人运鱼为名，诱拐30名苦力到妈屿岛后强装出洋，连家中妻儿老小都不明其下落^③。

总计从1852——1858年，从妈屿岛和南澳岛运出“猪仔”40000人。而同期在妈屿“猪仔”草棚内被折磨至死者竟达8000人，占运出“猪仔”总数的五分之一^④。

1858年2月8日，有英国船长、医生和传教士三人联名写信给《北华捷报》，揭露妈屿岛暴尸16具和8个有病未死的“猪仔”被抛弃在海滩的惨状。信中说：今日中午“我们在这堆已死或要死的人当中，找到了七具尸体，其中有一名快要死的人说，他已经四、五天什么也没有吃……他颈项上系有一个号码（262），穿的衣服（黑棉袄等）和现正在这儿装载苦力的美国船玛利·惠特里奇号船上苦力穿的一样。我们到市镇外边海滩上看一下，又看到七具尸体……身上裹着毯子，颈上挂着船票。我们取下了三张船票，在回来的路上，又在苦力棚附近躺着一具尸体……穿的是同样的衣服。这人附近还躺着另一具尸体，总共未掩埋的尸体有十六具，只等鸟兽来吞食，一般是

①戴维斯·屈里斯：《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美国与中国丛刊第一种，第十七卷，苦力贸易与中国移民。第9号文件。

②《英国蓝皮书》，1855，cd—235，第34号文件附件。

③上海《北华捷报》（英文），1858年3月5日，英国船新马格里特号舰长罗伯特·波菲致《北华捷报》函。《汇编》（三），第21页。

④E. Griffins: *Clippers and Consuls*, p. 302. 卫三畏：《中国商业指南》，第326页。

喂狗、喂猪。此外我们还在另外一间屋里（离我们首先看到的那一堆尸体相当远）发现两名苦力，快要饿死，其中一个发着高烧。两人都还能和我们谈话。一个说他同五、六名同伙从那个黑边船（美国船）送上岸来的”。

这天下午“一些苦力船上又把六名病了或快要死的苦力送到海滩去，就抛弃在露天地下，无人过问……毫无疑问，他们只能留在那里冻饿而死。这些人看样子都饿得慌，都处于最悲惨的状态。毫无疑问，他们的大多数可怜的小伙伴们，都是被强迫运走了的”^①。

仅仅半天的见闻，已把西方殖民者掠夺华工的丑恶面孔暴露无遗。掳掠华工如此残酷，草菅人命，强掳而来，饮食不足，备受虐待，被逼成病，不给医治，反而随意抛弃荒滩，任其折磨而死，这就是西方资本主义所谓文明社会？

林大川《韩江记》记载了当时掳掠苦力情况：“咸丰戊午（1858）年正、二月间，有洋船数十，买良民过洋者，名为过咕哩。初则平买，继则引诱，再则掳掠。海滨一带，更甚内地。沿海居民，无论舆夫、乞丐以及讨海搭蛸者，亦被掳去”^②。此处“搭蛸”指蚝，讨海搭蛸者，指靠海为生的人民。当时掳掠苦力已达到民不聊生的地步，此还有搭蛸歌为证：

“君归来！君归来！莫以蛸灰贪得得，眼前已有咕哩贼，相呼唤君好回归，妻言无米子啼饥，倘贼一月竟不去，海滨定无搭蛸儿”^③。此处“蛸灰”指蚝壳灰，“濒海之民，以小船挖取之，卖与窑户烧灰，或备宫室之用，或为粪田之具”^④。

1859年，一位住在汕头的英国人也报告说，汕头及其附近一带为搜罗“猪仔”苦力贩运出洋而产生的无法无天暴行，已

①上海《北华捷报》，1858年3月3日。

②③林大川：《韩江记》，卷8，搭蛸歌条。

④《澄海县志》，卷6，风俗，生业类，挖蛸。嘉庆甲戌（1814）年刻本。

达到不可想象的地步^①。

每逢季节风到来“猪仔”被赶下船时，哭声震天，悲号撼地。他们是被逼出洋的。是什么原因逼使他们出洋去的呢？现将一些契约华工的自述列表如下，以便分析他们出国前情况和出国原因。

| 姓名 | 籍贯 | 职业 | 出国 年岁 | 出国 时间 | 出国原因 |
|-----|----|-----|----------|----------|-----------------|
| 李合 | 潮阳 | 船夫 | 33 | 1853 | 生意不好，想去外国 |
| 姚阿押 | 潮阳 | 小生意 | 45 | 1853 | 生意不好，人说外国易赚钱 |
| 李通 | 潮阳 | 卖药材 | 32 | 1853 | 约去汕头看戏被骗下船 |
| 潘明 | 揭阳 | 农 | 23 | 1853 | 猪仔头借钱给我赌，输了 |
| 陈得林 | 揭阳 | 农 | 32 | 1853 | 赌输，不敢回家，听说外国工钱多 |
| 沈阿九 | 普宁 | 农 | 39 | 1853 | 赌输，不敢回家 |
| 陈阿桂 | 饶平 | 卖豆腐 | 22 | 1853 | 朋友请去饮酒被锁拉下船 |
| 周润腾 | 嘉应 | 农 | 23 | 1853 | 赌钱输了愿出洋作工 |
| 徐立生 | 丰顺 | 农 | 24 | 1853 | 哄说出洋得钱多，八年合同四年满 |
| 罗富荣 | 上杭 | 剃头 | 38 | 1853 | 想到外国做工好 |

^①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Chinese Emigration from Canton, 1860, Cd, 2714, NO. 2.

| | | | | | |
|-----|----|----|----|------|-----------------|
| 吴阿侯 | 潮阳 | 农 | 30 | 1854 | 被诱说外国做工好 |
| 李阿能 | 饶平 | 农 | 41 | 1854 | 猪仔头借钱给我赌，输了 |
| 吴阿芳 | 惠来 | 农 | 25 | 1854 | 骗说出洋工钱多，半年可回来一次 |
| 张 开 | 揭阳 | 卖菜 | 24 | 1854 | 赌输了，听说出洋工钱多 |
| 吴阿清 | 潮阳 | 农 | 23 | 1855 | 诱说出洋做工好得很 |
| 陈亚振 | 潮阳 | 农 | 30 | 1855 | 误信出洋好 |
| 林阿二 | 潮阳 | 农 | 32 | 1855 | 约去汕头看戏拉下船 |
| 陈德顺 | 潮阳 | 农 | 38 | 1855 | 人说外国挣钱容易 |
| 林阿秀 | 海阳 | 裁缝 | 34 | 1855 | 听说外国赚钱容易 |
| 张阿林 | 潮州 | 无业 | 13 | 1855 | 被人拐到汕头落船 |
| 陈成琪 | 潮州 | 无业 | 12 | 1856 | 被人诱入汕头下船 |
| 蔡金才 | 海阳 | 卖柴 | 23 | 1857 | 卖柴中被四人捆架下船 |
| 杨其满 | 海阳 | 挑担 | 23 | 1857 | 被三人捆锁房内再带下船 |
| 吴 绍 | 诏安 | 农 | 38 | 1857 | 家穷苦，朋友约出洋做工 |
| 陈 香 | 澄海 | 屠牛 | 25 | 1858 | 在酒店歇宿被 |

| | | | | | |
|-----|----|-----|----|------|---------------------|
| 沈振国 | 诏安 | 渔 | 25 | 1867 | 绑下船 在汕头被四人 捉去 |
| 陈阿明 | 澄海 | 卖麻绳 | 22 | 1868 | 有人劝说出洋 做工好 |

资料来源：《古巴华工事务各节》，《古巴华工口供册》。

上述27位出国契约华工中，年龄最小12岁，最大45岁。出国前职业以农业居多，其次是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再其次是渔民、船夫和失业者。他们中在1853年出国的有10人，1854年出国的有4人，1855年出国的有6人，1857年出国的有3人，1856年，1858年，1867年和1868年出国的各有1人。在总数中有25人是在1860年前出国的。

在这些入中有陈阿桂、林阿二、杨其满等7人是被绑架强令出洋，占总人数25.9%。有潘明、李阿能等6人是被诱赌博后下水的，占总人数22.2%。有徐立生、吴阿芳等10人是被劝说拐诱后出洋，占总人数37%。有因经济困难而又愿意出洋者有吴合、姚阿押、罗富荣和吴绍等4人，占总人数的14.8%。由此统计可见，有84%的契约华工是被拐诱和绑架出洋的。

2、1860年设埠后招工在市内公开进行

汕头于1860年1月辟为通商口岸。这年3月2日（咸丰十年正月十七日），两广总督劳崇光照会各国驻粤使节：“准各国招工之人按广州成案，在汕头口设立分所，招工出洋，并派总税务司李泰国前往潮州，会同中国委员妥筹一切”。“嗣后如有人意欲出洋作工谋生得亲至汕头地方之招工公所，由汕头口海关税司及中国委员恪遵后附之新定章12款”办理^①。按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原定潮州为通商口岸，以后才改为汕头。1861年6月英国首先在角石设领事署。1864年潮州海关由妈

^①劳崇光告示，1860年3月2日。《汇编》（二），前引书，第361页。

屿岛移到汕头市内。

汕头开埠后，英国德记洋行最先在汕头设招工局。该洋行有专门船只贩运苦力。现在汕头市内有一个“德记前”的地名，就是以前德记洋行前面的地方。

1861年，英属西印度招工专员奥斯丁在汕头古鳌头地方，即在外国人居留区对面设招工公所，并以一年375英镑的酬金给达濠教会牧师詹姆士·琼斯，叫他在达濠埠设立招工公所。这位牧师为此大肆搜罗人员，还满有把握地说：“我自信有办法找到一批有势力和有才能的人充当我们的招工代理人”，“相信我们的招工制度和拐卖猪仔苦力完全不同”^①。可是，事实上在合法招工的幌子下，只是使外国资本家引诱更多的人民出洋当苦力，拐骗华工出洋不仅没有停止反而公开地进行。

清朝在人民强烈反对掳掠华工的要求下，也对一些作恶多端的拐骗犯进行了严厉的制裁。1868年3月，澄海县捕获拐卖华工犯谢得周（即邓得周），他与谢亚调诱拐方得才等21人，被就地正法。1869年2月，海丰县抓获拐骗犯吴亚傲^②。1874年5月，汕头大拐卖人口犯杨俊洗被捕正法。

杨俊洗，即阿六，香山县人。最初在妈屿开设行店，名为贸易，实则私贩人口出洋。他伙同杨承光（即阿茂）和其弟杨灏光（即阿八）等，于1859年至1861年期间多次为外国洋人拐骗苦力出洋。1861年中的一次就拐卖澄海华埔乡卢如同等18人出洋^③。杨俊洗充当外国洋人的帮凶，纠集张大孙、林阿婆、

^①西塞尔·克里门蒂：《英属圭亚那的中国人》（Cecil Clementi: The Chinese in British Guiana）。第6章。1861年12月28日琼斯致奥斯丁的信，《汇编》（六），第37页。

^②徐艺圃：《汕头地区早期华工出洋概论》。《汕头侨史》，1985年第1期，第38页。《钦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

^③《筹办夷务始末》，卷97，同治朝13年，第31—33页。

黄阿时、黄阿良、陈阿愚、朱阿喜、朱阿庆、姚牛皮、陈阿英，马妈福等地痞在妈屿外洋抢劫掳掠、贩卖人口，被称为江洋大盗。1863年杨俊洸迁入汕头市开福源行，后改名为新兴行。凭藉洋行买办势力^①，年年拐卖人口付与洋人，“被拐亲属，畏其报复，莫敢控告”^②。终因激起民愤，于1874年5月被捕就地正法，为虎作伥拐骗犯得到应有的惩罚。

尽管清朝采取严厉镇压措施，但由于贩卖人口获利甚巨，他们有外国势力支持和保护，且能贿赂买通官员，“在汕头贿赂成为经常化的事情，每艘客船要行贿500—600块银元”^③，因而贩卖契约华工的事从未间断。

1876年，汕头从事贩卖契约华工的客栈有二三十家^④。这些人口贩子组成了一个集团，进行垄断买卖。他们与新加坡和檳榔屿等地有联系，并按行情需要派出客头到内地去招诱华工。粤东出洋的契约华工大都以赊欠旅费的方式出去的。

1888年1月，潮州总兵采取措施，禁止以赊欠旅费制拐骗人民出洋，下令捉拿拐犯。1888年9月29日有“汕头亨泰号客馆之客头”^⑤，在汕头受审后斩首示众。此人把许多良民拐到香港转往新加坡，再从那里卖到日里等地去做苦工，在拐骗中干了许多坏事，“贿赂下级官吏，买通出洋人的父母，不让他们声张，并教唆出洋的怎样蒙骗当局”^⑥。此次行动在汕头“严拘客头约共三十余人”^⑦。有潮州人混名痘皮陆者，从外归，

①《筹办夷务始末》，卷97，同治朝13年，第31—33页。

②《贸易报告及统计》，1870年，《有关汕头贸易的外交及领事年报》，1863年。《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年，第1期，第16页。

③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1章。

④《三州府文件修集》，杂文卷之四，第36件，第104页。

⑤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1章。《汇编》（四），第267页。

⑥《三州府文件修集》，杂文卷之四，第36件，第104页。1894年新加坡版。

知欲被捕，星夜逃遁。

3. 1888年后汕头的苦力贩卖进入以荷兰为主顾的新阶段

1887年，苏门答腊日里种植园派出格罗（Groot）到汕头与德国劳斯和哈洛（Lauts & Haesloop）公司订立合同，在汕头设移民办事处直接运苦力到日里去。开始遭到驻汕头的广东副督台的反对，以后由于德国领事的干预，才许可于1888年5月1日从汕头直接运契约华工出洋。1889年荷兰派出驻汕种植园主代表荷尼尔（Van der Honest），并与劳斯和哈洛公司签订为期五年的贩运华工合同（1889—1893年）^①。

荷兰在汕头最大的招工机构是元兴洋行。元兴洋行是荷兰日里种植园主协会联合机构好时洋行在汕头的分行。元兴洋行一方面在街上张贴招工传单，另一方面通过各客栈深入内地去进行招诱。现在汕头市内一条短短的元兴巷，就是当年洋行所在地。

尽管潮州总兵有过禁止拐骗华工的命令，此命令曾在拐骗犯中引起了恐慌。但经外国领事干预后，到1890年，有了“某些金钱关系”的清朝地方官吏就对此“佯为不睬”^②。拐骗华工出洋的活动仍然流行。

1892年，汕头德商鲁麟洋行在为日里种植园招工中使用了欺骗拐诱的手段，引起了群众的公愤，大家起来把该行捣毁，并抵制其招工活动^③。由于人民的反抗斗争，使这年从汕头运往日里的契约华工数比去年减少了五分之三。然而，这些拐骗人口贩子有外国势力保护，有恃无忌。到1893年，潮汕地区突降

^①P. W. Modderman: Gedenkboek van de Deli Planters Vereeniging。莫德曼：《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纪念册》，1929年，巴达维亚，第48页。

^②《有关汕头贸易的外交及领事年报》，1890年，第9页。G. W. 史金纳：《泰国华侨社会史的分析》。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4年，第1期，第18页。

^③陈泽宪：《非洲地区各殖民地招募华工纪略》。《汇编》（九），第273页。

严寒，甘薯冻坏，缺粮人民被逼出洋者又增多。拐骗又盛行一时，出现有“百余人环跪求救”，有何继业等七人哭诉“被金华泰客店逼勒出洋”等情^①。

据统计，1876年至1898年，从汕头经香港或直达东南亚的中国人有1512020人^②。而在1888年至1908年的21年中，有132187位契约华工运往日里种植园^③。

二十世纪初，德国为开发德属太平洋各岛殖民地不断往汕头招工。1901年有277人被招诱往德属新几内亚^④。1907—1913年有3000多人贩运往瑙鲁。1903—1914年有4000多人贩往西萨摩亚^⑤。

此时，汕头契约华工经新加坡贩往各地仍然不少。据1907年3月邦加华民陈其愿禀文称：“自正月至今，猪仔之入星加坡口者，计有四万余名。云汕头来者，约居半”^⑥。则仅在1907年第一季度（1—3月）从汕头运来契约华工就有两万多人。契约华工贩卖的盛行与清朝官吏纵恣和从中获利无不有关。“向来汕头洋务私例，每名猪仔过堂要三元有奇”^⑦。官吏获利之厚，由此可知。有梁梦梧者，与杨某同管汕头洋务，

①光绪31年（1905）8月25日，署两广总督岑春煊为德商关履时洋行私诱华人前往山打根等地一事致咨外务部咨文。请外务部，飭务招工，1375号。

②胡安·斯卡林尼：《菲律宾的中国劳工问题》（Juan Menciaini The Philippine Chinese Labor Questions），附表二。

③福田省三：《华侨经济论》，第5章，第3节。

④《英国驻华领事商务报告》，第3072号，1902年汕头口。《汇编》（八），上引书，第57页。

⑤中国海关《通商贸易年册》，1903—1911年各册，《汇编》（八），上引书，第65页。

⑥⑦《赵尔巽全宗档案》，光绪33年南洋英、荷各岛华民为华工倍受苛虐呈送禀文，文岛华民陈其愿等禀文。

共议“岁中所入一切均分”。三年中“梁某除一切用费外，尚获十余万金”^①。名为督察契约华工出洋的洋务人员，竟与外国人口贩子狼狈为奸，同为一丘之貉。

清末民初，汕头贩卖契约华工的客栈或洋行有锦衣坊的宝华兴、至平路的裕顺安、以及元兴、吉昌、东兴、南安、华商、顺风、（公）益祥、源发、田记、白皮、昌兴、金华泰、广应春、长发祥、高发来、宝贵、新顺兴、新兴（福源）、亨泰、鲁麟等^②。

总观之，汕头契约华工大致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1859年前为第一阶段，此时贩卖契约华工据点在南澳岛和妈屿岛。在非法情况下贩卖方式多是拐诱绑架，逼令画押出洋。1860年后为第二阶段，贩卖契约华工据点从妈屿移入市内，以公开合法名义进行。出洋华工大都采用“除单”方式。1888年后为第三阶段，荷兰日里种植园在汕设馆招工直运日里。此机构一直到1919年才撤消转至香港进行。契约华工亦转由汕头经香港出洋。1930年后招募华工方式改为由老客带新客的办法进行。

第三节 广州

1、长洲为贩卖契约华工据点的时期

广州于1843年7月成为五口通商重要港口之一。广州人民早就有被贩卖出洋。1849年，开始有成批的人民被贩运到南、北美洲和澳洲等地。黄埔长洲的外国洋船停泊处成为掠夺人口的重要据点。据记载，从这里运往美国的苦力，1849年有

^①《赵尔巽全宗档案》，光绪33年南洋英、荷各岛华民为华工倍受苛虐呈送禀文，文岛华民陈其愿等禀文。

^②刘玉遵、黄重言、桂光华、吴凤斌：《“猪仔”华工访问录》，1979年。《南洋荷属网甲华工情形调查书》。《南洋荷属勿里洞华工情形调查书》。邹啸天：《旧社会汕头客栈的一些黑店内幕》，载《广东文史资料》，第39辑。

900人，1850年有3118人，1851年有3502人，1852年上半年内就有15000人。运往秘鲁的1849年75人，1850年1465人，1851年1163人，1852年1350人，1853年达2070人^①。

1857年底至1861年10月，英法联军侵占广州，烧杀掳掠，“一昼夜毁数千家”^②。掳掠苦力出洋更是肆无忌惮地进行。公开劫掠、绑架，“男女被掳者以数万计”，“匪徒始犹暗用术诱，近则明用强抢，省城附近一带，村落行人，为之裹足”^③。拐骗手段亦层出不穷。在大港围有一个背负小孩的妇女，故意让小孩的帽子落地，请过路人帮忙拾起，这个妇女道了谢，拿出下过蒙药的饼子请吃，过路人昏倒后就有另外帮凶假装扶他回家，拖入猪仔船。这名妇女用此手段骗拐绑走了6个“猪仔”^④。

掳掠“猪仔”的活动是如此的猖獗，以致“在此地已经没有一个中国人能够安全。他们无论是在街上、田野或河道中，都可以遇到拐掠人口的强盗”。就连外国招工人员或雇员“也不敢走近黄埔周围四分之一英里之内”^⑤。一位外国人也评述广州的情形说，“在广州没有一个中国人能在离开自己家门之后不冒被拐的危险。甚至在大白天，通衢广众之间，也会有人被拐匪捏造诬言，或借端索债绑架而去”^⑥。当时的“猪仔”

^①Jules Davids: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戴维斯·居里斯:《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第18卷，第16号文件，第115页。《国际移民》，第1卷，第927页。

^②华廷杰:《触藩始末》，卷上。

^③《筹办夷务始末》，卷60，咸丰10年，第2页。

^④*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Chinese Emigration from Canton, 1860*, cd. 2714. 《英国蓝皮书》，1860，第4号文件，附件1。

^⑤《英国蓝皮书》，1860, cd. 2714. 第13号文件。卜雷斯致罗素文，1860年1月22日。

^⑥《英国蓝皮书》，1860, cd. 2714. 第1号文件，附件1。

贩子还在广州西关堤新街（即浩官街）一带备有快船，以便随时把劫掠来的“猪仔”运往黄埔或澳门。

此时尚未设立“猪仔馆”，掳掠来的“猪仔”关在趸船上，等到成数后再移入洋船运走。在黄埔的外国趸船经常有六、七艘，小艇有四、五十个，在岸边成排列开。拐来“猪仔”，先到小艇上进行拷打和刑讯，待个个俯首听命后再送到外国趸船上去。贩运“猪仔”买卖的经纪人多是美国人、法国人、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等。

面对外国洋人掳掠“猪仔”的暴行，广州人民不断起来斗争。早在1855年10月，广州人民就散发了题为《是可忍，孰不可忍》的传单，揭穿西方殖民者掠卖“猪仔”的真面目。1857年底英法联军占据广州后，反对掠卖“猪仔”的传单不断出现，还有木刻版传单任人复印散发^①。到1859年，“市内每一角落都贴有传单和揭帖，用强烈语言，控诉拐骗猪仔为老百姓造成的危险、痛苦和祸害”^②。广州29个商业团体联名投递禀帖，痛斥拐掠“猪仔”之害。受害者已不下六、七万人。愤怒的群众纷纷行动起来。因此在1859年4月初，仅在十天之内已有许多拐子被群众所杀^③。另外，被拐骗的“猪仔”也起来进行斗争。这年8月12日，葡萄牙路易沙号船从黄埔载“猪仔”开往澳门途中，“猪仔”起来斗争，艇上帆桅和帆索全被砍掉，炮位全被移走，“猪仔”离船逃走^④。

广州人民申诉被拐请求营救的禀帖也越来越多，仅1859年12月初，就有八份禀帖请求两广总督营救被拐的人。

①传单内容载《华工出国史料》，第3辑，第9、第74页。

②《英国蓝皮书》，1860，cd，2714，第3号文件，附件1，巴恩礼致卜鲁斯文，1859年4月11日。

③同上。第1号文件，附件1。阿礼国致包令文，1859年4月12日。

④同上。第5号文件，附件1，海尔致汉斯文，1859年8月15日。

在这种情况下，清朝政府也感到不采取一些制裁措施也难以维持自己的统治。一些外国人也担心本身安全和以后将得不到中国廉价劳动力。已占据广州取得利益的英、法两国，对其他国家前来招引劳力而造成的竞争也早已心怀不满。这样，在1859年11月，两广总督劳崇光得以按清廷命令对黄埔大小船只进行突然搜查。分别从欧登堡船芬尼·克赤纳号，美国船拜尔尼尔号、葛福那莫敦号、米心扎号，荷兰船苏禄号和秘鲁船威斯特沃德荷号上查出146名“猪仔”和23名“猪仔”贩子，经审讯后，有18个“猪仔”贩子被斩首示众^①。

为了深入了解“猪仔”被掳掠贩卖的情况，这里有必要对这些“猪仔”及“猪仔”贩子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从1859年11月至1860年1月在黄埔被劫的146名“猪仔”供词中所提及的148名“猪仔”看^②，他们中受诓骗上当的有李福等113人，被绑架的有陈四等33人，吸蒙药烟后被拖入“猪仔船”的有黎阿苏、李阿来2人。他们中年龄最小的李禄只有14岁，最大的李灿新55岁，绝大多数是二十来岁身强力壮的年轻人，正是西方殖民者为获取高额利润而需要的廉价劳动力。以其所从事的职业看，当小贩的有宗昌等24人，这些小贩从事卖水果、奶酪、草药、柴炭和纸笔等行业。开小店的有罗安等10人，从事卖色、肉、糖和药品等行业。当店铺伙计的有胡连等6人。当船上水手的有龙开等10人。当船主的有何阿喜等2人。当差役的有梅新等5人，其中陈元和姜阿川为更夫。当兵士的有梁知言1人。当乞丐的有黄清、金阿发2人。从事渔业的有宗清安、黎阿岳2人。当雇工的有查英等19人，其中有长工张阿青、王阿七2人。从事农业的有冯林等23人，他们除从

^①实际上，船主只交出少数“猪仔”应付了事。《汇编》（二），上引书，第263页、第263—334页。

^②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二），第205—214页、第304—334页。

事种稻外，还有种菜、种花和种植水果等业。从事手工业者有杨福等23人，其中有织彩张亚六等3人，铁匠蒋阿言等3人，木匠杨一高等3人，花匠栾阿冲等2人，剃头匠来阿清等4人，鞋匠周元弟等2人，还有石匠潘秉公，银匠梁安国等。另外还有失业者刘福星等10人，其中大部分是从农村来的。职业不详者周亚朝等9人。这些情况表明拐掠“猪仔”的活动深入到城乡僻壤各行各业之中，受拐骗绑架的都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城市和乡村的贫苦人民。

“猪仔”贩子使用各种诓骗手段使这些“猪仔”上当，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1）以介绍工作为名者。此类受诱者颇多，东莞黄清说，拐骗手阿侨对他说有个唱戏的要雇跟役，推荐他去，遂被带入长洲。（2）有请帮忙搬东西者。满族人恩昌甫说，他在广州街上卖草药，有人央求我同去河南帮助搬运什物，被引落船。（3）有代找人看病者。潮州金桐说，旧友阿克劝我到广州寻医把腿治好，他说那里有个医生，不光是医道好，而且不收钱，我信以为真，随他上路。（4）有购买货物叫同去取钱者。增城魏新说，有几个不知姓名的人买我的鸡，要我同去黄埔取钱，我没有料到他们竟敢把我捆了。番禺何阿容说，有人买我儿担货物，叫同到船上去取钱，一落船就绑住，用柴片堵住嘴，挟到长洲，棍打逼勒出洋。（5）有请抽烟者。番禺黎阿苏说，他雇船去佛山，在船上只吸了一口人家下过蒙药的烟，就在睡梦中被运到长洲。（6）有约请吃饭者。东莞刘惠说，周阿川约我和秦阿言同去船上吃晚饭，被引落船。（7）有约同去看戏者，顺德李禄说，阿福说他那里演戏非常热闹好玩，我随他到了长洲。（8）有拐子劝人当心拐子者。唐金堂说，他在香港做生意亏本回广州，夜里在路上碰到两人，叫我小心拐子，说此地拐子太多，他们劝我到前面一处靠得住的人家过夜，我跟他们去，被推落船。

除了诱骗以外，最残暴的是公开暴力抢掠：（1）有在家里被绑架者。家住广州三碑巷金阿伟说，有伙强盗13人，闯进朋友家把我捉了，手脚被绑，并堵住嘴巴。（2）有在街上被绑架者。三水县安永白说，他在白日里于街上被人捉去，关在艇上拷打，再送上洋船。（3）有在路上被绑架者。归善县陈四说，我与赖阿明、叶阿福同到广州买篷帆绳索等物回来时，突有一帮人把我们3人掳了，一起送到洋船上。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这些“猪仔”都受过种种毒刑，他们在软欺硬逼下才承认甘愿画押出洋，这些毒刑有：（1）有被浸冷水者。黎阿宗说，他于腊月去黄埔途中被拖入猪仔船，又打又浸水，反复许多次，直到答应出洋为止。洋船一位会说中国话的葡萄牙人带他去见长官，并恫吓他不要说不愿出洋，免得挨打受苦。他在长官面前高喊不愿出洋，竟被葡萄牙人在暗地里打了几拳。（2）有被敲碎手指者。钟阿发说他被14个强盗捉去，用粗绳捆腰放入河中敲打，我不依从，又被绑紧两手，在十指中间用锤敲进木槓，我痛得死过去，只好答应出洋。（3）有被夹上竹竿乱踩者。龚阿洲说，这伙强盗把我周身用绳绑紧，令我屈膝坐地，双手反缚，套过两脚，然后用竹竿穿起，两人用力在竹竿上乱踩，几乎把我痛死，只得依从。（4）有被用香头烧炙者。王阿梅说，他在船上被打得更狠，还捆住双脚，用点着的香头烧炙。（5）有被关进屎牢者。吕阿顺说，我不肯在合同上画押，被关进屎牢七、八天，还一直被打。（6）有被用拇指绑住吊起者。雷阿三说：他们把我大拇指绑住，悬空吊起，一次吊两三个钟点，我被吊过四、五次，直到吃不消应允为止。

这些“猪仔”正是在严刑下被逼签订出洋合同。其签订合同手续过程也极草率。广州龙阿功说：“一个能说中国话的葡

葡萄牙人拉住我的手，沾上墨水在纸上印了指模。他说这是合同。里面说些什么，他未告诉我”^①。

上述“猪仔”的供词使我们看到黄埔长洲地区拐卖“猪仔”的种种罪恶勾当。充当西方殖民者代理人的“猪仔头”令人切齿痛恨，而利用金钱诱惑和指使“猪仔头”进行罪恶活动的西方殖民者是造成这些祸害的罪魁祸首。我们看到，英法联军侵略者占据广州，是造成此地区大肆拐卖“猪仔”活动的主要原因。这点，连香港大法官司马理也认为：“如果不是由于英国和法国使用武力在中国夺得立足据点，苦力贸易便无从发生，并且也是可以由中国政府一举扫除的”^②。

我们再从1859年11月在黄埔缉获金阿秀等23名“猪仔”贩子(即猪仔头)的供词来看。他们总共拐骗和绑架55名“猪仔”，其中拐骗53人，绑架2人^③。被诱骗的人不仅是外地人，更多的是同县同乡人、朋友、亲戚以至本家兄弟。博罗县金长兴赌博输光后，就把兄弟金阿二拐去以15元卖了。其绑架更是不择手段。花县何清纠集不法之徒，以快船追赶过路人，然后亮出刀子把吴耕等人掳去出卖。这些拐骗犯大多数是从内地拐来运到长洲出卖，有的则从长洲再转运澳门。新宁县拐犯金阿秀就先后六次拐骗“猪仔”，并连同别人转卖给他的“猪仔”，再运到澳门出售。金阿秀不仅自己从事拐卖“猪仔”，而且还从事转手买卖从中牟利。在长洲他买一个“猪仔”一般是15元，而运到澳门就以30元出卖，^④得利百分之百。但是，我们看到也有从澳门、香港地区拐来的人运到黄埔出卖的，拐骗犯梁泰尧就在澳门二次拐骗了素日相识的林宪、黄阿桂^⑤，在香港拐骗了素识李阿侨，以去广州为名，运到黄埔卖了，分别得到36元、16元和12

①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二），第325页。

②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二），第375页。

③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二），第214—223页。

元。

“猪仔”出卖的价格因时因地不尽相同。总的是按质论价，病残不要，体弱不收。如被拐来的黄良，两次送给洋人，洋人看过，不愿收买。年方二十的惠州陈阿松被东莞劳英华拐卖，价格40元，为上等价格。一般价格如20元的有金阿尧、苏阿显等，30元的有周阿智、张阿清等。价格较差的有15元、12元、10元、6元不等。短程买卖的价格又要低些。拐骗犯雷桂在龙门拐了苏阿福，只带到增城石塘滩卖给“猪仔头”吴阿昆，仅得4元。

这些“猪仔”贩子充当西方殖民者可耻的工具，为虎作伥，逮捕正法，罪有应得。但是应当指出的是，这23名拐骗犯中，除了金阿秀、何清、李哲、李四、潘三、梁泰尧等人为惯犯外，一些人如余长兴、何有等只犯过一次拐卖案（如果口供属实的话）。不少罪恶累累的惯犯如戴阿升等没有追捕在案。真正拐卖人口主犯西方殖民者却逍遥法外，而清朝统治者“现在的态度是在任何情况下，连碰都不敢碰一下外国人”^①。

“外国招工人员明明知道他们所招到的人都是欺骗和暴力胁迫的牺牲品”，但“由于这种买卖的利润刺激特别大，他们仍然毫不迟疑地继续干下去”^②。

2、广州设立招工所时期

1859年11月，英国最先在广州西关德隆里设立“招工公所”。法国和西班牙也紧跟着在该地设招工所。此是英、法两国不经清廷同意，擅自在广州进行公开招工。1860年1月26日广州招工公所续增章程第七款规定：中国派员督视，不得擅自施行刑罚，契约当众朗读讲解等等。但是，条文规定是这样，实际做

^①《英国外交部档案》，F.O. No. 17/352，发文第56号。卜鲁斯致罗素函，1861年5月30日。《汇编》（四），上引书，第196页。

^②《1860年1月22日卜鲁斯致罗素文》，《汇编》（二），第260页。

起来又是另一样，不逞之徒，仍在肆其拐骗故伎，暗中作梗，使旧戏重演。

英、法在广州的公开招工，只有到1860年10月《北京条约》后才为清廷所认可。合法招工不仅为外国猎取更多廉价的劳动力，而且还大获其利。西印度专员奥斯丁在广州招工，每名苦力只花62元，运费55元，总共才117元^①。当时古巴和秘鲁的苦力市价每名达400元。这样西印度种植园以低于市价近三倍的成本获得大量劳动力。由于合法化章程规定无约国不得招工，使得有立约的英、法两国处于垄断地位。

在合法招工下拐诱的现象并没有减轻。1862年两广总督毛鸿宾奏稿中就提到，英、法募人佣工，“愚民被其胁诱，动辄数百十人”，“被卖者语言不通，自以为受雇佣工，一经出洋，永无下落”，甚至有以“药饼及一切邪术”迷拐妇人子女等情，奏拟“诱骗略卖者，皆斩”^②。

1866年，广州地区掳掠“猪仔”之歪风，又猖獗起来。这时法国与古巴的联合招工机构再次用发人头钱的办法诱使“猪仔头”为他们招更多的“猪仔”出洋。澳门为了争夺劳力，不断增加人头钱，以致到每招到一头“猪仔”给银95元的高价。掳掠“猪仔”的恶果是“在广州大街上竟然出现持械擄人的事情，在乡村也有使用武装齐全的船只进行掳掠人口”^③。在“粤省愴和街闸外之处，声呼过海，成载被擒，售于洋船。或灯后往来之人，竟被布袋笼套，拉牵而去者，不知几许”^④。又有“棍徒作弄，装成巨贾富商，店户堂皇，摆列奇花异草。多方

①《英国蓝皮书》，cd.2714，1860年，关于广州移民出洋通讯，第536页。

②《毛尚书奏稿》，卷3，第33页。

③1866年3月13日三顺从广州发回圭亚那的信。《汇编》，（六），上引书，第56页。

④郑观应：《求教猪仔论》，《郑观应集》，第10—11页。

设饵，百计张罗。或称汲引以佣工，或托经商而请伴……无穷诡局，曷可胜言”^①。《申报》社论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招工所实质是“名开招工之馆，实为陷命之场”^②。

为此，1866年两广总督瑞麟与广东巡抚蒋益澧上奏，粤省诱拐人口出洋之案已“层见迭出”。应将首从拐犯“斩绞立决”^③。同年清朝与英、法所议新招工章程22条中，亦规定严禁拐卖人口，违者处于死刑。这样自同治五年（1866）10月至八年（1869）6月，广东省先后处决了拐卖人口的“猪仔头”56名^④。其中1866年冬处决张亚葆等20名，1867年处决陈亚吉等13名，1868年处决刘扬等18名，1869年上半年处决文亚朋等5名。在这56名拐骗犯中，三水有12名，增城11名，广州10名，南海和归善各5名，番禺4名，河源和高要各3名，花县、澄海和阳江各1名。绝大部分的人是在广州及其附近地区的。

1869年清廷再令两广总督严惩拐犯后，自1869年6月至1871年8月共抓获拐骗犯并就地正法者有25人^⑤。其中1869年6月至9月有陈亚九等11人，同年9月至12月有何亚桂等7人，1870年1月至3月有周杭1人。1870年11月至1872年2月有张亚来1人。1871年2月至5月有徐亚胜等3人，同年6月至8月有蔡锦泉等2人。

从上面数字看来，对拐卖人口犯实行严厉制裁和处决后，

①②《戒拐贩人口出洋论》，同治12年（1873）正月17日《申报》社论。阿英：《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第5卷，第575页。

③《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45。

④两广总督瑞麟已斩绞决拐匪56名咨总署文。同治8年（1869）10月初6日。总署清档。《汇编》（一），上引书，第61—73页。

⑤两广总督瑞麟为呈报拿获拐匪就地正法事咨总署文。同治9年正月初10日。4日15日。同治11年正月初10日。总署清档。《汇编》（一），第74—87页。

违法拐犯的数字一年年地少了，拐骗歪风也受到沉重打击，但拐骗活动并没有停止。1869年处决拐犯有23名，1870年只有1名，1872年又有回升，达到6名。拐骗犯采取种种手段进行活动，甚至有以运柩船密载“猪仔”从广州开往黄埔，启棺验视，并无尸身，却在舱内查得“猪仔”^①。

1878年，美国同孚洋行与秘鲁订立合同，在市内珠光里元记棧和西关沙基江源元记处设招工馆，招人前往秘鲁，当时两广总督刘坤一致书美国领事说，此种来“省城私设店铺，招聚数十人，发给盘费，议给身价，前往秘国当工……即是贩卖猪仔”^②。而美领事来文称“搭客前往秘鲁，系由自愿，非人勉强，并无立作工合同，不论在彼留居作何事业，或回中国，均由自便。此次比之贩卖‘猪仔’，大不相同”^③。究竟是否自愿出洋？且看事实分解。同孚洋行招来77人，广州当局派员查问时有部分人外出未回，而据查问应招工人郑亚江等42人，均声称“不愿出洋”^④。他们是被诱拐和挟逼而来的，请听听他们的申诉：

一位24岁的邓标说他从连州来广州治病，有个惠州人阿四给二三十文钱叫我治好病后找工作，他说秘鲁要人作工，有同孚洋行代出水脚钱，每日发铜钱二三十文作伙食用，下船后有银三四十元。还说此不是卖猪仔，决无妨碍。阿四带我到同孚洋行换衣服，我不愿意去，他一定要逼我去，又逼我说，有人查问时要说愿意去。我并无分文交与同孚洋行。同孚洋行把水脚单交给

^①张奕普：《东南亚史研究论集》，第328页。1970年版。

^②《两广总督刘坤一札美国林干领事》，光绪4年（1878）4月13日。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45页。

^③《两广总督刘坤一札复林干领事稿》，光绪4年4月16日，朱士嘉，前揭书，第48页。

^④《履录广州府覆讯曾维邦等禀稿》，光绪4年4月22日，朱士嘉，前揭书，第57页。

我，又要教我说，水脚费80元系亲戚所出。

一位28岁的惠州人郭亚德说，在广州有一个不识姓名的人荐我往秘鲁做工。他请我吃饭，带我到同孚洋行换衣服。洋人给我一纸，说是水脚单，又说费用由同孚洋行代出，不用我自己出。同孚洋行又教我，到领事及海关处时，要认水脚费80元系自己出，系自己愿去^①。

明明是被诱拐出洋，却要被拐的人说是自愿出洋。明明是欠旅费出洋，又要人说是自费出洋。明明是同孚洋行拿出80元旅费作垫付，却要人说不是从同孚处拿出的。如此颠倒是非、弄虚作假，这是外国资本家为取得廉价劳动力和高额利润而耍弄的伎俩，这也道出了自由招工的实质还是不自由的。

^①《照录番禺县呈缴供折》，光绪4年4月初10日。朱士嘉，前揭书，第64—67页。

第四章

东南沿海各口岸的苦力掳掠（二）

第一节 澳门

前已叙述，葡萄牙殖民者自1557年占据澳门以来，就一直从事掠卖中国人民的罪恶活动。鸦片战争后，随着香港兴起而出现的竞争，澳门也于1845年11月20日宣布为自由港。1851年澳门成为贩运“猪仔”往古巴和秘鲁等地的据点。澳门的“猪仔馆”（巴拉坑 Barracoon）迅速发展。容闳在1855年抵澳门时目睹“无数华工，以辫相连，结成一串，牵往囚室”^①。1855年澳门有德记等猪仔馆，分布在华旺街、白马港、海湾街、善静路（招牌是静海街）和沙兰子，其中以沙兰子猪仔馆为最大。猪仔馆买人的价格是每名8元^②。1860年在红窗门、三巴门、人头井和水坑尾设猪仔馆^③。1865年，澳门猪仔馆有十来家，“猪仔”买入价格是每人35—40元。1866年，澳门猪仔馆发展到有和记、禄记等40多家，每名“猪仔”价格上涨到60—80元^④。1871年，澳门以一个“猪仔”95—100银元（约合15—20英镑）进行收购^⑤。1872年，“据说澳门有800个猪仔贩

①容闳：《西学东渐记》。

②《是可忍，孰不可忍》，1855年10月广州传单。《汇编》（三），第10页。

③《筹办夷务始末》，卷52，咸丰10年（1860），第36页。

④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3章。

⑤《英国蓝皮书》，cd-403，1871年，第16号文件。

子在开业”^①。到1873年，澳门猪仔馆有三百余所，靠招工吃饭的有三、四万人^②。

初步统计一下，澳门猪仔馆有德记、和记、禄记、三发和、新义和、和生、和盛、新合、和合、新昌、李生泰、照合、茂林、新昌、兴昌、超合、新茂隆、慎祥泰、义合、增祥泰、新财合、新发合、孺记、安记、茂名记、大邦地、新怡和、新成发、人和、仁和、仁合、洪义昌等^③。

英国人奥斯丁在1859年目睹了澳门好几家猪仔馆，都是“高墙厚壁，铁门铁窗，戒备森严，外表很可怕的地方”，入口处有手持鞭棍猛汉把守，“住在里面的人完全与外界失去一切联系，成为失去自由的真正囚犯”。奥斯丁还看见五六个“猪仔”被押进馆的情况。这家猪仔馆有一扇小门直通一座私人小码头，当五六个形容憔悴被拐“猪仔”从小船押上码头时，“小门悄悄打开一条缝。里面的人把猪仔一个一个地接过去，立刻急忙把门关上”，再押进楼上一处牢狱似的房间里，“整个事情做得如此鬼头鬼脑，阴森可怕”^④。猪仔馆内是类似仓库一样大建筑，设有杂货摊卖鸦片等物，还有游乐赌场等。

古巴、秘鲁等同来澳门招募劳力，必先与澳门总猪仔头（苦力经纪人）订立合同，规定每船人数若干名，限定开船前招足人数。总猪仔头订立合同后，即向猪仔头、猪仔跋、猪仔索等又立合同，照西人之合同收足人数。“倘过期不足，则西

①恩达柯：《香港历史》（G.B.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kong），1974年，第196页。

②《驻澳门美国人致住在香港美国人信》，1873年。《汇编》（一），第252页。

③据陈兰彬：《古巴华工事务各节》及《古巴华工口供册》初步统计。

④奥斯丁1859年3月8日致西印度的信。《汇编》（六），第21页。

人要总猪仔头补回船价，米饭及预先取去之银息各费，而总猪仔头亦责令猪仔跋等照数赔偿，逐层逼紧，或至千（奉）连保家，猪仔头不能不照数补垫，故自接合同后赶紧四处觅人，百计丛生”^①。按照立约，这些代理人每月可得四、五元钱，但若不能照数需要赔偿，“能逼使他倾家荡产或者甚至卖掉他的妻子和儿女”^②。故澳门一再实行“人头钱”的办法诱惑“猪仔”贩子猖狂拐人，“多招工一名，则多得花红一分”^③。

在澳门四周地区，拐掠人口不受任何阻碍。成千的拐子在乡镇之间，用金钱、好酒、出洋发财等谎言肆意哄骗。人贩子使他们相信，外国“所值工价奢于所得十倍”^④。“外国银一元可估中国银二两，或诡以外国一年即中国六个月，虽订八年合同亦不过四年而已”^⑤。拐子们时而借钱给乡民，哄他们进入有东方的“蒙特卡罗”之称的澳门赌场。在澳门，不仅有许多放荡的游乐赌场引诱人上钩，而且每晚都有几台露天戏，拐子们在拥挤人群中乘机捕捉，甚至有的戏子就是人贩子。每当“弄不到乡村居民时，拐子们便把澳门市上的小贩、工人、仆役等等绑走投入巴拉坑，用严刑拷打迫他们答应出洋”^⑥。

①《澳门寄来拐卖出洋情形八条》，同治11年（187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案卷号3700。侨务招工。

②《中国人被贩卖与签约方式实录：香港知名之士呈报总督报告》。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第2章，第27页。

③《华工出洋论》，光绪11年（1885）同文馆译。威斯敏斯特论文集，《汇编》（一），第260页。

④《论澳门猪仔》，同治12年（1873）4月初6日香港华字日报。

⑤《澳门寄来拐卖出洋情形八条》，同治11年。案卷号3700。侨务招工。

⑥特瑞芬：《澳门历史》（C.A.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第24章，第400—401页。1926年。

澳门的“猪仔”贩子不仅在澳门附近或珠江一带拐骗“猪仔”，而且还雇用船只深入到粤西、粤东以至闽南一带进行拐骗。肇庆李惠是在1855年看龙舟比赛中登上大船被运来澳门的。粤北南雄州陈其光于1866年以去省城做工为名落入澳门卖人行。粤西化州余名兴于1860年以带去新加坡做生意为名拐入澳门。合浦陈阿七于1867年以诱去学唱戏为名拐入澳门。粤东嘉应州刘阿三于1852年被骗往澳门。惠来农民吴金于1868年在茶馆睡觉时被捉下船运到澳门。福建泉州林阿三是以招去当水手为名到澳门被押的。

在澳门被拐骗的主要是广东籍的劳动人民，但其他各省者也有，如1855年被骗入澳门的四川巴县高如鉴，成都宋晋。1851年至1861年拐入澳门的天津曹俊，奉天姚四，陕西泾阳陈松寿。1863年被诱入澳门的湖南武冈王廷贵，江西赣县陈林山，江苏丹阳王从盛，山西代州郑九等。1864年拐入澳门的安徽广德云林山、怀宁杨启荣，广西灌县汤明奎。1865年被诱入澳门的湖南醴陵蒋礼实。1866年的湖南善化张语、临武刘光采，浙江会稽沈金奎。1868年的浙江会稽徐绍麟。1869年的福建诏安林阿兴。1870年的湖南湘潭陈龙和1873年的湖南宜章吴小山等等。这里仅仅列举的一些例子可以看出澳门拐骗贩子所诓骗的人遍及全国各省，在这些人中有的受诱骗的，有的是先诱后押的，有的是被绑架的。但是，也要指出，也有个别自愿去澳门的，如新宁甄阿林于1866年赌博赌输后不敢回家，自己去澳门订约出洋的①。

这里我们来看看受害者的申诉。

隋季云，顺德县人，广州海关职员，1859年7月，从佛山雇船回广州在船上睡着时被绑架入洋船，经黄埔驶往澳门。外

①《古巴华工口供册》，甄阿林供词。

国人给我们每人6元钱去赌博，说赢了可获得自由，这是引人上钩。在澳门出洋前把大家集中在一个大屋子的场地上，叫人按自愿出洋与否分两边站，不愿出洋者就鞭打，直打到表示愿意出洋为止，我就这样挨到鞭打。有四、五个最不愿出洋者几乎被打得快死，然后送入“病房”关几星期。陷于绝望的人，有的吞鸦片，有的悬梁自尽。^①

陈阿新，23岁，新安县人，以渔为业。他说，1871年4月我去香港替人办货时输掉了10元钱，同村陈阿昌说跟他去澳门赌场有法子赢回来，我听说很多人在澳门被拐，不愿去。他说：“我就是你的本家，你用不着怕我，我决不会卖你。”我仍不放心，他就带我到一座神庙前发誓说：“如果我卖他或拐他，罚我淹死在水里，永世不得回家，也绝子绝孙，没人给我送终。”我听信了他，于4月22日同去澳门，在他的一个朋友家住了四天，受到他们的款待。一天他对我说，现在有很多人想去安南当雇工，但挑选很严，一个张阿福是跛子，没法中选。你身材高大，只消自称是张阿福前去应雇，到上船那天，张阿福自会前来接替，这样你可净得30元报酬。我说我怕上当受骗。阿昌就带一人来见我，说他是张阿福，想去安南并再三央求我顶他的名字去应选，还说上船那天一定去把我换下来，阿福指着自己腿说：“你看不见我是跛子不能中选吗？”我被他花言巧语所打动，答应冒名顶替。5月1日，阿昌带我进了猪仔馆，我把自己20元钱连同衣服都交给阿昌保管，他给我一套破衣服穿上，还再三叮嘱我不要忘记自己姓名是张阿福，20岁，东莞人，情愿出洋等等，叫我不要跟别人说话，还警告说，千万不

^① 藏维新·居里斯：《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第17卷，第41号。附件14号。

要说不愿出洋，那会被罚坐三年地牢的。那天我溜到猪仔馆门口，竟被看门葡萄牙人用藤条狠命地打。5月3日，我们被押上大船，几个拿着枪上了刺刀的兵士押解着。我指望张阿福前来接替，竟没有来。我吓得哭了。我看晃同船六百多猪仔中至少有五百人落泪。他们都说被人骗了。我向船上葡萄牙人诉说受骗，他翻翻白眼，把我推开，全不理睬。我们被锁在甲板下的大舱里^①。

在澳门猪仔馆内，不论是用骗头、诱骗绑架来的“猪仔”，或是用计拐哄、用迷药抓来的“猪仔”，都受到残酷的虐待。“用棍棒和皮带抽打”、“小刀割喉管”、“吊起脚趾或手腕，或者灌灌脑袋”^②，有的被打掉牙齿，有的被折断手指，有的被迫先写一二百根欠条，有的甚至被枪杀。澳门猪仔馆还私设假检察院进行审问，使他们“被迫在死亡和出洋两者之中作出选择”^③。据《澳门政府公报》按月公布的一些大大缩小的数字，1873年从澳门各巴拉坑移出的“猪仔”尸体有348具，“病已垂危的人和移送救济院或疯人院的人数不在此列”^④，很明显，受虐待快死的“猪仔”，只要送进医院就可不计入此数。因此香港总督麦克杜奈尔说，这年澳门中国人死亡数字，

①B.P.P.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Emigration of Chinese Coolies from Macao, cd-504, 1872. 《英国蓝皮书》，1872，1号文件，附件5。

②戴维·居里斯，前揭书，第17卷，第206号文件，卫三畏致华若翰函，1860年2月7日。

③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3章。《英国蓝皮书》，cd-2714，第6号文件，附录2，5。

④香港《广告人日报》，1872年1月8日。《英国蓝皮书》，cd-504，1872，第10号文件，附件3。

“应当是一千，而不只是348人”^①。

据统计，从1847年到1875年，从澳门劫往古巴“猪仔”有99149人，劫往秘鲁“猪仔”约有11万。还有劫往其他地方的尚未统计在内^②。

1856—1873年由澳门出口的契约华工统计表

| 年份 | 总数 | 去哈瓦那 | 去秘鲁 | 去其他地方 |
|------|-------|---------|--------|-------|
| 1856 | 2493 | 2253 | — | 325 |
| 1857 | 7383 | 6753 | 450 | — |
| 1858 | 10034 | 8913 | 300 | |
| 1859 | 8969 | 7695 | 321 | |
| 1860 | 8719 | 5773 | 2098 | |
| 1861 | — | — | — | |
| 1862 | 2536 | 752 | 1459 | |
| 1863 | 6660 | 2922 | 3738 | |
| 1864 | 10712 | 4469 | 6243 | |
| 1865 | — | (5267) | (8417) | |
| 1866 | — | (15767) | (7681) | |
| 1867 | — | — | — | |
| 1868 | 12206 | 8835 | 3371 | |
| 1869 | 9000 | 4124 | 4876 | |
| 1870 | 13407 | 1064 | 12343 | |
| 1871 | 17083 | 5706 | 11377 | |
| 1872 | 21834 | 8045 | 13809 | |

^①《英国蓝皮书》，ed—504，1872。第10号文件，附件1。香港总督麦克杜奈尔致殖民大臣金伯莱文。1872年1月8日。

^②彭家礼：《十九世纪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劳工的掳掠》。《汇编》（四），上引书，第187—188页。

1873 13016 6307 6709

资料来源：陈翰笙、卢文迪、陈泽宪。彭家礼：《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第555页。

1868年，由澳门出国的48位“猪仔”在秘鲁被野蛮地打上烙印事件引起国际轰动。葡萄牙政府不得不着令调查这一丑闻。澳门新任总督曾于这年11月18日命令，暂停苦力贸易，但不多久又恢复了。

1870年底又发生公诸于世的法船诺维尔·朋内罗普号事件。该船于同年10月1日载310名苦力从澳门往秘鲁。4日苦力暴动，杀死船长等7人，在电白登陆逃走。法驻广州领事竟说他们是“强盗”、“匪徒”，胁迫广东地方政府于1871年2月7日把16个苦力在成百千人观众下砍了头。此时有一个苦力郭阿新逃到香港提出起诉，两广总督在法国压力下却向香港提出引渡这个苦力的要求。英国法庭为此开始了长期的调查，审问中发现有百多位华工表示不愿去秘鲁而是受骗或被绑架的，有的已被逼跳海自杀。调查表明苦力是为了自由而暴动的，最后判决郭阿新无罪释放。此事在国际引起强烈的反响，国际舆论纷纷谴责澳门的“猪仔”贸易。中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反对尤为强烈。葡萄牙政府为此曾采取一些防止流弊新措施，但并未奏效。

1872年又发生秘鲁船“玛耶西”号案件，该船装225名苦力，5月28日由澳门开往秘鲁。在日本遇风入横滨港，有苦力穆彬跳水逃离。日本和英国经过交涉和调查，发现大部分是被绑架而来，而且是船离澳门才逼订立约。此事在国际中引起强烈反响，并使葡萄牙处于困境之中。

澳门和香港在贩运契约华工上早就存在着激烈的矛盾和竞争，加上上述几起案件使二者矛盾更加激化。二者矛盾反映了新、老殖民主义之间的斗争，反映了不同国家不同阶级利益的

矛盾，以及在使用前资本主义“专制方式”契约工还是采用资本主义“自由方式”契约工上的斗争。

澳门的船只一般都要在香港维修并取得供给。1873年4月，英国禁止任何苦力贸易船在香港水域停泊和获得任何供应。澳门船只因而得不到维修、装备物质及用水的供应。是时广东当局亦驱逐驶入黄埔企图招工的七艘秘鲁船。广东地方政府对澳门施加压力，加强水陆巡缉，断绝葡萄牙偷运人口的通路。珠江人民也自动拒绝把粮食和蔬菜运往澳门。澳门因此无法与香港进行竞争，又鉴于各国对“猪仔”贩卖的谴责，“已经影响澳门殖民地的根本利益和葡萄牙的国家声誉”^①。遂于1873年12月29日宣布澳门严禁招工告示，其文曰：

“为严禁事：本部堂现奉上谕，所有在澳门一切出洋生意均行禁止……自示禁之日起，计至三阅月止，则当尽绝根株，各宜凛遵毋违，特示！”^②

与此同时，澳门总督又下令：（1）贩卖苦力至1874年3月27日为止，此后不得复见于澳门。（2）招工馆闭馆后欲留澳门为棲止者，须有字据显明有正项职守足以贍衣食者方可。（3）违犯者，限三日内离境，如有不遵，差役执之作匪犯论。^③

及三个月限满，澳门所有猪仔馆均一律关闭，当时泊在港口猪仔船九艘，有七艘一无所载，乃挂半旗放丧炮快快离去。曾任葡萄牙外交大臣柯孚说：“澳门的真正利益已被一种虚幻的繁荣所牺牲。这种繁荣腐蚀掉澳门人的精力，并且毁了葡萄牙的名誉”^④。

^① 蒋瑞修：《澳门历史》，第410—412页。

^② 《申报》，（七），第521号，第3页。《澳门贩卖猪仔》，同治12年（1873）11月初8日，上海申报馆编。张奕善：《东南历史研究论集》，第353页。

^③ 《申报》，（七），第528号，第3页，《猪仔出洋》。

^④ 《英国蓝皮书》，cd,1202号，第7号文件，附件1、2。《汇编》（四），第404页，注二。

虽然澳门猪仔馆“业已停止招工”，而“暗中招雇”仍然存在^①。以后澳门仿照香港办法，把“‘奴隶收容所’改为‘自由旅馆’”。“包揽移民”成为“自由移民”^②。在“自由乘客”招牌下，继续诱拐苦力出洋。1883年，葡萄牙政府复下令准许“澳门招工”^③。澳门招工所又复苏起来。1893年在澳门水手街还设有“利华栈”和“万生栈”招工所为巴西招工。

第二节 香港

香港自1841年1月被英国占据并宣布为自由港后，就设有与檳榔屿、新加坡相联系的招工机构，贩运契约华工往南洋及世界各地。1848年美国金矿的发现和1851年澳洲金矿的开采，使香港很快成为贩卖契约华工的重要基地。1850—1851年在香港原以画影像为业的吴汉（Wo Hang）和兴华（Hing Wa）最先承办起运送契约华工往旧金山的移民机构^④。其后顺隆号等竞来开张。1852年，往旧金山的中国人即达3万人，仅船票钱一项就使香港有150万银元的收入^⑤。

由于中国低廉的劳动力能给外国带来极大的利润，外国公司纷纷前来抢购劳力，船只供不应求，这样在香港出现了船荒

①《严防诱拐华民片》，光緒元年（1875）7月初8日。《李文忠公全集》，奏稿25。第35—37页。

②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8章，第16节，第198页。

③《美参赞何天爵求照会葡萄牙又继续准在澳门招工节略》，总署档。《汇编》（一），上引书，第258页。

④《美国国会参众两院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联合特别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1877年2月27日，《汇编》（三），第260页。

⑤E·J·爱特儿：《中国的欧罗巴——香港历史》（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1882），第259页，1895年。

的现象。1853年巴拿马铁路公司在香港尽管提出非常高的租船价格，却找不到船来运输，以后以每载一个苦力付70元高价并答应支付苦力在船上的费用后，才租到一艘900吨的威廉斯堡号，运载了700名中国苦力^①。此船按英国的乘客法案规定只能载450人，多装使船舶平均运价提高109元。通常一只三百或七百吨的帆船，由香港或澳门运往拉丁美洲，单程运费收入可达二万至五万元^②。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香港出港的每一只船都挤得满满的，超载是普遍的现象。英船海巫号为此把船上甲板都全部改装成船舱。

1854年香港《中国邮报》报道，由于招诱华工出国人多船少，已使业已弃置多年不能再装运客货的欧洲破船，都被高价抢购。一艘850吨破船卖价竟高达85000银元。另一艘337吨的船也卖至33000元。还有其他四、五只破旧不堪的船同样被人以高得出奇的价钱买去^③。

在船荒的情况下，香港发生几起船票投机的现象，有船票乘客无法上船，而卖船票者却逃之夭夭。同时也发生破船超载漏水沉船事件。有一只荷兰船超载漏水不得不中途驶入新加坡港。有美船林格利德号、瓦伊金号和英船福泰特号等分别在台湾和日本附近沉没，华工被淹死。英国于1853年制定船只管理条例，颁布中国乘客法案，规定每个舱位每人应12平方英尺（宽2英尺、长6英尺），实际上每人只能分到8平方英尺的空间，甚至更少，船上仍然很拥挤。

①《英国蓝皮书》，cd—255，1855年。第3号文件，附件2。怀特致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文，1853年12月16日。

②张奕善：《清末从华南出口前往秘鲁、古巴与东南亚英、荷属领的华工》，《东南亚史研究论集》，第330页，1970年台北版。

③香港《中国邮报》，1854年4月6日、23日。《英国蓝皮书》，1857—58，第6号文件。

1856年发生了两起苦力船上的华工大量死亡的案件：一起是1856年3月13日从香港开往古巴的约翰·加尔文号，船上293个苦力在航行中死亡135人，死亡率达45%。另一起是1856年4月2日从香港开往古巴的波特兰公爵号，船上332名苦力在航行中死亡128人，死亡率达39%。经过“调查暴露了船上有许多苦力是遭到绑架的。香港丈量船舶的办法也不准确”，“香港政府因此受到谴责”^①。

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有一个时期，香港当地竟然也出现戒备森严令人惊心的巴拉坑”^②。香港政府为此曾采取一些制裁的措施。但是，香港政府的态度并不是很坚决的，内部也有争论。香港在1854年9月1日曾宣布禁止贩运“猪仔”前往秘鲁，到1855年2月3日又予撤消。1860年香港新订了移民出洋法案，在香港下环、搵断龙两处设招工馆。此时已在国内进行合法招工。其招工情况，我们可以从香港政府经手处理的1868年3月21日玛利亚·特利莎号和1869年10月19日的斐德列克号船案件，特别是1871年2月5日至4月5日审讯苦力郭阿新案来说明，这些案件的结果是，苦力“是一般公认从中国内地招诱”而来。香港新的移民出洋法案被指责为“还不够严格”，“虽然不存在象澳门苦力贸易的那种拐骗绑架制度，但是也需要对使用契约招工出洋作最严格的监督”^③。

正如坎贝尔所说，香港当局对于出洋的契约华工“检查时所用的习惯办法是仅只向出洋的人口头查问他们是否自愿出洋。而这是很容易由出洋的人，在客头的教唆和威吓之下，做出虚假答覆的。而且客头或掮客还可以在官吏检查时，使用冒

^①恩达柯特：《香港历史》（G. 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kong）。1974年第二版。第129—130页。

^②E. J. 爱特尔。前揭书，第344页。《汇编》（四），第520页。

^③E. J. 爱特尔，前揭书，第457—458页。

名顶替之类的诡计”^①。对于殖民者来说，“雇用苦力贩子和捐客，并派遣他们进入内地去括人出洋显然是必不可少的办法”^②。苦力贩子正是得到他们的主子外国洋人的庇护和支持，才敢大肆妄为地进行拐骗或绑架苦力出洋。

从香港出洋华工中还有一类被称为“自由移民”或“自由工人”的，他们采取赊单方式，在国内港口不签订契约，“自由出港”，而到了目的地口岸后才订立合同。这种“自由工人”其实是不自由的，他们也是被拐骗而来，只是订立合同的地点和合同形式有所不同罢了。葡萄牙人曾经指出：“移送苦力出洋的买卖，不管把它叫作奴隶贸易也罢，苦力贸易也罢，或者别的任何名称，在香港也和澳门一样地繁荣兴旺”^③。

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香港拐诱华工出洋的现象仍然层出不穷。1884年2月，有高州府人李仪廷、陈亚九、苏有会三人行抵香港，“被匪徒陈德祥诡谋惑弄到南洋，各分东西”^④。有一独生子名阿获“向在香港做油漆工，素来守份，亦无异志。不料于12月初六日，被港中环海傍街之源源客店，用计骗他拐往石叻（新加坡）作猪仔发卖”^⑤。此是在香港内被拐骗事例。更多的是在广东内地拐骗，然后在香港搭船出洋。有鹤山县人冯沛华，竟被同房兄弟冯汝群拐到香港，运往新加坡^⑥。1904年，香港大法官伯克利在检查拐骗人口案件时，有三个拐犯被控使用暴力掠贩苦力出洋，此“证明在香港绑架中国佬的行为太猖狂了。有问题的那座房子简直是一处大监狱”。同时

①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1章。

②《英国蓝皮书》，cd—255，1855年，第8号文件。

③E. J. 爱特尔，前揭书，第500页，《汇编》（四），第524、550页。

④《三州府文件修集》，通商书札，卷之三，第76件，第52页。1894年新加坡版。

⑤《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0件，第5页。

⑥《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6件，第8页。

指出,在香港“冒名顶替蒙混过关是惯常使用的办法”^①,1905年,德商美最时洋行轮船“搭客一百余人环跪求救,悉称受人骗至香港”。1908年德商在香港拐骗157名工匠,“内有贼票诱诱者13名,自称不愿去者45名,求官担保不至苛待者70名,另有26名尚匿未到……”^②。可知这些华工多数均属受骗。仅此举例,可见一斑。

1908年,香港颁布中国移民出洋修正法案后,欺骗拐卖华工出洋的现象才得以扭转。拐卖华工减少了,但没有停止。此后主要以正面宣传方式招募华工,自然夸大其词进行诱惑仍所难免。1917年,广东人林大云被香港顺安祥骗卖至邦加,1918年新宁曾桂生被香港曾全兰骗卖至香港泰昌隆,再运往邦加去当苦力^③,就是一个明显的拐骗事例。

据不完全统计,香港招工的新旧客棧有:合兴、源发、鸿发、英合、广恒、公兴、悦南、广生、胜记、广源、惠和、合记、祥兴、兴合、合安、合亨、广祥合、广鸿来、广英昌、广福和、广鸿昌、广鸿源、新广万来、三和盛、广安、广三、黄彰记、维安祥、仁记、广生隆、广义、太达、毅记、美南、顺安祥、承安、门发、万兴、合利、合理、孚通、同孚、东安、再兴、广远来、顺发祥、新英南、福兴隆、顺祥、魏记、祥发、高发来、泰昌隆、潮益、惠隆、瑞生隆、三益、公昌隆、八记、广协隆、裕顺安、东昌隆、源源等六十多家^④。

①香港《每日电讯报》,1904年9月20日。

②清外务部《电报稿》,光绪34年12月19日。

③《南洋和属网甲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6页,民国9年。

④《代办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呈件》,光绪32年8月27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侨务招工,3125号。《南洋和属网甲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40页。《南洋和属万里洞华工情形调查书》,第12—13页,民国9年。《英约华工调查材料》,《资料辑存》,第300期,第501号。刘玉庭,黄重言,桂光华,吴凤斌:《“招工”华工访问录》,1979年广州版。

香港历年出洋的契约华工，在1855年有14991人，1856年有14466人，1857年有25980人，1858年有15810人，1859年有10217人，1860年有15183人^①。1861年至1872年各年出洋华工数有如下表：

1861—1872年从香港出洋华工人数统计表

| 年 | 船只数 | 男 | 女 | 童男 | 童女 | 合计 |
|------|-----|-------|------|-----|-----|-------|
| 1861 | 37 | 11816 | 976 | 29 | 25 | 12846 |
| 1862 | 32 | 9693 | 681 | 30 | 17 | 10421 |
| 1863 | 26 | 7654 | 3 | 150 | 2 | 7809 |
| 1864 | 21 | 6487 | — | 120 | — | 6607 |
| 1865 | 30 | 6424 | 217 | 208 | — | 6849 |
| 1866 | 21 | 7671 | 246 | 196 | 2 | 8115 |
| 1867 | 16 | 3614 | 350 | 257 | 2 | 4223 |
| 1868 | 33 | 7791 | 472 | 429 | 12 | 8704 |
| 1869 | 44 | 15791 | 1708 | 686 | 100 | 18285 |
| 1870 | 35 | 12331 | 759 | 482 | 20 | 13592 |
| 1871 | 33 | 8793 | 136 | 554 | 18 | 9501 |
| 1872 | 100 | 24831 | 1932 | 710 | 248 | 27721 |

资料来源：据粤海关档、香港理船厅各年数字综合整理。

以国别计，1861年至1872年期间从香港出洋华工，往美国的有80620人，往澳洲14166人，往加拿大1918人，往孟买2370人，往塔希提1035人，往檀香山1147人，往西印度6568人，往三宝壟436人，往婆罗洲264人，往曼谷5152人，往秘鲁381人，往马尼拉952人，往新加坡16016人。总共131025人。

以船只计，则在上述428只船中，往美国有217只，往澳洲61只，加拿大9只，孟买5只，塔希提3只，檀香山7只，西

^①《国际移民》，第1卷，第927页。《汇编》（四），第541—542页。

印度17只，三宝垄1只，婆罗洲2只，曼谷25只，秘鲁1只，马尼拉7只，新加坡70只。

第三节 福州

福州于1844年7月辟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着手从此掳掠契约华工出国。据记载，1845年法国在厦门贩运契约华工出洋时，亦从“福州直接招募华工”^①到留尼旺岛去。此后又陆续有福建人被运往该岛。1855年2月，英商和记洋行经理塞姆租赁的齐特兰号船“在福州附近，信奉天主教的南台村”^②装运苦力。仅在1855年，英商就在福州招诱了1901名契约华工，由葡萄牙舢舨船运往汕头，再由“等候在那里的卡塔利亚号”转运出洋^③。

福州早期的契约华工被拐诱来后亦是关押在趸船上，待成数后运往厦门或汕头出洋。

福州天主教势力盘踞的南台村，是贩卖契约华工的据点。外国传教士在披着宗教外衣下进行贩卖人口的勾当。西班牙籍的天主教传教士苏玛索，就一面在福州设教堂传教，一面派遣福州西门堂神父江朗川把数以百计的福安教友招诱去留尼旺岛当苦力^④。据留尼旺岛福建会馆的记载，到该岛的福建人有三千余人，最后一批华工于1901年10月15日到达，有福安人顾鸿秀、张永禄等808人^⑤。

①何静之：《华侨志——留尼旺岛》，第16页。1968年台北版。

②《英国蓝皮书》，cd—255，1855年，第38号文件，附件。烈彻斯特致包令文，1855年2月14日。

③《英国蓝皮书》，cd—255，1855年。《汕头侨史》，1985年，第1期，第36页。

④洪卜仁：《血泪斑斑的‘猪仔’出洋史》。《八闽纵横》，第2集，第35页。

⑤何静之，前揭书，第16—18页。

1900年，英国在福州招诱169位契约华工，运到北婆罗洲建铁路^①。英商乾记行包揽招工，“给资出洋”，旋因条件艰苦，死亡颇多。“家属屡向英商滋闹”并提出申诉^②。

1901年2月，法国商人魏池，在法驻福州领事高芬和福州天主教会的协助下，在福州招募契约华工。魏池在马江（今马尾）设“下北顺（又译喇伯顺）洋行”进行招工。现在马江医院附近岩石上还存有“喇伯顺HICR”的石刻大字。在喇伯顺洋行势力下，招工馆于马江、中岐、马限等地设立，尤以马江招工馆为最大。魏池招雇契约华工1500名，其中1000名“去马达嘎司嘎（马达加斯加）作官工”，500名“在海裕呢翁（留尼旺）近岛作农工事”^③，并订有合同十五条，规定三年为期，每人月工银10元，每天工作八小时等等。这批华工在马尾罗星塔码头上船时，工人发觉受骗，起哄走散，法国领事提出交涉，留下一部分华工在清朝官员劝慰下上船。首批契约华工764名于同年6月27日由法船博乐公司运抵马达加斯加修铁路和农业劳动后，备受虐待。因而在1902年福州发生群众要求营救华工回国闹事一案。为此，闽侯知县亦曾逮捕几个拐骗犯以杀一儆百，行刑时还邀请法国领事到场观看^④，但主犯魏池有外国势力庇护，仍继续进行拐骗贩卖的活动。

1905年底，魏池以修滇越铁路及墨西哥招工机会在福州大肆招诱。魏池专门出一种招工报《鲤报》进行宣传。印制有《清国福州工人出洋工作合同书》，书后附有《清国福州工人

①特坦冈宁：《特许公司统治下的北婆罗洲经济问题》。

②《外务部为闽省接因招工陷害自难照章事覆部使函》，光绪33年7月。清外务部档。《汇编》（一），第244页。

③《法人招收华工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案卷号1050号。

④中国海关《十年贸易册》，1902—1911年，第1卷，第93—99页，福州口。海关档案，闽海关呈总税务司文，第3964号。

出洋工作地球全图》一幅，图中用红线划明福州契约华工将分别运往墨西哥、巴拿马、布而邦（留尼汪）岛、马达加斯加岛和云南等五处作工。魏池在福州永福馆设招工所。关押契约华工的住所有洋行、祠堂、鸦片馆、饮食店和旅馆。如仓前松利鸦片馆、南台斗中街坞尾栈等，其中以马限洋行关押契约华工最多，达近千人^①。魏池将首批招到福州人王振新等520人，运往墨西哥南下加利福尼亚州罗西里（圣罗伊利亚）宝流铜矿公司作工。到墨西哥后魏池违约，遣到山台三里野处作苦工，死亡甚众。魏池又招有闽工“前往法属安南之西贡作工，惨被苛虐，逃亡死绝过半”^②。

法商魏池借此次招工之机，私招华工往巴西工作，计被招的有长乐、连江、福州、古田、罗源、福安、宁德、福鼎、屏南和温州等地1825人。闽督松寿为此于1907年2月照会驻福州领事宝如华按约禁阻。魏池“竟敢不遵，私租轮船装运放洋”，即派水师“沿江截堵，一面又复照会领事，严切谕禁”^③。当魏池租船强运之时，福州绅商学界群起反对，福州教育总会、商务总会、说报社、益闻社、逊业学堂、时术学堂、福音书院、开智学堂等二十多个组织召开同胞求援会进行声讨，并分头进行援救。水师统带吴少岩派水兵装扮成华工，混入马江猪仔馆中策动华工逃跑。最后查封马江猪仔馆，人员全部遣散回家^④。

1906年，德国人温德司在福州招得三、四百名华工往太平洋的萨摩亚岛作工，福建省洋务局发现后拦阻出口。德国公使

①何璜先：《防止违约招工始末记》，第四节，何英，前揭书，第568页。

②《外交报》，第208期，光绪34年4月第9号，《华侨纪闻》，第13页。

③《闽督松寿为法商魏池私诱华工赴巴西事奏折》，光绪33年（1907）2月。《汇编》（一），第1236页。

④何璜先：《防止违约招工始末记》。何英，前揭书，第560—574页。

葛尔士遂致书清外务部，称“在福州招得自备资斧华工”，“并不先付垫款，及抵定明处所，方立作工合同”^①。还说在汕头等地已有先例。闽督查明即按粤省章程办理准予出洋。当时福建因“未得通晓德文之员”，竟提出“免派员前往”、“保护华工之责，归德员担认”^②。

据中国海关材料，1908年，德国还从福州招去450名契约华工运往萨摩亚岛^③。

第四节 上海

在鸦片战争前，上海地区就有宝山县吴阿小等人于1831年被人拐卖出洋^④。1842年6月英国侵略军占据上海时亦掳掠人口，“捉民当差”，“且有羁于船而不还者”^⑤。1843年11月上海辟为五口通商口岸后，贩卖人口之风更盛。

1849年，随着美国西部开发的需要，在上海也招引华工出洋往美国去。上海英商祥胜洋行为主办经纪人，并制定有中、西文对照的合同书。其合同云：

英商 华民 合同立议约。今有祥胜行，特雇花旗国（美国）船，名哑吗三，装运自欲出洋雇工之人，驶往加拉吹呢哑国（加利福尼亚）、佛兰嘶戈口（旧金山），代为寻觅生理。自上海起行，一应伙食船钞等费，俱系祥胜行东家，代为

①《德使葛尔士为在福州所招自备资斧华工被阻出口事致外务部函》，光绪32年闰4月初8日。外务部档。

②《署闽督为萨岛招工拟照汕头招工章程办理发外务部电》，光绪32年（1906）6月初八日，外务部档。

③中国海关《通商贸易年册》，1903--1911年各册。

④《古巴华工口供册》，吴阿小供词。

⑤曹星：《十三日备尝记》。

应付，到彼处，尚需东家代荐生理。……预支伙食船钞水脚洋银，每人壹百贰拾五元……该处雇为作工（后）议定每月扣去工金若干，待一切扣清，方照月付银。此系两愿，不得异言，今欲有凭，立此议约，各执一纸为照。

英商

华民

己酉年（1849） 月 日立

据记载，1849年，哑吗三（Amazon）号船载200名契约华工从上海运往美国加利福尼亚。1851年，雷金娜（Regina）号船载二三十人往澳大利亚^①。1852年2月至6月，有二艘船载华工从上海运往旧金山。1856年有一艘船往美国^②。

在五十年代中，有许多契约华工从上海运往古巴。1856年11月，有苏州人张贵廷等七八人被拐到吴淞口上船开往古巴。1857年有江苏人朱开自等73人被骗下船出洋^③。

1857年12月，上海海关查获英商安德烈·康诺利租用美船犹太浪人号，装载236名苦力欲从上海经厦门、汕头开往古巴。康诺利为了躲过海关检查，在吴淞口外6—20英里处偷偷地装运，却骗说是一般的中国旅客。经检查发现236名苦力中有117名是通过非法手段强迫上船的，他们被欺骗说“只要到外国船上做几天工，就给他们三块钱。有的人说，让他们到上海来当兵，每月可得300文。有的人则据说是来参加某大官的警卫班的”^④。当他们知道要到外国去时，很多苦力要求上岸去，因为家属要靠他们赡养。其中“一位老人跪下恳求带他上岸。因

①《英国蓝皮书》，cd—263。1852—1853。第8号文件，附件4。

②页特·巴特：《1850—1870年美国华工史》，第3章。《汇编》（七），上引书，第96页。

③《古巴华工口供册》，张贵廷、朱开自供词。

④《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上引书，第17卷，第174号文件。

为他家有一妻三子快要饿死；他说，他拿了三块钱，被骗上船来。如果让他下船，他可找朋友偿还这笔钱”^①。为此，上海苏松太道薛焕于1858年1月，飭令将该船“为首歹徒，依法逮捕，严加惩办”^②。但在外国势力干预下，只作一个小小的罚款。

1858年至1860年期间，正是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革命的后期，西方人口贩子利用清朝内忧外乱机会，大肆掳掠苦力出洋。两江总督何桂清上奏说：“先是常有夷人雇募内地民人，出洋种地，无一还乡者。因之讹言不一，无人应募。该夷即勾串中外匪徒，设计拐骗，并敢潜伺僻地，掳捉孤单行人”^③。这种“始则拐骗，继而掳掠”的暴行开始只在内地^④。以后发展到上海市内。史载：“英夷捉人于上海，乡人卖布巢米，独行夷场（指上海外国租界区）者，辄被掠去，积数月，竟失数百人”^⑤。有个美国人西蒙，在上海开起酒吧店，雇用一批娼妓和舞女招徕顾客，暗下蒙汗药把人灌醉后，绑起装入麻袋，卖给人贩子，装船出洋。以后其他外国老板也群起仿效^⑥。《上海县志》亦记载：“咸丰九年……时西洋人在城乡掠人，至秋七月始止。先是宁波人用术拐骗贩卖，既而徧（遍）地捉人，人情汹汹，苏松太道吴煦为此照会三国领事，诡云不知”^⑦。清朝官吏甚至贴出告示：被害之家只准禀官查办，不准私自报复。

①《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第165号文件。

②同上，第170号文件。

③《筹办夷务始末》，卷41，咸丰9年（1859），第44—45页。

④同上，卷42，第25—26页。

⑤黄钧宰：《金壶通墨》，卷4。

⑥王明侠：《旅美华人悲欢曲》，第8页。

⑦叶廷春、俞樾：《同治上海县志》，卷30，第20页。

1859年初，上海法商利民洋行拐诱208个苦力开往西印度^①。引起人民强烈不满。这年夏天，“复来诱买上海人不行”。乃于“傍晚时登岸掠人，云以布囊连头一罩，即肩荷而去”^②。六月底，有位医生在北门外被掠，民众大哄，群至江边，毆击拐子手。法船此时已掳捉苦力157名欲往古巴。致“民情汹汹，激成忿怒，见夷人则群相毆打”^③。海人民在洋人居住洋泾滨马路一带自发“集众巡查”^④，张贴传单揭露外国洋人贩卖契约华工的罪行。传单中这样写道：

“近闻红毛人在暮夜捉人，鸣之于官，官不能伸，致远来人孤身乏伴被其捉去，人不能晓，屡屡遭受毒害，情属堪惨……如遇有夷人暮夜捉人，一问之下，随即鸣锣，协同同里共相拿捉，诉之官究，任其发落”^⑤。

7月4日，法商答应放还苦力150余名，每名要索还买价60元^⑥。此事未了，11日在吴淞口外又截获被拐苦力34名，引起群情激动。在上海马路上见洋人即众起毆打，有外国教士在天主教堂传教，“即有华民前往，告以尔等讲书，系劝人为善，必须先劝自己，不可伤天害理，掳捉人口。然后再劝他人”^⑦。引起争执，愤怒群众即捣毁天主教堂、焚烧夷书。在上海形成了一股反对掳掠契约华工出国斗争的浪潮。

在上海人民反抗斗争的推动下，上海地方政府抓获拐犯王

①R·古拉尔：《法国安南列斯殖民地及留尼汪管理移民入境条例》，第86页。转引自《国际移民》，第1卷，第160页。

②《赵惠甫先生能静居笔记》，《小说月报》，第8卷第6号。

③《筹办夷务始末》，卷41，咸丰朝，第48页。

④同上，第44页。

⑤仲丁：《上海人民反对外国侵略者拐卖人口的揭帖》。《光明日报》，1956年11月8日。

⑥叶廷香、俞樾：《同治上海县志》，卷30，第20页。

⑦《筹办夷务始末》，41卷，咸丰朝，第46页。

阿福、林彩成、徐启东和张瑞记等四名。此四人分别在各处拐骗贩卖人口二十余至百名不等。经审讯后“就地正法，梟首示众，钩船锯示海滨”^①。同时又下令“飭拿滋事各犯分别究办”^②。上海人民的英勇斗争取得了胜利。

1860年《北京条约》后，尽管招工是在合法招牌下进行，而诱骗契约华工事件仍不断出现。1866年法国通过福建人陈春在上海等地招诱乞丐出洋，查为拐骗，被梟首正法^③。1868年，在上海巴得医生行内做生意的徐绍麟，被骗出洋往古巴做工^④。1882年，法国又在上海招诱契约华工2102名，运往留尼旺岛和瓜德罗普岛去做苦力^⑤。1891年至1892年，荷兰亦到上海招诱契约华工往苏门答腊种植园^⑥。1906年7月，上海公盛行为墨西哥招工六百余名去修筑铁路，“查系津、鄂、浙、宁、苏、沪之人……大都不肯出洋”^⑦等等。这些都是明显的事例。

第五节 宁波

宁波于1844年1月辟为五口通商口岸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从这里贩卖契约华工出国。1847年，有浙江人陈义、张福

①《筹办夷务始末》，卷42，第26页。

②《何桂清致华若翰照会》，咸丰9年8月初九日。朱士嘉，前揭书，第17页。

③李鸿章致总署咨文，同治五年（1866）正月初10日，总署清档。

④《古巴华工口供册》，—徐绍麟供词。

⑤《国际移民》，第1卷，59—60页，第160页。

⑥P. W. Modderman: Gedenkboek van de Deli planters Vereeniging. 莫德曼：《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纪念刊》，第664—675页，1929年。

⑦《沪道瑞澂为公盛行拐骗华工赴墨修路事发外务部电》，光绪32年（1906）8月初5日。清外务部档。

等一批人被骗往古巴当苦力^①。在这世纪五十年代，宁波有名的人口贩子葡萄牙人安东诺·马丁内兹拥有一只舢舨艇和五只木船，深入到内地专门从事贩卖人口出洋的诱拐活动。这些船上都挂着葡萄牙国旗。马丁内兹在宁波住过四、五年，通晓宁波语，熟悉浙江风土人情，更便于从事这项拐骗活动。

1855年2月，马丁内兹通过宁波另一个人口贩子罗宾诺，在宁波、镇海和慈溪等地拐买了47个女孩，价格3元至8银元不等，押入停靠在镇海口的英船英格伍德号中，表面上说是要运到马尼拉雪茄烟厂去做工，实是要卖入古巴为奴。这些女孩只有七八岁，到镇海口上船时已是又脏又臭，全部挤在约有18英尺长、9英尺宽、5英尺10英寸高的船舱里。舱位面积如此之小，以致她们连伸开腿全坐下来的地方都没有。船由于超载搁浅，不得不又将她们移到岸上正对河口的一座房子里，待船浮起后再重新装船。这时有3个得了病的女孩竟被抛弃在河口对面的一个岛上，让她们在那里等死。马丁内兹在宁波还有一批人数同样的女孩，由于都有疾病，没有全部带来^②。这样看来，马丁内兹在宁波拐卖的女孩，已以百计。

这些女孩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虐待。在镇海河口时，一位被马丁内兹用皮鞭抽打的女孩反抗说：“我落在你手里反正是死，与其以后受罪我不如现在就死”^③。

这些被卖为奴的女孩身上和头上，多数都长有癣疥、癞痢和脓疮等皮肤病，并有一股强烈的恶臭。该船木匠亚力山大·罗伯逊说，还在镇海河口时，柏顿“船长令我舱板的缝子全部封堵起来，因为臭气已经透到他的舱里”，他已“几天无法睡

①《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二册，2月12日。

②《英国蓝皮书》，cd-255。1855。第39号、40号、41号文件。

③《英国蓝皮书》，第41号文件，附件21。

觉了”^①。尽管这样，柏顿最终还是发烧病倒。一位美国人伊利·摩尔·博格说：“舱里面的臭气简直可怕，我因靠近她们，结果发了高烧。船上另外还有5个人（如二副、代理司务长等），由于同样的原因，染上同样的病症，都病倒在医院里”^②。这些女孩在从宁波往厦门途中受到如此非人的待遇，连牲畜也不如地挤在被钉死的密舱里，以致全部晕倒，并酿成瘟疫，蔓延全船，这是殖民者残无人道的滔天罪行。

在宁波掳掠的契约华工，有许多是运到上海再乘洋船出洋。上海的人口贩子也派人到宁波各地进行拐诱。1859年，法国利民洋行派人“在宁波诱买华人，至外国充贱役，仅给价数十元，获利甚厚”^③。掳掠人口造成宁波社会的不宁，由于“被诱者多，风声传布，人多不平之”^④。这年在上海被正法的拐犯王阿福、林彩成、徐启东、张瑞记等四人，都是宁波人。他们在宁波各地拐骗人口数以百计，逮捕法办，罪有应得^⑤。

1905年，法国以修滇越铁路及墨西哥开矿需要劳力为名，向清朝提出招工，清廷“准法公司往宁波一带招工”^⑥，并备有招工章程。从宁波港出口的契约华工有1104人^⑦。但华工在彼“虐待殊甚，事载字林西报，宁关税务司录之以告浙海关道，乃转禀浙抚，咨由外务部设法办理”^⑧。据1906年宁波道

①《英国蓝皮书》，cd—255，第41号文件，附件10，证词4。

②《英国蓝皮书》，cd—255，第41号文件，附件21。

③④《赵惠甫先生馆甥后笔记》，《小说月报》，第3卷第6号，商务版。

⑤《筹办夷务始末》，卷42，咸丰九年，第26页。

⑥《外务部为法澳路公司拟在宁波上海招工希勿速允发南洋大臣等电》，光绪31年（1905）9月26日。浙江档案馆。

⑦《浙江巡抚陈曾敬为滇路华工被害死多生少设法拯救事发外务电》，光绪32年（1906）5月23日，浙电报转。

⑧《外交报》第155期。光绪32年8月，第28号。交涉录要。华工纪闻。

券，法国当初送有招工章程“尚允”，而华工到后，扣克工资，用兵压制，死多生少，使华工“求生无路，殊与章程未符，愚设法拯救”^①。这说明西方殖民者的招工章程仅是玩弄笔墨的纸上文章，契约华工照样受拐骗，受苛待，受迫害。

^①浙江巡抚张曾敫致外务电，前揭文。

第二编

东南亚地区的契约华工

第五章

马来半岛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马来半岛契约华工制的发展

鸦片战争后，中国大批廉价劳动力被贩卖出国。地处中、西航道要冲的新加坡和檳榔嶼，成为贩运契约华工的中转站，不仅往非洲、美洲西印度地区的契约华工要由此中转，就是往澳洲、东南亚地区的契约华工也由此转运各地。在檳榔嶼和新加坡先后设立了以赢利为目的的苦力介绍所（即卖人行，或称猪仔馆）从事贩卖苦力的活动。

起初，马来半岛的卖人行或猪仔馆与中国各口岸卖人行或猪仔馆并没有多大的联系，但随着贩运华工的发展和竞争，遂逐渐形成一个垄断苦力买卖即猪仔买卖的机构。在新加坡和檳榔嶼的苦力经纪人和汕头、厦门以及香港、澳门等处苦力经纪人有经常联系和市场行情的报告。首先根据新加坡和檳榔嶼市场需要华工的情况，然后派出“客头”或“头人”携带巨款赴闽、粤各地进行招诱。每招募一名华工可得1—2元介绍费，被招诱者则答应赊欠旅费以工作偿还。1876年赊单船票价格为7—12元，付现船票价格为5—8元。最初的船票格式是一样的，不论当场付现或暂时赊欠都用一种船票，仅在票上注明：

“此人之船票系属赊欠（或付吃）”的字样^①。以后随着华工出洋人数增多，潮汕地区遂施行凡属赊欠旅费者，统一给青单之船票，所以名为“青单客”^②。当时，就是当场付现自备旅费出洋的工人，客头“亦必多方诱骗，使其囊金尽罄”，甚至下船之后“设赌局以骗之，务使负債在身，勒令立欠钱字据，身不自主，则虽不猪仔而自猪仔矣”^③。

据1876年报告，当时从厦门和香港出洋苦力普遍采用付现钱，从海南岛出洋的苦力有的赊欠，有的付现钱，从汕头出洋的苦力则大多数赊欠^④。这里付现款的并不都是自由工人，赊欠的并不都是契约工，只是苦力经纪人与船主交易中采取的不同形式而已。

在帆船时代，从香港到新加坡的航程约需20天（10月至3月）和45天（3月至9月）。贩运苦力的船主为了多得利润，往往超载，以致契约华工在船舱内“日则并肩叠膝而坐，夜则交股架足而眠”，饮水不足，伙食恶劣，“晕船吐呕，狼藉满舱”，加以“南洋酷热，上下蒸郁”^⑤，死亡甚众。克力福曾描述一帆船发生霍乱病死亡挣扎的可怖情况^⑥，陆骥曾眼见“猪仔”死亡“搏以铁而沉之于海”的悲惨命运^⑦。

“猪仔”往往在下船出洋后始知受骗，所以到马来半岛时常有伺机逃遁之事。苦力经纪人为防范“猪仔”逃走，乃雇用

①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1章。

②潘祖农：《马来亚潮侨通鉴》，第3篇，青单客之南来，第31页。

③《南洋猪仔实况》，载《华侨杂志》，第2期，民3年。

④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1章。

⑤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第16章，第177页。

⑥巴蔚：《马来亚华侨史》，（V.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第41页。

⑦陆骥：《哭猪仔并序》，《南洋群岛商业研究会杂志》，第1期，第155页。

马来亚秘密会党人进行武装押送上岸，“保不逃脱，每名收中人保护费三元四元不等，若不请其保护，则贩来之猪仔容无人敢买，或发生逃逸之事”^①。若有企图逃走者，则施于毒刑，更有半夜击毙者。久之，秘密会党形成操纵贩卖契约华工的一大势力。1876年槟榔屿大伯公会长丘天德^②、新加坡大伯公会长梁亚保和义兴公司首领麦钩^③，就是为殖民者贩运廉价劳动力并垄断“猪仔”买卖的头子。他们拥有装运“猪仔”的船只，囚禁苦力的猪仔馆，操纵“猪仔”市场买卖的价格，并在新加坡和槟榔屿等地进行拐骗贩卖苦力的活动。

在1876年，从中国招来一名苦力的费用，包括募集费、食宿费和船费等，约在12至13元之间，而在新加坡出售价格常达20元至24元之多。钱由雇主垫付，苦力须作工六月，不给工资，只供伙食，或作工一年，雇主于其工资中扣还^④。大抵前者多施于从潮州来的苦力，后者则多施于从广州来的苦力。到1890年，一名中国苦力到新加坡费用为14—16元，到苏门答腊或婆罗洲费用为30元。而在苏门答腊出售价格则达80—90元，在婆罗洲售价为85—90元，在马来半岛威利士利省售价为35—38元^⑤。到1904年，苦力运费又有所提高，据《金融报》记载，苦力南来起程前先给安家费5元，赴香港费用5元，寄居香港费3元，由香港至新加坡船费12元，旅居新加坡费3元，由新加坡至吉隆坡车费2.5元，寄居吉隆坡费2.5元，共计33

①潘醒农：《马来亚潮侨通鉴》，第3篇，第31页。

②丘天德，一般史书写为陈德（Tan Teik），此系“天德”之译音。查无陈德其人，实系丘天德。林水椽：《马来西亚华人史》，第48页，注40。

③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第174页记为“麦钩”，第222页记为“莫钩”。

④F·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瑞天咸：《英属马来亚》，第233页。

⑤石达理译：《中国的移民》，《南洋研究》，第5卷第4期。

元，每元合一先令十便士^①。

经营“猪仔”贩运的经纪人，常常以多载“猪仔”来攫取高额利润。对于一只仅装300人的船上装进了600人，“即使在路上死掉250个，那也比按照合法规定只装300人并把他们全数安全运到合算得多”^②。利润可以使经纪人随意撕毁原订合同。如果槟榔屿市场的苦力价格高，往往把整船苦力运到槟榔屿，而不管原来目的地是新加坡。1876年英国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就提到有70个持有新加坡船票的新客苦力被送到槟榔屿出售^③。如果南洋外岛的苦力价格高就把苦力转卖外洋，潮阳县黄武龙、吴田稟词中就提到他们同伴被拐往槟榔屿作工，“惨遭凌虐，饥馁不堪”后，又被“转鬻别洋”^④。除了契约华工可被随意转卖外，还有出洋自由移民被劫卖为苦力者。高州府石城县刘芳祥禀告，来新加坡途中被拐“委与番人，押落船来叻坡（新加坡）客馆”^⑤。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随着苏门答腊种植园的迅速发展，马来半岛拐骗贩卖苦力的活动亦日益猖獗。不仅在马来半岛当过一度苦力脱身的人被再骗去日里当苦工，而且在新加坡和槟榔屿的自由移民也会落入猪仔贩子的圈套，他们采用“种种手段——例如甜言、酒、赌博、女色、麻醉剂等——诱惑其前赴苏门答腊。尤其可异者，即在英属已有工作者，竟有被若辈掠夺而去”^⑥。1874年海峡殖民地前往日里做苦力华工有48人，1874年猛增到1038人。1876年，槟榔屿警察监督芬凯特指出，槟

①1904年6月28日英国《金融报》。《外交报》，第99期，第21—22页。

②Cameron: Malaysia, p.41.

③《1876年英国特别委员会报告》。《汇编》（四），第258页，注1。

④《三州府文件修集》（A Text Book of Documentary Chinese）1894年新加坡版。

⑤《三州府文件修集》，新加坡华民政务司。前引书。

⑥石楚耀译：《中国的移民》。《南洋研究》，第5卷，第4、5两期。

榔屿经常发生拐骗案件，“有一大批没有正经职业的人到处横行，捕捉苦力送往日里和苏门答腊其他地方”^①。在新加坡，拐骗华工案件更为屡见不鲜，有登岸即被拐骗者，有上街被拐者，下面略举几例：

“具禀人庄笃坎为拐匪设阱陷人，卖充苦役恳恩查究，以儆奸顽而安穷旅事。窃坎籍隶福建泉州府晋江县，冤因本年九月杪，在厦门附搭轮船，出洋谋生，至十月初抵叻港。随众登岸，突遇二三拐匪，迎面而来，伪作探问亲友，坎以人地生疏，不识路径，该匪即乘间询问，假意殷勤，作为前导。遂引至鉴光麻六甲奎兴客栈内，置于幽室。时坎惊甚，欲出不能。越宿该匪挟赴英署，即以甘言蜜语，教授供词，坎姑漫应之。迨至英官问坎，是否甘愿佣工，坎称不愿，英官立命该客栈主带回。岂知该匪另行幽禁，重加酷打，谓认愿则生，不认愿则死，且又以西洋强水、浸虐皮肤，其凄惨痛切，有不堪言状者。坎以一介庸愚，受其百般煎熬，无奈声称甘愿，遂被押配落船，往日里僻处，卖充苦役，时同舟亦有廿余人，同遭斯惨，举目相视，昏无天日，惟有含冤饮恨，坐以待毙而已……”^②。

“具禀人潮阳县谢芋蒂……胞弟，原名芋肉，在汕头己丑（1889）11月赴轮来叻……本年闰2月20日，被同乡人谢同钦、谢同祝兄弟2人，诱入成利号客廊，改名谢登科，转卖入仙那港为佣……”^③。

上述禀文中揭示了新加坡猪仔馆为非作歹的内幕，拐来华工用屈打成招的手段，逼令改名换姓自愿卖与外岛。各种禀文中

^①《海峡殖民地特别委员会报告，1876年》，檳榔屿，第4号。《汇编》（四），第259页。

^②《三州府文件修集》，前揭书。

^③同上。

提到新加坡有成利、广源隆、万源隆和泗德兴等猪仔馆。1876年6月8日英国海峡殖民地护卫司曾视察过两家客栈（即猪仔馆）的情况，“窗户上都装有铁条，门口有许多三星党（Sam Seings）一秘密帮会所雇的打手——严密把守。两家客栈内扣留着50个新客，他们都已经禁闭在馆内达一星期以上”^①。另有人察访了一家客栈后说，这家客栈之坏，“连猪都没法呆在里面”^②。当时新加坡客栈苦力有多少，很难于统计，因为操纵苦力贩卖的秘密帮会，常常不把苦力收容在客栈内，而密藏于港内帆船中，或岸上他们大本营内或其他秘密地方。警察难以侦查。且又互相串通，默而不宣。1877年2月，华民护卫司毕麒麟在察访一家客栈后就说，这地方“尽可以囚禁许多人而不致被发觉”^③。

1880年英国制定条例，要所有收容华工的客栈注册登记，挂上明显的招牌，以便华民护卫司随时派人检查。用四角招牌者，即新客客栈（猪仔馆），用六角招牌者，为一般客栈^④。也有用八角招牌者，为老客客栈。这个条例自然受到各客栈的阻挠和抵制，所以到1902年，新加坡领有执照新客客栈只有6家，在槟榔屿和马六甲各有2家^⑤。

1906年代理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呈件中提到：“查新加坡计有新客馆六间，旧客馆七间，俗呼为猪仔馆。初次骗拐来者为新客，曾来埠者为旧客”^⑥。这里称新客馆为猪仔馆是对

^①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pp. 6—7. 1923.

^②同前。

^③同前。第1章。

^④《南洋大臣陈文岛华工被虐》，光绪32年12月初1。咨外务部，侨务招工，B125号。

^⑤坎贝尔，前揭书，第1章。

^⑥《代办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呈件》，光绪32年8月27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务部，侨务招工，3125号。

的，把旧客栈也称猪仔馆已与1880年英国规定条例不一致。除非这时已改变条例连旧客栈也收容新客，或是该条例没有很好实行。1906年新加坡六间新客栈是：广泰和、广合源、琼海昌、广福泰、连兴和万泰昌。七间旧客栈是：源泉兴、振源昌、新成昌、广顺昌、锦和隆、新合顺和振南昌。这些仅是指公开挂牌者，实际上还有未接条例挂牌客栈如源成、广顺、广福安、邱广源、广发和顺和泰等。1906年嘉应州赖某（19岁）到新加坡顺和泰客栈时，即被该栈头骗卖到文岛当苦工就是一例。这些客栈分布在木吉吧梭、牛车水、海山街、妈子宫、厦门街、豆腐街、戏园街一带^①。

这些经过英国整顿后的客栈情况是怎样的呢？1890年薛福成抵新加坡时据稟闻实情说“招工客馆作奸欺骗之事，尚难杜绝”^②。1891年华民政务司曾向调查劳工问题的委员们声称：

“大家公认这些客馆主人多是些玩法不逞之徒”^③。1892年新加坡总领事黄遵宪呈文中也提到，进行冒险贩私拐诱人口的“水陆平安会、飞龙角等名目，极须严禁”^④。据1906年华工谭书麟、梁丽、欧月秋、金一清、李星、秦朝英等申诉，他们被骗出洋抵新加坡时，有“人十余名，如狼似虎到船上押解”至客栈，每人照相片一张，“锁禁楼上，与监狱无异”。第二日至政务司报名时，预为告诫，自愿做工，不允“回栈定遭毒打”。及至政务司问话，预为告诫司事人立于旁，“当即自拈笔头，旁人代为签约，押回店中锁禁，听伊发落”^⑤。桂林文

^①《代办新加坡总领事孙士嘉呈件》，光绪32年12月初1日，上引文。

^②薛福成：《出使英法比国日记》，卷3，第21页，1890年6月22日。

^③《海峡殖民地立法会议事录》，1891年，调查报告证词第2861号。《汇编》（四），第264页。

^④薛福成：《出使公牍》，卷7，札文，第12页，光绪24年传径德设本。

^⑤《代办新加坡总领事孙士嘉为文岛华工被拐事致外务部申呈》，光绪33年（1909）2月初3。附：华工联名控告。《汇编》（一），第314页。

童林浩申诉说，他于1906年被同事劝出洋游学为名从香港到新加坡，被押禁方知受骗，经赤身检查，及至政务司问话和报名时，“不准童说话，不由分说，捉童手以拈笔头了事”^①。新会欧月秋申诉说，他被诱来新加坡谋事，押至政务司拈笔头，“生不允，其伴以辣言恐吓”，逼从，下船时“生又不允，被前拖后打”，硬扯下船^②。所有这些事实说明在英国自设华民护卫司（后改为政务司）进行检查监督下的客栈，其情况并没有比以前的猪仔馆好多少。

迨至辛亥革命，新加坡拐骗华工逼订合同的恶劣手段仍然屡见不鲜。夏思痛《新加坡猪仔馆记》中披露了新加坡仅此六家客栈情况。在客栈内设一大栅栏，以圆木柱排立而成，华工“悉闭入其中，不令出”，稍出怨言，辄受鞭挞，“哭声达屋外不顾也”。各地招工者至，令华工“排立如一字，听工头阔腰背，量手足，毕。一一问之”，“答不如约者鞭之，见血乃已，而复绝食半日或一日”。带至华民政务司问话，“不过统由猪仔头答曰愿作工而已”^③。

关于进入马来半岛的契约华工人数，在早期没有统计材料可考。1854年出版的《印度群岛杂志》只记述1840—41年有5063人，1852—1853年增加到11414人^④。1877年有16668人。这都是指整个中国移民的数目。1877年进入新加坡的9776个中国人中，有2,653人是未付船票的赊单新客^⑤，即占入境中国人数的27%。这个未付船票的赊单新客的数字，并不能代表契约华工的全部，因为有的雇主带巨款到国内预先替契约华工买好

①《代办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为文岛华工被虐事致外务部申呈》，光绪33年2月。华工稟词。

②同上。

③夏思痛：《南洋》，卷3，第42页。民4年上海版。

④灰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1章。《汇编》（四），第260页。

⑤同上。

了船票，有船票的人并不统统都是自费的。同样的，欠费新客几乎全部“都是签定契约的，也有一些是‘自费’的”^①。1881年至1915年进入马来半岛契约华工人数有如下表。

1881年到1915年进入马来半岛契约华工人数表

| 年份 | 到新加坡、槟榔屿人数 | 到马六甲人数 |
|------|------------|--------|
| 1881 | 32473 | |
| 1882 | 33601 | |
| 1883 | 31663 | |
| 1884 | 29088 | |
| 1885 | 32180 | |
| 1886 | 45717 | |
| 1887 | 51859 | |
| 1888 | 44451 | |
| 1889 | 32666 | |
| 1890 | 26204 | |
| 1891 | 17538 | 491 |
| 1892 | — | 311 |
| 1893 | 38326 | 194 |
| 1894 | 22302 | 478 |
| 1895 | — | 922 |
| 1896 | 29825 | 680 |
| 1897 | 17268 | 233 |
| 1898 | 20459 | 608 |
| 1899 | 22233 | 1288 |
| 1900 | 27033 | 494 |

^①陈达：《中国移民》，第5章。

| 年份 | 到新加坡、檳榔嶼人数 | 到马六甲人数 |
|------|------------|--------|
| 1901 | 22408 | — |
| 1903 | 18768 | 271 |
| 1904 | 17045 | 357 |
| 1905 | 14864 | 187 |
| 1906 | 18575 | 467 |
| 1907 | 24089 | 134 |
| 1908 | 13604 | 96 |
| 1909 | 13379 | 790 |
| 1910 | 23935 | |
| 1911 | 24345 | 427 |
| 1912 | 13600 | 103 |
| 1913 | 14198 | — |
| 1914 | 2648 | — |
| 1915 | — | |
| 总计 | 776444 | 8878 |
| 每年平均 | 25047 | 444 |

资料来源：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陈达：《中国移民》第5章。

上述表中的数字仅是海峡殖民地所掌握的三个港口的数据，还不能全部代表马来半岛契约华工的情况。特别是当时秘密偷运契约华工已是司空见惯的现象。这样秘密偷运契约华工的数字也不少，这些都有待于考证。

进入马来半岛的契约华工，主要从事热带种植园的工作和锡矿的开采。以二十世纪初的情况来看，从事农业的契约华工将近占总数的三分之一，从事矿业的约占四分之一弱。从事小工的亦将近占四分之一，其情况有如下表：

1904年至1914年海峽殖民地契約華工類別表

| 職業類別 | 年 份 | | | | | | | | | | | | | |
|------------|-------|-------|-------|-------|-------|-------|-------|-------|-------|-------|------|--|--|--|
| | 1904 | 1905 | 1906 | 1907 | 1908 | 1909 | 1910 | 1911 | 1912 | 1913 | 1914 | | | |
| 礦 工 | 3938 | 4474 | 9733 | 13304 | 13359 | 1603 | 4805 | 4974 | 2717 | 5073 | 393 | | | |
| 空 業 工 人 | 6937 | 8200 | 6454 | 8137 | 4497 | 3820 | 13862 | 17064 | 7574 | 5904 | 512 | | | |
| 一 般 小 工 | 4505 | 2912 | 1790 | 2330 | 1667 | 1320 | 1221 | 710 | 2920 | 3092 | 1304 | | | |
| 木 工 | 349 | 371 | 1462 | 1037 | 760 | 610 | 626 | 764 | 1205 | 1249 | 379 | | | |
| 鐵 工、 工 匠 | 774 | 503 | 674 | 637 | 719 | 243 | 450 | 23 | 410 | 291 | 63 | | | |
| 家 什、 廚 工 | 407 | 305 | 245 | 403 | 167 | 123 | 59 | 3933 | 35 | 40 | -- | | | |
| 水 手、 漁 民 等 | 235 | 127 | 43 | 220 | 269 | 239 | 196 | 314 | 143 | 14 | -- | | | |
| 雜 類 | 192 | 182 | 53 | 83 | 74 | 115 | 96 | 40 | 30 | 11 | -- | | | |
| 總 計 | 17045 | 14574 | 19364 | 26159 | 20517 | 16071 | 26315 | 25822 | 15034 | 16574 | 3156 | | | |

資料來源：海峽殖民地政府年度報告。詳見：《中國移民》第5章。

第二节 马来半岛的锡矿契约华工

据记载,公元九世纪时已有中国人来吉打一带开采锡矿^①。十四世纪末的《岛夷志略》和十五世纪初的《瀛涯胜览》等书记述了马来亚产锡的情况。十六、七世纪中国矿工不断到马来半岛采锡。1770年穆翁苏丹从麻六甲招2500至70个华工到近打河谷采锡。1782至1785年谢清高《海录》一书记载:“闽粤人至此采锡及贸易者甚众”^②。

在十九世纪中,马来半岛各矿区的华工的情况可分述如下。

(1)霹靂 1818年在霹靂的锡矿华工有400多人。1848年太平附近拿律大锡矿的发现,使矿工急遽增加。1862年拿律华工已有20000至25000人。到1872年已超过40000人。矿工大多数是广东人。在此以前锡矿主是马来苏丹,而由华人承租开采。初期地方苏丹向工人高价高价大米和鸦片,同时低价收购锡,把锡专利权控制在自己手里。以后由于华人开采锡矿增多,就开始允许可以把锡卖给商人,苏丹则设关卡,专收关税、锡税、鸦片税、酒税和赌博税等^③。

早期矿山的开发异常艰苦。1873年拿律的矿主说,每年从中国来拿律的苦力有二三千人,“在开发新森林时,约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的苦力死于热病;当矿山开始开采,已有百分之五十死去了”^④。在开采矿山中又由于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引起长

①宋哲美:《马来两亚华人史》,第6章,第4节,第64页。

②谢清高:《海录》,麻六甲条。

③山田秀雄:《十九世纪后半期马来亚锡矿业的发展》,《南洋资料译丛》,1986年,第2期。

④布莱司:《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M.L.Blythe: Historical Sketch of Chinese labour in Malaya)。《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23页。

达11年之久的拿律战争(1862—1873年)，穆罕默德支持的义兴和拿律酋长支持的海山两派互相残杀，使许多华工无辜受害，矿工减至4000人。以后逐渐恢复。1877年太平矿区华工仅有九千余人，五年后即1882年增至五万余人^①。1887年霹雳有中国人八万，其中拿律华工40000人，近打华工25000人^②。在怡保的近打流域是1886年后发展起来的重要锡矿区，产量很快超过拿律矿区。

(2)雪兰莪 1824年，当时属雪兰莪的鲁葛(又译为卢滑)地区一千居民中有华工200人。1834年增至300人。以后嘉应州客家华工来到洞清地区采锡。1857年，拿律的拉惹遮马哈王带了两个中国“头家”，来到吉隆坡巴生河上游的暗邦开采锡矿，华工都是惠州客家人。开发森林时，首批华工87名由于热病流行和老虎为患，两个月后仅剩下18名苦力，不得不再招150名华工来补充劳动力的不足^③。1859年锡首次从吉隆坡出口。1871年雪兰莪华工达12000人，每月产锡3000担^④。1884年雪兰莪矿区华工有28000人，锡产量从1878年42300担增至1890年的174500多担^⑤。

(3)森美兰 1828年在森美兰宁宜河的双溪芙蓉和亚沙地区当锡矿华工有1000人，他们分属于九个“公司”，都由一个“头家”负责管理^⑥。从1820年到1830年间，雪兰莪和森美兰两邦每年锡产只有200吨^⑦。其间华工因不堪压迫和剥削，曾群

①The Labour Commission Report, Singapore, 1891, p. 1.

②《马来亚新志》，第175页。

③布菜司，前揭文，第23页。

④巴素：《东南亚之华侨》(V.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第28章，第463页。

⑤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第36页。

⑥巴素，前揭书，第28章，第464页。

⑦颜清澄：《森美兰史》，第170页。

起反抗和逃走。所以到1830年，只有400名华工在开采，而且都是从马六甲新来的华工。1860年，双溪芙蓉矿区有华工5000名，1874年增至15000人。1890年，在日叻务境内华工有18000名^①。从华工人数增加，可以知道锡业发展日益兴旺。

(4)彭亨 十九世纪初，华工就在彭亨勒巴河一带开山辟岭开采锡矿，并在关丹、勒巴、司门丹和卜间刺马等地设铸造厂。卜间巴辖为华工聚居地，矿工多是广西人。另外，劳叻(Raub)金矿矿工全为华人，经营者是劳叻澳大利亚金矿公司^②。

(5)马六甲 1847年在吉生港矿区有2200个华工采锡，每月采锡350担。这年8月，又有1200名华工到南冷、流连洞葛和亚逸班纳等处采锡。到1850年，英领马六甲地区有锡矿40处，矿工达3500人。

上述各地锡矿的开采，方式各不相同，劳动组织各异。一般来说，早期有“公司制”和“合份制”二种。“公司制”由土地所有者、财东、头家和工人组成。收入所得，前三者各取十分之一，剩下由工人分配。也有由企业主抽十分之一后，剩下由财东、头家和工人进行二七均分。一般是半年分配一次。

“合份制”是大家合伙生产，进行承包。承包地点大都是经过勘探认为无大规模生产价值的地方。这种承包是自负盈亏，收入时多时少，年终结帐进行分配。合份制的工人都是老客。公司制的工人起初大都是由头家向乡亲招引来的自由工人。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公司制的组织也发生变化，特别是头家积累了资本后也开始雇用契约工，原来头家与工人平等的地位逐渐变为主仆的地位。

英国殖民者侵占马来半岛后，在海峡殖民地实行计件包工

^① 何聚同，前揭文，第3页。

^② 宋哲葵，前揭书，第68页。

制。随着锡矿业生产的发展和英国对锡矿不断地攫取和控制，矿区的“公司制”逐渐为资本主义的雇佣制——计件包工制所代替。

英国于1879年颁布地权法令，攫取了矿业的所有权。1895年又颁布矿业条例，由英国矿业部长直接进行管辖。以后条例逐步增多，逐年有细则公布，这样又夺取了矿业管理权。

欧洲资本也在八十年代先后涌入进行锡矿开采。1882年有法国S·E·K采矿公司在近打开采锡矿^①。同年欧洲资本拉皇锡矿有限公司在雪兰莪开办，其他欧人公司也于1884年开业。1884年法国克罗氏组织霹霄锡矿公司，以后还有几家法国公司相继成立。1887年，欧人公司在双溪林平的大开渠锡矿取代了华人的经营权。1892年，英国组织雾边矿业公司进行开采。但在十九世纪中，外国对锡矿经营不善，投资规模尚小，所以马来亚锡产95%皆出于华人经营的矿业中。这情况到二十世纪初有了改变。在1901到1910年中，英国对马来亚锡矿投资迅速增加，超过二百万镑^②，并在矿区大量采用新技术开矿。英国彭亨联合矿业公司自1888年以来一直投资开采了世界最大地道锡矿林明矿区。该矿区在关丹内陆30英里，矿井愈开愈大，竖井深达530米，地下坑道长300余公里，有工人三千多人^③。

在锡矿工作的华工都订有契约合同。不同地区的契约合同不尽相同，略有差异。契约合同在不同时期中也有所变化，试以霹霄矿区为例。1885年英国霹霄当局公布劳工契约，其要点为：（1）每年工作360日，年工资42元。（2）预支银按月扣还。（3）雇主供给吃、住，每日食料包含米、咸鱼、蔬菜及调料。

①F·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p.231.

②《南洋的锡》，第17—18页。海外文萃。

③徐成龙：《马来亚地理》，第20章。欧文斯：《马来亚的锡矿业》。《东方世界》，1957年8月。

供给每人内衣一件、短裤两条、蚊帐一个、冲凉巾两条、遮日帽一件、靴一对。(4)劳工有疾病供给医药。劳工病超过三十日，应按其患病之日数补工。逃走捉回者，所有医药费均须赔偿。(5)旷工不做者，按旷工日数扣还。(6)每日工作10小时，紧急时得延长之^①。霹雳矿区的劳工契约与雪兰莪矿区相同，彭亨矿区则有所差异，彭亨矿区契约合同规定，劳工每年工作12个月，每年工资30元^②。既然各地区可有自己不同的契约条文，这样雇主也可以随意管制契约华工。况且条文还有规定，苦力订约后就不准离开矿区。1890年英国调查委员会报告中专门有一章论述契约“合同有效期中的缺陷和弊病”^③，指出许多违反合同虐待华工的事实。弊病不仅在于合同条款不完备，而且就是这些条款也往往没有实行。

1895年，英国霹雳当局又公布了新矿矿工契约。对比1885年的契约，其增修的地方有：(1)雇主有权随意调遣矿工。(2)每日工作8小时。(3)“无偿给予”劳工以“足用及美好之食料”。(4)一月工作不足24日者，每矿工一日扣银10仙(因病矿工不在此限)。工作360日仍不能清还预支款者，延长契约至还清为止。延长期间每日工银以二角计算。劳工契约不得延至两年以上。(5)劳工逃走而被捉获者，由劳工负担捕捉费^④。

1895年的劳工契约与1885年的契约都是作工360日，年工资42元，何以每日作工工时反而少了2小时呢？这不是雇主对工人发善心，是由于矿区采用机器生产后，日夜开工，工人分三班制轮流劳动。工人从劳动时间上来说是减少了，但劳动强度

^①温雄飞，前揭书，第295页。布菜司，前揭文，第9页。日本满铁东亚调查局：《英属缅甸、马来及澳洲的华工》，第312—330页。

^②布菜司，前揭文，第9页。

^③同上。

^④温雄飞，前揭书，附录，第296—298页。

及紧张程度却大大增加。

1885年劳工契约规定，工作一年后还有欠债须继续工作者，予以自由苦力的工资^①。而1895年劳工契约规定延长契约期限。这样更利于雇主制裁华工，华工处于更受奴役的地位。

至于提到“无偿给予”衣食的问题，^②实际上是有偿的。契约工从订立契约时起就把其劳动力及所创造剩余价值全部归雇主所得，而他们自己所得的仅是可以充饥和遮体的一点生活费用，实际上是连起码的生活费也不够。供给“足用及美好之食料”实无可能。对比上述的两个契约可以明显看出，对苦力的控制和处罚是大大地加强了。如果契约华工确实生活得美好，他们就无需逃走，也无需对逃走者深以重罚。

马来半岛锡矿的开采，最初多是露天采掘，全靠苦力艰巨繁重的劳动，工具是锄头、铁锹、粪箕。在有锡矿的地方，用锄头一块块地往下挖，挖掉地皮，直到有锡岩层为止，锡深三四英尺至一二十英尺不等，挖出泥土和锡沙要一担担地挑到地面上来。挖出锡沙放入特制的长长水槽中进行冲洗，泥土杂物被水冲走，锡沙沉淀而出。手锄肩挑是很辛苦的，在雪兰莪新街坊有一个旧矿地，长3000英尺、阔1200英尺、深125英尺。

“计挖去 16000000 立方码的泥土，都是由工人用锄头所挖的”。新街坊还有一个更大而平坦的窟洞，是在鸿发矿区附近，

“计310英尺深，共挖去 30000000 立方码的泥土”^③。它被称为“资本主义世界上人工挖成的最大矿坑”^④。在霹靂州近打西部的端洛旧矿坑，位于一个长633米、宽170米、深50米的石灰岩大沟内，体积有 3060000 公方。这个矿区除了使用水

①布莱司，前揭文，第9页。

②巴索：《马来亚华侨史》，第13章，第168页。

③V. Parcell: Malaya, Outline of a Colony.

泵外，也没有使用机器，采掘全靠华工的双手来完成的^①。

南来的中国人给马来半岛带来了先进的水车、水泵和熔炼技术。在早些时候，矿区排水曾成为马来人感到麻烦的难题，往往一场暴雨过后把整个矿区淹没成湖，无法开采。华工把华南一带所用的水车，加以改良后用于锡湖抽水，解决了马来亚矿区长期来无法解决的难题。这“在当时可算是相当进步的”^②。华工在矿区劳动中创造了各种采锡的方法，如利用地形筑坝阻水，引水冲洗矿床的水力采锡法；用木盘盛锡泥在水中淘洗的洗琉璃法；特别是创造的水泵采矿法，利用水泵喷水冲击矿泥沙，再吸到木制洗矿槽上进行淘洗。这种方法在马来半岛得到很普遍的使用。太平矿区于1877年最先开始利用机械抽水，随后其他矿区相继仿效。抽水问题的解决使锡产量大增，十九世纪最后十年，马来锡矿业开始从露天表层开采的原始方式过渡到用机器生产的挖掘方式。1889年，马来亚出口锡26000吨，1904年达51733吨，1929年近70000吨^③。到二十世纪初叶，马来亚锡产量占全世界锡产量的一半以上。

早期华工劳动的时间很长，从早到晚干。劳动时，华工身穿粗棉布的短裤，腰缠毛巾，光膀赤足。头戴斗笠。南洋长年酷热，天天汗流浹背。挖土的要不停地挖，挑土的要沿着一个个倾斜的木制跳板把土挑到地面上来，工作稍为懈怠，即遭工头的斥骂和鞭打。华工受不了非人待遇，自尽者有之，逃亡者有之。

矿工受虐待的情况直到二十世纪初也还是存在的。1910年有一份报告书说，矿区的契约工人“他们过去曾受虐待，而现

^①V. Purcell: *Malaya, Outline of a Colony*. 徐成龙:《马来亚地理》，第20章，第10页。

^②颜清煌:《森美兰史》，第168页。

^③霍尔:《东南亚史》(D. G. 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第657页。1968年。

在也不是完全不受虐待的，尤其是在便于隱藏虐待事實的情況下，虐待勞工的事情更可能发生”^①。礦主使用政權、神權等各種手段管制礦工，“礦夫至礦山，必須脫去靴子，並且喧嘩、賭博、高聲戲談等事均在禁忌之列。蓋殊恐有觸地神之嫌”^②。礦主為恐華工串通起來反抗，因此連在礦區高聲談話權利也受剝奪，就是華工受虐待或發生工傷等事故，工人也不准喧鬧。

礦工的生活待遇很差，住的是簡陋草葦屋，苦力集中住在一起，一人一床一席。天天吃的是咸魚、青菜和粗米飯。不少人因飲食不佳、工作繁重而得了胃潰瘍而斃命。工人得病都不能得到很好治療。熱帶叢林毒蚊特多，疟疾病流行，初期還沒有特效藥，死亡率極高。華工易患癲狂病、癱瘓病，此病大半是由于受虐待生活苦悶而酗酒、抽鴉片和賭博所引起的。礦主又有開賭、賣酒的專利權，常以酒、肉賄給礦工。華工因而負債長期受奴役^③。

第三節 馬來半島的種植園契約華工

馬來半島種植園的契約華工，主要分布在胡椒、甘蜜、甘蔗、木薯、橡膠和茶業等熱帶作物種植園中。他們的契約合同與錫礦契約合同差不多，要做滿360天的期限，但天數不一定要連續，這條是針對熱帶作物種植特點提出來的。每年工資30元，簽約時不預支等等^④。由于各種種植園情況不同，將其分述

①1910年勞工調查委員會，布萊司，前揭書，第14頁。

②E. Dennery: Foules Dasic. p.169—170.《南洋研究》，第5卷，第5期。民國24年，第67頁。

③巴素：《馬來亞華僑史》，第45、79頁。

④布萊司，前揭文，第9頁。

如下：

(1) 甘蜜种植园

甘蜜 (Uncaria Gambier)，是一种单宁酸的灌木植物，高约八尺。早已见我国史书记载，唐代著作称为阿仙药，清代谢清燕《海录》和魏源《海国图志》称为槟榔膏。甘蜜是经济特产，为制草鞣料，纺织品染料、酿造沉淀剂、医药上止泻剂，亦为吃槟榔的五种配料（蒟酱——槟榔青皇、石灰、槟榔、烟叶和甘蜜）之一。甘蜜和胡椒被称为槟榔屿、柔佛州和新加坡“兴邦之母”^①。

在1819年前，新加坡已有王端、陈银夏、陈亚路等人在实利山一带种植有二十多片甘蜜、胡椒园。1819年新加坡开埠后，招募大批华工前来开发，甘蜜园往全岛发展。1827年英国人在勘探道路时，走了14里的山丘、沼泽和溪流，已有10里半长即“四分之三的路程，触目皆是甘蜜园和胡椒园”^②。根据潘醒农的统计，新加坡历年种植甘蜜和胡椒的情况有如下表^③：

| 年份 | 园丘数量 | 华工估计数 |
|------|------|-------|
| 1836 | 250 | 2250 |
| 1839 | 350 | 3150 |
| 1840 | 477 | 4293 |
| 1841 | 500 | 4500 |
| 1848 | 800 | 7200 |
| 1850 | 400 | 3600 |
| 1855 | 543 | 4887 |

①潘醒农：《回顾新加坡柔佛岛人甘蜜史》。《汕头侨史》，1986年第1期。

②普林斯·巴克利：《新加坡轶史》。《汕头侨史》，1986年第1期，第34页。

③潘醒农，上揭文，第35页。

表中数字表明1848年是新加坡甘蜜、胡椒园鼎盛时期。种植园800个，甘蜜种植工人7200名，另据有“甘蜜王”之称的余有进估计则达10400人。在这些华工中，绝大多数是潮汕地区人，其次为广府人和福建人。新加坡荒僻的郊区都是利用华工开发种植园后繁荣起来的。

柔佛在十八世纪前期，几乎全是未开发的森林处女地。为了开发这个地区，柔佛苏丹推行“港主制”。中国人只要交纳一定年金，就可领得“港契”（Surat Sungai，即开港证），准许在某一河口某一地区开垦。此人即被称为“港主”（Tua Sungai）。港主有独资经营也有合股经营的。港主受委托回国招同宗同乡的人前来开垦。华工有的是自费的自由工，但大多数是契约华工。1833年柔佛苏丹颁发了第一张开港证，在土岸来河口开港。由于华工辛勤劳动，开发森林极为迅速。1845年上半年中，契约华工就在四条河流中开辟了52个种植园。1860年，柔佛已有12000个甘蜜胡椒园，有15000个“猪仔”华工在劳动^①。到1862年，柔佛苏丹发出70多个开港证种植甘蜜胡椒，到1917年废除港主制度为止，据说共有138条港，现查清有港名者有陈厝仔港、丰盛港等109条港^②，以潮州人占多数。

在马六甲、森美兰、雪兰莪等地，甘蜜种植也在1840年后发展起来。1890年，马六甲附近的三大种植园中，其中一个全种甘蜜，占地达80000英亩。据华民护卫司的调查，雪兰莪甘蜜园经营的办法是：资方向当局交纳若干年金，取得开垦权，然后由包工头分片包种，包工头则以每10名华工包种10英亩。资方进行贷款，收成后先扣一成贡纳金，再扣除关税、运费及各项开支等，剩下的由资方和包工头、工人按二七分^③。

①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第25页。

②各港名见潘程农：上揭文，第37—38页。

③日本满铁东亚调查局：《英属缅甸、马来亚及澳洲的华侨》，第312—320页。

甘蜜的种植全为华工所作，华工要整地、砍去林木，进行种植。甘蜜生长很快，十五个月后即可剪叶制膏。甘蜜树要时时剪叶使其生长（一般一年剪三次），剪下叶子经煮过后呈褐色胶状物，即为甘蜜。在十九世纪上半叶，甘蜜和胡椒种在一起，胡椒要三年才能成熟，甘蜜早熟，蒸煮后的甘蜜渣又是胡椒理想的肥料。但是，种甘蜜对土壤侵蚀很大，种15年后土壤即贫瘠，甘蜜树枯死，而胡椒也随之枯萎，附近林木也因蒸煮甘蜜叶而大体砍光，这样就要另开新地。华工又要开山辟林，重新垦植。十九世纪的甘蜜园就这样从新加坡往柔佛，再从柔佛往内地不断迁移。被废弃的甘蜜园则长出次生林白茅草，柔佛南部一片片碧绿的“草原”景观就是这样形成的。

长年在热带甘蜜园中劳作的契约华工，最常患的是“恶性溃疡”疮。开始是华工脚被甘蜜树的碎片等物刺破溃烂成疮，以后蔓延全身，使人痛苦不堪，园内又缺治疗设备。

园主常常不遵守合同。1905年调查马六甲潘郎甘蜜园时就发现，园主“未依照合同供给用具，住宿设备及饮水均劣”等等^①，华工生活困苦。

（2）胡椒种植园

马来亚胡椒是华侨从亚齐传入的。英国占据槟榔屿后积极发展胡椒种植。1790年莱特在槟榔屿搞了一个四百英亩胡椒园，招华工种植^②。1795年前“闽粤到此（槟榔屿）种植胡椒者万余人”^③。“每年出胡椒二万石”^④。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前，新加坡和南柔佛主要农产品就是胡椒。

胡椒是一种需要精心栽培的技术作物。胡椒培植需要热的

① 布菜司，前揭文，第13页。

② 理查德·温斯泰德：《马来亚史》，第412页，1974年。

③ 谢清高：《海录》，新埠条。

④ 永福力韵：《槟榔屿志略》，卷9，第19页。

土壤，华工要先将土壤烧热，待每年雨季前进行插枝繁殖，早晚浇水，经半个月后移入园中。其间要辛勤地锄草、施肥、浇水和摘芽。胡椒种下要三年才结成果实。

种植园的开辟，异常艰巨。在荒山野岭中辟路而进，荆棘拥塞，瘴气弥漫，水土恶劣，虎蛇为患，马来人皆畏而惧之。据传莱特曾以印度银元置于炮中，向森林深处开炮，令马来人、中国人冒险砍林而入^①。有某山场招募中国苦力50人进行开发，不到半年仅存2人。场主乃再招苦力50名，经半年，垦荒始毕，种上胡椒后仅存14名，复再招苦力30名，“此山场四周密树丛莽，幽翳深邃，蛇虎巢窟”，“常有猛虎伤人之事，于是人心洶洶，要求他适”^②。场主只得将苦力转卖他处，山场遂荒废。

新加坡开埠之时，是个荒岛，“地多猛虎，遇浅水亦能渡过，人之被其所伤者日有一人”^③。1833—1834年伊亚尔到新加坡时，亦提到华工开荒，危险重重，被老虎咬死^④。到1837年，尽管开埠已18年，这年内还有12人死于虎患。1866年斌椿到新加坡时亦还提到，当地“山多虎，每出觅人食。且有渡水者”^⑤。

在檳榔屿及马来半岛内地部有老虎伤人，檳榔屿椰脚街庙内更有华人祭虎以求平安之事^⑥。后来，在森林内开辟种植园的华工采用牛角鸣号以驱逐野兽，号角声迥异达旦。

①Bookworm: Penang in the Past. 《檳榔屿开辟史》，序，第73页。

②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第16章，第181页。

③佚名：《游历笔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1册八。

④G·W·Earl: Eastern seas. 丘警民：《新加坡先驱人物》，第3册，第15页。

⑤斌椿：《乘槎笔记》，同治5年（1866）2月13日。

⑥巴素：《马来亚华侨史》，第4章，第52页。

据韦坚臣 (Wilkinson) 估计, 马来亚开发之初“每年苦力死亡率占百分之五十”^①。很多苦力因而逃亡。

为了鼓励华工去开发种植园, 初期华工的待遇是这样的: 欠旅费的华工, 在第一年劳动中, 每月给薪水2元, 衣服一套, 一年以后, 每月给薪水约3元, 过了三年, 种植园划为二部, 一半为工人所有, 一半为资方所有, 但仍租给工人种植, 为期五年”^②。这是一种“共分制”。

华工到南洋, 因赤道炎热、瘴疠肆虐, 水土不服者不可胜数。初来华工, 每天都要冲凉五次, 每次半小时。要用粗麻绳用力摩擦全身, 直到通红为止, 这样才能降温凉爽。否则会发高烧、头痛、不思饮食, 轻者手足生疮, 重者死亡。

据潮州吕溪年回忆说, 其父亲四兄弟有三个在光绪末年到槟榔屿当契约工, 其父亲的工作是开荒砍树, 有时要爬到参天大树上去砍, 因为树高, 常有跌死跌伤者。在一年契约期中有病也得出工, 不出工就罚做一年工。一年中除了吃饭和得到两件衣服外, 分文未得到。吃的是盐萝卜, 黑豆, 住的是几十人挤在一起的草寮。不少人在繁重的劳动生活中病死或被折磨而死^③。

(3) 甘蔗种植园

早在1785年以前, 甘蔗就已在威士利省大量种植。蔗工主要是潮州人。英国于1830年在槟榔屿和威士利大力发展甘蔗种植园。1846年欧洲人在威士利省建立11个甘蔗种植园。到1861年欧洲人的甘蔗园产量已占威士利省产量的四分之一^④。

①《社会经济研究》, 1951年第2期, 第12页。

②巴素:《马来亚华侨史》, 第3章, 第32页。

③吕溪年的调查材料。南洋研究所藏。

④G·W·Earl: *Topography and Itinerary of Province Wellesley, Penang*, 1861, p.30. 林水椽:《马来西亚华人史》, 第238页。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胡椒、甘蜜、豆蔻和丁香遭受虫灾后，甘蔗生产成为马来半岛的主要农业，此优势并延续了40多年。

1874年邦咯条约后，英国势力深入马来半岛内地，契约华工大量运入英国保护邦所开辟的甘蔗种植园。1880年英国德鲁蒙公司在霹雳经营甘蔗种植园，雇用契约华工种蔗，并挖了一条50英里长的运糖水道，到1899年甘蔗园扩大到9500英亩，1906年产糖73000担。

1881年，霹雳共有12个甘蔗种植园，面积达10000多英亩，华工4000多人。契约华工不仅开荒种蔗，还修建通往拿律的公路，开凿运糖水道和建立文德港，这样使霹雳邦于1883年首次输出蔗糖93200余担，价307000多叻元。到1888年，甘蔗园增至21家，面积14600英亩，1889年，华工有5700多人，糖厂35个。

1898年，在吉辇、万珍和威士利地区甘蔗种植园有50,000多英亩，契约华工9000人，每年出口蔗糖超过一百万元。

1890年到1905年，马来半岛甘蔗种植园面积有65000英亩，出口糖达35700吨，产值达二百万元以上^①，成为最重要的产品。1905年后由于橡胶的兴起，蔗园不断被改为橡胶园，从此走向衰落。

蔗工大都是潮州人。每年4至6月为种蔗最好季节。在欧洲人的蔗园中，每英亩约种2500株，每株分孽成甘蔗8条，每英亩可炼净糖2吨^②。甘蔗要经15个月后才能收成。

不少契约华工在开辟甘蔗种植园中死去。据1887年檳榔嶼殖民政府年度报告说，一家英国公司的甘蔗种植园，工人死亡

①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第44页。

②巴索：《马来亚华侨史》，第3章，第33页。

率达93%以上，另一家则为63%弱^①。

1890年，华民护卫司雷伊在视察槟榔屿甘蔗种植园后指出，南来的新客还是“被迫工作”，有些在三四年前就做满了期限，因一直欠着债而不能脱身，有一个人说“违背自己的本意工作九年了”，就是因为一直欠着债。“差不多所有的苦力都有病……唯一的医院是在雇主私人住宅的马厩院中的小棚屋，据说苦力常常在那里被饿死”^②。

(4) 木薯种植园

木薯又名树薯，为多年生植物，有青枝、乌枝和红枝等品种，根块含淀粉达30%。木薯约在1840年从南美洲传入马来亚，1855年最先在马六甲种植，以后扩展到森美兰、吉打和霹雳等地。

1862年在双溪芙蓉发展木薯种植，1871年有木薯种植园20000多亩，1883年增至93000英亩。1884年由于木薯价格下跌，华工骤减，到1889年双溪芙蓉有25家木薯粉坊房，华工近4000人。1893年又增开17个木薯园，面积达26000英亩。二十世纪初，森美兰木薯园面积已超过10万英亩。

到十九世纪末，整个马来半岛木薯种植园有16万英亩，年出口达二百万元。在马来亚推广橡胶种植之初，木薯种植又有所减少，曾一度作为橡胶园的间种植物。但由于木薯种植容易，仍继续往各地发展，直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为止，仍是马来亚重要出口品之一。

马六甲木薯种植园的契约华工是从海南岛来的。海口市的源丰号是招收华工的代理机构。招收来的除单新客由海南岛帆船载来。1888年在马六甲登岸的海南岛苦力有2578人，1889年

^①彭家礼，上引书，第21页。

^②巴奈，上引书，第33页。

有 3970 人，1890 年有 3303 人^①。平均每年有 3283.67 人，他们都被雇到附近木薯和甘蔗种植园去做工。

据调查，1902 年至 1905 年马六甲木薯种植园情况有如下列：

冷都园，业主陈鸿山。1902 年有契约华工（新客）34 人。经查询，他们不知道在契约期满时应得的金额，也没有按规定供给蚊帐，蚊帐要老客才有。

比哥园，业主陈庆瑞。1902 年有契约华工 12 人，1905 年只有 6 人。

布劳疏邦园，业主李庆烈。由陈协兴包工，有契约华工 7 人。他们没有合同副本，期满后只得 4 元。

克曼都园，业主陈四平。有契约华工 7 人，合同期满可得 4 元。

野新园，业主蔡方义。1900 年 12 月 27 日签约招契约华工 7 人。合同一年，预支 18 元。工资总额为 22 元。只余 4 元未付。由于工作条件艰苦，住宿设备恶劣，到 1902 年已有 2 人发烧病死，2 人逃亡。

士兰斗园，1900 年 12 月 27 日签约招契约华工 16 人，到 1902 年时，已有 6 人死亡，6 人逃亡。

马皇毛园，业主王金维。1902 年时有 19 名健壮的契约华工，合同期满可得 8 元。

林日园，业主刘继永。几年前有一些契约华工，都已逃亡。

精精园，1902 年时有 20 名契约华工。

武吉亚沙汉园，种植木薯和橡胶，1905 年有契约华工 6 名，2 名期满脱身，1 人潜逃^②。

^① 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 1 章。

^② 布森尼：《马来西亚华人劳工史略》。《南洋文摘》，第 13 卷，第 11—12 期，1972 年 11—12 月。

这些调查表明，雇主违约，不给合同副本，不给足够衣、吃，不给蚊帐。备受折磨的契约华工死的死、逃的逃。其他各种植园，可见一斑。

(5) 橡胶种植园

橡胶是1876年从巴西带到新加坡和马六甲种植。1895年后在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柔佛等地大规模种植，许多木薯种植园改种橡胶。1897年霹雳实行奖励种植橡胶制度^①。1903年柔佛实行强迫种植橡胶制度，不久，柔佛成为橡胶生产的主要产地。

1897年，马来亚橡胶园面积仅有345英亩^②。1905年有50000英亩，1906年有100000英亩，1908年有722000多英亩，1910年汽车工业兴起后，1913年增至1622000多英亩，1940年达3,412,084英亩。马来亚橡胶产量在1905年只有200吨，1914年增到45000吨，占世界总产量36%，居世界第一^③。这种世界冠军一直保持了三十多年。1920年马来亚橡胶出口196000吨，占世界总产量53%^④。锡矿业和橡胶业的发展使马来半岛地区发生深刻的经济变革，使马来亚进入世界经济发展的前列。

橡胶园劳力以印度人最多，华工占第二位。1914年橡胶园华工约有45700人^⑤。以海南人居多，广府和客家人次之。再次为福建和潮州人。华工大部分是赎单新客，订有契约，300

^①1897年10月16日《霹雳政府奖励种植橡胶通告》，温雄飞，前揭书，第300页。

^②勃·埃·米尔斯：《英国在东亚之统治》，1942年伦敦版，第185页。

^③《南洋研究所集刊》，1959年12月，第67页。

^④福尔：《东南亚史》(D.G.E: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第31章，第657页，1982年。

^⑤C.E.Akers: The Rubber Industry in Brazil and Orient, pp. 196—202, 202—203. 1914.

天为期限，每日工银8分（合0.045美元），加上每日价值0.2元的口粮及其他物品。招募华工前来的成本约60元（合34美元）^①。

橡胶树一般生长在海拔300米以下的山麓或波状起伏地带。契约华工在种橡胶时，先要整地，把山地林木砍掉，叫做砍芭，然后把树枝焚烧，叫做烧芭。再在地上每隔15至20英尺处挖穴，插上树苗二三株，半年后选择最优者培植。树胶要经七八年才能割胶，这期间华工要锄莠草、排积水、防虫害和施肥等。橡胶长到树干围长20英寸时就可割胶。割胶的技术要求很高，园主要求很严，若“失手割坏，每株罚银二弗”^②。割胶要每天拂晓到九时进行，在离地4英寸树身上割一个成倒人字形的斜沟，让树液流入小杯，切割要恰到树皮的四分之一英寸处，不伤及木质。胶汁自行流出，切割口又会自行粘住，隔日再割时，只需扯去小沟内胶丝，胶汁就会流出。胶汁用碱水凝结，揉成圆形胶球，存入木箱。

1910年，每英亩胶园产胶400磅，价368元，而每亩地租仅15元，这一年许多英国公司分红达300%以上^③。那时，橡胶价格甚为昂贵，每担售价曾达600元，而且供不应求，许多橡胶商因而把储银钱的保险箱拿来储放胶球（梘球）。1911—1919年间，橡胶园主的股票分红，平均每年达225%^④。

橡胶园主得到巨额暴利，而种植园中的契约华工的生活却极为艰苦。一日三餐吃的是粗米饭、咸鱼、蔬菜，配料是椰子油，咖喱品。“任何肉类都是奢侈品，从来不是每天都能吃到

①陈达：《中国移民》，第5章，马来橡胶种植园。

②夏思痛：《南洋》，卷3，中国人之生活。

③徐成龙：《马来亚地理》，第15章，橡胶，第3—4页。

④同上。

的”^①。园主很少在契约期满后付清苦力的全部工资，使华工无法按期脱身。1910年，在森美兰萨迦橡胶园内，雇主不顾当局《实物工资法》第12款的规定，仍然发放日用食品和酒类以代替工人的工资^②。这年对霹雳和森美兰九个橡胶、甘蔗种植园调查表明：“对生病的劳工，不予医疗；在苦力账上记上不合法的费用；以极高的价格供应苦力鸦片，以此来代替工资；在晚上6点到早上6点时间把苦力关起来”^③。在霹雳和威利士省的契约华工“常受到雇主虐待，有的简直可以称为暴行”。一个拥有1100人的种植园竟有500人生病^④。1909年，一位从广东丰顺来的契约工吴信南，在霹雳种植园不几年就劳累成肺病后，被撵了出来。

1913年9月，日本在柔佛经营新南兴橡胶园，从大连运来山东华工210多名，原订合同一年，期满继续工作者每人给10元以资奖励，欲回国者备船送回。日本“违背合同，时时殴打，种种克扣”。一年后“病故者已达二十人”^⑤。工人劳动期满，不送回国，又不给伙食，反而于1914年12月转卖给荷兰。50多名日本入手持刀枪挟逼183名华工由新山乘小轮登上荷兰商船。此事发生在1914年7月1日马来亚宣布废止契约华工之时。当华工杨福臻奔告新加坡总领事后，与华民政务司连夜出动拦截，才被遣送回籍。

第四节 马来半岛契约华工制的演变

马来半岛的契约华工制是随着英国对这地区的不断侵入和

①陈达：《中国移民》，第5章，马来橡胶种植园。

②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1章。

③右莱司，前揭文，第14页。

④同上，第17页。

⑤夏思痛：《南洋》，卷3，倭人贩卖鲁工记，第47—49页。

控制而演变的。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英国据有海峡殖民地（檳榔嶼、新加坡和马六甲，华人简称为三州府）以及威利士省和大霹雳的天定两个地区，控制了马来半岛的主要港口，对马来各邦采用经济上和外交上的影响，对各苏丹施予间接的控制，这是被称为所谓“不干涉”的时期。但到七十年代，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随着马来亚的锡从亚洲地区贸易商品转变为世界性商品并成为国际市场所不可少的工业原料后，英国就改变了以前“不干涉”政策，而采取积极干涉政策。要把英国“势力使用于土著王公”^①。拿破仑战争给予英国可乘之机。1874年邦略条约后，英国势力进入马来各土邦。1874—1888年，英国先后把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变为自己的“保护邦”。1896年合并成马来联邦。到1909年，英国又取得吉打、玻璃市、吉兰丹和丁加奴的殖民统治，并于1914年取得柔佛后共同组成马来属邦，从而完成了对整个马来半岛的殖民统治。

1871年4月和1872年10月，新加坡接连发生两起契约华工的暴动事件。暴乱得到三合会的支持和社会上各界人士的同情。1871年，新加坡华民上书，申斥贩卖“猪仔”罪行。1873年又有248名华民上请愿书，要求禁止拐卖“猪仔”，同时《海峡时报》也揭露了猪仔船多装超载等的丑闻。在华工暴动、华民上书和社会舆论反复呼吁下，迫使英国议院通过一项移民制度的议案，但此1873年10号法令却从未施行。

英国政府于1876年派出一个委员会调查契约华工状况后，1877年6月1日，在新加坡北卡纳尔街内首先设立华民护卫司（或译保护司，以后改称政务司）。W·A·毕麒麟任新加坡华民护卫官，E·卡尔任檳榔嶼助理华民护卫官。此后其他各州

^①1873年9月20日英国殖民部国务大臣约翰·沃德致函·金伯利公文。理查德·温斯顿译：《马来亚史》，第12章，第433页。

也相继成立，檳榔屿是1881年，霹靂1883年，雪兰莪和吉打是1890年。华民护卫司主要职责是设立苦力收容所，对南来苦力进行检查和登记，定期检查苦力劳动和生活状况，还要登记“秘密的、危险的和非法的”华民结社。华民护卫司调查揭露了以前拐骗“猪仔”华工的罪行和华工劳动生活恶劣的处境。但其设立收容所的目的，亦在于把苦力买卖利益全部操纵过来，由过去允许民办，转为英国官方包办。毕麒麟为了打击秘密会社，曾加入义兴会党，打入内部进行了解，后来(1831年)秘密会党蔡亚惜曾试图行刺毕氏未行。

这种专设苦力收容所或候待站，开始并没有收到多大效果。新加坡直到1880年还未设立检查站，仅在码头上草率塞责地进行。苦力船到岸，码头上尽管设立替岗，也不能消除紊乱甚至暴力的现象。这现象仅在1830年就发生过数次。

1880年英国规定所有的客栈要挂不同招牌以备检查，从而管制了所有苦力买卖的客栈。这些都是表面上的现象，实际上许多苦力买卖在秘密进行着。

按英国规定，雇主所需要的华工，到新加坡或檳榔屿等处时，先令住在领有牌照的客栈内。这时如有亲友前来将除单新客的旅费付清，则可将华工赎出。如无亲友，经本人同意则不拘何人都可出钱赎出，“其赎费立有定章，不得多索分毫”^①。赎出后的华工由客头或雇方带到华民护卫司进行问话后，登记入册，每名收手续费1.4元。逐条解释招工章程，然后当面订约画押。华工若不愿工作，则由本人筹集盘川16元向客栈取赎，但新客入地生疏，且“言语不通，又受左右逼胁，固不能言，亦不敢言，传话之人，遂得颠倒上下，故绝鲜取赎者”^②。

1886年两广总督张之洞派副将王荣和知府余 嵩出巡马来西亚

①《张文襄公全集》，公牍稿，卷8，第8页。

②《代办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呈件》。前揭文，侨务招工，3125号。

等地后上奏说：“英设华民政务司，专理其事，立法尚称公允。惟不向中国领事衙报告，情意既不联络，而且目击招工客馆作奸，欺瞒无从禁止，亦失保护之旨，似应由中国领事馆稽查，以重事权，而免流弊”^①。这表明，虽然清朝于1877年在新加坡设领事（胡璇泽任领事），但未在这方面起过多大作用。张之洞上奏引起清廷注意。1890年新加坡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总领事黄遵宪。同年槟榔屿设领事馆，张弼士为领事，以加强对华民的保护。

1890年1月1日，英国颁布取缔秘密会社条例，下令秘密会社六个月内停止活动。曾经操纵苦力买卖妨碍英国统治的秘密会社表面上不存在了，实际上转入地下活动，特别是马来亚内地的秘密会社延至十余年后才宣布取缔。而新加坡到1906—1908年，还有37个秘密会社首领被处罚^②。

与此同时，一些为非作歹的“猪仔”贩子也受到制裁，如查封、拘捕、写保证书等。下面就是一则事例：

立誓词人郑怀成，本帮搭南江船来叻，所带之新客，不得拘掣，从其所欲，觅路谋生。自今以后，怀成不敢再蹈前非，骗人出洋贩卖等弊，如再有为非，甘心受罚，特立誓章一纸为据。

郑怀成花押^③

操纵“猪仔”贩卖的秘密会社被取缔，秘密贩卖人口者被处罚、查封。南来新客全按英国规定制度办理。而专设苦力接待站仍然没有消除苦力买卖的弊病。据1900年调查表明，华工上岸时要脱光衣服受到非人道的检查。华工进入接待站“就被

^①《皇朝续文献通考》，卷310，外交，第22页。

^②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p. 257—262.

^③《三州府文件修集》，东文卷之四，第九件，第69页。1894年新加坡版。

禁锢，直到被雇主的代理人选走，这种拘留就是整个制度的主要污点”，显然在1880年就规定苦力在接待站时间最多不超过10天，但仍不能解决被延长时间又不告知的具体情况。“苦力被迫不得不违背自己的意志，签订了能使招待站人员获得厚利的合同，他们不能自由地选择工作”。该调查报告最后说，“根据大家反映，招待站人员是恣肆横行的，他的权力对于一个私人来说是太大了，因此我们认为这种制度不应存在”^①。

在1900年以前，往马来各邦去的华工契约都依照1877年和1880年法律规定在新加坡或檳榔嶼签订，然后再在做工地点分别登记。由于1899年锡价上涨，劳力需要增加，雇主们想仿效苏门答腊办法，直接往中国招收苦力，直到巴生港。此事因开销很大耽搁起来，而霹靂和雪兰莪两州却从1900年起取得了签订契约权，此后苦力做工契约，可以任便在新加坡、檳榔嶼及马来各邦签订，这就大大方便了马来各地招雇苦力。英国又在1902年制定条例，其中第19条决定，扩大华民护卫司职权，以便随时检查各地入境的契约华工。其中提到欠费移民到埠10日以内拒绝签订合同者，应受惩罚。自然这是维护雇主一方的利益的。

马来半岛契约华工制到1904年又有了新的变化。由于马来各邦都拥有自己的法令和条例，条规和法令不一，不利于英国的殖民统治和管理，所以这年英国把各条例合并成三个主要条例，即一般的劳工条例、矿业华工条例和农业华工条例。

1904年劳工法案规定，在殖民地内签订契约者，期限为一年。在殖民地以外签订契约者，期限为两年。这点对比以前，前者为一年后者为三年来说，期限是缩短了。新法案规定，雇主不得把招工费用转嫁给苦力并从其工资中扣还。显然，在此

^① 东莱司，前揭文，第9页。

以前，雇主乱扣苦力工资的现象相当普遍，才会有此专门规定。法案又规定劳工有向法院申诉权。实际这权利通常只有雇主才能享受。坎贝尔曾经正确地指出：“对于苦力来说，法律所给予的保护大部分是名义上的，苦力很少能依靠法律得到好处”^①。

1904年5月13日，中、英双方签订了有关契约华工的协定。其主要点有：第二条，港口由双方派员一起工作。第四条，码头设收容所，张贴契约和布告。20岁以下劳工须有父母等人的证明书。下船前要检查身体，经双方人员面前讯问。第六条，中国任命领事或副领事以保护移民。第八条，每位契约移民应交出港手续费2银元^②。此协定从条文来说，是采取了一些保障契约华工的措施，而且条例的规定也比以前具体多了。但对“工人而论，条例与实际无补，也不过等于具文而已”^③。清朝国势日蹙，政治腐败，官员只知收取出港手续费从中私肥。前述的许多华工申诉也说明了这点，他们照样受骗南来，并在新加坡受到虐待被逼订约转卖外岛。1906年嘉应医生上书指出，人口贩子“洋以水客为名，实以猪仔为事”，且“有秀才而为猪仔头者，又有学堂之总理而为猪仔头者”，被骗华工“一埠转卖一埠”，与“牛羊到叻(新加坡)无异”^④。

1906年10月，海峡殖民地与香港交涉后订立了处理欠费移民(即契约华工)的协定，规定凡从香港南来华工，须在香港移民局局长面前签认契约后才能上船出洋。1908年又制定处理

^①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1章。

^②日本满铁东亚调查局《在英属缅甸、马来及澳洲的华侨》，华侨劳工，第312—330页。南洋研究所《资料辑存》，第207期。

^③张维持：《南洋契约华工之史的分析》，《社会经济研究》，第2期，1951年9月。

^④《南洋英荷各岛华民为华工各受苛虐呈越尔巽嘉文》，光绪33年。附呈丙午(1906)10月嘉应医生上周制军书。《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一)，第359页。

欠费移民的决定，对欠费受骗南来者也作了新的退回措施。这样，到马来亚地区的契约华工减少了。

到了1909年，这时随着橡胶飞速发展急需大批劳力。此时印度又停止印度契约苦力出洋，招雇华工又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然而“一种建立在欺骗拐诱基础上的招工制度显然是不能无限期地使用的”^①。这样，由英国派来调查马来亚契约苦力情况的C. W. C. 巴尔提出废除中国人入境所用的赊单制及其相关联的契约工制，主张改用招收印度苦力的卡甘尼(Kangany)制，即雇主直接用自己信任的人往国内招雇同乡同宗前来做工，不再通过承办人之手，减少了中间转手买卖，同时也取消预借制，苦力不受介绍费、旅费等约束，只需自愿者在出国前口头说一下就行。1910年，马来锡矿就用此方法招来大批华工。

马来亚地区于1912年开始了产业大革命。产业大革命是从引进挖泥机(Dredger，又称疏浚机，华工称为铁船)进行采锡开始的。过去用沙泵采锡，工人500名，每月产锡不过50担，成本高。用铁船挖锡，工人100名，每月产锡1500担^②，成本低廉。以百人计，二者产量相差150倍。锡产量划时代的剧增，锡矿工人也划时代地减少，契约工已不适用现代化生产的需要。而实际上从十九世纪最后十年到二十世纪前十年中，由于生产技术的不断更新，马来亚锡矿契约华工已在逐步减少。马来联邦四州，在1900年有契约华工7462人，到1909年只有864人。减少的原因之一：“无疑是出于雇用苦力劳工的费用太高”^③。“英国企业主发现从中国招募契约工人到马来亚的办法已是无

①C. W. C. 巴尔：《关于中国劳工问题的报告》，马来联邦，1910年附录K。《汇编》(四)，第272页。

②李锐华：《马来亚华侨》，第4章，第80页。

③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1章。

利可图。因为本国已经有了廉价劳动力”^①。

利润始终是西方资本家追求的目的。当殖民地开发之初，用契约华工廉价劳动力能榨取大量利润时，就不惜用各种欺诈卑劣手段，直到用武力掠夺劳动力。据前英国殖民总督瑞天咸证明，对中国苦力的剥削，包括税收机构的间接剥削，给英国政府带来全部收入的十分之九^②。而当殖民地开发后，用另一种私人招募工制度比用契约华工更合算、更有利，更能为他们攫取利润时，就不需要契约劳工制了。

1914年6月30日，马来半岛契约工制度宣告废止。吉兰丹因情况特殊则延至1916年6月30日废止，实际延至1918年。

①西莫尼亚：《东南亚各国的中国居民》，《南洋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65页。

②F. 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p.232. 1948, London.

第六章

邦加岛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邦加锡矿华工的由来

(1) 邦加锡矿的开采和南来的华工

邦加(Bangka)岛在苏门答腊的东部。宋史称为蛮山,明史称为彭加(家)山,清史称为网甲^①。邦加锡矿约在1709至1710年发现,最先由原住民开采。此后华人甲必丹阿生(A Seng)带领中国人来邦加,在矿业上进行有系统的组织并在开采方法上进行了重大的改进^②。1720年荷兰开始购买邦加的锡。1722年荷兰从巨港苏丹中取得了邦加锡矿贸易专利权,但锡矿权仍归巨港苏丹所有。“当时这些统治者已经知道中国矿工的专长和技术,于是便派专人到中国南部招收工人,从而参加了现代的募工运动。从十八世纪初以来,许多矿区基本上都配备了中国人”^③。1785年后,邦加受到强盗和瘟疫的袭击,华工死了不少,并使矿区一度停顿。

1812—1816年,英国从巨港苏丹中取得邦加锡矿权。1813

①《宋史》,卷489,注黎传。费瑛:《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第61页。张绶《东西洋考》,卷3,旧港条。《武备志》,卷240,第15页。谢清高《海录》,旧汇。

②M·G·Van Heel Ci.《三宝壟殖民地展览会材料》。南洋研究所《资料辑存》,第596期,第4页。

③G·C·Allen and Audrey Dennithorne: Western Enterprise in Indoesia and Malaya.《资料辑存》,第596期,第4页。

年12月13日，从澳门运来契约华工700人；1814年2月8日又运来425人，连同其他船隻，总共运来1700多个契约华工^①，1813年锡产量450吨，到1816年增至1550吨^②。

1816年后的126年中，邦加锡矿为荷兰所垄断。1829年，荷印总督凡登·波斯(Van Den Booch)“特设法使邦加锡矿带来更多的利润”，其“办法是诱骗华人矿工到那儿去开矿”^③。在他的“诱骗华人”理论指导下从中国诱来了366个苦力。

1840年，邦加锡矿华工有6000多名^④，由于这些华工都是被诱骗来的且又受着非人的待遇，他们被逼于1839年和1842年进行起义^⑤。起义得到了各矿区华工的支持而大大发展了队伍，以致当地荷兰殖民者无力抵抗，不得不请巴达维亚调军队来镇压华工的暴动^⑥。起义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但到1849年，矿工再次起义并与印尼人民一道反抗统治者。

1864年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许多人逃亡出洋，其中不少客家人被骗到邦加锡矿当苦力。契约华工年年不断地供应使邦

①马士：《1634—1834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纪事》，第3卷，第204页。
《汇编》（四），上引书，第505页。

②福田省三：《华侨经济论》，第5章，第3节。

③C.H. Van Soest: *Geschiedenis Van Het Kultuurstelsel*。《强迫种植制度史》，第二部，第2章，第60页。陈丽娘、黄丁兰译。1869年。

④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南洋资料译丛》，1963年第4期，第119页。

⑤P.A. Van der Lith, A.J. Spaan, F. Fokkens: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e*。《荷印百科全书》，第一分册，第116页。

⑥E. De Waal: *Onze Indische Financien*。E. 德·瓦尔：《我们东印度的财政》，第7卷，第185—201页。1876年。

加錫产量从1850年5000吨增到1890年的10000吨^①。

根据1895年荷印政府公布的1893年的数字，邦加岛华侨28363人，其中矿工11446人^②。1900年邦加锡产量为202728担，每担61.76公斤。1915年有218538担，1925年有336546担^③。

二十世纪以来邦加契约华工人数变化情况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每年有二万多人，1912年达22296人。大战中有所减少，1918年有18658人，大战后回升，1920年达最高峰，有23400余人，以后又趋下降，到1929年资本主义经济总危机发生时华工人数15782人，经济危机后急速下降，到1934年只有华工1454人。详细情况列表如下：

1910—1918年邦加锡矿业统计表

| 年度 | 矿场数 | 工人平均数 | 产量（公吨） | 每担拍 卖价格（盾） |
|------|-----|-------|--------|---------------|
| 1910 | 361 | 19823 | 16686 | 4000 |
| 1911 | 366 | 21292 | 15471 | 3900 |
| 1912 | 376 | 22296 | 15116 | 4300 |
| 1913 | 362 | 21436 | 15752 | 4500 |
| 1914 | 342 | 21406 | 14477 | 4350 |
| 1915 | 351 | 19059 | 13497 | 4150 |
| 1916 | 355 | 19628 | 14803 | 4225 |
| 1917 | 326 | 16910 | 13777 | 4399 |

①G.C.Allen and Audrey Donnithorne,op.cit,p.169。

②《荷印百科全书》，第一册，第116页。第四册，第336页。

③Billiton,1852—1927. I. bl.235.1927。

1918 325 18658 12055 5887

注：一担 = 136磅，一荷盾 = 0.402美元

资料来源：United States, Commercial Department: Netherlands Indies and British Malay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1923, pp.191—194,

1919年邦加各地锡矿华工人数分别为：文岛1604人，槟港3908人，昔兰1307人，沙横1870人，高木1960人，流石1429人，烈港3750人，勿里洋3980人，南榜1494人，合计共有华工22302人，锡矿场120个^①。1920年，邦加锡矿华工有23400多人，1925年有21700多人。

1931年中有2702个契约华工到邦加，其中由十二公司招募来的有994人，由好时洋行招募来的有634人，由登瑞隆公司招募来的有1074人^②。这些华工中以广东人最多，广西人次之，福建、湖南、江西、湖北、贵州人也有之。从语言来看，绝大多数是客家人。

（2） 锡矿华工的招募与贩卖

在十九世纪中，邦加锡矿契约华工是从华南各口岸订约卖身，再经新加坡辗转出卖，往往数易其手。新加坡客栈转卖给邦加林八记，“可得和(荷兰)金40盾，峇坡(新加坡)银30元，林再卖于工头可得80盾”^③。林八记又叫林阿八，三代任甲必丹，“和官授以专利之权，与坡之客馆联合，势力最大”^④。

①《南洋和属网甲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4—5页，民九年。

②《邦加锡矿契约华工之现状》。《华侨周报》，第16期第25页，1932年11月。

③代办新加坡总领事孙上鼎呈件，光绪32年3月初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侨务招工，3125号。

④《南洋猪仔实况》，《华侨杂志》，第2期第6页，民3年上海版。

林阿八与香港广义棧订有合同^①，与新加坡广福泰等也有密约。林在邦加经营胡椒园、橡胶园和文岛商店八间。

在邦加替荷兰当局经办“猪仔”的猪仔头除了林八记外，还有黄光贤，三代甲必丹。温庆武，二代甲必丹。钟燧垣，二代甲必丹。陈安益、陈梦丁父子等人。每个猪仔头都有一套人马，有往中国内地去拐骗者，有从中国各口岸押送“猪仔”到新加坡者，有到新加坡办买“猪仔”者，有专管管压“猪仔”者^②。

1838年日里种植园从中国直接贩运契约华工后，邦加锡矿主则一面继续从新加坡方面获得转贩而来的苦力，另一方面也从中国直接运来。1904年至1905年，由于邦加岛缺乏劳力，荷兰特派员到北海、汕头等地去招诱华工，并规定招得一人的费用为50叻元^③。荷兰在香港石塘咀设好时洋行为总机关，分机关则散布沿海各港口，如香港顺安祥、汕头吉昌、湛江的顺利、赤坎的元发、海口的源丰、梧州的太安、厦门的好时洋行分行以及北海等^④，再分别“暗派客头，随时诱骗”^⑤。被拐者多被改名换姓，如刘大、黄二、邓三、钟四、李五、梁六、林七、汤八、曾九、蔡十、颜十一、许十二、徐十五、郑十六等。黄二原名黄保，曾九原名曾宪堂，这是把姓名改为数字，

①华工杨奉才的调查材料。南洋研究所《资料辑存》，第301期。

②荷属文岛侨民陈其恩等叩禀。光绪32年12月7日。侨务招工，第3125号。

③P. W. Modderman: *Gedenkboek van de Deli Planters Vereeniging*. 莫德曼：《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纪念刊》，黄丁兰、魏学坚译，第110页。1929年巴达维亚。

④民国国务院侨工事务局：《南洋和属网甲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6页，民国9年。

⑤天南浪子：《彭加华工之近况》，《东方杂志》，第16卷，第7号，第80页。

另有把姓名简化者，如董成原名董芝成，罗年原名罗祖年，文言原名文天健等^①。荷兰殖民者这样更改姓名不仅是为了易于呼唤和差遣，更主要是为了隐名匿迹，使家属无法追查。广西陆川人黄亚太（原名黄兆鸪）被拐，家属等了三年亦无法找到。名字可以随意更改说明华工无人格可言。

华工在下船前一般可分得7元港币作生活费用。按规定这7元中有4元在客栈时分给，3元则在下船后分给，但往往不给或少给。下船时每人分得衣服一套、帽子一顶、小藤箱一个、薄毡一条、草席一张，但也有不全都供给者。直达邦加船只有荷兰船芝大利、芝加令、芝波泰、芝太隆和珠沙利号等，航程需六七天^②。到文岛经邦加总矿务公司医生复验后，好时洋行才与荷兰矿务当局正式成交^③。身体强者到矿区，弱者转卖给邦加胡椒园当苦力。

下面略举被骗华工诉状，以窥一斑。

秦朝英，39岁，广西柳州府柳城人。家有老母、三幼子。1905年，有郁林李鉴泉要荐生至新加坡广福泰栈理事，说该栈周清是他好友，一定招呼云云。到新加坡后，即以李书信交周清，詎料周清佯为不知，而栈主立刻监禁重楼。过二日叫去华民政务司报告，并嘱要拈笔头，不可反抗。生不听其言，洋官遂令另到一客栈去。有一工伴劝说，写信荐你去文岛当笔墨事，不然今夜定遭打骂，生于是屈从，下船时未得荐书，不肯下船，栈主乃呼工伴前拉后拥不由不从。到烈港巴力，生言自幼读书，无力做工，工头将生痛骂毒打，复带至公班衙处毒

①据契约华工调查材料整理。南洋研究所《资料辑存》。第300、384期。

②同上。

③天南浪子：《彭加华工之近况》。前揭书。

打，押去做苦工11天……^①。

譚书麟，19岁，湖南宁远人，廪生，与梁丽（24岁，湖南兰山县人，庠生）、李吉卿三人到粤访友，被白道潮南乡亲拐子诱入香港新广万米店，竟被早餐下药中毒，移入船中，行李等物悉被骗去。到星加坡，致各司回话，恳求哀诉，不由申说，运至高木巴力做工^②。

1919年后，邦加锡矿华工的招募，亦由日里种植园设在香港的“十二公司”代理。十二公司与各港口代理公司和客棧建有联络网^③。

到1930年，邦加锡矿华工招募方法有新的改变。此时除由香港“十二公司”派员往内地募工外，邦加矿区新订出“老客招新客”办法，专派老客回乡招募，而经办及指导监督等事仍由香港十二公司管理。邦加“老客招新客”章程有12条，规定老客回唐，将执照交日里驻港十二公司，不准久住香港等埠，须从速返乡，“所招之新客，须身体雄壮，精力充足，年在二十岁之上，至四十岁为限”，规定新客在香港应办各项手续，有“假作新客者，依法重惩”^④。

此“老客招新客”办法，与马来亚实行的卡甘尼（Kangany）制有些类似。惟此法多一个十二公司插手，又有不同之处。整个章程中除给老客一些经办手续费用外，都是对老客加以种种限制。此法刚实行不久，就因为经济危机到来而中断。

①《新加坡总领事申报和属文岛版实猪仔虐待华工事》，孙士鼎呈件。光绪32年9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侨务招工，3125号。

②代理新加坡总领事申呈件附件，光绪33年2月。

③陈学海：《中荷领约及荷印虐待华侨实况》。《海外月刊》，第10期，第5页，民22年6月。

④《邦加锡矿招募华工之新法》，《华侨周报》第16期，1932年。

第二节 荷印政府的统治政策和管理制度

(1) 对契约工的统治法令

荷印殖民政府对契约工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劳动法规。随着殖民统治的强化，其统治法规也不断发展和具体化。

早在1819年，荷印政府便制定有管理契约的法规。1825年公布了劳动法，规定劳工契约必须登记，订约最长期限为8年。1829年规定不守协议者的刑罚条例。1832年制定矿工和矿务局关系的法令。1838年订立签约者必须的手续。1851年荷印政府把不遵守协议者的刑罚条例，扩展到整个荷属东印度地区。1854年和1868年又对立约者作一些规定。

1875年荷印政府公报，公布了通用于整个荷属东印度地区的条例，该条例规定了契约格式，雇佣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以及办理契约手续，契约工的待遇等^①。显然这些规定是针对存在问题而提出来的。条例规定，工人不能擅自离开工作地点，工人有义务服从雇主安排，并按契约内容规定进行工作，工人工作证随身带在身边以备检查^②。这些规定使雇主成为契约工人至高无上的主宰。

该条例对违反契约者作了较重的惩罚规定，不履行契约的雇主得以最高100盾的罚款。工人重犯契约者可以宣布契约停止生效，工人违反规定处于50盾罚款或一个月劳役，重犯得处于3个月的场外劳役，同时雇主可向法院提出继续雇用或解除契约的权利。在服役期未滿时，雇主经和当局协议也可调换工作

^①P. A. van der Lith, A. J. Spaan, F. Fokkens,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e. 《荷印百科全书》，第一分册，第250—252页。

^②同上。

地点或继续工作^①。此条规定，表面上对契约双方违反者都以惩罚，实际上受惩罚的都是契约工人，雇主掌握了权力，可以为所欲为，契约工人却处于受奴役的地位。条例中的刑罚规定遂成为1880年臭名昭著的苦力条例的蓝本。

1880年7月13日荷印政府颁布了苦力条例，其中第八条的刑罚制裁就是1875年条例的翻版，对违反契约者雇主最多处以100盾罚金、工人最多三个月劳役的处罚规定^②，两者同出一辙。此苦力条例虽受社会上许多正直人士一再谴责，而荷兰出于其殖民统治的目的，一直未以废除，这样滥用权力的刑罚现象层出不穷。1888年和1891年荷印政府公告，又对契约工人作了种种限制，使雇主更加专横，此情况使得荷印总督于1896年发出通令，责成各地方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事^③。

荷印政府的这些条例，不少是一再重复颁布，其实际效果可想而知。如1854年荷印政府公报第118条，就已宣布禁止爪哇“猪仔”制度，同时也在第115条中宣布从1860年起废除奴隶制^④。1872年又宣布禁止东印度的“猪仔”制度。但“猪仔”贩卖仍一直存在，直到1918年10月1日，又还有严禁贩卖人口为奴的告示^⑤，可见这些公告多系一纸空文，实际效果很少。

1911年荷印政府重新制订管理外岛劳工的一些规则，其要点是没有“刑事制裁”，并对工人工资、吃、住、卫生以及

①《荷印百科全书》，前揭书，第一分册，第250—252页。

②Angelinc, de kat: Colonial Policy, vol, II. The Dutch East Indies, pp. 507—508. 《荷属东印度之华侨》，石楚耀译。《南洋研究》，7卷3期，第38页，民国26年。

③P. A. van der Lith, bl. 251—253.

④光中：《荷属东印度之劳动立法》。《南洋研究》，5卷3期，第120页。

⑤《南洋和属网甲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7页。

免費送回勞工等作出一些規定^①。這法令比以前法令是大大地進步了。但這只是試行方案，並不是所有的契約工都能享受到的。1915年荷印政府公報第421號法令再次規定，對“逃走”以及“拒絕完成義務所規定的勞動”者，要以故意破壞契約者的罪名予以懲罰。刑事制裁在1931年修正苦力條例中仍然保留着。

荷印殖民政府對礦工有一整套的嚴密的統治，其條規多達數百條。為了監督契約華工，在礦工《脫身憑扎》中，要逐年記上缺工項目包括病工、犯罪工、逃走工和懶惰等四大欄，以及逃走、違命、出外食藥、相斗、偷物、斗事和背約等項。逃亡者抓回來要做無償苦役，釋放后要按契約補工。工人離開礦區須有“出巴力憑單”，否則警察可以隨時逮捕，處罰。甚至工人脫身後仍有處罰條規，在《脫身憑扎》最後一頁寫明“在邦加錫礦務局脫身後，你當時即去報知華人專長或淡江頭。如不報知，你将處罰照例規書第五百一十五條”^②，如果在脫身憑扎上被寫上紅線條“×”的記號，便到處找不到工作。

（2）錫礦的組織

1852年，荷印政府在邦加文島設礦務局(Bangka Tin Mining, 簡稱B·T·M, 二十世紀初，該局遷至檳港)。在邦加烈港、勿里洋、沙橫、南榜、高木、流石、昔蘭和檳港八個地方則設立礦務分局。礦務局設局長一人，華工稱為大王或錫王。其下有掛紗（管訴訟）、大寫（管路票）、海王（管海上事務）、罇面（管稅務）、右魯哇梭（翻譯官），頭等公美西（管八港錫業）、二、三等公美西（管各巴力）、馬腰（大武官）、甲丁（二武官）、律蘭（三武官）、也沙（管工人路票，

^①HandBook of the Netherlands East—in—Dées, 1930, 《1930年荷印年冊》，第5章，勞工契約法令，第278頁，1930年。

^②錫礦華工羅桂、林傑等人的《脫身憑扎》。南洋研究所藏。

监狱)、还有鸡打麻、淡江头、漫律者,分布各处,把守关卡和道口^①。

在各矿务分局设经理泰格米西,监督长鸭信勒,监督员曼勒等职管大小巴力。泰格米西不直接管理各个巴力,一般只三个月来视察一番。鸭信勒则直接负责监督二三个巴力。巴力头把锡产和矿区情况向鸭信勒报告,再由其汇报泰格米西。泰格米西再综合分局情况上报矿务局。每年年底,各矿区巴力头集中矿务分局,由泰格米西传达锡王指示,布置下一年的生产任务。“此等荷官,极有权力”,“贪得无厌,稍不如意,辄遭鞭挞,每逢年节,例须馈送礼物,否则弄出是非。甚至巴力头、巡丁、书记、各工头之在巴力司事者,亦必分别馈送,方保无事”^②。

矿务局管辖的巴力(parit,即矿区)设巴力头,总管巴力生产和一切事务,巴力头由泰格米西指定有工作经验而善合彼意者的大工头充任。巴力头之下设大工头、二工头各一人,带工3至6人。大工头工作是负责管理生产和每天工作安排。带工主要职责是保证完成每天的生产量。一个带工带领工人三、四十人,带工不做工,只负责监督和检查。另设有会计“厨库”一人,管巴力锡产量和工人工资,“亲丁”一人,管粮食和事务,“总库”一人,管伙食,“万律”(卫生员)一人、曼律(技术员)若干人。上述人员全属荷兰编制,工资由荷方支付。巴力头另雇有种菜工、酿酒工、养猪工、砍柴工和织箕工,工资则由巴力头负责。

矿区组织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在整个十九世纪中,邦加锡矿几乎都用手工开采。该世纪中叶后才引进钻孔机

^① 嘉应医生丙午呈荷兰属岛图甲大略情形。南洋英荷各岛华民为华工备受苛虐呈越尔巽嘉文,光绪33年。《汇编》(一),第357—358页。

^② 《文岛华工受苦情形》,《知新报》,第114册,1900年3月。

测锡苗。二十世纪头十年中引入澳大利亚沙砾抽水法和水力开采法，系以木柴或木炭作机器燃料。二十年代后挖掘机才成为矿区主要生产方法。由于新技术不断采用，矿区生产组织也增加了机器部，并配备一些工人（老客）去做火车头工、水车头工、蒸气机工、清沙机工等等。

巴力有大、小巴力之分。大巴力人数数百，多至千余，小巴力则以数十计。1925年邦加有大、小巴力259个，其中大巴力20个，小巴力189个^①。开始，某巴力只称某某公司，没有编号数，以后有了编号，才号数与公司名联用，如檳港23号东兴公司、43号保兴公司就是。另外，由于巴力开采时间有先后，这样又有如勿里洋3号、新3号、4号、新4号之分。

除了荷兰官方经管大、小巴力外，还有私人组合“巴力仔”和“伙计班”等采矿组织。“巴力仔”人数不多，一般二三十人，工人由巴力仔头雇用，工钱亦由其付给。巴力仔头向荷兰矿务局取得包工开采锡矿合同后，荷兰供应伙食和工具，一切按价算钱，所得锡沙卖给荷兰，盈亏自负。“伙计班”又称“做份”，人数三、五人至一二十人，由老客自愿组合而成，无主仆之分，大家合力做，多是挖小沟，即矿区边角之地，所得钱银扣除伙食和工具费用后大家平分，一年计算一次，盈亏自负。做份地方是被废弃矿区或被认为无开采价值的地区。巴力仔和伙计班的组织，尽管与大、小巴力组织有本质区别，但都是荷印政府为搜刮锡产最大限度地榨取高额利润而采用不同的采矿方式。

第三节 邦加契约华工的苦难生活

（1）劳动状况

^①张相时：《华侨中心之南洋》，上卷，20章，第96页，民16年。

邦加契约华工流行着这样的一句话：“吃的猪狗饭，做的牛马工”。这句话基本上反映了邦加华工在殖民者剥削和压迫下劳动和生活的惨状。

在十九世纪中，邦加锡矿的开采，全凭手锄和肩挑，工具是锄头、镐头、粪箕和扁担。1852年从陆丰卖身到烈港当矿工的傅亚维（20岁），1875年从梅县水口卖身到沙横当矿工的刘贵姐（28岁）和谭朋山等人就经历了当时情况。劳动是不分昼夜，白天黑夜干，“鸡鸣兴作，日暮始归”^①。如果没有完成任务，还得摸黑加班干。那时矿区四周草莽未开，森林密布，整年见不到阳光。参天大树几个人都围不过来。到处是阴森的，加上蛇虫为患，十分令人可怕。华工就在有锡矿地方，从地面或山坡上一锄一锄地往下挖，直到有锡为止，浅者数尺，深者十余丈。往深处挖时，每隔三米高度为一台阶，每个台阶要打木桩，以防倒塌。每一个台阶上斜放着一个长约5米宽不到半米的跳板（木制平梯）。深达二十多米深矿坑，要六、七个跳板连接。跳板仅容一人宽度，这样挑锡泥时要把数十斤到百多斤锡泥，逐担地沿着一行排列震动跳板挑到地面上去，再从另一行排列的跳板走下来。担土次序“左上右落，循序而行，行之迟者，即鞭辱之”，“大小便亦不得多解，口渴亦不得多饮”^②。一不小心跌进泥潭，轻者手折脚断，重者死亡。碰到雨天，水淹锡湖时，就用中国式的水车一架接一架地把水从锡湖中抽到地面上来，这时尽管跳板湿滑难爬，也得照样挑土上坡。而挖泥地方，烂泥深到大腿，也得下去；整天泡在泥水中干。

1901年吕海寰上奏说，邦加华工“苦不可言，矿厂大半在

^①《文岛华工受苦情形》，《知新报》，第114册，1900年3月。

^②嘉应医生呈汪侍郎书。南洋英荷各岛华民为华工备受苛虐呈赵尔巽奏文。光绪33年。《汇编》（一），第370页。

山洼，山水下流，厂主不设抽水机，华工日在水中，既患潮湿，又系枵腹，故染病最易，况天气炎热异常，时症不息，死者枕籍”^①。

在二十世纪一二十年代，邦加各巴力均使用一些老式抽水机或挖泥机，仅能完成生产的部分工序，采矿仍以手锄肩挑为主。机器经常发生事故。1910年高木新义兴公司开始采用水笔（水泵）采锡，由于初次使用，机器性能又不稳定，水笔射击水冲击力很大，几尺高的土一下子塌下来，一天中就有7人遭土压死。在附近的41号公司也有3人被土压毙，所以当时干脆不用水笔采锡，宁可用两只手、一把锄头及扁担粪箕来做^②。

劳动分为计日工和计件工二种。初期多采用计日工办法。荷兰矿务局经预先探测后，指定地段若干立方，所需工人多少，由巴力头包办。巴力头再分配工人每日按时开采，按日算工资。十九世纪末另立新例，限定一天工作量，即为计件工（又称冒宝工），此法到二十世纪初占居多数。

计件工的办法是：先由荷兰矿务局划明地段，交巴力头执行，限定时间、工人人数和出锡产多少，由巴力头自负盈亏。巴力头则组织持锄头者若干人，担土者若干人，每人限挖土若干“基罗”（立方米）。在硬土层每人约挖六七立方，在乌泥沙层每人约挖八、九立方，每立方土少则28担，多至35担，一般30来担，每担重100至110市斤。任务要在限定时间内完成。1919年檳港一巴力以华工27人，包土方长36米、宽6米、深1米，这样每人每天应掘土8立方米。而烈港一巴力，以华工125人包干长225米、阔5米、深1米的锡矿，则每人每天应掘土方9立方米^③。此仅指一般情况而言，其实“凡定冒宝之

①《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第193页。1958年。

②矿工杨奉才的调查材料。南洋研究所《资料辑存》，第301期。

③《南洋和属网甲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34页。

处，其坚险必逾常工，求如积方之数，每不易做到”^①。

猪仔头在拐骗华工出国时说，到南洋做工，餐餐有鱼有肉，一天仅挑三“箩”泥^②，到此方知受骗。“箩”为基罗，即立方米。三“箩”泥即三立方，而实际上却达六至十立方米。此种繁重工作，就是“平常工人，晨四时起，至夜六七时方能收工”^③，“工作时间自晨至酉之不足，时或继之以夜工”^④。工作不能完成必须加班加点干，否则即尽弃前功，作旷工一日论，或克扣工价，“每月结算，不满26工者，必带至衙署，藤责二罗至五罗为止”^⑤，按每罗即12鞭，则即鞭打26下至60下。华工谭书麟说：“日日自清晨以至黄昏，冒荆棘，入泥涂，沐雨带风，无少休息，饭朽米菜盐头，半饥半饱，鞭撻时加，故凡至荷属，虽生亦作死论”^⑥。

为了完成每天工作量，华工都不顾死活地拼命干，如1920年檳港矿工洪佑，一担挑至302司马市（相当于385市斤），还曾一次担到400余斤。烈港九号新客吕昌泰，身材魁伟，体力过人，但久之体力消耗大，吃的又差，只过了三个月，就被迫成新鬼。工人天天搞到精疲力竭，还是有难于完成任务的。1906年文岛新客詹四、陈宏，因不能做完每天七“箩”泥300担的定量，被工头毒打，身受暗伤，时见痛楚，乃一谋自缢，一谋自刎^⑦。勿里洋矿工徐十五，年方17，客头虚报为21岁。每天定量

①《使和陆征祥为砂咨余一爵等控稟及和招工章程致外务部咨文》。《汇编》（一），上引书，第334页。

②矿工何新、萧各三、彭敬初的调查材料。

③《南洋和属网甲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44页。

④陈学海：《中荷领约及荷印虐待华侨实况》。《海外月报》，第10期。民22年6月。

⑤《文岛华工受苦情形》。《知新报》，第114册，1900年3月。

⑥华工联名哀告。清外务部档。《汇编》（一），第315页。

⑦华工朱睿稟词。清外务部档。《汇编》（一），第324页。

是6立方米泥土，他年少力小，每担只能挑六七十斤，常常到下午五时完不成定额，被逼做到七点天黑以后为止，还经常挨打骂^①。

矿工每月以做满26日工为限，若缺一工，不仅扣克工银，还被带去“公班衙”做“咕哩”（苦力）七天或半个月，“日夜有马打监视，时加鞭撻，饭只限以一盂，不能一饱”^②。每日仍限以定量上方，若完成不了，“公班衙缚手足囚禁，间有用藤鞭毒打，血流披体，泣声载道，莫可奈何”^③。

据1920年调查报告，有江西蔡燮铭之同乡，一向读书，被诱至邦加当矿工，力不能胜，而工头打骂不止，遂投河死。有湖南周德发、钟明德者，苦劳役苛刻潜逃，日不得食，潜返工寮匍伏地板下，屏息度日，夜始得食，历时半月，被工头擒出毒打，俱死病院中。又有勿里洋矿工湖南人黄某，在国内任教员，被诱来当苦力，力弱哀求减轻，反加斥打，遂夜作绝命诗四首，悬梁自尽^④。

到了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荷兰在有机器生产的矿区，实行日夜开工，工人分三班轮流苦干，每班八小时。第一班劳动时间一般为早上和晚上的6点至10点；第二班为上午和夜间的10点至2点；第三班为下午和晚上2点至6点。

劳动时间变更，提高了工人劳动强度和殖民者的利润。从表象看，劳动时间是缩短了，但工作比以前更紧张，工人要不分昼夜地跟着机器转动而劳动，身体健康受到无情的摧残，况且，每次接班都须半小时前到达工作地点，二次接班就须提前一个多小时，等于一天工作九小时。巴力头还可以看情况加班

^①矿工徐十五的调查材料。

^②华工朱容藻词，荷外务部档，《汇编》（一），第324页。

^③华工联名哀告，荷外务部档，《汇编》（一），第315页。

^④《南洋和属网甲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35—36页。

加点。由于实行的是计日工资制，工资高低不直接以工人劳动强度为转移，因此，荷兰殖民者豢养一批专门工头来加强劳动纪律，使劳动不断强化。并且用延长工作时间来加重剥削，工人常常在完成工作后另加定额或附带做如拾木头，修路等杂役。在1926年锡价开始下跌后，此现象越来越多。1929年至1933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时期，沙横9个巴力中有半数停止生产，勿里洋十多个巴力中只剩下3个在开工。老弱华工被大量裁减，剩下工人都加班加点干，有时干到晚上十一点。加班都不加工资，第二天清早仍要上工。工头监督更严，稍怠即被拳打脚踢。

荷兰矿务局也美其名地实行劳动“奖赏”制度。按其规定：一月做满26工（大月则为27工）者加1盾钱；星期天做工者，一工当二工；节日做工者，一工当三工；新年做工者，一工当四工。在矿工脱身凭扎第四页中，也有赏银一栏，专记奖赏，以示对工人的“恩惠”。其实这只是为了自己榨取更大的利润。工人在假日或节日休息对他们是莫大的损失，机器停开不仅会影响固定资本的精神磨损，而且会影响资金的周转和利润的增加。况且，在休假期间，若没有一些必要劳动力对矿区进行保护、维修和抽地下水等工作，再开工时势必受到更大的损失，因而宁愿节日也开工并给更多的报酬。尽管这样，他们还是可以得到丰厚的利润的。这种“奖赏”制度实行的结果，使工人的劳动异常紧张，天天疲于奔命，自然寿命受到严重的摧残，疾病也接踵而至，因而到头来使疲惫不堪的工人常常缺工，一月做满26工也不能保证。南榜新4号矿工彭敬初说，他在1923年当新客时，该矿区就约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工人，一月做不到26工的，这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2）残酷的迫害

荷印殖民政府残酷虐待华工的事实，史籍屡有所载。“南洋各岛经营开埠以和兰为最先”，洋官之“凌虐百端，亦以和

属为最”^①。清朝在1886年欲派员调查。竟“不允华员访查”^②。受虐华工不断冒死上诉。1906年又有邦加矿工黄大、刘十九、刘生、兰林、陈细荣、赵大义、黄凤、李星等数十人先后向新加坡总领事禀诉被骗到此受欺凌苦状。这年钱恂以“游历”身份往爪哇考察时，“所受面诉禀诉，已指不胜屈”，又“使馆所受官牍私函言华工苦况者，又百十件”，“诚有耳不忍闻，口不忍言之惨”^③。文岛侨民陈其愿等十人禀诉：“做咕哩（苦力），荷差又极残忍。酷暑故意禁饮茶水，稍息辄加私刑，私刑未了公刑又加”。公刑之打，用大绳缚在柱上，荷差以藤鞭极力重打，莫不皮破血流。“有以粪秽迫新客自食者，有以乱棍击死者，有以辫发系马车后纵马奔走，因而手足折伤既毙命者，有以四肢用绳悬起而抛击致死者，种种残酷，不堪俛指”^④。

荷印殖民政府在矿区采取“以华制华”政策来管制华工。领取荷职、荷薪的工头已成为荷兰代理人。工头既已作为荷兰殖民政府的统治工具，不打人是做不了工头的。荷兰当局也鼓励他们说：“打死一个有十个来，打死一百有一千个来”。正是在荷兰当局的主使下，恃势逞威的工头就作为强化劳动的工具出现。任荷职华人“甲必丹者，但奉行荷官命令”，“欺凌同类，为虎作伥”^⑤。烈港三代甲必丹黄光贤“其毒刑难堪，惨死者计有百余人”，流石巴力头陈安益“经其毒刑惨死者

①《清季外交史料》，第153卷，第26页。外海奏遣议和关属地华侨亟宜保护添设领事馆，光绪28年2月26日。

②《清季外交史料》，第67卷，第16页，光绪朝。

③钱恂：《和局侨状疏》。光绪34年4月15日。二二五五疏，卷上。

④南洋大臣陈文岛被虐。光绪32年12月初1日。清外务部，侨务招工，3125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⑤《清季外交史料》，第213卷。农工商部侍郎杨士琦奏稿。光绪34年3月。

计百余人，其中投水自尽及病房待毙者尤多”^①。

1892年，有广西人梁六在流石双兴公司被打死。

1902年，由北海帆船载来华工80余名到文岛，发觉受骗后不肯上岸，林阿八“亲喝荷兵在船用炮击死者十余名”^②。林阿八在文岛设私刑用铁钉吊打华工。1906年2月16日，在文岛林阿八管下华工周四、陈元等数人被荷兵砍死、击死，伤30余人，被迫跳海者40余人^③。同月，林又迫死广府人徐阿荣、平远人张姚林。同年二月中还有二名被打伤入病房而死，另有二名耐刑不过，跳水而死。

流石陈安益、陈梦丁父子巴力在1906年一年多时间内，打死广西人廖保，迫死广西人吴阿鸿，东安人冯阿生^④。

1905年至1906年，在流石甲必丹黄光贤巴力内，被打死有颜松郎、黄武、廖光甫、朱阿明、陈二、李七等六名，还有被迫自刎而死者杨广安，中炮弹而死的罗大，木棍击死的陈三，迫自食人粪者廖八、杜锡，因伤致残者百余名。其毒刑甚多，有将华工辫子系于马车后，纵马奔驰的残忍手段等^⑤。

其他各港，如烈港华工莫阿茹，被木棍当场打死。檳港华工广州人苏安，被迫投水死。勿里洋矿工冯桂仁、黄庄玉被迫投水死。清远人黄阿有投井死。连城人邓若述，被迫入山自缢等等，不胜举例，这些都是在1906年内的事。

荷兰殖民统治者根本不把契约华工当人看待。在文岛荷公班衙所用打人之藤鞭，是将四、五条藤鞭以铜丝束紧，而将其

①荷属文岛侨民陈其感等叩禀，光绪32年。

②南洋英荷各岛华民为华工备受苛虐呈越尔巽禀文。光绪33年。《汇编》（一），第364、348页。

③同上。

④同上，第366—367页。

⑤同上。

刺露出，故受鞭打者莫不皮破血流。有“荷公美名加勝斑者，其打人必將辮子踏在足底，用木棍极力重打，且尝言于众曰，我不怕汝等死，只怕汝中无猪仔米”^①。在南榜的荷兰官，对捆送来做咕哩的华工，必先使其双手捧锡条，锡条重约六十斤，手稍一停，即以藤鞭毒打，因而被迫自尽或在监牢惨死者，无法计算。

1907年，有广东嘉应州医生梁栢轩到文岛，痛悉邦加八港“猪仔”华工之苦，特赋诗八首云：

痛煞同胞到此乡，半归残毙半消亡。
逢人莫再谈文岛，一度重来一惨伤。
血肉横飞类战场，尸山遥指泪洋洋。
几时买尽人间纸，为写民冤百万张。

……………^②

1911年辛亥革命后，荷兰殖民者迫害华工事件仍然存在。1913年6月，檳港有6位新来华工被枪杀。1916年10月，檳港华工广西人颜烈和李某被打死。另一位华工因反对工头，竟被捆入猪笼抛入水中溺死。有叶二、李三等百余名被打成重伤。1918年，仅勿里洋10号公司就有华工22人被锁上镣铐，又有被秘密除名者18人。1919年檳港华工韶关人莫如道被打死。1920年，黄风元目击一个烈港华工被叫去挖坑，再叫他下去看深度时，开枪打死。1921年檳港华工廖运被打伤致死。1922年，文岛华工大批逃亡，荷兰殖民当局将矿区周围铁丝网通上电流，使许多华工被电死。

到了二十年代，当时的中国政府派出调查团对邦加华工进

^①南洋英荷各岛华民为华工备受苛虐呈赵尔巽禀文。光绪33年。《汇编》（一），第368页。

^②1907年9月嘉应医生上粵督周制军书，南洋英荷各岛华民为华工备受苛虐呈赵尔巽禀文。光绪33年，赵尔巽档。

行了调查并提出交涉后，矿区随意打人的现象才减少了。但其他形式的迫害仍然很严重，试以1929年至1932年情况为例（见166页表）：

诚如表中所示：第一，荷印殖民政府拥有处罚华工的种种特权，华工可以被种种藉口而除名。诸如不适合继续工作、开除、驱逐出境和其他原因裁减等手段来制裁华工，被认为“调皮”的华工可以被开除或驱逐。劳动致残者或年老者本应由矿区负责养育，反而被认为体格不合而逐出矿区，这些手段都是刑罚条例的继续。第二，这些数字仅是一个大概数，实际情况仍有所出入。如荷兰当局常常不报死亡，而以“逃亡”等方法来代替被迫死亡者。又如自动结束契约者，亦并非果真如此。在1929—1932年资本主义经济总危机期间，荷兰大量裁减矿工，有许多华工在契约未滿甚至有只做半年多就算期满了。被裁减工人无工可做也无路可走，殖民者在有利可图时不择手段诱骗华工前来，无利可图时就一脚踢出去。这是殖民者的本质。第三，以表中数字来看，锡矿华工受迫害情况是随着经济危机的加深而日见恶化。华工受迫害人数从1929年1693名增长到1932年的1856名，受迫害人数的百分化亦从10.73%增至33.34%，这样在1932年受迫害的华工已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此可以证明，荷兰殖民当局为了移嫁经济危机，对华工的迫害是步步加深的。

（2）生活状况

荷兰殖民政府对契约华工也美其名地实行所谓工资制，按日发工钱并逐年增长。据荷兰文岛招工章程第五款和第十一款规定，初来工人日工钱在头180日为0.24盾，后180日为0.36盾，第二年0.36盾。连做三年者，每日工钱0.41盾，连做五年者，每日工钱0.46盾^①。巴力头按日扣除0.12盾作为膳食费用。尽管如此

^①1900年和1914年的招工章程。第五款，第十一款。

1929--1932年邦加锡矿工受迫害人数统计表

| 年代 | 契约华工总数 | | 死亡者 | | 体格不合工作者 | | 逃亡者、开除者、驱逐者 | | 自动结束其他原因受迫害人 | | 受迫害者百分比 |
|------|--------|----|-----|---------|---------|-----|-------------|------|--------------|-------|---------|
| | 契约华工 | 总数 | 死亡者 | 体格不合工作者 | 逃亡者 | 开除者 | 驱逐者 | 契约者 | 裁减者 | 数总计 | |
| 1929 | 15782 | 87 | 124 | 303 | 982 | 97 | — | 106 | 1693 | 10.73 | |
| 1930 | 15089 | 87 | 154 | 220 | 815 | 385 | 106 | 161 | 1922 | 12.74 | |
| 1931 | 11023 | 76 | 135 | 110 | 835 | 238 | 56 | 192 | 1641 | 14.88 | |
| 1932 | 5337 | 36 | 63 | 67 | 470 | 117 | 99 | 1004 | 1856 | 33.34 | |

资料来源：赫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前经济地位》第四章第三节材料综合整理。

规定，各地实行并不尽同，如烈港和勿里洋地区，也有二年内日工钱皆为0.24盾，期满后升为0.36盾的①。华工期满脱身后再落名（即再卖身订约，落名钱35盾），头年日工资从0.3⁶盾做起，第二年升为0.41盾，第三年升为0.46盾，第四年为0.51盾。此为矿工工钱最高额。

这里应当指出，殖民者大言不惭地称颂这种现代文明的“工资制”，并不是一般自由工人在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上的工资，它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②。工资应为维持工人必要劳动时间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条件，亦即工资是维持工人及其家庭生活和教育所需的起码的生活资料，没有这起码的吃、穿、住等的生活资料，就没有工人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资本家要剥削剩余价值就不可能。而契约工人却只是单身汉，发给的所谓工资连个人生活也维持不了。契约工人的所谓工资是在极坏的集体吃大锅饭、住大工棚条件下另外给予的，实际上只是零用钱而已。

荷兰矿务局不仅从矿工中榨取了大量剩余价值，而且还从劳动力价格上扣除一部作为招诱华工南来以及矿区福利事业上的费用，这种费用加上工钱就是荷兰矿务局用在矿工上的成本费。1929年至1933年华工一天工作所用成本费如下列：

| 1929—1933年邦加华工工作一天成本费 单位：盾 | | | | |
|----------------------------|-------|-------|-------|-------|
| | 1929年 | 1930年 | 1932年 | 1933年 |
| 工 资 | 0.349 | 0.374 | 0.441 | 0.445 |
| 奖励金 | 0.030 | 0.032 | 0.032 | 0.034 |
| 伙食费 | 0.481 | 0.477 | 0.306 | 0.253 |
| 宿舍费 | 0.040 | 0.049 | 0.011 | 0.005 |

①矿工徐亚二、钱珍的调查材料。

②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第35页，1964年版。

| | | | | |
|-------|-------|-------|-------|-------|
| 医药费 | 0.094 | 0.099 | 0.053 | 0.074 |
| 招募费 | 0.195 | 0.157 | 0.069 | 0.016 |
| 遣送回国费 | 0.032 | 0.034 | 0.138 | 0.090 |
| 共 计 | 1.225 | 1.220 | 1.020 | 0.922 |
| 以年计 | 447 | 445 | 372 | 336 |

资料来源：据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第4章材料加以整理。

据统计，荷兰矿务局雇用一位华工的费用，在一担纯锡中只须给20荷盾^①。1925—1926年每人平均采锡18.74担^②。此年荷兰出售锡323230担，价60718000盾，成本17521000盾，利润43197000盾^③。平均每担锡价187.84盾，成本为54.20盾，利润133.64盾。这样此年每工人所开采锡价为3520.12盾，而荷兰给每位工人所需费用只有374.8盾，对比相差9.39倍。

新客工钱比任何工人都低。以一月26日计，新客头半年每月工钱为6.24盾，下半年为9.36盾，而会计、书记每月工资30—60盾，二工头150盾，大工头则为300盾^④，相差何等悬殊。而在二十年代，一斤猪肉要0.6—0.8盾，一斤酒0.12—0.18盾，一套衣服3—5盾^⑤，工人一天所得实只是零用钱而已。据1919年实地调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费为6盾5方左右^⑥。则此新客上半年所得不敷生活费之用，下半年以后所得也是最低的生活所需。

①Jubilee Memorial Billiton, Vol. II, 《勿里洞纪念册》，3卷，第86页。

②张相时：《华侨中心之南洋》，上卷，第20章，第98页。

③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室：《印尼华侨史》，5.14. 1960年。

④《南洋荷属网甲华工情形调查书》，第28页。

⑤陈十一、萧各三的调查材料。

⑥天南浪子：《彭加华工之近况》，《东方杂志》，第16卷第7号，第80页，1919年。

华工收入既微，而“发大粮”（即发工钱）时还要拖延和克扣，扣去除欠款和酒肉钱等，所以工人所得实际工钱比名义工钱要少得多。

华工劳动这样繁重，而伙食极坏，每天吃的是粗粝不堪糙米饭，夹杂稗谷和沙土，常常煮夹生饭。巴力头有意使工人为难，其目的是把剩下粮食去养猪。契约第九条原定每人每月大米50斤，荷方以米价上涨为由，把50斤削减为35斤^①。巴力头又从中扣去养鸡养猪，每人每月实不过30斤，一日一斤米远远不够重体力劳动者食用，这样常常加以杂食如番薯、玉蜀黍等物。二十年代初“因米贵，兼食木薯粉”^②。木薯含有毒性的氢氰酸，吃多了会使人中毒。华工天天吃的是咸鱼、青菜和豆类，也号称“二菜一汤”，油很少，猪肉星期天才有一点。不少人因饮食恶劣而另外出钱加菜。许多工人对猪仔头宣传“一日三餐二餐鲜，又有鱼来又有肉”而感到愤慨。徐亚二说，我从祖国被迫卖身到邦加，一路来伙食越搞越坏，在客栈时算伙食最好，下船后差了，到文岛更差，在巴力中则最坏。

工人衣服要自己购买，新衫一件约值1.5盾，裤子约1.2盾，一年至少要三套衣服。工人买不起好衣，都买粗布做的黑衣黑裤。劳动大都光着上身。

华工住的是大宿舍，瓦屋顶或茅茨屋，里面用木板隔成二三十间小房子，每房住10人上下。最差的是分上、下两层住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开始建工人新房，每房住6人，有床有桌有灯。工人大都没有蚊帐，任凭蚊子去咬。华工中流行一首饱含悲痛的客家山歌，可算是他们生活的写照：

南洋州府唔（不）好居，
一有沙拉（过失）坐古里（牢狱），

^①陈达：《中国移民》，第4章，网甲岛。

^②《南洋荷属网甲华工情形调查书》，第15—16页。

日里三餐食唔饱。

夜里无帐又无被。

新客初到，水土不服，加上非人的牛马生活的折磨，得病者不少。疾病以中暑、疟疾、烂脚、无名肿毒、肠胃病、肺病和浮肿病为最。有一种“火热心”病（热病），一得此病，一下子死亡，医生治疗不了。1902年，与杨奉才同到高木2号公司的48位新客中，不到一月，患此病死亡者有二十多人^①。

“今早去埋人，下午被人埋，可怕得很”^②。疟疾病在十九世纪异常猖獗，当时无特效药，工人死于此病者以万计。二十世纪有了“奎宁丸”来治疗后，此病才相对减少。

按规定工人有病可到“沙吉处”治疗，曼律却逼着有病华工每早“打水洒扫”，病重不能做者，则“拳打足踢”^③。工人被工头打成暗伤，曼律以无伤痕斥为偷懒，逼回做工，因之内伤无医，做工不了，又被罚做咕哩。因此工人有病多不敢去治疗。烈港七号一位矿工得病卧床没有出工，工头硬逼他上工，他上工不了，只好到山上用藤条上吊而死。按章程第七条规定，华工因病住院，即被扣去工钱。而当矿工大病刚愈，曼律医生不候其体力恢复，即令出院。出院后又有停工不得过二日之约。做工稍怠即鞭挞相加，停工则被说成违约，有病又说是欺骗，工人被逼成神经病者也有不少。

（4）无止境的脱身期限

按契约第四条规定，华工做360天即可期满^④。这只是条文而已，各矿区并没有这样做。一般以“三年为限”^⑤。二十世

^①矿工杨奉才的调查材料。

^②矿工何某的调查材料。

^③《华工联名哀告》。《汇编》（一），第316页。

^④《租界文岛地方招工章程》，丙午（1906）年新政。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务部，侨务招工，案卷号3125号。

^⑤天南浪子：《彭加华工之近况》，民8年。《东方杂志》，16卷，第7号。

纪二十年代后一般以二年为期，亦有三年为期者。1931年荷印外岛劳工局颁布命令：“劳工契约，最长不能超过二年”^①。二年期限是预先订定对年对月，若今年1月1日开始工作，到后年1月1日就可脱身。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做360工的规定失去效力，矿工常常做到三、五年不得脱身。矿主故意作祟，“不能做足每月26工，往往常罚做无工，亦或做至二年，而尚少一二工，即工满，亦必须做至年终，方准割名”^②。又华工请假、旷工，生病满一个月以上者，其停工时间亦不得计入契约期限内，并应相应延长其契约期限^③。这样契约期限可以被一再延长。另外，1931年的法令是在经济危机期间荷方大力裁减劳力下颁布的，此时已劳力“过剩”，不需要延长期限保留劳力了。

华工契约期满给予脱身凭札。若脱身后仍在巴力当老客，则需落名，落名实际是再卖身，重新订立卖身契约。落名一年得钱55盾，其中20盾为预借款，须每月按2盾扣回^④。落名二年得95盾，其中20盾为预借款，亦须扣回。1938年前后，由于劳动力的供求过多，落名钱降至一年只得25盾、15盾甚至10盾。1940年后落名钱就取消了。

新客在巴力经受着人间地狱的残酷待遇，本想契约期满后摆脱苦海，获得自由，但荷兰殖民当局怎肯让生财之道的劳动力白白放走？况且，这有过采锡经验的劳动力，比起新客来既少花成本，又能榨取更多的利润，于是，要尽各种诡计和手段以保留他们的劳动力。

首先，从契约期限入手，把新客获得人身自由权利延长到

①陈里特：《中国海外移民史》，1946年，第84页。

②《华工联名哀告》。《汇编》（一），第315页。“割名”，即注销名册。

③Netherlands East Indies British Malaya, p. 30, 1923.

④天南浪子：《彭加华工之近况》。同上，第81页。

三年至五年。新客若二年脱身只能得“泥皮簿”（各有照片的脱身凭札），仅能作回国或到其他巴力工作的凭据。若想做其他工作，则必须得到一个有照片的“青皮簿”，青皮簿须手续费2盾，且要事先向矿务局挂号登记。矿工原定工作二年可得青皮簿，但矿工往往无钱交纳或手续不清等原因被借故拖延。1917年12月荷兰就干脆规定，发给居留证的劳工，“以曾履行契约至少连续三年以上者为限”^①。然而，矿工劳苦了三年得到青皮簿后，也还没有取得完全自由，要想自由来往南洋各地则要有一个八角印的“黄皮簿”，这要连续工作五年以上才能得到。

新客脱身期限常被拖延、更改，期满不给办理。矿工黄风元说，他在二年中才做了320多工，不准脱身，结果做了三年^②。荷兰当局常常不履行契约，据统计，从1913年到1922年十年中华工期满而被非法拘留申诉案有500起之多^③。

其次，以各种剥削方式对华工进行敲诈勒索，使其负债累累，永当奴隶。矿工做工，先给“起工银10盾，而巴力头则八扣给之”，又设小店，均高价出售和赊欠。“取货物，或取烧酒等价之一盾，则记一盾五方。若借现银，则一元即完（还）二元。此外又尚有车班银、神福银、剃头银等”^④。华工若不与小店打交道，不仅劳动受刁难，而且工薪也会无故受克扣。巴力头克扣工人肉类供应，又乘工人粗饭淡食之时杀猪高价出售，甚至硬派，不吃也扣工钱^⑤。工人借贷，都是“借一两还五钱”利息^⑥。月利5%的高利贷，务使工人束缚于债务

^①1917年12月4日荷兰法令，第二条。《各国虐待华侨奇闻辑录》，第19—20页。《汇编》（五），第298页。

^②矿工黄风元的调查材料。

^③陈达：《中国移民》，第4章，网甲岛。

^④翁应医生丙午上书荷兰属岛网甲大略情形。《汇编》（一），第356页。

^⑤勿里洋矿工黄祥的调查材料。

^⑥《皇朝续文献通考》，卷329，外交三，第13页。

中。

其三，以嫖、赌、饮、吹的手段引诱工人堕落，负债终身。荷方人员也公开宣称“不嫖不赌，莫到我州府”。在其纵恣和支持下，嫖、赌、饮、吹非常盛行。

华工藉赌解闷之风很盛。在换班休息时间中、在假日里，“锡矿工人都狂赌无已”^①，“几乎无人不入旋涡焉”^②。在邦加岛，民间虽已禁赌，独对于锡矿工，不加以禁止，反从而税之。工人若不赌者，就会受到另眼相待。赌有二种：一是赌现钱，放赌者抽“挡头钱”，十抽一或十抽零点五。一种是赌赊欠，由巴力头开一张空头支票，工人赌输赌赢。巴力头不用付钱，而他的支票反而可以从“抽挡头”中得了钱。工人的钱往往几个晚上就花光，反而欠了钱。

工人借酒解愁之风亦很盛行，为了干活有力气常以酒来提神。赌、饮是一起的，赌胜之时，在知己纵使下，凭一时之兴大吃大喝。几个人一花就是好几盾钱。赌输之时，则唉声叹气，也借酒解愁。

妓女馆多在各埠头，娼妓多是日本人，次为马来人。1930年后从新加坡来了一批华侨妓女。到埠头处处有妓女，且公开出来拉客。个别甚至到矿区来招揽“生意”。工人都是单身汉，去者不乏其人。有的为了“争红”（年轻貌美者）而打得皮破血流。有几多被搞成花柳病，挨苦终身。工人跑一趟，几个月所积工钱就花光。

鸦片在中国已明令禁止，世界各国亦在杜绝，惟独荷印殖民政府依然官卖。矿工中吸鸦片者约占十分之三^③。吸者都发有赊购鸦片小册子一本。自1904年鸦片归公班衙自卖后，华工每

^①Bruno Lasker, Human Bondage in Southeast Asia, chapter. 3, p. 129.

^②天南浪子：《彭加华工之近况》，上引书，第82页。

^③同上。

人按月预支工钱三分之一作为购鸦片之用^①。鸦片烟一分能装六吹，烟瘾大者，一天得七八分吹烟才够瘾。染上此恶习，再多钱也不够吞云吐雾之用。烟鬼宁愿吸烟不吃饭，甚至无钱时借钱去买烟。荷兰殖民当局明知此是毒药，却公开营业，有意使工人中毒，因而原来身体壮如小虎的工人，变得骨瘦如柴，有如病夫。

凡嫖、赌、饮、吹没有钱者，均可向公司借钱，月利息为5%。到期还不清就以工抵债，许多工人就这样当一辈子牛马。一位外国人拉斯克(Bruno Lasker)曾与邦加31个50岁以上的华工谈过话，他们说：“我们没有钱，我们的工资很低，我们从这些小额收入所能节省的一点点钱，尽于赌博、吃鸦片烟中花光”^②。

总之，荷印殖民当局及充当其代理人的巴力头，使用各种手段把工人身上的钱花光，使其不得脱身。工人若有独善其身不入其圈套者则在劳动、生活和工薪上就会受到有意的刁难。华工何德就说，我原来不会赌博的，但他们不喜欢不赌不吹的人，我只好学了^③。拉斯克曾评论说：“赌博并不单单是一种奢侈性的娱乐，像妓院、鸦片馆一样，它是蓄意用以防止工资劳动者为改善境况而离去工作的一种工具”^④。许多矿工就这样在殖民者压迫和剥削下，当了一辈子奴隶。

第四节 邦加契约华工的反抗斗争

经历无数苦难的“猪仔”华工，为了反抗残酷的剥削和迫

①嘉应医生丙午呈网甲情形书。《汇编》(一)，第375页。

②Bruno Lasker *Human Bondage in Southeast Asia*, chapter. 3, p. 129.

③矿工何德的调查材料。

④Bruno Lasker, *op. cit.* pp, 129—130.

害，进行过许许多多的英勇的反抗斗争。其斗争方式有逃走、怠工、罢工、个别反抗和集体反抗等等。

矿工因不堪非人类的虐待逃亡者不少。各巴力每年都有二三人。但在四面环海的邦加岛上，工人大都逃不出殖民者的魔掌。1924年檳港24号巴力新来的13位华工中，有5人在到巴力后的第三天逃走，他们于黑夜弄到一只船，渡海出去，不幸被荷兰海军抓获，做了一年的无偿苦役^①。1925年勿里洋新3号矿工广府人李森，过去当过兵，他受不了巴力中的苦和气，于一次晨曦前逃走，几个月后仍被抓了回来，坐牢一个月。放了，他又逃跑，以后不明其因地死去^②。

逃亡不成者，乃采取怠工、不做工等方式对抗。当荷兰人或工头在场时，工人就努力干；不在场时，动作就放慢一些。有的干脆不做工。1940年南来矿工孔金、广东恩平人，初下矿区就泥浆深及大腿，坚决不干，被一连抓去做了三次监狱和苦役^③。

逃亡、怠工皆不成者，乃挺身起来殴打以至杀死骑在他们头上的统治者。1926年，烈港43号巴力工人起来打死殖民者的忠实走狗曾运隆大工头。过后工人被荷兰当局判处18年徒刑^④。1930年，烈港矿工为了惩罚迫害他们的巴力头，将其捆在猪笼里，荷兰军警闻讯赶紧前来镇压^⑤。

除了上述斗争的方式外，矿工也有过多次联合的集体反抗斗争。

1900年，邦加发生了大规模的刘义起义。起义的直接原因

①矿工严柱的调查材料。

②矿工黄祥的调查材料。

③矿工何德的调查材料。

④矿工黄四的调查材料。

⑤矿工邓玉清、黄特、黄明的调查材料。



是，久受压迫的华工在锡矿“突遇水患，饥寒潮湿，病死相仍。又经厂主勒购厂物，物劣价昂，支借工资，则一两纳息五钱，以致积怨肇事”^①。起义领导者是郑十五、郑十六，他们“聚众三百人，名曰三指会”^②，事先有秘密的组织，黑旗军首领刘永福（名义）被尊为大师兄，他在中法战争中赫赫有名，因而藉其名揭竿起义，他们头缠红巾，腰系红带，武器是刀、枪、棍、棒等。首先在高木起义，直捣槟港，摧毁了两个巴力，杀死荷方人员七八人。然后横扫吉兰丹、双兴和东兴各地。荷兰急调大军镇压，在双兴展开激战。起义军英勇奋战，但敌不过装备精良的荷兰军队，终于溃散，郑十五、郑十六被捕，慷慨就义。起义军余部退至烈港发兴村大山中^③。荷军大肆搜捕，“获百余人，按律治罪”^④。“和官拿获逃散华人，穷追再三，始知为厂主苛刻所致”^⑤。起义是失败了，但华工英勇斗争精神一直鼓励着受迫害的华工起来反抗。

1904—1905年，槟港、流石和烈港华工，不堪虐待，揭竿起义，“明知送死，亦不得不为”。起义联合了各地巴力华工，声势浩大，槟港、流石和烈港地区受压迫华工纷纷而起，杀死荷兰统治者。荷兰当局派出军队进行围剿，对华工进行野蛮的杀戮，华工惨死者狼藉满道，以致“两年之间，行人梗塞，甚至公班衙不准出路票与人到此三港，其野蛮之举，概可知矣”^⑥。

1906年2月16日，文岛华工起来进行抗暴斗争。荷军百余

①《潜史稿》，邦交志。吕海寰奏荷属南洋各地华人受虐，光绪27年12月。

②《皇朝续文献通考》，卷339，外交三，第13页。

③李旭：《锡岛和锡矿的华工》。《生活报十周年纪念特刊》，1955年。

④《知新报》，1900年3月，第114册。

⑤《潜史稿》，邦交志。黄福鑫：《华侨与中国革命》，第37页。

⑥嘉应医生丙午呈荷兰属岛网甲情形。《汇编》（一），第358页。

人进行镇压，对手无寸铁华工“枪毙刀砍，当场毙命者3名，负伤入病房死者7名，其余破头烂额者尚有30余名”^①。

1913年前后，沙横发兴公司和德利公司900多名华工举行大罢工斗争，反对公司虐杀工人。公司雇用七个有武功的打手强迫工人出工，工人不肯，双方发生械斗，华工受伤不少，终于失败^②。

1925年，勿里洋5号、21号、22号、25号、40号巴力的华工展开了反对延长契约期限的斗争。这些新客的期限原订为360天。荷方却背信弃义不给脱身证，要把期限延长为24个月（二年）。700多华工义愤填膺，一齐起来把荷方办公室玻璃窗砸个粉碎。当局又出动军警，抓了30多人，且被判处3个月的苦役^③。

1934年，檳港41号巴力的华工开展反对拖延发薪水的罢工斗争。该巴力头故意拖延薪水发放，直到10号仍不发给，却要工人加班加点。1200名愤怒工人乃于10日罢工，不上矿区去。直到11日发了工钱后，罢工才停止。斗争取得了胜利^④。

1938—1939年，勿里洋14号巴力的华工进行反对巴力头打死工人的斗争。该巴力的一位新客被巴力头打死，华工群起反对，要为死者申冤。荷兰当局调来军队，初放空枪威胁，华工毫不畏惧。视死如归，反把一位荷兰军官的左手打断。荷军冲杀过来，有好几个矿工被抓去，斗争乃告失败^⑤。

1941年，沙横3号矿工开展反对加班加点的斗争。荷兰应二次世界大战战争的需要，要矿工多生产锡，迫工人晚上加班，但又不供应夜餐，工人们乃约定全体不出工。荷兰派来一

①《南洋大臣陈文岛华工被虐》，光绪32年12月初1。侨务招工。3125号。

②矿工刘益龙的调查材料。

③矿工刘太、黄四的调查材料。

④矿工罗杰的调查材料。

⑤矿工黄祥的调查材料。

车军警，十多人，用尽各种手段恐吓，利诱，工人毫不退让，直到答应晚上供应稀饭后，工人才出工^①。

1942年，烈港3号矿工进行反对加班加点的斗争。这天某一天，是休息日，巴力头却逼着工人上工，许多工人不愿意。巴力头叫来了日军，先把矿工吴德（新会人）殴打，然后开枪打死，继而向四散工人开枪，伤十多人^②。

同年，文岛4号巴力矿工开展反对巴力头额外剥削的斗争。该巴力头开小店扣工资剥削工人，工人积怨已深，乃商定打巴力头。巴力头求于日军，当晚日军开来了三辆车载军队90多人。下车后即用车枪封锁要道，有30多人被捕，当场用白白长长刺刀刺死。除四五个受伤未死外，其余全部被杀害^③。

上述华工的反抗斗争仅是无数次斗争的一部分。有不少事迹是可歌可泣的，有的罢工还取得了胜利，显示了华侨无产阶级团结一致的斗争力量。但是，他们所进行的仍是自发的个别的斗争，既无严密的组织，又缺坚强的领导，特别是没有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和领导，更无明确的斗争纲领。因此，在占优势的殖民者统治下，斗争没有取得完全的胜利，他们也就未能取得自身的解放。虽然如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震动了殖民者的统治，他们的斗争已是印尼民族民主革命反抗殖民统治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英勇斗争的事迹永载史册。

①矿工何懿的调查材料。

②矿工李安的调查材料。

③矿工陈善福的调查材料。

第七章

勿里洞岛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勿里洞锡矿华工的由来

勿里洞(Billiton)岛在邦加岛之东。元史称为“不里东”，明史称“麻逸冻”、“麻里东”，清史称“勿里洞”、“万里洞”。

早在1745年，荷兰范·因霍夫(Van Imhoff)就曾下令在勿里洞开采锡矿，但没有实行。当1825年荷印政府派出一个代表和大约20名中国苦力重新勘探勿里洞锡矿时，整个岛上还没有一个采矿企业^①。1827年，荷兰哈斯(Hease)事务官与华人陈鸿奎(Tan Hang kwee)签订合同开发勿里洞锡矿，规定一切经费由陈鸿奎负担，采来的锡卖给荷兰政府，头二年每担售价12荷盾，以后10荷盾，并规定市价不低于20西班马特(Spaanse matter)^②。中国人是采用土法即洗炼法来生产锡，这时开采也为时不久，所以当“1851年广泛进行大规模勘测时，任何采矿活动也还未进行”^③。这年岛上只有28个中国人。经过这次大规模勘测后，确定勿里洞锡矿有开采价值。

1851年，勿里洞锡矿开始由荷兰私人资本的海牙勿里洞公司开发，这年招募华工60人进行开采。

1852年，招来华工388人，分别在10个矿区进行开采。1853

^①C. de Bree:《爪哇银行纪念册,1828—1928年》。南洋研究所《资料辑存》，第396期，第53页。

^②同上，第144页，第4页。

^③W. J. 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第4章，第2节。《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4期，第110页。

年，矿区人数已达700人，分别在20个矿区进行开采锡矿。当时最先开采的是昔洛矿区，以后产锡中心才迁到丹绒。

这些华工是从新加坡劳动力贩卖市场买来的。由于害怕他们逃掉，就当作犯人一样来对待，他们被卖后就运到连自己也不知道的地方去^①。

勿里洞锡矿开采之初碰到许多困难，产量不高。华工死亡率很高。又由于与邦加锡矿竞争结果，劳力供应亦遭到严重困难。

1853年，勿里洞公司派出范·海登（Van Haeften）来办理自中国招募华工的事务，他与矿区秘书冯宗顿（Phang tjong toen）一起到香港和黄埔招来254名新客^②。这是勿里洞首次从中国口岸招募贩运华工。

在此后数年中，经常有新客搭乘运货的“大眼鸡”船运来勿里洞，这些新客是自费前来当工人的。他们所乘的“大眼鸡”船是在帆船两边加上两个大轮，有风驶风，无风则驶大车轮。坐这种船到南洋，顺风半个多月或二十几天，不顺风则要几个月甚至半年。据说，有些华工是乘竹排前来的。这应当是从海南岛和雷州半岛到南沙群岛捕捞的渔民转去的。

1861年玛纥富矿开采后，生产剧增，搞了发电照明设备，使得有106名自费新客于1866年前来工作。在1865—1866年，勿里洞已有矿区79个，华工2081人。1881年又有800名自由劳工流入玛纥地区，从而使武冷和丹绒班丹矿区劳力缺乏^③。勿里洞当局曾试图把劳力平分，但失败了。

由于这些自费前来的华工并不符合勿里洞公司的要求，且

①Martinus Nijhoff: Gedenkboek Billiton 1852—1927. I, bl. 59. 马蒂纽斯·尼霍夫：《勿里洞纪念册，1852—1927》。

②Ibid.

③Ibid. bl. 61.

被认为“质量很低”^①，因此，荷兰海牙勿里洞公司实行招募华工的另一种办法，这就是老客带新客。合约期满的华工给以休假回乡证件作为身分证，重来时直接成为勿里洞工人。他们从国内回来时带来了同乡亲友，“这些人是不会逃跑的，在旅途中，他们很自由的寄宿旅馆”^②，在矿区又与老客一起工作，此招募法因而得到发展，发展下去成为一个家族或同乡的招募。

如果说，前述的契约华工是在国内出口岸签订合同的，那末，此老客带来的新客，其合同则是在勿里洞才签订的。合同期限是一年360日，扣除旅费一人30盾。每人给预付金10盾供买蚊帐、毯子和衣服之用。另外，这10盾预付金中有2.5盾或5盾则交给客头转给他们的家属，表示家人已平安到达^③。当新加坡还成为贩卖华工转运站的时候，由华工寄回的安家费常被没信用的客头故意调换从中牟利。

这种由老客带来新客的工资，第一年每月5盾，第二年获得自由后每月可得7盾^④。

1882年荷印轮船公司(Nederlandsche Indische Stoomvaart Maatschappij)开辟了由香港经勿里洞到巴达维亚的航线。他们与香港客头订约，只有勿里洞锡矿公司和荷印轮船公司认为是合格的新客才能出洋。但航行不顺利，当时航线也不准确，曾有过触礁沉船事件。船只经常不开行，新客在香港候船达好几个星期，因而到1884年这条航线被取消。

1890年前后，勿里洞公司在香港设立招工机构，直接在中国口岸招工。该公司以香港孚通行为总机关，郭再麟为经理，

①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前揭书，第111页。

②Martinus Nijhoff: Gedenkboek Billiton 1852—1927, I, bl. 60.

③Ibid, bl. 61.

④Ibid.

他们与香港三益栈、公昌隆、八记以及汕头宝华兴、广应春等客栈互相联络，招纳新客，除饮食“与承揽人对分外。每名新客，各该栈犹可得酬金8元”^①。被招华工多是粤东兴、梅和潮、汕地区人。

1896年，荷兰勿里洞锡矿公司也试行从汕头到勿里洞的直达航线，这年从汕头首次开行下船的华工有183人，其中从陆丰上沙村来的就有庄亚波等28人。船上还有警察24人，航经17天后才到勿里洞丹绒港^②。

在招募华工过程中，勿里洞锡矿公司与日里种植园在汕头发生了竞争和矛盾。1905年该公司人员斯塔特（P. A. Van der Stadt）在汕头招工，就受到日里种植园人员德罗伊奕（Haver Droeze）的阻挠^③。

到了1907年，勿里洞锡矿公司对招募工作进行了一些改革。此改革只是把新客月薪提高一些，第一年月薪为7盾，第二年为12盾。由于轮船开航，运费降低，新客南来的旅费由30盾降至20盾。同时在汕头的一家公司被授予全权管理招募华工，并按期把预付金交给客头，以便客头带来新客时有钱付旅馆费^④。

在1908年勿里洞与香港直达航线未开之前，船只都要经过新加坡，华工常在该处起哄滋事。为此，在1908年，渣华轮船公司（JCJL）开始成批地从香港运华工直达勿里洞，航程七天。并按华民政务司的新要求：在香港西营盘一带设立招工收

①民国国务院侨工事务局：《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民九年，第13页。

②矿工庄亚波的调查材料。

③P. W. Modderman: Gedenkboek van de Deli Planters Vereeniging. bl. 11, 1928, Batavia.

④Martinus Nijhoff, op. cit. p. 62.

容所^①。对华工进行一般性登记、问话和医生严格检查，不仅体弱者不要，有点小毛病如单眼、脚膝盖打不动、跳不过凳子的都不要。然后再照相、注册。在香港对海的泊麻地防疫隔离所寄宿二天，全身脱光进行消毒、检验，此外还要经港务局检查等。过去通过客头给旅社的定钱制度，也改为给客头的工资制度，而且最后一部分钱要在新客抵达目的地后才能支付^②。招来的新客在香港至多只能停留14天，逾期则由承揽人或客头负担。但荷兰船每星期从香港开出一趟，故一般不会逾期。

新客从香港乘轮船七日夜抵勿里洞丹绒班兰，由小船接上岸后，分为若干组排好队，一批批地在荷兵押送下到西边的新客寮（俗称猪栏）去。新客寮周围有铁丝网拦住，有二层寮门，由荷兵把守，有会亲探望者仅至第一重寮门为止。华工在那里要经过第三次体格检验，所有华工都要脱光衣服受检查，打避疫针及加种牛痘，所有行李、衣服都要进行蒸煮消毒或熏硫磺。有病者即剔除。讯问年龄籍贯是否相符，量身材高矮，特别是记上面貌特征，以防日后逃走。最后是按手印画押。在新客寮检验完毕后再由荷兵押送到各矿区去。移入勿里洞的华工情况有如下表：

1912-1925年移入勿里洞华工统计表

| 年份 | 进入香港 华工数 | 抵勿里洞 华工数 | 在勿里洞 被拒绝人数 | 最后订约 百分比 | 每位新客 用费(盾) |
|------|-------------|-------------|---------------|-------------|---------------|
| 1912 | 3461 | 1700 | 85 | 48% | 101 |
| 1913 | 4238 | 1958 | 48 | 45% | 70 |
| 1914 | 3467 | 2149 | 69 | 62% | 68 |
| 1915 | —— | —— | —— | —— | —— |
| 1916 | 3508 | 2775 | 14 | 79% | 48 |

①天育：《勿里洞华工状况》，《南洋研究》，第2卷第4期，1928年。

②Martinus Nijhoff, op. cit. I. p. 62.

| | | | | | |
|------|------|------|----|-----|-----|
| 1917 | 3549 | 2584 | 9 | 73% | 76 |
| 1918 | 3017 | 1984 | 3 | 66% | 178 |
| 1919 | 8604 | 5443 | 31 | 63% | 179 |
| 1920 | 5974 | 3280 | 5 | 55% | 176 |
| 1921 | 3531 | 1998 | 12 | 57% | 113 |
| 1922 | — | — | — | — | — |
| 1923 | 3068 | 2140 | 15 | 70% | 96 |
| 1924 | — | — | — | — | — |
| 1925 | 3724 | 2624 | 16 | 70% | 92 |

资料来源：Martinus Nijhoff: Gedenkboek Billiton, 1852—1927, I, bl. 64。

从表中可以看出，进入勿里洞的华工是被一再精选过的强劳力。如1912年应募入香港华工3461人，在香港因健康等原因淘汰了1761人，抵勿里洞时有1700人，在新客寮又淘汰了85名，总计被淘汰华工有1846人，占总数52%。绝大部分华工是在香港检查时被淘汰的，统计从1912年到1925年中在香港每年平均淘汰了三分之一的华工，在勿里洞淘汰的只有百分之一强。可见荷兰锡矿公司所挑选劳动力是青壮年中的强中之强者。尽管在挑选中锡矿公司花了些钱，但精心挑选出来的却能榨取更多更高额的利润。

历年进入勿里洞锡矿的华工，在1852—1863年间，每年只有数百人，1864年后每年开始以千计，1884—1885年以后每年以五千以上计，1905年后开始以万计，1912年民国建立后以一万五千以上计，1921年和1922年为历史最高峰，矿工分别为20865人和20375人。1923年—1924年后开始下降。1929年—1932年资本主义总危机期间，勿里洞锡矿公司先后裁退华工三分之二^①，

^①《万里洞岛华工惨被剥削虐待》，《华侨半月刊》，第25期，1933年，第30页。

这样到1933年和1934年，矿工仅存三千多人。各年的具体情况可见附表。

1851—1926年勿里洞锡矿情况表

| 年 | 锡产量 (担) | 矿工人数 | 矿区数 | 锡成本 (每担盾) | 锡市价 (每担盾) | 每股红利 (盾) |
|---------|------------|------|-----|--------------|--------------|-------------|
| 1851 | — | 60 | 1 | — | — | — |
| 1852 | — | 8 | 9 | — | 56 | — |
| 1853 | 652 | 700 | 20 | — | — | — |
| 1854 | 926 | 626 | 21 | — | 78 | — |
| 1855 | 1367 | 464 | 23 | — | 71 | — |
| 1856 | 3357 | 433 | 24 | — | 80.25 | — |
| 1857 | 1837 | 593 | 27 | — | 83.25 | — |
| 1858 | 4507 | 573 | 30 | — | 70 | — |
| 1859 | 2310 | 466 | 33 | — | 81.75 | — |
| 1860 | 4000 | 636 | 38 | 34.55 | 81.25 | — |
| 1861 | 6509 | 898 | 41 | 63.14 | 73.75 | — |
| 1862 | 5091 | 826 | 45 | 70.31 | 71.25 | — |
| 1863 | 10317 | 927 | 46 | 43.14 | 75.47 | — |
| 1864 | 11690 | 1308 | 55 | 69.76 | 64.02 | — |
| 1865/66 | 17873 | 2031 | 79 | 57.27 | 67.89 | — |
| 1866/67 | 25076 | 2103 | 79 | 35.04 | 50.07 | — |
| 67/68 | 32970 | 2031 | 91 | 30.77 | 55.30 | 45 |
| 68/69 | 30316 | 2073 | 91 | 32.37 | 59.31 | 152 |
| 69/70 | 36167 | 2464 | 102 | 30.88 | 75.25 | 173 |
| 70/71 | 47320 | 3034 | 104 | 31.06 | 73.47 | 228 |
| 71/72 | 49851 | 3531 | 113 | 31.80 | 85.52 | 245 |
| 72/73 | 54372 | 4049 | 111 | 31.60 | 92.48 | 548 |
| 73/74 | 50980 | 4300 | 113 | 33.23 | 81.88 | 160 |

| 年 | 锡产量 (担) | 矿工人数 | 矿区数 | 锡成本 (每担盾) | 锡市价 (每担盾) | 每股红利 (盾) |
|---------|------------|------|-----|--------------|--------------|-------------|
| 74/75 | 62808 | 4122 | 108 | 33.99 | 51.64 | 207 |
| 75/76 | 62063 | 3777 | 100 | 31.76 | 52.95 | 150 |
| 76/77 | 59533 | 3729 | 98 | 29.94 | 48.80 | 100 |
| 77/78 | 61794 | 4079 | 98 | 30.73 | 42.83 | 60 |
| 78/79 | 93496 | 4234 | 89 | 27.24 | 40.89 | 86 |
| 79/80 | 84534 | 4126 | 83 | 23.22 | 54. | 345 |
| 80/81 | 78023 | 4396 | 82 | 29.07 | 57.51 | 390 |
| 81/82 | 66331 | 5122 | 84 | 32.09 | 68.35 | 524 |
| 82/83 | 70081 | 4943 | 82 | 39.71 | 67.02 | 400 |
| 83/84 | 70975 | 4773 | 83 | 39.50 | 60.18 | 318 |
| 84/85 | 61357 | 5355 | 85 | 32.41 | 53.29 | 250 |
| 85/86 | 81053 | 5830 | 88 | 30.— | 62.64 | 363 |
| 86/87 | 89193 | 6591 | 92 | 29.50 | 70.93 | 456 |
| 87/88 | 77840 | 7245 | 95 | 31.55 | 80.96 | 822 |
| 88/89 | 79194 | 7237 | 95 | 32.19 | 63.66 | 465 |
| 89/90 | 96279 | 7820 | 96 | 31.39 | 63.10 | 430 |
| 90/91 | 96488 | 8644 | 94 | 33.02 | 64.60 | 544 |
| 91/92 | 106246 | 8681 | 92 | 31.91 | 63.48 | 531 |
| 92/93 | 82720 | 3164 | 92 | 31.15 | 64.54 | 547 |
| 93/94 | 78594 | 3100 | 91 | 33.87 | 52.56 | 34 |
| 94/95 | 82424 | 8452 | 92 | 32.55 | 44.59 | 16 |
| 95/96 | 94923 | 7826 | 90 | 29.71 | 42.92 | 16 |
| 96/97 | 92449 | 8280 | 89 | 29.11 | 40.40 | 18 |
| 97/98 | 87325 | 7711 | 87 | 29.15 | 42.63 | 50 |
| 98/99 | 91912 | 7628 | 85 | 27.93 | 60.13 | 175 |
| 99/00 | 81020 | 7134 | 82 | 30.73 | 91.24 | 468 |
| 1900/01 | 76145 | 7382 | 77 | 31.56 | 86.18 | 335 |

| 年 | 锡产量 (担) | 矿工人数 | 矿区数 | 锡成本 (每担盾) | 锡市价 (每担盾) | 每股红利 (盾) |
|---------|------------|-------|-----|--------------|--------------|-------------|
| 1901/02 | 79244 | 7994 | 75 | 34.39 | 78.50 | 282 |
| 02/03 | 76234 | 8507 | 74 | 36.55 | 87.02 | 232 |
| 03/04 | 64266 | 8702 | 74 | 42.13 | 86.78 | 244 |
| 04/05 | 71707 | 9732 | 73 | 41.30 | 89.55 | 235 |
| 06/07 | 62310 | 10318 | 89 | 55.— | 132.34 | 312 |
| 07/08 | 66491 | 12445 | 96 | 61.45 | 108.40 | 139 |
| 08/09 | 66685 | 13678 | 81 | 65.81 | 93.29 | 59 |
| 09/10 | 69501 | 14480 | 80 | 69.84 | 99.35 | 113 |
| 10/11 | 73538 | 14661 | 69 | 71.48 | 117.02 | 228 |
| 11/12 | 67319 | 14154 | 64 | 82.29 | 135.04 | 182 |
| 12/13 | 72103 | 15513 | 59 | 85.15 | 153.60 | 184 |
| 13/14 | 74715 | 15990 | 54 | 84.92 | 113.51 | 62 |
| 14/15 | 85102 | 16139 | 46 | 81.03 | 111.75 | 74 |
| 16 | 96404 | 14212 | 46 | 75.04 | 120.75 | 249 |
| 1917 | 105123 | 15828 | 38 | 78.39 | 142.99 | 391 |
| 1918 | 112452 | 16103 | 31 | 77.09 | 186.13 | 557 |
| 1919 | 120647 | 16075 | 27 | 86.02 | 169.54 | 450 |
| 1920 | 131038 | 19548 | 23 | 111.12 | 187.76 | 235 |
| 1921 | 132427 | 20865 | 15 | 129.60 | 117.14 | — |
| 1922 | 194487 | 20375 | 13 | 92.76 | 108.81 | 102 |
| 1923 | 181070 | 17541 | 12 | 94.64 | 135.56 | 350 |
| 1924 | 194233 | 17370 | 11 | 86.70 | 165.54 | 600 |
| 1925 | 178072 | 16146 | 10 | 87.45 | 183.99 | 650 |
| 1926 | 163058 | — | 10 | — | 198.— | — |
| | 5138873 | | | | | |

资料来源 Martinus Nijhoff: Gedenkboek Billiton, 1852—1927. I.
Bijlage 5, 1927.

1930—1934年勿里洞华工数

| 年别 | 契约华工 | 自由华工 | 共 计 |
|------|-------|------|-------|
| 1930 | 18569 | 135 | 18704 |
| 1931 | 14218 | 57 | 14275 |
| 1932 | 1721 | 6600 | 8321 |
| 1933 | 587 | 2937 | 3524 |
| 1934 | 450 | 2869 | 3319 |

资料来源：东印度公司报告书，第二卷，1931—1935年，《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4期，第113页。

据统计，在1924—1925年的勿里洞矿工中，客家人占50%，惠州人占24%，潮州人占19%，其他人侨生等占7%^①。

第二节 勿里洞锡矿的统治政策和管理制度

从十九世纪中叶到二十世纪初，勿里洞锡矿权大致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的变化：

第一阶段，从1851年起，由荷兰私人资本的海牙勿里洞公司开发。1852年3月，荷印政府批准荷兰皇室亨利亲王经营勿里洞锡矿。1860年进一步扩大资本，成立勿里洞锡矿公司。按1860年10月荷兰所给特许证规定，勿里洞锡矿公司每年要交纯利八分之三给荷兰政府^②。该公司刚成立时资本仅100万盾，而从1860年至1892年的32年中获利就达5400万盾^③。

第二阶段，1892年后，荷印政府开始控制勿里洞锡矿，派了三位代表驻该公司进行管理，该公司要把纯利的八分之五上交荷兰政府。1896年荷印政府公报第233号，特别对勿里洞矿区

^①Martinus Nijhoff, op. cit. I, bl. 69.

^②陈达：《中国移民》，第4章，勿里洞。

^③常习之：《勿里洞华工事迹》，第4页，1963年。

作了一些规定^①。然此时勿里洞锡矿所有权仍归勿里洞公司所有。

第三阶段，1923年后，勿里洞锡矿开始由荷印殖民政府和海牙勿里洞公司合营的“勿里洞联合矿业公司”经营。在这个官商合办联营公司中，“荷印殖民政府控制了62.5%的股权，海牙勿里洞公司掌握了37.5%的股权^②。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开采权的变化，勿里洞锡矿的生产管理组织在不同时期也有较大的变化。

勿里洞开发之初，海牙勿里洞锡矿公司允许个人有资本者单独开巴力，没有资本或资本少者亦允许合股开采。是时，“采矿工作完全包给工人组成的‘公司’负责，并由勿里洞公司监督管理”^③。这种工人所组成的“公司”，即工人所称的“做份”。做份者一人当头，招大家来做，组成一个“公司”，工具、钱、粮向勿里洞公司领取，大家一样做一样得钱。那时，财副，帮工也一样出工担锡泥，所得锡沙按规定价格卖给勿里洞公司，所得钱银扣除伙食和工具费外，大家平分，按工计算。新客脱身后也照样分，巴力头则得“浮份”，即不用做工也得一份钱^④。这种“做份”看起来很公平，大家一样做工，一样平分。但是，当初开矿时有时无，“有很多是白做的，深林矿山刚开发之时，常常一二年甚至几年是没有工钱的”^⑤。

^①P. A. van der Lith, A. J. Spaan, F. Fokkens: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e, bl. 15.

^②金纪：《关于印度尼西亚的锡矿资料》，《经济研究》，1955年第4期，《资料辑存》，第596期，第22页。

^③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第4章，勿里洞。《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4期，第118页。

^④巴力头李庚生、李玉福的调查材料。《资料辑存》，第599期。

^⑤龙帮头李玉福的口头访问。

到了1886年，勿里洞公司实行一种定量制度。预先规定矿区“公司”每一个成员的全年固定产量。如果达到这个定量，“公司”成员就得到正常的工资，约240盾。超产部分按每担20盾的价格收买。不到固定产量者，则只发给正常工资①。

这种定量制度，就是勿里洞公司事先经过周密的计算，认为“每名华工每年可开土方800立方码，而此800立方码之矿地，可出锡12担，计共1200斤”②。这种计算是有根据的。从1872年到1874年，很明显全岛的产量每人平均只是12担到13担③。荷兰勿里洞公司又以钻探测得矿地若干立方米中能出锡若干担，需用工人若干名，然后再以此项计划，包与“最善于奉承而又最枭雄者”充任巴力头。每名工人所生产12担锡（原规定14担）由锡矿公司给予240盾④。实际只给230盾。超产部分亦规定“定价售与公司，不得售于他人”，而“售得之款，为矿工头所有，工人不得分润”⑤。若不是每人12担，则由公司给以“津贴”，仍以补足一人230盾为度。

按1886年勿里洞锡成本平均每担29.50盾，锡市价为70.03盾⑥。而荷方仅以每担20盾（实系17盾）收购⑦。这样荷兰公司在低价收进高价卖出中就可获利三倍多。由此可见，不论荷兰公司所订的定量完成与否，荷方均可获利。

荷兰公司既然规定工人一年应生产12担锡，这样，一个矿地如果在正常情况下，工人劳动一年不能生产14担锡的话，是

①卡德，前揭书，第113页。

②民国国务院侨工事务局：《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25页。

③Martinus Nijhoff, op.cit. I, bl. 37.

④Ibid. bl. 86—87.

⑤《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25页。

⑥Martinus Nijhoff, op.cit. I, Bijlage 5.

⑦龙帮头李玉福的调查材料。

不能承担开工的。这样只有加强劳动强度才能得到更多的锡。

这种定量制度是以强化工人劳动榨取更多利润为目的而产生的。这样其对工人的剥削和压迫也不断深化，巴力头既要自负盈亏，又要按固定的低价格（尽管国际市场价格高出几倍）卖给荷兰公司，工人工资又要巴力头发给，而且是做工前订好的（称为死工钱）。这样工人要承担更多更重的劳动量，才能使巴力头有利可图。

约在1907年，荷印政府以更换矿区使用证明书为藉口，把所有中国人开矿旧契据全部收去，发下新的许可书，其上写明姓名、年龄、籍贯、开采地区、所需设备及工人数等。其后在使用机器的地方即掌握该矿区的使用权。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整个勿里洞的锡矿均由荷印政府掌握，巴力头、带工、工人均改变为由荷印政府直接发工资，荷印政府掌握了矿区使用全权。但直到1942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为止，巴力头向荷兰当局包工自负盈亏的矿区、以及少数人搞“小沟子”采锡沙卖给荷兰政府者，一直还存在着^①。

荷兰勿里洞锡矿总公司设在丹绒班兰，在昔洛、玛屹、岸东、武陵、陵零各设有“缎公司”（矿务局局长）。在各级公司中，设有“波礼西罗”长（警察长——管公安）、“佛郎缎”（督察长）、“缎乌冷”（出纳）、“二公司”（会计）。这些人全由荷兰人充任。缎公司下分管各巴力，一个巴力有工人少则百余，多至四、五百，一般二、三百人。一个巴力有巴力头一个，巴力头下设正工头一人、副工头二人（在矿井的工头则又有称为窿帮头者）、书记（财库）、会计、樵夫、厨夫和园丁（种菜、养猪）。工头之下则管有新客和老客。

^①巴力头李庚生、李玉福的调查材料。

勿里洞矿区生产力的变化，大体是在二十世纪一十年代使用机器后开始的。勿里洞使用机器在清末1900年前后已经有了，那是老式的“企镐”，只有5马力，仅起代替“水车”使用，劳动仍是手锄和肩挑。以后有了抽泥机，它代替了大部分的肩挑工作，锄下的锡泥，用水冲进锡湖，再用抽泥机抽上来。1915年在玛纆首先采用水力采矿法。此法是用“眠镐”（火镐）与“水笔”（又称“卧龙”，即射水机）连用。水笔是用来挖泥的，一般60马力的机器就得配上5个水笔。至此，大部分手锄肩挑被机器代替。1920年前后，丹纆开始使用“铁船”生产，以后陆续增加，开初铁船还不能自动淘洗锡沙，三十年代才有自动淘洗锡沙的铁船。到1942年，勿里洞共有铁船14艘，铁船的使用，使产量剧增。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变化，生产组织也起了变化。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荷兰公司在有机器的矿区，为了减少固定资本的损耗，即实行三班制日夜开工，来弥补垫付资本的增加，最大限度剥削工人。工人分三班六次轮流劳动，每次四小时，这样每班也增加正副两个工头来监督工人劳动。使用机器生产的矿区都编上号数，以便及时掌握情况。矿区固定资本的不断增长，作为劳动力的可变资本却不断缩小，工人随着机械化的发展而减少。此时一个巴力的工人只须100多人或150人左右。

荷兰勿里洞锡矿公司对矿工实行严格的控制，矿工与勿里洞普通居民完全隔绝，彼此不得无故往来。工人有事外出，须由巴力头报知荷官督察长，发出准单后方能放行，至多以三、五日为限，逾期以逃亡论。而普通居民因事到矿区，亦须先向锡矿公司取得凭单、凭证方许入内，否则论罪^①。以往还有规定，新客脱身后二三年中仍得在原矿区作工“不得易地腐

^①《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37页。

工”^①。

勿里洞锡矿公司于1896年实行对工人的刑罚条例(Poenale Sanctie)，对不履行契约的苦力应用刑罚制裁。锡矿公司虐待华工的事件层出不穷。按勿里洞锡矿条例规定：“凡工人每月以作满26工为一月，缺一工者由矿工头扣工资5日，计1.25盾。缺二工者作六日计，计1.5盾，余均依此类推”^②。在玛纒、岸东矿窑，凡缺工十数分钟者，概扣全日工资，早十数分钟出矿井者，仍扣全日工资，并作缺工论^③。工人非有病及特别事故，不得告假，“告假亦须记缺席，扣工资”^④。缺工不仅扣工资，复扣其伙食费，缺一工者扣五日伙食费。工人被罚做苦役，虽在他处服役，而原巴力仍按日照扣伙食费，并记入该工人欠帐簿中。

1911年初，玛纒华侨目睹华工受虐惨况，乃联名向巴达维亚荷兰总督上禀申诉，“举凡大小商店均既联名盖印”^⑤，并派出代表三人前往，随后勿里洞全体华侨联合上禀粤督，要求严拿客头，查封客行，以维护国体。文中列举华工惨状说：

“一入矿区，如囚地狱，终岁累年，涂泥洗足，戴月披星，赫衣恶食，莫得余资，长埋异国者，均是少年力壮之人。睹荒郊之白骨薰天，沟壑之横尸满目，状同牛马，欲告无门”^⑥。与此同时，勿里洞全体华侨发表《勿里洞华侨哀告各埠同胞书》，陈述荷兰锡矿公司“撤换合同”、“抹除花红，克扣工资，为

①《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24页。

②《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34—35页。

③同上。

④天育：《勿里洞华工状况》，《南洋研究》，2卷4期，1928年。

⑤勿里洞华侨对于虐待华工之集议案。《南洋群岛商业研究会杂志》，第4期，1911年5月，第172页。

⑥《勿里洞华侨哀告严拿客头》。《南洋群岛商业研究会杂志》，第4期，丛录第5—6页，1911年5月。

所欲为”，被“引诱而来”的华工遭到“惨虐频加”，“事关大局，理今陈明”等语^①。

早期的华工受迫害的比较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华工不断反抗斗争，国际舆论的呼吁和中国派代表团前往调查，华工受迫害事件逐渐减少。但华工受迫害的情况还是严重的，试看下表：

1917—1924年初里洞华工受处罚的人数比率表

| | | | | | | | | |
|-----|------|------|------|------|------|------|------|------|
| 年 | 1917 | 1918 | 1919 | 1920 | 1921 | 1922 | 1923 | 1924 |
| 百分比 | 6.38 | 4.16 | 4.22 | 4.66 | 4.67 | 5.70 | 3.19 | 3.04 |

资料来源：Martinus Nijhoff, Gedenkboek Billiton 1852—1927, I, bl. 67.

试以1917年为例，这年有华工16103人，受处罚的竟达1027人，且有123人死亡。受处罚的原因大都是以违犯治安、拒绝执行警察条例和刑罚条例、打架、偷懒、逃跑等罪名加上去的，也有被驱逐出境者，这年亦有150人^②。

第三节 勿里洞契约华工的艰苦生活

勿里洞在1851年开发之前还是一个荒岛，到处是深山密林，劳动非常艰苦。在开发过程中，华工死亡过半，勿里洞故有“没人洞”（客家语，即死人洞）之称^③，这点就连外国学者也认为当时矿工死亡率很高。在开发岸东地区时，死了不少人，原因是该处瘴气雍塞，连水都有毒，一饮就死人，弄到没有人敢去住。以后开矿时，吃水是靠水管输去的。由于没有人敢去，就招诱契约华工去开辟。初去契约华工冒死逃走。为了防

^①《1911年勿里洞华侨哀告各埠同胞书》。《南洋群岛商业研究会杂志》第4期，1911年5月，第172—173页。

^②Martinus Nijhoff, op. cit. I, bl. 86.

^③龙帮头李玉福的调查材料。

止华工逃跑，荷兰当局就采用野蛮的手段在契约华工打上烙印。为此《时事画报》出了画集，绘出当年契约华工在荷兵的戒备森严下，被剥光上身打上烙印的悲惨情景^①。

初来华工碰到头一个不习惯的难题是冲凉，每天清晨三四点钟就要被逼起来冲凉。冲凉并不是件舒服的事，一天要冲凉五次：清早、上午收工后、下午出工前、下午收工后和晚上，其中以早、晚二次冲得最久，一次近一小时。一次要冲几十桶水，要从头冲到脚，全身要用粗绳或木棒擦至发热。不冲凉会得热病，一般在三个月之内就会死亡。少冲凉也不行。南洋赤道酷热，太阳一晒，常冲凉的人皮肤都晒成炭黑色一层层脱去，少冲凉者皮肤会一条纹一条纹地裂开，全身会像刀割一样痛苦，若不及时治疗就会死亡。晚上八九点钟冲凉也很辛苦，白天劳累后人已疲惫不堪，还得冲凉。清朝华工都留有辫子，湿了很久不会干，往往要到十一点后才能睡觉，而第二天三点半钟又要催逼起床。新客本来就没有早起习惯，到此白天做得半死，晚上又得不到好好安眠，加上工头虐待，有些新客过不了这种生活，往往上吊或投河自尽。民国后华工已没有辫子，更主要的是大批山林开发后气候已不如以前那样闷热，冲凉稍对少一些。但新客冲凉，至少要连续四个月形成习惯后，才不由工头严加监督。

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一十年代，是勿里洞矿区手锄肩挑的时代，苦力劳动都花在挖土和挑土上面。一般有深度的矿区分成两部分来开发，先开采一半，后一半开采时即可把土推入前一半中去，可节省劳力和时间。勿里洞矿区有深几十米以至百米者，往下挖时要阶梯式地往下挖，为防止倒塌，每层要有七八十人砍树并打上木桩。锡湖有水时，还要用“水车”一个接一个地把水抽到地面上来。华工劳动没有星期天休息，

^①《时事画报》，光绪丙午（1906年）第9期。



一月只许放假两天①。

按1896年11月勿里洞锡矿公司合同第二条规定，新客劳动有二种，一是做月工者，每天须做足十点钟，二是做包工者，测定土方数，限在十点钟内完成。但又规定，休息时遇矿区有事，应“呼之即要到场相助，不得迟延推诿”②。这样工人要多做额外劳动，做完10小时后仍不得休息。

矿区有了机器生产后，荷兰公司只顾赚钱而不管安全设备，工伤事故频频发生。1915年岸东一矿区塌方压死华工11人。1921—1925年间，新路矿区一次塌方又压死十多人。1926—1928年丹绒矿区塌方压死11人，荷兰当局运来棺材12个，多了一个，第二天又一位华工被机器轧死，刚好凑数③。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岸东大完里一号矿区，陈亚杨当巴力头，温亚松当窿帮头，当矿工挖锡到六七米深时，上面泥土倒塌下来，一班三十多个华工被活埋。事后当时的总领事欧阳寰曾来调查，交涉不力，不了了之④。

矿工按其工作种类又可分为锡湖工（地面开采），打窿工（即矿窿，客家语俗称）和零工等。其中以打窿工占多数，在1919年几乎占一半以上。

勿里洞有三大矿窿，即新路（Kelapa Kampit）三合矿窿、岸东同茂矿窿和丹绒帝骨矿窿。

三合矿窿，于1900年开采，有七层（俗称七个坪径），每层高约40米，深达280多米，里面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矿工要乘“花篮”从升降机下去，头戴钢盔和电灯工作。曾

①陈达：《中国移民》，第4章，勿里洞。

②《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15页。

③矿工占亚义的调查材料。

④《勿里洞中华劳工总会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1—13页。李玉福的调查材料。

发生过电索断跌死人的事故。爆破工最危险，他们每天要爆炸三四十次，有因躲避不及而毙命者。窑中坑道仅比一人高些，宽可容斗车，中铺小铁轨，坑道顶和两壁尽管用木头支撑以防倒塌，仍时常发生不幸事故。1918年冬，在周占荣开采之矿区线内，曾有工人三十余名，尽遭压毙，竟无一人领得恤金^①。1942年日军侵入时，矿窑机器一停，地下水淹没矿井，矿井遂废。

同茂矿窑，是在一座山脚下平平打窿，不像三合矿窑那样垂直下去再往两边发展，规模比较小。刘亚彬当巴力头。劳动安全设备极劣。本世纪亦发生崩塌活埋十名工人的惨状，遭难工人得不到赔偿，仅予百十盾区区之数作为埋葬费^②。1919年4月2日，磨沙华工刘运秀在轻便铁道上作工时，被铁车轧伤，“昇至医院，登时毙命”^③。

帝骨矿窑，在丹绒西北东成地方的一座山下。据1920年调查报告书说，登电梯而下，其井之深约30余丈，内分四层开采，每层相隔八丈多，在隧道两壁有厚板防护，但工人作工之处则无防护，因而“惨毙时闻”。井中气候较凉，华工约450多人，每次4小时工作，不分昼夜轮流更替，“此项工人，易得湿气、神经等病”^④。1912年，帝骨矿窑由于挖得太深，挖到山后旧锡湖的底部，塌了下来，湖水冲进矿井，正在上班的29位工人被淹死^⑤。华工悲愤地说他们是“阳间人，做阴间事”，在“阴间工作，阳间吃饭”^⑥。此语深刻地道出了矿窑工作的艰辛。

①《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37页。

②《勿里洞中华劳工总会十周年纪念特刊》，1946—1950年，第14页。

③《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42页。

④同上，第56页。

⑤常习之：《勿里洞华工事迹》，第11页、45页；李旭：《锡岛和锡矿的华工》。

⑥同上，第45页。

勿里洞有了铁船后，一日可产纯锡2吨。以一月计，只需一星期锡产量就可以抵偿成本，其他三星期锡产全属利润^①。尽管有此巨大利润，铁船中仍没有很好安全设备，事故不时发生。一次，一位身体不适华工仍被迫去劳动，放工时才发现人不见，后来在铁船漏砂器旁找到了斑斑血迹和几根骨头，原来他跌入转动的漏砂器中被研成粉碎^②。1936年，华工刘权瑞在铁船劳动中，挖泥斗挖到一根树干，荷兰管工追他去拿掉，却又不愿关电使机器停转。结果刘拿树干时反被勾住裤脚，人悬半空中，后脚被机器轴压住，待急救时，右脚已没有了^③。人虽未死，从此残废一生。

华工的工资，各个时期各不相同。早期新客每月5盾，第二年脱身后为7盾。1907年规定，新客每月7盾，第二年为12盾。1919年又规定，新客每月工资为7.5盾。更有头冬客、二冬客和三冬客的规定。未满360工的新客为头冬客。二冬客为取得满五百工之证单者，月薪9盾。三冬客为做满九百工者，月薪15盾^④。1935年契约华工工资第一年每月0.33盾，期满后升为0.43盾^⑤。矿工工资尽管不同时期略有增加，但就整个矿区来说，矿工工资始终是最底的。试看下表：

勿里洞锡矿人员工资表

| | | | | | | |
|--------|-----|-----|-----|----|-----|--|
| 名 称 | 正工头 | 二工头 | 会计 | 书记 | | |
| 月工资(盾) | 25 | 20 | 25 | 25 | | |
| 名 称 | 厨 夫 | 园 丁 | 樵 夫 | 老客 | 新客 | |
| 月工资(盾) | 25 | 25 | 30 | 15 | 7.5 | |

资料来源：1920年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31—32页。

①常习之，前揭书，第57页。

②同上，第58页。

③同上。

④《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23页。

⑤常习之：《勿里洞华工事迹》，第14页。

对比上表可以看出，新客工资只及老客的一半，仅占工头的三分之一。而新客工资还要扣除旅费30盾，初来时衣服费10盾，以及伙食费、杂费等等，因而新客收入实所剩无几。

华工住的是简陋茅寮，“破屋毗连，形同旬院，树皮为墙，木叶为瓦”^①，此木叶即“亚答”叶。在宽16米，长8米的茅寮中住十几个工人。后期才有建造的木屋（工人称为“公司屋”）。公司屋长廊即为饭厅，吃饭时击木铎为号，工人闻号入膳，6人一围。三餐差不多是固定的咸鱼、豆腐、青菜。要大日子（新年4天、旧历年3天、清明1天、端阳1天，七月半2天，中秋2天，冬至1天，纪念日1天，共15天）才能尝到一点肉。一月1.7盾伙食费由工资内扣除，平时肉类供应一星期一次，但要工人出钱去买。工人“一概不准在外私买，外人亦不得私售”^②。其价较市上增一倍，工人多赊购，计息偿还。“譬如因购鸡而借款3盾，外加息1盾8仙，是以工人购一鸡，矿工头即得价3盾8仙，实则其中三分之二，尽入矿工头之私囊”^③。如赊欠猪肉，则以十二两准一斤（旧市斤一斤12两）。这样到每年6月“出大粮”结算时，工人都欠款，据调查“每年各工人，依例得负34盾之债额”，复向矿工头借贷，“按三分六厘收息”^④。巴力头给每个矿工发一本记帐簿，借款或赊购小店东西一一记上，并由矿工自己保存。

荷兰锡矿公司为把华工束缚在矿区劳动，其主要手段之一就是利用赌博来剥削和约束华工。在矿区到处宣传“不赌不成人”，“不嫖不赌，饭碗跳舞”。每个巴力都开有“激相日”（赌场），每年春节和六月出大粮日子为大赌，平时赌博多在

①《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55页。

②同上。第33页。

③同上。

④同上，第32—33页。

晚上，有机器实行三班制的巴力，赌博就日夜不停地轮流进行，如1926年丹绒1号交兰公司有矿工140人，竟有赌桌20张^①。赌具是巴力头发的，矿工不得私自买赌具，否则要罚款。赌法有二种：一是赌现款，身上有钱，始可入局，抽头利加一征收。一是赌除欠，这里又有二种，一种是赌纸牌，赌5.5盾的，即胜者得5盾，输者出5.5盾，这0.5盾被巴力头抽去。另一种赌，是将纸牌写上若干盾加印作暂行银票，巴力头抽百分之二十。不论谁赢谁输，二者都要登记，这样巴力头掌握谁赢谁输，以便把各方赢者集中起来进行更大额的赌博。这样赌来赌去，矿工的钱都赌到头家的口袋里去。由于输赢两方都要向巴力头登记，这样巴力头就心中有数地来左右工人。甚至对喜欢赌博者诱以厚利，每月工资“反可自21盾递增至30盾”^②。

第四节 勿里洞契约华工的反抗斗争

勿里洞契约华工的反抗斗争，是从改善生活待遇开始的，这种自发的经济斗争始于1860年。这年，勿里洞锡矿公司削减粮食供应，按每百斤米的供应量削减为75市斤，即削减了四分之一的供应，引起华工极大不满与骚乱，几乎发生暴动。

1881—1882年，勿里洞华工再次开展反对锡矿公司削减工人生活待遇的斗争。锡矿公司唯利是图，竟把养猪和酿酒用的二等米供应给工人吃，而只给工人每月补偿2.5盾钱。工人天天吃不下这种“猪狗饭”，乃起来进行抗议斗争。矿务公司只好把补偿金增为3.75盾到4盾^③，斗争取得了胜利。

到了二十世纪一十年代后，勿里洞华工的反抗斗争发展到

^① 华工史上的调查材料。

^② 《南洋和属万里洞岛华工情形调查书》，第24页。

^③ Martinus Nijhoff, op. cit. I, bl. 79.

采取大规模的罢工和示威游行的方式进行。

1914年前后，在丹绒陈新高巴力中，荷兰官员不许华工在雨天中休工，工人说契约中有规定，与之争执并打断了荷兰官员的手，荷兰派出军队抓了12位工人去。全矿区300多人进行罢工，并掘进审讯厅作证说，此事是我们300多位工人干的，不是12人干的。荷方无奈，于是300多人都不做巴力遣回祖国^①。

1921年7月，丹绒煤炭矿发生工人罢工游行的斗争。斗争的导火线是这样引起的：该矿主下令，全厂一千多苦力（华工居半）吃饭要领吃饭牌子，有工做则给饭牌，无工做则无饭牌。华工带着纸饭牌上工，汗水直流，极易浸烂弄坏，又易丢失，丢失则无饭吃。久之，挨饿者频频增加，这样，于14日发生了130多位华工游行求吃。荷兰派军警拘捕了华工代表，用刀砍打游行队伍中的华工，工人被迫以小石头、木屑头进行反击。荷兰军队竟开枪射击，打死李新（梅县人）、陈安（顺德人）、黄标（罗定人）和梁明（罗定人）等4人。打伤叶卓（南海人）、黄华、戴四、刘柱、李有和林富等六人^②。另有10人被拘捕，有20余人下落不明^③。华工游行求吃，竟被残酷镇压枪杀，残暴统治，实属无理。

1927年，新路三合矿窑华工开展大规模的反迫害斗争。三合矿窑是勿里洞矿区中工人人数最多，工作最艰苦的地方，工人早就对矿主非人道的待遇不满。斗争的起因是由于矿区无安全设备，致使一位华工毙命引起的。三合矿窑全体矿工乃一致起来要求荷兰矿主给死难者安葬和抚恤。荷方开始佯为不知，以后却置若罔闻，数百名愤怒华工乃进行罢工和示威。荷兰调

①矿工温三的调查材料。

②巨港有心人：《丹绒煤炭华工被警惨杀之真情》。《南洋时事汇刊》，第1卷第1号。杂俎，第9—12页。1921年10月。

③假天：《华工被荷官枪毙之惨状》。《南洋时事汇刊》，第1卷第1号。

来了军队进行屠杀，2名手无寸铁的华工被枪杀，数名知识分子被驱逐出境^①。斗争遭到失败，但显示了华工团结斗争的英勇精神。

同年，在丹绒魏程康公司中也发生新客罢工斗争的事件。这年有十多位新客到该巴力工作，劳动又苦又累，生活条件又差，做了半年多，个个精疲力竭，骨瘦如柴，大家乃酝酿罢工。罢工组织者是五华人李达东，25岁，原是教书先生，和另外两个五华人张绍钟、陈某共同策划。征集了大家意见后，由李达东执笔提出四个条件：（1）改善劳动条件，劳动中要有休息，不能光干重活。（2）改善伙食，反对光吃空心菜。（3）增加工资。（4）提出条件不接受，不出工。这些条件和要求写在一张长3尺宽一尺的纸上，十多位新客都签了名。写好后贴在大厅中，但没有得到答覆。第二天，所有新客都罢工往外走，走到半路，因没有路条被拦住。荷兰当局知道新客不做工出走消息后，赶紧派来8个军警，把罢工三位组织者抓去坐牢。罢工停止了，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改善^②。

勿里洞华工的反抗斗争，揭开了勿里洞华工团结起来反对荷兰殖民主义斗争的序幕。这是勿里洞工人运动的先声。

^①常习之：《勿里洞华工事迹》，第13页。《勿里洞中华劳工总会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4页。

^②矿工张开郎的调查材料。

第八章

苏门答腊种植园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日里种植园华工的招募

随着世界市场对烟草的需要，荷兰人尼赫斯（Jacobus Nienhuijs）于1863年在苏门答腊日里种植烟草。1869年尼赫斯与詹森（P.W.Janssen）、克里默（J.T.Cremer）建立起大规模的日里烟草公司（Deli Maatschappij），以叶薄味醇闻名于世。以后日里巴达维亚烟草公司（1875年）、阿连斯堡烟草公司（1877年）、西连巴烟草公司（1889年）以及英荷烟草公司、荷美种植企业公司等纷纷成立。1879年，日里、朗加和色丹地区61个烟草种植园主组成了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Deli Planters Vereeniging，简称为D.P.V），招募华工进行大规模种植。1870年日里烟草出口总值3500000多荷盾，而到1900年暴涨达32000000荷盾^①。

1864年，契约华工开始输入日里种植园^②。当时的契约华工是从槟榔屿和新加坡转贩而来。从华南来的苦力在槟榔屿和新加坡订立劳动契约合同，再往日里为佣。1870年时苏门答腊东岸只有爪哇人150名，4000名劳工中大部分是中国人^③。

^①Dorothy Woodman: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pp.43—66, 1955.

^②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第4章，日里，《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4期，第130页。

^③布奕尔：《东南亚的中国人》，第41章。《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2—3期，第133页。

七十年代后，在新加坡、檳榔嶼许多失业者，均赴苏门答腊日里、色丹等地当苦力。1874年从海峡殖民地运到日里华工仅48名，1875年突增至1088人。继后年年增加，每年至少有三千人至四千名的华工流入苏门答腊，1890年有10414人^①。1890年后每年仍有10000人左右进入苏门答腊。

1877年马来西亚成立了华民护卫司后，日里种植园主就与檳榔嶼或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签立招募华工合同，而不再从马来西亚华人客头中去招募华工。这样，新成立的华民护卫司与原来操纵“猪仔”贩卖华人客头之间在贩运华工问题上展开了竞争。为此，1880年日里种植园委员会议决，非经华民护卫司或华人甲必丹同意，不能与华人客头签订贩运华工的合同。还规定，为了断绝华工与外界的联系，谁与日里华工有关系的话，要处以20墨西哥元的惩罚。同时规定，对从檳榔嶼或新加坡运来移民的船只进行检查，对于从马来西亚出来没有正式解聘书的私逃者必须报警^②。

契约华工到苏门答腊勿老湾时都要经过再挑选，凡被认为体弱或不好者都须遣送回去。为此引起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的不满。1881年日里种植园与新加坡总督取得协议，制定了选择华工不只基于健康情况还要基于工作能力的两条原则，没有医生检验证明的华工人数不得超过总数的15%。此项协议于1882年1月1日生效^③。

经过挑选的华工，其价格也相应提高，不同时期不同地方来的契约工价格也不尽同，兹列表如下：

①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1章。《汇编》（四），第265—266页。

②P.W.Modderman: Gedenkboek van de Deli Planters Vereeniging. 莫德曼：《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纪念册》，第27—32页。

③同上，第33页。

1885—1888年日里契约华工的价格（叻元）①

| | 海丰契约华工 | 客家契约华工 |
|--------------|--------|--------|
| 1885年 | 50 | 43 |
| 1887年1月 | 120 | 75 |
| 1887—1888年4月 | 118 | 77 |
| 1888年5月 | 85 | 50 |

表中显示出，客家契约华工的价格在不同时期内都低于从陆丰来的契约华工。其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日里种植园主不大喜欢客家人种烟，因之多分配到园中做其他工作，劳动工种不同，劳动力价格也相应低些。1883年，日里契约华工人数达21,136人②。

在日里的契约华工，系由“奸贩诱惑、拐骗出洋”③。逼令“顶名下船，驱入烟园”④。以“欺骗或暴力手段”⑤拐走华工是日里种植园前期招募华工方式的特点。晋江庄笃坎被绑架往日里，大埔张其昌之侄子被拐入烟园就是一例⑥。这些荷兰的代理人“是和奴隶贩卖者同样的无耻”，他们公然在承揽出口船货的广告上写着：“一等品质的劳工，经仔细挑选，刚毅、年青、身体健全和强壮”⑦。

①同上，第48、52页。

②奥田成，《东印度农业经济研究》，第42、302页。

③《日史稿》，邦交志，1898年吕海寰出使呈文。

④《清季外交史料》，卷166，第6页。

⑤P. A. van der Lith: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 Indië*. 《荷印百科全书》，第一分册，第250页。《资料辑存》，第303期。

⑥《三州府文件修纂》。《清季外交史料》，卷166，第7页。

⑦Dorothy Woodman: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vol. 3, pp. 44—45.

1888年，日里种植园主从中国招诱华工费用有如下各项：香港办事处费用7元，中国官员手续费13元，招募者佣金10元，停留香港费用8元，体格检验费和照相费3元，船费20元，合计61元，折合荷印货币共85盾。再加上在苏门答腊上岸后之佣金10盾，总计95盾^①。

1888年，日里种植园从中国海岸直接运契约华工到日里。先是1886年11月28日，种植园主派出华语译员格罗特(J.J.M. de Groot)为代表到中国办理直接招募契约华工。格罗特在厦门与巴西德公司(Pasedag & Co)订了协议，并且和汕头的德国劳斯和哈洛(Lauts & Haesloop)订了合同，以便进行招募华工。最初遭到驻汕头的清官员反对，认为荷兰代表是不合法的。后来由于德国领事的斡旋，格罗特终于1888年5月1日得到许可。日里种植园遂于汕头成立“移民局”。另外，与海峡殖民地签订的合同，仍照旧实行^②。

1889年6月，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派出代表霍尼特(Van Der Honert)，与汕头劳斯和哈洛签订为期五年的贩运华工的合同(1889年1月1日至1893年12月31日)，此合同以后又不断延长，直至1913年2月18日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为止，一共为期25年^③。霍尼特正式成为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驻中国代理人，专门办理从中国南部即汕头、厦门、香港、海口、北海出洋到日里华工的事务。

同年，日里种植园主又与香港梅耶公司和汉堡亚洲岛际航业公司签订合同，以便运用该两艘轮船载运苦力往日里。

①《荷属东印度之华侨》，石楚耀译。第49页。

②P.W. Modderman. bl. 49—51.

③P.W. Modderman. bl. 53.

荷兰日里种植园主与海峡殖民地华人客头在贩运华工上展开激烈的竞争。在1888年以前，日里种植园主为了得到更多的华工，不得不给华人客头更多的利益。如1887年运往日里、朗加和色丹的契约华工有14000人，而给华人客头的佣金至少有1500000盾^①。1888年从中国直接招募华工后，不仅减少了佣金，而且也使华工价格下降，运抵日里的海丰和陆丰华工从每名118叻元降到85叻元，客家华工则从77叻元降低到50叻元。日里华工从中国直接运来，使马来亚贩运人口的华人客头失去赚钱的机会。华人客头则对种植园主欺压华工情况在华工中进行揭露，受骗华工纷纷起来反抗。这样首次从汕头运苦力到日里的开航遭到了失败，华工“在船上发生暴动，船抵新加坡后，华工都登岸，没有任何人要去日里”^②。以后情况越来越恶化，在厦门开展了反对贩运华工到日里去的运动并实行通行证制度。人们都认为到日里是有去无回。在勿老湾登岸的华工，有的不愿签订合同，有的要先取得80元后才签约。

为了不失掉廉价的劳动力，种植园主采用了许多办法：首先于1888年7月2日特别开恩，对不愿签契约者安排到其他地区去工作，实际上也是为了挽救自己不好的名声。其次，种植园主决定自己直接管理邮电，使华工给家属汇款和信件来往顺利进行。1888年初300多名老客带回中国25000元储蓄的消息被大肆宣传，起了引诱作用^③。第三，讨好中国当局，献给闽粤二省4000叻元（约等于10000盾），作为该二省支援黄河灾区

①P.W.Modderman. bl.50.

②P.W.Modderman. bl.54.

③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第4章，日里。

的捐款。第四，在直接移民口岸设置荷兰外交人员，加强对出洋华工的监督和管理^①。

1891年至1892年，荷兰在汕头招募华工往日里的工作几乎停顿。一方面是这年国际烟叶跌价，在日里的许多华工纷纷外流。另一方面是汕头德商鲁麟洋行使用拐骗手段招工，激起群众义愤，捣毁该行，并抵制日里的招工活动^②。荷兰想尽办法从香港、澳门、厦门甚至上海去招募华工，但每艘船中运往日里华工只有59人。

1888年到1892年五年中，从汕头移入日里华工数分别为1152，5176，6666，5351和2160人。1892年移入华工数减少一半以上。但1893年到1895年又增加为5152，5607和8163人^③。1895年是最高峰。1896年到1898年移入华工数分别为6661，4435和5105人。在1888年，日里种植园有91个，1889年达105个，以后一直下降，到1898年只有74个^④。

1896年后华工移入日里减少的原因是由于中国稻米丰收，没人想出洋；汕头地区于1895年发生鼠疫，日里于1896年发生霍乱等因素引起的。荷兰在汕头的移民局据称于1897年亏了本。荷兰乃采取措施，提高老客带新客的佣金，由10叻元升为15叻元，以鼓励多招华工。同时在马六甲海峡贝尔哈拉岛上建立了21个防疫隔离站，使移入华工增加。为了多招诱华工，1899年，日里种植园曾对1934名华工发出了达260124银元的

①P.W.Modderman. bl.54.

②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九辑，第273页。

③福田省三：《华侨经济论》，第5章，第3节。

④P.W.Modderman. 附表4。

汇款单。1900年，有1835名华工回国，其中1539名华工带回215412银元的汇款单^①。

1901年，荷印政府移民局发生了天花和霍乱，以致在1月15日这一天中，196名霍乱病华工中死亡68名。1月26日，在500名华工中又有120人死亡^②。这样1901年移入日里契约华工数亦降到5556人。为了招诱中国华工，荷兰于1902年再次提高老客带新客的佣金，规定每招诱一名可得20叻元。同时对招诱来的华工，以一级华工72叻元，二级华工60叻元和三级华工50叻元三种价格分别支付费用^③。契约华工已被当作货物一样按质论价出卖。

1905年日里种植园主从汕头招募华工又遭到困难。这个困难是由于争夺劳力引起的。此时邦加岛锡矿缺乏劳工，荷印政府派员到汕头、北海等地招募。虽然种植园主联合会上书荷印总督，要求解决劳力的竞争问题，荷印政府不仅置之不理，反而进一步又招募华工到勿里洞。为此，当荷印政府人员斯塔特（P·A·van der Stadt）到汕头招募华工时，哈佛·德罗齐（Haver Droeze）即进行阻挠^④。这里暴露出殖民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与斗争。

为了解决劳力的竞争问题，日里种植园主于1905年2月决议“要维护日里原有的声誉”，决定大量选择对他们有用的老客送回中国去进行宣传，并要他们把钱带回家乡去。1906年5月又进一步规定，三年内陆续按年度把经选择的5%华工送回

①Mac Nair: Chinese Abroad. pp.225--226.

②P.W.Modderman. bl.94.

③P.W.Modderman. bl.94.

④P.W.Modderman. bl.111.

中国。到1909年时又规定再延长三年^①。这种宣传办法对应招新客起了一定的影响。通过这些措施，1905年到1908年移入日里华工数又分别增加至7775，8539，10820和9462人，其中以1907年为历史最高峰。日里十二公司轮船每月来回一次运载契约工出洋。

二十世纪初，由于橡胶在国际市场上的需要，一些烟草种植园改种橡胶。日里橡胶园于1905年初开，1910年兴起。1910年由于橡胶价格暴涨和烟草下跌，使得60000英亩烟草园突然变成橡胶园，这年6月27日，苏东橡胶园主联合会成立，即与香港荷华贸易公司商议招工问题未果，以后由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将烟园客属华工移入橡胶园。

1911年辛亥革命后，往日里华工显著减少，1913年为1410人，1914年799人，1915年1645人^②，与1908年9462人相差八倍多。对此，日里种植园主于1912年又采取一些措施，首先，再连续三年把5%满约契约华工送回中国，让他们带回全部存款。还特别开给介绍信以便让他们再来。其次，提高候船赴日里的旅栈费，由公司直接支付，改变过去8元旅栈费由遣送华工的头目向公司支付的方式，过去遣送华工头目常因以旅栈费不够而要华工自己付款。第三，改变回国老客以介绍信向代理处领取款项作为带新客费用的做法，因为此法效果不大。允许回国老客领取最高膳宿费10叻元，回种植园后可取得35盾定钱以及最高为32.5%奖励金^③。第四，自1912年5月18日起实行“爪哇老客回爪哇带新客的规定”，并在三宝壟、梭罗、日

①P. W. Modderman. bl. 111.

②P. W. Modderman. 附表5。

③P. W. Modderman. bl. 47—48.

惹等处成立招工办公室^①。爪哇工人在种植园早有使用，但开始时不多，1884年种植园31500人中，爪哇人仅1800人，华工有27000人。1900年种植园60710人中，爪哇工14139人，华工36509人，爪哇工到一次大战后才超过华工人数^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为汕头和日里间事务开办杰布森公司停开，劳力来源中断，好些种植园因困难重重而濒于破产。日里种植园主乃向荷兰皇家轮船公司（KPM）租船特威斯（Daymaer van Twist）运华工往日里，来回一趟租金30000盾，每次载1200人，每人船票为25盾。另外又把5%老客遣送回乡招引新客。

1918年中国军阀混战争夺汕头。战争使招募工作不能进行。同年2月13日汕头发生严重地震，日里种植园移民局被震毁。同年3月，荷兰船只被英国政府没收，招募华工工作全部停止。1919年，荷兰在汕头移民局撤销，转移至香港。

1921年日里种植园有烟草园77个，橡胶园78个，椰子园一个^③。据1912—1920年统计，种植园华工中，潮州人占36%，海丰陆丰人占41%，福建人占5%，客家人占4%^④。

这时期种植园招募华工方式的特点与前期有所不同的是采用更狡猾更隐蔽的诱骗。黄亚太被骗出国就是典型的一例。

黄亚太，原名黄兆鹄，广西陆川家笼村人，种田为业，家中够吃够用。他说，1927年同宗亲黄璧光及表兄弟、兄弟黄五等约他到香港办货，四人同行经湛江到香港，每天有吃好玩好，一日有一角零用钱。在香港住二十天后黄璧光说，已上了他表

①同上，第152—155页。

②同上，第85、245页。

③同上，附表4。

④卡德，前揭书，第4章，日里，第132页。

兄弟的当，钱被拿走。大家顿时大嚷起来，但无钱回不了家。黄璧光样子装得很可怜地说：“我也回不了家，唯一办法到南洋去，现在荷兰正在招收种烟工人”。我和黄五都反对，也无法。经再三商议，只好订约到南洋去。在办手续过程中，有人问：“甘愿去么？”自己无奈何说：“甘愿。”又问父母知道此事么？也就应“知道”了事。此时黄璧光虽也照了相，但因一个眼睛有毛病不能去。事后他唉声叹气地说：“我也回不了家，我已无面见你们父母。”他说要到新加坡去，但又身无分文。当时我们二人都立过合同，每人领了10元钱要购日用品的，就全部给了他。我们二人连一切日用品都没有，而他有没有去新加坡也不知道。

黄璧光不仅把我们卖了，而且把我们日用生活费也骗去。我到南洋三个月后写信，方知道家中在着急，父亲叫我哥哥到香港去找我，但怎么找得到呢？我名字也换了，黄兆鹤变成黄亚太。父亲因此生气得病而死。不几年，大哥和四哥也相继病逝，弄得家散人亡^①。

据统计，从1888年日里种植园在汕头设立移民局起，到1933年香港移民局撤消为止，44年中共贩运契约华工305257人到日里种植园^②，平均每年移入6938人。

日里种植园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已大量采用当地人，华工显著减少。1930年烟园华工21000人，爪哇工5000人。1938年华工7752名，爪哇工10952名^③。1940年华工尚有4521

① 黄重言、刘玉遵、桂光华、吴凤斌：《“猪仔”华工访问录》。《华侨问题资料》，1978年，第2期。

② 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第4章，日里。

③ 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第46章。《南洋资料译丛》，1958年2—3期，第134、150页。

人^①。历年情况如下表：

1931—1940年苏门答腊种植园华工人数表

| | | | | | |
|------|-------|-------|------|------|------|
| 年 份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 种植园数 | 638 | 562 | 459 | 449 | 432 |
| 华工数 | 30426 | 7094 | 1800 | 1317 | 3186 |
| 年 份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 种植园数 | 434 | 492 | 495 | 484 | 481 |
| 华工数 | 7230 | 13034 | 7752 | 3734 | 4521 |

资料来源：《1941年印尼统计手册》

第二节 日里种植园的统治政策和管理制度

(1) 苦力条例

1880年7月13日，荷印政府第133号公报公布第一部苦力条例，其主要内容有：第二条。合同有效期规定最长3年。第八条。劳工私逃或拒绝工作，处以最多三个月的无偿劳役。如果重犯，除监禁外，还可处以三至十二个月强迫劳役；企业主若不执行合同，得处以最多100盾的罚金。第九条。劳工有反抗、侮辱、威胁企业主或监工的行为，有扰乱安宁的倾向，对私逃劳工或拒绝工作的劳工进行煽动，及打架、酗酒和违犯治安事项，应处以处罚。如果不是因恶意而违犯这些规定，则被处以最高罚款25盾，或强迫劳动12天。第十条。鼓动劳工废弃合同并藏匿私逃者，加以处罚，罚款最高100盾或强迫劳动三个月^②。

这是荷印政府首次规定苏门答腊工人与雇主的权利和义务的法令。这种荷属东印度的特殊劳动法规称为苦力法规，是专

^①《1941年印尼统计手册》。南洋研究所《资料辑存》，第284期。

^②P. W. Medderman, bl. 30.

为对付苏门答腊种植园的契约华工的。苦力法令中臭名昭著的就是刑事制裁，这种刑事制裁是“随着烟草种植狂热，连同其他各种狂热下所产生的弊端”，是为对付苏门答腊日里“人烟稀少地方劳动力缺乏的问题”而制定的^①。表面上看来，好像是工人和雇主双方都有受罚，实际上只有工人受罚，刑事制裁都是专指工人的。如果工人企图逃跑就要抓去“依照约定的方式受审讯”，这“实际上意味着他们只有住在种植园里，除外别无其他选择自由”^②。

执行苦力条例的荷兰殖民部长克里默（Cremer）也参与烟草种植狂热活动，并在日里有一大笔财产。公共工程部的一位工程师曼柯尔（Van kol）在荷兰议会上控告他不成，反被免职。但事情并没有完结。当时的《东印度联合组织》发起一个抗议大会，一位荷兰律师范登蒙得（Van den Brand）先后出版了《从日里来的群众》和《再一次从日里来的群众》两本小册子，揭露了在苦力条例刑事制裁下日里华工的奴隶地位^③。当时的国际劳工局也为此进行了调查。情况迫使荷兰政府于1904年亦对苦力条例下的劳工进行调查，并对1880年苦力条例采取了一些改良措施，规定契约的标准方式，改进治安工作并建立一个法庭以判决有关案件的纠纷。

荷兰于1907年在苏门答腊东海岸设立劳动监督局，各监督官则分驻于日里、朗加等地，“时常出巡雇用契约苦力的农园，调查各农园是否遵守苦力条例以及不完备上之缺点，随时报总监督”^④。1909年，荷兰又与新加坡华民政务司及汕头政

① Dorothy Woodman: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pp. 43—46.

② *Ibid.*

③ *Ibid.*, pp. 43—46.

④ 揭田省三：《荷属东印度的华侨》（二）。《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9页。

府当局取得共同监督招募华工的协议。但是，刑事制裁仍然继续存在。

1911年，荷印政府规定各种植园可以雇用不按1880年刑罚条例规定的苦力。此规定表明荷印政府仍然不愿放弃对苦力的刑事制裁但已感到刑罚条例弊病，因而准许试行另一办法。

在1928年和1930年日内瓦国际劳工会议上，荷兰代表迫于舆论，一再表示要废止刑罚条例。

1931年，荷兰颁布修正的苦力条例，采取了一些保护工人的措施，“规定刑罚之暂废。同时规定1921年前创办之农园，至1940年不得再用契约劳工；1922年至1927年创办之农园，至1946年必须采用90%之自由劳工；1928年至1930年创办之农园，1946年即须完全雇用自由劳工；1931年至1941年创办者，1942年起即须采用半数自由劳工”^①。这是荷兰采取逐步废止契约华工的措施。也正是由于荷兰不肯放弃契约劳工制，直到1946年还有契约华工被贩南来，因此契约劳工制在荷兰统治期间一直未予取消。

（2）统治与管理

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为最高统治管理机构，它在这片广阔的长期租借地上，有自己的行政管理权，设有警察和法庭，建有一条相当长的铁路和船舶码头，俨然是一个独立王国。该联合会每年有例会检查各种植园情况并以次订出管理种植园和工人的条规。各种植园还要每年缴纳一定数额款项给联合会以作经费之用。

各种植园内地位最高者为大头家（经理），其下有二头家（园艺师或技术员）、大财库（会计主任）。以上三个职务全由荷兰人担任。还设有荷人亲丁，备有枪支予以保护。大头

^①郁树银：《南洋年鉴》，第10编，第5章，癸，第33页。1951年新加坡版。

家、二头家下设管理华工的大工头、小工头，管理爪哇工的大万律、小万律。大工头和大万律均只设一人，他们按大头家指示布置生产任务，分配生产定额。小工头和小万律大抵管三、四十个工人。小工头从契约期满工人中选出“忠诚”、“驯顺”者，一般由大工头推荐，多半是大工头的同乡或亲信。大工头多半从小工头中提升。大工头为一园之主，他有一套人马：财库（管帐簿）、伙头（管伙食）、养猪工、种菜工、亚弄店（小卖部）等，这些人员不属荷兰编制，他们的工资由大工头支付。

“大头家、大财库、二头家、大、小工头全部不参加劳动，只监督和检查工人的劳动。二头家、大小工头随身携带一根木棍或手杖，一方面用来打人，一方面用以检查生产质量，他们把手杖往烟田或水沟里一插一量，如果认为不符合规格，要罚工人重做。最凶的是二头家，工人稍一怠慢，就要饱尝他的大棍的滋味”^①。

种植园主对华工劳动内容的规定订得非常具体而详细，在《劳工合同》第一项中就列举了六大类，第一类中又分出十三小类，诸如开辟种植园之初的砍伐树木、焚烧、清理整地、修水坝、辟苗圃、种烟培育、施肥、收割、建仓库、挂烟叶，以及仓库的管理、烟叶的分类等等都有具体的要求^②。如果谁种的烟苗死了，要按比例扣钱。如果全部烟苗死光，要追回所有的预支款^③。荷兰当局规定，种烟工所种的烟叶一点也不能动用。在收烟叶时，每棵烟最下面的三片叶不要，最上面的嫩叶也不收，但都绝对禁止工人留作自用，一律用火烧作肥料。攬

^①烟工曾九的调查材料。《华侨问题资料》，1978年，第2期。

^②R. Fruin, T. Volker: *Handboekje voor den Deli Planter*. R·弗鲁因 T·沃尔克：《日里种植园工作手册》，第134—135页。1927年。

^③烟工李亚吉的调查材料。

自留用者作偷烟叶论处，罚坐“格孤”^①。

除了体罚以外，种植园主更乐于对“偷懒”、“破坏生产者”用坐“格孤”的惩罚手段。坐“格孤”，表面字义是坐牢，实不是关进监狱，而是无偿地罚做苦工，罚做苦工一二星期或一个多月不等。被罚坐格孤者，若是杂工则扣工资，若是烟工则要扣被罚期间雇人代管烟苗的全部工资。契约工随时都可以被罚。1900年，从五华来的周亚招，在一次捡烟叶时不小心把一片烟叶弄破一个洞，竟被处罚做了13天的格孤^②。

种植园主规定，园主在合同期限内“可以指示工人去做任何一种工作”^③。这就是说，契约工除了完成被指定工作外，还要做其他杂工性的无偿劳动。“经雇主再三指令而不履行劳动者，或工场发生灾害而不出力援助者，得由官宪处以最高一月拘禁，或最高100盾之罚金。若未及二年而续发事故者，处重三倍。于契约期间不服从雇主命令，即可处以最高12日之拘禁，或最高50盾之罚金”^④。

契约华工“入园后，不准自由，虽父母兄弟，不得晤面。加以克扣工资，盘剥重利”，“此任意凌虐，与古巴之夏湾（哈瓦那）等，同一残忍”^⑤。荷兰招工章程原载明：“工人有过，准园主送官讯办，不得私自鞭撻”，而园主“阳奉阴违”，“任意虐待”^⑥。1890年薛福成日记记载说：“荷之园主虐待华工，往往终身为奴，非英属地华人雇用华工可比”^⑦。这种情况，就连《荷印百科全书》也指出华工“所受到的迫害

①烟工曾九的调查材料。

②烟工周亚招的调查材料。

③R. Fruin, T. Volker, bl. 164.

④郁树银：《南洋年鉴》，第10稿，癸33。

⑤《清史稿》，邦交志，1901年吕海寰上书。

⑥《皇朝续文献通考》，卷310，外交，第24页。

⑦薛福成：《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光绪16年6月26日。

和虐待，或当成奴隶一样来看待的情况，触目皆是”^①。

第三节 日里种植园华工的苦难生活

日里种植园开辟之初，到处是密密的山林，大树三四个人围不过来，野兽蛇蟒杂居其间，蛇如小水缸一样粗，连山猪也能吃掉。丛林中瘴气多，水有毒，喝冷水即死，疾病流行，天气比现在热得多。史载：荷兰招“华工辟土种烟，先是埠在拉班，水土极恶。荷未设官，生杀之权，操诸工头，是以死者无算。近二十年（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徙居棉兰，水土较佳”^②。今日繁荣的棉兰市，昔日是一片新开烟田。“初开辟时，华工触瘴气而死者，十之八九。据老华工常言：朝往耕作，暮枕籍以死者，比比然也”^③。初期到日里华工，在“光绪二年（1876）以前，大抵有入无出”^④。此后亦“多去而少还”^⑤。此“有入无出”与“多去而少还”简短九字，深刻地揭示出烟工的悲惨命运。日里（苦力的谐音——咕里）一地，也因此得名^⑥。

初到种植园的契约华工，一般先做杂工（华工称为“公司工”），做“开吧”工作，包括砍树、修桥、筑路、开沟、挖土、建屋、锄草、除虫等粗重劳动。杂工又有二种：一种是包

①P.A.van der Lith,A.J.Spaan,F.Fokkens: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ndrie*, bl. 250.

②《新加坡总领事孙士焘左秉隆等申报巡查日里情形》。光绪34年10月18日。外务部，侨务招工，第3126号。

③《苏门答腊日里埠华工惨状并附改善意见》。《中央侨务月刊》，民19年，第5、6号合刊。

④《清季外交史料》，卷166，第5—6页。

⑤薛福成：《出使英法比西国日记》。

⑥姚冠頌：《苏北华侨劳动界的过去与现在》。《生活报十周年纪念特刊》，1955年，第84页。

工或计件工，另一种是做日工，按天计算。“按时兴工，风雨不改，稍落后者以鞭笞从事”^①。工头管得很严，劳动中若有偷懒或提前收工，都要受罚。《日里种植园工作手册》中有专门的《缺工登记簿》来管制工人。表中分别记上姓名、登记号、国籍、年岁、身高和特征、合同起止日期、缺工总数与出勤天数。缺工又分为四项：假期缺工、离职缺工、惩罚缺工和病工。每项下又分起止日期和总天数三栏等^②。园主和工头打死华工的事在种植园初期并不罕见。就是在民国以后也还存在有随意打死工人的事，1927年日里流连毛罗园主曾打死二位华工，其中一个姓朱的华工，三十来岁，被打伤胸部后才死去，死了也没有赔偿，反诬他工作怠慢^③。《日里种植园工作手册》中还附有做杂工表格格式一份，里面有日工和计件工等项。在计件工下又分：粗掘（一次锄土）、幼掘（二次锄土）、脚小倍（小垫土）和脚大倍（大垫土）等项，按月分别记录，并有专门缺工一项以记录备案等工^④。项目分得如此详细，可见种植园主对每一项工作都有经济核算，因而对契约华工要求也特别苛刻。

种烟工的技术性要求更高。烟田一般每隔八九年轮种一次，所以要不断开辟新烟田。每年农历11月开始“上吧”（“吧”即“吧”，指上烟田），工头分配好烟田后，就要进行“翻吧”，整好土地后一般在冬至后十天下种子。以后进行搭烟棚、施肥、育苗，接着进行“分烟山”，把平整好的烟田分成各长20英尺，宽一英尺半的烟垄，两边再留下二英尺宽的地作为以后培土的烟厢。在烟垄上挖好烟窝，施上基肥，每窝种一株烟，

①《清季外交史料》，卷166，光绪28年9月26日南洋华商呈华工被虐。

②R. Fruin, T. Volker: Handboekje voor den Deli Planter, bl. 22.

③烟工黄亚太调查材料。

④R. Fruin, T. Volker, bl. 50.

株距1.5英尺，每垄只种二行。一般撒种四十天后就可移苗定植，把烟苗移植到烟窟中。一般新客要种16000株，少则14000株，多到19000株。老客则种19000株到24000株。定植四十天后烟苗成长，就要进行施肥、锄草，这时要把烟垄两旁烟厢的泥土分三次给烟苗培土。如烟苗枯死，立即补种，否则一株死苗要罚扣工资一盾。烟苗成长要大量水份，烟工要从早到晚肩不离水桶地不断挑水来浇，直到烟叶全部收成，其间还要忙于捉虫，烟叶快收成时虫害最烈，除虫全靠华工双手来捉。

烟苗经一百天长到一人高时就可摘叶，每年4—6月为摘叶阶段。摘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一般一次只摘两叶，烟叶要往下摘，然后使叶面对向，放在特制的烟架上，整架送入烟寮。烟寮是用阿答草搭成，位于坝顶或小路旁，高13米，分成13层。烟叶送入烟寮后就要进行串叶。串叶最辛苦，华工连睡觉也没有得睡，今天摘了今天就得串好，不能留到明天串，因为明天又要摘烟叶，不摘又黄了。串烟叶够麻烦，不是一片片随便地串的，要分老、嫩、粗、细、黄、青等好几种，串时又要叶背对叶背，叶面对叶面，还要一片片地算，40片串成一把。工作白天晚上干，常常干到午夜，有时甚至干到天明^①。每40叶用绳子穿成一串后，挂在竹竿上，称为一竿，再把竹竿高高吊在特制架上阴干。下雨天则须起火薰干。经30天烟叶干燥后，再从架上取下，每40叶扎成一把，经发酵处理，送入仓库，仓库有专人管理，室温不能超过40度，到了38度就要翻烟叶。

从整地到收成烟叶，约需8个月时间，种烟阶段每天劳动10小时，全是曝晒在烈日下的野外作业。摘烟阶段华工每天劳动十三、四小时至十五、六小时，劳动量最大。

^①烟工钟亚生的调查材料。

每年7月至10月为选色捡叶阶段。此时烟工从吧顶搬到“土库”，把烟叶按质进行选色，分为黄、红、青、黑、碎叶、死叶等九大类，前四类又各按长、短、粗、嫩和颜色分为上、中、下三级，按等级把40片叶扎成一把，最后把烟叶包装好，等候出口。捡烟叶往往二人合作，一捡一捆，所得工资平分。这时荷兰小财库经常会来检查，发现每扎烟叶不足38片叶者，便算犯了“沙拉”（Salah，即错误），犯了“沙拉”不仅不计工资，同时还要返工^①，或是每千株烟工价9盾降为8盾^②。凡弄破烟叶者，就要抓去坐一至二星期的“格孤（Ka Ku）”^③。

由于种植园内工种不同，劳动强度不一，计算工人工资的形式也不相同。杂工的工资按日计算。在1880年以前，杂工每日工资只有几分钱，甚至只供伙食，不给工资。1880年以后，每日工资为0.30盾至0.35盾不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调整为0.40盾、0.42盾、0.45盾及0.47盾不等^④。杂工工资每半月发一次，每月15日发的称为发“小粮”，月底发的称为发“大粮”。发大、小粮的翌日均放假一天，放假不给工资。

烟工工资是计件工资制，以包种烟株数、产量高低和质量好坏来核算。种烟期间一般新客种每千株烟工价8至10盾，老客为9至13盾。摘叶期间，每串40叶为一竿，每百竿工资0.7盾，每人每月最高可得30盾，最低20盾，摘叶以三个月计算，则为60盾至90盾。选色捡叶期间，每40叶扎成一把，每百把工资0.7盾，每人每天可捡120至140把，约得工资1盾。1月30盾，前后需4个月，共120盾。每个烟工从种烟、摘烟和捡烟的

①烟工庄亚佛的调查材料。

②烟工陈亚周的调查材料。

③烟工李亚吉的调查材料。

④烟工林亚选、汪亚粒、陈亚周、林四合和谢三的调查材料。

工资约为250——350盾^①。若以新客一般种16000株烟计算，每千株工价9盾，则种烟可得144盾。摘烟三个月可得75盾，捡烟四个月为100盾，总共一年辛勤劳动所得为319盾^②。

烟工收入款中还要扣除预支款。因为在开始种烟五个月中（十一、二月至明年三、四月），烟工一切开支都得向荷兰公司预借。预支生活费每半月一次，每次预支4.2盾、4.5盾或5盾不等。前后生活费只能预支10次。每人每半月大米32斤。劳动所需生产工具及住宿等都按价算钱。按《日里种植园工作手册》的规定：一把斧头价1盾，锄头1.25盾，锄头柄0.25盾，巴冷刀0.80盾，镰刀0.60盾，耗仔0.90盾，铁桶1.50盾，绳索3.50盾，蚊帐0.15盾^③。归还工具按折旧费计算。此为一般规定，工具价钱，各种植园不尽相同。但园主为了获得更高利润，故意在烟工脱身时抬高工具费，1915年从陆丰到端里金新园当烟工的钟亚生，到1917年脱身时，工具不仅没有折旧计算，反而比原价增高，显系有意苛刻^④。

据老华工的调查材料，新客烟工必须扣去前去旅费、代办及卖身银（卖身银一般为35盾，以后有40盾至60盾不等）共150盾，工具费5盾至6盾，预支粮70盾，宿费1.40盾，医疗费2盾，老客还要扣去落名银（重新订约）35盾等^⑤。

种植园主千方百计地剥削工人并引诱工人把身上的钱花光，以便工人长期受其奴役。烟工一切用费，按高价计算，而“烟草得息，则按低其价以入数。因荷籍外人不得入园，华工

① 费重言、刘玉遵、桂光华、吴凤斌：《一页“猪仔”华工血泪史》。《中山大学学报》，1978年第4、5期。

② 桂光华：《二十世纪初苏东烟草种植园的契约华工》。《南洋问题》，1984年第1期。

③ R. Fruin, T. Volker, bl. 158.

④ 烟工钟亚生的调查材料。

⑤ 《一页“猪仔”华工血泪史》（三），三。前揭文。

不能出园，凡货物银钱，概由工头出入。故买物之银，仅得五六元之用”^①。园内设亚弄店，高价卖酒、肉、糕点、烟枝、鸦片、衣服和日用品，鸦片“买入时每分价钱为0.05盾，卖出价为0.065盾，如果再经过工头仔之手，又增为0.07盾”^②。糕点卖不出去时就硬派给工人，一律记帐。甜包每个算10仙，但成本只值4仙。不管你要不要，到结帐时一律扣除^③。

每年结“大帐”发工资时，晚上就演戏，“或开场聚赌以耗其余积；或遣妓入园，以陷入迷途”^④。园主名为演戏“酬谢好兄弟（神鬼）”，实则大开赌、吹、嫖。工人若洁身自好，就会遭到麻烦，“不嫖不赌，饭碗跳舞”。这样多数苦力把一年到头用血汗换来工资和“甘仙”（花红）花得一千二净，欠债的欠债。欠债要借钱还，利息要5%、10%或15%^⑤。债上加债的烟工只好重新做苦力。一首客家民歌表达了种植园华工内心的辛酸：

正月出门到如今（到现在），
衫裤着烂几下身（好几套），
一心出门赚钱归家使（用），
唔知（不知）惹债又上身。

× × ×

香港行过七洲洋，
风波水浪得人狂。
早知信得妹子话，
免致今日捡（如此）凄凉^⑥。

①《清季外交史料》，卷166。南洋华商呈华工受虐。

②烟工杨进余的调查材料。

③烟工曾九的调查材料。

④《清季外交史料》，卷166。

⑤烟工谢亚财、江亚宽的调查材料。

⑥烟工黄成招的调查材料。

烟工的生活都很简单，住的是亚答叶搭成的屋、木板墙、凳子床。用两张高脚凳，架上五六块木板，盖上粗草席，就成为睡床。一切用具都放在床上。床位往两边排，中间只有二英尺多的空地给人走路。寮内人多地狭，空气不流通，下雨时满地泥泞，臭虫蚊子很多，烟工“放工烧饭时，非在公用的简陋厨房里，便在寮外周围，用四块红砖做炉儿，有时还在寮内煮食，薰得整个大寮和蚊帐既黑而又污秽”^①。

烟工穿的是短乌裤，赤膊劳动，吃的是糙米饭、咸鱼、菜脯、豆类等最廉价食品。工作累，生活苦，华工得病不少，疾病以疟疾、痧热病和甲波风为最多。甲波风病最初是胀腹，一星期就死亡。1927年从陆丰来的黄五就得此病死去^②。

烟工生活如此困苦，而荷兰种植园却得到惊人的利润。据老华工提供材料，一个烟工每年种烟15000株至20000株，每株最少可收烟叶25至30片叶，每百干烟叶重约一英磅，一千片烟叶当在100公斤以上，这样，一个种烟工生产干烟叶总量起码有15至20公担。二十世纪以来，日里烟叶每公担值200荷盾左右，则一年一个烟工生产总值可达2000盾至4000盾。而给工人工资仅250—350盾，相差甚远。若要更具体计算一下，试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为例，1931年至1936年苏东烟草产量与价格有如下表：

|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
| 输出量(公吨) | 17530 | 14787 | 9562 | 11243 | 10215 | 11649 |
| 输出值(千盾) | 31643 | 31988 | 20687 | 27164 | 21844 | 24972 |
| 每百公斤价格 (盾) | 180.50 | 216.32 | 216.34 | 241.60 | 213.84 | 214.37 |

资料来源：《荷印贸易年鉴》。《南洋年鉴》，丑，第133页。

^①姚冠颖：《苏北华侨劳动界的过去与现在》，《生活报》第85页。

^②制工黄亚太的调查材料。

如以1931年为例，即每百公斤烟价180.50盾，一个烟工一年生产烟叶最少有16担，值2888盾。可是荷兰种植园主付给烟工仅319盾，仅占工人生产总值的11%^①。难怪荷兰人曾洋洋自得地说：“他们只要每棵烟上摘出四片烟叶，便足够工本了（包括工人的工资、肥料、种子及其它费用），其他都是白赚的”^②。四片烟叶是一株烟草的六分之一到七分之一。据此看来，种植园主从工人手中抢走了六分之五到七分之六的劳动果实。

这些事实表明，“完全过着幸福的生活”^③的只能是种植园主，而决不是苏门答腊的契约工人。

第四节 日里种植园华工的反抗斗争

契约华工在种植园中受到牛马般的生活待遇，他们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不断起来进行反抗斗争。

在苏门答腊北部盛传着华工五兄弟反抗荷兰的斗争故事。事情发生在1871年，日里烟草种植园中有五名华工：陈炳益、吴士升、李三弟、杨桂林和吴蜈蚣，因不堪园主及监工的虐待，早就图谋反抗。一次荷兰人借口挖土不合规格而殴打挖土工人，这五个潮州籍的结拜兄弟乃群起用锄头把那位荷兰人砍死。荷兰军队抓了五兄弟，审问是谁打死的，五兄弟都争说是自己打死的。荷兰当局不分青红皂白，就把五个青年全都杀

①桂光华：《二十世纪初苏东烟草种植园的契约华工》。《南洋问题》1984年第1期，第27页。

②烟工刘亚平的调查材料。

③Mac Nair: *Chinese Abroad*, pp. 225—226. 福田省三：《荷属印度华侨》。《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10页。

死^①。这五位华工牺牲时，年龄加在一起才85岁，平均每人17岁。他们英勇斗争的事迹为后人所敬佩，以后日里种植园工人集资在棉兰市郊白蒂沙建立一座“五祖庙”以示纪念。庙内有一副对联这样写道：“立胆为义昭千古，存心从忠著万年”。

1876年，日里发生大规模的华工暴动。史载：日里华工在“光绪2年（1876）以前，大抵有入无出。因是年逼反华人，杀死西人及伤者十余人，华人枪毙者千余。因此后荷兰始设新例”^②。由此可见，发生这次暴动的前因是，被拐骗南来的“华工受虐”、“鞭笞从事”^③，华工死亡累累“有入无出”。此次暴动规模之大，是好多种植园工人联合行动的结果。一个日里种植园一般只有四、五百人，“华工枪毙者千余”表明有以千万计华工起来反抗斗争，是很多种植园工人的共同行动，同时也表明这样大规模的暴动是有秘密会社在组织和领导。早期烟园中就有“义兴”、“和合”等秘密组织在活动^④。这次暴动规模之大，以致逼使荷兰改变旧制“始设新例”，可见影响之深。

殴打并杀死园主、工头是契约工人反抗斗争的普遍形式。华工起来殴打并杀死头家的事并不少见。根据不完全的调查材料就有：1909年春，有5位华工持刀杀死虐待他们的园主，以后由于无路可走，都上吊自尽^⑤。1910—12年，丹绒锡拉米胶园工头不让工人按时下班，延长时间工作，十多位愤怒工人把他痛打一顿^⑥。1911年，丹绒马勒奇沙兰胶园几位新客把常常

①伍天赐：《荷印时期的“猪仔”华工》。《地平线》，第2期，1978年12月。

②《滴季外交史料》，卷166，第6页。南洋华商呈商约大臣沥陈华工被虐。

③同上。

④华工黄坤梁的调查材料。

⑤华工谢三的调查材料。

⑥华工黄成招的调查材料。

殴打工人的工头杀死，以后工人被捕，流放外地，下落不明^①。1927年，不拉冷园来了48位新客，他们大都当过兵，对工头无理虐待非常反感。一次当工头逼着工人要返工重做时，12个新客围打了工头^②。工人以后被逐。1927年，在十二公司园丘中，工人打死了“头臭景”、“草包湾”和“吴记”三个工头。端日首派园大工头“石记”也遭到同样的命运。工人因逃走不了，被判刑^③。

在1929年至1931年资本主义经济总危机时期，种植园主为了转移危机，加紧剥削工人，华工为此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反抗斗争，反抗斗争是相当频繁的。斗争方式有请愿、罢工、游行和暴力行动等。

1930年3月，40名烟工向新上任工头要求劳动赏金和预付金，被警察逮捕。同月，有11位华工与种植园二头家进行斗争，该二头家拿出武器殴打工人。4月，有36名华工因工资问题罢工，并把二头家打倒在地。荷兰出动警察逮捕了11名肇事者。8月4日，种植园华工示威游行，不同意在收割季节加班工作，园主拿出枪支强迫工人上班，并把掷石头的工人判刑后，驱逐出国。9月初，有11名新客因工资问题不愿上工，并企图攻击二头家，都被捕判刑，然后逐回国去。同在此收获季节里，一位华工要求两份工资，因为以前工人在连续不断选烟叶时一贯是按此方式获得的。当这位工人被询问时，一些华工也参预此事，这些人都同样被惩罚和驱逐出境^④。

①华工刘英的调查材料。

②华工黄亚太的调查材料。

③华工黄坤荣的调查材料。

④15de Verslag v.d.Arbeidsinspectie voor de Buitengewesten (1930, 1931, 1932)。Kantoor van Arbeid, pp.133-140。(1930, 1931, 1932年外领地劳工视察工作第15号报告书，劳工局出版)。黄丁兰、陈丽娘译。南洋研究所《资料辑存》，第386期。

同年10月19日，种植园内一群做杂工华工，因未领到一定数量的预付金，罢工不干活。在前一些日子里，他们拒绝接收被克扣的数量较少的预付金。为此，荷兰出动警察逮捕不干活者，工人被迫上工。

同在这一季度里，有13名华工，因供应的米价过高，准备对工头采取行动时，被荷兰军警弹压。在另一个种植园里，华工拒绝接收园主的高价米。在工人抗议斗争下，当局同意发给等价钱币，但不给米粮^①。

由上记载可以看出，仅在1930年3月至10月的八个月中，就发生了九起集体行动的反抗斗争，平均每月有一起多的事件。

下述1932年的八个月中，亦有七起集体行动的反抗斗争的行动，平均每月约有一起，这就是：

（1）1932年2月，有4名华工不堪虐待，围攻种植园二头家，被捕惩罚、放逐。

（2）同年7月，有100名华工袭击种植园二头家和管理人员，打破烟草棚玻璃。荷兰警察逮捕了闹事首领，并将其放逐。此事件起因是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荷兰决定缩小种植园，把多余工人遣送回国，而留下华工又要加班加点，还要负担经济危机税，要从捡烟包装工资中扣下来，从而激起了工人的愤慨。

（3）同年9月，4名华工用木头袭击种植园二头家。事情起因主要是二头家在工作上“采取不明智的措施”引起的。荷兰法院在“没有足够证据可以对他们判罪”时^②，却以他们态度不好为由，遣返中国去。

（4）在本报告年度里，有8名受虐待华工，集体拒

^{①②}1930，1931，1932年外领地劳工视察工作第15号报告书，前揭书。

绝做种植园的任何工作，结果被逐。

(5) 有50名华工，在要偿还贷款余额前二天企图逃走，被荷兰当局制止。

(6) 在另一个种植园里，有50名华工在偿还贷款余额时逃跑了。被抓回来后判刑，后来放逐之。

(7) 有40名华工对工头改变工作日程、对停止种植园生产又不给小额预付金的做法表示愤慨，从而发生了骚乱。

总计上述1930年和1932年16个月中，共发生了16起华工集体反抗斗争的事件，平均每月一起。在1930年华工集体反抗斗争主要是采取请愿、罢工和游行等的非暴力方式，而到1932年华工集体反抗斗争则主要采取逃走、骚乱、袭击、围攻等的暴力为主的方式，说明华工集体反抗斗争方式由低级向中级发展。

第九章

婆罗洲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北婆罗洲的契约华工

(1) 华工的招募

北婆罗洲(沙巴)、文莱和沙劳越于1888年沦为英国殖民地,统称英属婆罗洲。

早在177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就在北婆罗洲开设办事处。1847年又占据纳闽岛,招诱劳力进行开发。1864年后,太平天国的残部,经教会之手移入北婆罗洲,至今古达、山打根和亚庇等地尚有太平天国余党后裔,洪秀全之侄洪日升,还曾任山打根副市长^①。1866年英船载契约华工男105人,女39人,男童15人,女童2人,从香港运抵纳闽岛^②。1881年11月1日,英国正式批准成立北婆罗洲特许公司(又译渣达公司,英文‘渣达’系‘特许’之意),发给特许状,并给予代英王行使内政统治权的权力。

1882年初,英国皇帝特许公司派瓦特·麦德赫斯特(Sir Walter Medhurst)到香港招募劳力。1883年4月,一批为数96名香港客家人,在李士勒(Leschler)教士率领下抵达古

^①谢克细:《北婆年整》,第12篇,第217页。陈烈甫:《东南亚洲的华侨,华人与华裔》,第283页。

^②《英国议会文件》,1868年,第328号。第2号文件附件2。《汇编》(二),第379页。此处105人在《汇编》(四)第536页记为135人。

达^①。他们被分配在深山密林、瘴气未开地方垦殖。但“从香港来的绝大部分移民都害怕丛林，不愿到那里去从事任何农业工作”^②。这些人死的死，走的走，到1883年12月，只有少得可怜的一些人留下来。

与此同时，有位德国人欧勒斯特·马约(Ernest Major)亦于1883年1月在北婆罗洲东海岸成立中国沙巴农垦公司，招诱中国苦力进行垦殖。

1882年底，特许公司以海峡殖民地1882年的法令为蓝本，颁发了劳动契约法令。这项法令规定：（1）劳动合同期限为五年。（2）合同必须在开始工作六星期以内签押。（3）除非彼此同意，不得单面毁约。（4）雇主可以逮捕劳工，将其送官。（5）雇主如对雇工有所申诉，而这种申诉又与工资有关时，地方长官可判令扣除工资一部乃至全部。（6）如因雇工违反合同，致使雇主遭受严重不便时，得判处该雇工六个月徒刑。（7）雇主供给雇工所需货品，得按同等价值从工资中扣除^③。这个法令是完全维护种植园主利益的法令，是枷在契约华工身上的一条条锁链。此法令使契约华工的利益处于毫无保护的地位，只有永远处于被剥削、被虐待和被奴役的地位。

1883年颁发了北婆罗洲法令。此法令是1881年海峡殖民地关于《印度人移民保护法令》的翻版，只是把“海峡殖民地”的字眼改为“北婆罗洲”而已。同年又颁发了第12号公告，规定新入境种植园工人必须检验。每半年必须提出劳动力情况报告，说明本期劳工人数，疾病情形，出生、死亡人数，逃亡、逮捕次数等等。“同时每半年还要保证劳工工资率和工时（每

^①特里冈宁：《特许公司统治下的北婆罗洲劳工问题》、《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林水耀：《马来西亚华人史》，第152页。

^②同上。

^③特里冈宁，前揭书。

日10小时，礼拜天休息）的规定完全被遵守”，“雇主有责任提供适宜的宿舍、伙食、水和卫生设施”^①。很显然，是由于没有适当宿舍、伙食、水和卫生设施，每天10小时工时没有被遵守且受虐待，才会有工人生病、死亡、逃亡和逮捕等等。劳力外逃和死亡对种植园主是一项损失，因此必须设法防止。

1885年前后，英国在北婆罗洲试种烟草，送到欧洲烟草市场，大受欢迎。专家检验后宣布此烟比得上世界最好的雪茄烟叶。这样于1888年5月12日，英国政府与北婆罗洲公司订立协定，在该处开辟烟田。随着烟园大量开发，急需大批劳力，而此时期从香港招来中国苦力供不应求，1886年有27家中国人从香港运到古达，1889年只有13家中国人抵达^②。这样北婆罗洲又从新加坡招收中国苦力，据统计，1887年，从新加坡招来中国苦力有390人，而到1890年则急增为7223人^③，四年中增加了18.5倍。

此时，荷属东印度烟草种植园的荷兰人、德国人如凡·松（Van Soon）、佛维克（Woorwijk）、凡·特·摩汶（Van de Moeven）和佛尔华兹（Voorwards）等人，亦纷纷来到北婆罗洲马鲁都海湾及东海岸各河川上游等地进行烟草狂热的种植，并大力招诱华工。许多客家人来到古达、山打根一带做苦力。北婆罗洲烟草种植的兴旺景象在1900年达到了顶峰。

当时招来的中国苦力，是在香港和新加坡两地立好书面契约合同，并给苦力预支一部分费用。但他们到达纳闽后发现受骗，纷纷设法逃走。因此，特许公司于1890年授权采取严厉措施，逃跑华工被加上“违反合同”罪名，并受刑事处罚。残酷

①同前，第106页。

②林水樟：《马来西亚华人史》，第152页。

③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一章，《汇编》（四），第266页。

的刑罚才使“这一类的逃跑事件大部消除”^①。

1890年正值世界烟草价格高涨之时，北婆罗洲种植园主协会宣告成立。由于烟草种植利润很大，对劳动力需求和雇用代价也相应提高。1890年一名华工从中国运入海峡殖民地的费用为14—16元，再转至北婆罗洲价格为85—90元^②。此外，还要为工人付预支款30元，此预支款是名义上付给，以后要扣还，但实际上“这笔钱大半落入苦力掬客的腰包”^③。预支款往往没有预支给工人，以后反而又从工人工资中扣除。1890年在北婆罗洲种植园华工有8061人^④。

由于契约华工劳动条件和生活的恶劣，再加上米价昂贵，华工和当地人民纷纷起来反对增加米税，当地马撒尼甚至于1896年率众暴动，此情况使“种植园主方面已体会到：给予工人一定的照顾，反而会节约大量金钱”^⑤。这样在1895年，英国种植园主把合同期限缩短为三年，并且组织人员对契约劳工的饮食和卫生进行检查。

随着北婆罗洲的开发，铁路交通的建设提到了议事日程。英国为此于1900年在福州招募契约华工169人到北婆罗洲建铁路。1900年至1902年最先建成从韦斯特到保佛的一段长20英里的铁路，1902年又建南仲至丹南北至亚庇铁路线，支线共长116英里。铁路是按期完成并不断延伸，而契约华工由于“住宿条件不佳，加上吃得饱”，“他们几乎全部死光”^⑥。

①特里冈宁(K. C. Trenggning)，前揭书，第106页。

②坎贝尔，前揭书，第266页。

③同上。

④特里冈宁，前揭书，第106页。

⑤特里冈宁，前揭书，第107页。

⑥同上，第108页。

1903年7月有2000以上的华工进入婆罗洲，其中客家籍者881人，广府籍568人。此后华工不断前来，这些华工也是被拐骗而来。1904年7月，德商美最时洋行轮船载华工由汕头往北般岛（北婆罗洲），汕头洋务委员前往查验时“搭客一百余人环跪求救，悉称受人骗至香港，议定同搭该轮往新加坡谋生，今该轮来汕，始知载往山打根等语”，第二天复查时亦“只有三十余人认系愿往”^①。另外，德商在汕头开设昌兴、金华泰等五家客栈招募华工亦使用骗术。据何继业等7人哭诉称“被金华泰客店逼勒出洋，载往山打根贩卖为佣，舍命逃出，乞遣回籍事情”^②。

1905年，北婆罗洲制定新的招工合同。全文有10条。合同规定华工种烟“一切应为之事，均行竭力作工”。每日作工至多十点钟。“雇主按照工人所付烟叶种类给价，如头等者，每千棵给价银洋8元”，华工“所居之处，并医院看病各费，其饮食衣服，皆华工自行筹办”，若由雇主代办，则按价从工资内扣还。华工病30日以上或不愿作工者，“雇主除令照日补工外，即可于其工价内，扣除旷工日价若干”，此合同“一年为限”，“不得过三年”^③。对比以前合同，1882年为五年期，1895年为三年期，1905年为一年。契约合同期限比前大为缩短。这样在1906年有190名客家人被运到北部的古达劳动。同年英国盖利茨总督努力推行招徕垦民，在北婆罗洲华民挑出杨阿吉和李阿斌两人回乡招募，这年中招来了150个客籍男女和小孩

①德商美最时洋行私诱工人前往山打根。两广总督岑春煊致外务部咨文。光绪31年8月25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务部，侨务招工，第1375号。

②同上。

③英公使萨道义与外务部关于北婆罗洲政府在汕头招工来往文件。北婆罗洲政府所属各处招用华工合同底稿。外务部，侨务招工，第3113号。

在西海岸定居^①。

随着世界市场对橡胶的迫切需要，1907年，北婆罗洲烟草种植园几乎都改种成为橡胶园。这年共有种植园30个，工人有10467名，其中华工5856名，超过一半以上。这些华工中，除了181人以外，都签订有三年契约合同。据估计当时北婆罗洲成年中国人有13000人。由此所订三年合同说明，1905年的一年合同期并未很好实行。

1909年至1910年，英国为北婆罗洲招工拟出二种办法：一是在烟台招工往北婆罗洲者，不立合同，每日工资至少0.25元。二是在厦门、潮州招工，按现时新加坡办法招工。清朝北洋大臣认为“前外人招募华工，每多虐待”，应“预订合同，以资保卫”。闽浙总督松寿则表示，“外人苛待华工百无一回，其害不可胜言，应请阻止”^②。此事未定，清朝已亡。

在1910年以前，招募华工都是在香港、新加坡进行体格检查后，由种植园主签收。由于不断发生华工被冒名顶替的事，所以到1910年时，就改在婆罗洲口岸进行身体检查和验收手续。1911年李德尔被委派为香港华工移民专员，掌管北婆罗洲募工事宜。每招募一位华工费用要80元以上。1912年，他在厦门招诱到100人，由于没有搞到船只运输而失败。

1911年，英国殖民大臣哈柯特决定于1914年6月废除马来亚契约华工制而采用卡甘尼募工制后，英属北婆罗洲招募华工制也随之改变。契约华工制被废止，而采用招收自由华工方式。1913年9月20日，英驻京公使与北京政府订立北婆罗洲招殖华工条款和招殖章程。招殖条款规定，给地耕种，二年后才纳租，垦地可以转让。规定中英双方共同管理华工出洋，每位华

^①特里冈宁，前揭书，第109页。

^②外务部为英属北婆罗洲招工事发闽浙、两广总督等电，宣统年，《汇编》（一），第485—486页。

工无偿给安家费30元，英国允照最优待国人民一样看待该垦户。家属子女得受教育，死亡送柩还籍等等^①。这次在天津招到华民107家，400余人，安插在北婆罗洲亚庇津桥区^②。这年在广东由教会主持招募华民中，招来600多名“安顿在古达及西海岸的孟加达、德力普和应兰南各地”^③。

到1921年，北婆罗洲种植园劳工25769人中，华工7933人，占总数36.9%，其中广府人4793名，客家人3140名。

(2) 华工的劳动和生活

北婆罗洲的开垦洒尽了契约华工的血和汗。由于山林未开，疾病流行，加上园主凌虐，死亡甚众。1890年在烟草种植园8061名华工中几乎有2000人不到年底就死掉。1891年，在21个种植园中，平均死亡率超过百分之二十，有几个种植园的死亡率超过百分之四十。在塞加马河附近一个种植园死亡率达百分之三十八。有几位欧洲人到那里去，艰苦跋涉了10英里泥深没膝的沼泽地才到达工人居住的地方，到那里却发现每个欧洲人都得了热病，发高烧躺在床上。环境是如此恶劣，以致这年（1891）4月在香港应募签字要来北婆罗洲的华工中，只有4个人被说服登上了轮船出洋^④。

种植园主对华工的虐待亦层出不穷。在凡·马(Van Marle)，布卢(Bruch)，佛尔勒克(Voornijk)的荷兰人种植园中，“没有一个雇工不曾有一次或一次以上，由于雇主残暴、饥饿、雇主忽视医药或食品的供应，工资支付上蒙受欺诈等等”。 “凡·马显然以难以置信的残暴统治其种植园。雇工们

①《华侨杂志》，第3期，1914年，第34页。《北婆年鉴》，第218、219页。

②陈烈甫：《东南亚的华侨，华人与华裔》书中说的七十余家八百余人。此系以后发展的数字，见《北婆年鉴》，第218页。

③特里冈宁，前揭书，第113页。

④特里冈宁，前揭书，第106页。

被诈取、欺骗、饿得半死不活。他们受到最残忍的鞭笞，他们被用海鳐鱼的尾部鞭打受伤以后，还不能得到医治”^①。

种植园主专门豢养有为其服务的工头，“工头另有居室，堂上陈列各种刑具，设公座”，“凡猪仔口角细故，及犯规事，辄集于庭而跪讯之，当责者责，当罚者罚”^②。

1888年张荫桓出使北婆罗洲时写道：“山打根岛通商仅六年，且有瘴气，入山华人多脚患，又为工头苛虐，病亦不准出山医调，良可悯恻”^③。1890年薛福成出使日记中也提到该处华工在“地广人稀，全未开辟”处劳动的艰辛情况^④。

华工工作有从事种植园和矿业二类。在1914年，矿工每日50仙工钱。种植园华工则一月10至11弗，每日工作8小时，上午7时至11时，下午1时至5时^⑤。合同“大抵以三百工为限，每月工资除去饭食扣还公司垫款外，所余不过一元数角。工头复引诱其嫖赌，使其终身不能脱离而后已”^⑥。

北婆罗洲橡胶种植园主伊文斯(Ivor M. N. Evans)称用契约合同招募来的华工是“拙劣的没有生气的工人”^⑦。他们在契约枷锁下，在被当奴隶一样使唤时，是没有什么工作积极性可言。沉重的劳动量把他们折磨成呆子，在他们生活极度苦闷中，种植园主千方百计地鼓励和引诱他们去从事赌、吹、嫖，尽量把钱花光。欠债后复加于高利贷。当他们企图逃走时，又

^①英总督1891年5月4日给理事会的信件。《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106页。

^②《婆罗洲工头记》。夏思雍：《南洋》，卷3，第46页。

^③张荫桓：《三洲日记》，光绪14年（1888）正月。

^④薛福成：《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

^⑤夏思雍：《南洋》，卷1，第55页。

^⑥《新中国杂志》，第2卷第2号。李长傅：《南洋华侨史》，第66页注4。

^⑦Bruno Lasker: Human Bondage in Southeast Asia. Chapter 3. p. 145. 1950.

受到政府全力追捕。追捕的一切费用，都由工人自己负担，加在债务上。此情况在1915年图阿兰(Tuaran)地方还有存在^①。

在种植园里，每当夜晚来临之时，就大开鸦片馆和赌馆。赌有番摊、牌九、斗牛等等。“如猪仔有不入工头之赌馆烟馆者，明日工作厉加格外之挑剔”^②。鸦片烟可以赊，赌钱可以借，“迨至期满，无不过支，例当补工。以致愈补愈亏，愈亏愈补，长此无了日矣”^③。

开设烟局和赌局，不仅对工头有利，而且直接对特许公司有利，“东方的英国殖民地对这两项抽税，都赚了不少钱”^④。鸦片到二十世纪初已以臭名于世，却在殖民地种植园中蔓延，如1914年北婆罗洲华人成年消耗鸦片量仍达5.75马来两（一马来两等于10钱）。新加坡则为3.06两，又略胜一筹^⑤。又如赌博一项收入，特许公司在1927年中就得到126549镑的利益。而这赌博是只对华人开放的，是有意引诱华工入水。北婆罗洲政府虽然于1914年宣布废除烟局，1931年禁止公开赌博，但1934年《申报》披露，不仅在种植园中仍有烟、赌，就是在山打根，即日本影片《望乡》所提及的“南洋姐”所在地，还有鸦片烟局、大赌局、16间中国妓院和一间日本妓院（日本人移入始于1893年）^⑥。

第二节 西婆罗洲的契约华工

十五世纪时就有中国华工在西部婆罗洲开采金矿。在孟巴

^① Ibid.

^② 《婆罗洲工头记》，夏思痛：《南洋》，卷3，第46页。

^③ 同上。

^④ 特里冈宁，前揭书，第114页。

^⑤ 同上。

^⑥ 《申报业余周刊》，1934年6月3日。《劳动季报》，第2期，1934年7月。

哇东万律(Mandor,今属坤甸)地方发现有中国人的墓碑,“其所刻年代是1745年”^①。也就在十八世纪中叶时,华工已成为三发等地开采金矿的唯一劳动力。

据有关统计,在西部婆罗洲古晋、三发等地开采金矿的华工,1770年有10000人,1810年有32000人,1825年有33000人,1849年有49000人,1856年因有一部分华工到沙劳越去而减少为24000人,1880年有28000人,1900年有41400人^②。矿工中绝大部分是客家人。另据《荷印百科全书》所载,1893年底在荷属西婆罗洲矿区的华工有1043人^③。

初期华工是由中国人所组成的“公司”所雇用的,此“公司”组织从1760年开始到1880年结束,共存在了128年。“公司”所雇华工,除一部分是自费华工外,大部分是欠费前来的。以客家、广府和福建人居多。“苦力平均每月可得4元”的收入,此外“每名中国人还须交纳人头税3元”^④。“公司”开采的矿区是租来的,每个矿区每年要缴纳黄金50两。1812年在三发地区共有三十多处金矿场。每个矿区有华工三百多人。

1810年前后,西婆罗洲金矿产量达3,740,000西班牙银元^⑤。1823年该处出口黄金价值约80,000,000盾(6,666,700英镑)^⑥。直到1848年,黄金产值仍有1,300,000盾。^⑦

①S.H.Schaak: *De Kongsis van Montrado*, (S.H.史康克:《蒙脱拉度的公司》), 第506页,《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4期,第92页。

②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4期,第94页。

③P.A.van der Lith: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e*. 《荷印百科全书》,第352页。

④宋杰勤:《十九世纪加里曼丹华侨及其反抗荷英殖民者的斗争》,《东南亚研究资料》,1967年第3期。

⑤Raffles: *History of Java*. vol.1, p.237.

⑥范勒丁:《荷兰西婆罗洲金矿》,《远东评论》,第28卷,第292页。

⑦Veth: *Borneo's Westafdeeling, list of literature*. 卫士:《婆罗洲西部

华工除了从事矿业生产外，也从事农业种植。“公司”组织开采矿业中，亦组织开发农业，以保证大米、蔬菜等农产品的供应。像“兰芳会”和“天地会”等就是纯粹的农业组织。^①在邦戛、古罗尔、巴斯和山口洋一带的田地，都是中国人在“公司”年代垦殖出来的。1860年西婆罗洲金矿开采衰落以后，许多华工转变为农民，继续从事农田垦殖，遂使这一带成为婆罗洲西部著名的米仓。“西婆罗洲稻田面积的显著增大，道路的建设和交通线的开辟，都要归于华侨”工人^②。

1856年，西婆罗洲州官安德生(Resident Androson)针对该处地广人稀的情况，极力主张从中国招来契约华工以满足当地劳动力的需要。以后断断续续地移来一些契约华工。1865年美船载62名契约华工从香港运来婆罗洲。1866年英船载契约华工男135人，女39人，童男18人，童女2人运来婆罗洲。1870年，英船载契约华工70人由香港运抵婆罗洲^③。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有很多人来到石龙门一带，不久“原始森林逐渐消失，房屋到处建盖起来”^④，荒地变成良田。1892年另一位州官邓隆普(Tromp)指出，由于缺乏劳动力和资金，开垦新土地费用很大，以致不可能经营大规模种植园，只有靠移居当地中国人来开荒地^⑤，由此可知中国农业工人在该地的作用。

各省文件表》，卷1，第326—328页。《南洋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95页。

①Schaank: *De kongsi's van Montrado*，史堪克：《蒙脱拉度的公司》，第547页。《南洋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95页。

②Veth. *Ibid.*

③粤海关档。香港理船厅。《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四)，第535—539页。

④凯博：《印度群岛访问记》。田汝康：《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末西加里曼丹的华侨公司组织》，《南洋研究所集刊》，1958年，第55页。

⑤W. J. 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第4章。《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4期，第105页。

英国慕娘公司 (The Borneo Co Ltd) 组织沙劳越轮船公司，负责航行至新加坡招募劳工。从1876年开始每月输入华工达150—200人左右^①。1898年慕娘公司在石龙门组织大规模开采金矿，在大巴列矿场所用的技师、职员、矿工，为数不下三千人，其验矿、炼矿和地质等技工均为英国人，机工多为广府人，矿工则多为客家人^②。该公司采用先进氰化法提炼黄金，每星期可得金砖十余枚，每枚重约50磅，且稳定产量达十余年之久。1899年至1921年间，为沙劳越黄金繁盛时期，在此时期中，“共计生产九十八万三千二百五十五两。其价值等于二千五百九十九万五千二百二十二元……上述数目占本邦过去八十五年黄金产量之八十一巴仙，而其出产之时间，仅为二十二年”^③。

1900年有闽清黄乃裳招福州人到诗巫新珠山进行垦殖。第一批招72人，第二批招500人，均系自由工人。经辛勤开发，建成有名的“新福州”垦场。1902年有三水邓恭叔招广东人到诗巫垦荒，1903年招来79人，1904年招来47名，1905年到1917年共招来676人。垦殖公司有新广东农业公司、述善公司、广南盛公司等，总称为广东垦场。他们在住宿简陋，食用短缺，水土不服，生活艰难情况下，开辟了兰南港、沙临港、成兴港等地方，种植胡椒、橡胶等热带作物及农产品。1908—1909年胡椒价格大跌，以至一包胡椒只换得一包番薯，遂使垦殖公司倒闭，垦民另搞他业。

①林水榕：《马来西亚华人史》，第146页。

②许聪恩：《英属婆罗洲年鉴》，A，第56页。

③黄耀明：《沙罗越风土志》，第14章，第205页。

美洲地区的契约华工

第十章

古巴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古巴契约华工的缘起

西班牙于1511年侵占古巴后,进行了长达388年专制的殖民统治。为了掠夺古巴的资源,西班牙殖民政府先后推行畜牧、烟草和蔗糖的种植,十八世纪后,蔗糖成为古巴主要的经济作物。并大批运进非洲黑人进行奴隶劳动,哈瓦那也就有“黑港口”之称。但自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来,随着西方工业资产阶级的发展,自由贸易取代了商业垄断贸易,欧洲各国先后宣布废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使黑奴的来源中断,而“在1820年前运进古巴的奴隶,到1840年差不多都死了”^①,形成了劳动力奇缺的局面。在向欧洲招募白人移民又极不顺利的情况下,中国在鸦片战争后开放了门户,给古巴的西班牙殖民政府提供了廉价劳动力的来源。

据记载,早在“1838年,英国商人骗运大批台山人往英属圭亚那及古巴,‘苦力贸易’自此开始”^②。然而,真正有大批华工往古巴的还是在鸦片战争以后。

古巴的西班牙殖民政府,以一向秘密经营黑奴买卖并受到

^①非·方纳:《古巴史和古巴与美国的关系》,第1卷,第11章,第181页。

^②陈冠中:《美国华裔血泪简史》,香港《明报》,1977年,10—11月号。

控告的英国朱塔利公司为其招工代理人，到中国进行招诱华工。第一批契约华工是在1847年1月从厦门运出的。362吨的西班牙双桅船奥格南多号载华工李九（同安人）等220名，航行131天后，于6月3日抵达哈瓦那。同年3月，629吨英船阿及尔公爵号载华工420名从厦门出发，航行123天后到达古巴^①。1849年开始从广东招契约华工往古巴^②。1852年，古巴又派出维罗多·华多普公司（Villoldo Wardrop & Co）和唐·克拉麦尔·B·佩利达（Don Clamul B. Pereda）为代理人到中国进行招募。此后各公司竞先前来做买卖华工的生意，最多时达27家，澳门成为古巴招诱华工的据点。澳门从1853年开始为古巴招工，1856年始立招工章程，规定画押下船等手续^③。

据谭乾初《古巴杂记》所载，1847年至1874年的23年中，到古巴华工共143040名，除去船上死去17032名外，实际抵古巴者有126008名^④。这个逐年统计表的数字仅是一个大概数字，还不完全：第一，该统计表中在1848年至1852年间没有华工数字，这期间古巴有一段没有招工，但在1852年8月至12月间，就有英轮主权号等5艘，英轮印钦南号等2艘，分别从厦门和南澳两地载2442名华工往哈瓦那^⑤。

第二，统计表中没有把上海、南澳等口岸运往古巴的华工数字列入在内。据古巴华工张贵廷等称，他们一批人在咸丰6

①戴维新·居里斯：《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Jules Davids: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 public papers）第一种，第17卷，苦力贸易与中国移民。第57号文件，附表。

②同治12年（1873）清档，外务部，《汇编》（一），第562页。

③《华工出洋论》，光绪11年（1885）译。《汇编》（一），第262页。

④《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2帙一。

⑤戴维新·居里斯。前揭书，第57号文件，附表。

1847—1874年往古巴契约华工情况统计表

| 年代 | 出发地点及船次(括弧内数字表示) | 人 数 | 途中死亡数 |
|------|--|-----------------|--------|
| 1847 | 厦门(2) | 612 | 41 |
| 1853 | 厦门(9)澳门(5) | 5150 | 243 |
| 1854 | 澳门(1)汕头(3) | 1750 | 39 |
| 1855 | 厦门(1)澳门(1)汕头(4) | 3130 | 145 |
| 1856 | 厦门(3)澳门(3)汕头(4)香港(4) | 6152(内女7) | 1182 |
| 1857 | 厦门(2)澳门(12)汕头(9)香港(5) | 16101 | 1554 |
| 1858 | 厦门(5)澳门(15)汕头(10) 香港(5) | 16411 (内女45) | 3027 |
| 1859 | 厦门(1)澳门(12)黄埔(3) | 8539 | 1332 |
| 1860 | 厦门(1)澳门(14)汕头(1) 小吕宋(1) | 7227 | 1008 |
| 1861 | 澳门(12)黄埔(2)广州(2) | 7283 | 522 |
| 1862 | 澳门(1) | 409 | 56 |
| 1863 | 澳门(3) | 1945 | 94 |
| 1864 | 澳门(7) | 2664 | 532 |
| 1865 | 澳门(19)广州(1) | 6810 | 407 |
| 1866 | 澳门(34)广州(1)汕头(1)香港(1) 黄埔(6) | 14169 | 1126 |
| 1867 | 澳门(42) | 15659 | 1297 |
| 1868 | 澳门(21) | 8400 | 732 |
| 1869 | 澳门(19) | 7340 | 1475 |
| 1870 | 澳门(3) | 1312 | 63 |
| 1871 | 澳门(5) | 1827 | 178 |
| 1872 | 澳门(19)广州(1) | 8914 | 766 |
| 1873 | 澳门(9) | 5488 | 427 |
| 1874 | 澳门(3) | 2677 | 186 |
| 合计 | 澳门(260)汕头(32)厦门(22)香港 (15)黄埔(11)广州(5)小吕宋(1) | 143040人 | 17032人 |

年（1856）11月在吴淞口被诱下船。古巴华工纪阿乐等称，他们一批人在咸丰8年（1858）2月在上海被掠骗下船^①。另外，1853年2—3月中，有西班牙船圣安德烈号等二艘和英船麦地那号载华工1223名从南澳往古巴^②。

第三，统计表中有些数字不准确。如1847年从厦门往古巴华工数记为612人，比前述实际数字640人少28名。另有记载，1852年到古巴华工为5261人^③。1857年为13384人^④。1861年有12个女华工到古巴^⑤。1864年为4479人，1865年为7917人^⑥。此亦与统计表所载不同。

第四，统计表中的船只数也有遗漏。统计表记小吕宋仅来船一只。而另有记载为2只，载华工324名，中途死16人，有308人到岸^⑦。统计表记厦门船22只，汕头船32只，而《威斯敏斯德评文集》记载，仅1847年至1866年厦门船就有25只，潮州（即汕头口）船39只^⑧。仅此二处港口不完全统计，统计表中就遗漏船支达11只，少统计华工四、五千人。

据上看来，古巴华工数遗漏有一万多名，其总数则近十六万人。

虽然第一批古巴华工是从厦门出口的，但以后往古巴的华工则多从澳门出洋，据统计，1847年到1874年中，从澳门口岸往古巴的船只有260艘。仅从澳门一处就往古巴运出华工99149

①《古巴华工口供册》，张贵廷、纪阿乐供词。

②戴维斯·屈里斯，前揭书，第57号文件，附表。

③同前。第60号文件。

④郭嵩焘：《使西纪程》，光绪3年（1877）8月初七日。

⑤《古巴华工口供册》，何阿四供词。

⑥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5章，第258页。

⑦威斯敏斯德评文集《华工出洋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务部，中古关系，古巴招工案，同治11年，案卷号3700。

⑧同前。

人^①。

根据《古巴华工口供册》和《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二、四册的调查材料，我们可以综合分析如下，以便分析古巴华工的人口构成。

1874年古巴华工籍贯表

| 省份 | 广东 | 福建 | 湖南 | 广西 | 江西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四川 | 直隶 | 奉天 | 陕西 | 山西 | 总计 |
|-----|------|-----|-----|------|-----|-----|------|-----|------|-----|------|------|------|------|
| 人数 | 1790 | 113 | 24 | 3 | 10 | 12 | 5 | 4 | 3 | 2 | 1 | 1 | 1 | 1989 |
| 百分比 | 90.9 | 5.7 | 1.2 | 0.15 | 0.5 | 0.6 | 0.25 | 0.2 | 0.15 | 0.1 | 0.05 | 0.05 | 0.05 | 100% |

根据这些不完全的统计中可以看出，古巴华工以广东籍者占绝大多数，占总人数的90.9%，福建籍者次之，占5.7%，湖南、江苏、江西籍者又次之。以州县而论，这些华工分属广东全省包括海南岛文昌等66个县（其中以珠江三角洲四邑地区为最多），福建漳州、泉州等17县，湖南长沙、湘潭等9个县，江苏宝山、镇江等9个县，江西吉安、会县等3个县，安徽六安、怀宁等4个县，浙江临海、会稽等3个县，广西桂林、潯阳等2个县，四川重庆、成都等3个县，直隶天津、顺天等2个府县，还有陕西泾阳、山西代州和辽宁奉天府等府县。

这些华工出国时的年龄大都是二三十岁。年纪最小的石城人黄阿才在1852年被拐出洋时才9岁。惠州陈阿福在同年出洋时只有11岁。番禺陈华在1865年出洋时也只有11岁。年纪最大的总来人张二在1854年出洋时已52岁。吴川郑阿柱在1859年出洋时已49岁。这些青、壮年正是殖民者所需要的廉价劳动力。

这些华工几乎都是劳动人民出身，出国前的职业是种田、种菜、长工、短工、木匠、篾匠、瓦匠、鞋匠、石匠、泥水

^①陈兰彬：《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一册，第一条、第38条。

匠、理发匠、裁缝、挑夫、屠夫、小贩、小手艺、店员、小店主、学徒、厨工、职员、差役、小官吏、武官、医生、艺人、学生、兵士、水手、船夫、渔民和失业者等。

据1874年陈兰彬在古巴的调查材料看来，在1176名古巴华工中，只有94人声称是“自愿出洋”。其余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都是被拐骗和绑架而来，甚至连贩运苦力船上雇用的医生、伙夫、翻译，到岸后也被统统卖到“卖人行”。就是在不到十分之一的所谓“自愿出洋”的人中，多数也属受骗，误以为到了“金山”南洋等地，几年后即可返国^①。

顺便在这里提及的是，拐骗华工不仅在中国国内进行，在门外也有。华工魏邦在1860年于马尼拉被拐骗到古巴^②。甚至到1887年古巴宣布禁止买卖华工后，在1889年仍有杨协等10人，在马尼拉被骗至古巴立约做工^③。在古巴本土，也有杨阿田等人被绑架而出卖。殖民者为了利润和劳力，到处横行掳掠。

为了引诱华工出洋，古巴招工章程总是冠冕堂皇地宣传做工的各种各样好处。1864年，法商为古巴招收劳力的招工章程这样写道：“凡所有夏华拿（哈瓦那）地方，无论何处，均不准以人为奴。不分穷富，视同一体护佑。并于各属地，均派官员特为照料外来之人，免得欺凌作践”等语^④。这种欺骗宣传，颇能引诱不明真相的人。不少华工以为去到“人间天堂”工作，“那里一年等于中国六个月”^⑤。到古巴后，方知是到了“人

^① 罗荣渠：《十九世纪拉丁美洲的华工述略》，《世界历史》，1930年第4期。

^② 《古巴华工口供册》，魏邦供词。

^③ 张因因：《出使英、日、秘三国日记》，《小方壺斋舆地丛钞》，十一册，第15页。

^④ 《照录法国招工章程》，同治3年（1864）7月19日。《汇编》（一），第515页。

^⑤ 《古巴华工口供册》，杨阿田供词。

间地狱”。

契约华工在出国前订有契约。古巴华工黄三保存有当年契约，其契约格式为：

立合同人黄三，中国东莞村人氏，年方23岁，今与哈瓦那十公司代办人订约于左：

<1>往哈瓦那作工，一切听从指使。如将合约让与他人，亦允他人指使，毫无违言。

<2>雇工以八年为期。

<3>无论作何工，或田园，或家仆，或糖寮或磨房，无不勤力，决不懈怠。

<4>每日作工12小时，紧急时酌量加工。家务及店中之事，照规矩而作。

<5>每月工资4元……

同治11年（1872）9月初三 立合同人在澳门^①

西班牙政府于1854年3月22日钦定殖民法令中，对契约合同作了要按“下述格式写明”的规定：“我同意规定的工资，即使古巴岛上的散工和奴隶所得工资比我多得多。因为我想到，这个差数已经由我的监护人给予我的其他好处补偿了，而这些好处都包含在本契约中”^②。这是最富戏剧性的滑稽的条款，它要契约华工“心甘情愿”地做比奴隶更多的工作，而所得的报酬又要比奴隶更少。经查当时一般古巴工人每月工资为16—20比索，厨师或技术工20—30比索，有的甚至达40比索^③，而契约华工只有4比索，可见华工低贱到古巴社会最底层

^①契约合同照片见宋锡人：《古巴华侨史话》，第6页。参见《汇编》（二），第258页。《汇编》（六），第187页。

^②戴维·居里斯。前揭书。第17卷。第20号文件，附。第1章，第6条，第9款。

^③杜冯·克拉夫·科比特：《1847—1947年古巴华工研究》，第6章。《汇编》（六），第205页。

的地位。

据1874年调查1176名古巴华工中,有530人声称合同根本没有念给他们听过,有43人声称根本没有订过合同^①。其中有朱箕训等11人禀称被“押立合同”。有贺阿先等236人称被“逼打合同”。有苏阿海等43人称没有立过合同。有李阿五等称被“骗立合同”。有黄阿友等称被“顶名打合同”。有吴联胜等称被改名换姓订合同,吴联胜变成了吴阿忠,任耀变成了陈阿四,谭阿勤说:“合同是蓝阿火名字,到夏湾拿又换合同,名李阿四”^②。这些都说明古巴华工是被拐骗强迫出洋的。

第二节 古巴契约华工的贩卖

贩运契约华工的船只被称为“鬼船”^③、海上“浮动地狱”^④。这种称呼不是没有根据的。那些苦力船不少原来就是贩运非洲黑人的奴隶船。曾任美国驻香港领事人员汤麦·哈·金说:“装运苦力去古巴和秘鲁的船都装备得像牢狱一样,船上装有铁栏、铁门,带有铳炮和枪枝,水手的人数也特别多。这种情形完全和奴隶船一样”^⑤。

贩卖华工的投机活动,形成一股狂潮。为了多得利润,各船业公司都超额滥载,并瞒报吨位。按西班牙法令规定:“从中国各口岸起航者,每一劳工占一吨半的吨位”^⑥。1866年法

①陈兰彬:《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2条。

②同上。

③科比特:《1847—1947年古巴华工研究》,第5章。

④马七:《远东国际关系史》,上册,第15章,第252页。

⑤《美国国会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联合特别委员会报告书》,1877年2月27日。《汇编》(三),第261页。

⑥1854年3月22日西班牙政府钦定殖民法令。《汇编》(三),第31页。

国船运载华工人数和船的吨位比例几乎是一比一，已是违例超载。而661吨的法船弗朗色阿号竟然载华工773名。唯利是图的西班牙驻澳门总领事竟把1080吨的俄国船艾冯号谎报为1500吨^①。在严重超载下，原规定每位乘客15平方英尺的铺位减至12平方英尺，再至只有8平方英尺，以致船舱内“非常拥挤狭小，而且闷不透气。某些部分黑洞洞地一点光线见不到。两层船舱板之间的高度不到七英尺……铺位与舱壁，和两行铺位之间所留过道的宽度，最宽处不能容二人并立”^②。这只还未装满苦力的船舱内已使人“呆了几分钟就满头大汗”^③。装满苦力并又超载的船舱内，其苦境更不堪设想。

贩运古巴华工的航道有两条：一条是常走的西航线，即从中国、经爪哇、毛里求斯、好望角，横过大西洋到古巴。这条航程比非洲奴隶贩卖只横过大西洋的航程要长得多。在赤道地带，气候又热，即使在露天，人也汗流浹背，而华工却要关在密不通风舱里，积久的污秽和恶毒使人痛苦不堪。另一条是东航线，即横过南太平洋经合恩角绕往古巴，要经过气候寒冷风浪大的高纬度地区，舱口大部分时间必须紧闭。合恩角风势又变幻不定，航行不便。东西航线都差不多长。一般航程时间在10月至3月季节里须147天，3月至9月季节里则须165天^④，甚至有多达226天、230天的^⑤。

华工在漫长的航途中，受尽种种折磨和虐待。古巴华工控

①科比特，前揭书，第5章。《汇编》（六），第183页。

②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Chinese Emigration from Canton. 1860. cd—2714。《英国蓝皮书》，1860年，第13号文件，附件23。

③同前。

④《英国蓝皮书》，1857—1858年，cd—481，LX II，第4号文件，附件一。

⑤科比特，前揭书，第175页。

诉说，他们像犯人一样闭坐舱底，甚至装入竹笼、锁入铁栏。船主随意拉打三数人以杀鸡教猴。同行的人或病死，或打死，或饥饿死，或投海死者甚多。华工刘阿四说：“船上刻薄，见五人投海死”。黄昌说：“见四人投海死”^①。船上供水不足，华工“上舱寻水喝，船长说人闹事，用洋枪打死40人”^②。为了节水，竟然让船上华工“吃臭水”，“人病将死就抛入海”^③。“航行已三月，不见抵岸，船上停止供水，需自己花钱买，一块银元才买一杯水”^④。华工李阿保说：“渴死五十余人，亲见一中国人偷水一杯，被船主打死”^⑤。1864年3月，与陈阿胜同船华工从澳门往古巴，中途缺水，竟渴死约300人^⑥。

船主待华工极恶。梁标说：“船上水饭不足，如有说不够的，就四条藤子合成一条，脱去衣服打百余下，或数十下不定。”^⑦。“有两人吵要饭吃，被手枪打死”，“大众不愿出洋哭吵，船主叫人用铁索打死约计八十人”，“拐来的人都不愿意去，被船主用炮打死、及投水死共六十人”^⑧。黄阿芳说，船上有11人寻死，有173人锁了脚，又有160人脱去衣服，用藤棍打^⑨。华工吴联胜说，亲见一位花县华工，有病去要药，船主反说是诈病，登时踢死^⑩。李惠说，见“绑一东莞

① 许铃身指斥西班牙招工有连续定招工章程条约呈总署文，同治13年，第17款，清外务部档。

② 《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4条，甄阿林供词。

③ 同前，高阿代供词。

④ 同前，第1册。

⑤ 《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4条。

⑥ 《古巴华工口供册》，陈阿胜供词。

⑦ 《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4条。

⑧ 同前，赖阿时供词。

⑨ 同前，黄阿芳供词。

⑩ 《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4条。

人，开枪打死，又绑五人抛下海”^①。所有这些都揭示了殖民者的凶残暴虐、草菅人命。契约工人根本不被当作人来看待。这些苦力船“充满了违法、不道德、使人憎恶和不人道的暴行”^②。“即使是非洲贸易最盛时期的‘中程航道’中出现过的最最黑暗情景，也比不上中国奴隶船上那样可怕”^③。

据统计，从1847年到1859年9月，从中国贩运古巴华工船只有116艘，共99216吨位，载50123人，只有42501人到岸，途中死亡7722人，平均死亡率达15.20%^④。这是一个不小的纪录。尽管法律规定，死亡率超过6%者就必须进行调查，当局却没有任何措施。以各船只来计算，一船华工死亡率在50%以上者也不少，略举例如下：

| 年月 | 船名 | 开出港 | 上船人数 | 到岸人数 |
|-----------|-------|-------------|------|------|
| 1853.3.14 | 1只 | 厦门 | 250 | 98 |
| 1857 | 1只 | 澳门 | 334 | 167 |
| 1858 | 竞争者 | 澳门 | 382 | 225 |
| 1858 | 诺尔马 | 澳门 | 276 | 137 |
| 1858 | 胡弗斯 | 澳门 | 570 | 368 |
| 1859.10.8 | 花坛 | 澳门 | 850 | 0 |
| 1859.12 | 格拉维那 | 澳门 | 352 | 82 |
| 1868 | 塔曼 | 澳门 | 300 | 69 |
| 途中死亡数 | 死亡率% | 船名 | | |
| 152 | 60.80 | (1853.3.14) | | |

①同前。

②戴维斯·居里斯。前揭书，第17卷，第8号文件。

③B. P. P.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Macao Coolie Trade and the Steamer "Fatchoy", 1873, Cd-757. 《汇编》(二)，第465页。第4号文件，附件二。

④《马利纳日报》，1859年。《汇编》(六)，第175页。

| | | |
|-----|--------|--------|
| 167 | 50.00 | (1857) |
| 157 | 55.67 | 竞争者 |
| 139 | 50.04 | 诺尔马 |
| 202 | 73.68 | 胡弗斯 |
| 850 | 100.00 | 花坛 |
| 270 | 76.10 | 格拉维那 |
| 231 | 77.00 | 塔曼 |

资料来源：《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册，第204—206页。

有关记载表明，一艘载300至700名华工的船只，一次航运即可得运费20000至50000元。一只850吨的船只，年可得租金85000元^①，船只即使没有回程，也获利甚大。这样尽管有无数华工在途中不断死亡，各船公司仍然竞争做这项可获暴利的生意。

西班牙殖民政府不是不知道华工在贩运途中严重死亡的情况，迫于舆论也作出处以罚款等的决定。罚款也只是形式上做做样子而已。如1857年英国快速战舰海军上将号载376人中死93人，被认定是“由于恶劣的卫生条件、通风设备、伙食和饮水的质量”所致而罚款，但“罚款的数量微不足道——还不到一名华工的卖身价”^②。因而各船业公司有恃无恐，继续大干这惨绝人寰的奴隶贸易。

遭受海上浮动地狱苦难的古巴契约华工不断起来进行英勇的斗争。1859年10月8日，英轮花坛号载苦力850名从澳门往古巴，11日晨，发觉受骗苦力利用在甲板集合的机会进行暴动，打死了看守者，船长等人持手枪冲了过来，对手无寸铁的苦力开枪扫射，华工死的死、伤的伤，暴动被镇压下去，他们又像狗一样被关起来，舱口再加木杠钉死。14日晚，船在南海中触

①郑有奎：《猪仔的掠夺及其利润》。《汇编》（四），第243页。

②科比特。前揭书，第177页。

礁沉没，大量海水从右舷缺口涌进来。船长只顾保全自己，与同事乘小船逃走。华工拼死命弄开因撞礁而震裂的牢门，个个“站在甲板上，聚集在一起，无助和绝望，注视着张着大口要吞噬他们的无底深渊”。“在他们沉到海底以前，他们在船上就已半身被淹了。在他们永葬以前，凄厉的风给他们吹奏着悲惨的葬歌”。850名华工“站在那里，注视着，叫喊着，毫无救获，直到船只破碎，海浪把他们卷走，他们的声音永远沉寂为止”^①，这是殖民者犯下的卑鄙滔天罪行。

1872年8月26日，西班牙船发财号载苦力1005人从澳门往古巴。出洋四天后不堪其苦的华工进行暴动。船长等人持枪横扫进行残酷的镇压。事后复将“工人发辫，或十或五，总系于船旁，更将130名，縲继手足”，锁上铁链，“次日迫令众工一一伏于布袋上，褫臂行杖无算，血流殷船，哀号之声惨不可闻。杖讫，复以盐屑搓伤处”。“死者共80名，半皆重伤”^②。到古巴，死亡达105人。殖民者对待华工残酷至极，毫无人道，罪恶累累，罄竹难书。

契约华工到达古巴哈瓦那后，西班牙军警骑马执鞭押送到雷格拉区“移民公司”，经整理换衣、洗身、剪辫，再送到“卖人行”出卖。“发卖时，排列上、中、下三等，俱要脱去衣服，赤身看验估价”^③。卖时“都要脱去周身衣服，看有力无力，与头牛马无异”^④。购买者“试试他们的骨节，查看他们的口腔，让他们表演他们的活力，此外，试他们勇气的方法，就是用皮鞭抽打，试他们筋肉反应能力的强弱”^⑤。

①美国众议院第657号法案附件。苦力贸易。1860年4月16日。《美国外交文粹及公使汇编》，美国与中国丛刊，第1种，第17卷，第47号文件。

②于道良：《中西见闻录选编》，第11号，澳门近事。英商新报。

③《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6条，叶福君等53人禀词。

④同前，林阿榜、严阿快等供词。

⑤戴维斯·居里斯，前揭书，第12号文件，第24页。

他们像牲畜一样卖给出价最高的人。这是肮脏的人口买卖，与奴隶买卖毫无区别。美国驻华使馆秘书卫三畏说：“运到古巴的中国人都是被出卖为奴的，同从莫三比克抓来或买来的黑奴一样”^①。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西班牙专制政权的殖民者仍然没有放弃奴隶制，只是改变一下形式，以华奴代替黑奴。恩格斯曾一针见血地指出，这种贩卖华工的方式，是以“隐蔽的苦力奴隶制代替公开的黑人奴隶制”^②。

契约华工的卖价与市场商品一样，按质论价，不同时期价格不同，每位华工价格从150比索到500比索不等。1847年运来两批华工，按体力强弱均分每10人一组出售，也有个别零售一二名者。每位“活货物”值170比索。1853年运来华工，则以平均价格每位125比索计算。而一名华工运抵古巴“全部费用只50美元，而在古巴的卖价为120美元”^③。据机密报告云，1848—1855年八年中，哈瓦那运进苦力7711人，估计所得利润为747967元，平均每一名华工利润为95.6元^④。1859年运来42321名华工，平均卖价为185比索，最高卖价一名400比索。1860年初，广州一度查禁拐骗华工出洋，到古巴华工平均售价高达400元^⑤。1864年，古巴华工售价为350—600元不等^⑥。按照在中国住过七年的弗朗西斯科·阿别拉的计算，“售价只要超过155元，利润就相当可观了”^⑦。

① 卫三畏致美国国务卿加斯公函第8号，1859年5月4日。《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美国与中国丛刊第1种，第17卷，第38号文件。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0页。

③ 科比特。前揭书，第150页。

④ 《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美国与中国丛刊第1种，第17卷，第9号文件，第16页。

⑤ 《英国议会文件》（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简称B. P. P.）ed 2714. 1860。《汇编》（二），第347页。

⑥ 粤海关档，外国新闻纸摘译。《汇编》（四），第557页。

⑦ 科比特，前揭书，第151页。

由于古巴劳动力缺乏，供求关系使古巴种植园园主情愿付出较高价格，但种植园主还是获利甚巨。一个购买有900位契约华工的公司，就“将使该公司获得45万美元，而该公司在他们身上的花费还不到5万美元”^①，获利在8倍以上。

第三节 古巴华工悲惨的奴隶生活

贩卖到古巴的契约华工，有百分之九十的人被卖到甘蔗种植园和糖寮（制糖厂）里，其余的则由烟园、咖啡园、农园、菜园、“烟铺、鞋铺、帽铺、铁铺、炭铺、面包铺、糖果铺、石作、木作、泥水作、洗衣作、火车馆、街灯馆、扫街馆、砖瓦窑、驳船行”^②等业主分别买去充劳役和奴仆。

由于西班牙殖民政府推行单一的经济作物，使蔗糖业成为古巴经济的基础，这种经济是靠大量使用奴隶来维持和发展的。直到1846年，即古巴决定招收华工的那一年，古巴经济仍然是以奴隶制度为基础。这一年古巴奴隶有431258人^③（古巴直到1880年才废除奴隶制）。这样运进古巴的华工，顶替原来奴隶劳动的缺额，与奴隶一起劳动生活，并派黑人奴隶当华工的监工。在1859年，古巴有二千个种植园，糖寮林立，蔗田纵横千百里，约占地290000英亩，使用奴隶有550000人^④。

据英国驻哈瓦那总领事的报告，“中国移民在古巴全被认为是奴隶，并且把他们与奴隶等同看待”^⑤。同时还提到，“古巴总督曾经宣告，中国苦力应在古巴与黑人奴隶处于同等

^①科比特，前揭书，第151页。

^②《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27条。

^③里·方纳：《古巴史和古巴与美国的关系》，第1卷，第10章，第164页。

^④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581页。

^⑤福彻斯特致包令文，1854年7月22日。《英国议会文件》，cd263，1852—1853年，关于中国移民的通讯，第1号文件，附件2，第44页。

地位，受同样的待遇”^①。古巴总督的宣告，进一步证明了古巴在中国宣扬的招工章程和契约合同都是骗人的伎俩，对契约华工在出洋前所允诺的条件全被公然毁弃了。

西班牙殖民政府早在1847年7月就制定了华工待遇的管理规则。1849年4月10日公布了关于种植园和华工关系的管理规则，其主要点有：（1）应教导华工学习天主教的教义。（2）华工必须绝对服从上司。每10名华工应有一名监工。（3）生病超过15天者停发工资。（4）逃亡在外工资停发，搜捕费从工资内扣除。逃跑者戴脚枷二个月，重犯者戴脚枷四个月。（5）不服从命令者打12鞭，反抗者增加18鞭。可戴镣铐也可上脚枷睡觉。（6）共同拒绝干活者，每人打25鞭，并戴上镣铐，夜间上脚枷两个月。（7）藏匿逃亡者，按一天4里尔计算赔偿园主损失，并负担遣返和囚禁费。（8）逃亡者抓回后可以转卖^②。

这一套残酷野蛮的管理规则，原原本本地承袭了奴隶制度的衣钵。整个规则是用皮鞭、镣铐、脚枷和罚金组成的，并用神权和专制权力来执行。华工只能是奴隶，根本不当人来看待。科比·杜冯对此规则评论说：“这些条文和管理黑奴的法规基本上相同，所不同的是非洲人打25鞭而华工只打12鞭，黑奴戴脚枷的天数可以无限期延长等等。但这些只是表面上的不同而已”^③，实际上华工受鞭打远远超过此数，甚至有达数百鞭者^④。因而这是一个奴隶法规。

1854年3月公布的华工管理法作了些变更，规定监工不准

①温彻斯特致包令文，1854年7月22日，上引文。

②科比特：《1847—1947年古巴华工研究》，第6章，第190页。

③科比特，前揭书，第192页。

④香山县华工李阿达供，他有一次被打二百下，此后瞎了眼。载：《古巴华工口供册》，李阿达供词。

鞭打华工，但可监禁华工10天并扣工资。华工违命由园主直接惩罚，甚至可用武力制止。此亦即授予园主可以随意枪杀华工的权力。1860年再次公布华工管理法与1854年的大体相同，仍然授予园主以各种惩罚的特权，况且规定只是条文而已，园主在实际执行中仍可随意所为。不少种植园主经常外出，这样监工仍然掌握了华工生杀予夺的大权。

契约华工是在围有铁丝网的种植园和糖寮里，在毛瑟枪、长刀和鞭子的监工下强迫劳动。“东家常对管工说，只要作的糖多，不必爱惜工人，打死一个，再买十个”^①。在园主和监工专横拔扈下，许多华工被无辜打死。仅据部分华工申诉的就有：华工梁百胜被总管打伤肋骨头颅，绑在马尾拖回，登时身死。阿来是锁住用棍打，又用刀戳死。刘百忍被打伤吐血身亡。周若兰被打伤身死。漳州谢某被打吐血即时死。惠州林阿发、刘阿秀，归善阿寅，香山阿满，新宁黄阿莽，潮州李阿求，江西阿满，以及刘百忍、朱梅香、杨阿坤、李阿二、李阿三、陈阿四等人被先后打死^②。种植园主狠毒至极，举凡年纪大逐渐失去劳动力的华工就以打死了事。陈阿连申诉。一位年老华工叫去搬重东西，拿不动，立刻打死^③。何沛麟申诉一位老华工拉极重农具，陷在泥内，即被打死^④。钟来说，年老一工人不能提重东西，被管工打死^⑤，而新来年轻华工，不会做工者，也打死。黄兴说，三个新来华工，管工说他们不会做工，登时打死^⑥。

①《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11条，刘阿瑞供词。

②《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39条。

③同前，第11条。

④同前，第39条。

⑤同前。

⑥同前。

华工被逼虐待而死者，不计其数，笔墨难书，在古巴各地的华工都能举出许多华工被虐而死的事例。据华工袁焜所云，仅在九笔架山阿槐糖寮内，就有华工洪阿富、周若兰、刘百忍等被打死，有陈阿灶被逼跳入糖锅而死，连阿兴吊死，张阿丙服药死^①。文长泰申诉说，亲眼见吊死9人，投糖锅死1人，打伤皮肉生虫死12人^②。纪阿乐说，见7个上海人，内二个食烟膏死，3个投井，2个自缢，又有福建人6个，内4人同时自缢，一人食烟膏死，一人投糖锅死^③。骆水胜说，见一个广东人投井，一个福建人投糖锅，一个漳州人自刎，8个广东人自缢^④。罗阿发说，我见总管用刀斩死两人。有万阿兴兄弟同时投井死。有归善陈阿才被打后，带双脚锁做工，跳入灰槽而死^⑤。凡此种种，不胜举列。这些都是对殖民者血迹斑斑的控诉。

清朝对古巴华工所受虐待早有所闻。1872年，清朝与英国商讨招工章程时，就在会上拿出一大叠有关残暴虐待古巴华工的报道和译文，而西班牙政府却矢口否认有凌虐华工之事，还给清朝照会说：“此种新闻纸内，俱系闲人随便谈谈，彼此所说不同，不能作准”，“若能指定何处、何人凌虐工人，确有实据，本大臣当查明，重治其罪”^⑥。由于西班牙拒不认帐，清朝乃采纳卫三畏提议，派出代表团进行实地调查。

1874年1月，清朝派遣带学生出洋委员主事陈兰彬、江汉

①陈兰彬：《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35条。

②同前，第38条。

③同前，第39条。

④同前。

⑤同前。

⑥西班牙公使言古巴并无虐待华工情事致总署照会，同治11年8月17日。档外务部档。

关税务司马福臣和天津关税务司吴秉文三人到古巴进行调查，在哈瓦那、马坦萨斯、卡德纳斯、科隆、西恩富戈斯等十大城埠察看了糖寮、卖人街、监狱、工所等处，调查了1176名华工，并收到1665名华工呈词85张。尽管调查中受到阻挠，“问讯时每有管工等拿鞭侧立”，“各人隐迹难言”。调查表明，被拐骗来者十居八九，“其工作过重，其饮食过薄，其作工时刻过多，其被棍撞、鞭拷、锁闸等荼毒又最甚。递年各处打死、伤死、缢死、刎死、服毒死、投水死、投糖锅死者累累不绝，颧时折手、坏脚、瞎目、烂头、落牙、缺耳、皮开肉裂指请验伤者已复不少，凌虐实迹人所共见”^①。

调查团亲自查访到有手脚被打断者李河，全身打烂者蓝阿穆，股肉被打脱落者洪阿异，刀斩落四指者刘阿林，断脚缺耳者黄阿盛，割去左耳者梁阿有，双目打残盲人李阿达，打坏一眼者梁阿华，打落两牙者陈佩长，锁脚烂残废者吴阿光，面上刀伤者吴阿芳、区阿点、朱村房，断脚者卢盛保，折手者陈少岩、李阿会等4人，背伤者颜阿有、贺阿光、梁阿贵、张式震，头破者陈阿深、何阿发、张生、余阿田、缪阳娇、沈泰高，被打烂脚者王大成、陈乙有等6人，此外又有阮阿聪、梁阿林、曾荣庆等18人被打伤痕，有黄阿章、陈阿养被打后经常吐血，郭阿荣被打后经常便血等等，不胜枚举。

据广东归善县张定加等130人合禀呈词说：“民等生长中华，素安本分。咸丰年间，被棍徒骗卖夏湾城”，“卖入糖寮，甚过牛狗，督工番人骑马，拿牛筋鞭，带火枪，不分做工快慢、好歹，在远用皮鞭乱打，在近用木棍直撞，有折断肋骨，有当场吐血”，“糖寮间间有牢房，极多刑具，锁链至重者，五十余斤，至少者亦二十余斤，随意锁多少，自脚锁到裤

^①陈兰彬等致总理衙门呈件，《古巴华工惨状各节》，前页。

头，都要做工。每日食包粟蕉子数只抵饥，我见牛狗尚食饱，有得歇，真正不如牛狗也”^①。华工李肇春等106人禀称：“寮主向总管要得糖多，总管向管工要得工多，唯利是图，罔惜人命，华工之劳逸不问，饥饱不问，生死亦不问也。一日两餐，发生蕉四条，准作华工一餐者以为能，发三条准作一餐者更以为能矣。勒华工每日做工二十点钟者以为能，勒至做二十一点钟者更以为能矣。鞭棍频仍，监锁任意，报病者棍打，受饿行慢者，噬狗追咬”^②。

凶残的黑人监工，仗东主之权势，滥用刑罚。有新来40名华工因听不懂话，被带链做工。有华工对总管说食山薯不能做工就被上锁。又常年不准洗衣服，歇工时洗衣服，被打且上锁链。有华工到别处购物，被锁脚8个月。有华工做工时抽烟亦被上锁链^③。所有脚镣是连头颈一起锁的。“凡锁华人，要学羊叫、狗叫，如不叫，就要毒打”^④。一向劳动很卖劲的澄海人陈香对雇主说：“我工夫不错，何为日日打？东家说，我非买你来做工，特买你来打的”^⑤。此语道出了在奴隶制度下的奴隶主及其帮凶已凶残成性，每日每时不打人就过不了日子。这是十九世纪奴隶制度的悲剧。

按1854年和1860年西班牙王家敕令，都规定苦力每天工作时间为12小时^⑥，1859—1860年广州西班牙招工工所所用契约第6条亦规定华工一天工作12点钟^⑦。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

①《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2册，故阿那海城。3月14日，张定加等禀词。

②《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7条。李肇春等禀称。

③同前，第13条，宋海等供称。

④《古巴华工口供册》，吴阿三供词。

⑤同前，陈香供词。

⑥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3章。

⑦《英国议会文件》，1860年，第12号文件附件4，第258页。

古巴华工每天必须工作18至21小时，“日未出而起，过夜半而眠”^①。“一日24点钟，要做足21点钟”，“有病在身，亦不得歇息一时，仍要做足21点钟之工”^②。在甘蔗收割季节中一天只准睡一二小时，干活打盹，便棒鞭交加，并强制喝“泻油”，使人腹痛下痢睡不成。唐建等293人申诉，“在糖寮寅正（晨4点）做工，到子（晚上12点）正歇”。王阿敬说：天天早上“三点钟起身，做到十二点”，“受饿又受打，同来二百余人，现存不过八十余人”^③。增城卢阿良说，同帮29人“丑正（晨2点）起工，作到子正（晚12点）歇工，一日夜作工，只歇一个时辰。吃的是薯仔，粟粉，不够饱。新到时限二人斩蔗六牛车，是四个牛拉的，如不足，管工黑人就用牛皮条及棍打。又绞蔗时，用十五、六人搬蔗，机器绞得快，人搬不及也打。小病仍作工夫，慢些即锁脚”^④。

华工生病不准报病。廖应等16人申诉说，他们告病不准，反被锁脚逼着做工^⑤。凡生病者叫狗咬，用棍打，说是假病。梁阿王说，“糖寮报病的，就叫黑女人撒尿，令有病者吃，如肯吃就是有病，不肯吃要做工”^⑥。刘阿跃说，“有病的锁在病房，有时几天没得食，医生也不看”^⑦，有汕头人和广州人在病房饿死，有湖南李姓报病被打自尽死，有郑姓者病中被打跳水死，有李阿三生病仍硬叫去搬甘蔗，搬不动，即被打死^⑧。

所有这一切都是骇人听闻的血泪斑斑的事实。古巴华工的苦难是对西方殖民者的控诉，是对奴隶制度的控诉。古巴雇主、监工对华工的鞭笞、棍棒、刀砍、狗咬、脚镣……一切惨

①谭乾初：《古巴杂记》，三，下。

②《古巴华工口供册》，张观、赖阿四供词。

③《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15条。

④《古巴华工口供册》，卢阿良供词。

⑤《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37条。

⑥⑦⑧同前。

无人道的刑罚，为的是从华工身上榨取最大的经济利益。用最大限度榨取华工血汗的办法来满足这些吸血鬼的穷奢极欲。

黑人作家胡安·弗朗西斯科·曼萨诺写了反映甘蔗种植园中奴隶悲惨命运的诗句说：

只要种植园主发财，有多少生命
在劳动中丧失，这又有什么关系。
可喜的是，波萨耳奴隶市场很近，
在那里，种植园主找到新的供应。
据说，购买新的奴隶远比
继续榨取精疲力尽的人或者保留老年人更为便宜。

× × ×

我们购买奴隶耕种我们的原野
……要的是他的肉和骨，
他一定要有力气——他不需耍头脑，
……

当他们壮年已过，就让他们死去。
……

你不能想象，由于睡眠不足
他们的体力多么快就会消耗完毕，
他们是多么不值钱，
在收获季节，只有四小时的休息
经过漫长的五、六个月，很少人能够健康地活下去。
二十小时不间断地劳动
十二小时在田里，八小时在室内，
煎煮或压榨甘蔗。相信我，很少能活到老，
但是生命是微贱的，糖，先生——却是金子①。

①马登：《一个新解放的古巴奴隶的诗集》，第33—49页，1840年伦敦版，方纳：《古巴史和古巴与美国的关系》，第1卷，第172—173页。

这首诗是古巴甘蔗种植园奴隶悲惨生活的写照。对比一下黑人奴隶和中国苦力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到，不论是黑奴还是华奴，情况都是一样的，都是一根苦藤上的两个瓜。而华奴的命运比黑奴还要惨，在收获季节里，只有一二小时休息，要二十一、二小时不停地劳动。种植园主为了高额利润，竟然不许工人睡觉。因为他们知道，甘蔗收获的季节性很强，收成好坏取决于工人日夜紧张劳动的强度和长度。尽管许多工人往往被累死，而这与他们所得的利润相比却是微不足道的，老的奴隶都得死去，他们所得的糖却可以换得一个个金子和更多更年轻的奴隶。

科比特说：“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华工与黑人的死亡率完全相同。一位名作家认为黑人在种植园中只能活五年”^①。一个个经过挑选而年轻力壮的华工，在残暴的压迫和剥削下平均仅仅只能度过五个春秋，这是一个多么罪恶的人间地狱啊！

据甘沙罗·奎撒达估计，华工在古巴服役八年中死去的人占总数的75%。而奥利维尔斯估计每年有10%死亡率，则八年中死亡者占总数55%^②。我们以谭乾初当年的统计材料来看，1846年到1873年23年中，来古巴华工“十二万余人，今则仅存四万有奇，此外八万余人，曾经回国者不过百中一二，余皆隕身异域”^③。则华工死亡亦在75%以上。有个别地方，死亡率更高。一个700名华工的制糖厂，16年中除30人侥幸逃走外，仅存120人，死亡500余人^④。

随同陈兰彬一起去古巴调查的容增祥写有“猪仔”诗八绝，揭露古巴华工苦况云：

^①科比特。前揭书，第203页。

^②同前。

^③谭乾初：《古巴杂记》。

^④陈兰彬：《古巴各城乡查讯各华工口供清册》，第6卷，第14页。

肉破皮穿日夜忙，并无餐饭到饥肠，
剩将死后残骸骨，还要烧灰炼白糖。

……

独有古巴风气异，家家私自设监房①。

此诗于1875年《中西见闻录》发表后，西班牙竟提出抗议照会，说将华人之骨炼糖之语是编造谣言，提出查办作者容增祥等无理要求②。容增祥所作“猪仔”诗八绝，可以说是无数“猪仔”华工血泪凝聚而成的，它以事实为根据，以人骨炼白糖在当时不是奇闻。

咸丰七年（1858）卖到古巴华工南海人罗阿已呈诉说：“我同帮80人，数年中自缢死者4人，食烟膏死3人，东家俱报官说病死，官亦不问。死者拉出浅埋，日久挖骨成堆，雨淋日晒，渐渐消化。大凡糖要光白，俱下牛骨灰，又时搀杂人骨，色更洁白……”③。又据华工任世贞、戴仁捷、梁兴照禀称，华工死亡“无棺无坟，日久骸骨或杂牛马骨烧灰，提炼白糖”④。黑人死有棺材，中国人死无棺材，埋时都将衣服脱去，“又几年将人骨烧灰”⑤。这些都证明确系有将人骨杂牛马骨烧灰以提炼白糖之事。

1866年古巴招工章程第44款规定，雇主不按合同办事或虐待华工，华工可以到保护官申诉。此规定形同虚设。华工被限制甚严，“出门数步，即算逃走，捉回锁打入监”⑥。华工黄阿水说，有番禺华工阿桂被总管当场打死，次日到地方官申告，

①丁越良：《中西见闻录》，第28号，金山新报，美国近事，1875年。作者为容孝廉增祥”。近人以为容闳（1828—1912年，香山，字达萌，号纯甫），非也。

②西班牙管理驻华公使为《中西见闻录》一书揭露古巴苛虐华工实情，提出抗议照会，光绪元年（1875）二月初六日，外务部档。

③《古巴华工口供册》，罗阿已供词。

④《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40条。

⑤⑥同上。

走到半路，即被捉回坐牢^①。朱甲光申诉说，有华工刘阿科无享受打150下重刑，他上告官不理，反被送回打150下，刘因此跳糖锅而死^②。叶阿灵说，1871年有华工被黑人工头斩死，私自埋掉，被查获，东家反诬为华工打死的，有八位华工被定罪坐监^③。华工林阿泰说：雇主一直不给工钱，已欠我128元，我去哈瓦那告状，官儿们不但不理，反把我关进官工所”^④。这些事实充分说明地方官与园主互相勾结一起，狼狈为奸。华工上告，有如上天无路，入地无门那样困难。

西班牙殖民政府规定，凡住在古巴的人，必须领有“行街纸”才能往来各地，无此通行证者，即被捕捉当苦工并再出卖。华工要领得“行街纸”前必须持有契约期满证明书“满身纸”（身份证）。华工能够呆到八年者已不多，要取得“满身纸”者更少。吴阿发等40人诉说：“合同规条，俱皆弃废，纵然工期完满，官署亦不给文凭，强制永为奴仆”^⑤。陈阿恒等4人说，将满八年时，忽将我们上锁苦打，说如再立合同可放，如不愿就送工所^⑥。张会说，“满八年，如不再打合同，必定打死，我只得再立六年合同”^⑦。

在1860年以前，有些华工能侥幸做满八年后还能出钱买到“满身纸”和“行街纸”。到1860年，西班牙王家命令取消这种权利，其敕令规定，满身后的苦力必须在两个月之内与新主人订立契约，在重订契约前，苦力都必须在官工所做没有钱的官工。此法令一下达，地方官员和园主更加肆意妄为，以致此

①陈兰彬：《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9条。

②同上，第14条。

③同上，第17条。

④同上，第9条。

⑤同上，第9条。

⑥同上，第20条。

⑦陈兰彬：《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20条。

后新来的华工永无满限脱身之期。“自咸丰11年（1861）2月后来者，概不发满工执照，人人可以拘拏，即旧有执照之华工，无论在途在室，巡役等随时搜验，常被将执照收毁，送入工所受虐更属无穷”^①。

满身纸要交一百元才能得到，行街纸要年年更换，否则不能行街，换一次三、四元至十元不等。有了满身纸还不能行动自便，地方官可以随时将满身纸抢去并把人逮捕坐牢。有吴文番、万长秀的满身纸被巡捕抢去且被送入工所。有何阿瑞满身纸被地保抢去而送入工所带锁作工。有李锡宝、李阿鸿的满身纸被地方官说是假的而捉入工所者^②。

行街纸要向地方官交数十元以至百余元才能得到。华工一月所得“银纸4元，实不过白银一元零”^③。而银纸仅以糖寮附近为限，不便储蓄，华工要想购得行街纸困难可想而知，故老华工说，“当日得一行街纸，不啻如获至宝”般的重要^④。

就是领到行街纸后，还要领有“契爷纸”，即认洋人作爷，每月送银三元。头一次拜干爷要花几百洋钱，如无钱拜干爷，地保拿去做官工，不然，再做八年工。没有契爷作为自己保护人，则行街纸仍然无效。西班牙设制种种苛法来控制华工，使得古巴华工很难有获得自由的希望。

马克思早就指出，受骗的契约华工“在古巴被卖为奴，备受虐待，直至残杀”^⑤。马克思的论断，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古巴的奴隶制度和古巴华工的奴隶实质。古巴华奴的生活是最悲惨的，其地位比古巴黑奴还要低下。

①《皇朝续文献通考》，卷320，外交考，第29页。

②《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1册，第22条。

③同前，第11条。

④《古巴华侨史略》（一），外交部公报，第4卷，第7、8号，1931年。

⑤马克思：《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主义》，第116页。

第十一章

秘鲁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秘鲁契约华工的贩卖

秘鲁于1821年摆脱西班牙的殖民统治后，国内经济开发成为首要问题。面积一百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家在1850年仅有二百余万人口。随着国际市场对蔗糖和棉花日益增长的需要，以及自1840年起沿海鸟粪的开发，使劳力异常缺乏。占秘鲁人口70%的印第安人，在山区耕种自己土地或村社公有土地，他们不愿意到沿海生活条件恶劣、工资极低的矿山或农场劳动。而在大矿山、大农场中使用的黑人奴隶，又由于国际废除黑人奴隶制呼声高涨，黑奴来源中断和国内黑奴不断的反抗斗争，使秘鲁经济陷于半瘫痪状况。这样迫切需要寻找新的劳力，中国廉价的劳动力成为猎取的对象。1849年11月，秘鲁通过一项主要目的为引进中国人的移民法。这个移民法，与其说是移民，不如说是要劳动力。

秘鲁的中国人早在十七世纪就已出现。但作为契约华工，则是到十九世纪中叶才有。一般史书记载秘鲁契约华工出现于1849年，但据有关记载，迟至1846年就已存在。据利马粤东会馆华工禀称：“窃奴等自道光26年（1846）在澳门被番人拐骗，由帆船而来，直到底噜国喇嘛（利马）埠发卖”。

1849年，秘鲁政府授权积极倡议招工的多明戈·埃利亚斯（Domingo Elias）和胡安·罗德里格斯（Juan Rordri-guez）到中国招工。每招收一名10至40岁的劳工可得30比索

的奖金，应招华工立合同为凭据，合同多以七年为期。同年10月在广州首次招得70人，乘430吨丹麦船斐德立克·威廉斯号运抵卡亚俄^①。首批华工用于塔拉帕卡开采硝石。以后又运来两批共725人。1850年即有香山华工张贵等1465人，分乘英、法、秘鲁船等4艘，从珠江金星门和澳门运来秘鲁。

据有关资料估计，1849年至1854年10月，从金星门、澳门和汕头运往秘鲁华工有7351人^②，1856年至1861年，秘鲁曾一度禁止输入华工，1856年3月禁令说，“亚洲移民的输入已堕落为与黑奴贸易同一类型的贸易”^③，但禁令没有产生多大效力，特别是外国人经营的种植园和矿山更不受约束。因之这期间苦力贸易并未停止，每年仍然有数百华工运来。1861年秘鲁重新开放苦力进口后，华工剧增，以致在1861年至1875年，形成为秘鲁华工高潮时期，每年以数千华工进入秘鲁，1870年后则以万计，1872年输入华工达13809人。

瓦特·斯图尔特对秘鲁华工数作了统计，从1850年到1877年共有87247人，其中1850年到1859年有13000人，1860年到1870年38648人，1871年到1874年有35599人^④。这里缺少1846年和1849年早期秘鲁华工数。傅云龙统计，秘鲁华工自1849年至1875年“十一万有奇”^⑤。中外文献记载相差甚远，

①《英国蓝皮书》(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pour l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China), 1855, cd—255, 第25号文件, 附表。

②同上。

③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Watt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olie in Peru, 1849—1874)。张铠，沈桓译，第17页。

④同上，第61页。

⑤傅云龙，《游历秘鲁图经》。

盖统计人数受有关资料限制，一般只计存留人数，不计死亡人数（靠官方资料往往不一定准确）。有的只计到岸人数，不计出洋人数，或反之，计算不同结果不一。据1874年亲自到秘鲁调查的容闳所云：“自咸丰初年拐贩起，至今计存华工约十二万有奇。此二十年中受虐以及病亡，难以数计”^①。我们应以容闳的调查报告为准，在这所存十二万人数字中，再依1874年秘鲁华工禀诉“八年朔满，所存不过五分之三”估计^②，再加上每年华工出洋在海上死亡率（五十年代每年约为25%，六十年代为10.74%^③），则往秘鲁华工有二十多万人。

秘鲁在澳门等处的招工，与前述古巴等国的招工一样，都是用拐诱、绑架、打闷棍、用迷药等诡计弄来后逼立合同的。许多秘鲁华工的申述说明了这点。香山县李德成是被同宗约游澳门被卖的^④。华工刘松被骗去做工落船，并逼着不立合同即用洋枪打死等语威胁才屈押的^⑤。还有新会林阿八、东莞苏阿迎等都是被骗诱卖身出洋的^⑥。秘鲁华工的合同，不同雇主的合同不尽相同，然大体一致。1870年在澳门所签订往秘鲁的雇工合同有十二条款，其合同书为：

立合同雇工人邛全，高安县人氏，年方20岁，今与麻廉埠代

①《容闳致两江总督沈葆楨禀帖》。北洋大臣李鸿章转送秘鲁华工供词等咨总理衙门文，光绪元年（1875）11月初七日，总署清档。《汇编》（一），第1043页。

②同上，秘鲁华工禀语，第1045页。

③瓦特·斯图尔特。前揭书，第62页。

④郑观应：《记猎仔逃回诉苦略》，《郑观应集》，第15页。

⑤徐艺圃：《北京图书馆藏清档有关华工史料介绍》，载《文献》，1979年第2辑，第235页。

⑥《英国蓝皮书》，cd—504，1872。关于中国苦力从澳门出洋的往来文件，第1号文件，附件，第413—419页。

办事人先翁呢你登古亚未鲁订明往秘鲁雇工，照下款章程而行。

一、……作工八年为期。开工日起，计其工夫，不论是田亩村庄、家居、磨房、场圃、看畜牲各项，悉皆遵从而作。

三、满八年工期，任由该工人自使（便）自择雇工安身，如有欠落钱银，亦不得借端强留。作工准折，只可到官理究。

七、每日每次用饮，限其一点钟之久。

九、每月工人银4元。

九、有病进医院，不扣工银。自招病者，东家不理。

……

今欲有凭，特立合同，互相签名，各执为据。

西纪1870年 月 日，华纪同治11年4月19日

立合同①。

这个合同的实行情况，在下二节中将会看到。诚如废除秘鲁奴隶制的秘鲁总统所言，“契约形同废纸”②。

贩运秘鲁华工的猪仔船，亦即奴隶船，“凡是旧时代奴隶贸易船上的一切装备，例如铁棚、防暴器械、火枪、望楼、巡丁等等，无不应有尽有，色色俱全”③。“甲板有一道由4英寸见方和高达7或8英尺的硬木做的栅栏”，有二尊加农炮瞄着栅栏门，有哨兵看守，“还有12只滑膛枪、刺刀、一些剑和左轮枪。此外，船上还带着一定数量的火药和葡萄弹”④。契约华工就在这戒备森严下被囚禁在密不通气的船舱里，要跨越

①《由中国澳门往秘鲁国雇工合同》。《北洋大臣李鸿章为秘轮拐卖华工致总署咨文》，同治11年（1872）8月27日。总署清档。《汇编》（一），第977—978页。

②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第21页。

③《太平洋中的奴隶贸易》。火奴鲁鲁报。《英国议会文件》（八），第395页。

④1871年7月25日《卡亚俄和利马新闻》。瓦特·斯图尔特，前揭书，第40页。

9000英里的航程。若走赤道北的航线，东北季风时要100天时间，西南季风时要75天。若走赤道南的航线，则要120天。在长达三四个月航程中，契约华工受尽种种虐待和折磨，造成大批人死亡。以1847年到1873年部分运入秘鲁的26只船来看，载华工11471人，海上死亡4036人，死亡平均率35.18%^①。特别要提起的是船上死亡率达50%者不少：

| 年 月 | 船 名 | 开出 开 港 | 上船 人 数 | 到岸 人 数 | 途中死 亡 数 | 死亡 率 % |
|-----------|-----------|-----------|-----------|-----------|------------|-----------|
| 1850.2.14 | 蒙塔古号 | 香港 | 450 | 150 | 300 | 66.66 |
| 1855.10 | 威孚利 | 厦门 | 450 | 146 | 312 | 69.3 |
| 1865.9 | 玛尔 | 澳门 | 550 | 162 | 388 | 70.0 |
| 1866.3.17 | 白鹰 | 澳门 | | | | 100 |
| 1866.7.28 | 普罗维 登查 | 澳门 | 380 | 42 | 338 | 81.6 |

资料来源：《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第204—206页。

1870年5月，萨尔瓦多船桃乐瑞斯·吴加蒂号载苦力608名从澳门往卡亚俄，舱位拥挤不堪，每人铺位只有16英寸宽（40.64厘米），只能侧身而卧，每人每天配给一磅熟米饭和不到一品脱（一品脱=0.568升）的水。“水的供应数如此之少，再加上舱里的拥挤蒸热状况，在苦力们中间造成极度的焦渴，他们急切地把手从舱口铁栅缝中伸出来，用他们带在身上的一些银币，向水手们哀求换一杯水喝。水手们只肯让他们出大价

^①彭家礼：《十九世纪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劳工的掠夺》五。《汇编》（四），第207页。

钱换一点水，瘟疫不久就在苦力们中间出现”^①。到夏威夷时，已死亡270人，另外有43人病重垂危。

1871年5月4日，秘鲁船唐·胡安号（Don Juan又译唐璜）载650名苦力从澳门往秘鲁，该船前后舱口都锁上铁栅门，门后各安上一门小炮，炮口正对着舱口，有荷枪实弹带刺刀警卫分班把守，每班四个人。契约华工刚上船时，有6个华工跑到正在船上的澳门港务长前跪下大哭，诉说遭到拐骗，要求释放。澳门港务长即令船长用铁链把他们锁住并带上手铐。有位苦力跳海捞起来后也被带上镣铐。苦力吵着没有饭吃，即受通事的藤条抽打。葡萄牙人和船长下令把密谋暴动之嫌苦力20人，用长约10.5英寸烧红的铁链，趁热焊在他们脚踝上，每两个人锁在一起，以后又有5人被锁。开船两天后船起火燃烧，船长和水手不打开铁栅门就乘小船逃走，足足有500个苦力“不是丧生烈焰之中，便是在浓烟和死尸堆中窒息而死”^②。

上述两船实系同一只船，1871年4月此船在香港时叫桃乐瑞斯·吴加蒂号，挂萨尔瓦多的旗，同月此船开到澳门后，改为唐·胡安号，并改挂秘鲁国旗^③。这艘800吨的船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就连续二次出现人类所罕见的惨绝人寰的悲剧，这是殖民者可耻的人口贩卖的罪恶。苦力贩卖完全与被称为黑暗时代的奴隶买卖一样，秘鲁矿业公司的一位职员克纳留斯·马禾那也坦率地承认：“华工船再现了黑奴船上的恐怖景象”^④。

^①1870年12月30日《环球报》、《陆路中国邮报》。《英国议会文件》（八）1871年，cd 403，第9号文件附件1，第397页。

^②《英国蓝皮书》，cd—504，1872年，关于中国苦力从澳门出洋的往来文件，第1号文件，附件。

^③同上。

^④科比特：《1847—1947年古巴华工研究》，第5章，第186页。

运到秘鲁的契约华工，上船前经过洗刷整理，穿着褐色裤子、短上衣，头戴笠帽，再运到市场上去卖。此时，卡亚俄和利马的报纸早已登载“新到埠苦力，健康合格，四肢健全”的广告^①。《商业报》经常以引人注目的标题写着“该华工年轻、健壮、无恶习，欲雇者请到××办事处接洽”。“中国人——对秘鲁种植园主和居民至关紧要。××号轮已载来驶入卡亚俄港，凡愿获得契约转让权者，请速至××公司洽谈”等^②。许许多多的苦力投机商拥到人肉市场上购买苦力，个个如同购买商品一样，进行挑选和讨价还价，“握一握他的二头肌，在肋骨部捏一二下，再把他拧转二圈，以便很好地观察他一般体格情况”^③。一般华工都成批地作价，十人、二十人或五十人一批出售，也有单个出卖的。每人价格一般400元秘鲁币左右。如铁路建筑公司亨利梅格斯和苦力进口商铿达摩公司购买华工平均价格为420元，有时苦力也有低到350元。而运来一名苦力的旅费及其他开支从未超过100元至150元以上^④。获利是相当惊人的。

计诱骗一名“猪仔”到澳门的价格50元，从澳门到秘鲁船费70元，总共开支费用120元。在秘鲁以平均价格一名420元计，每名则可赚得300元。而一般船只可载三、五百人，获利极高，故郑观应评论说，在“澳门经理贩人之事，不遗一分之余力，而亦不留一点之良心也。世有如此之好经营，而尚怪人之百端强拉硬执乎！而尚怪人之百计甘诱巧骗乎”^⑤，这话深刻

①《南太平洋时报》，1873年8月7日。瓦特·斯图尔特，前揭书，第67页。

②温贝托·罗德里格斯·帕斯托尔：《秘鲁的苦力华工》。《汇编》（六）第235、238、244页。

③瓦特·斯图尔特，前揭书，第67页。

④同上，第69页。

⑤郑观应：《记猪仔逃回诉苦略》，《郑观应集》，第15页。

揭露出殖民者为获利而损人利己的剥削实质。

契约华工被送到种植园后，还要经过改名、注册、编号、甚至打火印等欺凌虐待。首先由园主对华工恩赐大名，华工原来名字一一改为胡安、何塞、佩德罗等西文名称，然后再注册记上每个人的相貌特征。如一个被改名为普罗达西奥·阿辛的华工是这样写道：“年龄二十九，身体中等，肤色黄白，前额高，眼睛小，嘴巴大。特征：左上臂有一伤疤”^①。很显然，记上这些特征是为了防止苦力逃跑并以便追捕。另外，在每个人名字旁边编上号码，这样在干活时不用叫某人名字只须直呼号码一号、二号、三号……就可以了。华工像编上号码的生产工具一样，充当会说话的生产工具。

在秘鲁，也有采用烙印办法来管制华工。1868年《商业报》刊载利马地区兰巴耶盖种植园主为防止48名新来华工逃跑，而又不愿去拍照留证，乃用野蛮办法以烧红的烙铁打下印记。

“烙印从颞下开始，到耳后颈上为止，在耳朵下形成半圆形，像一个‘C’字”^②，这种残酷的暴行激起许多正直人士的愤慨。秘鲁曾宣传在秘鲁已没有奴隶，但秘鲁华工从被拐骗卖身、拍卖以及在劳动中的非人类的虐待，表明他们是受到奴隶一样的对待，且“甚至比不上奴隶”^③。不少外国学者亦称这些苦力是“华奴”和“次奴隶制”^④。

①《契约华工在秘鲁》，《地平线》，1979年3月，第52页。

②《商报》，1968年6月10日。瓦特·斯图尔特，前揭书，第128页。

③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第128页。

④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一书又译《秘鲁华奴》（*Chinese Bondage in Peru*）。

第二节 钦查群岛上挖鸟粪的奴隶

钦查群岛 (Islas de Chincha) 位于秘鲁中部海岸23公里，由北、中、南三个小岛组成。岛上寸草不生，长年无雨，水源奇缺，鸟粪堆积如山，为“毒瘴之区”。1840年开采鸟粪后，遣秘鲁人在“该处当兵恐受毒瘴，是以十日一换，不然即中毒而死。无洋人愿往”^①。在华工来此之前，雇用当地人开采鸟粪多不愿去，遂逼令奴隶、囚犯前往。由于“秽气熏蒸，岚毒侵害，其人触之，年余必死”。故“但见工人之往，而不见工人之回也。皮（秘）鲁人自知其害而不肯往，惟令中（国）人以往”^②，契约华工因此被招入这人间的活地狱。

1849年12月，秘鲁最大种植园主大商人多明戈·埃利亚斯取得钦查岛鸟粪开采特许权。1850年在钦查群岛开采鸟粪的工人有150名，其中“华人土人参半”^③，以后陆续增加。1853年有“600苦力华工，50名奴隶和200名左右的智利人和秘鲁人，后者大部分是囚犯或逃兵”^④。这年底，秘鲁任命官员对各承包商进行管理。到1861年，有4000多华工在钦查岛，他们是被当作奴隶和囚犯一样同等对待并一起劳动的。

1864年，西班牙乘秘鲁政治混乱经济不振之际，派兵占领钦查群岛，大肆掠夺鸟粪，随后双方于1866年1月开战。战争到1871年结束，和约却到1879年才签订。这期间华工仍源源不断被运往钦查岛。1867年“仅在卡尔德隆雇用下的鸟粪苦力有

①《皇朝续文献通考》，卷338，外交二，第4页。

②郑观应：《记猪仔逃回诉苦略》。《郑观应集》，第15页。

③傅云龙：《游历秘鲁图经》，考工。

④温贝托·罗德里格斯·帕斯托尔 (Humberto Rodriguez Pastor: Los Trabajadorio Chinos En El Peru)。前揭书，第233—235页。

1000多名^①。在六十年代十年中有“成万的华工”从事开采鸟粪^②。

契约华工进入钦查群岛就踏上了地狱之门。千万年由腐烂鸟粪、鸟尸骸和臭蛋、鱼类残骨等物积聚而成的鸟粪层，毒臭熏天，加上长年酷热、高温和无雨，使得这项开采工作成为最艰苦最恶劣的事业。由于“臭气郁蒸，在那里工作上两三个月就会产生一种类似坏血病的疾病而死亡”^③。这话说，人们“所曾设想的地狱，也比不上秘鲁鸟粪矿藏的开采和装船时的毒热和恶臭，以及被迫来这里劳动的人们所受的苦刑……”^④。

契约华工在如此恶劣环境下，每人每天被勒令要挖4至5吨鸟粪，要把为数一百小车鸟粪推到船舱里，当天做不完要加班加点，加班做不完在星期天必须补完^⑤。每天定量食物不够充饥，一般早上五点空腹干到十点或十一点，即做完六个钟头工作后才让开饭，这样艰苦劳动，再强的体力也会被折磨掉。其“结果他们中的四分之一病倒，但非至站不起来时，不许送入医院”。这样“许多衰弱站不起来的苦力被迫跪着去捡岛上的小石子”^⑥。要知道这些华工出洋时大都是身强力壮的青年人啊！

华工来此者皆受“欺诳，谓不过用以耕田种地耳”，到此方知“生无还期，而死可立待矣”。1860年到岛四千华工“皆以劳苦难堪，卒致服毒自尽，投海而亡，或愿活埋于粪中，或因

① 温贝托·罗德里格斯·帕斯托尔，前揭书，第233—235页。

②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二册，第908页。

③ 徐艺圃《北京图书馆藏清档有关华工史料介绍》，《文献》，1979年第2辑第237页注。

④ 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奴》，姚贤镐，前揭书，第908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第225页。

过劳而病死，种种残惨，实所骇闻”^①。

承包商为了高额利润，要华工在限定停船时间内快装快运，为了加大劳动强度和长度，雇用当过奴隶的黑人作工头。身体高大的黑人工头手执一条用四条牛皮拧成的鞭子，长5尺多，直径1.5英寸，头大尾细，华工每天都要受鞭打凌辱，特别是在每天下午四点以后，许多人已筋疲力尽难于完成工作定量时，皮鞭纷纷落在华工身上。一个名叫柯素特的工头特别凶狠。詹姆士·特恩布尔等船长说他是“心肠冷酷、贪财嗜利”，“自私而专横的暴君式人物”。他施行“种种奴役”，“待人如畜”^②。他有权以皮鞭强迫有病华工工作，而不顾医生的意见。

许多船长亲眼见悲惨华工遭受毒打。“沉重的皮鞭落在挨打的人身上，立刻像刀刺一样皮开肉绽鲜血四溅，连打两三鞭，地上的人已经痛得浑身抽搐满地打滚。这时旁立的帮凶便骑到他的肩上，使他动弹不得，接着再打。打到10鞭左右。挨打的人便晕死过去。打满39鞭，挨打的人往往仿佛重又苏醒，挣扎起立，但摇晃一下随即倒下”^③。挨打的人死多活少，有些人活了下来后，随后往往自杀。这些船长接着说：“他们在挨头几鞭的痛苦哀号常是响彻全码头。我们在船上日复一日地听到这种惨厉声音，使我们知道他们苦楚的深度”，“我们看见许多中国人跳下危崖而死，也看见许多人自己活埋在鸟粪里。另有许多人则据说藏身岛上岩洞里企图伺机复仇，但活活饿死。我们在岛的四周都见到漂浮着的中国人尸体”。这些英国船长还引用许多美国船长的话谈，他们都一致声言“从未见过

^①《华工出洋论》，威斯敏斯德评文集。《汇编》（一），第259页。

^②《皇朝续文献通考》，卷338，外交二，第4页。

^③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up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China, 1855, cd—255, No 9.

像钦察群岛上对中国人施行的残酷奴隶制度”^①。

詹姆士·特恩布尔等九位船长的禀报全都是事实。秘鲁政府于1853年派出一个调查团，调查多明戈·埃利亚斯开采鸟粪专利权下的苦力状况，调查表明“岛上的华工每天都遭毒打，每天都有人自杀”，而且在“一年前，有60名华工逃出警戒，跳崖自杀”^②。在钦查岛通过送礼物才得死里逃生的香山县华工张贵控诉说：“作工有定限，每天装满两大车（按一车即4吨^③），如不完即将两手两脚指用绳札吊打，每天不准多饮水，若在饮水处停一二秒时，即要鞭打。每天寅正常有两三人自缢的，又有许多在鸟粪岛高处投海死，又有挖鸟粪自埋死。大凡投海具系约定一百余人，同时尽命。他们见人死的多，就用兵把守山边”^④。

这些活生生的见证，是对残酷的奴隶制度的控诉！是对殖民者贩卖苦力的控诉！钦查岛华工遭受比奴隶还惨的命运。钦查岛，活的人间地狱。就连香港总督亦于1854年下令不许英国船载华工前往该处，而大投机商却靠鸟粪和华工的贩卖致富。当时开采鸟粪最低成本一吨才1先令6辨士，载往英国的运费每吨4至5英镑，而在英国市场上出售时每吨却作价10至11镑，获利一倍以上。

第三节 秘鲁种植园中的苦力

贩卖到秘鲁的契约华工，大约有90%从事沿海种植园的甘

^①Ibid.

^②温贝托·罗德里格斯·帕斯托尔，前揭书，第233页。

^③华工张贵，1850年到钦查岛挖鸟粪，一车有4吨，1854年后才改一车3吨，《汇编》（二），第97页。

^④容闳：《秘鲁京城内面讯各华工供词》。《容闳致两江总督沈葆楨禀帖》。《汇编》（一），第1058页。

蔗、棉花和葡萄等的种植工作。1870年，圣达省有1026名华工分别在14个大小种植园中劳动。每个种植园华工，少则数十，多至一二百人。种植园主大多数为外国人，他们除雇用华工外，还雇有黑人、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这些人对华工“有强烈的种族偏见”^①，华工被认为低人一等。早期华工大多在秘鲁沿海北部和中部利贝塔德省以及利马省种植园。该处的埃里亚斯和罗德里格斯得到四年输入苦力的特许权。

据1876年调查，秘鲁中部昌凯省和钦查省华工人数情况是：

| 地 区 | 总人数 | 华工人数 | 占总数百分比 |
|--------|------|------|--------|
| 阿乌卡利亚马 | 1847 | 1225 | 66.3 |
| 帕蒂比尔卡 | 3194 | 1960 | 61.4 |
| 巴朗卡 | 2489 | 680 | 27.3 |
| 苏佩 | 2552 | 771 | 30.2 |
| 皮斯科 | 6416 | 1622 | 25.3 |
| 乌马伊 | 1452 | 464 | 32.0 |

资料来源：温贝托·罗德里格斯·帕斯托尔：《秘鲁的苦力华工》。太平洋战争中的苦力。1876年人口调查。

契约华工从事的工作，前后期不尽相同。据1874年6月由罗莎利亚号等8艘船运来3982名契约华工所分配工作是：农业工人3100人，仆役253人，制雪茄工人26人，面包匠19人，杂工13人，矿工12人，洗衣匠6人，磨坊工人6人，铸工1人。^②

契约华工被卖以后，就成为买主的所有物。契约合同成为对华工所有权的证据，华工“在合同期间内成为了百分之百的奴隶”^③。华工的命运牢牢地掌握在雇主手里。

①瓦特·斯图尔特，前揭书，第87页。

②瓦特·斯图尔特，前揭书，第75页。

③斯蒂尔(J. B. Sture)：《美国外交关系》。《英国外交档案》，1873年，第1卷，第207—208页，脚注：《美国侵华史》，2卷，第503页。

契约合同规定，华工“日间食用，足食不缺”^①，实际却相反。容闳在秘鲁底果比山寮调查时，亲眼见华工日食米八两（旧市斤1斤16两），“霉烂不堪，若以之喂猪，猪亦不能食”^②。该处华工186人，6个星期内就死去37人，皆因所食及相待不好之故。华工东莞人陈阿梅说：“初到三年内无米发给，每日发煮熟粟、红豆、番薯，后五年每天每人派米一磅半”^③。

契约合同规定：每年给华工衣服二套，不用扣钱，实际上是衣服自费，按每月一比索比例从工资中扣还。新会华工金阿单、东莞陈阿梅说，每年派一套衣服，是用装米麦“口袋，中间剪开为衣”^④。惠州李阿华说：“衣服亦无”^⑤。美国驻利马公使多马斯曾揭露说：“秘鲁人待华工残暴至极，衣食从来未有给与充足者，每月工银必扣除衣服药饵等项，华工实在所得无已”^⑥。

契约合同规定，华工一月工银4元，实际上没有这么多。各种植园主普遍采用把“工钱分三等，每礼拜四角、六角、八角银票不等”。每礼拜工银四角、六角银票者居多，八角银票者甚少。也有“每礼拜二角票至六角票不等者”^⑦。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经济不景气的日子里，许多种植园主把贬值的硬币发给华工，使华工收入大大减少。

契约华工每天天未亮就要出工，一直干到天黑。清晨4点钟声一响，苦力必须迅速起床集合，稍迟即受鞭打。工头点名

①《由中国澳门往秘鲁国雇工合同》，前揭书，第978页。

②《照录容闳所存华工供词见证》。《汇编》（一），第1047页。

③同上，第1057页，陈阿梅供词。

④同上，第1057--1058页。

⑤同上，第1058页。

⑥同上，第1046页。

⑦同上，第1048页。

后分给米粮，菜等用具自备。每日苦力携锅下田，自行煮食。工头身带枪刀，手执皮鞭督促苦力前往田间，按时令进行耕作，工作稍怠即受鞭打、凌辱。中午只给一小时让华工就地烧火煮午餐。饭后继续做工，五点以后搞杂役，到晚上八、九点又点名进入“甲蓬”，分给米粮去煮晚餐。分配完毕即把甲蓬牢门锁起，以防华工夜间逃走。

各种植园都设有监狱，园主和监工可以随时把华工带上镣铐、铁链和枷锁，华工受尽苛虐。

吴剑华在《查视秘鲁华工记》中讲到华工受欺辱惨状：“闻各工每日晨起，以铁链锁牵就役。餽食不过面包一块，香蕉二枚。日晚牵归，监以黑奴。稍怠则鞭棒交下，击死勿论。夜则严闭一室，用铁环桎其手于木榻边柱之上，转侧皆难，恐其逃也。又有恶犬数十头，间有逃工，则放犬四出，嗅气寻觅，十无一免。毙得咬噬拖回，用手枪击死。不回则终亦咋死：或用火烧死，或置于水牢之中，炮（泡）烂而死。有一寮主尤凶狠异常，杀华工以千百计，积其颅骨垒花台”^①。此种严刑虐待以及以华工头骨筑花园台阶之惨状，比奴隶社会之对待奴隶，有过之无不及。

据在秘鲁工作13年之久的美国人盖夜侈说，“黑人管工，常常拿两、三中国人，带至山脚下打死，或用枪洞胸死，或用火枪打死，或用鞭打死”^②。身材高大、强壮的黑人工头以凶暴著称，“以残虐中国人为体面”，许多黑人管工直言不讳地说“中国人总须残虐，方肯作工”^③。黑人管工大都出身于奴隶，何以对同类劳苦者如此暴虐，“据说他们认为华工是他们的继承者，要享受一下用过去曾经在他們身上抽过的鞭子来抽

^①吴剑华：《查视秘鲁华工记》。《郑观应集》，上册，第416页。

^②《照录容闳所查华工供词见证》，前揭文，第1048页。

^③同上，第1050页。

黄种劳工身上的快乐”^①。其实，此种黑人已成为雇主的代理人，其阶级地位和经济地位均已变化，已由过去被统治被剥削者转变为统治者。为了他本身的利益，他就以过去统治者的手段来对付新的被统治者。

秘鲁华工申诉说，工头对他们非常苛刻，稍不合意，“即用鞭打，或重链锁，及上脚枷、颈枷等刑具。”“熬糖者，须俟斤两定数熬成，方准歇工”，“如有过失，则鞭责自25至100之数”。“管工鞭打日夜不停，每天早上俱有一二人死”。逃走抓回者鞭打“至少50鞭，多则500鞭，鞭后上脚镣，重链锁脚、或上脚枷倒吊，向太阳蒸晒，又锁颈在铁圈内，任意凌虐”^②。美国医生乌阿尔特说，华工在糖浆作工，每天限定工数做到晚十点完成后，仍不准停工，否则即以鞭打，其鞭带骨刺，“第一鞭将皮揭去，第二鞭即血流，我亲眼见中国人情愿投入火炉烧死，都不愿受他鞭打凌辱”。有新来50名华工，“不晓得是来到地狱”，12小时内即有6人被鞭打受伤，一礼拜内又有6人自尽，10天内有50人受鞭打。华工皆衣食不足，并在地下睡铺，“如此情形，秘鲁山寮，大概一律”^③。美国人斯特尔（J. B. Sture）亲眼看到有三、四十个华工带着沉重的铁链在一个工地上劳动，听到中国人被活活烧死的故事，他说“这些中国人的死亡率是很大的，据我所闻，能够活到八年之久，不到三分之一”^④。

契约合同规定，华工满期可以自便。而雇主却“视合同如故纸，等人命于草芥”^⑤。1871年秘鲁华工呈禀说，华工受尽

① 瓦特·斯图尔特，前揭书，第87页。

② 《照录咨闻所查华工供词见证》，前揭文，第1057、1084页。

③ 同上，第1053页。

④ 斯特尔，前揭书，第207—208页。

⑤ 《皇朝政典类纂》，卷496，第9—10页。

打骂、枷锁和饥寒之冤苦，“虽立合同，而章程虚设，虽曰送回，而限满无归”^①。秘鲁争加则架华工陈德等80人呈诉说，受苦十余年，冒死求写满身纸，东家甜言应诺，骗我等将合同先递出，共有数十张，当众扯烂，恶言痛骂后，将每人痛鞭数十，死而后生者有之，受伤身死者有之^②。智利人埃渣瓦里亚亲眼见渣加加种植园主撒拉撒将许多华工满期合同撕毁^③。华工被迫再做苦工。在摆尔罢种植园主爱尔故以拉更为暴虐，凡是过路华工，“不问有无凭据，一律拿去作工，永远不放”^④。在萨我那里阿种植园，有101人合同已满不放，还有过二十年满期不放者，在乌阿早县邻近二十多个种植园中华工的情况，都是一样的。

华工的血汗给雇主换得丰厚的利润。如1873年英国人在秘鲁办的大糖厂，工人450名，其中华工250人，“岁制糖28万石”，“每石值银4元”^⑤，则一年总值为1120000元，而华工一人一日费用为0.502元，一年则180.72元，250人则只需45180元的费用，种植园主一年扣除华工费用后有1074820元，再扣除其他工人的费用后仍可得近百万元的收入。

秘鲁诗人胡安·德阿罗纳写了一首反映华工在秘鲁的地位和作用的诗说：

无处没有中国人的行踪，
从鸟粪的挖掘与装袋，

①《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三。《复秘鲁葛使》，同治12年9月16日。

②秘鲁华工禀词。北洋大臣李鸿章转送秘鲁华工供词等咨总理衙门文。光绪元年（1875）11月初七日。《汇编》（一），第1045页。

③《鼠录卷四所查华工供词见证》，前揭文，第1051页。

④同上。

⑤傅云龙：《游历秘鲁图经》，考工。

到谷地农田的耕种，
从为奴仆、佣工，
到清扫大街美化市容。
他们甚至当下等人的仆从。
他们无论干哪个行业，
都是尽职尽责。
而这个国家的人们呢？
他们在做着绅士梦。^①

据上看来，在秘鲁种植园或矿区实行的是强迫劳动的制度，这种制度是建立在残酷虐待和榨取华工血汗的基础之上的，华工受到比奴隶还坏的苛虐，因而被称为是“一种最坏形式的奴隶制度”^②。马克思早在1857年就揭露说，“受骗的契约华工在秘鲁沿岸被卖充当连奴隶都不如的牛马以及在古巴被卖为奴，备受虐待，‘直至残杀’”^③；以后又指出，广大契约华工在外国遭受“被鞭打、被烙印、被虐待”等的事实^④。这些都阐明了秘鲁在废除奴隶制度后仍存在奴隶制以及契约华工沦为奴隶的实质。

①瓦特·斯图尔特。前揭书，第76页。

②《九个英国船长向枢密院主管贸易的委员们投递的禀报》，《英国档案书》。cd—255。1855。关于中国移民的通讯，第9号文件。

③马克思：《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主义》，第418页。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932页。

第十二章

西印度地区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英属圭亚那的契约华工

圭亚那于1814年沦为英属殖民地，主要从事甘蔗、棉花和烟草的种植。1834年8月英国废除奴隶制后，原来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种植园劳力异常缺乏。为了补充劳力，先后向欧洲、非洲和印度招收劳工。1845年至1852年共有印度苦力17000名运到圭亚那和特立尼达，结果发现从欧洲招收劳工不仅付出巨大代价，而且“对田间劳动并没有多大用处”^①。从印度来的苦力又因死亡率过大引起印度的反对，当时英密兰废除奴隶制协会也进行抵制，认为输入劳工的这种做法是以另一伪装的形式重新实行奴隶制度^②，因而输入劳工曾一度停止。但由于劳力远远不能满足种植园主们的需求，他们不顾这些人的反对，决定从中国输入劳工。

早期圭亚那招工与特立尼达等地招工经常是一起进行的。1850年9月，英属圭亚那移民事务官詹姆士·特·怀特代表圭亚那和特立尼达前往中国招工。散发了招工传单。招工传单说，当地气候“同中国一样”，连种植甘蔗、稻米工具也同中国相似。到达该地后“人人都会感到满意，心里会感到同住在自己家乡的村镇一样欢乐”^③，接着介绍了做工条件如何优厚

^① 詹姆士·特·史密斯：《英属圭亚那》，第3章，第75页。

下同前。

^③ 《英属西印度群岛在华招工传单》，咸丰元年。戴维斯·詹姆斯：《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美国与中国丛刊第一种，第17卷，第2号文件，附件丙。

等等。凡应招做工者要订契约，契约内容包括有：五年劳动期限，月工资4元，每天工作时间、工种和食物供应等等^①。许多华工“误信做工契约里面的种种条件”，“糊里糊涂地签字，或者已由他们所顶替的人老早签好”^②，然后被贩运出洋。

进入英属圭亚那华工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1852—1853年。共有五只船从厦门、南澳载1577人进入圭亚那和英属西印度地区^③。1852年7月28日，英轮额尔金勋爵号首次载154人（男115人，男童39人）从厦门启航。从厦门到新加坡62天，从新加坡到安吉尔港23天，从安吉尔港到开普敦46天，从开普敦到德梅拉拉39天。航程共177天，于1853年1月17日到达，中途死亡69人，死亡率占44.8%。

1852年9月7日，英轮格林丹拿号载305名华工从厦门启航，经131天后于1853年12月12日到达，死亡57人，海上死亡率占16.7%。

1852年11月28日，英轮山缪尔·波亭顿号快速船载352名华工从厦门开行，航行98天后到达，途中死52人，死亡率占14.7%。

此后由于贩卖苦力竞争剧烈、成本过高，国际舆论的非议和厦门人民反对贩卖人口的斗争，这样圭亚那在1854—1858年五年中没有招工。

第二时期：1859—1866年。这时期在广州、香港、厦门三处设招工所公开招工，共有36只船载华工13547人，其中男10344人，女2116人，男童220人，女童60人，乳婴47人开往圭

^①《英属西印度海峽的格式》。上引书，第17卷，第4号文件。

^②戴维斯·普里查德：《英国外交文件及公牒汇编》，第四第一册，第17卷，第57号文件，附表。另据坎贝尔所记，这期间华工有1824人，中途死187人，到达1637人，其中537人到圭亚那，999人到特立尼达。《汇编》（四），第354页。又据西塞尔·克里门蒂所记，1853年有811人到英属圭亚那。《汇编》（六），第87页。

^③西塞尔·克里门蒂：《中国人在英属圭亚那》。（Cecil Clementi: The Chinese in British Guiana），第2章。《汇编》（六），第10页。

亚那，实到圭亚那有34只船，到岸华工12335人，其中男9396人，女1933人，男童191人，女童47人，乳婴53人。

这时期圭亚那殖民政府利用合法招工权利推行带“家属出洋”、“全家出洋”的移民计划。尽管中国妇女是不准也不愿出洋的，但英国认识到“如果得不到女性移民，从中国移民出洋的整个事业也必须停止”^①。殖民地就得不到开发，因此“鼓励夫妇成双出洋发给津贴”^②。宣传“英国治下地方，无论何处，均无奴隶制度”、“居民不拘贫富，不分宗教，亦不论来自何处，一体庇护，共享太平”，规定“携带妻室一人给20元，子女每人5元”，“出洋妇女不受契约拘束，到达外国之后，得随意工作就业，或自管家务，俱听本人自便”，“子女得免费教育”^③。许多中国人被这些美好的词句和预付款的待遇所吸引，欣然应募。妇女、儿童成批出洋成为这时期华工出洋的特点。

此后，由于清朝坚持要按1866年招工章程招工，而英、法不肯按章办事，这样使招工工作陷于停顿。因而1867—1873年间没有华工出洋。

第三时期：1874年。这时期只有克柔那号船从黄埔载388人，其中男314人，女40人，男童26人，女童5人，乳婴3人（途中又生一乳婴）。这批人是老华工南海人陈恭伯回国招募的。

第四时期：1878—1879年，这时期亦只一船达特茅斯号载514名华工，其中男443人，女47人，男童10人，女童5人，乳

①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up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China. 1855. cd-255, No. 8. 《英国蓝皮书》，《汇编》（二），第69页。

②同上，第6号文件，附件一，第61页。

③奥斯丁招工通告，1859年11月5日，《英国蓝皮书》，1860，cd-2714，第199—200页。

婴9人，于1878年12月25日从香港开出，1879年3月17日抵圭亚那。这批华工被称为自由移民，没有在出港时签订书面契约。据坎贝尔所述，这批不订契约移民的招工费“三分之一由国家负担，三分之二由雇主的种植园主们分摊”^①。但是圭亚那移民入境事务总监克罗斯比发现船上“中国人个个都立过借款字据”^②，答应所欠船钱45元在18个月之内每月工资拿出2.50元摊还。据此看来，这批华工还是属于赊欠制的形式，只不过是赊欠制下的自由工人，其与赊欠制下的契约工人不同。

总计从1852年至1879年进入英属圭亚那的中国人有14003人，其中男11519人，女2000人，男童339人，女童72人和乳婴72人^③。

招收华工所费成本因时而异。在1859年，每招一名华工，包括开办招工所一切开销分摊计算，需62元，加上到圭亚那船旅费55元，合117银元。而圭亚那殖民政府批准招工价格是每名125银元^④。当时古巴、秘鲁的苦力价格每名达400多元。合法化招工使英属地区种植园主获得低于二三倍的利润。到1863年，每一名华工出洋费用平均为133.70元，其中在中国内的开支64.04元，租船费66.66元，雇用医生、通事等费用3.00元^⑤。此时价格有一些波动，在同一年度里，不同季节风时船票价格也不一样。

早期招募华工中，实行过由招工人员代华工寄钱回家的办法。钱由种植园主垫付，再从华工每月工资中扣除。以后由于华工收入甚微，无钱偿还而且常发生纠纷，在汇款上亦发现营

①Persia, Crawford;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p. 159. 1923.

②C·克里门蒂，前揭书，第11章，第82页。

③C·克里门蒂，前揭书，第13章，第87页。

④《英国蓝皮书》，cd-2714，1860。第342—343页。

⑤C·克里门蒂，前揭书，第7章，第47页。

私舞弊，冒领或克扣等恶劣现象，这样到1866年遂宣布废止。

英属圭亚那输入劳力的工作是由殖民政府统一管理，输入华工则由其统一分配给各种植园。劳动契约亦不准雇主之间转让^①。从1853年到1879年共有13281华工（其中男11258名，女1998名）分配在英属圭亚那沿海九个地区的176个种植园中。大多数华工是在德梅拉拉河及东、西德梅拉拉地区的种植园。在爱斯奎博及其沿海各地华工也不少，去柏比斯及其东西海岸和柯冷丁河谷的华工则最少^②。英属圭亚那种植园主要劳力是印度契约工，契约华工只占一小部分。据统计，1838年到1917年输入英属圭亚那印度契约工有238960人，而从1853年到1912年输入契约华工只有14189人^③。

首批到圭亚那契约华工被分配在非常荒凉孤寂、气候恶劣，生活艰苦的柯冷丁河谷内地去种植作物。当时的圭亚那是被公认为最不健康最危险的地方。到处是烟雾弥漫、毒瘴未开的丛林和沼泽地。该处是黄热病最好的温床，蚊子特多，疟疾猖獗，且还不能有效地控制，德梅拉拉因此有“白人的坟墓”的恶名。这些白人是因恶劣气候害死的^④。白人都宁愿去的地方，却叫华工去做五年契约，其苦可想而知。1853年首批到此华工811人中，在一年内就死去91人，以后六年中又有234人陆续死亡，死亡率达40%。

华工主要从事甘蔗种植，种甘蔗要整地、挖沟、刨地、垒墙、栽插、施肥、耕耘锄草，直到收割、搬运、制糖等工。此

①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3章，《汇编》（四），第379页。

②C·克里门蒂：前同书，第13章，第88页。

③雷蒙德·特·史密斯：《英属圭亚那》（Raymond, T. Smith: British Guiana, 1962, London）。第3章，第77页。

④詹姆斯·罗德考：《英、荷、法属圭亚那》（James Rodway: Guiana, British, Dutch, and French, 1912, London），第6章，第130页。

外,还要种水稻、薯类及热带作物咖啡,还有养畜和放牧等等。华工不仅辛勤耕作,并有精湛的技术,其创造用真空锅精炼蔗糖的方法取得巨大的成功^①。华工工作多而繁重,一月4元收入仅能勉强维持个人的生活,也有不够维持本人生活而拖欠的。

1870年3月英国王家调查委员会来此调查时,就发现不少种植园主虐待契约华工的例子。在报告书里指出一些管理人员的“高压和专横的统治”^②,甚至像安那载尔种植园工头和监工两位凶手,杀害了中国苦力后仍没有受到任何惩罚。“刑罚制裁仅只是单方面对付劳工的”^③,园主“过分滥用扣发工资的办法”和“过于苛求的计件工资制度”^④。尽管合同中没有强制续立契约的规定,但种植园主已经在五年内掌握控制苦力的权力,能运用“契约制度的影响力量”,使苦力续订契约。调查报告认为,圭亚那种植园主“保持一种严厉法制的目的”,在于“利用减免或延缓犯法工人应得处分的办法去换取工人续立契约”^⑤。

华工逃亡事件不断发生,而且华工逃亡的数字一直大于印度苦力逃亡的比数。1874年到1895年入境105205名印度劳工中,有13129人逃亡,平均每8个印度人中就有一个逃走^⑥。

①坎贝尔,前揭书,第406页。

②《英属圭亚那调查劳工情况报告书》,《英国蓝皮书》,cd—393。坎贝尔,前揭书,第379—382页。

③同上。

④同上。圭亚那计件工资制,一般完成一份工作给1先令4辨士。圭亚那在招募华工出洋时宣传一人一天可以完成二三份工作,实际一人一天要做满一份工作都很难,每天仅挣10辨士左右。克里门蒂,前揭书,第7章,第44页。

⑤《英属圭亚那调查劳工情况报告书》,前揭书。

⑥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年。(Eric Williams: From Columbus to Castro: The History of the Caribbean 1492—1969)。第19章,第569页。

则此，华工每五、六个人中至少有一个逃亡。华工在种植园中死亡率甚高。1853年至1866年中，英属圭亚那有23.5%华工丧失了生命。能挨到期满不死亡者则纷纷外流（但在1881年前没有一个中国人流出圭亚那），不愿在环境恶劣的种植园内工作，这样使得在种植园内华工越来越少。

据统计，从1874年到1895年，亚洲移民移入英属圭亚那的人数有105205人，续订契约者仅有6096人，即每一百个移民中，只有6名契约期满后同意续订新约^①。鉴于劳工出走者过多，圭亚那殖民政府乃采用授地耕种办法，使劳动力长期保留下来。

英属圭亚那殖民政府为使华工期满后永久定居，曾专门指定一个地方为中国人的居留地，这就是“希望(Hope)城”的兴建（1864—1914年）。

希望城是由英国教会在圭亚那传教的基督教徒胡大全倡议并经殖民政府批准的。1865年2月，胡大全带领12个中国人到德梅拉拉河支流卡木尼溪地方着手兴建，此地距乔治敦约30里。到1865年12月，约有177名中国人在希望城定居，他们中大多数是1860年来的基督教徒。在新加坡生长的胡大全还采用新加坡雇工办法，即从中国雇来工人在希望城为雇主做工两年，不给工资，以补偿前来旅费，雇主则只供应食宿^②。据英属圭亚那殖民政府的人口普查，1871年希望城有567名华工，其中男311人，女123人，儿童133人，到1874年，已达800多人。

这个希望城处在一片片灌木丛生的沼泽地带，地势卑湿，为蚊虫孳生之地，“不宜于移民定居，也很难把它变成良好的耕地”^③。因而这个希望城确切地说是个希望村，只是纯粹地寄于希望而已。从一开始选择这样地址来看，就是要让华

①同上。

②C·克里门蒂。前揭书，第12章，第85页。

③C·克里门蒂，前揭书，第86页。

工与瘴气拥塞的自然界搏斗，在荒僻之区去开辟“新天地”。华工一批批来到这里成了开山队、垦荒队和烧炭工，天天披荆斩棘，把四周林木砍掉，搬到炭窑中烧成木炭后，再运到乔治敦出卖，砍树烧炭成为希望村中国人的主要职业。

等到四周林木砍掉后，华工才把它整理成一块块田地，种上生活必需的甘薯、水稻，以及咖啡、蔻蔻等。但种水稻遭到了失败，圭亚那雨水太多，一年中没有多少晴天，水稻生长不好，长起来后又被种类繁多的鸟类吃光。其他作物亦由于地气太湿都生长不好，华工辛勤劳动得不到好结果。

尤为使中国人不安的是，由华工辛劳开垦的田地竟被附近两家种植园主不断强占，其他有色人种也乘机混入希望城占有了地权。圭亚那殖民政府亦不加制止。这样，充满“不满和愤慨”的中国人不断被迫外流。1891年希望城已减少到330人，其中男149人，女181人。到1901年，仅剩老弱病残者198人，年青力壮者都已离开，到1914年，希望城只剩下中国人23户75人。

“希望城已经失去了希望”^①。

第二节 英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契约华工

西印度群岛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1802年沦为英国殖民地。英国为了发展热带作物经济，于1804年提出以马来半岛槟榔屿为中转站，运载华工去特立尼达的计划。办法是由种植园主先付旅费，华工以身体作抵押，然后再从工资中按月扣还。从中国到槟榔屿的旅费每人约20西班牙银元，由槟榔屿去特立尼达旅费以每人40元至50元计算^②。据记载，1806年已有广东籍

^①同上，第87页。

^②马上：《1634—1834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纪事》，1805年，《汇编》（四），第504页。

华工运到那里^①，从事甘蔗的种植。

西印度地区的甘蔗是1637年从巴西移植来的，最初在英属巴巴多斯试种，只作甜酒饮料，1642年才建糖厂制糖，以后成为最牟利的作物，各岛竞先发展。

英国于1834年废除奴隶制后，西印度群岛的甘蔗种植、棉花、咖啡的耕种都出现劳力短缺。1844年从印度输入2500名苦力仍不够供用。而中国有廉价的劳动力，“一名中国劳工一年的费用，估计只要80元，这比奴隶劳工的费用要低得多”^②。为了挽救西印度群岛的糖业危机，1850年，特立尼达和圭亚那代表詹姆士·特·怀特到中国进行招工。

1851年在广州各地散发了印刷或抄写的《英属西印度群岛在华招工传单》，宣传做工好处，工期五年，月工资4元，免费给衣服和医疗，还可给每人一亩地，自耕蔬菜，带妻子和子女者一概免收船费^③。

怀特委托厦门德记洋行招工，给德记报酬是每招一个华工并为其供应食宿衣服等费用则给与24银元，另外华工上船可预支两个月的工资8元，两次共32元，均按人数付给德记代办^④。

从厦门到西印度的船费每个华工约70银元，合14英镑1先令。这是东北季候风（11月至3月，航程147天）时船费。西南季候风（4月至9月，航程165天）时运价提高到每人80元，折合16英镑13先令6便士。再加上华工在船上的伙食、衣、住等一切开销，约每人25元，折合6英镑6先令6便士^⑤。两项总

①《千里达多巴哥》，见《华人月刊》，1984年，第5期，第16页。

②戴维·居里斯：《美国外交文件及公牍汇编》，美国与中国丛刊第一种。第17卷，第3号文件，第5页。

③咸丰元年（1851）英属西印度群岛在华招工传单，《汇编》（三），第2页。

④怀特致德记洋行函。1850年12月9日。《英国蓝皮书》，cd-255,1855，第52页。

⑤怀特致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函。1853年12月26日，《汇编》（二），第52页。

计为105元，折合22英镑19先令12便士。此105元两项加上前二项32元总共合137元，为招一个华工直到工作地点的费用。

这样在1852—1853年间，有990名华工运抵特立尼达。这批华工只订三年合约，种植甘蔗。三年期满后，恰值遭受风灾，华工多被解雇。

1859年，英属西印度招工专员奥斯丁派到广州，为英属特立尼达、圭亚那和牙买加等地招收劳力，奥斯丁先在广州西关，后在香港、汕头、博罗和肇庆等地设立招工所，散发招工通告，议定了西印度招工章程，制定了华工出洋契约，五年为期，月薪4元，计件工则只发工资不给口粮。此外实行“奖励携眷出洋”，“邮船免费寄递”家信等办法^①。

1860年，从广州运往西印度华工船4艘共1830人，其中男1489，女239，男童58，女童28，乳婴16^②。1861年运往西印度华工有2370人。1862年8月，英属西印度在香港所设招工机构迁到广州，这样从香港运往西印度的人数开始减少。在1862年，从香港运往西印度的华工有10421人。1863年减为7809人，1864年又减为6607人^③。

奥斯丁首次为特立尼达招募了专程专运的华工，于1862年2月1日，由麦吉密勒号船载华工549名，其中男364人，女170人，男童18人，女童4人，乳婴1人，从香港开往特立尼达。在航行中遇险，死亡17人，以致不得不在毛里求斯岛转换瓦纳达号船。瓦纳达号船在航途突遇风暴，船桅折断，只得在茫茫大海中漂泊，死63人，经过五个多月，直到7月3日才运抵特立尼达，只剩下470名华工，前后总计死亡80人，死亡率占14.5%^④。

①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二），第191、198、22、3245页。

②《英国蓝皮书》，ed7714、1860年。第21号文件，附件四。第360页。

③E·J·爱特儿：《中国的欧罗巴—1882年以来的香港历史》（Europe and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1882. p.388. 1895. Hongkong）

在特立尼达的华工以广东中山县人最多，其次为台山、南海、番禺和顺德人。陈依范的祖父也就在这六十年代在广东签约后到特立尼达种植园当工人的^①。

华工在种植园中主要从事甘蔗的种植。一个种植园，部分土地种甘蔗，部分土地休耕作牧场，部分土地种粮食、咖啡、棉花等。一般土地有“一亩耕种、三亩闲”，一亩耕种中又几乎蔗、粮对半。这是早期典型种植园经济的特点。

甘蔗种植，一般做法是先将“蔗梢”的甘蔗短节插入翻耕过的地里，新甘蔗再从“芽根”破土而出。成熟期约需一年，工人最忙碌的是收获季节。在收割前一天下午，华工先要在蔗田里放火，烧掉叶子和田里虫、鼠、蛇。第二天，大批工人带砍刀下地砍蔗，甘蔗根茬留在地里以便再长。到甘蔗田肥力耗尽时就休耕，有的灌水把蔗田浸泡一年，此为“洪水休耕法”。

砍下甘蔗必须用车，船或人力、畜力很快运到糖厂去制糖。先将甘蔗在巨大滚轮中碾碎，榨出蔗汁，煮沸，去掉一些水分，就可提炼成糖。剩余的混合物就是“糖稀”，用来酿酒，甘蔗渣则当燃料。在制糖过程中不允许有任何浪费，甘蔗汁澄清后“泥浆”沉淀而出，可作肥田用，灰渣则用以铺地面。

种植园主宁愿用廉价劳动力进行奴役劳动，而不喜欢使用新的生产工具。起初，甘蔗种植园主宁愿工人用锄、锄耕地，而不肯用犁，以后只肯用犁而不用机器。1860年，圣文森特岛对机耕一无所知，到1870年，汽犁在西印度群岛还是稀奇的东西^②。

英属西印度群岛采用落后生产方法榨糖。原始的木制工具捣碎甘蔗的方法，在许多地方还可以见到。使用畜力制糖特别

^① DG·克里门蒂，前揭书，第6章，第38页。

^② 陈依范：《美国华人发愿史》，第26页。

^③ 埃里克·威廉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史》（Eric Williams: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rinidad and Tobago），第10章，第267页，1964年。

是使用水力、风力为动力推动制糖工厂相当普遍。一个畜力制糖厂，工人三四十人就要牛马三千多头来搬运甘蔗、木柴和榨糖，而其制糖效率又比水力制糖效率低两倍。若用新法蒸汽机榨糖更可节省原料四分之一。直到1894年，巴巴多斯的糖厂，除五分之一使用蒸汽机制糖外，其余仍使用风车制糖。多巴哥也只有二分之一多使用蒸汽机。1894年，特立尼达五分之一的糖厂、牙买加十分之三的糖厂和多巴哥二分之一弱的糖厂都生产粗糖，一百磅蔗糖计制成粗糖不超过75磅，其损失率达25%^①。尽管有此损失，但因劳动力价格太低廉，所以雇主仍愿意使用大量劳力来获取利润。

1894年，整个英属西印度蔗糖输出总量为260211吨。是由254103英亩蔗，988家糖厂，226086名工人生产的，平均每英亩蔗田和每名工人的蔗糖产量都略多于一吨。具体情况有如下表：

1897年英属西印度地区蔗糖工业内部结构表

| 殖民地 | 蔗田面积 (英亩) | 蔗糖业 工人数 | 糖厂 数 | 拥有土地 500英亩 以上的蔗 园数 | 红糖 | 蒸汽 动力 |
|-------------|--------------|------------|---------|-----------------------------|-----|----------|
| 安提瓜 | 15058 | 12279 | 78 | 1 | 77 | — |
| 巴巴多斯 | 74000 | 47045 | 440 | 23 | 432 | 99 |
| 英属圭亚那 | 66908 | 90492 | 64 | 57 | 2 | 64 |
| 多米尼加 | 975 | — | 2 | — | — | — |
| 格林纳达 | 1000 | — | 2 | — | — | — |
| 牙买加 | 30036 | 39046 | 140 | 137 | 40 | 95 |
| 圣基茨—尼 维斯 | 22253 | 15682 | 136 | 35 | 135 | 79 |

^①埃里克·威廉斯：《从哥伦布到卡斯特罗：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年。（Eric Williams: From Columbus to Castro: The History of the Caribbean 1492—1969, London, 1970）第20章，第594—597页。

| | | | | | | |
|-------------|--------|--------|-----|----|----|----|
| 圣卢西亚 | 2086 | 2450 | 4 | — | — | — |
| 多巴哥 | 1942 | 5000 | 40 | 15 | 37 | 20 |
| 特立尼达 | 33845 | 14092 | 56 | — | 7 | 56 |
| 蒙特塞拉特 | 6000 | — | 26 | — | 26 | 12 |
| 英属西印度 合计 | 254103 | 226086 | 988 | | 12 | |

资料来源: Eric Williams, *From Columbus to Castro: The History of the Caribbean 1492—1969*. Chapter, 20. London, 1970. 埃里克·威廉斯: 《从哥伦布到卡斯特罗: 加勒比地区史》, 1492—1969年。第20章、第592页。

种植园主一直用加强劳动强度办法来提高生产和获取利润。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曾称:“英属西印度群岛任何一个糖业种植场所获的利润, 要比欧洲和美洲其他所有从事各种种植事业者所获的利润大得多”^①。特立尼达这个被称为“王冠上的一颗宝石”的地方, 就是靠糖业生产得到的。特立尼达的帕尔米斯特种植园有耕地2290英亩, 1883年有4个使用“铜磨机”作业法的糖厂生产粗糖, 生产成本为每吨14英镑2先令7便士, 以后把四个糖厂改成一个现代化工厂, 每天可生产真空锅糖15吨到20吨, 糖成本减到每吨11英镑7先令8便士^②, 生产成本降低, 而工人劳动强化了。

按照1899年7月17日《法令》规定, 契约工干活不合格拒不返工者, 罚金4.8元或禁闭14天。若一犯再犯, 课9.6元罚金或关禁一个月。对雇主或管理员“出言威胁, 举止逼人”, 或对雇主财物有所危害, 或妨碍他人干活, 罚金24元或两个月禁闭, 这是法令第八部分的规定^③。法令第九部分还规定, 契约工只能在他所订合同的种植园内定居, 若在种植园外发现而无

①约翰·巴利: 《西印度群岛史》, 第78页, 1956年伦敦版。

②帕里·舍洛克: 《西印度群岛简史》, (J. H. Parry and P. M. Sherlock: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est Indies*. London 1971.) 第16章, 第451页。

③埃里克·威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史》, 第9章, 第254页。

准假证或劳动豁免证，无需持有拘捕证，就可以扭送警察局。契约工擅离种植园或违反住宿规则，课以罚金9.6元。“擅离种植园达三天之久，便视为逃犯”，可以逮捕，罚金24元或二个月禁闭，或既罚款又禁闭。一月或二月内无故旷工达12天者，则视为一贯成性的游手好闲者，须禁闭三个月^①。

这就是英国在西印度群岛所推行的“自由移民”的劳动制度，而且是英国直辖殖民地所实行的制度。契约工是毫无自由可言的，如果说，契约工可以有自由的话，“那就是警棍的自由”^②。阿尔卡萨在1837年就指出，契约劳工制“实际上同奴隶制没有多大区别，只是以监禁替代鞭笞而已”^③。

契约劳工居住条件极差。在特立尼达，奴隶时代奴隶还有独立茅屋居住，现在是用造价便宜的“工棚”代替。这种工棚就是在一座长方形木头房内，用木板隔成8至10个小房间，房顶是洋铁皮做的，没有什么天花板，白天太阳烤，晚上又受冻。居住潮湿，又不卫生，饮水不佳，因之疾病流行。

华工所得疾病以疟疾和钩虫病为最多。工人得病者与工人总数的比率是：“疟疾病者，在甘蔗园是92%，在可可园是56%。钩虫病、贫血病、寄生虫和钩虫皮炎病者，在甘蔗园是33%，在可可园是28%。皮肤病者，在甘蔗园是43%，在可可园是17%。工人得病死亡者不少，而甘蔗园工人的死亡率要比可可园高出一半多^④。

契约期满取得自由的工人，生活也不好过。种植园经济困难重重，糖业竞争日趋严重，种植园主与工人立约实行“对分佃农制”。但佃农没有土地所有权，土地不丰收，一刻也不愿

①同上，第255—256页。

②《加勒比地区史》，第19章，第571页。

③同上，第574页。

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史》，第9章，第265—266页。

继续居留，地力耗尽，则迁走它方。当地一次又一次台风摧毁了许多种植园，也使这些佃农穷困，连税收也交不起。1883年4月23日一位劳工弗雷泽上书说：“苛捐杂税呀，压得俺不得了啊”，“什么房税呀，马捐呀”，“俺一年得给它们贴上二镑钱，又拿不出来，可怎么办啊”。“俺这儿住户一天天少了，劳工天天都有往外跑的，找饭吃呀。还有，老爷，上礼拜有个穷哥儿们来找俺，求俺借给他两镑钱，给马上个捐，说是要把那马给俺留下，还有二套衣服，等他两镑钱还上了再说。可俺太对不起他了，可俺啥也没有呀”。“头年俺一岁的小马驹，就交一镑钱，俺现在要是交不起，俺就得想法把它藏起来”^①。这是脱身后工人生活的真实写照。

第三节 英属牙买加的契约华工

牙买加为加勒比海中第三大岛。1509年为西班牙的殖民地，1655年后为英国殖民地，成为英属西印度群岛中的一部分。1833年牙买加有黑人奴隶255290名进行甘蔗生产^②。次年英国宣布废除奴隶制后，转向觅取中国劳动力。

1854年，牙买加甘蔗种植园主从巴拿马科隆招来首批华工472人。这批华工从国内招来参加巴拿马铁路的建设后，个个已积劳成疾，运到金斯敦和西班牙城二处甘蔗种植园后，又因“待遇不良，水上不服，全数病倒”。此辈牙买加华工开路先锋“结果均因病牺牲”^③。

此后，从美国、巴拿马、特立尼达、圭亚那和檀香山等处来有200余名华工，这些华工中有的是契约工，有的则是自由工

^①同上，第330页。

^②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17章，第447页。

^③陈匡民：《美洲华侨通鉴》，占美加之部，第2章，第696页。

人或契约期满后的工人。他们有的在甘蔗园当契约工，有的种植果菜等业，劳动艰苦，到1881年4月4日人口调查时，全岛中国人仅剩99人。

1884年，牙买加通过香港辅政司招来契约华工陈东高、陈联高等680名。这批华工除了20多人是台山四邑者外，都是东莞、惠阳、宝安三县的客家人。在这680人中，男子有507人，女子105人，男童54人，女童17人，婴孩3名。途中死亡者1名，出生者3名。据这批出国去的胡兰娜记忆，这批契约华工于光绪10年4月14日（1884年5月8日）从香港乘钻石号船往牙买加。下船时备足食物如“咸蛋、咸菜、咸芋苗、白菜干、萝卜干、猪、牛、鸡、鸭、咸鱼及白米等物，凡1500桶”^①。钻石号是只风帆和机器并用的大木船，航行中突遇台风，船桅折断，压死华工一名。船抵加拿大温哥华后改乘德轮亚历山大太子号而来，于同年闰5月20日（1884年7月12日）在金斯敦登岸。经按名点验后再由种植园主用骡车载去各处种甘蔗、香蕉等工作。同船中还有翻译人员陈亚罗，医生陈品彰。

这时牙买加仍需要大量劳力，但种植园主缺乏资金，无法派人去专门招募劳力。这样在香港遂出现好几家按地域招雇自由华工出洋的商行，如广安栈（东莞县属），黄彰记（宝安县属），广三记（惠州县属）和维安祥（东莞、宝安和惠州三县联合）等。凡有愿意出国而无旅费者，如得到人保证将来偿还旅费，这些被称为“金山庄”的商行即可先行垫借，以后偿还。此类赊欠者，“不受任何资方合约之约束，行动较为自由”^②。此系欠费的自由工人。非欠费的契约工。

1886年发生了华工争取合理待遇反暴斗争。斗争的起因是

^①华工胡兰娜的调查材料。载陈匡民《美洲华侨通鉴》，第697页。

^②陈匡民：《美洲华侨通鉴》，占美加之部，第2章，第697页。

由于牙买加甘蔗种植园主歧视华工，刁难苛刻，待同黑奴而引起的，反暴斗争领导者是陈雍茂、黄佳暖等。有60多位华工参加这次斗争，这些人多是太平天国失败后逃出来的革命志士及其亲戚，到海外后组织洪门会，精习武艺。在与种植园主搏斗中，虽然华工以寡敌众，华工“伤者仅五、六名，对方伤六十余人、重伤死者十余名”^①。牙买加政府出动军队抓华工，经华工团结一致，据理力争，才担保放人。自经此次斗争后，各种种植园主乃不敢苛待华工。华工体会到团结的重要，乃于1891年组织洪门团体“致公堂”，同年也组织了中华会馆。

据1891年4月6日人口调查，这年在牙买加中国人有481人。这年牙买加有蔗田30036英亩，劳工39046人，糖厂140个^②。不过牙买加的甘蔗种植园一直在减少，在1848年时甘蔗种植园有513个，1877年减为211个，1911年又减为77个。种植园劳力的需要也从1860年三万多人到1910年减为约两万人^③。与此同时，香蕉生产倒兴盛起来。

1907年金斯敦地震使一部分华工死亡。1911年牙买加有中国人2111名，1943年有12394名。

第四节 荷属西印度群岛的契约华工

荷兰于1634年占领由库拉索和阿鲁巴等六个岛组成的荷属安的列斯群岛。1667年占据苏里南（荷属圭拉那），在该处发展热带作物种植园，尤以种蔗制糖为大宗。这些种植园是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的。到十九世纪上半叶，西方国家先后废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苏利南也于1843年宣布废除奴隶制，但仍使

^①同上，第3章，第706页。

^②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20章，第592页。

^③J. H. 帕里。P. M. 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6章，第449页。

用奴隶劳动。这时奴隶劳动效率极为低下，据1850年估计，苏里南奴隶劳动效率不到自由工人劳动效率的三分之二^①。荷兰早就在荷属东印度地区使用中国工人中得到不少利益，因而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往西印度输入不少华工，以补充奴隶劳动的不足。

1853年，苏里南殖民政府在巴达维亚招募了福建籍的契约华工18名。他们于这年7月2日从巴城乘梅韦德(Merwede)号船，绕过好望角，经三个多月时间到达苏里南，于10月20日到达。途中死去何俊杰、欧杰、陈士元和周安群四人。实到岸14人。这些福建闽南人原在家乡就有种植甘蔗的经验。按范斯密总督原意是要安排在加达连娜苏非亚(Catharina Sophia)的政府农场种植甘蔗，以便发展苏里南的制糖业。^②

根据荷兰殖民部1850—1900年船务海事处资料记载，这些福建籍契约工分配在甘蔗种植园。邓炳、陈忠和魏亚牛3人为制糖工。叶炳、叶励津、林德瑞、卢鹭、刘金、魏金胜、苏德学、苏德修、陈甫华、陈德励、周在等11人为种蔗工^③。以叶炳为工头。这工头是从同批契约华工中产生，与其他地区的工头绝然不同。

这批契约华工于1856年期满，有8人取道荷兰返回爪哇，有魏金胜等3人志愿居留，由苏里南殖民政府聘任为下批500劳工的翻译员。

1858年苏里南从澳门招募500名契约华工，分别乘巴克大臣号和姐妹花号船于4月12日和18日抵达^④。

据荷兰西印度百科全书记载，历年进入苏里南的华工数有

①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17章，第447页。

②万建安：《苏里南华人合约劳工简介》。载苏里南《广义堂百周年纪念特刊》。《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3年，第2期，第22—24页。

③④同上。

如下表：

1853——1882年进入苏里南华工人数表
来自爪哇的中国人数 来自中国的人数

| | | |
|------------|-----|------|
| 1853—1862年 | 8 | 487 |
| 1863—1872年 | 21 | 2015 |
| 1873—1882年 | 94 | |
| 合 计 | 123 | 2502 |

据香港方面记载，1865年后从香港往苏里南华工数有如下表：

| 年份 | 男工 | 妇女 | 男童 | 共计 |
|------|------|-----|----|------|
| 1865 | 356 | 120 | 17 | 493 |
| 1866 | 594 | 203 | 28 | 805 |
| 1867 | 280 | 9 | 2 | 291 |
| 1868 | 249 | 3 | — | 252 |
| 1869 | 195 | 6 | 1 | 202 |
| 1870 | 271 | 5 | 2 | 298 |
| 总计 | 1945 | 346 | 50 | 2341 |

资料来源：海关档案：香港理船厅编1862—1872年香港出口苦力人数表。《英国蓝皮书》，cd—328号，第2号文件，附件2。1861—1866年数字。

对比上表数字可以看出，1865—1870年从香港出口人数有2341人，而1863—1872年抵达苏里南者仅有2015人。二者相差326人，应是在途中死亡的人数。

另据记载，从1853年至1924年，有22000名劳工从荷属东印度群岛主要是爪哇迁入苏里南。这些数字主要是后期增加的，如1919年和1920年迁入人数分别为2126人和3553人^①。

苏里南地处热带，久未开辟，“瘴疠甚重”^②。早期契约

^①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19章，第559页。

^②张荫桓：《三洲日记》，卷9，1889年7月13日。

华工来到这里，生活条件极端困难。荷兰只顾大力发展制糖业，雇主像对待奴隶一样苛虐华工，工作之苦与古巴华工相同，受虐情况亦相似。

苏里南残酷虐待华工的消息在欧洲各国报纸中盛传开来。1869年，美国社会科学协会，反对奴隶制度协会等团体，曾就苏里南、古巴和秘鲁三处华工受残酷虐待之事，联名上书英国首相，呼请英国出面援救受难华工。

1870年荷兰与英国谈判，从印度输入契约苦力往苏里南，暂停招用契约华工。这次招来印度劳工又“以瘴盛而不安于役”^①。因而荷兰又转向招收华工。恰值此时，苏里南于1876年发现金矿，引起一场小的淘金热，有些中国人从美洲、香港和爪哇等地前来。

1886—1887年荷兰向中国重提招工，清朝已闻欧美报刊不断揭露荷兰虐待华工之事，中国驻外使馆也反映华工被虐，乃派驻哈瓦那总领事馆人员张树椿前往调查。这时只有八百余人还活着，死亡达三分之二，活着华工散居各处。张树椿亦被荷方收买，只听荷官陈述，不到各处去访查，反而写报告说：

“华人在苏利南勉足维持生计，并无受虐之事”^②。

苏里南殖民政府千方百计诱使契约工满期后再续订契约，但不论是印度工人或是中国工人续订者并不多。1903年至1905年三年内，苏里南续订契约者只有133人^③。为使入境移民长期居留下来，1903年至1911年间，苏里南殖民政府通过以免费使用、租借或出售方式，授地给入境移民，以减轻雇用入境劳工上的开支^④。此法只有劳动多年的工人才能得到。

①同上。

②张荫桓：《三洲日记》，第8卷，第6—7页、第10卷，第46页。

③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19章，第565页。

④同上，第565—586页。

1938年苏里南总人口有173000人，其中印度人44000人，爪哇人32000人，黑人17000人，中国人2200人，印地安人和欧洲人各为2000人^①。

中国人进入库拉索和阿鲁巴岛的时间较晚。库拉索岛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就有中国人在垦地种植。1915年荷兰壳牌石油公司的子公司——加勒比石油公司在库拉索岛上建立大炼油厂，此后陆续有来自苏门答腊炼油厂的中国工人和工匠，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出现有中国人开设餐馆和小商店的小唐人街。1943—1944年，全岛有中国人800余人，其中多数是工人。

阿鲁巴岛于十九世纪末发现黄金，在英属圭亚那和苏里南的中国人陆续有前来参加淘金。1924年在岛上建立炼油厂，雇用有中国人。1943年—1944年全岛有中国人400余人，有的当油厂工人，有的从事种植果菜。

第五节 法属西印度群岛的契约华工

地处加勒比海向风群岛中的马提尼克和瓜德罗普两岛，于1635年为法国所占据，成为法属西印度群岛的主要部分。1817年法国废除奴隶贸易后，法属西印度靠奴隶来维持的甘蔗种植园的生产一直处于静止和下降状态。从1836年到1848年，马提尼克蔗糖产量从25000000公斤降到11800000公斤，瓜德罗普糖产量从35000000公斤降到12200000公斤^②。1848年法国宣布废止奴隶制后，拿破仑三世为了解决殖民地劳力不足的问题，乃于1852年春公布法令，准许马提尼克、瓜德罗普和留尼汪岛三处招雇契约工，向印度和中国招雇并给予资助。

^①英国国际事务学会：《荷兰的海外属地》，第84页。《汇编》（六），第281页。

^②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17章，第444页。

在1859年初，上海法商利民洋行在上海、宁波等地为瓜德罗普招诱到208个契约华工^①，1859年这年亦有500名契约华工到达马提尼克^②，这批华工应是法国船加利利号于这年底从广州黄埔运出去的^③。

法国于1860年从清朝取得合法招工权利后，在华南各省大肆进行招工宣传，说该处“民安物阜，风俗恬熙，时以田地广饶，愿与华民共利，不惜巨资，远来招引，诚为美举”。前往工作，“不但身享田园之乐，而且心悦风俗之美，即有愿回本乡者，罔不饱其囊橐，颂其德政”，凡是愿意来者，报名注册，“当堂立约，本人画押为凭”^④。

法国订立招工章程十六条，其主要内容为定限八年工作，月工资3元，妇女2元。立约工人应须遵行，“如有虐待之处，准工人稟官理诉，法员必以公平之法处办，毫无偏徇”、“雇主应拨给每工人田地，以为己业”。“工人每逢礼拜日并每日歇息闲暇时刻，皆可耕种自己田地，所有出产俱系工人自得，雇主不取丝毫”。雇主每日每工人发白米半斤，腌肉半斤或腌鱼半斤。工人满期欲回乡者由雇主备船送回^⑤。

对比西班牙古巴招工章程，法国招工章程显然优厚得多。但是，一般章程都是为宣传用的多，实际执行时又有差别。

1866年，清朝与法、英驻华公使订立了招工章程。法国政

① R. 圭拉尔：《法属安南列岛殖民地及留尼汪管理移民入境条例》，第86页。《国际移民》，第1卷，第160页。

②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19章，第538页。

③ 《英国蓝皮书》，cd—2714号，第7号文件附件7、第10号文件附件3、4。

④ 《大法钦命驻扎汉口九江管理法属事务领事府达，为出示招募事》。《江西巡抚沈葆楨为华民出洋在法属各处承工应不准设局出示致总署咨文》。同治3年（1864）9月16日。总督清档。《汇编》（一），第38—43页。

⑤ 同上。

府以做工期限不能少于八年为由，拒绝予以批准。清朝坚持并单方面实行1866年招工章程，法国则仍按1860年《北京条约》进行招工。

1882年，法国在上海招到2102名契约华工，大部分运往留尼汪，也有部分运往瓜德罗普^①。从1854年到1887年，移入瓜德罗普的人数是：印度人42595名，非洲人6600名，中国人500名，马德拉人413名，欧洲人379名，安南人272名^②。

移入劳工主要从事种蔗制糖、酿造甜酒，以及生产香蕉、咖啡、可可等热带作物。1860年马提尼克出口糖33000多吨，瓜德罗普出口糖28000吨，到1913年，产量分别为32000吨和26000吨^③。

法属西印度的种植园主对待劳工（不论是非洲黑人或是包括印度人和中国人的亚洲人）一向都很残酷，与奴隶一样同等对待。为此，印度政府于1888年禁止马提尼克和瓜德罗普这两个法国殖民地再向印度招雇契约苦力。

马提尼克和瓜德罗普两岛的经济，时而受到社会动乱和自然灾害的破坏。在自然灾害中破坏性最大的是1903年马提尼克强烈地震和北部珀累火山的爆发，结果圣皮埃尔城整个为灰烬与熔岩所吞没，全城四万多人几乎全部死去，市内唐人街也荡然无存。圣皮埃尔是这个岛上经济和文化的主要中心，该城的毁灭加速了岛上经济的恶化。到1918年，岛上仅有25个中国人和约350个混血华裔^④。

①《国际移民》，第1卷，第160页、第59—60页，此不同页数中有些差异。

②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19章，第558页。

③J. H. 帕里。P. M. 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6章，第465页。

④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102. 1928.

第十三章

美国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美国契约华工的缘起

美国通过1846—1848年与墨西哥战争中夺取西部地区后，即在加利福尼亚州发现金矿，其时加州尚未开辟，居民稀少，开发西部地区急需大批劳力。由于美国当时东西两部交通不便，穿过三千英里长的路程，要花180多天的时间，还会经历许多危险，从美国东部招雇劳力还不如从中国招雇劳力来得便宜，从广州到加州航程只需60多天，运载船费亦比运载欧洲人费用低廉三至五倍，“一名中国劳工一年的费用，估计只要80元，这比奴隶劳工的费用要低得多”^①，因而转向中国招诱劳力。开始是美国派一个代表团来中国，希望有中国商人和工人到加州为淘金者建造房子、制造食品，此后华工不断而来。在美国的苦力经纪人或承包大工程的商人“特地派人携带大宗款项，去香港选雇他们所需要的人手，并向从中国内地招到的人除出款项作为旅费、安家费用等。双方订妥契约之后在香港上船前来旧金山”^②。还有在美国的中国人回国招到多寡不等的苦力，带来美国“分租给此地的中国人或美国人。苦力和带他们出来的人之间也有契约”^③。在旧金山办理招华工事务的

①《澳门美国驻华使馆汉弗莱·马沙利致美国务卿义华业的信》，1852年3月8日。《汇编》（三），第5页。

②《美国国会特别委员会报告书》，1877年2月27日。第689号，《汇编》（三），上引书，第257页。

③同上。

有苦力贩子荷兰商人顾曼斋，麦克康德利公司，威廉斯公司、西迹·华莱士公司，以及以后发展起来的中国会馆。

中国会馆，外国人称为公司。1849年，冈州会馆最先成立。1850年，成立三邑会馆（南海、番禺、顺德），同年底成立四邑会馆（新宁、新会、恩平、开平）。1853年，中国四大会馆为：三邑（南海、顺德、番禺）、四邑（新会、新宁、恩平、开平）、冈州、阳和（即人和）。1854年，宁阳会馆成立，而成为五大会馆。到1862年，合和会馆成立，发展为六大公司或六大会馆（三邑、阳和、人和、宁阳、冈州、合和）。1876年肇庆会馆成立，发展成为七大会馆。

这些苦力经纪人在中国极力进行宣传招诱。曾在美国驻香港领事馆工作的汤麦士·H·金就曾看见过许多种印刷的宣传小册子，里面大肆渲染到美国发财致富的美梦。香港某船务公司散发在广州附近各地的海报这样写道：“美国人民为天下最富者，他们欢迎中国人，一旦到达美国，有大屋居住，大工钱收入，好衣好食”，美国为“文明国家”，“全体一视同仁”，“请勿疑惧，应即走向发财之路”^①。1862年，美国俄勒冈州在香港的买办亚赵散发的传单说：“美国俄勒冈州现渴求劳工”，“彼处将供应舒适住宿及丰富伙食。你等抵步后，每月支付工资28元。”“不要怕做奴隶，所有情形，皆令人满意”。“船费定54元”，“可代为售去，或作为担保而向我借贷”，“本船坚固、且极方便”。^②当时在广州各地到处可见通知船舶开往美国的日期，以及劝告人们不要错过前往“金山”发财

^①陈冠中：《美国华侨血泪简史》。香港《明报月刊》，1977年10—11月号。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第二章，第37页。

^②Russell H. Conwell, Why and How, Ch·XII. The Coolies Resolved,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第37页。

机会的招贴。开平楼冈的吴泽理，就是首批赴美淘金华工之一。

真正能够自费去美国的人为数甚少，据估计，最多只占3—4%，绝大多数是以赊欠出去的穷困的劳动人民。梁启超则认为“华人之旅美者，赁身为奴，十居其九”^①。他们在出国前都订有不同种类的契约。契约里面一般都盖有苦力本乡亲友，如村长、旅长担保的小印章，保证苦力必信守契约，苦力在国外不遵守契约时，就会受到保证人的苛刻对待。苦力保证人按惯例在招工款项中分得一部分利益。契约规定苦力在国外工作收入中分期付款还加利息的债务，月利4%至8%不等。有的契约则比较简单，只提苦力欠款多少，以后应归还连本带息多少钱，有如欠债的字据那样。又有赊船票契约，1849年在香港、上海实行，合约规定：自上海起行，“预支伙食船钞水脚洋银，每人125元”，等待“雇为作工”后“每月扣去工金若干，待一切扣清，方照月付银”^②。这种赊欠制是建立在债务束缚的基础上的，一般并不使用明文的做工契约，不订做几年工的期限，却要苦力按月或按期清偿债务，不能如期，就要债上加利，利上加债。

这种赊欠制实际上也是马来半岛赊欠制的翻版。尽管有形式上不同，待遇也有差别，但有赊欠就成为债奴。偿还债务要求是苛刻的，通常一个到美国去的中国苦力，借得船费50元和费用20元，还款要200元，完全是高利贷性质。为了还债到美国后还得订立做工合同或契约，身受苦力贩子的控制，这与出国前就订立做工契约并无两样，都是以工抵债。1855年美国《阿尔塔报》专栏作家正确评论说：“加利福尼亚的大部分中国人都是

^①梁启超：《论美国华工六事》（六）。《知新报》，14—15期，1897年4—5月。

^②美国国会调查报告书，第689号，1877年2月27日。《汇编》（三），第250页。

契约劳工，有钱的商人为他们支付了旅费，然后把他们送往矿山，榨取他们劳动的全部利润”，“这些工人与奴隶没有差别”^①，他们只有清还债务后才能自由。

当时载运中国劳力往美国是十分有利可图的事业。据最低估计，从香港到旧金山船资大约每人40元，回程为20元。仅1852年一年内，从香港到旧金山三万中国人就有150万元的船费^②，为此美英等国在船运方面展开剧烈的竞争。船只经常多载或超载。英国船开尔苏号，除了底舱装载正规货物（指华工）外，甲板上又装了15间房屋和4000块厚木板。1854年2月秘鲁船列百达号从香港赴旧金山，在只能载320人船中却载了516人，不仅载客逾额，且船内污垢不堪^③。1853年9月，华商茂记以5000元买下重450吨的破船坡托马克号，花了10000元改装成快船，就在香港卖了50000元，而新船主又加了一层甲板，仅仅一次单程，就从香港运往旧金山的500多名中国人中得了37000元船费，只要一次来回就可捞回成本，获利之大，可想而知。

在1867年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定期汽船航行中美之间以前，从香港到旧金山船程和航道随季节不同，一般单程平均约需二个月。1855年美国飞剪快船平均航程为62天，1859年则为55天。而在使用飞剪船以前的双桅或三桅帆船，航程时间还要多些。当时航道一般是从香港开往台湾北端，以避开东北季候风，到日本东面，利用北纬西风，在北纬35°—45°之间横渡太平洋。跨过日本东北面的海流。其间汹涌波涛，曾使载满中国一

^① 贡特·巴特：《1850—1870年美国华工史》，第三章。《汇编》（七），第89页。

^② 同上，第93页。

^③ 《遐迹贯珍》，1854年5月，第5号第4页。《近日杂报》，1854年6月，第6号第7页。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73页。

千多名华工的飞剪船秃鹰号，于1861年5月在从香港开往旧金山途中沉没，全部华工被悲惨地葬入鱼腹。

由于船程时间长，舱内拥挤不堪、黑暗而潮湿，“所带粮、水和必需品都不够”，往往“一路只能得到从广州带出的饮水和盐制得很坏、业已发腐的干鱼”^①，再加上非人的待遇，船行中不断发生可怕的死亡率。1852年3月，美国罗伯特·色恩号因船长虐待华工发生暴动，死亡350人，死亡率达85%的事例已如前述。1854年夏季，美船自由号从香港载华工500人，途中发生坏血病等症，死亡100人，连船长也死了，死亡率达20%。同年秋季，美船交换号从澳门载华工613名赴旧金山，中途竟死亡170人，死亡率达28%。当时旧金山的报纸曾指出，载运中国人的船只，大多数都是破烂不堪的老船，又都超载，因而没法阻止船上瘟疫的蔓延。斯托克顿市《阿古斯塔报》记者描述运来中国矿工说，他们“在船上像一大群牲口一样被捆绑着，并订了契约的”^②。该市的《共和报》也写道，契约移民一船一船地运来，就跟贩运其他货品一样。这些经常超载船只的做法，“同非洲奴隶贸易相比，也毫无逊色。”^③

这些华工一到旧金山港口，就被命令按籍贯和姓氏排列成队，由同乡会馆的代表带领到代办机构去登记和签证，再由外国公司运至工场或种植园中去劳动。

关于中国同乡会馆的性质和作用问题，一些学者仅仅把

①《英国蓝皮书》，关于中国移民的通讯，1852年至1853年，第8号文件，附件一。

②《阿古斯塔报》，1859年5月14日。贡特·巴特：《1850—1870年美国华工史》，第三章。

③《美驻厦门领事希亚特致美国务卿马西函》，1855年5月1日。《华工出国史料》（三），第8页。

它描述为专制的组织，说“设立秘密法庭、行使民事和刑事之权，是国中之国”^①。又说：“各公司（会馆）各自雇有暗探和打手，用以监视他们的活动，防止他们逃跑，强制他们作工等等”^②。没有六大公司或教会发给准单，谁也买不到回国的船票，而下述记载则不尽雷同。

吉本（Gibbon）对六大会馆调查研究后指出：有些群众对于六大会馆及其权力有很大的误解。中国人的习惯，当大批人由一个城市移居另一个城市生活的时候，他们就组织一个互助的社团，一个行会，它的职员是公选的，在一定期限内行使职务。它的经费是自动献的，会员一律自愿参加，亦可以自由退出。入会没有正式的仪式或礼节，没有入会费，也不发会员证。这几个会馆的执事人，当轮船到港，就立刻查明来美的华人的名字、年岁和籍贯，知道了他的名字后，就立刻载入会馆的名册，表明他们从何府何县来的，以便联系^③。

1876年5月，李圭来美国参观费城万国博览会，到旧金山记述当时中华会馆时说：“其章程大概以华人到埠时，各馆派人赴码头，接引至馆，签名挂号不取资。俟其人得资回国时，报明会馆，查无欠债等事，由馆代购船票”^④。

^①西华德：《从社会和经济方面考察中国移民的问题》（George F. Seward: *Chinese Immigration in its Social and Economical Aspects*）1881年纽约版，第223—224页。

^②《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会为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而征集证词汇编》，汤麦士·H·金证词。《华工出国史料》（三），第255页。

^③Geolrg F. Seward: *Chinese Immigration in its Social and Economical Aspects* 西华德：《从社会和经济方面考察中国移民问题》，1981年纽约版，第228—230页。朱杰勤：《十九世纪后期中国人在美国开发中的作用及处境》。《华侨史论文集》（二），第25页。

^④李圭：《环游地球新录》，卷三，书华人寄居美国始末情形。

咸丰四年（1854）九月阳和会馆订立新章程英文本亦有规定：“会员欲归国者，必须将情告知职员，检查账簿，如入会费或其他欠债尚未清结者，不得离境。会员秘密离境者，罚款50元，代人担保债项而擅自规避者，罚款100元。对债务还规定说，“如分期付款，须领得本会馆之凭证。关于债务之争执，欠债者如得本县之代表愿意为其担保，可以回唐；如因贫病而求情，暂免阻止其离境。”“追收债项，倘未缴还，须再记录，可延期三年”^①。

1874年中华会馆上书美国总统中说：“1874年4月旧金山群众开会中有人指控中华会馆秘密设立法庭、拘留所与监狱，并秘密地对我们的人民执行司法权。这种指控是全无事实根据的。中华会馆组织之目的是互助……会社而已。本会馆实没有贩运任何男子或妇女来贵国”；“指控所有中国的劳工是奴隶。这是不确的事。中国劳工志在求食。他们从事于各种勤劳，不过为着生计”^②。

士比亚牧师在其著作《最古与最新帝国》中详述四邑会馆时亦指出：除会馆所用楼宇外，并无其他产业，这座会所，是会员自由认捐的。“该会馆从未有雇工在金矿工作以谋利，也没有在此买卖或使用奴隶”^③。

美国华工绝大多数来自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带，尤其集中于

^①William Speer, *The Oldest and the Newest Empire: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h. XIX, *The Chinese Companies in California*. 转引自：《美国华侨史》第157—159页。

^②Mrs. S. L. Baldwin, *Must The Chinese go? A Memorial from Representative Chinamen in California*. 刘柏骥：《美国华侨史》，第5章，第100页。

四邑（新会、新宁（台山）、开平、恩平）地区。1848年到旧金山的中国劳工只有3人，1849年有325人，翌年为450人，1851年增至2716人，除欠华工从此时开始，此后遂发现华工集体进入矿区。1852年达20026人，1854年有16084人，“他们中绝大多数人是为开掘金矿卖身而来的。”^②此后五年因采矿不易，每年人数仅在三、五千人之间。1860年—63年因铁路建设及加州各方面发展的需要，每年入境人数在七、八千之间，1863年表层金矿大部分采尽后，矿工转业，这样1864年至1867年又降至每年入境二千至四千人之间，1868年至1870年因铁路建筑需要，入境人数又分别增为11085人，14994人，10869人。1873年至1875年，因农田水利和铁路分支建设需要，各年入境人数分别增为17075人，16085人，18021人^③。据美国国会统计，从1853年至1873年二十年中，到美国的中国人数为135399人。

这些华工在美国西部各地从事开矿、筑路、修农田、做工等劳动。

①William Speer, *The Oldest and the newest Empire: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h. XIX, *The Chinese Companies in California*,

《美国华侨史》第五章，第152—153页。

②沈已尧：《海外排华百年史》，第一章，第21页。

③柯立奇：《中国移民》。《华工出国史料》（七），第192页。

第二节 美国西部辛勤的开发者

(1) 矿业生产

美国华工开始主要从事金矿劳动。1848年1月在加州萨克拉门托东北35英里哥罗玛的亚美利坚河中首先发现金沙，接着在其他地方也发现了金沙，引起了淘金热。当地人和外国人纷纷弃工、弃农、弃商、弃兵，前往淘金，“农民典卖田宅，拓荒者放弃开垦地，工人扔下工具，公务员离开办公室，甚至传教士也抛弃他们的道坛，纷纷前往加利福尼亚去淘金”^①。旧金山和萨克拉门托几乎成为一座空城。淘金热成为美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中的一个新的起点。初期自费前来的华工多进行个体的淘金劳动。1851年始招雇单华工，1852年雇单华工成批进入加州各矿区，并进行编队集体生产。《加州日报》1852年5月3日记载：“在过去数天，我们的街道中拥挤着中国人……每天以马车载：运铲、尖锄、淘金盘、席、摇摆器及粮食”，“他们穿着隔水牛皮靴，有些着红色衬衣，戴14世纪僧侣所用的旧式铲帽，个人装束奇特……纷纷前往南部矿区”。这里所说的旧式铲帽，即中国制造的铜鼓帽或草帽，当时中国矿工大多数戴此帽，穿蓝色短衣、阔式裤子和木屐，因此被当地人看为装束奇特。

这些华工开始在加州中央河谷的南部矿区、北部矿区和东部矿区劳动，以后逐渐从加州扩展到西部其他各州。1850年，加州57787名矿工中，中国人只有500名。1851年后开始突增，到1860年加州约有83000名矿工，其中华工约24000人，约占三分之二。1870年，据美国调查人口报告，中国在各州矿工人数

^①Samuel Eliot Morison, *The Growth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New York, 1969.

为：加州9087人，爱达荷州3853人，俄勒冈州2428人，蒙大拿州1415人，内华达州240人，华盛顿州44人，共17067人。白种人矿工总数为62017人，中国矿工仅占27.5%^①。

由于除单华工是集体劳动，这样在矿区设立了许多中国式的营幕，通常被称为中国营（China Camp）。中国营包括十几个小帐篷或以小树木搭成的临时茅舍，如在犹巴河密士矢必坝劳动的中国华工，人数约150人，其一系列小帐篷复以石头围成围墙。在南部矿区深谷中的天使营，100多华工则在石山上搭成帐篷。中国营更大者则形成市镇，为矿区供应中心——华埠。北部华埠威化委利，在1851年有中国人2500人，有各种商店、客栈、赌馆、妓寮等。这些华工都是通过会馆有组织地从家乡来的，来此以后保持自己的组织，既作为生产的单位，又是一个交际的团体，他们在严格控制的编队中劳动，处于同外界隔绝状态，他们受着同宗同乡的封建宗法关系的统治，这种统治关系的代表就是六大会馆。

1853年5月30日旧金山大陪审团报告中，指出中国人“对会馆害怕到这种程度”，“以致这些受苦人不愿向主管当局指出控告或作证”。当时诉讼案往往牵连到会馆头目桑和（Jam Wo）、阿提（Ah Ti）、阿青（Two·Ah Chings），被称为中国“小霸王”。阿提的罪状是：“对比他更低贱的许多本国人施加严酷的体刑……割掉他们的耳朵，鞭撻他们，并让他们戴上镣铐”^②。

早期淘金，是用铁铲或铁锹将砂土置入盘子或箩筐中，在水中反复淘洗，随掘随淘让流水冲走杂物，细心弃掉其他物

^①Thomas, W. Chian, A History of Chinese in California, In the Gold mines.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第265页。《美国华人发展史》，第67页。

^②页特·巴特：《1850—1870年美国华工史》，第4章。《汇编》（七），第315页。

质，直到较重的金砂留在盆底。以后发展有中国式水车和戽斗的摇杆淘金，利用水力冲洗的淘金长槽等。华工一般10至30人为一队，在监工督促下劳动，这种劳动多在荒山野岭河边灌木丛处，甚至冬天都得泡在冰水中。在那里“既没有适当的住处，又没有充足的食物，而且要做一种伤腰折背的苦工，很多人因病而死去。患赤痢、高烧和风湿的人，非常普通”^①。仅1848年的头六个月中到美国西部的淘金者，五人中就有一人死亡。该处有著名劫盗，华工“被其掠财害命者，指不胜数”^②。1857年后表层淘金办法逐渐失利，就开始将整条河流改道，到河床底部去寻找，或采掘石英石以淘取金质。“中国工人用铁锹和铲转动大浮砾圆石，开出各方面坑道，抛去泥块和漂砾，把好的土块凿下来。如果在适当季节，他们就将土块投入摇汰台来洗。因为要冲洗，所以经常身体浸在水中，寒冷刺骨；天气炎热，又上炙下蒸，很不好受。所以工作极为辛苦。”^③这工作要有大批工人劳动。如在犹巴河右板牧场之密士矢必沙洲，据契约而来150名华工，有代理人指挥，工头具体督促工作，拦河筑坝二处，每坝长二三百码，利用河中水力冲洗淘金。此项工程，历时数月，矿工日资两三元^④。1855年，亦有华工50人在内华达州戴顿地方，挖掘壕沟，引卡逊河水入矿区，以便进行冲洗金矿。

1863年后，加州表层金矿大部采完，以后就用深挖洞方法掘金。掘金，有的是垂直挖下去的竖井式，有的是横的平坑式，一般都高5英尺，有深达二百英尺者。1863年开始有中国人的公司，进入旧矿区继续开采，按美国规定：中国人只能在

①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54页。

②《遐迩贯珍》，1854年第304号，第七页《近日杂报》。

③西华德：《从社会和经济方面考察中国移民问题》，第二章，第45—46页。

④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第258页。

废弃矿区上开采，中国人的公司一般使用华工人数50至100人左右。当时利用较先进的“水笔”（Monitor）采矿法，几乎为白种人所垄断，白种人的开矿公司因白种工人工资高，亦多愿意使用工资较低，劳动较好的华工。由于华工辛勤劳动，仅加州一处的母亲矿脉山被拦腰切割，到1860年已形成五千英里长的“人造水道”。

一些外国目击者报道了华工在监督下劳动情况，他们“在河床上和河谷深处，像蚂蚁一样不停地忙碌”着，在工头不在时“放慢他们干苦工的速度”，他们被指责为“午睡时间太长”，华工则抱怨“工作太重而工资太少”，雇主多方限制华工，只要他们多劳动，还“不许他们到居留地”去溜跬^①。对盗窃的处分甚严。在阿马多郡的德莱顿镇，一位华工盗拿了四百元，被打25下皮鞭，剪掉辫子还不算，更处于割掉左耳，并在送往旧金山的途中被枪杀掉。

旧金山《呼声报》的记者，在峡谷河岸边目睹二三十个被编成队伍的华工，挤在一个狭窄木屋里，其中“空间之小，几乎不足以供两个美国人喘息其间”，“乱七八糟地挤在一起”，“极不卫生和极不舒适”，吃的都很简单，米饭、干鱼之类，猪肉和鸡在华工生活中已是难得的奢侈品。在莫特·洛德矿区上百人编队华工“不是挤在无人肯住的小木屋，就是住在帐篷和茅棚里”^②。尽管可容纳十几个以至几十个华工的简易木屋“全部费用不会超过15元”。资方为了节省费用，哪管工人死活！

华工劳动只有使雇主获得巨大利润，一般矿工收入都很低

^① 贡特·巴特：《1850—1870年美国华工史》，第5章。《汇编》（七），第124页。

^② 贡特·巴特：《1850—1870年美国华工史》，第5章。《汇编》（七），第322页。

微，“每人每月的工资大约五、六十元，工头每月百元”^①。曾任加州税吏专向外国人征税的亨利·德格鲁特说，就以每人每天淘金得3—6元计算，也“不是很高的收入，抵不上工资收入。当时加利福尼亚人很少，工钱特别高”^②。道格拉斯·波什维克说，雇主“付给普遍矿工的极少的工资——至少在加利福尼亚是少得可怜的”^③。等到容易淘金的日子过去后，每人每天必须淘洗50次才能维持生活必需。在山谷中东西很贵，买一磅马铃薯要一美元，买一棵白菜或一片面包都同样要一美元。若是一块涂上牛油的面包就要二美元。矿工的采矿生活是很艰苦的。

美国从1850年起颁布的《外籍矿工税则》，实际上是专对中国人的。从1854年到1870年该税则被认为违反宪法而废除时止，仅加州就向华工收税4,908,416.29美元^④，这数字还不包括税收员从中多收或回扣的收入。因此连美国资本家也认为“华工开矿收入，百分之七十以上归美国政府要去”，使得华工苦于无旅费回中国去^⑤。

到了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美国西部采金活动基本结束，华工也转入铁路、农田、工厂等行业中去，还有一部则从事其他水银、煤矿、硼矿等矿业生产。约在1870年初，在加州圣克拉克县，有40名华工被雇去开采水银矿。以后在拿巴与湖县的大西方矿公司，亦雇用华工200—250名，而工头、文书、工程师等25人则全为白种人。华工在恶劣条件下开采了几百万元的水

①支那自愤子：《同胞受虐记》，第1章。阿英：《反美华工契约文学集》，第525章。

②《美国国会特别委员会报告书》，1877年2月27日。

③贡特·巴特：《1850—1870年美国华工史》，第5章。

④古丽奇：《中国移民》，第29—30页。

⑤美国外交档案，1868年，第1卷，第540—544页。

银矿。1875年，在怀俄明州石泉煤矿有华工150人，至1885年增至331人。1880年在犹他州卡本县煤矿亦有华工在劳动。美国国会调查团曾宣称：“现在，世界上没有比华人更好的煤矿工人”^①。煤矿华工辛勤劳动，收入不高，一位华工工头廖某说，该矿“日出煤二千吨，每吨值银七元一毫七忽，华工不过分得他六毫三忽。各矿的工钱，大概总差不多的”^②。

（2）建筑铁路

横贯美国东西两部的太平洋铁路的兴建，是美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不论是北太平洋铁路、中太平洋铁路或南太平洋铁路的建设，都洒下了华工的血和汗。

1862年，美国政府决定兴建中太平洋铁路，从东西两端相向分头兴建，东段由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从奥马哈往西建筑，西段由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从萨克拉门托往东建筑。双方开展竞赛。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雇用爱尔兰移民和退伍军人承建。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开始亦雇用爱尔兰和墨西哥人承建，却招不到工人，1864年需工人4千，只招到一千。1865年需要工人5千，招不到一千人，因此开工两年，铺轨不及50英里，乃转雇用华工。1865年2月雇用50名华工试用大见成效后，就大量雇用，最后到15000名华工。

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所雇用的华工，大多数是通过其代理人西森·沃利斯商行雇来的。该公司派人到中国招募华工数千人，“每名华工都在一张75美元的即期汇票上签了字，由其在中国的亲友担保，从每月35美元的工资中分7个月扣还”^③。

^①George F. Seward, *Chinese Immigration: Its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1910年, 第30页。

^②支那自愤子:《同胞受虐记》,第1章。阿英:《反美华工契约文学集》,第526页。

^③柯立奇:《中国移民》,第3章。

该公司把招募来的华工编队成帮，每一帮都编上号码。每二三十人或成百人集成一帮。中太平洋铁路公司承包商查理士·克洛克说：“我们和中国人的一切交往，一切帐目，都以帮为单位来结算。发工钱的日子一到，我们便把钱按帮交付”，由其懂得英语的管理人扣除伙食和欠款后，再“分配给帮里面的工人”^①。华工月工资初时26元，每日1元，后提高到30元，以至35元。

中央太平洋铁路要穿过西部高山峡谷，工程异常艰巨。1866年春筑路至高山区牛角岭（Cape Horn）时，华工在高出阿美利加河谷二千英尺峭壁上凿石筑路，不屈不挠的华工是用箩筐吊下岩去，悬空凿石、钻炮眼、放炸药，点燃火线后，岩顶华工得迅速把连人带篮提上去。有的华工因来不及拉上去而被炸得血肉横飞，也有的因绳子断掉面粉身碎骨^②。峭壁就是这样一寸寸地被辟成岩石道，直到能铺上八英尺宽的枕木为止。工程记录表明，用300名工人花10天时间白天黑夜干才掘出一英里的路面。这年八月间，在唐纳峰开凿1695英尺大隧道，为了赶进度，除两头开凿外，又从中间打井下去分两边同时开工，这样有四处同时钻凿，尽管“工人24小时轮班，但他们每日钻凿，进度不及八寸”^③。由于花岗石坚硬，凿四分之一里长隧道，要花一年时间，乃转使用当时刚发明还不定性的炸药，又常常发生意外，一次爆炸有六名工人被炸死。连筑路工程头目詹姆斯·斯特罗布里奇也因一次过早爆炸而失去了右眼。九千名华工花费了13个月才于1867年11月打通了这条隧道。

①《美国国会特别委员会报告书》，1877年2月27日。

②R. L. Mccann, *An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America*, 第32页。

③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第614页。

内华达高山区的气候极为恶劣，这年冬季又来了有记录以来最寒冷的冬天，大雪封山达60英尺深，华工还要坚持一天分三班施工，雪崩现象常发生，一队华工、一个工寮、有时整个营，随着一声巨响后被摔入峡谷，尸体要到来年春天才能找到。在死者中，“有时候还发现在成队工人冻僵的手中，紧握着铁铲或鹤嘴锄”^①。有位记者报道说，在1866年圣诞节那天，有一队筑路华工被雪崩覆埋，在抢救出他们前，已有四、五个华工死亡。一位工程师约翰·吉尔士说，在第十号隧道里，有15—20个华工在那年雪崩中丧生。据说，有1200名华工的骨灰运回中国家乡埋葬。“据老华侨说，华工前后参加筑路的有四、五万人，因筑路而牺牲的，不下万人”^②。

华工筑路抵大盐湖盆地后，仍全力奋战，竟于不到12小时内开创铺轨10英里56英尺最高记录。直到1869年4月东西段铁轨在奥格登接轨打下最后一枚金质道钉为止，原计划14年的工程仅在七年中就完成了。克罗克曾正确地评论说：“我们所修筑的铁路之所以提前建成，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那些贫穷而受人轻视的华人劳工，归功于他们所显示出来的忠诚和勤奋精神”。铁路公司四巨头之一士丹佛认为“没有华人，西部的铁路是无法及时完成的”^③。

华工亦参加其他铁路干线的建设。

华工参与北太平洋铁路的建设人数多达15000人。该铁路东起明尼苏达州，经北达科他州、蒙拿大州、华盛顿州、直达俄勒冈州波特兰。该铁路华工从香港招来，1868年，有430名华工由香港乘法船到达波特兰。1872年中有五批共1525个华工到

①Oscar Lewis, *The Big Four*, 第74页。1938年纽约版。

②朱杰勤：《十九世纪后期中国人在美国开发中的作用及处境》，1980年1月。

③古丽奇：《中国移民》，第63页。

来。1882年有华工9451名，乘船15只，分别从香港到达。

南太平洋铁路从路易斯安那州，沿着美国边境直到加州。该铁路雇用大批华工，由包工者雇来。1881年仅在德克萨斯厄尔巴索就有1200名华工在建铁路。工程是艰巨的，仅在洛杉矶到尤马一段工作中，“因天时酷热，中暑死亡的华工达一万人”^①。

华工参加了纵贯南北太平洋沿岸铁路的建设，该铁路从北部波特兰经旧金山到洛杉矶，其中有一千名华工参与连结旧金山和洛杉矶之间铁路建设。此段铁路中，要曲折沿斜坡而上，穿过17个隧道，全长6975英尺，其中圣费尔南多隧道是西部最长隧道。在华工努力下，从萨克拉门托穿过沙斯塔山往北修建的铁路，也于1876年完成。

华工也参与其他各州铁路建设，有12000名华工参加佐治亚州铁路建设。1870年1月，约翰·乌·瓦克尔为建得克萨斯铁路，也雇来华工250人，签订三年合同，华工月工资为20元，工头则40元。^②

这里应特别提出的是荷兰商人顾曼离从香港招募1500名华工到美国南部做工情况。这批工人有一部应雇在阿尔巴马和查坦奴加铁路公司做工，“他们完成了铁路建修工程，但是拿不到工钱，而且受到了可怕的虐待，他们被驱逐到沼泽地带，靠挖掘草根野莓过活”^③。

（3）垦荒种植

加州萨克拉门托河与圣荷昆河的三角洲以及中央河谷地区是美国的粮仓。这地区开发和种植主要劳力是华工。早在1850

①陈匡民：《美洲华侨通史》，第八章，第45页。

②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第91页。

③《美国国会特别委员会报告书》，1877年2月27日。《汇编》（三），274

页。

年,就有克赤威(Reuben Kercheval)等人,雇用中国工人,在这三角洲地带筑堤开渠,开阔长满灯心草和芦叶的沼泽地。1852年1月,加州总督命令雇用华工开垦低洼地,华工从事垦植者在不断增加。1869年加州《陆路月刊》报道说:“很多农场的工人全是华人”。据麦威詹估计:1870年加州农业中华人占十分之一,1880年占三分之一,1884年占二分之一。^①华工不断增加,“1886年,已达3万人左右,约占加州农业劳动力的87.5%”^②。到1890年三角洲不仅居于加州六大农业区之首,而且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小麦产地。

雇用华工都先订有合同。潮湿地垦荒公司(Tide Land Reclamation Company)经理罗伯特(George D. Roberts)雇用过三、四千中国工人,多数立有契约。他说:“雇用中国人的特别好处在于他们的包工契约制度。他们40人、50人或100人结成一个团体”,“他们自会把它分包出去按期完成工程”^③。这里承包者是中国人的公司或工头。工头包办工人伙食和住宿(活动帐篷)的费用。

一队队的华工是在工头带领下劳动的。他们工作是排涝,建造堤堰、水坝、水闸、河渠,以及防潮、防洪等工程。最初是把一个个长满灯心草的沼泽地围起来,筑成一道防洪的围堤。堤一般有六尺高。华工先后在三角洲搞了55个“灯心草岛”环岛“中国堤”,如格兰岛长29英里,舒曼岛长49英里^④。1872年,当诺道夫到这里时,目睹各环岛围堤已完成六

①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111页。

②《国家劳工局报告》(Report of the State Bureau of labor)1886年,华盛顿。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110页。

③《美国国会联合特别委员会报告书》,1877年2月27日。《汇编》(三),第266页。

④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114页。

百英里，而此时几千名华工刚筑完太平洋铁路回到加州，这样“华工几乎全被雇来筑堤”^①。

到1877年，华工一共开垦了五百万英亩的灯心草地，每英亩收获谷物75蒲式耳，土地更适合种蔬菜、水果，于是每英亩地价由一元涨到100元。美国学者也认为“没有华工，就没有西部的垦植”，“华工使荒土变为良田”，给加州带来了牛油和面包。^②

美国农场主从雇用华工中获得很大利润，潮湿地垦植公司经理罗伯特说，他一直以两、三元一亩的代价收买土地，偶尔只用五角钱一亩的本钱买进。雇华工后，只用每英亩六、七元代价整治，整治后土地每一英亩价值20—100元。平均价值为75元左右，获利六倍多^③。1876年，布卢克（Brooks）承认，华工仅在建筑铁路和开垦荒地两件事，对加州贡献财富约有289,700,000元^④。德国人曾评论说：“加州真正的富源不在于黄金，而在于土地肥沃”，“促使旧金山商业繁荣的并非加利福尼亚的黄金；相反地，黄金却被运到海外，尤其是到英国去”^⑤。

华工还被大量雇用在果园里劳动。有六千亩葡萄园的布那威斯大酿酒葡萄联合会，大部分人是华工。有四五千亩果园的联合业拿布姆公司，亦雇用华工与墨西哥人各一半。1866年据加州劳工局长伊诺斯估计，加州从事园艺劳动的华工达三万人，占全部园艺工人的八分之七。^⑥八十年代，加州葡萄园中华工占

①George·F·Seward: Chinese Immigration.

②美国参议院档案，报告书，第680号，第48—53页。郑汝辑：《美国侵华史》，第2卷，第512页。

③美国国会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1887年2月27日。

④西华德：《从社会和经济方面考察中国移民问题》第7页。

⑤许市纳·亚历山大：《1871年漫游世界记》。旧金山。

⑥王佩燕：《华工与美国西部的早期开发》。《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80.85%，从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中，华工在加州大约生产了二万吨葡萄干^①。

华工很快学会了葡萄的培育、剪枝、保管、采摘及酿造、贮藏等技术。1869年华工为哈拉园主凿出三个石地窖贮酒。其中一个长170英尺，高12.5英尺。

园主诺道夫说：华工“是农场的能手”，“他们学得很快，工作认真，能够吃苦，值得信赖。尤其是当园丁和做手工活，他们是最佳人选”^②。曾经有一个不到九英亩果园，一年产量为园主赢得八千元的净利。洛杉矶一处40英亩果园，尽管租价高达15000元，租户仍然以种植果木发了财^③。“我确信如果不是这些中国人，我们就必须放弃种葡萄；如果没有中国人，会有成百上千个业主倾家荡产”^④。

在美国南部种植园主亦向中国招雇契约工人。1870年2月7日圣罗号载200名苦力从香港开往新奥尔良港，到阿肯色山谷去。路易斯安娜州甘蔗种植园为华工订有招工合同，要点为：

(1) 今欠由中国往路易斯安娜州旅费100元。

(2) 专作种植工作。或家内有别项事务，亦要任其使唤。以五年为期，每月工银七元。每月作工26日，由天明起至日暮止。早饭、午膳，每限一点钟久。

(3) 榨糖开夜工时，要自愿在蔗园作工。超过六小时夜间加班费50仙。

(4) 自愿顺从东主，遵守规条，诚实勤敏。

(5) 有病时，扣回工银。如擅自停工废时失事，例要按

①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123页。

②查尔士·诺道夫：《加利福尼亚》。Charles Nordhoff: California.

③《美国国会特别委员会报告书》，1877年2月27日。《汇编》(五)，第311页。

④《美国国会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第311页。

日扣除工银。每日另补回东主食用银20仙。系有病停工，则不用补。

(6) 满五年者，则认注销银欠100元。

路易斯安娜州甘蔗种植园，在1866年还雇古巴人来劳动，此后招收菲律宾的华人天主教徒。1869年中太平洋铁路完成后，有铁路华工来到蔗园。1871年基弗上校从中国招来680名华工，合同五年，每月工钱7元^①。1871年7月29日星期六报 *eveng saterdag* 刊登了许多华工头戴竹笠，穿中国式衣裤，拿着工具在蔗场劳动的照片^②。这年秋，由新奥尔良和旧金山中国人所设的富来公司亦刊登广告，招1500华工，言明月工资22元。有数百名华工在密西西比、乔治亚、阿肯色等州种植园劳动。这些华工在雇用期满后即辞去，另找较好工作。有三个种植园主，以48000元雇来华工178人，但华工工作不到一年即纷纷逃离。种植园主雷格等人在将军岛雇70名华工种稻，另有30名华工在邻近一岛耕作。在阿肯色州，船长吉夫特雇650名华工种棉田，没有成功。当时密西西比州种植园主四处招募工人。于1869年招华工25名，合同三年。《包利瓦》时报报道了当时中国华工状况说：“菲里斯与艾斯提尔先生等，在巴令铁斯附近的休斯场种植，最近由香港直接雇入中国人16名，充当工人，甚为满意”^③。

(4) 工业生产

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后，华工逐渐从矿区转入农场和工厂做工。华工被雇用于雪茄、鞋业、毛织、制罐以及服务行业等部门的生 产，其中大规模雇用华工者首见于雪茄行业，最初由德国人经营。1867年11月2日《上加州日报》记载，旧金山雪

①《美国国会特别委员会报告书》，1887年2月。《汇编》(三)，第307页。

②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第99页。

③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第3章，第92页。

茄工厂华工，在工人总数500人中有450人，（1870年有1657名华工）到1877年全盛时期华工在工人总数6500人中有5500人^①。华工都挤在小房子内工作。每房15英尺宽、20英尺长，要容纳50人，有的甚至在走廊里做工，为生产每百支0.5—0.7元的工资而勤劳地工作，他们每人每天最多只可以制成烟200支^②，平均日工资1元。

华工参加靴鞋业劳动始于1869年，为白金汉（Buckingham）首先所雇用。1877年，加州制鞋工三四千工人中华工占二三千人。1882年，加州靴鞋4000工人，华工有2500人。1876年雇有华工500多人的旧金山靴鞋厂主阿伯拉姆·阿尔特梅耶讲述他雇用华工的情况：需要华工时就向旧金山六大公司（会馆）商谈“订立契约”。“我们照约定的数目付出款子，他们就把我们所需的工人如数找来。我们和中国人之间，除去使用他们为我们做工之外，别无其他关系。他们的事自己管，我们也不过问”^③。契约规定：如果中国工人不老实，或者偷东西，“经手人”就要为他负责；如果有一个工人跑掉，公司就为我们换一个，工人违反契约，我们就每月从他们工钱中扣下那笔钱没收^④。这些契约规定就像一条绳子把华工紧紧地束缚住，任凭雇主支配。华工每天工作10小时，开始一个月日工资0.5元，第二个月0.55元，以后逐渐增加到第八个月时一天一元。直到契约规定二年时间内都是如此。

综上所述，华工先后在矿业、铁路、农业、工业和服务行业

①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144页。

②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145页。

③《加州参议会为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征集证词汇编》，1876年。《汇编》（三），第235页。

④《加州参议会为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征集证词汇编》，1876年。《汇编》（三），第235页。

等部门劳动，其劳动地区亦从美国西部逐步往东部各州转移，但仍以加州为最多。这些华工中，有少部分是自由华工，大部分是除欠华工，其劳动和生活仍受着契约的束缚，受着六大公司（会馆）的支配。华工劳动状况比荷兰、西班牙老殖民主义者地区的华工要好一些。后者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较多使用赤裸裸的暴力手段掳掠、拐骗、欺压和残暴的人身迫害；而前者除利用中国封建的乡亲关系束缚外，是以现代资本主义雇佣关系或金钱关系代替了赤裸裸的暴力手段，华工这种资本主义雇佣关系用毕格罗话来说：“在一种意义上是自由的，但是在另一种意义上又是不自由的”^①。

华工与美国人一道为开发美国经济作出了贡献，但也成为美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替罪羊，成为无谓的牺牲品。

第三节 美国排斥华工的狂潮

华工到美国不久后就受到限制。加利福尼亚州于1850年订立《外籍矿工税则》^②，要每人每月缴纳3—20元不等的税款。1852年规定不准中国人开矿，新来中国人要缴500元保金。1854年规定中国人不得在法庭作证反对白人。1855年规定每个“不能归化的外人”要缴50元人头税。加州州长毕加勒(John Bigler)于1853年4月23日第一个以主要官员身分演讲，呼吁禁止华工来美。因之这年因缴纳不出这项执照税而回国华工约有5000人，被迫转业者亦不少^③。这时排华还是个别的，并

^①《加州参议会为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征集证词汇编》。《汇编》(三)，第295页。

^②条文见：《遐途贯珍》，1853年第1号，第10—12页。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

^③丁则民：《美国迫害华工史辑》。《历史教学》，1951年第3期。

未形成浪潮，此时美国仍需要华工来开发西部各州。所以直到1868年，美国还与中国签订了“一个取得廉价劳动力的”^①、“具平等自由精神”^②的《蒲安臣条约》（The Burlingame Treaty）。

然而，到了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随着黑人从南方解放出来投入市场，太平洋铁路建成使大批美国人从东部涌入西部，“铁路也同时把已在东部发生的生产过剩和失业现象，带到了西部”^③。1873年到1875年中从东部载来262000人中有66000人是失业者。加州本身已不再有广阔的空间。七十年代经济危机使加州银行于1875年倒闭，从而引起一连串的公司破产。美国有一百万无业人民在全国游荡，加州有五万到十万人失业，劳动力已经大大过剩。1876年冬的天旱，毁了农场小麦、果园、牧场和牲畜，使失业人数大增。就在七十年代，中国人移入数也达到高峰，1870—1875年中有80000中国人来到了加利福尼亚州。中国人成为美国种族主义者摆脱经济危机的攻击目标。

美国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结果，造成七十年代的经济危机和阶级矛盾尖锐化。美国资产阶级为了摆脱困境，极力把经济危机转嫁到人民群众身上，利用美国工人民族成分复杂的特点，挑拨彼此关系，把危机造成失业和生活水平降低归罪于外来移民特别是中国移民，挑起工人阶级之间不团结，制造白人工人与华工之间种种事端，藉以转移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目标。“唆使一个民族的工人反对另一个民族的工人，千方百计地分裂他们”^④，这是资产阶级统治工人的惯用手法，而华工

①田贝：《中国和中国人》，第2卷，第111页。

②沈已尧：《海外排华百年史》，第1章，第24页。

③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177页。

④列宁：《资本主义和工人移民》。《列宁全集》，第19卷，第456页。

“勤俭之性质，且移住者率无家属，以低廉工价亦足自给，不惜稍贬以相迁就”^①，给他们以可乘之机。

一些政客也利用排华作为向白种人捞取选票的手段。1871年共和党牛顿·布恩（Newton Booth）致力于排华而被选为加州州长。以后共和党和民主党两党竞选，都以排华为议题拉拢选票。1876年，力主排华的民主党人选为州长，又逢竞选美国总统之年，这样许多民主党政客，为了争取工人选票，以加州经济不良为口实，指为中国“黄祸”所造成，煽动排华。这年4月，加州民主党人在旧金山组织2500人反华大会，以“排华专家”著称的皮科斯莱在会上进行蛊惑人心的煽动演说，会上还宣读一份所谓《为华人移民之祸害告全美人民书》，大会通过议案要求立即驱逐加州中国人。正如本杰明·布鲁克斯所说：“反对中国人的风波是经过人为制造的。它是为了政治原因，有意识地，有目的地，把社会上经常存在的不安情绪煽动起来”，“反对中国人的目的，实际上是用反对、歧视一部分人的办法来讨好、优待另一部分人，反对华人成为一伙抱有野心的人用以达到政治目的的踏脚石”^②。

美国种族主义歧视长期存在是美国社会特有的现象，排华也以种族主义歧视开始。在加州北部地区，早就有华工被逐被杀之事发生，1857年沙斯达（Shasta）共和报记载说：“近五年来，中国人遭暴徒杀害者，当在数百名以上，简直无日不有中国人被屠杀之事，而杀人凶犯被拘惩治者，只闻有二三人而已”^③。1858年后，加州北部矿区不断有华工被逐、被杀，住

① 梁启超：《记华工禁约》。

②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联合特别委员会报告书，1877年2月27日，本杰明·布鲁克斯律师所作证据。

③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第13章，第510页。

宅被烧事件发生。1862年3月一份报告中，列举了88个华工被杀名单，其中11人为官吏所杀^①。这些暴行从来无人理睬。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由极端种族主义分子组成的“沙地党”是排华的急先锋，该党以每星期六晚上在旧金山市政厅前沙滩上聚众招事著名，并于1877年10月成立“加利福尼亚工人党”，这只是“所谓‘工人阶级’，最初并不是真正现代意义的工人阶级，甚至不是当时存在于纽约或康涅提迦的那种意义的工人”^②。该党纲竟写进“尽我们的一切力量全部清除国内廉价的劳动力”^③。旧金山街头的小霸爱尔兰人丹尼斯·奇亚尼（Denis Kearney）为该党组织者。开始他的政策是四面出击，反对资本家也反对中国人，但当他被捕进牢狱一段后，即转向保护资本家，矛头专为排华，可见他只是被人利用的小丑。

1877年7月23日为沙地党的“暴动夜”，那天晚上，集众八千多人，工党领袖达雪在会上演讲，奇亚尼领头高呼“中国人要滚蛋”的口号。一夜之间，“中国人必须滚蛋”、“警惕黄祸”之类排华标语贴遍旧金山大街小巷。沙地党徒们在街上掷炸弹，抢财物，杀人放火，一天中有25间华人洗衣店被毁，第二、三天有更多房屋被焚。加州各地随着以这些口号为排华标语掀起排华狂潮，各地华工纷纷被驱逐，各工厂纷纷解雇华工。太平洋黄麻厂解雇了700名华工，先锋毛织厂等在解雇华工后还向沙地党保证不再雇用华工。1880年在加州尤瑞卡农场里，有150多华工被屠杀，其余的人被赶到船上运回中国，途中

①乔治·干·西华：《美国的中国移民——论它的社会和经济方面》。《汇编》（七），第63页。

②伊莎白拉·勃莱克：《美国劳工与中国移民》。《过去与现在》杂志，第25期，1963年7月。《汇编》（七），第202页。

③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第720页。

不给食品，也不给水喝，只有饥渴而毙^①。

在洛杉矶，中国人住宅和商品被捣毁，22人遭杀害，50人被绳连着辫子吊在路旁电杆上。

在科罗拉多州，数千白人抢劫和焚烧中国人住宅，中国人死伤多人，财产损失达53000多美元。

在华盛顿州，1885年9月，西雅图东部爱萨瓜，中国人吴应信、冯芳伟、莫月英3人被杀，3人受伤，30多人被赶走。1887年有31个华人矿工在东部蛇河（Snake River）惨遭杀害。又有番禺人谢波、谢果、谢昌、江文、江颜等人被害。

在俄勒冈州，1885年11月在波特兰（又译砵仑）有数百华人被逐，财物被掠，又“凡华人所携衣物银钱，亦多被抢掠”，驱至野外，已是傍晚，“又值大雨，衣衫尽湿，饥寒交迫，哭声震野”^②。

在爱达荷州，1885年9月18日，在倒路粉中国人李驹南、李广南、李图、林心、卢旺等5人惨被吊死^③。

在怀俄明州，发生了石泉（Rock Springs，即罗克斯普林斯，或译洛士丙冷）煤矿惨案。1885年9月2日，暴徒携带武器偷偷地绕过小溪上木桥，分两路突然包抄700多人的华工区，刚回来吃饭的华工还没有来得及跑出房子，暴徒就四处放火，开枪扫射，抢劫财物。有20名华工企图爬过山岭，竟告失踪。不少人逃至山中饿死。有两人逃入山中被狼吃掉。在这次惨案中，有廖汉颂等28人被杀害，其中11人被关在屋里活活烧死，中弹重伤者15人，轻伤无数，有79间房子被焚毁，财产损

①菲利浦·S·方纳：《十九世纪后半叶的美国华工问题》。《南开学报》，1983年第3期，第70页。

②砵仑埠中华会馆禀函。光绪11年十月初七日。《汇编》（一），第1347页。

③使美张荫桓为华人被害致美外部函。光绪12年5月17日，《汇编》（一），第1350页。

失达147748.74美元^①。

清政府对美国排华种种暴行，迫于民愤下曾不断提出抗议和照会，并与美国进行反复交涉。美国政府答应石泉一案赔偿14万多美元，其他各案赔偿27万美元。

美国国会于1880年通过法案，勒令华工一律注册。1882年通过《排华法案》，规定停止华工入境20年，以后又两次延长期限，到1904年干脆规定永远有效。这样从1882年起至1943年，华工都不准到美国去。在美国排华期间，“若有左袒华人之报馆，即群起攻击，必使休业而后已。政治家若略有袒庇华人者则极禁之，至不使其闻政”^②。而清朝又以“国势孱弱已甚，故一任美国之所为”^③。已在美国的华工，虽说按中美续修条约第二款规定：“均听其往来自便”^④，实受到种种歧视和虐待，此情况曾引起1905年中国各地和海外中国人的一场反美爱国运动和抵制美货的运动。

美国首先排华，不仅给自己留下种族主义的祸根，而且也波及其他国家，此后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相继通过种族主义排华法律，带来了恶劣的影响。

美国华工自始至终是美国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对象。华工是应美国开发西部地区并完成美国政治和经济统一的需要而来。华工对美国经济的发展和美国的统一作出了贡献。而当美国完成全国统一并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转向垄断生产之时，华工又成为美国国内政治和经济斗争的牺牲品。在这个历史进程

① 使美郑藻如续报美洛士内冷华工被焚杀致总署，光绪11年10月26日。

② 《论美国禁止华工进口之非》，译美国1900年8月拿呼美报。《外交报》，第94期，光绪30年，第11页。

③ 《论抵制华工禁约》，译英国1905年6月29日阿白丁报，《外交报》第10号，第119期。光绪31年7月。

④ 《国际条约大全》，上编，卷8，第9页。

中，美国资本主义的繁荣渗透了华工的血和泪。

第四节 檀香山的契约华工

檀香山，即夏威夷群岛，以产檀木出名。1788年，伊斐尼亚号船到此地时，船上许多中国船员留在其中的茂宜岛(Maui)居住^①。1802年有黄泽春(音译)、王子臣等到拉奈岛(Lanai)种蔗制糖^②。二十年代有广东张宽带制糖师曾成、唐毁等6人到岛制糖。另有阿洪(恒)与阿泰也办起了鸿泰公司，招雇一些“有合约华工”种蔗制糖^③。这些中国人糖厂都因规模小、资金不足，先后歇业。其所招雇的多是制糖技术人员，一厂数人而已。1839年中国人白克尼与当地入卡罗威路合办糖厂，有16名工人，也是当地人居多。直到1850年，整个群岛有中国人71名，大多数是商人、店主。因之早期到檀香山的华工并不多。

檀香山开始大规模种植甘蔗始于1835年，这年成立了莱德公司，进行大面积种植甘蔗，并在考威岛(Kauai)上的柯乐阿建立第一座炼糖厂。到1838年已有22家炼糖厂在营业^④。甘蔗种植园的开发，使该群岛劳力非常缺乏，当地人又不适于种植甘蔗，且日见减少，这样在1850年，夏威夷皇家农业协会明确提出“从中国引进苦力”。同年该协会派蒂迪斯(Thetis)号船长卡恩到中国，“按照主仆法所规定的契约制度输入中国人”^⑤。

①《华人入檀简史》。《地平线》，1978年10月，第51页。

②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346页。陈达：《中国移民》。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226页。书中云：1802年有中国人携石磨至此制糖。

③陈匡民：《美洲华侨通鉴》，檀香山之部，第2章，第260页。

④凯瑟林·柯曼：《夏威夷群岛契约劳工史》(Katherine Coman: History of Contract Labour in Hawaii Islands)。《汇编》(七)，第279页。

⑤同上。

1851年11月，英国三桅船蒂迪斯号从厦门载199名契约华工往檀香山，中途死4人，于1852年1月3日到达。1852年该船又从厦门载101名契约华工，于1852年8月2日到达时只有98人^①。统计从1852年到1864年由农业协会主持移入檀香山中国人共700名，其中1852—1859年651名，1860—1864年49名。从中国到夏威夷全部运费每人约50元。这些华工都订有契约，据移民局文件记载，契约规定华工除旅费、伙食费、服装费外，每月工资3美元，契约期为5年。在中国预支的6元以后从工资中陆续扣还。同船还运来20名作家仆用的男少年，期限也是5年，工资每月2美元，但预支钱将由雇主付清^②。

在1865年，夏威夷糖业大部分操纵在美、英、法等国白种人手里。由于糖业主要销售美国，美国在南北战争（1861—1865年）中糖价暴涨，夏威夷糖业也随供求关系需要随之发展，劳动力更加缺乏。这年6月，夏威夷皇家农业协会派出牧师罗布柴德前往中国招工，通过香港何行公司进行招募，同时规定华工“必须身强力壮，能够胜任工厂、田间或家庭内的任何工作，年龄不得超过35岁”、“上船后必须接受体格检查，不合格者一律解除契约”^③。

这样，1865年9月25日亚尔伯脱（Alberto）号载250名华工从香港运来，同年10月13日，罗斯科（Roscoe）号载223名华工从香港运抵火奴鲁鲁，其中有25人携带妻子一道前来^④。1874年12月檀香山内务部长亦以2500元代价从香港输入100名华工^⑤。总计1865年至1899年，在檀香山移民局主持下，共移

①《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前揭书，第57号文件，第98页。

②谢廷玉：《檀香山先辈华人史》四。《汇编》（七），第230页。

③《1865年6月夏威夷农业协会和何行公司签订的招募华工合同》。《汇编》（七），第255页。

④陈达：《中国移民》，第7章，官方资助的入境移民。

⑤同上。

入华工33611人，其中以1878年至1885年间输入华工最多，每年输入华工2006—3000人，1883年达4295人^①。这期间华工增多主要原因是1876年1月美国与檀香山订立互惠条约，檀香山糖免税输美，使产量大增，1876年食糖出口为26000000磅，1880年63000000磅，1886年增至216000000磅^②。劳力不足，再度大批招工，而此时美国排华，旧金山华工“前赴岛者添至七八千人”^③。

1865年从中国输入檀香山的华工费用成本如下^④：

| | |
|-----------------|---------|
| (1) 在香港的招工费、住宿费 | |
| 上船时发给两套衣服费， | |
| 船上伙食费 | 25 (银元) |
| (2) 香港至檀香山船票 | 12 |
| (3) 招募工人佣金 | 4 |
| (4) 食宿费用 | 10 |
| (5) 奖金 (男性移民) | 8 |
| | 合计59银元 |

这里除去奖金和食宿费18元外，其余41元全部为种植园主借垫部分，华工必须以其劳动所得工资中分期扣还。这里的奖金是檀香山政府的资助费，华工上船后，“赠送每名男工28美元，每名妇女20美元”^⑤。按照当时合同所说，这两批华工在旅途中“从华工中挑选20名当厨师，6名当监督员，2名当服务员”^⑥，诚可称为华工自己管理自己。以檀香山国王卡拉卡阿

① 凯瑟林·柯曼。前揭书，附表。

② Ralph Kaykendall: *Hawaiian Kingdom*. 拉尔夫·凯肯德尔·《夏威夷王国》，第3卷，第83页。1968年火奴鲁鲁版。

③ 《皇朝续文献通考》，卷337，外交1，第10页、卷310，第13页。

④ 凯瑟林·柯曼，前揭书，第283页。

⑤ 1865年檀香山招募华工的合同。《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七)，第255页。

⑥ 同上。

的话来说,这批“自由劳工的移入,无疑将加强我们的国家”^①。

进入檀香山的华工都要签订契约合同,不同时期的契约合同各不相同。1870年华工契约合同主要内容是:(1)不得在香港签订任何契约。(2)所有移民必须以自由旅客的身分乘船直赴夏威夷。(3)开船前每位赠送10美元。(4)在香港预支钱和物不可从工人工资中扣除。(5)供给赴岛路费、伙食费、水费和医疗费。(6)男、女一样一月做工26天,均给月工资5美元。星期日上工付给额外工资。(7)食宿及医药费均由雇主负担,但生病时不发工资。(8)春节期间,赠送工人每人2元并放假3天,此3天工资照发。(9)所有儿童免费上学。(10)享有夏威夷人民所有的全部权利并受法律保护。(11)五年契约期满去留自便^②。

1890年华工契约合同又有所不同,契约时间减为3年,月工资升为12.5美元,每月扣除1.5美元直到扣满36美元为止作为回国费用,如果雇工勤勤恳恳工作3年,从中国赴夏威夷所欠旅费及其他用费共54元即可一笔勾销;如未满3年擅自离职,就须将此54美元偿还雇主。华工要写上欠旅费收据一张,其上写着:

“兹证明雇主为我支付旅费等用款五十四美元整。如雇主索取该款,我即当如数归还。

雇工×××”^③

檀香山招工人员在厦门招工说:“檀香山土膏腴沃,物产蕃滋,华人前往,尽可谋生活育妻孥……所立合同又极公道,均可自由,并无拘束,实与古巴、秘鲁判若天渊”^④。的确,我

①陈达:《中国的移民》,第7章,第54页。

②1870年檀香山华工契约。《汇编》(七),第256页。

③1890年檀香山华工契约,上引书,第258页。

④《申报》,光绪7年(1881)2月初一。《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一),第940页。

们仅从契约合同的条文来看，檀香山的契约合同比其他各国的契约要优惠得多，可说是所有华工契约中的佼佼者。若果能够按这些条文去做的话，也许华工能够“完全过着幸福的生活的”^①。然而，就据这些契约内容来看，并不是清白无瑕的。这点，就连夏威夷王国总检察官史梯芬·H·菲利普斯在1875年时就已指出，华工的“契约非常含糊”，“他们的契约，除去作工年限有明白规定之外，其他一切”是含糊不清的。例如，工人在哪里作工？为谁作工？作什么工？“一概不清楚”^②，这兼便利雇主控制雇工。其次，契约是可以转让的，雇主可以把这种契约，连同契约下作工的华工随意买卖转让，有如商品买卖一样。开始是雇主之间自由转让买卖。到1882年，竟然法律规定可以转让^③。再次，可以看出“这种契约很特别。它把作工的束缚得非常之紧”，每位雇工画押下的欠款收据，就像一条无形的铁链把契约工人死死锁住。

夏威夷移民局总裁说：“苦力这类制度在本岛是从来不存在的。雇主与雇工间唯一的法律就是主仆法，没有比这更温和更平等的了，它只要求具体履行契约。”“不论是中国人或是别国人，不先订立契约，付给他一定的工资并供给食宿……我们的法律，对谁都一样，这里没有奴役这回事，工人再自由没有了”^④。是的，檀香山的劳工，其劳动条件、生活待遇，政治权利都比其他地区劳工要好得多，工人也是比较自由。华工出洋前不需订立契约，这亦与其他地区不同。1877年粤督刘坤一闻“有人在香山县地方设立猪仔馆，贩人前往檀香山”，

① Mac Nair: *Chinese Abroad*, PP, 225—226.

②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会为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而征集的证词汇编，《华工出国史纲》（二），第296页。

③ 谢廷玉，前揭书，第233页。

④ 陈达，《中国移民》，第7章，契约工制度。

即令查封，人头逮捕。经查询多系亲友“带乡人前往檀香山谋生，并无拐贩猪仔之事”，该地又“无虐待华民”^①，因而予以释放。此例也说明去檀香山者是自愿出洋。没有种种拐骗等手段。1879年刘坤一亦“曾询之招商局陈、唐两道，据称檀香山地方并无拐卖凌虐情事”^②。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出洋人数的增多，也出现有冒充“自备川资”的拐卖现象。1881年查获南海县屈永轩等人为檀香山招工，采用“代付川资”，以后再“扣还船价食用，并另扣谢礼银20元”的手段，却喊令华工“如遇官兵查问，须认自备川资，不可说出垫付情由”^③。檀香山华工比其他地区华工要自由一些，但只是相对的自由，没有绝对的自由。如果工人没有受奴役，怎么会有工人逃跑，且“喜欢上吊”^④怎么会有华人“数被虐政，屢稟求援”的诉状^⑤！

这里要特别提及的就是檀香山契约制的演变。1820年至1870年间，美国捕鲸队一直在这里搞渔业基地，招雇水手订契约后上船工作。最初的契约是以教友的互助精神拟定的，所以至今夏威夷人习惯用语，还把订约到种植园去工作称为“上船”。开始招募没有期限，久之出现了弊端，乃规定契约期限和对违约的处罚^⑥。檀香山于1859年公布了主仆法，规定在契约

^① 粤督刘坤一复同抚沈葆楨核查明后再禀德船搭客逃奴函》，光绪5年8月初五日。《刘坤一遗集》，第2467—2468页。

^② 《粤督刘坤一复百料李鸿章德船搭将领黄安统商面禀认真防范函》，光绪5年4月27日。《刘坤一遗集》，第2459—2460页。

^③ 《广东按察使龚易图为屈永轩等诱骗人口出洋案造送供招官刑部详册》，光绪8年（1882）12月。《汇编》（一），第193—197页。

^④ 陈达：《中国移民》，第7章。中国和夏威夷的早期往来。《1864年檀香山王子利荷利荷（Libelilo）在夏威夷农业会上致词》。

^⑤ 崔福因：《出使美、日、秘三国日记》，1892年9月29日。

^⑥ 陈达：《中国移民》，第7章，契约工制度。凯瑟林·柯曼，前揭书，契约劳动合法化。

期限内有意缺勤或拒绝劳动者拘捕法办，并判处加倍为雇主服役。继续拒绝劳动者，送监狱罚做苦役。二次逃亡者，除按规定罚劳役外，另给国家做三个月苦役^①。此法令在1860年、1868年又作了修改。这法律实际上给雇主以随时处置工人的权力，因而虐待事件层出不穷，这样到了1872年又作了修改，规定鞭笞工人为非法，禁止鞭打工人。1876年又通过另一条修改法，如工人逃跑，以延长原契约劳动年限来代替罚款和监禁。此规定到1882年又作了改变，不许用延长契约期限的办法来惩罚，但允许罚款和短期监禁。总的来说，从1872年到1892年，夏威夷政府对契约华工是多次采取了一些保护性的规定和措施。

在1872年禁止鞭笞工人以前，檀香山对工人刑罚还是相当残酷，逃跑者“苦刑拷打，直到断气，或剥光身体，给烈日晒死，或用麻袋系石，抛到海里”^②。1872年后也还有个别“用鞭子打工人”^③现象存在。有的“监工对工人恣意欺压，施行“暴力，或是罚金不公正，或是强迫工人去干额外的活，或是雇主取消了某项福利”^④。1897年4月，夏威夷岛李林种植园因虐待华工发生了暴动事件，有1名华工被当场打死，15名华工被逮捕^⑤。据1897年12月31日报告，在夏威夷383名华工中，回国者109人，擅离职守逃亡者173人，死亡101人，死亡者多是因病死亡，有两人死于非命，一个是在骚乱中被监工枪杀，另一个被监工活活掐死^⑥。

尽管1884年夏威夷法律规定，雇主不得任意克扣工人工资，

①周彤华：《檀香山华侨史话》，第7页。

②司徒炎堂：《祖国与华侨》，上册，第71页。

③周廷玉，前揭书，第242页。

④同上。

⑤同上，第243页。

⑥同上。

但据1891年移民局长报告说：很多种植园主都有克扣工人工资，不仅不及时呈报，反而有“擅自乱加，将扣款据为己有”^①的事件。1891年在寇哈拉地区发生华工暴乱，该地华工在事件后申诉说：“我们的工资一共只15元，扣除路费1.25元外，还要扣3.75元给政府，扣0.5元给雇主，剩下的只有9.5元。而我们还要付7元的饭费，2.5元的烟草、肉类等。这样一来，我们就分文不剩，没有钱买衣服及其他必需品了”^②。1897年有广东中山县郑进禄，新会汤心海、李东号等600多名华工从香港运到考爱岛（Kauai），在那里砍山林，开辟农场，种甘蔗、水稻，工作是包工制，由袁工头统一管理，每天从早到晚劳动，住茅篷，吃粗饭淡菜，生活艰苦，许多华工葬身荒野，有十多个华工逃亡不知下落。他们3个人在种植园干了53年，做到耳聋、眼瞎仍是单身汉，到回同时身边连30美元以上的储蓄也没有^③。

华工以其勤劳刻苦的精神开发了夏威夷，促进夏威夷工农业的发展。1864年夏威夷利赫利赫亲王在农业协会上称赞华工所作贡献说：他们是“非常有用的人手”，“我们的一些最大的甘蔗种植园和咖啡种植园里的主要劳作，大部分都依靠他们”^④。1876年夏威夷总检察官史梯芬·H·菲利普斯说：“夏威夷的种植园没有中国劳工无法存在”^⑤。

然而，契约华工只是作为一种商品，随夏威夷经济市场的需要而增减。1883年夏威夷首次立法限制中国人入境，规定专船专运华工。1885年规定每船每次载华工不得超过25名。1888年

①同上，第247页。

②《代理司法部长查斯·哈·普拉致火奴鲁鲁移民局局长信》，1891年9月14日。《汇编》（七），第245页。

③司徒美堂：《祖国与华侨》，上册，第4章，第68页。

④凯瑟林·柯曼，前揭书，第282页。

⑤《美国国会调查报告书》，1877年2月27日。《汇编》（三），第296页。

更严格限制，必须持有夏威夷居住证件的华工才准入境，换言之即新来华工都不准入境。1893年更剥夺中国人参加选举的权利。

到1886年，夏威夷中国人有20000人，约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总计从1852年到1899年输入夏威夷的契约华工有34311人，其中1852年到1864年输入700名，1865年到1899年输入33611人^①。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夏威夷种植园工人情况有如下表^②。

| | 中国工人 | 其他国家工人 |
|-------|------|--------|
| 1882年 | 5037 | 10243 |
| 1884年 | 5007 | 14578 |
| 1888年 | 5727 | 15578 |
| 1889年 | 4517 | 17098 |

由上表可以看出，1882年，中国工人占种植园全部工人数的三分之一，1884年下降为四分之一，到1889年更下降为五分之一。下降原因主要是限制华工入境所造成的。

1898年，夏威夷并入美国版图，按照1882年的移民法立即宣布完全禁止中国人入境，从此华工不能再到该地。1900年夏威夷政府以防疫为藉口，火烧唐人街，“初议有病疫者之家则火之”，其后“殃及左右两邻”，再后则“一家有疫，火其全街，禁令一日数变”^③。火烧三日，唐人街全毁，损失达二百万美元。

① 凯瑟林·柯曼，前揭书，附表。

② 同上，第287页。

③ 梁启超：《夏威夷游记》。《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五册，附录。

第十四章

加拿大、墨西哥、巴拿马和 巴西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加拿大的契约华工

1858年,加拿大西部不列颠哥伦比亚地区(British Columbia,简称B. C. 又称卑诗省)发现了金矿。矿区开发需要许多劳动力。美国淘金者纷纷北上而来。第一批华工也从旧金山北上来到这里^①。1858年6月30日维多利亚日报报道:

“一些中国人已从奥尔根号登上了维多利亚的土地”^②。几个月后,已有数百名华工在弗雷塞河谷白人蹂躏过的地方后面寻掘金沙。1859年3月该报又报道说,旧金山一家中国公司即将送来2000名华工,同时还报道,罗伯特号从香港直接运来华工,将到弗雷塞河上游的金沙河滩去。1860年5月人口统计时,中国人有1575人,1863年有2500人^③。

到1879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中国人有5700名,其中矿工1800人,农场工1500人,渔夫1100人,这三者人数最多。其次为一般劳工700人,洗衣工和家庭佣人各为300人,制鞋工150人,裁缝工100人。最少的是小贩,有50人^④。这些工种多是欧美

^①Canada, Parliament, House of Commons, Selected Committee on Chinese Labor and Immigration Report, 1879 (Ottawa: 1879), p. 8. 沈已尧:《海外排华百年史》,第2章,第43页。

^②杰姆士·莫顿:《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中国人》,第1章。

^③陈匡民:《美洲华侨通鉴》,加拿大之部,第4章,第412页。

^④Canada, Parliament, House of Commons, op. cit. p. 8.

人不愿意干的工作。开金矿也只能在欧美人挖掘过的废区上，而且开金矿的时间也仅几年的工夫。到1864年后，许多欧美人纷纷离开矿区，另找发财之路。

华工亦受雇于开采煤矿工作。加拿大采煤大王罗勃特·邓斯米尔于1869年开采的威灵吞煤矿，1871年开采的温哥华岛内纳奈莫煤矿，以及其他地方的煤矿都雇有华工。邓斯米尔煤矿公司雇用华工最高纪录达七八百名。华工工作量大，而所得工钱少。温哥华煤矿主塞缪尔·罗宾雇用150名华工，每人每天工资1.25元，而另外雇用100名白人矿工，每人每天工资却为2元^①。

加拿大鲑鱼罐头厂于1878年兴起后，几乎全是雇用华工，每人每月可得七八十元不等，是计待工。但制鱼有季节性，“每年共有三、四个月之工作，自余数月，皆束手坐食”^②。华工所制之鱼有名沙文鱼者，取鱼之子畜于池内，稍大后放于海，经四年，所放之鱼，必回原海峡。一般于每年四月前后进海峡，七月放网捕捉，大者30磅，小者4至5磅，状似鲈鱼，皮青肉赭色，为欧美人所嗜好。

华工参加开发加拿大西部凿山砍林，修桥筑路。开始华工在哈利逊河修筑一条小路，这条小路经过许多山谷，湖泊直通离河口20英里的利罗埃特。在卡利布发现了一个大矿区，为运输问题需要炸开一座峡谷。这样莱德公司以每人每月40元的工资雇用500名中国人，修建一条通往卡利布的路。1874年修建从弗雷塞河口到霍普的公路，以及通往厚普的公路的工人大部分是华工。

^①杰姆士·莫顿：《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中国人》，第4章。《汇编》（七），第333页。

^②《试呈加拿大温哥华领事欧阳庚为调查华工情形致外务部申呈》。宣统2年（1910）正月20日。外务部档。《汇编》（一），第1500页。

开辟矿山，兴建铁路、公路，就需要许多服务性行业，要有生产粮食和蔬菜的农场，要有饭馆和洗衣、缝纫、制鞋的工人等等，这些工作都只有华工才愿意承担。如在苏达河的一个小村就有27名中国农业工人，2名洗衣工。在贝拉德的两个锯木厂中有华工114名。

华工对加拿大贡献更大的是参加横贯太平洋和大西洋两岸的铁路及支线的建设。美国人安德鲁·昂德唐克组织太平洋铁路公司承担了这项工程。1880年他委托旧金山“华商李天沛、李泽等，向港粤招雇华工20000人”^①。这些华工“都和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工程的承包商订有做工契约”^②。这些被拐诱而来的华工“按照契约的规定，必须从每月工资中扣除五角或七角五分以偿还路费和伙食费，为了偿清这笔债务，他们必须于四年至十年的苦工”^③。华工是在同乡会致公堂等公所管理和约束之下，在同乡会的簿子里登记有工人的姓名、年龄、籍贯、工作能力以及雇主一方的情况等等^④。

兴建铁路的华工分散在铁路线各段工作。在耶鲁一线共有32帮，每帮30人左右。每帮有一个工头，工头负责管理华工衣食住等一切事务，每月从铁路公司领来工资后再分发给工人。华工由于言语不通，与外国人互不来往。

铁路于1880年5月开始兴建。离弗雷塞河口65英里的耶鲁成为铁路工程的中心，在积满白雪的落基山下，长达数英里的河流两岸排满了无数帐篷，到处是一群群的华工。华工在那里炸开山峰、填平峡谷，进行轨道铺设。工地上时常发生工伤事

①陈匡民：《美洲华侨通史》，加拿大之部，第6章，第417页。

②《加拿大议会文件》，1884年第84页，罗伯特·李德的证词。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2章。

③杰姆士·莫顿。前揭书，第335页。

④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2章。《汇编》（四），第297页，注1。

故。这年8月在耶鲁下游发生一次严重的爆炸事故，爆炸时的安全毫无保护措施，有9名华工受炸“被抛入空中，落地后立即身死”^①。愤怒的华工立刻拿起锄头要与白人监工算帐，那位白人见势不妙，逃之夭夭。

劳动繁重，伙食不良，气候恶劣和工作苛刻，使大批华工死亡。“对于来自中国南方的华工来说，这里的严酷的寒冬几乎是无法忍受的”^②。自河水结冰后，运输困难，大米供应不足，肉和蔬菜更少，在正常情况下华工饮食本已不够，在这严寒的冬天里，可怕的疾病随之发生。在艾莫利几英里的工地上28个华工，数星期中死去6人，一星期后又有一人病死，一人忽然倒地身亡^③。“由于铁路公司对那些不幸的中国人毫无医疗设备，因此无法晓得导致大批人死亡的到底是什么病。据说病状是开始脚肿，然后蔓延到腿，最后全身浮肿，“几个小时内就会死去”^④。此病从冬季一直延续到春天。当时办了一个临时医院，也无法挽救这个会使工人突然死亡的病。就在1883年2月初，在耶鲁还有华工十余名死于这种被定为“败血病和黑腿病”的综合病例之下。当时工地的医生只是抢救受工伤的外科医生，对内科病患者根本不予治疗，也无法治疗。

据估计，在修建这条太平洋铁路中有四千名中国人失去了他们的生命^⑤。

这期间华工反压迫反剥削事件不断出现。1881年耶鲁2000名华工举行罢工，抗议不按契约规定供应大米。李楚公司在与工人订约时答应供给大米，而后来却要从华工工资中扣除百分之

①杰姆士·费顿。前书，第323页。

②《美国日报》，1883年2月。杰姆士·费顿一书，第3章。

③《前哨日报》，1883年2月。

④同上。

⑤《多伦多明星日报》社论《中国遗产》，1986年1月20日。

二作为大米的费用。有200多名华工愤怒地冲入耶鲁市，捣毁了大米仓库。当地警察进行了镇压。1883年春，在波德·木蒂的华工，群起举起锄头和铁铲把待人苛刻的白人监工赶跑。1883年5月，在利顿27号营地白人监工无理解雇二名中国华工，引起华工公愤。华工群起用石头和锄头柄打了白人监工和其他人员，当晚华工被打死一名，重伤七八名，华工住房被烧毁^①。

连接东、西太平洋两岸的铁路于1885年10月接轨。从此东西两处交通无阻。在1869年前从西部维多利亚到东部蒙特利尔要56天的时间，到1886年铁路建成后只需五天零十七小时。“铁路筑成之后，不列颠哥伦比亚才真正成为加拿大的一部分，当地居民才真正成为加拿大人”^②。建筑“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如果不是华工的惊人努力，毫无疑问，是不可能于1885年完成的”^③。华工为加拿大西部经济的开发，为加拿大经济和政治的统一作出了贡献。

铁路建成之后华工即被解雇失业。建铁路时所设机器厂、锯木厂也随之关门。由于铁路是分段建筑，哪一段铁轨先铺好后，哪段的华工即被先解雇，而从国内新来的华工还不断运来雇用于不同地区，这样在1883年12月就有数百名华工在流浪乞讨。1884年1月，“一批赤贫的中国人在抢吃耶鲁街上的烂菜叶”，在撒瓦那有华工500人，“饥饿的中国人经常到农场上偷东西吃”，在迪尔顿河有3000华工掘地洞而居，“靠吃河里

^①杰姆士·莫顿。前揭书，第331页。

^②同上，第4章，第340页。

^③Foon, Sien: Chinese Origin, People of. Encyclopedia Canadiane (Ottawa, 1958), IV, p. 355. 沈己亮:《海外排华百年史》，第2章，第44页。

的死鲑鱼维生”^①。

1885年，仅在有12000人的维多利亚市，就有3000名失业华工和500至600名白人失业，加拿大政府不予全力解决。这些华工“为了活命，他们只能沿途乞讨或进行偷窃”。清朝驻旧金山领事也竟然宣称，“为了防止中国人好吃懒做，清廷政府不准备支援维多利亚市内的施粥厂”^②。

加拿大早就受到美国种族主义分子排华浪潮的影响。当首批华工踏上加拿大时就有人提出异议，但此时要开发西部地区，劳力奇缺，极需中国廉价劳动力来开发加拿大的经济，因之从1858年至1885年是自由时期，允许华工自由前来。1885年则开始重税限制时期。规定入境华工每人应抽人头税50元，1901年增至100元，1904年跃至500元。加拿大“且明言非禁止他同人入境，乃专为禁止华人而设”^③。当美国禁止华工入境时，华工只好忍痛抽税入加拿大，但契约华工所欠旅费要若干年才能还清，又要加付人头税。人头税是相当重的，“以《加拿大百科全书》所引当时华人各行各业平均工资每月4元计，50元约等于一年的工资，100元约等于2年，500元约等于10年”^④。所以，随着人头税的增加，以契约身分入境华工越来越少，而以商人、学生、华童身分入境者逐渐变多，到1923年，加拿大下令一律禁止中国人入境。

加拿大个别的反华分子经常以中国人住所不卫生加以渲染，甚至连菜园蔬菜也作为排华借口，说华人区是“最肮脏最惹人厌的地方，它的过度拥挤情形，是酿成疾病和罪恶的温

^①杰姆士·莫顿，前引书，第4章。

^②同上。

^③薛福成：《出使公牍》，卷8，洋文照会，第7—8页，与英外部驳除旧金山加那大限制华民新例，光绪17年6月25日。

^④沈己尧：《海外排华百年史》，第2章，第47页。

床”^①。这种惑乱人心的说法，就连外国学者也认为是夸大了。以疾病传染危险来说，“据悉英属哥伦比亚出现的历次天花传染只有一次发源于维多利亚市的唐人街”，以卫生来说，亦如“迦瑞法官所指出，脏土和垃圾大半是可以认真执行市政卫生法律来加以清除的”^②。至于赌、吹、嫖的恶习，这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司空见惯的现象，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所造成的。要去掉这恶习，就要从改革社会制度着手。就在当时社会历史条件下，据1904年加拿大调查中国移民报告说“中国移民的性生活中坏习惯比较少”^③。说到中国人“犯罪”，这也要具体分析。据维多利亚市警察总监所发表的犯罪案件数字来看，从1879年11月1日至1884年6月30日三年半中，白人犯罪案件有2014人，印地安人有1263人，中国人有296人^④。显然中国人犯罪案件远比白人和印地安人少得多。而且有的偷窃犯罪是由于无理解雇所引起的。因此这些藉口纯属为煽动人心制造舆论而已。

第二节 墨西哥的契约华工

墨西哥是美洲的文明古国，1521年沦为西班牙的殖民地，随后有中国雇工和商人随马尼拉帆船来到这里，在阿卡普尔科港集市上已有中国人出现。十六世纪末，墨西哥城已有了“唐人街”^⑤。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在墨西哥纺织中心盖莱塔罗纺

^①《加拿大议会文件》，1884年，第54A号，第LXIV页。《汇编》（四），第293页。

^②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2章，第293页。

^③坎贝尔，前揭书，第4章，第456页。

^④同上，第299页。

^⑤C. H. 哈林：《美洲西班牙帝国》（C. H. Haring: The Spanish Empire in America），第197页，1963年，张德：《拉丁美洲历史上的契约华工》（二）。

织工场中，已有一些中国人在那里劳动，“他们的生活条件实质上和奴隶相同”^①。

墨西哥于1821年独立后，内乱外患不已。到了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英、美势力不断涌入墨西哥开发矿山和种植园，交通成为首要问题。美商遂承办墨西哥中央铁路，招募在美国的华工南来兴建。铁路从美国始发市起，经奇瓦瓦州一直往南以达墨西哥城。有华工朱铎、容三胜、吕燊、曾长、伍佛、余帮等应招参加建筑铁路工作。这条铁路要穿过许多丛山，工程甚为艰巨。到了八十年代，由于美国排华，许多参加美国南太平洋铁路建筑的华工被解雇后，纷纷转到墨西哥来修建铁路。

是时，承建铁路成为有利可图的事业，亦有乘机搞投机买卖者。1885年，墨西哥有地名“地安打壁”者，扬言要招工建铁路，旧金山新宁人卫滋德遂设荣华公司招雇华工240人（其中在旧金山招40人，在维多利亚招200人）前往，到后方知竟无工可做，众皆坐困马萨特兰港，以后找到有矿土可做，然劳苦不堪，华工皆不愿往。荣华公司遂停止工人伙食，驱入山中，由墨西哥地方官责以修路^②。每人每日只给二毫子费用。此区区之数，工人难以度日，众皆哗然。后经华人李广等呼吁各界设法救济，清朝闻知后乃责令该公司负责将华工送回。

1890年，有广东黄宽焯等400多名华工被雇到北部科阿韦拉(Coahuila)省煤矿中当矿工^③。

1891年，墨西哥的英、美公司需要大量华工，委托美侨台山人卫老英为代理人，住澳门、香港等地招工。招工中宣扬墨西哥“地广人稀”、“土质肥美”，愿立约去垦殖者“由公司给

①G. H. Hacing, OP. Cit, P. 60.

②张荫桓：《三洲日记》，卷2，光绪12年12月。

③余受之：《墨西哥华侨史话》，第14页。

盘费、资本，分年抽偿，四五年后即为业主云”^①，“华人愿往墨西哥开垦者，墨人永免田赋”^②。这样有新会人李柱君等1800多名应招来到墨西哥。他们在荒无人烟地方进行筑路、开矿、垦辟种植，但因“山林瘴厉，或水土不调，数月之间，死亡过半，故华侨称之为枉死城”^③，代理人卫老英亦被华侨称为猪仔头。

1896年，圣·菲利佩一科此（San Felipe Coah）墨西哥煤矿公司到中国招来“猪仔客”洪三、莫维长、胡捷生、汤常、陈爵、黄汉生等^④800多名，以洪三为管工，“驱入矿场工作，多被压毙”^⑤。这样此地又有第二枉死城之称。洪三遂暗中唆使工人一起逃走，步行十余日逃往蒙特雷。

1898年，美国公司又委托马濯为代理人向国内招来新客约1000余人。到墨西哥南部瓦哈卡省修铁路。华工不适应当地气候，该处气压又高，凡有心脏病、肠胃病和血压病者尤为不能适应，加之劳动繁重，饮食不良，死者甚众，在开凿隧道中一次就压死70余人，这样此地有第三枉死城之称^⑥。

1900年，墨西哥委托台山李明与新会吴斗在国内招工800余人，到南部半岛梅里达种麻。这批华工中有分配在梅里达附近四五十英里的慕连拿园、那花亚邦园和梳里士良园，工人分别为10人、17人和14人，都是福建籍者，另有广东籍工人一名管理散工^⑦。该处种麻，播种之后，不须花多大护理而能生长

①《许文蔚公遗稿》，附录二，致总理衙门总办函。光绪17年（1891）4月。

②薛福成：《出使日记续刻》，光绪17年11月25日。卷3，第18页。光绪23年刻本。

③陈国民：《美洲华侨遭害》，墨西哥之部，第3章，第497页。

④同上，第523页。

⑤同上，第497页。

⑥同上。

⑦《照钞驻墨参赞兼总领事官梁洵来禀》，光绪30年（1904）12月18日。外务部档。《汇编》（一），第1247—1251页。

茂盛，至成熟出售，15元的成本可卖至45元，获利3倍，种麻公司为此极力发展种植园。但所种之麻，“易生亦易萎”，若遇大熟，无人收割，即成为歉收。

种麻华工原有契约载明五年为期，公司负责一切医药，饮食自备，来此旅费500元由公司代垫。割麻数以一千枝为一工值0.75墨元^①。但到此之后，“割麻每千，现价银二角五”^②。这样工作过重，工资过低，割麻又有定额，“其及额者，只熬伙食，其或割不如额，则拷打至死”^③。加上该处“水土炎热，工作劳苦，且麻树生虱，沾及之处，痛痒难耐”^④，华工多相率而逃。有一麻园，1862年初来华工50人，三年后仅剩21人，逃走29人^⑤。

墨西哥为了招收更多的中国劳力，乃于1888年要求与中国订立通商招工条约。清朝已闻华工受虐之事，这时又有“覃壁古（坦皮科）埠华民教育被工头凌虐，克扣工资，具词稟诉”^⑥，因此在1899年12月订立《中墨通商招工条约》二十款时，有关招工的就有三款，条约规定严究诱骗华工出国、出洋做工要遵守互订章程、华民与墨民都有诉讼权等^⑦。条约中尽管有此防弊规定，而流弊仍然存在。

1904年，下加利福尼亚州圣罗萨利亚（Santa Rosalia）和索诺拉州北部卡纳尼亚（Cananea）铜矿的开采，以及随之

①《照抄驻墨参赞兼总领事官梁高来禀》，前揭文，第1248页。

②同上，第1250页。

③同上。

④《墨国于加敦省地方园主凌虐华工案》。光绪31年3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案卷号3645号。

⑤同上。

⑥《出使美、日、秘国大臣伍廷芳奏墨西哥约款已妥订情形折》。光绪28年12月。陆元鼎：《各国立约始末记》，卷23，第2—5页。

⑦《清季外交史料》，第142卷，光绪26年1月20日、2月26日。

而来的南太平洋铁路的兴建，又掀起了大量招收华工的热潮。

墨西哥圣罗萨利亚宝流铜矿公司，由法国富商罗士斋男爵开办已久。1904年，该公司向清朝提出招收500—6000名华工，清朝认为该地“水土恶劣”，当矿工尤为不宜，予以婉言拒绝^①。由于清朝没有同意进行招工，该公司遂暗中用拐骗手段私招出洋。

宝流铜矿公司招工合同书有十三条，规定合同为五年，生病和请假日不计算在内。每日工作十点钟，每日工银四角，工人不得受虐和鞭打，又规定预支款要“加二厘息银共洋四角半奉还”^②。

1906年初，该公司用预支船票预付钱若干等办法诱骗福安等县400余人欲往墨西哥，被三都澳福海关查获^③。同年5月，福州闽海关也查获法商魏池在福州拐骗非自愿出洋的华工去该矿做工。尽管海关有所查获，而私招出洋还在不断地进行。1906年上半年，中华轮船公司载70余名华工到墨西哥矿区去开矿^④。

1906年法商魏池在福州招到华工520多人，原议往罗西里（圣罗萨利亚）宝流铜矿公司工作，到墨西哥后违约遣至山台三里野地方工作。该处天气酷热，华工不断水土，在途中死亡及被虐死者二百余^⑤。据福州华工王振新申诉，该处“赤日操

^①《墨西哥金山地方法商柏德铜矿公司招收华工案》，光绪33年2月—11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案卷号3648号。

^②《法国福州工人出洋工作宝流每人之合同》。合同书藏南洋研究所。

^③中国海关：《十年贸易报告，1902—1911年》，第一部分，第88页，三都澳口。

^④《使美梁斌为详陈华工在港情况事致外务部函》，光绪30年（1904）3月初四日，外务部档。《汇编》（一），第1246页。

^⑤墨西哥属罗西里宝流铜矿公司华工被虐案。光绪34年，法人招收华人事。中法关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案卷号1050号。

作，熬苦受热，水土为厉，疾病侵寻，同类中死亡者，已二三百人之多”^①。

又据圣罗萨利亚华工家属谢秋汀等80余人申诉说：“该公司不遵守招工（合同），种种虐待。工人身有不快，管理华工之洋人高法兰即以拳脚交加，或以铁杠拷打，立时毙命数人。重病入房，日给一餐。稍有不勤，收禁或三五日或八九日始释放。被虐死、惨死、土车碾死、电气袭死、土坑压死已三百余人，仅有百余人”^②。

华工开凿矿山，最为艰苦，每天要劳动12——15小时，“饮食衣服，无物不昂，加以工头人等，凌辱克扣，种种苛虐，恒无人理。又有诱赌勒索诸弊”，“华工既为合同所限，举动不得自由”，“稍申论辩，即犯官刑”^③。沉重的劳动和种种苛虐，使矿工起来罢工，仅1906年卡纳尼亚矿区一次罢工中就有20人被残酷杀害^④。

1906年8月，清朝令福建洋务局蒋培华前往罗西里进行调查，“将该公司违背合同，虐待华工情形，一一调查得实”，并与该公司协议“减少工作时间，增加各人工价，并于各华工内举出工头一个，以资统率”^⑤。

1907年，宝流铜矿公司代理人卡理文欲在山东招6000名华工去开矿，山东巡抚杨士骧以华工出洋“多被虐待，致有损伤

①光緒34年法人招收華人事，前揭文，案卷U3645号。

②《閩督文件》。光緒34年6月初八日。法人招收華工事。中法关系，同治8年——光緒34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案卷号1050号。

③《周自齐为陈述墨国矿地及华工情形致外务部函》，光緒33年6月初十日。外务部档。《汇编》（一），第1273号。

④李春辉：《拉丁美洲史稿》，下册，第11章，第582页。

⑤《閩浙总督松寿奏为州同蒋培华往墨西哥调查办理华工事竣请奖片》，宣統2年12月16日。《汇编》（一），第1283页。

人命之事，是以华工均不愿远出重洋”^①为由予以拒绝。

同年，有齐梅尔孟洋行的代表锡立勃洛尼谷甫，乘中国东北战乱之际，未经地方官核准，与包工人李世仙，耿世宝，纪汉臣等订合同，在哈尔滨招工1500名赴墨西哥建铁路，却对工人诡称去香港、广东工作。李世仙诱骗华工950名乘英船胃赖坝号从海参威出发，要到香港只8天水程却走了40多天。船抵旧金山附近时，华工发觉被骗坚决要求载回原籍，李世仙不依，英船派20人进行弹压，华工死25人，死后被投入海中，受伤者不少^②，“及抵贵麦司（瓜马斯港）地方，华工不允登岸”^③。李又违约，工价32元，仅给20元，显系诱骗而来。

1909年，美国公司招收华工开发加利福尼亚州的州府墨西哥卡利。该地是一片荒无人烟的蔓草场，夏季达华氏120°以上。华工在高热下披荆斩棘，日工资才0.75元，“其死于瘴气或酷暑者，不知凡几”^④。在华工艰苦努力下，荒地变成村落、变成市镇、再变成繁荣的省会。

1909年，有美船蒙古号自香港载广东华工30名（一称高丽号载17名华工）出洋，在日本横滨查获，查合同为美国加利福尼亚种植畜牧公司，而工人却往墨西哥南加利福尼亚做工。据华工称，被拐者共600多人，为粤人高佐廷所诱拐，并非本人情愿出洋^⑤。

①《外务部为柏楼矿在山东招工未便由本部转行京政法使照会稿》，光绪33年正月。《汇编》（一），第1259页。

②《齐梅尔孟洋行拐骗哈尔滨九百多名工人至墨案》，光绪33年5月至11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案卷号3649号。

③《使美梁诚为齐梅尔孟洋行在哈尔滨招工赴墨事致外务部函》，光绪33年4月24日。

④陈匡民：前揭书，第534页。

⑤《外务部为招工头高佐廷须认真惩办事致发沪道电》。宣统元年闰2月23日。《汇编》（一），第1281—1283页。

所有这些都清楚地表明，墨西哥所招来的都是被拐骗的契约华工，且备受虐待。

第三节 巴拿马的契约华工

巴拿马的契约华工是应横贯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巴拿马铁路和巴拿马运河的建造而招募的。1848年，美国波士顿大资本家樊德比尔特等3人组织巴拿马铁路公司，承建联接两大洋的美洲第一条铁路。1849年初雇用几百名爱尔兰人、西印度群岛人从铁路东头科隆开始施工，环境恶劣使得首批工人死亡过半。为此，该公司认为必须寻求新的劳力。

巴拿马铁路公司招工代表康姆斯托克于1851年到中国招工，在南澳、广州、香港和澳门等地用预支川资的办法招诱华工。南澳岛是当时贩卖“猪仔”的中心之一，又是该公司最大的主顾。为了多捞到中国廉价劳动力，巴拿马铁路公司以非常高的价格租船，同时把船只改装以便容纳更多的“猪仔”。英籍海巫号被买下后船上甲板后部改装成船舱。1853年，该公司以每个出洋苦力运费70元高价租到一艘威廉斯堡号，其中报登记吨位为900吨，“按照英国乘客法案只应装450人，可是实际上它却装载了700人”^①。由于超载拥挤，船中饮食又差，且备受凌辱，许多“猪仔”在途中就纷纷死去。1852年一艘开往巴拿马的船装载300名华工，途中死亡72人，死亡率占24%。1853年另一只开往巴拿马的船载425名华工，途中死去96人，死亡率占22.5%^②。南澳岛长时期来是外国势力的盘踞点，因而究竟有

^①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up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China, cd—255, 1855, NO. 3.

^②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第2卷，第8章，七，第185页。

多少苦力运往巴拿马，从来没有很好地统计，一般估计在1852—1856年五年中运往巴拿马的有20000余人。

巴拿马铁路穿过的地区尽是森林与湖沼，气候高热潮湿，毒蛇时常袭人，各种疟疾病、黄热病等非常流行。工人食宿条件很差，粮食要从国外输入，劳动过重和非人的待遇，死亡率高得惊人。志刚《初使泰西记》记载说：“其地水土恶劣，天气炎燥，西班牙国用所贩‘猪仔’粤人两万余执其役，乃听其穴居野处，餐生饮冷，逼以苦工，而疾困死者殆尽，狠哉！”^①。有一批“华工一千名，到巴国后，因瘟疫流行，死亡累累，数周后仅余二百人”^②，其余的都在筑路中先后死亡。据说他们在沉重劳动中死亡的人数比铁路所用枕木数还要多。至今，该铁路线上有一个车站叫马塔钦（Matachin）者，即“已死的中国人”之意^③。

巴拿马铁路是用华工的血肉和骨骼为代价建筑起来的，该铁路于1855年1月27日正式通车后，仅在四年中的收入就超过原来的投资。从1856年到1904年，该铁路公司获得了37,000,000美元的巨额利润^④。

华工参加了巴拿马铁路建筑后，还先后三次参加巴拿马运河的开凿。第一次是法国组织的巴拿马运河公司（1878—1890年），苏伊士运河建造者斐迪南·德·雷赛布为该公司的工程师。该公司于1882年从中国招来“广东客民赴役者二千人，不逾年而瘴歿几尽”^⑤。1887年又通过香港招收华工，议定做工

①志刚：《初使泰西记》，1858年4月。

②陈国民：《美洲华侨通鉴》，中美洲之部，巴拿马，第743页。

③李春译：《拉丁美洲史稿》，下册，第478页。

④同上。

⑤《张荫桓为陈巴拿马华工情形奏片》，光绪14年（1888）12月12日，朱批奏折。《汇编》（一），第1295页。

三年为期，每日工作十点钟，期满“本公司不取川资，即送回华”，又规定“出洋悉由自主，并不于起程时立作工合同”等等^①。并以新安周三滩暗中进行招募6000名华工。清朝已知“华工往者多毙”、“视为畏途”^②，乃下令禁止。两广总督张之洞悬赏千金抓获人口贩子周三滩，但其拐贩6000华工中，“已往者561人，瘁斃过半”^③。

1889—1890年在巴拿马开河工地上约有四、五千多名华工。由于瘴厉猖獗，工作过于劳苦，先后有四万名工人与工程师因病死亡。该公司又管理不善，入不敷出，贪污与浪费十分惊人，且又经常扣发工人工资，以致于1890年宣告破产，而整个工程仅完成五分之一。失业华工无以度日，靠美洲华侨团体救济。

1893年，法国又组成新巴拿马运河公司，继续开凿巴拿马地峡，并从香港等地招来华工进行挖掘河道。此为华工第二次参加开凿巴拿马运河。但这个运河公司没有维持多久，也以失败告终。

1902年美国国会通过开凿巴拿马运河法案后，工程于1903年动工。由于以往“遍试各处工人，皆不合用，惟有华工可以胜此艰巨”，“前时所雇义大利（意大利）诸国工人，固不能任此险工，即在西印度群岛等处招往黑人，亦不能耐此劳役。复创招用华工之说”^④。美国设立专门的中美招工公司，华工从美国、古巴、牙买加、圭亚那、香港、菲律宾等地招来。有

①《使英刘德芬为巴那马开河公司现在香港招工致总署咨文》。（附照会等件）。光绪13年7月10日。总署清档。《汇编》（一），第1290页。

②张荫桓：《三洲日记》，卷4，光绪13年5月11日。

③同上，9月11日。《张文襄公全集》，电稿第10卷，致烟台盛宣怀电报。

④《使美梁诚巴拿马招工开河应订立专章致总署函》，光绪32年（1906）7月26日。外务部档。《汇编》（一），第1298页。

美国人克尔利者，为香港中国公司代表人，经美国开河公司准许其包雇华人前往承工。

1905年美国开河公司派克尔利为代表，向清朝提出招工要求，每工每日工资“仅美金六角，住屋、医药、饮食一切在内，殊太刻苦”^①，清朝以其“所定章程，异常苛虐，且巴拿马水上恶劣，华工前往，甚不相宜”^②，没有答应给予招工，而美国公司在与清朝交涉招工过程中，竟先派出商人到福州、厦门和南洋等地暗中“私自招募”，等到清朝下令查禁时，“已有2800人行抵纽约”^③，再转往巴拿马去挖掘运河。华工在彼，劳动过累，“相待颇苛”，“死亡甚多”^④。

1905年，美国巴拿马开河公司在华盛顿投标，拟招雇华工章程四条，讲明雇期二年，每日工作10小时，招工不得强迫及贩卖。出洋前要有中国官员签印，做工以美国宪法法律对待，工满负责送回等。又规定工人100名设工头一人，工人250人设医生一名，工人500名设通事一名等^⑤。

这年8月，巴拿马华商获“悉在南洋文厘拿（马尼拉）埠招集华工2500名，经已首途”来此之时，即稟诉说：“该处风土恶劣，热度逾常”，“彼曾向各国招工，皆闻而裹足”，系“设术以饵我华人”，不能“入其牢笼”^⑥。这年9月纽约华商顾泽征等亦稟请禁止招工。同年11月留美学生林葆恒等呈请

①《交涉录要》，第101期，第6页，光绪31年（1905）正月25日。

②《外交报》，第106期，第6号，第21页。光绪31年3月。

③《外交纪闻》，第166期，第7页，光绪31年11月15日。《汇编》（六），第267页。

④《外交报》，第155期，第9页，光绪32年（1906）8月初5日。

⑤《美国巴拿马开河局招投雇承雇华人章程》。1906年，咨外务部档。《汇编》（一），第1301—1306页。

⑥《使美梁诚巴拿马招工开河应订立专章致总署函》，光绪32年7月26日。

外务部应拒绝招工说：“运河工程艰险”，死者“已不知凡几”。初议问日本招工，日本派员考察后“以实系地恶工苦，遂严申禁令，不许工人应招”，以后又议招南非黑人，亦未议成，“中外各报，已甚言工程至危，水土极险”，应严加拒绝招工等等^①。清朝随后即令禁止招工往巴拿马开河。

第四节 巴西的契约华工

巴西于十六世纪初沦为葡萄牙的殖民地。葡萄牙殖民政府于十九世纪初发展茶业种植，从澳门运来几名中国种茶工人，携带茶种，在里约热内卢郊区种植试验种，效果甚佳。遂于嘉庆15年（1810）向中国招收2000名华工，实际只招到400名。这些华工是以预付船费和以后工作中扣回的办法招来的。从澳门运抵巴西，安排在里约热内卢种植园和圣达克鲁斯帝国农场种茶。“泰西语茶曰秘，厥音转自福建，而巴西语茶曰沙，据言传自湖北，时在嘉庆17年（1812）。嗣是植茶彼土，而焙茶之工，专资湖北之民”^②。此后葡萄牙人称茶为Cha，即系福建闽南语的译音。这次种茶，由于该地气候和土壤不适，种植遭到失败，种茶华工转搞他业，但到十九世纪后半叶，在圣保罗州还有小规模种植，当1889年傅云龙到巴西时，“焙茶仅遗八人矣”^③。

巴西于1822年独立后建立独立帝国，并且直到1888年还保存着奴隶制。这期间招去的华工以补充奴隶的不足。1854年，

^①《留美学生林葆懌等为巴拿马拟招华工开河应严切拒绝呈外务部函》，光绪32年10月初二日。海外务部档。

^②《北洋大臣李鸿章函送总署郑藻如傅云龙调查巴西情形条陈》。光绪18年（1892）9月18日。

^③同上。

巴西商人马奴倭向巴西帝国政府建议组织航运公司来输入亚洲劳工，此事未被接受。马奴倭遂于1855年2月9日由美船艾丽沙号载华工330名从新加坡运去巴西。1866年10月由马奴倭商船君主号载312名契约工往巴西^①。

与此同时，美国波士顿贸易部桑浦生和塔潘组织三达行，与巴西签订运载2000名华工往巴西，合同于1855年3月25日签订，规定八年为期，不得少于五年，月薪4至5元，工作是种蔗。规定从订约起在十八个月以内完成运载这些华工。后来三达行“放弃了这项不好的贸易”^②。但已有368名华工，装上沙拉号船于1855年12月6日开往巴西^③。

十九世纪下半叶，巴西还“在新加坡暗为招致华人”^④。在七十年代中期，在巴西有300—400名华工。到1880年，巴西中国人已有2000多人^⑤。

1880年巴西遣使来华立约，双方并于1881年10月3日订立了《中国巴西通商和好条约》十七款，其中第一款规定，出国“须由本人自愿”，“并一体与相待最优之国民人，同获恩施利益”^⑥。第十款规定：“窃盗案件应照被告之通律例办理”、“通欠案件应由欠户所属之国官员勉力使之归还”。第十四款还规定禁止贩卖鸦片^⑦。这次立约使巴西只能获得自费自由华

①《巴西招工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案。徐艺疆：《新发现的清档〈巴西招工案〉述评》，《华侨历史》，1986年第3期，第50—53页。

②戴维·居里斯：《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美国与中国丛刊第一号，第17卷，第47号文件。

③同上，第7号文件。《巴西招工案》，前揭书，第50页。

④《巴西招工案》，前揭书，第50页。

⑤《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11，第9—10页。

⑥陆元鼎：《各国立约始末记》。陆元鼎按：李文忠（鸿章）深恐招工种种流弊，先与此款补上“须由本人自愿”一语，以杜其渐。

⑦同上。

工前往移民，路途遥远的巴西，去者不会很多。因此，巴西几次再提招工。清朝于1889年派傅云龙前去巴西查询，了解到巴西确实地广人稀，需要二三十万华工。清朝许多官员如郑藻如、刘宗骏等认为“中国人满为患”，“生计无出”，“红寇之害，可为前鉴”，主张输出华工去巴西谋生，驻英大臣薛福成也认为“华民之生计稍绌，今欲为吾民广濬利源，莫如准赴异域佣工，而保其自主之权，杜其驱逐之渐”^①。李鸿章等人设想是假若“粤东每岁移去（巴西）数万人，十年即移去数十万人……而内地之隐祸可消弭于无形矣”^②。这些清朝官员是从统治阶级利益上考虑向海外输出华工问题，但也从当时社会基础上提出贫困人民出路的办法，这比一些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清朝官僚要好一些。

巴西于1888年废除奴隶制，并于1889年推翻“王国政府”，废除帝制，建立共和国。黑人解放后纷纷逃入山区，不愿佣工，以致所产咖啡无人摘收“近百万包，约亏银八九百万元”^③，巴西端为招徕来的德国人和意大利人，又不愿作工，来后却另谋生计。巴西在1890年曾有禁招亚洲、非洲人的规定，到1891年又在上下议院一致要求下废除。1892年派出使节来华议招工，说巴西“已开之地不及十分之二”，“永无人满之患，如华民肯来，多多益善”^④。此时，巴西里约热内卢的一家米特罗波利坦尼亚公司则径先在澳门等处招工，在街上到处贴出招工广告，宣传巴西“泉甘土沃，最宜耕种”，一月可得银10元，一日作工十点钟，按“和约相待，并无苛刻等事”，“做

①薛福成：《出使公牍》，卷5，书函，第25页，论巴西招工事。

②《巴西招工案》，前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案。

③根同因：《出使美、日、秘三国日记》，光绪19年4月15日。

④《巴西使臣辣达略在巴黎与中国驻法参赞庆常的会谈》。1892年，《巴西招工案》，前揭书。

满五年合同，便能回唐”等语^①。

巴西人口贩子与澳门地方官员、人口贩子勾结一起，明招暗诱，“在澳门最为僻静之处水手街开设工所二间，诡名华利栈、万生栈、两相对面，日集月增，现已招集四百余名之多，大半是新安县属客民。洋差防守甚严，路人稍立脚观看，辄加呵斥，甚或拘禁”^②。澳门此次招工从1893年7月开始，按原订合同，一般装520人，“各承招头人迫于时日，分派党伙之素熟其事者，四路招诱，无暇顾忌”，澳门葡萄牙官员“遂限该船于二十四点钟内并行出洋”^③，被诱华工先后押令落船。各承招头人不按合同，种种刻扣，华工不堪其苦，以致众怒，群起把人口贩子钟鉴池、邓阿二等数人打成重伤，葡方出兵舰才镇压下去，多人被捕，有数十名应招工人乘间逃逸。

光绪19年（1893）10月初八日，米特罗波利坦尼亚公司租用德轮地打杜士（有译为捷他多斯）号载华工500人，从澳门经新西兰海面、合恩角到巴西里约热内卢。航程四十余日，到岸华工有476人，再运至麦加希省燕卑泰巴埠做工。崔国因于1893年出使美洲时，亲闻“巴西国之待工人至为苛虐。所作之事，如伐木、掘土诸工最劳苦者，每日工价不上银二钱，以给衣食尚不能敷”，“黑人尚不能堪”，“巴西各案实与秘鲁相似”^④。

清朝有鉴于此，又见巴西私运华工出洋，乃下令禁止。

1907年2月，法商魏池在福州借修滇越铁路及墨西哥两地招工之名，私招华工1825名欲往巴西。闽督松寿下令禁阻。工人分遣回籍。

^①《前山同知前山营都司会册》，光绪19年（1893）8月21日。《汇编》（一），第1224页。

^②同上。

^③原译为巴西私运澳门招工情形等致总署咨文。光绪19年10月21日。总署咨稿。上引书，第1221页。

^④崔国因：《出使英、日、秘三国日记》，光绪19年4月15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第13册，第190页。

第四编

其他地区的契约华工

第十五章

澳大利亚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澳大利亚契约华工的缘起

地广人稀的澳大利亚最初（从1786年起）是英国流放刑事犯和政治犯的地方。以武装兵士强迫这些流放者进行农、牧业劳动的办法逐渐建立起殖民区，此后英国移民才逐渐增加。从十九世纪初美利奴羊在澳洲驯养并被公认为优质羊毛时起，英国就在澳洲发展大地产和养羊剪毛业。养羊业能在使用不熟练劳动力和耗费最小资本情况下利用大地产获得最高利润率。英国为此向澳洲输送流放犯达168000人外，从1820年到1850年间移入约200000的自由移民^①。但是，随着英国宣布废除奴隶制后，向澳洲输送罪犯进行劳动的办法，也跟着逐渐减少直到废止，而澳大利亚牧羊业的发展却需要大量劳力。从欧洲招来的雇佣工人远远不能满足“斯阔脱”（Squatter）大地主的需要^②。一位大地主发出呼吁说：“我们总得有这种或那种的劳

^①戈登·格林伍德：《澳大利亚政治社会史》（Gordon Greenwood: Australia a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第2章，第6页。

^②“斯阔脱”一名来自北美洲居民的用语，其意是指非法侵占耕地者。在澳洲，凡是在十九世纪前半期非法侵占广大土地，雇佣成百工人从事畜牧业英国资本家都称为斯阔脱。穆辛·波乔姆金：《澳大利亚》，第3章，第114页。

工，如果我得到，就雇用自由劳工，否则就用罪犯劳工，如果两样都没有，就用苦力劳工”^①。这里的苦力劳工，就是专指中国和印度等地的亚洲劳工。

事实上，早在1783年，詹姆士·马特拉就提出用中国苦力来开发澳大利亚。1829年威克菲尔也提出过同样的主张。由于各斯阔脱场主纷纷要求劳动力，这样在1837年悉尼《先驱报》上刊登了贩卖中国苦力的广告。贩卖主戴维逊列举他已向57个雇主供应335名华工的情况。他在新加坡设置了代理人，并提出每位工人要预收5镑的船费，由雇主先行垫出^②。1838年随着澳大利亚指派制的废除，悉尼、墨尔本各地报纸都载满了招工广告，一个牧场要招10至20名不等的工人^③。1841年，悉尼政府委员会为此讨论了雇用华工和印度工人的问题。

据记载，首批契约华工是在1848年7月由英船尼姆罗德（Nimrod）号从厦门载120人往悉尼的^④，这批契约华工中有21名为儿童^⑤。第二批契约华工是在1849年11月由英船卡捷特号载150名从厦门往悉尼。从1848年7月到1853年1月，共有契约华工3588人全由英船15艘载往悉尼，其中除1852年11月有260人从南澳运出外，全部是从厦门运出的^⑥。历年运往悉尼的契约华工数有如下表：

①曼宁·克拉克：《澳大利亚简史》，（五），第130页。

②悉尼：《先驱报》，1837年6月19日。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463—464页。

③曼宁·克拉克：《澳大利亚简史》，第145页。

④戴维斯·居里斯，前揭书，第17卷，第57号文件，第97页。

⑤J. K. Fairbank（费正清）：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1842—1854·vol. 1, P. 217.

⑥戴维斯·居里斯，前揭书。

| | | | | | | |
|-----|------|------|------|------|------|-------------|
| 年份 | 1848 | 1849 | 1850 | 1851 | 1852 | 1853 (1—3月) |
| 华工数 | 120 | 150 | 406 | 1478 | 1177 | 354 |

资料来源：据戴维斯·居里斯：《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
美国与中国丛刊第一种，第17卷，第57号文件综合整理。

历年的数字显示出，运往澳洲的契约华工是逐年增加的。1851年突然剧增数倍，其原因与澳洲金矿的发现与开采有关。

澳洲金矿从1823年以来就有发现，当时政府深恐罪犯人数众多，难于控制，因而不让开采亦不予公开。直到1851年5月15日《悉尼先驱晨报》首次公布了被称为“疯子”的爱德华·哈格雷夫斯于1851年2月在新南威尔士巴瑟斯特发现了金矿的消息后，才掀起了挖金热潮。1851年8月后，距墨尔本不到一百英里的巴拉腊特和本迪戈也发现了金矿。金矿不像美国那样埋在沙积矿床或硬石块里，而是在冲积床里，这是许多世纪水流冲积而成的，大块的金矿就埋在地面下仅仅一英尺左右粘土里，“最初金子真是俯拾可得，不费吹灰之力”^①。人们纷纷带着镐、盆、罐和生活用具奔向矿区，工人离开工厂，牧主抛弃了羊群，水手弃船而走，“墨尔本和季隆两城的人几乎走光了，农舍为之一空，商业停顿”^②。在悉尼找不到肥皂和蜡烛，因为生产者都走了。海外移民像潮水般涌来，仅在1852年10月这一个月里，就有13000人在墨尔本登陆，有数千计移民在悉尼上岸^③。表层金矿很快就被采掘和破坏。不久人们发现采金不是人人都能做的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业，需要有身强力壮的体力和坚持不懈的刻苦耐劳的精神。许多人中途折回，扫兴

^①约翰·根室：《澳新内幕》，第3章，第39页。

^②曼宁·克拉克，前揭书上册，第187页。

^③约翰·根室，前揭书，第38页。

而归。

当时经营中澳航业的船务公司，为了招徕乘客，1852年初在香港、广州等地散发大量中英文传单，宣传澳洲金矿的发现，黄金随地可得，极需劳力开采，往者可采用除单制办法，一时往者甚众。为了区别于美国的旧金山，墨尔本也就有新金山之称。从香港去新金山的仅在1857年就有17722人^①。

华工多集中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新南威尔士和昆士兰三个地区，各地区华工人数是：（1）维多利亚，1854年有华工2341人^②。1855年增至17000人，1857年有25424人（其中女8人），1859年有42000人^③。此处华工多集中在阿拉莱特、巴拉莱特、比迟沃斯、卡索尔梅因、马利博罗和莱德赫斯六处矿区。（2）新南威尔士，1856年有华工1800人，1861年增至13000人^④。此处华工多集中在布瑞德伍德、巴瑟斯特、郑巴拉、托比等四个地区。（3）昆士兰，1861年有538人，1871年有3305人，1881年有11229人^⑤。

据统计，1861年至1901年在澳大利亚的中国人数有如下列：

| | 1861 | 1871 | 1881 | 1891 | 1901 |
|----|-------|-------|-------|-------|-------|
| 男 | 38247 | 28307 | 38274 | 35523 | 29153 |
| 女 | 11 | 44 | 259 | 298 | 474 |
| 合计 | 38258 | 28351 | 38533 | 35821 | 29627 |

①Huls Davids: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842—1860, vol. 17, no. 24, P. 57.

②Australian Encyclopedia, 1958, 11, 351, 记载：《澳大利亚百年史》，第73页。

③密亨利：《华僑志》，第31页。

④同前。

⑤C·W·蔡者：《中国人在澳大利亚的移殖和定居》，表一，《汇编》（八），第9页。

资料来源：1925年澳大利亚联邦官方年鉴，第951—957页。1871年昆士兰人口调查统计。

在澳大利亚的中国人，据说有过45000至50000人^①，这在澳洲移民总数中是微不足道的。据称，在澳洲金矿发现前进入的移民已有约440000人，而在发现金矿后十年中，即从1851年到1861年就有约1170000人移入^②。到1881年澳大利亚总人口有2300000多人^③，中国人数仅占1.67%。就以主要采金区维多利亚来说，1856年有397000人，中国人只有25424人。

早期华工多数在采金矿地区，1861年在维多利亚州矿区华工24000人，占全州华人总数24700人的97.16%。在新南威尔士州矿区的华工有12200人，占全州华人总数13000人的93.8%。1876年，昆士兰州的柯克和帕尔姆两处金矿华工曾达8000多人，占全州华人总数10000人的80%^④。1885年在塔斯马尼亚州亦有过近千名华工采锡矿和金矿。开矿华工后来多从采金转向畜牧业和农业工作。

此外，还有一些华工在澳大利亚内地养羊站当帮工、侍仆和厨师等，也有从事种菜或捕鱼，还有一些为殖民政府雇用去修建公路、铁路、桥梁和其他公共工程的契约工^⑤。在1883年前后，有5000名华工被雇修筑从达尔文到排因、克瑞克的铁路^⑥，亦有一些华工从事制家具、洗衣、当小贩等等。

西澳大利亚为发展采珠业和畜牧业的需要，于1874年从新

①G. W. 蔡著，前揭书，第16页。

②穆辛·波乔姆金：《澳大利亚》，第3章，第119页。

③曼宁·克拉克：《澳大利亚简史》，九，第267页。

④C. W. 蔡著，前揭书，第16页。

⑤乔治·F·西华：《美国的中国移民——论它的社会和经济方面》。与澳大利亚的比较，第60页。

⑥C. W. 蔡著，前揭书，第23页。

加坡等地招雇少量华工200人，契约期限为两年^①。1878年又陆续从新加坡等地输入少量华工，1880年后每年有几百华工输入。到1886年，西澳大利亚看到华工淘金业以及珍珠业的兴盛有趋于垄断之势时，就决意排华。1893年决定暂停华工输入，第二年废除契约工制度，只准许在采珠业上继续使用中国华工，其余华工，契约期满后“均强制遣返”^②。

第二节 澳大利亚契约华工的劳动与生活

早期进入牧场的华工都订有明文契约，按新南威尔士契约规定，华工从到达之日起“担任牧羊、农田及一般仆役和劳工之劳动，以五年为期”，服从管理人员的命令，每月付给工银若干，每周按定量配给“面粉8磅或大米10磅，二者选择，肉食9磅，茶叶二盎司”^③。1851年契约华工亚海为辛浦逊牧场主雇用为工人时，其每周所给食物与此规定相同。“另工资每月3元。亚海并同意将最初4个月所得工资12元作为清还雇主先行代垫的6元债务”^④。

牧场华工被当作从英国来的流放犯一样使用，这些契约华工有的年纪较大，有的尚年少，华工所受“待遇恶劣，工资微薄”，与雇主间的“纠纷屡起”^⑤。牧羊人的劳动与生活非常辛苦，10个牧羊人就要看管几千头羊。“绵羊必须放牧，否则便不会上膘”^⑥。“牧人和畜牧工人有三分之二都在无休止地

^① 乔治·H·西华，前揭书，第56页。

^② 查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1章，第266页注3。

^③ 戴维新·居里斯：《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第17卷，第35号文件，第39页。

^④ 洪业亮：《海外排华百年史》，第3章，第71页。

^⑤ 刘绍平：《澳洲华侨史话》，第6页。

^⑥ 戈登·格林伍德，前揭书，第2章，第106页。

移动”^①。住在“满地蝇屎。跳蚤成群的单间茅棚里——没有一点令人开心的地方”^②，“单调的生活和肥羊肉之中毫无浪漫情调可言”^③，野兽与歹徒时来骚扰。靠“酗酒”度过“孤寂”日子的白人经常虐待华工。从厦门来的契约华工大都在劳累中死亡，有的逃到矿区去，到十九世纪末“来自厦门的契约工人早已绝迹”^④，而澳大利亚的绵羊却从1850年的一千六百万只跃至一亿头。畜牧业和农业成为殖民地财富的主要来源。

在澳大利亚采金的华工有二类。一类是自动去的非契约工人，试图到新金山墨尔本去碰碰“黄金梦”的运气。这些人组成一种合作性质的“公司”或“会”，选一个人当头，收入所得进行均分。这类人数开始不多，以后逐渐扩大。另一类人数较多的是赊单华工，这些淘金者与他们的头人“立有契约或口头协议”，声明按每月若干工资做工若干时间。头人带领同帮人出洋时为他们垫付旅费，再从各人所得“工资中分期扣还”^⑤，这类淘金者就是契约雇工。他们三、五十人组成一帮，在头人监督管理下从事劳动。“中国人也单个地或整帮地受雇为白人淘金或做工”^⑥。1874年在维多利亚新兴深井金矿中，就有白人劳工14366人，华工186人。但是华工一般很少搞矿井工作，这是特例。白人对华工管束甚严，在荒野中采金，不仅食品供应有限，就连喝水也难，“偷水或偷金是采金者唯一不能饶恕的犯罪”^⑦。

①曼宁·克拉克：《澳大利亚简史》（五），第143页。

②约翰·根室，前揭书，第3章，第38页。

③S·H·罗伯茨：《澳大利亚的占地时代》，约翰·根室，前揭书，第38页。

④C·W·蔡著，前揭书，第24页。

⑤乔治·F·西华，前揭书，第58页。

⑥同前。

⑦曼宁·克拉克，前揭书，第193页。

澳大利亚有一个管理所有矿场的组织机构，由总监统管，其下每一个矿场设助理监督1人，总督和助理监督的职责在于保证金矿开采条例的执行。在各矿区的监护官下，有一批巡捕和探员，维持矿区内的秩序和治安，同时执行监护中国人的职责。

澳大利亚名作家罗胡氏（G·Rowe）于1858年绘有华人淘金图，该图描绘华工在巴拉腊特一片荒野只有寥寥几棵树的地方挖金的艰辛情况^①。

早期华工采金，一般以四至六人为一组，一人在矿坑中举镐挖砂土，两人用粪箕把砂土挑到坡下有水地方，一人在木槽中用水冲洗砂土，另一人则在清理砂土，直到把金淘洗出来为止。一个四至六人的白人淘金小组每日大约可淘黄金一盎司^②，而华工淘金小组因为只能“是与世无争地在别人采过的金矿里挖掘矿渣”^③，一日仅得一二分至几分而已，有时则一无所得。华工大批进入矿区是在1855—1856年，此时表层金矿已基本采过，“采掘人的收入已降到不熟练体力劳动者的水平”^④，华工艰苦生活可想而知。此后采金已往深处发展，组织形式也由淘金小组进入有较大规模的采金公司。这样华工成批成批地在与他们立过约的头人指挥下劳动，每批六七百人。他们的装束在外国人眼光中是富有特色的：“每人带一条扁担和两只粪箕，头戴直径约有一码形如干草堆尖顶的帽子”^⑤。这些年轻人“还遵守旧社会的一套规矩：年轻的尊敬老者，未经老者

①原作藏悉尼狄克生美术馆。

②曼宁·克拉克，前揭书，第187页。

③约翰·松室，前揭书，第3章，第39页。

④曼宁·克拉克，前揭书，第207页。

⑤同前。

招呼不敢坐下”^①。而他们的头人多为乡亲长者。这样，这些有“口头或书面立约”的华工就乖乖地受着封建宗法关系的束缚和控制而进行劳动。

由于澳大利亚采取歧视有色人种的白澳政策，华工受到诸多苛待，大多数矿工无法维持生活。维多利亚华工在致议会请愿书中说：“我们在欧洲人弃置不要的场地上做活，仅是活命而已”。我们数以千计的人到这里“没有几个人能再回去”，“我们华人都穷”，许多人因此受饥饿，生病，有的死亡，“淘金很辛苦，真难活下去，如果每月要付一镑的税，我们有断炊之虞”^②。

华工南海人谭仕沛，1877年偕父子兄弟到昆士兰库克敦（Cooktown）采金时，亲历华工艰难困苦处境，华工因水土不合，因而致病者比比皆是，“沿途所见华人，情形菜色，非贫即病，愁叹之声，不绝于耳”。到此方知所谓黄金“采之无禁，掘之无竭”是传闻失实，顿失所望，然既来此，只好往探之。于是乃结队入山，鱼贯而行，行月余，“饥极，见有英人面包铺在，就而乞食，聊以果腹”，沿途露宿风餐，且恐为野人所算，不敢自由止息。经三个月始到矿地，挖之，绝不见金，众皆忧之，“嗣经郭良兄指教，始晓开采。但所采无多，每日不过一二分金，仅是糊口”。尝因失足而折骨，在深山穷谷，无处寻医。华工因“生计日艰，流落而不得归者，所在多有。”写信回国求救，再“由中国汇舟费来，然后归者，不知凡几”。“吾堂叔闻此消息，将我房屋按典，得资160元，汇至谷党（库克敦）万全安店，折合英金32镑，以为吾父子兄弟归家舟费之用。父因时运不济，复病而费尽”。“吾见采金究同

① 晏宁·克拉克，前揭书，第207—208页。

② 沈君尧，前揭书，第74—75页。

海底捉月”，乃受雇往英人种植园垦荒种蔗，另求生计^①。

这是一个老华侨的叙述。文中所提野人，指吃人的部落，捉到的人被挂在树上，用火活活烧烤起吃。由谭仕沛个人采金的经历可见采金的艰辛。

华工生计艰难的困境也从澳洲官方报告中得到证实。187⁷年6月13日英国政府总理大臣在下议院宣读一个地方官的报告说：“我不敢说他们当中是不是有人饿死。但是我想必然发生过这样事情，因为他们曾经跑到法院窗前，向坐在席上的法官哀求给点饭吃。驱逐他们时，这些人已走不动了”^②。

第三节 澳大利亚对华工的限制和排斥

澳大利亚的排华从一开始就受到美国排华的影响。一些到美国寻找黄金回来的人如哈格雷夫斯等，他们带来强烈的种族主义排华情绪，以致中国人最初来到矿区就受到限制，华工只能在白人开采过的废墟上寻找残渣。这与美国当时矿区的对待华工是一样的，但由于华工辛勤，往往有几处被挖过视为无望地区，经努力发掘后仍大有收获，所以有称为“中国人的幸运”者。虽则这个“幸运”是经过勤劳血汗取得，仍不免引起欧洲人的妒忌。他们对澳洲黄金流入欧洲不持异议，唯独对流入广州表示不满^③，兼之，华工工资过于低廉，远远低于澳大利亚一般工人的水平，被视为竞争的对手。澳大利亚工人每人每天可挣得6—7先令^④，这比英国本土工人工资还高。他们

^①谭仕沛：《阅历遗训》，1925年。转见刘雷平：《澳洲华侨史话》，第26—28页。

^②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2章，澳大利亚，第313页注1。

^③1856年，有十一万六千九百零三盎司，价值五十万磅的金子流入广州。沈己尧，前揭书，第75页。

^④乔治·F·西华，前揭书，第60页。

想努力保持自己较高的工资水平，但他们没有看到，澳洲已因大量英国人和美国人涌入影响了经济。这种情况，到了六七十年代资本主义经济不景气的时候，矛盾更突出了。澳大利亚种族主义分子为了转移矛盾，把矛头只对占澳洲移民总数1.67%的中国人。他们的排华是打着保持“自己民族的模式”^①，“保持澳大利亚英人的民族精神”^②的旗帜下进行的。也就是说，以民族关系来掩盖内部阶级矛盾，从而转移视线，挑起一个民族去反对另一个民族。

澳大利亚排斥华工事件最早发生在1854年，这年6月，维多利亚欧洲白种工人集会，议定7月4日在本迪戈起事驱逐矿区华工。此事被当局制止。到1855年6月，维多利亚议会通过限制华工法案，规定入境船只，每10吨只准载华工一名，每名华工须交纳入境人头税10镑。此后南澳大利亚和新南威尔士也先后于1857年和1861年通过相同的限制华人法案。

1857年5—7月，维多利亚坎唐李德和巴克伦两地相继发生反华骚乱。这年7月4日，巴克伦河欧洲人集会排华，旋即集体出发向华人毆击，矿区二千华工被抢掠，放火并被逐出宅外。维多利亚政府1857年第41号法案更规定中国人每月要交居住税1镑，后经华人上请愿书，才减为一年4镑。

1860年12月12日，新南威尔士杨镇兰明（Lambing）掀起排华暴行，有一千多人手持大头棒和锄头柄，列成纵队，高喊口号，举着写有“不要中国人”的旗帜，在乐队伴奏下冲入华人区。据《悉尼先驱晨报》报道，这些恶徒骑在马上，手持大头棒和鞭子，抓住中国人后任意凌辱，并割掉他们的辫子。一个中国小孩跪在地上，泪流满面，乞求饶恕，仍给凶徒

①陈达：《中国移民》，第8章，第32页。

②沈已尧，前书，第82页。

致死的一击^①。排华持续了九个多月，华工死2名，伤10名，有二三千华工被抢劫一空^②，所有参与这次暴乱的欧洲人除1人判刑外，都由古尔本陪审团宣告无罪。此事就连悉尼报也指出，这是“很不名誉的开端”^③。

维多利亚、南澳大利亚和新南威尔士三州限制华工的法案遭到英国国会的否决。因为英国和清朝订有北京条约，该条约规定准许两国人民自由到对方国家去。此时南部三州的金矿已由极盛转向衰落，华工人数已大大减少。这样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和新南威尔士先后于1861年、1865年和1867年废除了限制华人的法案。

正当澳大利亚南部金矿业走下坡路时，北部昆士兰帕尔默河发现金矿，这样于七十年代初又掀起了淘金热，同时发生排斥驱逐华工。乔伊船长就曾把从布里斯班港被驱逐出来的240个中国华工从新加坡转运回香港去^④。昆士兰政府在1875年向香港提议不许船只开往库克敦，并不愿英国政府否决，于1871年6月自行决定限制华人法案：规定船只每10吨只准载一个华工，并须交入境税10镑^⑤，同时规定要华工在三年内离境。

1878年11月，发生了反对澳斯特拉西亚汽船公司雇用中国船工的事件，这事件导致1879年澳大利亚各州联席大会召开。

1880年底在墨尔本召开第一次大洋洲“洲际会议”，议决入境船只每100吨准载一位中国乘客。每位入境中国人要交10镑

①曼宁·克拉克：《澳大利亚简史》（七），第210页。

②沈己尧，前揭书，第76页。

③曼宁·克拉克，前揭书，第211页。

④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会为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而征集的证词汇编，1876年3月18日乔伊船长证词。《汇编》（三），第236页。

⑤《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19，第18—20页。论英定华工往澳例限。光绪14年7月6日。

入境税。新南威尔士还禁止再向中国人发入籍证件。洲际会议的召开，是澳大利亚的排华，从各州单独行动走向联合行动的新阶段。他们不顾英国的反对，并打着“澳大利亚人的澳大利亚”的口号，表明了以牧羊业和采金业兴起的澳大利亚民族资产阶级的抬头。

尽管召开了洲际会议，而西澳大利亚和南澳大利亚州由于仍需要中国廉价劳工来开发经济，特别是欧洲人不愿前往的热带荒僻之区。这样南澳大利亚规定，入境船只每10吨可载华人一名，又规定北部领地不受法案约束。昆士兰在1884年规定：每50吨船可载华人一名，入境人头税则增至30镑，因而这三州采取了与联席会议不尽一致的行动。

1886年6月在悉尼召开第二次大洋洲“洲际会议”，议决入境船只每500吨始准载中国人一名；禁止澳洲华人来往各州，并要求英属禁止从香港、新加坡运华人入澳洲。

清朝鉴于澳大利亚排华日益严厉，于1887年5月派总兵王荣和及候补知府余燾二人，以访查华民商务委员名义，到悉尼调查。此为中国官员首次访澳。王荣和走遍澳大利亚各州，查得澳大利亚所征人头税确系仅对中国人的苛求，遂向清廷报告并建议在澳派驻领事。清廷据此报告，于同年由驻英大使刘瑞芬正式递给英国照会，抗议澳大利亚歧视华人政策和独向华人征收人头税的法律。“他国人新到者并不收纳身税，独税华人，已属偏刻”^①，指出澳大利亚的“这类法律当中违反（中英）条约义务和国际惯例”^②。

1888年，发生了载有中国人的阿富汗号船不准在澳登岸的

①《总署为澳大利亚苛虐华人致英公使照会》，光绪14年（1888）6月初七日，总署咨档。《汇编》（一），第1527页。

②《英属蓝皮书》cd—5448号，第22号文件附件，昆士兰公文。《汇编》（四），第320页。

事件，清廷再饬驻英公使抗议这一“任意而违反常轨性质”的行动。照会指出，澳大利亚官员“非特不遵万国公法，不遵中英两国条约，且不遵该属地自定之例”，指出阿富汗船是由香港总督“明谕华民上船出口”，“同为英国属地，一则谕令华民上船，一则阻止华民登岸，一事办理两歧，华民何以堪此”。照会要求取消这非法性质的禁令，赔偿阿富汗号船上中国乘客被禁而蒙受的损失^①。

由于清廷软弱并采取了迁就现状的态度，使澳大利亚华工受歧视困境没有得到解决。塔斯马尼亚州也在1887年实施排华法案。新南威尔士更进一步决议：入境船只每500吨准载一名中国乘客，且每人应交入境税100镑。墨尔本在1888年4月也作出中国人入境税100镑的规定。此种规定，就连坎贝尔也认为“这已不止是限制，而是严厉禁止中国入境了”^②。而英国对澳大利亚也采取迁就政策，并照会香港、新加坡停止载中国人入境。这样，中国人在澳大利亚只能有出无进，人数逐年减少，到1896年澳大利亚更把排华法案扩大到排斥一切有色人种。

从澳大利亚限制、排斥华工的全过程来看，1855年到1880年为各州单独限制华工的时期，1880年到1896年为各州联合会行动限制华工的时期，1896年后则为严禁时期。如果说，前期排斥华工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因素，那末后期排斥华工就有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多种复杂的因素。但是我们可以看到，靠畜牧业和金矿业兴盛起来的澳大利亚民族资产阶级在打着反对有色人种的旗帜下，逐步地建立了澳大利亚联邦。

^①《使英刘瑞芬为英属澳大利亚禁止华工入境事致总署咨文》。照会英外部文，光绪14年5月29日。《汇编》（一），第1525页。

^②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2章，第323页。

第十六章

新西兰和太平洋各岛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新西兰的契约华工

1840年英国通过威坦哲条约把新西兰变成其殖民地后，即大量移民往新西兰进行开发。劳力因此供不应求。1853年新西兰公司韦克菲尔德就赞同色威尔建议雇用华工^①。但是华工大量的到来却是在金矿发现之后。

英国在1852年就在北岛科罗曼德尔半岛发现金矿，在南岛纳尔逊和奥塔戈也有发现，但都没有公开。直到1861年5月，有个曾在美国采过金矿的布里埃尔·里德在南岛奥塔戈图阿皮卡（Tuapeka）峡谷中发现了可获利的金矿后，才掀起了采金热^②。仅在同年九、十两个月中，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来的人每周就达2000名，其中也有少数中国人前来。奥塔戈省人口从1861年12600人增至1863年60000人。但是，不久就发现奥塔戈金矿可获利的产量越来越少，企图以此发黄金财的人纷纷离去。在1864—1865年中的三个月之内就有7000名矿工离开，靠采金繁荣起来的达尼丁市场顿起萧条。于是该市商会作出决定，招雇华工来继续开采欧洲白人所放弃的矿区。

1866年，首批华工12名应招而来。1867年新西兰有华工

^①John, O. Miller: *Early Victorian New Zealand: A Study of Racial Tension and Social Attitudes, 1839—1852*, P. 128. 沈己尧:《海外华工百年史》，第4章，第99页。

^②J. B. 康德利夫·W·T·艾雷:《新西兰简史》(J. B. Condliffe, W. T. G. A. Sirey: *A short history of New Zealand*)，第13章，第178页。

1219人，1871年有4215人，这其中仅在奥塔戈省就有4159人。以职业分类来说，“矿工3570名，仓库管理工103名，菜园工49名，小贩12名，普通工人12名，小房建造工人6名，木匠5名，厨子3名，代理商1名，旅馆工1名，职业未明者451名，共4215名”^①。新西兰历年中国人数有如下列：

| 年 份 | 男 子 | 女 子 | 共 计 |
|------|------|-----|------|
| 1867 | 1219 | | 1219 |
| 1871 | 2641 | | 2641 |
| 1874 | 4814 | 2 | 4816 |
| 1878 | 4404 | 9 | 4413 |
| 1881 | 4995 | 9 | 5004 |
| 1886 | 4527 | 15 | 4542 |
| 1891 | 4426 | 18 | 4444 |
| 1896 | 3773 | 86 | 3859 |
| 1901 | 2885 | 78 | 2963 |
| 1906 | 2515 | 55 | 2570 |
| 1911 | 2542 | 88 | 2630 |

资料来源：冯吴碧伦：《新西兰华侨同化之研究》，第3章，附表1。

表中1881年的数字原为4004人，经查实有误，清末新西兰领事黄荣良呈报说：“1881年，为华人最盛之时，计有5004人”^②。新西兰政府年鉴也证明这年中国人确系5004人^③。

初来的中国人几乎全部是采金矿者。以后随着金矿业衰落，

^①沈己尧：《海外排华百年史》，第4章，第100页。

^②试署纽西兰领事黄荣良为详陈纽埠华人工商情形呈外务部申报。宣统元年（1909）6月30日，清外务部档。《汇编》（一），第1630页。

^③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61—1967, 沈己尧，前揭书，第4章，附表8。

才逐渐转入其他行业，这些行业以种植果菜、果菜零售和洗衣业为主。下表可以显示出历年采金华工人数的变化和其他行业发展的关系，彼此是在一消一长的关系下进行的。

| 年 份 | 淘金华工 | 中国人总数 | 百分比% |
|------|------|-------|--------|
| 1874 | 4027 | 4814 | 83.65% |
| 1878 | 3398 | 4424 | 76.8% |
| 1886 | 2170 | 3685 | 58.8% |
| 1906 | 612 | 2573 | 23.78% |
| 1926 | 17 | 2927 | 0.58% |
| 1936 | 16 | 2943 | 0.54% |

资料来源：冯吴碧伦：《纽西兰华侨同化之研究》。

根据1871年新西兰政府的调查表明，在新西兰的中国人大多数是由中国商人带过来的。中国商人为其垫付船票和费用，而以工人的劳动力作为抵押，直到工人把债务还清为止^①。这种中国商人就是为外国办理移民出洋的经纪人或代理人。西方招工机构认为最好是以中国人去招中国人，招来的人分成队或帮，每队或帮有一个同乡作头目率领。招募机关与头目订好合约，就可保证华工不会逃跑或不做工，也可使除欠费用到期收回。一帮内的成员多属同一族姓或同一县乡，去新西兰的以余、杨、黄三姓最多。他们组织有东增会馆（东莞、增城）、番花会馆（番禺、花县）和江夏会馆。

这些华工大多数乘帆船而来，从香港到新西兰航程在东北风时约需75天，西南季风时则要90天^②。有时要更长的时间。一位在奥塔戈的矿工詹姆士·沈记述的自传说，他17岁时从香港乘帆船而来，同船330人，船行第三个月时遇到风暴，船的一根横桅被卷走，船侧挡板也被刮掉，海水入舱一尺多，全船人惊

^①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2章，新西兰。

^②《英国蓝皮书》，cd—431,1857—1858，第4号文件，附件一。

恐万状，就这样在海上艰苦航行三四个月才到达新西兰的①。

初来华工都在奥塔戈图阿皮卡被废弃矿区中劳动。华工靠自己辛勤和低报酬长时间劳动著称。这些赊欠制度下的华工，“成帮的做工作，大家共享盈亏”②。在一帮中选一个年纪较长的较有经验的人当头。采金砂是很艰苦的，往往挖了好久是自费力气一无所得的。“采金者们就其整体而言，并不都是幸运的。在溪谷和小川地带采得每一盎司黄金，都要付出很大的代价”③。奥塔戈南部山地不长树木，冬季严寒，矿区供应要通过一条没有修好的公路上以马车运送，食品稀少而且价格高昂，在达尼丁每吨面粉涨到50英镑，在图阿皮卡则还要贵得多。因此“从采金热得来的主要收入并非为采金者本人所得，而是被那些供应他们伙食等生活上需要的人取去，整个社会也得到好处，采金者带来了大量的资金，帮助了新西兰的发展”④。

1865年，南岛西海岸又发现了金矿后，也有一部分华工从奥塔戈长途跋涉，穿过三四千米高的南阿尔卑斯山到库马拉和霍基提卡一带去采金⑤。华工照例只能在废矿区内采金，若在新矿区，华工则被雇用来“清除地表碎石或者从事其他初步工程，但不肯让中国人参加淘洗金砂”⑥。

在阿鲁敦，曾有700多中国人来开采金矿。在淘金热时期该处还设有一个银行，招牌上写着中文字：“本行出售港币，收

①冯吴爵伦，前揭书，历史图景。

②冯吴爵伦，前揭书，历史图景，第32页。

③J. B. 康德利夫·W·T·G艾雷：《新西兰简史》，第13章，第179—180页。

④同前。

⑤J. B. 康德利夫，前揭书，第180页。

⑥乔治·F·西华：《美国的中国移民——论它的社会和经济方面》。《汇编》（七），第60页。

购砂金。经办存款，利息优厚”^①。

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结束时，新西兰已经形成三次淘金高潮，以后逐渐下落。1888年至1896年矿区衰弱以后，华工逐渐从矿区移往惠灵顿等城市，从事种植蔬菜、水果、小贩、洗衣及城市等杂工，发展了新西兰经济。新西兰的酪乳业，即为中国人所开创^②。在“中国人未来之前，新西兰所产鲜果、蔬菜很少，而且价格昂贵，不能满足人民需要，自从中国人来此办起园艺事业之后，果菜供应已经丰足”^③。据此可知，华工不仅在采矿业上给新西兰增添了巨大的财富，而且在种植果菜、活跃城乡经济和促进市场繁荣上也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新西兰与澳大利亚一样从华工到来之初就有反华的情绪。1857年纳尔逊地方还没有一个中国人却组织了一个反对中国人的委员会（Anti-Chinese Committee）。在采金高潮时，反华原因主要是经济上竞争的因素，其他因素还据次要地位。反华多以个别行动进行。1863年6月，一位中国人在达尼丁大街上被虐待至头破血流^④。1868年2月，那斯比的华工阿八，被一群酒徒剪去辫子，剥光衣服，装入木桶，像踢足球一样被到处翻滚取乐，以致成了疯子^⑤。一些人叫嚷说华人低劣、贱价、有传染病、品行不正等嫌疑。

为此新西兰于1871年8月派选一个委员会进行了两个多月调查后，于同年10月底写出报告中表达了十一点结论：

（1）中国人是勤劳节俭的。

（2）他们并未危害当地社会的道德和安全。

①约翰·根室：《澳新内幕》，第21章，第376页。

②密亨利：《华侨志》，第3章，第32页。

③冯吴碧伦，前揭书，第39页。

④达尼丁《每日电讯报》，1863年6月2日。《汇编》（八），第42页。

⑤奥塔戈《见证人报》，1868年2月6日。

- (3) 他们进来前受过体格检查，不会引入传染病。
- (4) 他们能很好适应农业等劳动。
- (5) 中国人是为采金而来，且在废矿区内劳动。
- (6) 他们使废矿继续变为有利的事业。
- (8) 他们积蓄到100英镑时即返中国。
- (9) 他们很少人在此定居。
- (10) 他们所花费用比欧洲人为少。
- (11) 他们来到这里，并没有多费新西兰的公款，亦未增加任何警察的开支^①。

该委员会据此向国会报告无须采取立法行动排华^②。

到了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新西兰经济进入不景气时期。“外来异种人”华工就成为经济萧条的替罪羊。1878年，代表南岛西海岸金矿区的国会议员提出以人头税和船位限制华人法案。1880年，一位后来任总理的议员理查德·色当（Richard Seddon）提出一个禁止华人入境议案。但据新西兰官方调查，远在1876年时，离开新西兰的中国人（453人）就已比进入的（122人）要多得多，在中国人入境人数一直走向减退的情况下，叫喊中国移民是对新西兰的“种族纯粹性”危险，不能不是无稽之谈，而且自1888年以后，中国人在新西兰人数占总人口比例中一直是不到1%。

然而，此时正是美国、澳大利亚排华高潮时期。1880年底至1881年在墨尔本和悉尼举行大洋洲“洲际会议”，新西兰也派代表参加。会议作出了共同限制中国人入境的决定。新西兰也遵照会议决定，制定1881年“中国移民法案”，规定入境船只每

^①New Zealand. General Assembly.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Journals (Wellington, 1871), vol. II, H5B, p. 4, 沈己尧，前揭书，第100页。

^②《新西兰下议院及立法会纪事录，1871年》，卷1，H5，第4页，附谈。《汇编》（八），第34页。

10吨准载华人一名，且需交纳人头税10镑。此法案在议会中遭到强烈反对，因而在1881年到1888年间新西兰没有对中国人施行立法限制。

到1888年，新西兰经济萧条达到高潮，新西兰的收入大部分靠进口税，而在1888年，新西兰进口额，按人均计算，还不到十年前进口额的一半，新西兰所靠的商品经济羊毛的价格又一直下跌^①，失业人数增加。华工此时亦从矿区向城市转移成为攻击目标。另外，新西兰又担心受限制无法进入美国和澳大利亚的中国人会流向新西兰来。这样新西兰于1888年通过了《中国移民补充法案》，规定每一百吨船始准载华人一名，华人入境人头税每名10镑。

1895年8月，新西兰中国人推举孙光里等7人向国会上书17条，指出中国人是根据1858年中英条约规定而来，华人得入任何英国殖民地居住和经商。单独对中国人收人头税不公平。中国人质朴勤奋、守法有地方法院记录可作证明。上书中第10条指出：“华人未到前，大多数新西兰工人和贫民极难获得蔬菜水果，有之必需付额外价格。华人到后，开始经营此项生意，到处兜售，便宜供应，无时不缺”。第13条指出“华人主要是在欧洲矿工认为不值得再发掘而抛弃的场地工作，使无用之地成为获利之所”。第15条指出：“华人不与他人争求政府职位或商店经理，也不增加失业人数，或要求慈善补助局（Charitable Boards）救济”^②。此上书没有被采纳。此时新西兰也与澳大利亚一样，所有报刊都充当种族主义喉舌，都在反对有色人种，采取敌视办法称“中国佬”、“苦力”、“约翰尼”或“约翰”等等。

^①J. B. 康德利夫：前揭书，第204页。

^②New Zealand. General Assembly, Legislative Council, Journals (Wellington, 1895), A.P.P. no. 2. 沈已尧，前揭书，第104—105页。

理查德·色当于1893年上任新西兰总理后，一直积极推行排华议案。1896年规定入境船只每200吨准载华人一名，入境人头税每人100英镑。1899年又规定入境中国人要进行英文测验等办法。在入境税还不多的情况下，华工已由于赊欠旅费再加上赊欠入境税，因而不得不多做工来偿还加重了的债务。当入境税不断加重时，华工已无力支付，再加上要英文测验，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华工就被拒之门外，华工从此不能进入新西兰的劳工市场。

而此时，靠羊毛和采金业兴起的新西兰资产阶级，却在以“排华”为口号下进行政治角逐，以排华作为竞选的纲领，高喊着“保持我们国家的种族纯粹”口号下^①，竟先登上了政治舞台。

第二节 塔希提、新喀里多尼亚 和斐济的契约华工

〈1〉 塔希提的契约华工

1842年，法国把塔希提岛（Tahiti，又译大溪地）变为自己殖民地后，在新加坡、澳门和广州等地招雇契约华工前往垦辟种植园。香港从1861年起就有契约华工运往该岛。据粤海关记载，1864年至1865年就有三艘船载契约华工1035人从香港往塔希提，其中1864年法船载337人，1865年英船载351人，德船载347人^②。当时帆船要100天才能到达。到1900年，塔希提已有中国人2000余人^③。1926年，岛上已有中国人4000多人，大部分是

①《新西兰议会辩论集》，第142卷，第838页。《汇编》（八），第41页。

②《粤海关档》，香港船行，《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四），第531—535页。

③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5章，第280页。

从中国南方来的客家农民^①。据法国官方记载，1931年法属各岛中国人有4056人，约占全部人口的十分之一^②。

第一批契约华工有329人于1865年2月28日抵达塔希提，主要种植棉花，由于华工辛勤劳动，当年就生产了200000磅棉花。第二批契约华工于1865年12月抵达，到岸的有342人，死9人。第三批契约华工则于1866年1月到达，到岸的有401人^③，途中死亡数达46人。这些华工除了开荒垦殖外，还先后建设住宅、码头、商店、医院、棉花厂、仓库和道路等

六十年代运到塔希提的契约华工都是发展棉花种植，因当时国际市场的棉花受美国南北战争影响，价格猛涨。种植园主乘机利用廉价劳力大量生产，华工血汗使种植园主获得可观的利润。但此后不久，美国南北战争结束，恢复了棉花生产，加上埃及棉花竞争，国际市场棉花价格暴跌，塔希提棉花种植也衰落下去，契约华工转搞其他作物种植。

约在1870年前后，运往塔希提的契约华工有一部份分配到塔希提北部的马卡提阿（Makatca）岛去开采鸟粪。该岛为太平洋三个磷酸盐矿（其他两岛是瑙鲁和大洋岛）产地之一。由于早期开发艰辛，再加上鸟粪剧毒，华工先后死亡殆尽，开采中途而废。1910年英国和法国协议联合开采该岛鸟粪后，复招华工大规模开采，直到1966年矿床枯竭为止^④。

塔希提是由几个火山组成的高地型火山岛，宜于种植热带作物。但各山谷林木密布，杳无人烟。为了把它变为种植园，华工开山、筑路和垦殖，种植园作物直到七十年代初才开始生

①远光：《华人在塔希提岛》，《华人月刊》，1984年第9期，第33页。

②R. R. 库茨涅斯基：《人口移动》，第187页。《汇编》（八），第51页。

③远光，前揭文。

④约翰·亨德森：《大洋洲地区手册》（John. W. Henderson: Area Handbook For Oceania），第9章，第370页，1971年。

产，开发工程艰苦可知。种植园内种植椰子、香草、水果和蔬菜等热带作物，并饲养牛、羊、猪等家畜。七十年代时，由于新法提炼椰子油成功，因之，太平洋各岛普遍推广种植椰树。按照新法，椰子干（椰子肉）可以远渡重洋到大都市去加工制油，而旧法只能在当地炼油。香草是该岛重要的商品作物。香草果实加工外销，需精工细作，花时间多，多由勤劳刻苦的中国人栽种。

美国作家杰克·伦敦在其《支那哥》一文中描述了塔希提种植园内华工遭到白人欺压的惨景。有德国人在该岛南部阿提毛诺（Atimaono）经营种植园，招华工500名充其役，华工不堪其苦，群起哄闹，有钟嘉者被华工阿新连戮两刀而死。德人纵马赶来，找不到凶手，遂向工人中乱击，凡击有伤痕者，即指为凶手。有阿周、阿曹、黄利、阿唐及某某被指为凶手。并在该岛首府帕皮提（Papeete）判定阿周斩首，阿曹等监禁20年，其余各十多年徒刑。行刑日，裁判总长适与法舰官员宴请，乃随意签发，竟误将阿曹当阿周判死刑。遂从狱中提出阿曹，从岛北部的帕皮提开往阿提毛诺斩首。阿曹竟喜以为出狱也，宪兵指为处死，阿曹乃辩明自己是矮个子并非高个子阿周。宪兵竟置不理，及抵达，种植园主德国人驱500华工前来观看，以示杀一儆百。阿曹向监斩官辩明，自己并非高个子的阿周，监斩官知误，乃呼德国雇主来，而该雇主说，吾已集500工人于此，耗此500人一日之工，所值不资，横竖皆一支那人之生命。遂将错就错，把阿曹推入断头机内斩首^①。

仅此一事，可知塔希提法制无度。种植园主和官吏皆可不凭证据，随意打人、抓人和杀人，且不顾张冠李戴，把人命当儿戏。如此昏庸无道、专横暴虐，契约华工在塔希提的悲惨处境

^①Jack London: The Chinago. 《东方杂志》，第6年第12期，杂纂，第88—91页，宣统元年（1909）。

可想而知。

(2) 新喀里多尼亚的契约华工

新喀里多尼亚(New Caledonia)群岛位于南太平洋的西部,1853年被法国占领后被作为流放罪犯的殖民地。

1860年后,法国从广州和澳门运载一部分契约华工到该岛,从事公共工程建筑、家庭侍役和放牧羊群等工作。

1870年,新喀里多尼亚有亚洲人1176名,其中约有半数是中国工人。

1875年前后在该群岛首府努美阿(Noumea)发现镍矿和铜矿,掀起了开采热,该岛镍矿很快跃居世界市场上的统治地位。由于世界市场的需要,使八十年代后铜、镍开采的劳力甚为紧张。欧洲人不愿到炎热之区来从事笨重的体力劳动,而当地人民在1878年一次起义中,又使数百名欧洲人丧生,劳力缺乏,因而一再从亚洲各地输入劳力。

1890年法国驻华公使向清朝提出,按荷兰1889年招工去苏门答腊日里的先例为新喀里多尼亚招工。

1891年初,新喀里多尼亚尼盖尔铜矿公司(有译为采翠公司)派履载尔来中国议招2500名华工,宣称矿区在该岛北部迪约地方,该地“气候平和”,多平原开采,钻山洞仅有数处,“毋庸虑及将来工程之苦险”^①。清朝出于中国“地广人稠”、“只要合同订妥”、“别无凌虐”等事的考虑,派出盛宣怀与之协商,于1891年7月初订立招工合同17条。合同规定:合同以三年为期,至多五年。华工要25岁至30岁身强力壮者。每日工作十点钟,多做钟点,工钱照数加给,做三年者,每月工银9元,做五年者,每月10元。有病,除因工受伤外,要扣薪金,华工与法国工人一例款待,期满送回。并特允中国派员同住该

^①《北洋大臣李鸿章为录送法国拟在山东招工赴新加雷多尼开矿致总署咨文》。光绪17年5月22日。《汇编》(一),第1575页。

島，并作理事官^①。

法国驻华公使对此合同第十四款中派出中国官员作理事官保护华工一事，不肯应允，提出修改意见，限制中国官员权限为“约束华工”的“统领”，“遇有纠葛，准由统领与公司总办善为调处”^②。北洋大臣李鸿章认为，仅作为华工统领，“所得权利仅止赴诉公堂及请状师理论，此乃外洋尽人可享之权利，是仍与工头无异，焉能有权保护”。“该国既不以官相待”，原议又不允，“只可作为罢论”^③。清朝也考虑到该处向为法国遣戍罪犯之地，执法极严，遂拒绝其招工要求。

但是，法国却于1902年从其占据的广州湾处，向附近雷州、吴川等地招华工450名，运往新喀里多尼亚。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大力开发该地矿产，大量输入劳工，在亚洲人中，矿工以越南人和爪哇人为主，中国华工居第三位。

1931年，该群岛总人口58250人，其中亚洲人12000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合同制开始衰落，该群岛契约合同制到1948年才取消。

〈3〉 斐济的契约华工

斐济（Fiji）群岛由维提岛和瓦努瓦岛两大岛及其附近小岛组成。1874年斐济沦为英国殖民地后，就大力发展甘蔗种植园和制糖工业。英国从印度和中国招募契约劳工前来种植。1879年从印度载来481名契约工。到1883年，斐济有印度契约工2300

①《北洋大臣李鸿章探驻津法领事称华工至新加雷多尼悉照合同办理致总署咨文》。光绪17年7月初三日，《汇编》（一），第1584—1588页。

②《总署为新加雷多尼招工合同有关理事官之规定碍难再改致法翻译伯函》，光绪17年7月26日。

③《北洋大臣李鸿章为法使必欲改拟合同之有关保工规定理事官为华工统领遵即作罢论致总署函》，光绪17年8月15日。

人，中国契约工764人^①。

斐济最大的甘蔗种植园是澳大利亚糖业公司，该公司不仅占有许多面积的蔗园，还在斐济设厂炼糖。这家公司认为中国工人在西印度地区蔗糖生产中作出过贡献，为此他们一再委托厦门、汕头英商洋行，物色有种植蔗制糖经验的闽粤工人前来。

1883年8月，厦门英商埃尔斯洋行招雇400名华工去斐济，其招工合同要求为：（1）华工往返川资由雇主支付。（2）工作期限不得少于3年至5年。（3）月工资14银洋，自上船出洋之日起算。（4）种蔗工每日工作10至11小时，炼糖工日夜换班，每班10小时。（5）工人有病由雇主供给医药。（6）工人备有住屋，另外每人另给园地一英亩^②。

此招工合同条件远比古巴、秘鲁招工合同为优。不仅工作时期较短，工资较高，而且工资从出洋之日起，工人另给园地作自留地用，但这仅系糖业公司私自招雇，没有通过英、中双方政府的许可。所以招到50余人从厦门送往上海换船出洋时，被江海关道查获，认为不按中国招工章程办事，禁止出洋。

1883年秋，汕头英商太古洋行为斐济和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代招500名华工。华工月工资为8银元，比厦门招工合同为少。太古洋行招到杨阿亮等60多人，再把所招华工分成小帮，每帮25人，由一个小头目带领。杨阿亮被派为小头目。洋行与小头目订立契约，由小头目保证他所带领的25个工人不会发生逃走或拒不做工之事^③。当这些人冒充旅客装载出洋时被查

^①陈泽亮：《南太平洋地区法、德、英属殖民地招用华工纪略》，《汇编》（八），第53页。

^②海关档案：1883年8月厦门关税务司呈总税务司文，第1167号。《汇编》（八），第53—54页。

^③海关档案：潮海关税务司呈总务司文，第121号，1883年10月23日。惠潮嘉兵备道致洋务委员葛肇兰批示。太古洋行与郑元半、杨阿亮所定契约抄本。《汇编》（八），第54页。

获，亦以违犯中英条约和中国招工章程的规定私自招工为罪名，禁止出洋。

斐济招工虽然在厦门、汕头受阻，但可从香港等地运出华工。这样到1913年，该岛已有华工4000余人。

斐济契约华工待遇与印度契约华工待遇有所不同。印度契约华工是在印度政府监督下招募的，每招男子百人，至少要搭配40名妇女。合同五年期满后，就可以领到工业户口证而成为一个自由人。这时他可以自费返国，或作为一个自由人再订5年合同给种植园干活，或作为自由劳动者受雇于任何雇主去作手艺或耕种等。住满10年后便享有由斐济政府出资遣返本国的权利^①。印度人不是仅仅到斐济当临时性的劳工，而是受鼓励前来定居的，1875年一封送给印度的公函说：“印度移民一到服务期满”，“便将在一切方面成为自由人，其所享有的权利决不会丝毫少于住在这个殖民地的女王陛下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臣民”^②。这样，从1879——1916年期间，根据契约合同进入斐济的印度劳工有62837人，其中有24655人享受由斐济政府出资遣送回国^③。而中国契约华工则不是在中国政府监督下招募的，招募也没有限定比例的男女搭配，他们不是被鼓励去定居的，他们被私招出去，无从监督可言。他们在契约期限内或期满以后的待遇和地位，都要比印度劳工差得多。

1914—1915年，斐济再度向中国招工，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而终止。

1922年，斐济群岛共有中国工人3000多人^④。

①J. W. 库尔特：《斐济现代史》（J. W. Coulter: The Drama of Fiji A Contemporary History），第4章，第76页。

②同前，第85页。

③同前，第86页。

④T. R. 麦克马汉：《斐济群岛的蔗糖工业》，《远东评论》，1922年3月号。

第三节 西萨摩亚、瑙鲁和

新几内亚的契约华工

(1) 西萨摩亚的契约华工

十九世纪下半叶，德、英、美三国在萨摩亚群岛(Samoa Is)进行了长期的争夺。1889年后该群岛为三国共同管理。1899年12月在柏林订立了三国协定，德国据有西萨摩亚，美国据有东萨摩亚。德属西萨摩亚于1900年即从所罗门群岛等处招来苦力一千多人作工。

1902年德属西萨摩亚种植园主因劳力不足，该岛温德公司(Wendt Co)派德人迪肯(DeeKen)到香港招募闽粤华工，在德国驻华公使和领事人员支持下，与广东地方当局商订了德属西萨摩亚招工章程二十四款。在汕头设招工总局，向闽、粤、赣等省招工。以后德国驻闽领事官与福建省洋务总局亦议定有华工出洋合同。

首批华工303人于1903年5月10日从汕头开出，到达时有282人。从1903年到1908年有契约华工陈耀栋、何务吾、杨成等2507人运往西萨摩亚^①。据1907年12月统计，“萨摩岛华工共1366名，除回国及病故外，实存1038名，散居25处”^②。则此回国及病故者在五年中有1469人，这其中自然是死者多，回国者少。

1914年，西萨摩亚中国人有2200人^③。历年运往西萨摩亚

^①中国海关《通商贸易年册》，1903—1911年各册，及英驻华领事商务报告。《汇编》(八)，第65页。

^②《粤闽总督为译陈萨摩岛华工被虐情形发外务部电》，光绪34年5月20日，请外务部档。《汇编》(一)，第1607页。

^③约翰·亨德森：《太平洋地区手册》，第1章，第40页。

的契约华工有如下表：

1903年至1911年运往西萨摩亚华工人数表

| | | | | | | | | |
|------|------|------|------|------|------|------|------|------|
| 年 份 | 1903 | 1905 | 1906 | 1907 | 1908 | 1908 | 1909 | 1911 |
| 华工数 | 303 | 528 | 369 | 857 | 450 | 354 | 535 | 557 |
| 出洋口岸 | 汕头 | 汕头 | 汕头 | 汕头 | 福州 | 汕头 | 汕头 | 汕头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通商贸易年册》，1903—1911年各册。同期英国驻华领事各年商务报告，第3155号，第3913号，第3931号，第4332号，第4558号，第4592号。

早期契约华工全由汕头港口运出，抵该岛阿皮亚(Apia)后，再进行出售。当地报纸预先刊登广告，其中有一则广告这样写道：“对即将于1904年5月输入的第二批华人——180名苦力的出售方法如下：（1）每名苦力的售价为580马克。（2）订购期最早在1904年1月12日。（3）苦力的分配将采取抽彩方式。（4）契约期为三年，每月工钱10马克”^①。这里，契约华工不仅被作为奴隶买卖那样进行拍卖，而且被以资本主义盛行的赌博手段采取抽彩方式进行，契约华工一进入西萨摩亚就不被看当作人类来看待。

西萨摩亚德人种植园的土地是采取非法欺骗手段向萨摩亚人夺取过来的，常常以西方一个微小之物换得土地一百多英亩。西萨摩亚种植园主管理华工的办法也以严酷著称，其二十四条招工章程中，就有规定华工有过失被判监禁时间内，应作旷工，每旷工一日扣两日工资，雇主还可以处罚华工。萨摩亚华工陈耀栋等800余人于1906年9月联名稟诉，德人“违约酷待，冤抑难诉”。合同原订作工10点钟，则长达11点半。工薪原订每月7元，今是工者只给2.5元。所给食料皆臭朽，不堪入口。有病者“不问是非，概绝医理，且囚之暗室”，“故不疾则已，疾则有死无生”。合同虽订明可以申诉，而“地方官袒

^①刘健：《西萨摩亚与华人劳工》。

护同类”，任意妄判“罚锾罚狱，或杖或笞”，上诉华工即“不分皂白，令将工人先打十鞭，肉飞皮烂，拘囚七天，罚款十马克”^①。1907年，萨摩亚岛华工杨成等函诉，合约已满，无船返回，德人强留，月薪只给15马克，又不敷用，拘禁锁拿，鞭笞朴责，殆非笔墨所能尽述”^②。

据汕头洋务委员所称，西萨摩亚招工，于招工章程以外另立有私立合同，多与章程不符。此私立合同系在开船后始将其交给华工，强令印盖指摹，合同章程及工资数目，工人多不认识，其德文所写工资又比原章程为少^③。

1907年，两广总督张人骏派林树棻赴萨摩亚进行调查，在巡查中“各工哭诉被虐情形，不忍卒听”。详加考察，证以闻见，均属实情”，陈述华工受虐待主要有五。其一，华工月工资12马克，不是章程所订15马克。其二，原订工人食宿医药由雇主供给，今华工病者，一日扣银一马克。病12日以上，且须将下月工金扣补。其三，原订星期天休息，今一月仅许二日。其四，原订工人准出埠控诉权利，今离场以逃工论，无牌离场，作逃工鞭责。其五，招工章程之外又另立合同，逼令华工在开船出洋后印指摹^④。德人违背合同，苛虐华工，实无人理。

清朝据此向德驻华公使提出交涉。德国答应改善待遇。

德国的答应只是口头上的，1909年8月，一艘从汕头开往

①使德杨晟为萨摩亚八百余华工联名禀称德人违约苛虐华工事呈外务部咨文。光绪32年10月13日。《汇编》（一），第1600—1603页。

②光绪32年8月驻德大臣杨致外务部函。萨岛华工被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3817号。

③光绪34年12月13日两广总督电，萨岛招工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3817号。

④粤国总督为泽探萨摩亚华工被虐情形发外务部电。光绪34年5月20日。《汇编》（一），第1607页。

西萨摩亚的华工船上，又发生了招工章程外另立私立合同，强迫华工按手印的事件。华工抗拒签约并与之斗争。同时西萨摩亚的萨瓦伊岛上一个椰子种植园内，德人竟开枪打死4名要求工资的华工，这样，林润剑被派往调查。

1909年，清朝派林润剑为西萨摩亚领事，进行调查合同执行情况。林提出合同要由中国官员签字为准，华工每天工作8小时，月工薪20马克，废除苛例，改善有病华工待遇等。

1910年，清朝向德国发出照会。德国此时又需招500名劳工，乃答应华工与萨摩人一样看待，废除鞭责之刑，工人有诉讼权，改善工人待遇^①。清朝要先商妥切实办法，才可招工，正当进一步订切实措施时，辛亥革命爆发，这些措施没有得到实施。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和新西兰出兵占领萨摩亚。大战后又由新西兰托管，此后转入新西兰托管时期。

统计到1914年，在西萨摩亚德人种植园143630英亩中，有契约华工2200名，大洋洲土著契约工362人。这些契约工大部分已契约满期仍强制继续劳动。当时新西兰不主张使用华工，故华工陆续被遣送回国。至1919年，遣回1254名，死亡163名，仅存838名^②。种植园大片土地无人耕耘，劳力奇缺以致苦力价格高达每人每月2英镑10先令^③。新西兰向所罗门群岛、日本和印度寻觅劳力均未成功，遂向中国再觅求劳力。

1920年，西萨摩亚通过香港吉布·利文斯顿（Gibb Livingston）进行招工。计1920年至1921年共从香港招来契约

①清宣统朝外交史料，21卷，第24页；第22卷，第41页；第23卷，第16页。

②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6章，第3节，第281页。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5章。

③新西兰议会文件，1920年议员代表团访问西萨摩亚。《汇编》（四），第464页。

华工1430人分两帮(次船)开出,分别于1920年8月12日和1921年10月6日抵达。到1921年底,该岛共有中国工人1727人^①。

1925年4月16日又有一帮船到达,这年该岛华工有2312人^②。此后又有二帮船分别于1926年8月16日和1928年4月15日抵达。

此时到西萨摩亚的华工的契约期限为3年,带着属者则为6年。工资有的是计件的,有的是计日的。计日者月工资30先令,其日工作时间9.5小时,气温升到华氏100度以上,减为9小时。船费24镑则从工作之日起按月上交,每人每月缴13先令6辨士,一年计收8镑2先令,三年内就可付清。但据调查表明,所有新旧合同华工,每月仍一律照交无误。调查表明“许多工人在岛已有二十余年之久,而政府仍继续每月抽收13先令6辨士”^③。

华工还要上交人头税。萨摩亚人和欧洲人也一律交纳人头税,每年仅25先令。而华工一年工资不及50镑,要交人头税8镑2先令^④。另外又要收慈善费26先令,这样华工所纳之税比欧洲人所纳之税,几达8倍之多。

新西兰议员代表团于1920年访问西萨摩亚时问中国华工说:“这里的工钱是不是比中国国内多?”回答说:“我们在这里得到的工钱多一些,可是这里的東西样样都贵,工钱虽

^①驻萨摩亚领事馆报告《萨摩亚华工概况》,中央侨务月刊,1930年,5—6号合刊,第29页。此记载与《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卷第471页所述相同,但与第八卷第69页所述1597人不同。

^②陈泽亮:《南太平洋地区法、德、英属殖民地招用华工纪略》,西萨摩亚群岛。

^③《驻萨摩亚领事馆报告》,《中央侨务月刊》,1930年,5—6号,第32页。

^④同前。

多也只勉强够吃，算起来和国内差不多。”^①坎贝尔对此表示自己的看法说“即使把雇主供应的口粮计算在内，三年内每月只30先令，这个数目是低得惊人的”^②。

西萨摩亚仍保留有对工人刑罚制裁的条例。华工违章或违背雇主命令，皆要按律处罚。雇主因此常以违令处罚工人。华工不懂外语，翻译者也时与原意不合，如云我一人不能做，今日不能做完；今日我不能做工，我有病等语，常以为工人不肯遵命而受罚。士东士那种植园主对不合己意华工，竟控告华工怠惰不做工应予惩罚。木利法努亚种植园华工头游福，从1924年至1929年七年来一直“并无过错”，而新来雇主喜欢当地人，“故将他除却”^③。

1929年资本主义经济总危机到来后，雇主随意解雇华工。工多则用人，工少则除人。而被解雇者在一定限期内找不到工作，就以无业游民论处，按例惩罚，并监禁数月。在木利法努亚种植园工作17年之久的黄成（1913年进园，时年25岁），尽管并无过错，亦被辞去，遣送到阿皮亚港口，黄成孑然一身，多年积蓄仅用作车费而已。

1929年萨摩亚劳工有黑人147人，契约华工仅100人^④。

1936年，该岛契约华工仅有503人^⑤，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时只有400多华工，1946年仅剩下300多华工。到1948年9月，最后一批华工125人被遣返回国。

（2）瑙鲁的契约华工

①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Chapter. V. P. 224
New York, 1969.

②Ibid, P. 230.

③《驻萨摩亚领事馆报告》。《中央侨务月刊》，1930年，第5—6号，第38页。

④同前，第30页。

⑤《新西兰每月统计摘要》，1936年2月份，第1页。

地处太平洋赤道地带的瑙鲁（Nauru）岛及其东邻的大洋岛（Ocean Is, 又译欧申岛^①）是世界闻名的由鸟粪积成的磷肥产地之一。这些岛与前述的马卡提阿岛一样，是上升环礁型的珊瑚岛，因而鱼虾群集，海鸟众多，鸟粪和鱼类残体等有机物积久分解成磷酸盐矿。面积8平方英里的瑙鲁岛和1平方英里大洋岛鸟粪覆盖全岛近六分之五的土地，瑙鲁中部由鸟粪积成的平坦高原就是以前环礁泻湖内凹下去的湖底，鸟粪层厚达50英尺^②，磷酸盐含量达85%。

在十九世纪中，瑙鲁是外国（美、英、法、德）捕鲸船队聚集的主要地方之一。

德国于1888年占领瑙鲁岛，但没有注意到岛上鸟粪的经济价值。直到1900年英国组织太平洋磷肥公司占领大洋岛并开采该岛磷肥后，德国才赶紧组织特许公司开采瑙鲁岛上的磷肥。由于岛上荒无人烟，生活条件艰苦，鸟粪的恶臭和剧毒，使不少人先后死亡，以致太平洋各地的居民都不愿去挖鸟粪，英、德双方早期开采磷肥事业都遭到了失败，乃转向输入中国劳工。

1907年初，汕头德商洋行运载首批契约华工743人往瑙鲁。同年下半年在香港和汕头载857名华工从汕头出港运瑙鲁，途中发生强迫另立私约事件，有些华工看到里面所列工资数目及待遇与招工章程不符，拒绝签字。船到瑙鲁，华工拒绝下船，当局企图强制华工下船，反而引起大家愤慨，最后只好答应220个不愿订约华工原船载回汕头和香港^③。自1907年到1913年为

^①今称巴纳巴岛（Banaba）。在赤道线上的菲尼克斯群岛、莱恩群岛亦有鸟粪层。

^②约翰·亨德森：《大洋洲地区手册》，第2章，第129页。

^③《英国驻华领事商务报告》，第4125号，1908年汕头口。《汇编》（八），第60页。

止。总共有三千多名契约华工运往秘鲁。

据德国殖民当局报告，瑙鲁岛上的劳工制度和德属新几内亚相同，是以残酷的皮鞭和拷打为其管理规章的基础的。华工是在无人敢去的死亡线上的地方去卖命，不仅要冒着赤道的酷热，生活的艰辛，而且要冒着充满恶毒的鸟粪的危险，从其劳动的性质来看，华工不是很快地死掉，便是受极端痛苦的折磨，不少人因而绝望自杀。华工眼见同伙不断死亡，试图逃脱这人间的地狱，而规章却不许华工离开工作地点，岛上亦驻扎有警察防备华工逃走和暴动。警察费用竟成为岛上最大一笔行政开支。华工只许在走向死亡的道路中挣扎，其死之多，竟使替换劳力的费用太高，并成为磷肥生产成本无法降低的主要原因。由于岛上缺水，华工只能用海水洗澡。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澳大利亚派兵占领瑙鲁岛。战后由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共管，组成三国磷肥委员会管理瑙鲁和大洋岛的磷肥生产。据1921年4月24日统计，瑙鲁总人口2066人中，中国人有597人，其中男子592人，全是契约工人，另有大战前来的中国妇女2名和儿童3名^①。

由于劳力短缺，遂再从香港招工，1922年运来华工288人，1923年运来303人，1924年运来325人^②，以后还不断有华工从香港招来。

到本世纪二十年代，靠华工和当地人民辛勤劳动，瑙鲁和大洋岛都铺设运输磷肥的环行铁路，磷肥生产的磨粉、干化、储仓等工序已部分机械化，但挖掘磷肥主要工作仍全靠人力，特别是由华工来承担。华工在赤道酷热寸草不长的鸟粪层中长年劳动，磷肥一层一层地挖下去，以致剩下珊瑚岩石高达几十英

^①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Chapter. V. Nauru. P. 232.

^②《国际移民》，第1卷，第1024页。

尺，个个上尖下圆，像一丛丛竖立的笔管，华工就在一个个珊瑚岩石下穿梭，用斧、锹凿下岩石，以扁担，箩筐和手推车运去磨粉厂加工。华工赤膊劳动，昼夜不停地挖掘，使“工人们身上的汗水和褐色磷末粘在一起”，“一到夜晚，磷末在工人的脸上身上蒙上一层青幽幽的荧光，再加上他们的瘦削身形，真使他们像一群幽灵或骷髅在行动”^①。

三国磷肥委员会初期仍沿用德国殖民时代的工资和管理制度，华工只能在指定宿舍和地区活动。外间一直流传华工在瑙鲁受到虐待和生活痛苦等情。澳大利亚进行了调查，并采取一些措施改善华工工资和医疗设备等待遇。

据澳大利亚官方公布的人口数字，1935年4月，瑙鲁的中国契约工人有921人^②。

1946年还有契约华工胡旺、何暖（恩平人）等一批人经签约照相后运到瑙鲁去当苦力^③。该岛磷酸盐蕴藏丰富，直到1970年虽开采了45,000,000公吨以上，但估计至少还可以开采50000000公吨^④。

（3）新几内亚的契约华工

1884年新几内亚为荷、英、德三国所占据。荷属新几内亚在该岛西部，今称伊里安。英属新几内亚在该岛东南部，1921年改称巴布亚。德属新几内亚则在该岛东北部。

荷属新几内亚在1935年有中国人三千多人，多数是小商贩，其中只有少数华工在外网椰子、橡胶种植园内工作。

^①T. H. 麦克马洪：《中太平洋的石灰磷肥工业》。《远东评论》1922年2月号，第117—119页。《汇编》（八），第62页。

^②R. R. 库茨涅斯基：《人口移动》，第120页。

^③胡旺签约时的编号为1012号，可知1946年仍有千多名契约华工出国。见《广东侨报》，1965年5月1日。

^④约翰·亨德森，前揭书，第391页。

英属新几内亚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就从澳洲和香港招华工前去开辟种植园，以后澳大利亚排斥华工，华工日见减少，到1937年只有中国人643人。

德国于1884年占据新几内亚东北部和俾斯麦群岛后，组织新几内亚特许公司，每年从新加坡和香港输入数以百计的华工进行椰子、可可和咖啡等热带作物种植。“德国殖民统治下对种植园工人严酷无情的风声很早就在东方各地流传。据说皮鞭和拷打人的木架是每一处德国种植园里的必有设备”^①。

1903年11月新加坡《海峡时报》刊登了契约华工被德人毒打、拷打的情况，有10个从新加坡招去的契约华工，按契约的规定星期天不做工，竟被判罪刑罚，每人被剥光上身绑在木架上，德人用四英尺长一英寸厚藤条猛力抽打，有刑两三鞭已皮开肉绽，鲜血四溅，仍使劲继续打下去，直到个个打得半死。

“就德属新几内亚来说，中国人似乎是处在法律之外的，任何人都可以随便杀害他们而不致受到惩罚”^②。

德国于1899年撤消特许公司进行直接殖民统治。1901年从汕头首次招277名契约华工往德属新几内亚。计1900年至1914年，共招有契约华工3500名到当地当苦力。德国招工也是采用预支款诱骗签订契约的，如1908年汕头洋务局查获德船司马炎号上载有黄镜湖等150名工人欲往巴劳岛（Palau is），经查问“内有贼票诱者16名，自称不愿去者45名，求官担保不至苛待者70名，另有26名尚匿未到”，且“预发工资，被客头经手人扣去，多未领到，亦不知真数”^③。仅此一例可知德国招工

^①陈泽宪：《南太平洋地区法、德、英属殖民地招用华工纪略》，另据德国海军报告说，1891—92年华工死亡率高达60%。

^②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345页。

^③粤督张人骏为德国所招赴巴劳之华工系诱拐骗拟全部扣留发外务部电，光绪34年12月19日，外务部回。《汇编》（一），第1649页。

往新几内亚等地均系如法炮制，同出一辙。

德国殖民当局对新几内亚华工管制甚严，其章程以刑罚条例之严而著名。不许华工随便离开工作地点，不许和当地人民来往，只准在种植园的宿舍内居住，违者均要受罚。华工不断受虐待，因而一再向国内提出申诉。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澳大利亚派军队占领德属新几内亚，战后由其托管。澳大利亚声明禁止使用奴隶和强迫劳动，但保留契约工制度。据1920年人口调查，中国人有1424名，其中男1195名，女229名。

1923—1924年有1273名中国人入境，其中983名是来自澳洲和香港等地的契约工。1925年在布洛洛河谷发现金矿后，契约工人大增。1935年6月，在契约233633人中，中国人有1448人^①。1940年中国人有2061人，其中男1325人，女736人。

^① 《国际劳工局年鉴》，1936—1937年，第516页；1937—1938年，第544页

第十七章

南非德兰士瓦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德兰士瓦契约华工的招募

南非德兰士瓦契约华工的招募，是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先后采取限制和排斥华工后进行的。非洲原是西方殖民者掠夺劳力的基地，现在却出现从亚洲向非洲输送劳动力的奇特现象，因而此事的起因、经过和结果引起人们的极大注意。

德兰士瓦的威特沃特斯兰德（Witwatersrand，简称兰德）于1884年发现金矿，1886年开采。兰德矿区范围很大，以约翰内斯堡为中心，西起克勒克斯多普，东到斯普林斯，北起克鲁格斯多普，南部延伸到瓦尔河，其中仅从兰德方丹到斯普林斯就东西长达80多公里，又从斯普林斯折向南伸30公里。矿区通常分为五个地区，即中兰德、东兰德、西兰德、远西兰德和克勒克斯多普。

与美洲和澳洲发现金矿一样，南非金矿的发现亦掀起一股黄金热。西方英、德、法、荷和美国资本家纷纷拥来投资生产，雇用当地人民进行开采，一个约翰内斯堡的新兴城市在黄金矿层上突然冒了出来，不到四年就有了10万居民。开采由竞争走向垄断直到爆发黄金战争。1899—1902年英布战争结果是英国吞并了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这两个共和国，成为英属南非的殖民地。

战争严重破坏了矿区的生产，许多矿工在战乱中逃散。战前兰德矿区110个公司雇用劳工111697名，而在1903年7月只雇

用55507名。1869年有6240台碎石机，每月生产黄金1720907英镑，而到1903年碎石机虽增至7145台，但由于劳力缺乏，只有3725台在开工，每月黄金产值降为1068912镑^①。

据1903年11月9日矿区考察报告说，兰德矿区只有劳工88280人，还需要劳工129364人^②。这时要招非洲劳工却碰到了困难，矿区劳动条件恶劣，死亡率高。1903年从中非买来316名黑人奴隶，每名30英镑，只过了20天，就死亡8人，住医院150人^③。据估计，到兰德矿区去的每100个黑人中，只有66人出来，而且大多数患了坏血病^④。这样非洲人民认为去当矿工等于送死，固而不愿到矿区去。另外，战后兰德矿主一心想把战争损失捞回来，就将工人工资从每月54先令降到33先令，也更使当地人民不愿到矿区去当牛马。同时兰德矿主也感到南非人民生活在那族土地公有制基础上，不愿长期在外，增加了劳动力供应的不稳定性和技术培训困难，所以也不想雇用当地人民。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经过英布战争后，当地布尔人对英国是采取敌视态度的，布尔人不愿为外国人卖力，矿主也不便立刻雇用他们。

兰德矿主也曾招用白种劳工来弥补劳力不足。但白人工资高，平均比黑人工资高4倍，匈牙利劳工一天工资4先令，而契约华工工资则不到一先令^⑤。兰德矿主使用白人的费用比有

^①陈泽来：《1894—1910年英国为南非特兰士瓦金矿招雇华工史料辑存》，《汇编》（九），第190页。

^②陈达：《中国移民》，第8章。

^③John Clifford: John Chinaman on the Rand. 约翰·克利福：《兰德的中国佬》。《汇编》（九），第112页。

^④同上，第117页。

^⑤彭家礼：《清末英国为南非金矿招募华工始末》。《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第180页。

色人种用费多6倍。据5处金矿试用白种劳工结果，“79家原来可以赚到利润的金矿当中有48家亏了本，其余各家的利润也要大大减少”^①，还有一个不愿雇用白种劳工的原因是害怕白人工会的组织在矿区发展起来，开展争取生活待遇和政治权力的斗争。

兰德矿主也企图招用印度劳工，早在1895年南非纳塔尔地区已用印度契约工当农业工人，到1907年已有十万人。他们在契约期满后从事农、工、商的活动，与白人竞争力很强，因而对印度工也采取种种限制，觉醒的印度人采取反限制斗争，使兰德矿主亦不愿雇用印度劳工。

廉价“劳动力是南非一切计划的基础”^②。中国廉价劳力成为兰德矿主猎取的对象。

1902年南非经战火创伤后又“正逢特大干旱”^③。1903年持续干旱，虫灾、畜疫使工农业萧条，兰德产生了经济危机。为了挽救兰德危机，有人建议“利用中国人的劳动力以渡过目前难关”^④。使用中国劳工恢复矿区生产是作为“实施帝国政策的手段”^⑤。

1903年2月14日，兰德劳工协会派罗斯·史金纳往美国、加拿大、日本、马来亚和香港等地调查获得华工的可能性、条件以及是否适合矿区工作。史金纳于同年9月提出招收华工的报

①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第4章，金矿商会的声明。

②同上，第4章。

③路易·约斯：《南非史》，第17章，第260页。

④坎贝尔，前揭书，第4章。《汇编》（四），第422页。

⑤同上，第419页。

告，报告中认为在中国可以找到合适的劳工，但鉴于北美经验证明东方人不可同化，可以“契约雇工”方式入口，建议对华工施行严格控制，限制其迁移和职业，三年期满，全部遣返，提醒防范中国人的帮会组织，招雇同等数目非洲劳工以相制衡。德兰士瓦立法会根据这个报告制定了“输入劳工法令”，并于1904年1月经南非议会通过，送英国政府审议。

在制订该法案前后即1903年至1904年初，招用华工问题成为英国和南非政治争论的中心，以英驻南非高级专员兼总督密尔纳(Lord Milner)为代表的兰德矿主和英国官员坚决主张招用华工，以博萨(Botha)将军为代表的南非布尔农业主则不愿华工到来，以免产生“种族纠纷”。以“白人协会”、“非洲人劳工协会”为其组织代表的白人劳工和商人则坚决反对输入华工与他们竞争^①。

英国议会在1904年2—3月对输入华工问题进行了三次辩论。尽管英国社会舆论反对，招雇契约华工法案还是照样通过，并对华工订立更苛刻的条例。坎贝尔称这个法案是“把做工契约变成实行奴隶劳动”^②。契约可以不经工人同意转卖出售，工作日最长时限没有明确规定，工资最低限额没有规定，工人也没有在地方官面前反驳雇主的权利。该法案于1904年5月19日生效。

由于英国没有批准1866年《续定招工章程条约》，这样英国以1860年北京条约为依据，于1903年向清朝提出订招工章程的建议。清朝庆亲王奕劻在1903年10月23日指令驻英公使张德彝负责与英国议订招工章程。英国政府于1904年2月4日将《德

^① 沃芝联：《1904—1910年南非英属德兰斯瓦尔招用华工事件的真相》。《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3期。

^② 坎贝尔，前书，第426页。

兰士瓦输入劳工法案》送给了张德彝。

在英国筹划招华工之时，张德彝即在1903年数次向清外务部提出订立保护华工章程。指出“前因英属苛虐华工”，今要“立一专约，俾资保护，免蹈前辙”，在立约之前“禁止我民出口”^①，并指出非洲华工有工价极微，受牛马一样驱使，且被随意打骂等三害，极需保护^②。

1904年1月，英国欲在香港招工，并同时天津招工。清朝以章程未立，禁止华工出洋。2月，张德彝对英国《德兰士瓦输入劳工法案》提出“至关重要的”^③五条意见：（1）中国派领事驻扎该处，保护工人利益。（2）雇主不得责打工人，违者照无故殴人例论。（3）调动工人必须本人同意和中国领事准许。（4）工人做工期满必须载回原出洋口岸。（5）工人往返由英国船运送^④。

张德彝提出五条意见的确是重要的，因此在与英国商谈中“经再三辩论”，英方对其中矿主不得责打工人及不得把工人视同物产辗转租赁等节，始终“不愿载入条款”^⑤。招工协议费时月余。清朝这时经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后国势日弱，想极力讨好外国，遂令袁世凯致电张德彝“竭力维持，勿令中止”。德国亦对只准专船运载华工一事提出抗议，清朝只好把此条删

①《驻英大臣张德彝为英属地歧视华工前往致外务部大臣函》，光绪29年6月初8日。清外务部档。《汇编》（一），第1645页。

②《驻英大臣张德彝以允南斐招工前务须与之定一专约致外务部大臣函》，光绪29年10月16日。

③陈达：《中国移民》，第八章，第二小节。

④《驻英大臣张德彝为脱兰斯议就招工条例事致外务部大臣函》，光绪30年五月初3。1904年2月14日复英外部文。《汇编》（一），第1658页。

⑤《驻英大臣张德彝致外务部报告与英争执情形函》，光绪30年2月30日。外务部档。

去。在清朝退让下，招工没有按1886年22条章程而是按1860年北京条约办事。1904年5月13日在伦敦签订了《中英会订保工章程》。

保工章程共十五款，规定由中国派一名“稽查保工事宜委员”（即保工局委员）会同英国官员一起办理出洋华工合同事宜。中国政府收取招工费，万人以上每人抽墨洋3元，万人以下每人抽墨洋2元。对华工出洋手续作一些规定。此外规定华工不能随意转让，华工有申诉权，以及中国派员保护等等^①。这是由中英双方在政府控制下的招募华工章程。章程只作一般原则上的规定，许多有关华工劳动工时、工资、饮食、医疗等具体情况则另订在契约合同中。诚如第一款所言，英属各地只需将其所拟招雇条款“一一照会中国”，中国就得“迅速办理”，这样招雇条款就任凭英方所需而订。而在实行契约合同中，英属殖民当局又可以随意所为，使一些条款徒具空文而已。如第九款云，华工享有“该地法律”保护，实际上却变成完全没有法律保护。第六款言中国可设领事官。中国驻南非总领事刘玉麟被延迟到1904年10月才上任，到任后又极受阻挠，不能履行职责。

据1904年德兰士瓦招募华工开矿合同规定，华工“除粗工以外，不得另作别样工夫，此款工人切切记得，勿犯为要”^②。下面即列举不准做的别样工夫有：金银匠、铁匠、铜匠、铅匠、锡匠、泥水匠、木匠、油漆匠、石匠、砖窑工、造管工、写字、管机槛或电器、管机器、吸水器、烧火人、管仓库、磨房、磨钻孔、车磨工、调车路、采石、验矿、扯号人等55种^③。

^①《外交报》，光绪30年第91期，第5—9页。保工章程十五款全文。

^②《南非州英国特兰斯瓦尔招募华工开矿合同》。《外交报》，光绪30年（1904），第82期，文牍六、七、八。

^③同上。

“所有工人不准领取执照并用自己名字或托别人做各种生意或自行作矿务事”^①。这些规定就是不准华工从事熟练劳动或半熟练劳动的工作，而把华工视作为最下等的奴隶使用。

该章程规定，作工三年，每天作工10小时，日工资1先令。合同满期“即回不得延迟”，不肯回者，送官罚款、监禁，“勒令返回”^②。这个规定与1866年英国一直不肯批准的《续定招工章程条约》形成了奇妙的对照。1866年英国坚持契约五年期限，这时只要三年；当时清朝坚持要遣返工人，英国一直不肯，这时反成了前提条件。这种变化是英国因时因地的需要而采取的手段，1866年时英国主要目的是开发西印度群岛和南洋各岛的经济，需要劳力长期住下去开荒辟林，垦地种植；而1904年，所需劳力是在垄断生产的金矿区，华工只是作为恢复生产的“临时权宜之计”^③；而不需要华工长期呆下去。升任南非总督的密尔纳说过：“在我看来，使用亚洲不熟练劳工的最有力理由是它将为雇用庞大数目的白种工人，并使他们得到优厚待遇打开一条出路”^④，这就清楚表明了这点。

此招工章程亦受到国内舆论的强烈抨击：《新民丛报》评论说：“此与直接卖其民为奴则何以异”^⑤。《东方杂志》以《又误订招募华工之约》为题评论说，此约“特别苛例”，“亏损国体，贻累同种”^⑥。《外交报》亦刊文直接指出清朝

①《南非洲英属特兰斯哇尔招募华工开矿合同》。《外交报》，光绪30年（1904），第82期，文牍六、七、八。

②同上。

③陈达：《中国移民》，第8章。

④坎贝尔，前揭书，第419页。

⑤《新民丛报》，第3年第6号。

⑥《东方杂志》，卷1，第5期。时评，第19页。

政府软弱无能。“所订章程，未能妥善，而政府又不复过问，任其恣意妄为”。

在英国和清朝进行商谈招工章程时，兰德当局已在进行具体招工的部署。在约翰内斯堡成立外国劳工局负责招工，海峡殖民地前任华民政务司威廉·伊文思（William Evens）任总理，其下有四个懂得华语的助手。原任九龙海关税务司白莱喜（Russell Brazier）为驻华经理，原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的助手蔡尔德（A.W.Child）为顾问。

招工计划初期在闽、粤、桂三省进行，广州和梧州等地设置了招工据点。在香港九龙荔枝角还建造了能容万人的屯舍，以收容华工出洋，由英商太古洋行承包招工事务，香港仁记洋行则专揽包运出洋，他们早在1903年至1904年初就往兰德贩运了一批华工，以后由于中国工程矿务公司董事长胡佛（即后来美国第31届总统，当时任天津开平矿务局工程师，汉名胡华，他与清朝买办有密切关系，在兰德也有投资）的活动，遂使招工中心移往华北。

德兰士瓦招工机构总部设在天津英租界，在秦皇岛和烟台等处设立招工所。招工是以层层承包的方式进行。胡佛为中国工程矿务公司争得招雇20万华工往南非的专利权。按照他与兰德矿主的协议，每招到一名华工，该公司即可得10元手续费。为该公司具体办理招工事务的是李鸿章创办、以后落入英财团之手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这家有限公司总经理是那森（M.W.Nathan）。该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仁记洋行、烟台和记洋行和瑞记洋行等订立招雇若干华工的合同。如1904年与天津华商陈庆凯公司签订协议是，第一批招华工2000人，每招得一名，付给人头钱1英镑17先令6辨士，“招的若不足数，每缺少一人

①开滦档案，M—1159号卷宗，第2册。《北国春秋》，1960年4月，第2期，第78页。

罚款5镑”^①。

清朝规定，洋人不得往内地招工，只由有执照的华工头往招，且“不准仰勒，严禁拐骗”^②。而苦力贩子为了超额完成任务，不择手段地进行诱骗，以致“北京五城（内城）接连发生丢失人口事件，率多借口招工”^③。仅在正阳门外草市就诱拐去140多名，在沟沿范永寿小店也诱去30余人^④。在天津西头屯集也发生诱拐人口案件，华北内地更甚。被招者发觉受骗后设法即乘机逃走，以致“招聚工人逃走甚多，请派兵弁在彼弹压”^⑤。

在招募中还累次发生欺凌伤人事件。烟台英商瑞记洋行所雇印度籍招工员斯达格门斯，未领有执照竟深入到山东濮县拐来许多农民，为载运工人竟强行征用路过的沈合成盐船，行至肥城时，嫌船太慢，杀死沈合成，解至上海审讯，英国按察司以洋枪机件太松，非有意杀人为由判为无罪释放^⑥。

在各出洋口岸都建有收容华工屯舍。秦皇岛屯舍能容2500人，墙高18英尺，只留两个出入口。有过路人也被抓运载出洋。华工入屯舍前，进行体检以挑选最强壮最廉价劳动力，结

^①《袁世凯为拟给华工头招工执照事致外务部咨文》，光绪30年10月初1日。《汇编》（一），第1722页。

^②《京师巡视五城察院咨外务部文》。光绪31年11月初二日。清外务部南非招工档。

^③《步军统领衙门为英人在京师地面招工事致外务部咨文》。光绪30年7月26日。清外务部南非招工档。《汇编》（一），第1717页。

^④同上。

^⑤《袁世凯为英国在威海卫招工毙杀华人等事致外务部咨文》，光绪31年11月初7日。清外务部南非招工档。

果不及格者约占百分之三十^①。按章程规定，对在屯舍内的华工应解说做工章程，解说后不愿意去者可以回去，但实际上多数华工是到南非才知道契约苛刻，“他们哀叹早知如此是决不会到南非来的”^②。华工在此经过问话后，签一式三份契约，按手指印。上船再作一次防疫检查，然后一人发给一个乘船号码或契约号码的金属证章。

据德兰士瓦官方公布的材料，从中国招一名华工运到兰德矿区以及三年期满后运回的全部成本费是16英镑11先令。按当时1先令十辨士约等于银元一元的折算，合128.20银元^③，这是当时核算成本费，实际支出大大超过，达到每人31英镑10先令^④，按李长傅的单程计算，则招募一名华工的前后费用为95银元^⑤。

1904年5月25日，即签订《中英会订保工章程》才10天，首批华工1054人乘2800吨特威戴尔（Tweedale）号从香港往南非。上船前逃走2名，途中死亡3名。6月18日到德班港时又有3人病死。华工上岸前经过检疫和检查身体，有40名华工患严重脚气病被遣回。合格的1006名华工由武装警察押送上火车运到德班屯舍，在屯舍中再次问话、查护照。当时开平人谢子修在彼当翻译，问来此何为，“有谓当粗工者，有谓做技艺者”，可知华工来时不明做何工^⑥。华工在屯舍登记、照相，

①1905年1月28日英国《克照达报》。《外交报》，光绪31年，第7号。论南非华工——言在华招工情况。

②《余尔本关于中国契约工的报告》。陈泽宪，前揭书，第203页。

③陈泽宪，前揭书，第204页。各项费用成本核算表。

④田廷森：《1903—1908年南非金矿契约华工的招募》，第18卷，第93页。彭家礼，前揭文，第182页。

⑤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284—285页。招募华工各项费用表。

⑥谢子修：《游历南非洲记》。清外务部南非招工档案附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并由专家来印下苦力的十个指头。这种指纹印模制是他们辨认苦力的主要方法，“约翰内斯堡没有一个由指纹专家组成的官方机构，专门办理中国苦力指纹的登记分类、保管和辨认工作”^①。这批华工于6月22日办完手续后，每人挂着一个有契约号码的牌子，在军警押送下用密封火车开往兰德，然后再运到新普尾（New Cornel）矿主W·L·何诺德那里去做工。

兰德矿主只在香港招华工二次，共招去华工1741人。

1904年6月27日，爱斯可号船载华工2000名从秦皇岛开往南非。6月30日，伊克巴号船装2025名华工从天津出航。此船延期开出，是因为华工一再闹事，以致出动武装人员才把华工押到船上来。船上也有武装军警，在航行中有52人死于下落不明。7月27日有1970名华工登岸，问及来此何为，竟有回答来此当兵者，而此船华工“均无合同执照，殊堪诧异”^②。

1904年9月1日，从塘沽口载来华工2151名。9月26日，从秦皇岛载来华工1968名，经询问，均多有不明做何工者。

统计1904年至1906年南非德兰士瓦共招华工63811名，其中1904年27904名，1905年24897名，1906年11010名。在这63811名华工中，从香港出口者有1741名，秦皇岛出口者43258名，烟台出口者14675名，天津出口者4137名^③。另外，在1903年3月至9月间，从广州、梧州及上海、烟台等地私运出口华工人数不详。这样估计拐往南非兰德“华工至少在七万以上”^④。

①坎贝尔，前揭书，第432页注。

②谢子修，前揭文。

③陈净充，前揭书，附表，第252页。

④彭家礼，前揭文，第187页。

第二节 德兰士瓦对华工的统治

南非当局在兰德矿区实行围场制度和通行证制度进行统治。围场即禁地，在华工居住的矿区建起高大的围墙，有武装警察把门，没有通行证，华工不得离开围场。没有许可证，任何人都不能进去。场上有禁闭所，有皮鞭、木棍、枪枝，有警察、有监工，像一个集中营，“比之囚牢，有过之无不及”^①。南非当局这种制度是建立在奴役有色人种的基础上，用奴隶制度的办法控制劳工，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廉价劳动力，“用最小的代价挖最多的金子”^②。在南非有色人种一向就是被当作奴隶看待并受到严重的种族歧视。华工与有色人种一样不能在约翰内斯堡市内乘车、饮酒；在饭馆不能与白人同席，在马路上不能与白人同行^③。

每个矿区设有总理1人、总监工1人，总监工专门管理工人事务，亦称大工头。大工头之下设若干小工头，小工头领班劳动。矿主最初用白人工头，华工常因语言不通遭到拳打脚踢，更有甚者，将华工“驱至僻静之处，系其手足，吊于空中，酷刑毒打”^④。1905年以后改用华人为工头，华工头亦受白工头统制。有华工头潘柏，工牌1647号，被驱去作矿工，潘柏据合明声明工头是管工。白工头遂称他抗不做工，“送官懲判，罚银30元。无银缴，监禁苦工五礼拜”。^⑤

①《南非洲第二通讯》，《新民丛报》，第3年第6号。

②约翰·克利福，前揭书，第109页。

③《清季外交史料》，第202卷，第8—10页。驻英公使汪大燮咨文。

④周培之：《国民鉴戒录》，光绪丙午年（1906），第20—21页。

⑤谢子修，前揭文。

1904年7月，兰德矿区公布了用鞭打惩罚触犯矿规的劳工的法令，使用“鞭笞、脚镣、黑房、乏食等”刑罚，“凡犯小罪、用犀牛皮鞭笞五十”，“笞其臀，鞭竿断者再三”^①。每天挖石不到36英寸进度也要挨鞭打，即使打裂了皮肉也要打到规定的鞭数才停止，以后发现用橡皮带打，不留伤痕又使人更痛苦，就改用橡皮条打人。波兰德先生给《晨报》信中揭露了华工受鞭打的惨状：“……一声令下，受刑者被剥下长裤，被按着平爬在地上，一名监工按住头，另一名按住双脚，掌刑的人手里挥动一根有三尺长木柄的皮条”执行鞭打。如果受刑者企图挣扎，“第三名监工就一脚踩在受刑者的后背上，直到打完为止”。另一种常用的鞭打工具是一根短竹棍。“受刑者脱掉上衣，跪在地上头挨着地面”，用竹棍猛打脊梁骨，“由于总打一个地方，那块皮肉立刻变成一片红肿”^②。仅在1905年第一季度，有56名华工分别被打5至15鞭。英国外务部大臣赖脱尔顿在下议院答辩时说：“平时不用藤条鞭扑，若或犯事，亦惟以木棍敲打，最多不得超过24棍”^③。这种平时不用藤条而用木棍的惩罚，同样是奴隶制时代野蛮的刑罚制裁。

1905年6月驻南非总领事刘玉麟往各矿区视察，对“任情用事”工头“择其尤为狡狴者数人，勒令矿主辞退”^④。同月英国亦下令禁止鞭打华工。此后各矿监工才有所畏惧，不敢如前恣意肆虐。各矿主乃实行变相鞭笞，采用更多惩罚手段。对此，兰德劳工局监督伊文思说成是“在为了维持劳动而施行轻微体罚和法律禁止的鞭笞之间划出了界线，才下令准许对苦力施行

①同前。

②《波兰德先生给晨报的信》。《汇编》（九），第134页。

③《华工纪闻》，《外交报》，第196期，光绪31年（1905）3月第6号。

④驻南非总领事刘玉麟为详察华工致外务部电呈。光绪31年6月初5日。

体罚的”^①。我们来看看他们实行的是怎样的体罚。他们把东方一些著名毒刑都用上了。

一种惩罚是，把华工衣服剥光，用他的长辫子把他拴在场中一根木柱上，让他受冻并受大家嘲笑^②。

一种惩罚是用一根细绳系住华工左腕，捆在离地九英尺的木梁上，使那人左臂举到离地两英尺脚尖才能抵地，悬挂二小时，此时不用脚尖沾地，身子就会在半空摇晃，用脚尖沾地则苦楚难言。

一种惩罚是用手铐把华工锁在一根横梁上，横梁与地面距离使他不能坐又不能站，只能蹲着或弯着腰站着，这样折磨二小时才放^③。

一种惩罚是先把工人泡在冰水里，然后投入热水中，剥光衣服，捆住两腕，凌空吊起，手脚也被捆住，从下午7点吊到次日上午11点^④。

此外，还有不给食物，克扣工资等等。

虽然英国已经下令禁止对工人鞭打，鞭笞事件减少了但没有停止。1905年9月初，伦敦《早晨导报》刊登该报记者薄兰目睹56个华工在金矿场同时被鞭笞，并指出兰德深井金矿一个月内平均每天要鞭打42个工人^⑤。1906年1月，伦敦《每日新闻》刊载，北兰德方丹矿区的华工蔡古胜，身受毒打，遍体伤痕，跛脚走路，当进行调查时，他还不肯指控是谁打的^⑥。据英国官方公布的材料，从1904年5月1日至1906年12月31日统

①坎贝尔，前揭书，第441页。

②约翰·克利福，前揭书，第133页。

③约翰·克利福，前揭书，第133页。

④《英国蓝皮书》，cd—2819，第30页，A.J.变卡锡的证词。

⑤陈泽宪，前揭书，第228页。

计，短短二年半中，华工死亡2485人，残废成永失劳动力者3787人，二项相加就达6272人^①。这些无辜死亡和残废者的年轻人，大都是在奴隶般的劳役和残酷虐待和刑罚下造成的。

兰德矿主被法令允许可在各矿区设监狱，华工犯法即处以罚款，并从工资中扣除^②。法令大大加强了矿主的淫威和肆意妄为，矿主可随意叫警察抓人，且工人必须跪禀听审。到1905年8月初，监狱就关押了1000多名华工^③。据约翰内斯堡外国劳工局年度报告，1905—1906年一年中，兰德华工47594名，而被判为有罪的竟达13429名，其中有11651名华工的罪名是破坏劳工入境条例者^④。

外国劳工局虽然也曾各场地上设过“上诉木箱”，这也形同虚设。一次一个华工往木箱投诉状，竟被两个警察毒打一顿，还打破木箱撕毁诉状^⑤。

1905年9月22日，兰德当局不与中国商议，通过加强管制华工的第25号修正法案。该法案扩大外国劳工局监督权力，增加警察人数，在矿区四周布置双重岗哨和巡逻网，准许矿主设禁闭所禁闭“不守法”华工，扩大惩罚华工范围。凡劳动懈怠，对雇主出言不逊等等都可提出控告，把华工分成小队或帮，由华人当头，加强对小队的集体惩罚^⑥。这样兰德矿区每个白人工作人员都身携手枪，警察的步枪插上刺刀，还有骑兵队处于戒备状态。居民也发给枪支，夜工有人站岗防哨。华工处在戒备森严

①《英国蓝皮书》，cd—2249，第32号文件。

②陈泽宪，前揭书，附表。

③约翰·克利福，前揭书，第136页，1904年8月颁布新法令。

④同上，第137页。

⑤《英国蓝皮书》，cd—3338，1905—1906，《汇编》（四），第79—80页。

⑥陈泽宪，前揭书，第213页。

⑦《英国蓝皮书》，cd—2786，第7号文件、16号文件、25号文件。

的残酷恐怖统治之中。

第三节 德兰士瓦华工的牛马生活

兰德矿区是一片光秃秃充满砂砾的丘陵地带。矿层蕴藏在深1500米至7800米的岩砂中，开采要垂直打井下去，矿井深达1800米。矿工在矿井下以手钻和斧锹开凿含金岩石，黄金呈极小颗粒，约0.01—0.07毫米，肉眼很难看见。这些含金岩石从矿井运到场地上加工捣碎、淘洗，才能从碎石砂中检出金沙。

1904年，兰德金矿“共有75座。出金的矿64座、未出金的11座。现在有30余矿”^①。华工到后分布在27处，每处人数不等，少则二三百人，多至二三千人^②。

华工被分成日夜两班轮流劳动。每班劳动10小时。上、下班都必须列队步行，并受严密监视。不许和当地人或白人接触。到了矿井口，上下要攀登数千级阶梯。特别是经过整天劳累后“上数千梯级，亦异常劳苦者。常见体弱工人。收工同时歇息十余次。始能就平地”，“间有当堂吐血者”^③。在矿井下，有40%的华工当开宝工，开凿岩石。其余的人分别任坑道、手推车、抽水和绞缆等工作。井下劳动，极为黑暗。故每人头戴一帽，帽上插一烛光，以便照明做工。华工“或以铁棒凿石，或以炸药爆石，有时石壁倾倒，压毙于矿内者时有所闻”^④。

①柏理德：《南非洲金矿华工信图》。光绪丙午年（1906）天津义合堂木刻本。萧次尹：《非洲华侨经济》，第2章，第18页。

②《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详察华工事致外务部申呈》，光绪31年6月初五日。清外务部南非招工档。

③谢子修：《游历南非洲记》。

④《德兰士瓦来信》。张芝联：《1904—1910年南非英属德兰斯瓦尔招用华工事件的真相》。《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3期，第92页。

矿苗低而斜下者，华工亦得随之以凿，有“仰而凿与斜而凿，俯而凿，立足不定而凿，或身子软弱后一二日而凿”

“设一失足，大则毙命，小则折臂断骨等伤”^①。引爆炸药后，常有工人劳动时石块下坠，死伤人命。又有暗藏炸药线查看不清，继之凿及药线时轰炸，死伤人命。炸药爆炸后药味未散，工头即迫命做工，华工多受不了其气味和矿石粉末侵害而致病者。

兰德矿主违背合同，迫令华工签订做计件工，按矿方规定，华人每人每天工作量是掘进36英寸的岩石，不及此数的华工，出井后必须在场地补凿岩块，直到补足36英寸为止。达不到这个标准就要挨打、扣工资和口粮或挨饿。若每人每天掘不到24英寸者，则一律得不到工资和口粮。若一人一天掘进超过36英寸者，另发奖金^②。虽然华工一天的工作量高于非洲矿工的工作量（一人一天32英寸进度），而中国矿工所得的报酬却低于非洲人。1905—1906年华工平均工资是每人每月39先令7辨士，而同期非洲工人工资平均是每人每月51先令11辨士^③。

计件工资办法使矿主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劳动力获得更丰厚的利润，同时也使华工在天天紧张劳动中折损身体，积劳成疾。虽有个别在一天拼命干中一日掘进100英寸的惊人工作量^④，但这不是天天能做到的，更不是人人都能做到。

做其他工种华工工资是按日计算，日工资1先令，1月39先令。这个数字远远低于战前非洲劳工月平均工资50先令的水准。就是小工头工资每天1先令6辨士也达不到这个水准。

①谢子修，前揭书。

②《英国蓝皮书》，cd—3849号，第29号文件、49号文件、70号文件。《汇编》（九），第230页。

③陈泽亮，前揭书，第217页。

④《英国蓝皮书》，cd—2786，第25号文件。

矿主还在工资上随意撕毁合同，兰德金矿公司前任经理比安尼齐就承认，该公司在1904—1905年招来华工3058人，第一批华工601人于1904年9月做工，按契约规定，应自1905年4月调整工资，提高为每人每日1先令6辨士。按同样理由，第二批450人和第三批1260人也应在1905年6月和7月起调整工资。可是，到了1905年9月，该公司只给336名华工提高工资，并允许约100名华工改用计件工资办法，其余2622人却没有提高^①。按合同规定，机器凿石帮手工人每日工资1先令8辨士。矿主不按章规定，改为三等：上等者1先令8辨士，中等者1先令6辨士，下等者1先令4辨士，“此等分法，概由工头喜怒使然”，因此“尝见其人是月领上等者，下月则或中等下等不定”^②。

华工所领工资均是“铁币”，只能在圉场内使用。南非物价本已昂贵，而在圉场内小商店，其“货物无论精粗美恶，其价之昂贵十倍于商店”。华工每月鞋一对需银4元5毫，衣服用俱要自费，另添伙食、烟、茶等费，以致一月所得“工资不敷一月之用”^③。

矿主们还经常克扣口粮作为迫害华工的手段。华工天天劳筋苦骨，却受“重工剥削，几乎每食不饱”^④。华工一日三餐，中午一餐在矿井下用膳，由伙房送来馒头和茶水，馒头是以最粗的粟制成，极难下咽，菜类有最劣之豆，虽煮至糜烂，仍难入口，工人皆以每月所得工资自买食物添补。

华工由于工作劳累、生活艰苦、待遇不良得病死者不少。

①坎贝尔，前揭书，第135页。

②谢子修，前揭书。

③《德兰士瓦来信》。周培之：《国民鉴戒录》，光绪丙午年（1906）第20—21页。

④《清季外交史料》，202卷，第8页。

在1905年7月到1906年6月一年中，得肺结核病死亡者93人，肺炎死者62人，肠胃病死者61人，循环系统疾病死者40人，痢疾死者28人，脚气病死者18人，神经系统病死者12人，泌尿系统病死者10人，丹毒死者9人，肝病死者8人，脑膜炎死者6人，癌症死者3人，风湿病死者2人，坏血病死者1人^①。首批来的广东华工患脚气病者最多，在南非头一年中就有600人因患此病不能工作而被遣回，另有128人患此病而死^②，据云，此病不明原因，亦无药物治疗，久之必死。

据英国官方公布的材料，从1904年5月到1906年12年中，契约华工死亡者2485人，残废者3787人，共6272人^③。有广东人陈子卿，曾因军功膺受五品蓝翎，亦被诱至兰德矿区当苦工，备受残酷虐待，遂于1904年10月20日吞鸦片而死，留下绝命诗云：

生长中华四十三，今日不幸来到番；
英雄到此也无法，想返中国难上难。
我今舍命别阳世，难为众人在此间；
同乡做满三年后，顺带弟魂返唐山。

五品蓝翎陈子卿绝命书^④

不堪压迫的华工自尽者不少，仅在1906年中就有49人自杀，有117人吞鸦片而死。

按合同规定，华工死亡给抚恤金一人10英镑。矿主常常借故不给。1905年有华工张起泰等119名家属联名向天津保工局申诉，“工人张起泰等119名，病殁非洲，该公司既不运回，复不

①陈达：《中国移民》，第8章，1905年7月到1906年6月华工死亡表。

②同上。

③陈净宪，前揭书，第252页，附表2。

④谢子修：《游历南非洲记》。

给恤”^①，清朝外务部经多方交涉才答应解决。

许多华工被逼纷纷外逃。据德兰士瓦总检察官报告，自1904年6月1日至1905年7月31日，有1735名华工因逃亡罪判刑入狱，570名华工擅自外出而被判刑^②。1905年9月17日，有100名华工从法国经营的矿区逃跑。同年10月8日，兰德矿区有278名华工逃跑^③。华工逃亡一直不断，有增无已，以致1906年初，南非当局组织了400人骑警队专门缉捕逃亡华工。

第四节 华工的反抗斗争和契约华工制的废除

兰德矿区华工的反抗斗争最初是由于劳动条件和生活待遇上引起的，他们一开始就采取集体抵抗的形式出现。

1904年7月7日，首批华工在东兰德兴业金矿劳动还不到半个月就发生了爆炸坠岩事故，华工惨死2名，伤十多名。工人认为坑道不安全，没有安全设备，拒绝下井。矿方调来大批警察进行镇压，十多位华工被判处监禁和罚款^④。同月22日，新慧星金矿也发生爆炸事故，华工死2人，矿方不肯答应工人要求加强安全设备，工人遂停工抗议，矿方出动军警逮捕了华工17名^⑤。8月，范瑞恩金矿场华工因伙食问题与矿方争执中打伤了一名人员。矿方出动军警逮捕了十多名华工，随后工人就与警察发生寻仇互斗多起。10月8日，法兰西兰德金矿14000名华工又因伙食不良起哄闹事。军警骑马队大打出手，

①《外交报》，第129期，光绪31年（1905）第29号，第4页。

②陈泽宪，前揭书，第220页。

③约翰·克利福，前揭书，第138、141页。

④《英国蓝皮书》，Cd—2349，第29号文件。《汇编》（九），第208页。

⑤1904年7月29日《伦敦——中国快报》。

纵马冲向华工，以刀棍乱打乱砍，华工受伤者几十名^①。这四起事件是华工刚到兰德的头三个多月中发生的。

华工也进行了集体怠工，以抗议矿主违背合同和对他们的虐待。在矿井里，他们随时停下来抽烟，吃面包，“任白人监工打骂，他们不理不睬”，“中国人既不怕挨打，也不怕死，他们若不想干活，谁也拿他们没办法”，他们说，“只拿到一先令，干完一先令的活就不干了。”^②。

1905年3月29日，北兰德方丹金矿华工进行大规模有组织罢工。当局把这次罢工原因说成是对华工“所得工资的算法错误”^③引起的。实际上是华工做工六个月后矿方不按契约规定提高工资，却要用计件工资办法与华工另订补充契约，即以每人每天凿石36英寸作为“一天的合理工作量”为标准。在此标准之下，每掘一英寸岩石付给工资半辨士；超过此标准者，另加奖金。华工反对这种办法，坚持按英国殖民大臣所订契约第4款原定工资发给，每人每月50先令，不到此数者一律提高。矿方拒绝华工要求，华工遂于3月30日进行罢工。罢工第三天，大批警察前来镇压，逮捕36名华工时，2000多华工以石块、斧、锹进行搏斗。罢工持续到第四天，才被大批军警镇压下去，有59人被捕，据称其中有几个是激烈的义和团分子^④。北兰德方丹大罢工表明了华工团结斗争的力量，并迫使矿方对华工的工资制度作了改变，罢工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北兰德方丹金矿华工反抗斗争在其他矿区引起了反响。1905年4月9日红普尔深井金矿主命令完全禁止华工外出，以

^①1904年10月28日《伦敦——中国快报》。《汇编》（九），第212页。

^②约翰·克利祯，前揭书，第129页。

^③坎贝尔，前揭书，第435页。

^④《英国蓝皮书》，ed—2401，第56号、58号、60号文件。《汇编》（九），第218页。

防止在外串通闹事。400多华工为反对这个禁令列队走出场地，警察进行拦阻，工人遂在铁路路基一边以石块与警方进行斗争，有29人被捕判刑^①。同月27日，公主金矿华工反对矿主用计件工资办法，要求按契约提高工资，也进行了为期二天罢工。

1905年9月13日，基尔顿休斯华工因工资问题罢工。17日矿方用武力强迫华工上工，1500名华工用砖头、石块、玻璃瓶等与骑马军警进行搏斗，警察开枪弹压，有一名华工被击死，数名受伤^②。10月24日，江普尔深井金矿华工，为反对矿主无理逮捕二名华工，全体停工进行抗议。在警察弹压下，有40人被判刑^③。

另外，在范赖金矿等处华工，也不断发生华工反抗斗争，一位南非警察说，华工“经常闹事”，仅“上星期就有5000人参与暴动”^④。

上面列举的仅仅是1904—1905年一年半多的时间华工反抗斗争的几个事例。

兰德金矿契约华工的反抗斗争，以其斗争次数的频繁、参加人数之多、斗争的组织性和坚决性为特点。斗争是自发的，且是经济斗争，但已体现了华工团结一致、不怕欺压、不怕死不屈不挠地进行前赴后继的斗争精神。他们处在二十世纪初大矿业熔炉中，大生产使他们懂得了组织性的重要，特别是他们中好些人参加过义和团运动和洪门的秘密组织，经历过中国革命斗争的洗礼，在矿区中发展了秘密组织，形成为领导华工反抗斗争的一支核心力量。

华工不断反抗斗争使矿主的利润受到大大损害，原来以最

①《英国蓝皮书》，cd—2401，第52号文件。

②约翰·克利福，前揭书，第138页。

③同前，第131页。

④同前，第138页。

小代价挖最多金子的梦幻破灭了。“由于使用华工，已使德兰士瓦不仅变成一座地狱，而且是一座赔钱的地狱”^①。由于华工不断罢工和四处逃亡，已使“矿主们在中国人身上的花费比用在卡菲尔人的费用几乎多百分之五十”^②。因此，每座矿山使用华工的成本都大大增加。江普尔斯矿区在1904年使用华工的矿山成本平均为23先令，到1905年6月上升为27先令9辨士。相反，克朗矿区在1904年使用卡菲尔人的矿山成本为20先令2辨士，1905年则下降为19先令3辨士^③。

南非当局使用华工原为权宜之计，藉以恢复战后矿业生产，现在已基本达到了。兰德33家金矿公司已从1903年的家家亏本到1905年已家家盈利了^④，生产已达到历史最高的纪录，“华工在南非采矿业的最困难时期作出了贡献”^⑤。劳动力已由不足到有余，白人已大量增加，用当地人和白人已比用华工合算，而继续使用华工又在国际上得到一个不好的名声。南非契约华工问题成为1906年英国竞选中的大问题，停止使用契约华工的呼声得到英国工人运动和其他团体的支持，也成为自由党竞选的口号。这样，当1906年1月英国自由党上台后，即令停止招雇和使用契约华工。

德兰士瓦于1906年12月6日公布新宪法，明令废止输入契约华工。有关输入契约华工的法案，自1908年3月21日失效，华工契约满期后一律遣返。1907年，兰德华工还有41319名，1908年减至21027人，1909年减至2000多人，1910年3月，兰德矿区最后一批契约华工离开德兰士瓦回国。

①约·克利福，前揭书，第148页。

②同前。

③同前。

④《英国蓝皮书》，cd—3025，第129页。

⑤P. 沃维克：《南非英布战争1899—1902》。《世界民族研究资料》，第22期，1982年1月。

第十八章

非洲其他地区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毛里求斯、圣海伦那和 开普敦的契约华工

(1) 毛里求斯的契约华工

地处非洲东南印度洋中的毛里求斯岛(Mauritius)，1598年为荷兰占据后，从爪哇引入甘蔗良种发展种蔗制糖，并招募有种蔗制糖技术的中国人前往。这样在1654年有三个中国人从巴达维亚运到毛里求斯去种蔗制糖^①。法国于1715年占据该岛，大力发展甘蔗种植。1740年红溪惨案时，有中国人被作为“犯人”从巴城运到该岛补充当地劳动力^②。在七年战争(1756—1763年)英、法对抗时，法国把班固尔(Bencoul)三百户中国人运到该岛作农业工人。由于大多数是小商贩，不善耕种，带他们家属前来的二只船又一个遇难，一个漏水折回，使他们个个要求返回。在巴达维亚华人甲必丹递交了请愿书后，这些人在第二年即被遣回巴城^③。但是，法国却通过这一联系，向爪哇中国人提出“雇用数家工人和农民”，条件是“契约到期后若不愿留下，可遣返原籍”^④。可见在十八世纪中叶已流行契约形式的雇佣制。

①史诺先生介绍非洲华侨历史概况。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2年第2期。

②伯伦：《毛里求斯的华人》，《华侨史论文集》第3集，第358页。

③《1762年7月20日德福尔热给公司的信》。毛里求斯档案。X14/10(a)。方积根：《非洲华侨史资料选辑》(简称《选辑》，下同)，第307—309页。

④同上。

1783年，法国从广州招募132名中国人运往法兰西岛（即毛里求斯），其中有19个技工。1784年又招募了“12名糖业农民和工人，带着工具，前往法兰西岛”^①，作为开发该岛劳动力。

1815年拿破仑战败后，毛里求斯岛割让给英国管辖。此时蔗糖已成为岛上重要生产，在路易港已有一个不很大的“中国村”^②。在苏伊士运河开通之前，毛里求斯岛又是亚、非、欧航线重要的中途站和贸易站。岛上工作都是靠奴隶劳动来维持的。英国占据该岛后即禁止贩卖黑人奴隶。这样岛上英、法种植园主转向亚洲的印度和中国觅取劳动力。

1824年毛里求斯总督法夸尔（Farquhar，前槟榔屿长官）计划招雇契约华工，没有结果。然而，毛里求斯政府却利用签发特别许可证的办法，允许中国人陆才新（Hayme Choisanne）“到中国募工，并将劳工带到此，旅费自理”。这样陆才新于1826年12月3日，招来福建人阿欣（Ahim）、海欣（Hakhim）、吴兴（Nghien）、韩凯（Hankee）和黄宝（Whangpoo）五人，从新加坡乘“美盟”号船抵达^③。

1829年，英国从槟榔屿和新加坡招募有40名契约华工，运抵路易港后，安排在种植园内种植甘蔗^④。这批契约华工工资甚少，他们反对酷似奴隶制度的劳动制度而从蔗园逃跑，政府只好被迫将他们遣返。

英国亦于1829年输入印度契约工，由于招收印度契约工的

① 雨益特·李卓凡·皮耐欧：《西印度洋华侨史》，第二部分，第一章。《选辑》，第121页。

② 同上。

③ 《陆才新偕首批中国移民到港时发表的声明，1826年12月3日》。毛里求斯档案ZzD, 1826。《选辑》，第307页。

④ 方积根：《非洲华侨历史与现状概述》。

“苦力买卖弊病百出”，“不择手段”，更有绑架者，印度政府曾于1839—1842年暂时禁止印度契约工出洋^①。这样，毛里求斯岛种植园主只能依非洲、东南亚地区去寻找劳动力补充。

毛里求斯种植园主在新加坡和槟榔屿招工很为顺利，从1840年10月29日至1843年7月5日，共招募了3000名中国人。这些人大多数在马来半岛当过契约工，以30岁至43岁者居多。这批人大都分配在路易港造船厂或码头当工人^②。在1843年，毛里求斯甘蔗园主英国巴克莱兄弟公司和法国吉魁特公司，通过檳城英商勃朗公司和新加坡英商斯波蒂伍德·康诺利商行“招雇到了838名厦门籍的农业契约工^③。契约期为一年。

在1840年12月至1843年7月，毛里求斯还从非洲等地招募来3187名农民。有的契约华工在留尼汪劳动期满后也来到毛里求斯工作。1848年，有契约华工阿秦高（Achin Gkoon）等27名从留尼汪岛来这里工作^④。

1860年有379名中国人，多数是客家人从中国来到毛里求斯^⑤。这年有第一个中国女性移民白文（厦门人，年22岁），乔装商人秘密出洋来到毛里求斯。

这些华工成为毛里求斯岛城镇工人和种植园的工人的重要力量。他们与雇主都订有两三年的做工契约。在契约期限内是没有什么自由可言，在1864年司法档案中就记载有华工顾本·

①奥古斯特·图森：《马斯克林群岛史》（August Toussaint: Histoire des Iles Mascaraignes），第二部分，第3章，第364页。

②福盖特·李卓凡·皮耐欧，前揭书，第272—273页。

③《国际移民》第1卷，第159页。金文泰：《中国人在英属圭亚那》，第4—5页。

④福盖特·李卓凡·皮耐欧，前揭书，第173页。

⑤同前，第104页。

魏伦被压迫致死的惨况^①。1871年—1874年任岛上行政长官的阿瑟·汉密尔顿·戈登承认“岛上的行政当局完全处于糖厂主的控制下，法律多方给他们优惠，根本没有关于劳动的任何立法：雇工受雇主任任意摆布，生活条件非常恶劣”^②。戈登收到了一份有9401人签名的请愿书后，决定成立一个地方调查委员会来进行调查。但大种植园主要求由皇家委员会进行调查，“还是家丑不可外扬的好”。然而，皇家委员会进行调查后，写成《皇家委员会有关毛里求斯岛移民待遇调查报告》^③，报告精确而有力地揭露了种植园主违法乱纪、警察胡作非为和工人一直忍受着剥削的惨状。

毛里求斯岛经历了六十年代中期的糖业衰落和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放后，海上贸易的性质有了根本改变，岛上逐渐从糖业生产转向大米生产。

1875年毛里求斯再从马来半岛招来约500名契约华工，以后仍陆续招来几百名劳工，1892年还到厦门、汕头和香港招来几百名华工^④。

1923年，毛里求斯岛废除契约工制度，改用自由雇工。据统计，从1842年到1909年，引入毛里求斯岛苦力达450,000人的惊人数字。其中以印度苦力占多数，中国人占少数。历年情况有如下表：

| 年 份 | 男 | 女 | 总 数 |
|------|---|---|-----|
| 1830 | — | — | 69 |

①中国海关：《通商贸易年册1893年度》。《汇编》（九），第261页。

②李原：《毛里求斯——印度洋“糖罐”》。广东侨报，1981年8月2日。

③Gordon, Mauritius: Records of Private and Public life (1871—1874), Edinburgh, 1894.

④Report of Royal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treatment of immigrants in Mauritius, 1875, London.

| | | | |
|------|------|------|------|
| 1851 | — | — | 1086 |
| 1861 | 1550 | 2 | 1552 |
| 1871 | 2284 | 3 | 2287 |
| 1881 | 3549 | 9 | 3558 |
| 1891 | 3142 | 9 | 3151 |
| 1901 | 3457 | 58 | 3515 |
| 1911 | 3313 | 349 | 3662 |
| 1921 | 5233 | 1512 | 6475 |

资料来源：伯伦：《毛里求斯的华人》，（二），表。

（2）圣海伦那的契约华工

位于非洲西部大西洋中的圣海伦那（Saint Helena，又译圣赫勒拿）是早期欧洲和亚洲交通航线的中途站。1502年葡萄牙人来此后，1633年为荷兰所占领。1657年后为英国占据后，岛上依靠黑人奴隶的劳动来建港和种植作物。

1805年，英国为西印度特立尼达招雇华工时，有少数华工留在圣海伦那岛上做工。1807年英国废除奴隶贸易后，劳动力缺乏，这样圣海伦那总督于1810年委托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人员代招一批工匠和工人。由于清朝当时严禁人民出洋，他们就偷偷地以赊欠船费作工偿还的办法招到100多人，用鸦片船载回茶叶时，悄悄地出洋运到圣海伦那詹姆斯敦港。1811年又招来150名中国工匠和工人，分成小批用东印度公司船只从中国偷运出来^①。1812年，从广州各地招来100多华工运到圣海伦那。1813年也招到有同样数目华工，在中途出事，没有全部运到目的地。

圣海伦那尽管废除黑人奴隶制，而奴隶制度在岛上还残存着。华工在岛上干着黑人奴隶一样的工作，在从事农、牧业和

^①H·B·马士：《1634—1834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记事》，第3卷，第161页。《汇编》（四），第505页。

詹姆斯敦港口建筑中一样受尽虐待。该岛气候湿热异常，欧洲人很少在那里长期居住。据说，非洲黑人也适应不了当地水土，一般寿命都不长。华工在那里工作之苦，可想而知。

1815年法国拿破仑·波拿巴战败被囚禁到圣海伦那来。英国即在岛上增加大量卫兵，需要建造营房堡垒予之守卫，劳力缺乏。圣海伦那总督哈德逊·罗伊遂提出要求以后每次运来华工，从以往150人增加到350人。这350中国人中包括20名工匠，10名泥水匠，10名善于开凿岩石的石匠，6名铁匠。其他应雇的人也应当是惯于种田、栽种花果和放牧牲畜的人。这些人所得报酬是，工匠每人每月工资15元，种田的人每人每月工资6元。每人在上船出洋前发给4个月的预支工资^①。这样从1817年到1819年三年中每年各有三百多华工运往该岛。

清朝曾于1816年再次发出告示，禁止人民私自出洋。这样英国东印度公司在招雇这些工人时，开始时只把船只停在珠江虎门口外伶仃洋一带偷偷地进行。以后越做越放肆，开船闯入虎门以内直到黄埔一带，招雇手段不仅有诱骗，而且有劫掠。1820年2月在黄埔有20名被诱华工“押送到布里奇特号”^②船上，途经二道滘时被清朝查获扣留，并欲报告广州府。英国东印度公司花1200西班牙银元进行贿赂，才得予放行。

1821年，为圣海伦那招工的温彻勒西亚船又从中国载来华工52人。这52人中有26人当工匠，月工资12元。另26人当工人，月工资6元^③。

1816年至1821年从中国招去华工，主要是为了囚禁拿破仑增加设施的需要，华工是在该岛存在奴隶制度下充当苦役之用，其待遇与奴隶一样。拿破仑经常看到一位年老形容憔悴的

^①H·B·马士，前揭书，第506页。

^②同上，第507页。

^③同上。

花匠为他布置住宅园林。拿破仑起初以为此老者是中国人，后来获悉此人是一个从马来半岛掳掠而来的奴隶时，曾想要以自己的钱为这个人赎身，竟遭该岛总督的拒绝^①。

1821年5月拿破仑病逝后，该岛到广东招华工的活动也随之停止。

苏伊士运河开通以后，圣海伦那也失去了中途站的作用，岛上日见萧条。

到1935年，圣海伦那全岛有4377名居民，其中中国人约600多人。

（3）开普敦的契约华工

从1593年开始就有一些中国人被葡萄牙人送到南非^②。在1652年荷兰占据开普敦的初期，荷兰总督范·雷比克（Van Riebeeck）就计划用华工来开发开普敦地区。1660年，有一个名叫万寿（Whacho）的华人被当作犯人从巴城流放到好望角^③。好望角是荷兰东印度公司流放政治犯和其他犯人的地方，经常有一些中国人被作为犯人流放而来。1693年有5个华人犯，1727年有17个。1740年，荷兰在爪哇制造红溪惨案时，勒令近百名“无业者”中国人，“遣配到锡兰、班达和好望角去”^④。到1795年好望角已有好几百名中国人。

1857年，为了开发南非纳塔尔地区的需要，亦招雇来少量的华工。“但因遭反对，未及一年，便即遣送回国”^⑤。

^①埃密尔·卢德维许：《拿破仑》，第306—310页。

^②史诺：《非洲华侨历史概况》，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2年第2期。

^③詹姆斯·C·阿姆斯特朗：《荷兰东印度公司时期好望角华人》，（1652—1795）。《逸闻》，第31页。

^④Godee Molsbergen: *Geschiedenis van Nederlandsch Indie*, de IV bl. 109. 《南洋问题》，1882年第2期，第53页。

^⑤潘次升：《非洲华侨总论》，第2章，第16页。

1870年，开普敦当局又计划输入契约华工，因受英国阻止而中断。

好望角也因苏伊士运河开通航线改道而地位日下。到十九世纪末，好望角仍有中国人1395名，其中不少是华工。在金刚石矿区做工一般是三至五年契约期，每人每月3金元。还规定华工不许离开工作地点，亦不许互相探见^①。他们名义是人，实际享受不到人的待遇。据《新民丛报》记载：“华工三十余名，数年前（指1904年前）到岬当以充苦工之役”^②岬当是开普敦（Cape town）的译音。这30余名契约华工在开普敦附近的一个农场里做工，管制特别严，连中国人要进去与华工会晤也被园主拒绝。华工所受虐待与凌辱，自不待言。

第二节 留尼汪、马达加斯加和 塞内加尔的契约华工

（1）留尼汪的契约华工

留尼汪（Reunion）岛又名波旁岛（Bourbon，又译布尔邦岛）。该岛岛名随国体和政体的更迭而改变。1529年葡人命名为马斯克林，1640年法国命名为波旁岛，1793年法国大革命后改称为留尼汪（意为和睦、平等），1806年拿破仑掌政后改为波拿巴岛，1815年波旁王朝复辟后又称波旁岛，1848年革命后改称留尼汪岛，以迄至今。

中国人很早就到过该岛。十六、七世纪从广东开来商船以此为中途补给站。仅1726年到1735年就有木星号、水星号、海神号、和平号等12只船到过这里。

^①《开滦档案》，M1159号卷，第1册，《北国春秋》，1960年第2期。《华侨史研究论集》，第194页。

^②《南非洲华侨惨状记》，载《新民丛报》，第3年第2号。

法国在该岛发展甘蔗和咖啡的种植，靠奴隶劳动。1817年废除奴隶贩卖后，法国转向亚洲寻找劳力。1829年7月3日，留尼汪总督还对招收印度劳工和中国劳工作出了决定。

1840年，留尼汪总督得到巴黎殖民部长的许可，用一艘法国护航舰沙宾号到亚洲招收华工。先到菲律宾，没有成功，然后在新加坡，招募到75名中国苦力，并签订了契约，工资每月5个皮埃斯特^①。

1844年4月13日，苏富伦号船从槟榔屿运来54名华工。这些华工抵圣但尼港后不久，就被人口贩子梅洛和夏布里埃按每人450法郎的身价卖掉^②。人们可以成批地买，也可以一个个地买。这年11月11日，有龙翁、高冲森、钟阿昌等人乘帕拉斯女神号从檳城到圣但尼。他们照样出卖，并订了四年契约^③。这些从檳城骗来的华工，多数被迫从事筑路、种植及养蚕等工作，以后因不甘受辱而逃走，抓回来后被拘禁或被驱逐。在圣·保尔和圣·旦尼地区华工有的死亡。1843年，新回归线号亦从新加坡运来178名中国人。

1845年初留尼汪派人到厦门招工。6月，由厦门德记洋行招到180人，由法船载往留尼汪。1846年初又从厦门招来200名苦力，共380人。他们在航途中因患瘧热病而死亡很多。这些华工被雇主雇用后都编成号码，对华工呼唤，只叫号数，不叫姓名^④。合同期限为五年，每人月工资15法郎。

华工的工作是种蔗、制糖、养蚕等工作，有报告说：“雇

①列昂·M·S. 斯拉威斯基：《法国对马达加斯加华工的政策》，《汇编》（九），第156页。

②多米尼克·迪朗、让·亨顿：《留尼汪华侨史》，第1章，《选辑》，第456页。

③奥古斯特·图森，前揭书，第469页。

④何静之：《留尼汪岛华侨志》，第16页，1966年台北版。

用中国人的居民对中国人普遍是满意的，这个人种几乎适合于各种各样的活。他们灵巧，力气很大。他们聪明，受文明的熏陶……能提供优等的工作质量，很守纪律，在其它地方恐怕找不到这样的人”^①。他们每天自太阳升起前一小时就干活，直到日落山后一小时才休息，中间只有两小时休息和吃饭。他们有种蔗制糖的经验，有养蚕的特长，但久之“因病和因病后康复而缺工的现象太严重了”^②。生病就没有工资，缺工就得干双倍的活。在圣安得尔的11位华工申诉不按契约行事，既没有给鱼、肉，“也没有给喝的水。管理人员还打我们”，星期天干活甚至要从早上七点到晚上九点，一位同伴被迫带病劳动而死^③。种植园主依旧采用传统的耕种方法种蔗制糖。他们对改进耕种不感兴趣，说“有如此众多的、代价低廉的劳动力，他们就不关心农具问题”^④。

1848年法国革命后废除了奴隶制度。这年该岛有中国人723名。第二年减为590名。劳力不足，种植园主再向新加坡和中国各口岸招去一些华工。

由于欧洲甜菜制糖的发展和国际糖业的竞争，留尼汪岛和毛里求斯岛糖业于1863—1865年开始衰落，直到二十世纪初始终是每况愈下。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放又使该岛失去了“特殊的群岛航线”和大部分的转口贸易。1882年英国终止对留尼汪岛供应印度劳工。种植园主在1888—1895年间招募过非洲人、中国人和越南人，但仍然劳力不足，这样种植园主就开始把大田产改为租田制或分成制招诱劳工来耕种。

1901年，德船埃利卡号，从福州载福安人顾鸿秀、张永禄

①多米尼克·速朗，前揭书，第465页。

②同上。

③同上。当年华工死亡率据估计为10%。

④奥古斯特·图森：《马斯克林群岛史》，第5章，第427页。

等808名，经23天航程，于10月15日到达^①。这批华工订立合同为三年，月工资10法郎。劳动生活艰苦且受虐待，期满仍挽留再干下去。华工家属纷纷向福州洋务局呈诉，并反对法商魏池招工拐骗的行为。

1910年，进入留尼汪的中国人有168人，1911年有190人，1912年有185人。以后平均每年有200名中国人来此，这些人来时据称已是“没有订契约”的人了^②。

历年移入留尼汪岛的中国人情况是：1858年有451人，1862年413人，1877年654人，1880年608人，1881年518人，1892年412人，1901年1026人，1907年810人，1926年1626人^③。

（2） 马达加斯加的契约华工

在十九世纪中叶，马达加斯加岛只有零星的几个中国人在做生意。1862年在该岛东部的塔马塔夫港有一个中国人，1866年在努西贝（Nossibe）岛，有6个中国人。以后逐渐增加。1885年法国第二次侵占马达加斯加后，从广州湾招募来一批为数不多的劳工，以后很快就走了^④。此后又从福建招来一批中国人。在八十年代上半期中有陈敷、陈广明以及另外15人从马斯克林群岛来到这里^⑤。到1896—1897年，全岛已有中国人240名。其中贝岛10名，迭戈—苏瓦雷斯30名，东部沿海一带10名，塔马塔夫185名，马任加5名^⑥。

①何静之，上引书，第16页。雨盖特·李卓凡·皮耐欧一书记为802人（同书，第175页）。

②多米尼克·迪朗，前揭书，第476页。

③何静之：《留尼汪岛华侨志》，第19—20页。

④利昂·M·S·斯劳基：《法国对马达加斯加华人政策》，《透辑》，第354页。

⑤雨盖特·李卓凡·皮耐欧，前揭书，第205页。

⑥利昂·M·S·斯劳基，前揭书，第355—356页。

法国于1895年完成占领马达加斯加后，就在西贡进行招募2000名华工去当军队后勤的民工队，但当招到105名时，由于霍乱流行而停止。

1896年，由于修建塔那那利佛到塔马塔夫港公路的需要，法国遂在北部湾的芒街招募两广等地华工吴德、邓祥、郭亚富等3003人^①。招募条件是：每人发15皮埃斯特的佣金，预发一个月的工资。日薪2.7法郎，自启程之日起算，保证翌年阴历新年返回^②。三千多华工分四批载来，第一批华工499人于同年5月10日到达。第二批华工614人于8月25日到达。另外两批是次年到达^③。他们在人烟稀少地方开山辟路，填平路基，建造桥梁，生活艰苦。华工被高烧和脚气病所折磨。据1898年报告，华工每天得病率为18%。最后一批华工到此一年后，竟死亡达45%^④。时值全岛人民暴动时期，不仅供应困难，而且还有的华工在动乱中丧生。这批人除死亡、遣返外，有吴德、邓祥等人留在该岛。

1896年至1898年，从毛里求斯移来中国人378名^⑤。

1900年1月，法国因和英国关系紧张，决定加强北部迪耶果·苏瓦雷斯海军基地的防御力量，急需劳动力，在海防招募五百名华工，条件是月薪20比阿斯特，期限最长为两年，医疗免费。于同年4月抵迭戈—苏瓦雷斯。他们来修建一条长15公里从该港口往昂布尔的公路和建造营房。但到1901年1月，大多数华工适应不了当地炎热气候，不得不遣回，只留下一百多名有工本技术的华工。

① 萧次尹：《非洲华侨经济》，第7章第3节，第126—127页。

② 利昂·M·S·斯劳基，前引书，第391页。

③ 同前，第392页。

④ 同前，第394页。

⑤ 福盖特·李卓凡·皮雷坎，前引书第307页。

1900年4月，法国决定建筑从塔那那利佛到东部塔马塔夫港以及到西部马任加港的铁路。原拟向莫桑比克招募劳力，没有成功。法国派出一个调查团到锡兰、爪哇、日本和中国访问后，于九月份提出招用中国劳工的报告说，香港和新加坡的繁荣兴盛，以及马来各邦、苏门答腊、婆罗洲等地那些赚钱的种植园都是由于中国人的劳动力才得到保证的，华工质量之好，早已“有口皆碑，勿庸赘述”^①，为此决定再向中国招工。

1901年，法国领事高井、法商魏池与福建洋务局在福州商订《马达加斯加招工合同》章程九款和契约合同十五款。招工合同主要内容为（1）招工1500名，其中1000名到马达加斯加，500名到留尼汪。（2）在福州设招公所招工。（3）三年为期，每月得银10元，每日作工8小时。（4）规定按年给生活用具，不动本人工银。每日饮食三餐备足，不动本人工银。（5）工人不得受打和虐待^②。法商魏池在法驻福州领事和天主教会协助下，诱骗不少人到马尾上船，华工发觉受骗，在码头上哄散，后在清朝官吏出面下才上了船。

1901年6月27日，764名华工从福州运抵塔马塔夫市，在登记手续时由于雇主认为招工合同对他们“特别严酷”，对加班要工人同意和不许责打和虐待工人等条提出异议。这样华工在那里等了一个多月后才分配到各地去，分配在木腊芒加铁路上劳动的华工有280人，其余在公共工程和种植园劳动，计：塔马塔夫市100人，马任加市50人，菲亚纳兰措瓦省200人，大圈地26人，安布西特腊19人，阿尼伍腊努39人，贝塔富20人，农业劳务22人^③。

①《中外约章新纂》，卷1，第23—25页。

②1900年9月法国劳工调查团报告书。《汇编》（九），第169页。

③M·S·斯拉威斯基：《法国对马达加斯加华工的政策》。《汇编》（九），第172页。

建铁路是在丛山峻岭中进行，死亡率极高。一篇关于铁路工程报告中提到华工患病率达69—87%，仅仅十个月中死亡率就高达76.9%。在通往伊伏洛依纳公路上劳动的120名华工死亡33人。塔马塔夫的华工在未劳动前就死去24人。有的华工逃入山区。华工不断生病、死亡和逃走，使得“这些中国劳动力每人每天的代价不是原来预计的2.2法郎，而是8法郎了”^①。这时福州又在1902年发生华工家属要求华工回国的群众闹事，事由“家属得虐待信，群起与法领事反对，几酿巨祸”^②。这样许多华工于这年遣送回国。

华工期满绝大多数回国，只有少许留下，所以到1905年时，全岛中国人只有460人。1926年增至1208人，1936年则2780人^③。

（3）塞内加尔的契约华工

非洲西部的塞内加尔，早在1659年就遭到法国入侵，以后逐步往内地蚕食，直到1895年才被完全占领。

1857年，法国殖民者费德尔布对塞内加尔达喀尔共和国进行军事占领后，规划了公路、铁路、电报、码头、仓库和港口的建设，立即兴建从达喀尔到提埃斯的公路，以便通达殖民首府圣路易，在佛得角南二百公里的戈雷岛成为重要的海军基地，这一切都需要许多劳动力。而在十九世纪中叶，整个塞内加尔殖民地仅约有5万人口，圣路易仅有12000居民^④。当地人民多不愿充任法国的劳役，只有往外找劳力。刚好这时发生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联军占据广州。1858年，一只运输猪

①M·S·斯拉威斯基，前揭文，第173页。

②《外务部为闽省屡因招工贻害自难照准事覆和使函》，光绪33年（1907）7月。清外务部档。《汇编》（一），第244页。

③雨盖特·李卓凡·皮耐欧，前引书，第221页。

④苏联科学院非洲研究所：《非洲史》，1800—1918年，西南非洲，第211页。

仔苦力往古巴的法国船，即把黄埔一带掳掠来的 173 名猪仔苦力运到了达喀尔^①。这些华工即被充任泥水匠、瓦匠、木匠以及其他各项的建筑工人^②。以后还有一些华工被运到这里。该地是热带地区，工作又艰巨繁重，黄热病“几乎连续不断地流行”，以致“1877年，那里的欧洲人几乎全部丧命。在达喀尔，每天有20人因传染而死亡。在圣路易，总计有380人死亡”^③。华工的命运自然不会比这死亡率很高的白人命运好些。

法国制定了修建铁路的计划，修建从达喀尔至圣路易以及从达喀尔至巴马科的铁路线。为此，法国致两广总督刘坤一照会，要求按1860年中法《北京条约》进行招募华工。1880年至1882年，法国先后在广州、汕头和上海等口岸招到大批契约华工，分别送往法属塞内加尔，留尼汪和瓜德罗香等地，其中一部运到塞内加尔修铁路。

从达喀尔一直深入到内地巴马科的铁路线，于1881年在凯斯打下了铁路线的第一批木桩。修建铁路，不仅生活艰苦，气候炎热，任人虐待，而且还受到战火的蔓延。当1881年从达喀尔到圣路易铁路开始修建时，工人就立即受到他方军队的袭击而死亡^④。

第三节 中部非洲各国的契约华工

(1) 刚果自由国的契约华工

①陈泽亮：《非洲地区英、法等殖民地招募华工纪略》。《汇编》（九），第264—265页。

②勒卢瓦·包利约：《欧洲民族的殖民制度》。

③G·G·贝莉埃：《塞内加尔》，（G. G. Beslier: Le Senegal），第2编第4章，第219页。

④同前，第2编，第3章，第208页。

刚果自由国于1884年划为比属殖民地，由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直接统治。利奥波德二世在该地建立了专横独断和残酷的剥削制度，因而名为“自由国”，实际上是“残酷的奴隶制”^①。在其统治期间（1884—1905年），“刚果自由国”的人口差不多减少了一半。1905年，利奥波德二世对刚果的直接统治被取消。1908年，直接并入比利时，成为比利时的殖民地（简称刚果（金））。

1884年刚果自由国开始兴建了从马塔边到金沙萨的铁路。最初用本地人，但很快染上脑睡病、疟疾等热带病疫，“像苍蝇、蚂蚁一样地死去”，因而劳力不足。1887年比利时向清朝提出要在广州和汕头为刚果自由国招工，但是清廷认为刚果自由国与中国没有条约关系，不准招工。

1892年刚果自由国通过澳门进行招雇华工，由葡萄牙招工贩子到广东内地去招诱，条件是三年的契约期限，月工资45法郎，雇主供应膳宿，工人必须听雇主指挥，华工往返船费由雇主支付，期满留居可领得400法郎现金。共招了536名成年男子，6个男童，有个工人带妻子一人，共542人于1892年9月28日乘德船渥斯坦号到刚果自由国^②。

同时刚果铁路公司又托港、澳招工贩子到琼州、汕头等处暗中招收一批华工。

这批筑铁路的华工，也跟土著筑路黑人一样，受到极端残酷的苛虐。在繁重劳动中，由于水土不服，疾病蔓延迅速，工人不断死亡。刚果竭力封锁有关铁路工人的真相，但《香港每周报刊》终于1893年间报道了华工在来这里不到一年就已大部分病倒或死亡，只剩百来人出勤的消息^③。此后，该铁路公司

^①苏联科学院非洲研究所：《非洲史》，1800—1918年，第679页。

^②中国海关：《通商贸易年册，1892年度》。《汇编》（九），第267页。

^③《香港每周报刊》，1893年6月3日。

因试用华工失败，就不再招工。

然而，在刚果的某些种植园主在南洋、海峡殖民地和日里种植园一带招收一些农业工人送到刚果自由国去。1898年7月10日，刚果自由国派出全权代表余锡尔与李鸿章订立中国与刚果国专约二条，此条约未经清朝批准，就因戊戌政变，李鸿章调往广州而告吹了。

（2）刚果的契约华工

刚果在1884年沦为法国殖民地，简称刚果（布）。法国殖民当局在刚果实行强制劳动，以微薄工资迫使当地人民进行种种劳动，而往往是无偿的，其结果是破坏了当地经济，因而这块殖民地有“灰姑娘”之称^①。

法国殖民当局计划兴建从普安特努瓦尔（黑角）到布拉柴维尔中的一段铁路，由于工程非常艰巨，死亡率特高。据说乍得在修铁路中，短短一个月每一千人就死亡六百人，因而非洲黑人劳工都不愿干。法国遂于1899年在广东、广州湾招工，通过法国商行在附近雷州半岛各地招到五百人，同时也从越南招到一部分劳工。这些华工到达刚果后，不服水土，不久大部分病倒和死亡。1907年香港各报刊揭露此事，法国也承认雇用华工修铁路试用失败，停止招工。

1916年法国乘中国准许招工之机，在河北、江苏、广东设九个点招工。法国于1922年决定全线建筑从黑角到布拉柴维尔长515公里的铁路，需要很多劳力，法国于1929年派人来中国，要求招华工往非洲。当时中国政府不许，而法国竟于同年在广州湾招到谭佳、刘永顺等830人，其中妇女4人。于3月21日开船，当时中国政府闻知派船追赶，法轮竟航行险要航线，追赶不及。该轮在安南停泊三天后，再开往非洲，于6月初十日到

^①灰姑娘是法国17世纪作家贝洛童话中的人物，她受到后母的虐待。

达。在那里订立劳动合同，二年为期，每天工作九小时，每月工资男30元，女24元，每元以12法郎计算。6月25日开始在距黑角一百多公里的荒山野岭中修铁路，800多人分成二批劳动，华工谭佳（广州人）讲述当时艰苦情况说：“该处遍布森林，怪石壁立，工作终日，不见天日，而恶兽之多，瘴气之浓，不可言喻，且所饮食者，皆山坑之水，其水中大虫细菌，不可指数，华工初到服食之后，其体不壮者，周身立即肿大，数日之后，大虫成条，吐出即行毙命。去年同行八百余人，不到一年就有中瘴气毙命者已二百余人^①。此处华工在不到一年中死亡四分之一以上，而另有关记载，在修建大洋铁路的四年内，在铁路沿线丧生的华工就有八十多人，两者相差甚远。看来此八十多位华工仅是黑角地区的，他们的墓上都写有中文的姓名、籍贯和事迹，实际死亡不止此数。

华工谭佳还申诉了他们所受到的虐待，“华工患病，不给医药，且当停工之日，立即停薪”^②。谭佳等13人患病或残废丧失劳动力后，即被驱逐回国，沿途形同犯人，每到一地入监牢住宿，坐卧湿地，饮食不足，受非人的待遇。

这条铁路直到1934年才修成通车，余生华工返回中国，只有华工刘永顺（广东人、1904年生）留下担任铁路监督人。1960年刚果独立后被任命为布拉柴维尔市工务局督察员。

（3）坦噶尼喀的契约华工

1886年坦桑尼亚的坦噶尼喀划为德国殖民地，在德国统治期间，当地人民抗德斗争一直没有停息过，因而德国得不到当地充足的劳力来进行一些殖民建设。

^①《非洲华工之惨状》，《南大与华侨》，第8卷第5期。1930年6月，第67页。

^②张高：《刚果大洋铁路和刘永顺》。《华人月刊》，第9期，1984年10月。

^③《非洲华工之惨状》，上引书。

1891年德国制定招用东亚劳工条例，规定劳工必须自愿的，要有妥善待遇，满期遣送回国。德国东非特许公司和东非种植园公司于1892年到马来半岛和汕头招工。德国委托汕头招工的几家洋行已因拐骗华工出洋而声名狼籍，受到群众反对使这次招工未成。但在新加坡招到240个男华工和243爪哇男工、24个爪哇女工。1892年7月25日，这批华工乘英轮佛林特歇尔号从新加坡开行，8月10日抵达东非巴加莫约港。1892年9月，东非德国人从澳门招到一批华工，由英轮送往非洲。

此后，1896年从汕头运一批华工前往非洲，1902年从澳门，1903年从新加坡都招有华工前往，1905年在山东胶州湾也招到60名华工去当警察^①。

德国殖民者对有色人种，有极端仇视的种族主义情绪，华工被待同奴隶，德国人用皮鞭来强迫工人劳动^②。

（4）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岛的契约华工

非洲西部沿海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岛于1522年沦为葡萄牙的殖民地，该处是葡萄牙流放政治犯的地方，流放者有去无回，故有“死亡之岛”之称。

葡萄牙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岛实行所谓“康托拉他多斯（即契约工的意思）制度，这个“康托拉他多斯”就是从澳门经葡萄牙拐卖猪仔出洋的葡文官方名称，有不少契约华工从澳门运到这里当苦役。

葡萄牙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在这两岛上发展可可种植园后，西方资本家先后投资。1907年美国一家公司为了收买圣多美岛一个可可种植园，经调查后发现200名被种植园主列为出产的有色人种劳工——黑人、印度人和中国人——尽管名为

^①海关档，胶海关致总税务司呈文，1905年9月14日。

^②E·A·诺尔斯：《英国各自治和属地的经济发展》，第11卷，第351—353页。

“康托拉他多斯”，实际上都是伪装的奴隶，这些人是带着铁链被押解到圣多美种植园做工的，同时“按照葡萄牙法律，这些契约工的雇主有权把他们当作财产作价买卖”^①。这是二十世纪初还存在着带铁链强迫劳动的现代奴隶。

（5）赤道几内亚的契约华工

西班牙于1778年侵占了赤道几内亚的费尔南多波岛，进行了殖民统治。

1928年西班牙在赤道几内亚诱骗非洲黑人进行奴役的真相被揭穿后，不能再从非洲内地得到劳工来补充费尔南多波岛的劳动力，乃派出傅希氏（Don Joaguin Foooh）等来中国沿海汕头、厦门、上海、青岛等地招工二千人，竟谓：“该岛气候温和，一岁之中常为摄氏表六七十度左右，而土地又甚肥沃”，“薪资每月18美金”等^②。上海人民呈文拒绝招工，说该处“气候相殊，水土各异，政府之保护莫及，烟瘴之厉烈可畏”，“以人之工，代我之赈，未始非保民之策”^③。山东、青岛亦主张拒绝，指出该处适在热带，“气候炎热，为黑人所不能为者，乃注意我华工”^④。

为此，中国政府决定拒绝招工，并通电各海关严行查禁。

^①陈泽宪：《非洲地区英、法、比、葡、西、德各殖民地招募华工纪略》，第271页。

^②《招募华工赴非垦殖近讯》，《南大与华侨》，第7卷，第2期，1928年12月。

^③《招募华工赴非垦殖近讯》，《南大与华侨》第7卷，第2期，1928年12月。

^④同上。

第十九章

欧洲地区的契约华工

第一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招募华工的缘起

1914年7月,爆发了重新分割世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德奥同盟国为一方的军队迅速地占领法国北部,并与英法俄协约国为另一方的军队进行了激烈的战斗。这场帝国主义的战争使劳动人民大受遭殃,成批地死亡。战争需要很多的劳动力。

法英俄协约国看中了中国的劳动力,因此各国驻华使馆极力鼓励中国政府参战,以便把中国劳动人民送去当帝国主义战争的牺牲品。法国军部特派上校佐治·陶履德(Colonel Truphil)来华与北洋军阀政府协议招工之事。北洋军阀政府也想靠西方列强势力的支持以扩充自己的势力,遂迎其所好,同意招工。但是,北洋军阀政府在欧战开始时已宣布采取“中立”,不能以公开身份出现。于是为了掩人耳目,宣传“招工出洋为外交之妙计”,说中国永不参战,则战利品一无所得。若“明予参加,则无船无械无饷”,“参而不战,必受各国责难”,于是采取“明守中立,暗事参加,并决定以工代兵”^①。

法国与北洋政府商议定一个惠民公司的招工机构。其所以采用这个名称,按其说法:“惠民本旨,慈善精神,藉彼需人,广吾生计。”^②法国以陶履德上校为代表,但不称上校,而只称农学博士陶履德,不许陶氏代表法国军部,而只代表工

^①梁汝成:《招工回顾录》,白薇:《世界大战中之华工》,《人文》,第8卷,第1期,民26年2月,第2页。

^②《人文》,第8卷,9—10期,第42页。

厂。在中国方面，实为政府所主持，却设商人性质的惠民公司，明为商人招工，暗代政府招兵也。以工代兵，以商人代政府。惠民公司以梁士诒为总经理，叶恭绰为副，郑洪年、李兼善为各省经理，并令商人梁汝成为公司全权总代表与法国陶履德代表签定招工总合同，双方于1916年5月14日正式签订。

惠民公司招工合同有21条，主要条款有：第一条，中国工人决不用于任何战争之中，仅用于法国或亚智理（Algeria，阿尔及利亚之译音）及摩洛哥各种农业中；第二条，期限五年；第三条，日工资五法郎；第四条，华工免船费来回；第七条，每人安家费50法郎；第八条，每人作工十点钟；第九条，华工患病后应给治疗；第十条，规定抚恤，半年内因伤身故者抚恤135法郎，半年以上身故者给270法郎；第十三条，华工享有法国法律保护；第十九条，工人在合同未滿，没有正当理由废除合同的，应偿还路费600法郎，并失去免费回国的权利。

1917年，陶履德到上海，与粤人梁耀卿订招工头与工匠赴法佣工章程十七条，以二年为期，工头日工资8法郎25生的（cent分，1法郎=100分），工匠日工资5法郎50生的，应招工人年龄为18岁至45岁为限^①，有上海江南造船厂和沪宁铁路的机械工等1066人应招^②。

惠民公司总经理说，创办惠民本旨是慈善精神，把华工送去为帝国主义战争服务，不知有何慈善可言，实际上惠民招牌的目的是“专以营利为宗旨”^③。按其招工合同的原来规定，公司每招工一名得法币100法郎，这已是很大的利益，而招工中又从中牟利，以致北洋政府侨工委员李骏调查时，发现招一名华

①《申报》，民国六年，4月12日。《东方杂志》14卷，7号，第169页。

②陈达：《中国移民》，第9章。

③李石曾之移民意见书。《东方杂志》14卷，7号，第173页。

工，实得酬金140法郎^①。

惠民公司招工地点有天津、香港、浦口、青岛、上海和广州沙面等九个分公司。1916年5月在天津河北二马路设分公司，在塘沽招商局设收容所进行招募，到7月就运走华工6038名，其中安派号轮载1698名，西义戴号轮载1556名，阿利么号轮载1938名。

1916年惠民公司在香港云咸街设分公司，在九龙荔枝角原南非所建招工所为华工克舍，在五个月之内分五次载出华工3221名。1917年1月该公司在南京浦口设分公司招工，到同年11月止，共招华工石克广、蒋耀光（河南永城人）等18930名，分14次分别乘晏排号、兴京号、波利勒斯号等船运出。1917年8月，该公司设青岛分公司，至12月共招华工4418名，分三次运往法国^②。

法国除了通过惠民公司进行招工外，还以法国招工局进行招工，通过法国俭学会代招。留法俭学会书记李石曾与蔡元培、汪精卫等发表《移民意见书》提出招工要求：①工价待遇与法人平等；②所招华工，应选择良好者；③招工之人不经手办理川费与工价；④设立工人教育；⑤每日作工内扣出1小时学法语等知识，不扣工资^③。以后据此要求订出招工合同，并由李广安到云南、广西各省，通过各省学校教职员到各乡村招募约五千人。于1916年8—9月，开抵法国马赛后再分送各地方去。

英国陆军部也因战争需要劳力，于1916年秋在威海卫招募华工，继后托英商和记洋行在青岛的沧口设立华工收容所。^④

①北洋政府驻法侨工委员李骏第一次调查报告。《历史教学》，1963年8月第36页。

②《人文》，第8卷，第1期，第25—26页。

③《山东之苦力》，《东方杂志》第15卷，第7号，1918年7月15日。

以后法国惠民公司也在沧口设华工收容所，进行招募华工的竞争。此外英国还在济南、香港、广州、汕头和汉口等处进行招募华工。

其他许多招募公司如香港利民公司，广州沙面志利洋行，上海兴业洋行，上海道信洋行等都纷纷成立。

俄国亦于1916年在东北及天津、山海关等处设立招工所，招华工到顿河矿区作工，以及在欧洲战场东部战线上服务。

各地招工以传单、广告和进行登报宣传，传单贴在寺庙和闹市的地方。

在各公司竞争招收华工中，出现强逼拐招之事不少。1917年2月，“据曲江县复称，惠民派人到县，舆论哗然，群情反对，旋有工人不愿迫勒，附车哄闹之事”^①。同年4月，北洋政府陆军部调查报告说：“长江各埠对所招工人，非常虐待，一经应募，即日起行。如解囚徒，自由全失”。

在欧战中应招出洋华工究竟有多少，说法不一。有的说：“英法两国所招共18万人，有说13万人者”。陈达在《中国移民》一书说：“英国所招者计五万人，法国所招者计十五万人，俄国所招者计三万人，合计二十三万人”。按白蕉说法：“总计华工之分批出国，前后共有三十万人”。《申报》1919年6月6日说，赴欧华工“数达三十万人”。

应招来的华工，要在招工所经过严格挑选，检查身体，办理登记手续和进行军事训练。威海卫是英国招工出洋的中心。在那里由南非兰德金矿所建而未使用过的苦力屯舍，成为华工出洋前的聚居地。屯舍屋顶用麦草盖着，装有铁窗，四周围有铁丝网，里面两边和中间有两列床板，可容800多人。华工要进

①1917年2月8日广东省省长朱启廉致外交部电。

②白蕉：《世界大战中之华工》。《人文》，第8卷，第1期，第26页。

行挑选，以便在法国能作10小时的艰苦而有成效的劳动，能够把白人劳动替换下来，投入更严酷的战斗。

每个华工要脱光衣服接受严格的体格检查，检查同英国军队征兵一样严格，凡患有肺病，支气管炎、花柳病，以及眼疾，疟疾龋齿等21种病例者，都被革除，不合格的人仍然穿自己旧衣，发给路费，自行回家。合格者即编上一个号码。这个号码是识别凭证，到欧洲后，领取费用都按号码发放。这个号码连同本人的中英文姓名登记在身份证卡片（卡片中有年龄、身高、应募日期、家属地址）上，并打在一个铜牌上，这个铜牌做成手镯式或者系于腰间。体检合格的华工另发一套新的有号码的衣服，登记好身份证卡片，然后进行分配，每15人选一个班长，最后在身份证卡片和契约上按下手印，每人正、侧面照片三张，编上号码，以便检查。

编队分班后的华工过着军事化的生活，每天定时起床，吃饭和熄灯睡觉，在沙地上集体做操，进行小分队和连排基本操练。1918年的《东方杂志》上，还有华工当年在威海卫做体操和整队游行的照片。

华工在上船前一般要经过防疫，按班和连队整好队，排成纵队，登船出洋。

华工是通过几条航线开赴欧洲的。最初经苏伊士运河、地中海到欧洲。1917年1月德国潜艇切断了这条航线后，有二批船共运华工八千人，绕非洲好望角到欧洲，由于船程达三个月之久，以致船上蔬菜短缺，华工患黄瘦病，经中国驻法劳工委员抗议后，才放弃这航线。以后由山东威海卫、青岛上船，经加拿大、巴拿马运河，再运到法国，全程需39日。

在航程中，华工不仅有病死、投海死者，还有受德国潜艇击沉而死者。德国于1917年1月宣布无限制潜艇战，同年2月17日，载重一万二千吨的法船阿德斯号，有华工720名从上海到地

中海被击沉，华工无辜死亡五百余人^①。据统计，1916年9月17日至1918年4月30日，华工在赴法航程中有543名华工和209名中国水手遭到意外死亡^②。1918年11月1日，曾彝进向国会报告中说，华工在开往欧洲“中途遇难及死于潜艇，有案可稽者，已有三千余人”^③，此仅是有案可稽者，实际数字还要多。

第二节 法国战区的契约华工

法国招募的华工，除有小部分在非洲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从事农业、工业外，大部分安排在法国境内。华工的地区分布，大体形成三道防线，即从西部沿海布勒斯特到南部马赛；从塞纳河下游的鲁昂到该河源头的勒克勒佐；从北部战争前线的阿腊斯到凡尔登。

华工被编成队，一小分队人数从25人到50人不等，三至五个小分队则组成一大队或称华工营，但主要的华工大队，每个至少也有二千多名华工。

1917年美国远征军向法国借去一万多华工，用作后勤地带装卸粮食物资、运输、修路和从事工业等。美国华工营，每营有1500人。

法国与中国签订招工合同，原规定华工不许用于任何军事活动，但华工到后实际已有违背合同从事军事活动等工作。到1917年8月14日中国对德宣战后，法国就把华工开到苏瓦松前线一带挖沟和掩埋死亡者的尸体。

①李长傅：《中国殖民史》，欧战华工。

②陈达：《中国移民》，第9章。

③《三水梁燕孙年谱》（上），第446页。《历史教学》，1963年8月，第38页。

华工从事劳动，大体可分为修路、运输、粮食货运、制造枪炮和挖掘战壕。从上海江南制造厂、香港等地招来有技术的工人则在飞机厂、枪炮厂、兵工厂、钢铁厂、造船厂、火药厂、造纸厂、化工厂、煤气厂、锻铸厂和煤矿、粮食、布匹衣服和军需品等处劳动，分别当铁工、木工、机器工、油漆工等。大多数华工从事繁重体力劳动，如搬运，修铁路，挖战壕，平道路弹坑，搞建筑工程、仓库、房屋等，华工大部分是在法国军部大本营附近，距前线较远。在后方并不是没有危险，如里昂火药厂一次大爆炸，华工被炸死数百人^①。

华工多住在旷野间的木屋或帐篷，木屋长约三丈、宽二丈。用布做的帐篷高五尺，周长约一丈，底有木板。

根据惠民公司契约合同第三条规定，普通华工日工资为5法郎（合0.965美元）。但其中要扣除膳食费1.75法郎，住宿费0.25法郎，服装费0.25法郎，医药及保险费0.25法郎，每天实发工资只有2.5法郎（合0.48美元）。技术工人的工资因工种不同而有差别。从上海等地来的机械工是二年为期的，日工资5.50法郎（合1.06美元）中，每天要交交通费1法郎，还要付出一定数量的食宿费。

在战争期内的食品供应紧张。1917年秋敦刻尔克法国工厂曾以马肉代替牛肉煮给华工吃，引起工人的不满。

法国陆军部福煦将军于1917年说过：华工“工作之勤勉如良马然”，“华工作工能力之佳，尤以建筑战壕道路等更为难能可贵”^②。有一次，同盟国军队与华工同在一战线上各掘一战线，原定早上八时开始，至12时必须完成。华工只干两个小时于早上十时就告完成，而同盟国军队一小时一次喝茶，两小时一次休息，直到午后两点钟才完成。

^①符传铤：《参战华工在法的惨况》，《中央侨务月刊》，第9号，第19页。

^②陈里特：《欧洲华侨生活》，第4章，《海外月刊》，第8期。

华工一律穿中西式结合的制服，并严格遵守大体与军队相等的纪律、限制，不准华工乘车往他处旅行，因此多数华工均不知欧洲城市的面貌。华工若违犯规则，罚扣工资3日至5日，情节较重者，囚禁3日至2星期^①。

华工出国所订契约经常被雇方破坏。按惠民公司合同规定，每年九月底要发新衣服，实际被违约迟迟不给。翁立国立火药厂华工在1916年欧洲空前寒冷的冬天到来之际，尚未领到冬衣。1917年秋，在下塞纳河省的哈弗尔子弹厂、雅雷威造船厂、鲁昂河运公司、瓦赛火药厂及格郎古龙炼钢厂华工，尽管冬季已近，却未领到冬衣^②，又有所得衣服过于单薄，不足御寒。

在阿腊斯的许多华工因为没有给雨衣而上不了工，工资也不按时发。1919年3月，阿腊斯工人向中国驻法劳工专员申诉说，他们的工资才发到一月份的下半月。特别是许多技术工人被分配干一般的工作，只付到普通工人的工资，自然会引起华工的抱怨。

受尽疾苦的华工亦纷纷起来反抗斗争。

1916年11月至1918年7月，在法国华工发生罢工，骚动和暴动事件有25起，其中罢工事件有鲁昂兵工厂、奥伊塞国家火药库、圣方国家火药库、艾格列弗美国土木工程队、敦刻尔克炼钢厂、弗敏尼、敦刻尔克冶金公司、大皇冠炼钢厂、土伦造船厂、阿连松土木工程公司、波尔多18军区后勤部、萨尔布里仓库、格拉准尔地中海冶金、造船工人、圣·丹尼地中海炼铁炉冶金造船厂等13起。发生骚动事件有伯尔格拉克国家火药库、圣方国家火药库（二次）、大皇冠炼钢厂、克勒芒航空中心、鲁昂海港服务公司、布列斯特海上军事运输公司、萨林

^①1918年11月，侨工事务局第一次调查华工在法情形，《人文》，第8卷，第3期。

^②《北洋政府国务院侨工事务局第五次调查在法华工情形书》，第37页。

土木建筑中心等9起。发生暴动的事件有奥伊塞国家火药库、昂布洛尼仓库、波芒——孟德马赛劳工公司雷芒总储备仓库等4起。^①

华工发生罢工、骚动和暴动事件的特点是：①事件与年俱增。1916年有3起，1917年有12起，1918年有10起。②斗争逐步升级，最初是罢工，以后至骚动、暴动；到1918年罢工事件仅有4起，而骚动、暴动事件有6起。

华工发生罢工暴动事件原因主要是由于对方不遵守契约合同，对华工实行军事管制和虐待引起的。1917年9月2日，在敦刻尔克华工由于经常被德国袭击，为安全保障，乃进行罢工，当地警察竟强迫华工工作，华工以砖头或工具进行反击，被打死二人，伤八人。此事虽然经政府谈判解决，但以后华工还不断被德机炸死。1918年5月至9月，在伊斯柏格和努瓦荣地区有65名华工被炸死，1918年8月至1919年4月，在敦刻尔克和加莱又有95名华工被炸死，总计有三千名华工被德机炸死，并葬在加莱的公墓里。

又如1918年至1919年，在飞机厂工作二年多的二千名华工突然被调到钢铁厂去，不仅食宿条件差了，工资也下降了，因此引起罢工。

1918年11月，欧战结束后，华工在清理战场、恢复田园、道路、工厂生产上作了贡献。法国境内作战地区，因战争蹂躏，已无房田、道路，遍地瓦砾荆棘，所有钢铁、棚栋被破坏，人皆以为不能整理，而华工每日为之修补，毫不厌怠。在清理战场中埋掩尸体、平弹坑，时而被埋在地里的炸弹炸死炸伤。法国军部所招华工三万人分七十处工作，所居皆布棚土窑，及破坏小房，而冬日天气极寒，食品不宜，颇形困苦。^②

^①陈达：《中国移民》，第9章。

^②《华工候船回国》。《青年进步》，第32册，民9年，第99页。

华工尽管在欧战中出了力，但战后却一天天被排斥出工厂，无工可做，存钱很快用光，陷入绝境，因而受饥寒待毙的也有，行乞度日的也有，因穷迫而犯法，在铁窗中生活的也有。一位华工在巴黎附近比映古工厂做工，病倒后被送入医院，存钱用光，衣服也变卖，到病好出院，该工厂已不要他了，迫不得已到里昂来做工。华工成为大战中的牺牲品①。

第三节 英国战区的契约华工

英国所招华工在法国西部沿海战线地方工作。1917年有五千名华工送到巴尔干半岛战区。华工在法国西部分布情况是，从比利时弗兰德斯沿海，以及从法国西北敦刻尔克、加莱到勒阿弗尔各海口的后勤地带；从前线作战地区的甘勃莱到易十列之间的所有战区。

华工被编制成华工营，人数一百人至一千人不等。有七个华工营人数最多，每营人数在三千以上。特别是英国远征军华工连队，全按严格的军事制度组织，华工连队由一名少校或连长指挥，连部下有四个排，每排有二个班，一个连队有476名华工。

华工蒋耀先说，从河南永城县来法的华工有865人，每15人编成一个班，他任班长。1916年到法国时，他才19岁，铜印号码是30359，什么活都干。一般一营有500名华工，营地随战争变化迁移不定②。

在英国陆军部的华工，按原订契约是华工只用于工、农业中，在公路、铁路、矿山、工厂、农田、森林、军械厂、坦克

①符传铤：《参战华工在法的惨况》。《中央侨务月刊》，第9号，1930年，第20页。

②《一次大战河南永城赴法老华工的回忆》，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5年3月，第24页。

制造厂、造船厂、军火库和草料场等处工作。中国对德宣战后，英国就把华工开到战争前线，到阿腊斯和甘勃莱一带去，挖战壕、建铁路。英国作战部署，甲一队从事战斗，甲二队为头等劳动队，挖壕沟；乙一队战壕较远地方劳动，乙二队及乙三队则在更远的地方劳动。

华工在前线挖战壕常常冒着生命的危险劳动。饱尝千辛万苦，日负锹铲，夜伏壕沟，出没于枪林弹雨中，计在英军队的华工死亡者有两千多人。

1918年4月22日，英军克扶上将在前线败退，留下二英里战线上无兵守卫，当时适为云雾遮蔽，形势危急，美国“工程司及华工见此，当即奔具而起，俱执枪械奋勇抵御，以阻德军之前进者，计六小时之久，英法援军方陆续开到，而战线竟获保全”^①。

在敦刻尔克和加莱两地区的华工，虽然处在战线15英里以外，亦常受德国飞机袭击而死亡，但华工多有不怕死。一次中国赴法调查华工人员在英国军官的陪同下，正在华工第四队集会演讲，德国飞机来袭，炸弹落入附近军队中，英军官令散开躲避，而华工多人大声而呼曰：“请君终其演说，吾辈不畏炸弹也”^②。

华工不仅修马路、铁路，而且还能修大炮。有一华工队，修筑了加莱港的码头，使英国客运火车，不必卸货，直到加莱。加莱华工有4500多名，多在码头上卸货物，转运粮食、军需品。加莱汽油厂，有华工六百，法人四百，从事汽油装罐，然后装入火车，运往各地。华工每天工作情况是：每晨5时多

^①1918年4月22日，香港无线电，《申报》民7年5月5日。《人文》，第3卷，第9—10期，第47页。

^②《侨工事务局第一次调查华工在法情形》，《人文》，第8卷，第3期，第38页。

起床吃早饭，6时15分排队点名，6时50分到码头，7时开工，12时吃点心，仅能略事休息，1时30分又开工至5时30分止，再排队点名后回营。夏季作工时间，为晨4时至12时，12时半至夜9时。华工在坦克厂作工有一千人。

英国陆军部所雇华工，三年为期，食宿、医药均免费，工资分技术工与非技术工两种，铁匠、木工工资1.50法郎，驾驶员、熟练铁匠日工资2法郎，熟练安装工2.5法郎，此外每月还有津贴费13至30法郎不等。非技术工日工资1法郎，每月津贴10法郎。

华工工作勤劳，效率高。一次有船载铁轨来加莱码头，因为没有装卸铁轨的工具，卸货甚慢，英国少校郝维士调第一号工头所领24名华工前来。“经手卸铁轨，颇为敏捷，旋经探悉该工头在京奉路（北京至沈阳）上，曾习同样之工，故能如此出色”^①。该少校曾见一名工人，负80磅糖袋四袋，往返搬运，直至船空及回去为止。又有一次有十余名工人，于20分钟时间，将20吨货卸完，平均每人十分钟卸1吨货。又曾见24名工人，将110吨糖，于三个钟头时间内堆砌完竣，每人每小时负重1吨半之多。

英人韦克飞尔撰文说：“华工性灵巧，善工作，学习新法，极易领会，体质耐劳”。“华工敏捷，殊易训练，主事者教以种种工作，不久即著成就效”^②。记者曾见数百华工，数星期前对于多种工作，尚属茫然无头绪，乃逾时未几居然能制造水泥，修理坦克、战车等。

此外，英国所招华工有一部分在巴尔干半岛战区后勤工作，有的在美索不达米亚战区或沙漠地带搞军事工程，还有的在德属东非的英国军部中服务，也有的少数华工在英国船队中

^①郝维士：《华工在法之情形》。原载《时事新报》。转见《东方杂志》，15卷，第7号，第153页。

^②《法境华工之情况》。《申报》，民7年8月15日。

当水兵。1918年在两河流域沙漠地中建军事工程，生活条件异常艰苦，当时的人都承认，就是最能吃苦耐劳的人也受不了，华工只好逃亡。统计在德军反攻中，有一万多名华工死于炮火之中。

欧战结束后，在英国军部华工从1919年秋开始遣返回国至1920年4月遣返完毕。法国军部华工也与英国同时遣返，由于契约五年，一直到1922年3月才结束。

第四节 俄国契约华工状况

在1914年，俄国在哈尔滨招募2000名契约华工，到乌拉尔彼尔姆省的阿拉白耶夫斯克矿区从事开矿、伐木的艰巨劳动。

此后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进展，到俄国的华工逐年增加。俄国设“义成”和“泰茂”两家招募公司，在天津、长春、哈尔滨等地招募华工，这些公司再以包工头去与工人订合同。李长傅《中国移民史》一书中提到，俄国自1916年在东三省及天津、山海关招募苦力约三万人，赴顿河矿山作工及东部战线上服务。这仅是一部分材料，而据苏联H. A. 波波夫的研究，仅在1916年，就有49272名华工被运入俄国^①，其中仅长春义城公司买办周冕招赴俄伐木华工一次就二万人^②。据认为，在整个对德作战期间，总共动用了不少于15万华工在俄国欧洲部分服劳役。

但据全俄华工联合总会1920年的材料说，大战期间，俄国从华北和东北招募了二十多万华工，其中分配在俄国欧洲部分地区约有十万^③，这些华工在寒冷的摩尔曼斯克建筑铁路，在西

^①H·A·波波夫：《华工在沙俄》。《世界历史译丛》，1979年第5期。

^②上海《民国日报》，1917年2月9日。

^③《全俄华工联合总会1920年12月1日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的信》，《红旗》杂志，4辑，第3页。

伯利亚大森林中伐木，在乌拉尔铁矿、顿巴斯煤矿以及黑海港口搞笨重的体力劳动。

赴俄华工有的在前线工作，有的则在后方工作。在前线的编为军队，有的修路，有的供应物质，有的作战斗之用，据云华工死亡于军队中有二万多人^①。

合同原订工人工资三个月100卢布，衣、食、住由雇方供给，一日三餐，一次供给黑面包1.25磅。实际却不给工资或少给。

华工在俄国建铁路、开矿山、伐木等艰苦工作中，还受到人为的虐待。辽宁华工唐强桑说：1916年初，他们500多人由包工头尤文带到鄂木斯克修铁路，原订挖1俄丈土华工可得3个卢布，结果只给一个卢布，而且还要从中扣除手套、皮鞋、棉衣、铲、铁锹、丁字镐等费用^②，任何一件小事都要受罚款，同时卖的米价比市价高两倍。以后又借口新工程为名，把这批华工骗上火车，被运往罗马尼亚前线炮声隆隆地带建筑公路。

在摩尔曼斯克的铁路华工，每天工作十二小时以上，连节日也不让休息，劳动艰苦，冬天的土地像石板一样坚硬，工资却很少。俄国工人每天可得三四卢布，而同样工种华工只得一卢布五十戈比至一卢布七十五戈比。在埃基巴斯图兹矿区的华工，每天只有九十戈比。雇主常常不履行合同，无故克扣工人的工资，华工常领不到衣服。又有“衣用等物，均与简章不符”^③。

华工住的是简单的木棚和土屋，潮湿阴暗，雨天陷于一片泥污，冬季又不能御寒取暖，设备又差，吃得很坏。1916年在第聂伯河上游伐木的华工，按合同每人每天应得4俄磅面粉，四

①陈里特：《欧洲华侨生活》，第4章。

②H·A·波波夫：《华工在沙俄》。

③上海《民国日报》，1917年2月9日、1月12日。彭明：《中苏友谊史》，第81页。

分之三俄磅白菜或土豆，80克植物油，100克食糖；而实际面粉只发规定的一半，油只有35克，白菜和土豆根本没有。

据统计，在俄国西部战场中牺牲的契约华工有七千多人。

华工不断起来进行反抗斗争。1915年11月，古巴霍夫斯克煤矿1700名华工反对矿主一再供给粗劣的伙食，愤怒地捣毁了矿务局。1916年5月25日在阿拉巴也夫斯克附近采伐木材的一百名华工，派出代表要求改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竟被雇主解雇或拘禁，华工遂决定拒绝上工，被警方打死1人，打伤8人，华工持斧头和石头还击，俄国派来军队包围，有十分之一的华工被捕，260名华工被关进牢狱。

1916年9月第聂伯河上游波罗廷察工地华工530人，虽然已到秋天仍穿着夏天的衣服，许多人连鞋子也没有，食粮只发给一半。华工提出要求没有答覆后，517名华工于9月5日全体出动游行，手持斧头、铁铲和木棒到奥尔沙县去交涉。

1916年9月27日在俄国西部明斯克不远的前线地带，华工进行了暴动。

1916年8月，有580名华工，由哈尔滨包工头林清带到阿列克山德罗夫斯克铁路第712里程标处代木场工作，工作才一个月被宣布降低计件工资，400名华工手持斧头奔向办公室责问，竟被武装警察开枪，3人死亡，43人重伤。

1916年底，在首都90多公里察夏车站工人大罢工，警察镇压，有十名中国工人被残杀，40人被捕。

这里仅在1916年就有六起较大的华工反抗斗争的事例。正如列宁在1917年所说的，斗争是由于“文明国家的剥削者总是利用外国工人毫无权利”的地位，“无耻地剥削‘廉价的’外国工人的劳动”引起的^①。开始的斗争是自发的，但在俄国蓬勃开展的工人运动影响下，逐步走向自觉的斗争。

^①《列宁全集》，第26卷，第148页。

第五编

契约华工的历史贡献

第二十章

契约华工对世界各地经济发展的贡献

契约华工制是应西方资本主义上升发展时期开发殖民地或本国经济的需要而组成的劳动大军，它在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废除后及时地补充了世界各地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劳力。契约华工从国内带来了生产经验和技能，与当地人民一道长年胼手胝足、披荆斩棘地辛勤劳动，以自己的血汗开发了当地经济，促进了当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西方资本主义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契约期满取得自由留下来的华工，从事农业、手工业、小商业、渔业和工业的生产，沟通当地城乡经济的交流和发展，构成当地民族经济的组成部分。定居下来的华工，不少是今日华侨和华人的先辈。他们与当地人民通婚，学习当地语言和风俗习惯，逐步成为当地的少数民族，从而促进了世界民族的融合和团结。定居的华工成为中国与各国友好来往的桥梁，并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和经济文化的进一步交流。

第一节 契约华工对东南亚地区 经济发展的贡献

契约华工到东南亚地区的人数最多，历史也最久，华工所作的贡献也最大。

在荷属东印度地区，从1619年巴达维亚城的兴建开始，就招募华工从事城市和港口的建设并发展了蔗糖生产。福建同安的华工首先把国内种蔗制糖的经验和生产技术带到了巴城。以后闽粤人以赊欠旅费方式纷纷前来，使爪哇发展成当时世界有名的糖业基地。在十八世纪初蔗糖产量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都运到欧洲市场去^①。种蔗华工在发展巴城经济和繁荣欧洲市场上是有过功绩的。

在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中，锡矿业是荷印政府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在荷印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锡矿的开采在十九世纪中几乎全靠华工用手锄肩挑来完成的。由于契约华工的辛勤劳动，使产量大增。1851—1860年年平均产量为5300吨，1881—1890年平均为9500吨，1891—1900年平均则为15200吨。1911年为20605吨，1930年为35147吨，1940年则达45536吨^②。则此，在九十多年中产量增加了八倍多，锡产量居世界第二位。锡产量大增，给荷兰政府带来丰厚的利润，如勿里洞1910年上交利润为2,286,961荷盾，1918年则为

^①韩振华：《荷兰东印度公司时代巴达维亚蔗糖业的中国人雇工》。《南洋问题》，1982年，第2期，第51页。

^②G. C. Allen and Audrey Donnithorne: *Western Enterprise in Indonesia and Malaya*, p. 297. Indisch Verslag, 1941. p. 312.

5,689,538荷盾^①。九年中利润就增加一倍半。邦加锡矿获利更巨,1937年利润有26,000,000荷盾^②。这些巨额利润是无数契约华工的血汗换来的。勿里洞的开发史可见华工劳动的艰辛。

勿里洞在1850年前是个荒岛。华工来后开山砍林、修桥铺道、建屋开矿,开始各矿区只建有小路相通,用“鸡公车”运输,1864年始建丹绒到玛纥公路,以后各矿区陆续建公路。1885年始在玛纥建铁路。华工用锄头开辟了一座座矿山,山岗劈成平地,平地挖成锡湖。华工与当地人民一道把片片荒山变为良田,建设了勿里洞各埠。玛纥和岸先东后毁于火灾,二市重建也和华工劳动分不开。华工还建了苏南首屈一指的玛纥发电厂和苏南最大的岸东水闸。此外还建了医院、工厂和仓库。华工劳动创造了勿里洞的文明。华工在勿里洞流血流汗的过程,也就是勿里洞繁荣的过程。

同样,邦加岛八个港口的兴起也与契约华工的辛勤劳动分不开。日本福田省三说:“这两个岛的锡生产,即使说完全靠中国工人来生产也不会过分”^③。马尔第努斯·尼荷夫曾对锡矿契约华工这样评论说:“他们一般都是勤劳、纯朴的”,个个“身材消瘦,皮肤棕色,很有力气,体魄和精神都健全”。“只要是公正的人,都会认为华人的劳动力是很好的,他们运用着自己的智慧和创造性,他们与机器不同”^④。

^①United States Commercial Department: Nether lands Indies and British Malay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pook, pp. 191—194, 1923. U·S·A.

^②Information Department Paper NO. 28: Netherlands Overseas Territories, London, 1941.

^③福田省三:《荷属东印度的华侨》(二)、二。《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年第2期,第11页。

^④Martinus Nijhoff: Gedenkboek Billiton, 1852—1927. II, bl. 52—53.

今日苏门答腊的重镇棉兰市，是在昔日一片烟草园地的基础上兴建起来的。契约华工于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一批批地来到这里后，与当地人民一起，把片片荒野变成一个一个的日里烟草种植园，所产烟草以叶薄而味醇闻名于世。1931年产烟17530公吨，每百公斤价格180.5盾，1934年每百公斤价格更上涨为241.60盾^①。荷商尼羽伊烟草公司，从1893年至1903年11年中，获红利总额为股本的425%，又另提有公积金为股本总额的两倍^②，获利在五倍以上。张燮南记述当时荷、英、美竞先在日里开辟烟园的情景时说：“垦土为栽吕宋烟，招工先招买山钱。收成利市真三倍，赢得洋银十万园”^③。

胡安·缅卡林尼（Juan Mencarini）在谈到苏门答腊的华工时说，华工“所到之处总是留下一个勤劳、节俭的劳动者的印记。不论古代或现代的作家都同意这一点。赫布纳男爵（Baron Hubner）在他的《环球漫游》（Promenade Autour de Monde）中，以及杜瓦尔（Duval）、多埃尔博士（Dr. Thoel）和弗尔曼（Foreman）等在现代的著作中都称赞华人的卓越品质，实为最优秀的劳动者。东方殖民地大权威包令说“在明智的〔殖民〕统治下的任何移民都不及中国人有用”。我可以引证几百条其它当权者类似的话。这些人都同意：中国人是热带殖民地仅有的合乎需要的移民”^④。

在英属马来亚地区，荒山野林的开发，农田的垦殖，矿山的开采，港口的兴建，城市的建筑，公路和铁路的修建，都是

①《荷印贸易年鉴》。《南洋年鉴》。丑，第133页。

②《伦敦和中国快报》（London and China Express），1904年，第4期，第915—916页。

③张燮南：《海国公余辑录》，卷6，苏门答腊，第38页。

④胡安·缅卡林尼：《菲律宾的中国劳工问题》。荷属殖民地。《汇编》（五），第357页。

华工与当地人民共同劳动的结果。特别是对马来亚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工农业，如十九世纪上半叶大力发展的胡椒和甘蜜的种植，下半叶锡矿业、甘蔗等热带经济作物的发展，二十世纪初橡胶业的兴起，无不洒下了华工的血和汗。

槟榔屿在1786年开辟以前，是个只有58名渔民（中国及马来渔民）的荒岛^①。经招引华工后，砍伐森林、斩除荆棘，一块块变成可耕地。开埠一年即1787年据英国基德上校报告说，槟榔屿市内，全属中国人，仍在不断增长中。故中国人称槟榔屿为“新埠”^②，即新开辟城市之意。在槟榔屿八年的莱特于1794年报告中说：“中国人是这里居民中最有价值的部分”，“他们从事各种职业，木匠、泥水匠、铁匠、商人、店员及耕植者……他们是东方人民中唯一不使政府增加开支或多做工作即可收得税款的人民。他们对于我们颇有价值”^③。

同样，新加坡之所以被“闽粤人称新州府”^④，也是因此地在1819年开埠前只有150个马来人和中国人^⑤，开埠后莱佛士大力招引华工前来，以致数月后中国人就增至五千人左右，以后不断增加，很快发展成新兴城市。新加坡在开埠前是海盜出没、虎蛇为恶的荒岛，靠华工的艰巨开发，才逐步变为耕地。新加坡郊区的蔡厝港、林厝港、杨厝港、曾厝港、刘厝港等城镇及柔佛等地，都是在实行“港主制”时期，靠华工开发并种植胡椒、甘蜜后发展起来的。胡椒和甘蜜的生产成为马来亚地区“兴邦之母”。

①Book Worm: Penang in the Past, p. 3,

②谢清高：《海录》，新埠条。

③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第27章。《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2—3期。

④谢清高：《海录》。

⑤李锐华：《马来亚华侨》，第2章，第37页。

闻名于世的马来亚锡矿，基本上是华工进行开采。在1880年以前，马来亚锡矿业全由中国人经营。到1898年至1900年三年中，每年产锡四万多吨，其中由欧洲人资本开采的只占5%，中国人开采的占95%。1907年，马来亚230000名矿工生产锡48500吨^①，平均每位锡矿工生产锡0.21吨。1929年马来亚产锡69999吨。到1937年，马来亚锡产量96902吨，占世界锡总产量的47.3%。1941年马来亚锡产量127006吨，占世界锡总产量219466吨的57.9%^②。马来亚的许多城镇如吉隆坡、怡保、太平等在发展锡矿业基础上兴起。

马来亚经济是在锡矿开采的带动下发展起来的。正如欧文斯（W.H.Owens）所说：“事实上，马来半岛第一批公路是锡矿开采者为了便利锡矿运输而建筑的”，“同样的铁路发展也是跟着锡矿产业而发展的”^③。二十世纪初，马来亚的经济革命是从锡业采取机械化生产引起变革的。而经济革命的基础却是华工以双手和双肩辛勤开采锡业的结果。英属马来亚总督瑞天威在1929年时指出：“从开始到现在，开采锡矿的全是中国人。经他们的努力，全世界用锡的一大半是马来亚供给的。是中国人的精神和事业心造成今日的马来亚……他们是开矿的先鋒，他们深入蛮荒，开辟丛林，冒尽一切危险取得巨大成功。他们的生命常遭牺牲……当劳动力极感缺乏时，他们把数以万计的华工引来开发穷荒僻壤。政府收入的十分之九是由他们的劳作、消费和娱乐以租税形式征来的……。在马来亚联邦的进步发展中，华工及其业绩产生了多么巨大的决定性作用”^④。

①《马来亚的矿业》。南洋研究所：《资料辑存》，第222期，第22页。

②国际锡研究组：《统计年鉴》，1949年，第43页。《统计公报》1955年3月，第7页。《资料辑存》，第596期，第33页。

③W·H·Owens: Mining in the Malaya. (伦敦)《东方世界》，1957年3月号。

④F·A·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1929. London. pp. 231--233.

马来亚橡胶业自1910年起因欧、美国家发展汽车工业的需要，突然迅速发展。1914年马来亚橡胶产量45000吨，占世界总产量36%，超过巴西，跃居世界第一，以后一直增加。1920年产量196000吨，占世界产量53%^①，这种世界冠军称号一直保持了三十多年。橡胶业是由印度工、华工和马来人来劳动的。没有他们的劳动，欧美汽车工业就不会有那样巨大的发展。

第二节 契约华工对美洲经济发展的贡献

在美洲，契约华工是作为废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后的补充劳动力，大量参加了糖国古巴的甘蔗种植和生产，秘鲁鸟粪的挖掘，甘蔗、棉花的栽培，西印度地区种植园的开辟，美国、加拿大以及墨西哥矿山的开采，铁路的修建、农田的垦殖和巴拿马运河的开凿等。契约华工是在这些地区劳力异常缺乏情况下，及时地补充了当地社会的生产力，为发展美洲社会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

古巴的契约华工主要从事种蔗制糖，由于华工“勤奋耐劳”，“惯于从事繁重的农业劳动，易于适应酷热气候”，“不仅能胜任各项工作，而且在收割甘蔗中，居然像最熟练的黑人一样，掌握了使用砍刀的技术”^②，因而使糖产量大增。试看下表^③：

1792——1894年古巴糖厂及产量表

| 年份 | 糖厂数 | 糖产量(吨) | 平均每家糖产量(吨) |
|------|-----|--------|------------|
| 1792 | 473 | 14600 | 30 |

^① 霍尔：《东南亚史》，下册，第906页。

^② 科比·杜冯：《古巴华人百年史》(Corbitt Duvon: A Study The Chinese in Cuba, 1847—1947)，第1章，1973年。

^③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年)，第20章，第583页。

| | | | |
|------|------|--------|------|
| 1802 | 870 | 40800 | 50 |
| 1859 | 2000 | 536000 | 268 |
| 1870 | 1200 | 610300 | 500 |
| 1890 | 470 | 625000 | 1330 |
| 1894 | 400 | | 2635 |

从上表可以看出，1890年古巴糖厂数与1792年的差不多，产量却增加了将近43倍。若以十九世纪来看，1894年每家糖产量比1802年增长了50多倍。我们还可以计算一下每个蔗糖工人的生产量。1857年古巴最大的圣苏萨那甘蔗园拥有土地10000英亩，其中1700英亩种甘蔗，使用劳力866人，平均每英亩使用劳力2人，总共生产糖近2700吨，平均每英亩产糖1.75吨，每个劳力平均生产3吨。阿拉瓦甘蔗园有土地近5000英亩，其中2000多亩种甘蔗，使用劳力600名，平均每三英亩使用一名劳力。1858年创蔗糖生产纪录，达3500吨，平均每英亩产量1.75吨，每名劳力产6吨^①。这二家甘蔗园在每英亩糖产量相等情况下，由于进行了强化劳动，因而每个劳力的平均产量相差一倍。所以在当时生产条件下，这样高的蔗糖生产量是靠对华工的强化劳动获取的，并不是有的作家所描述的，仅仅归结为“古巴土壤”的“得天独厚”、“热带阳光温暖，给大地带来生气”^②。

许多种植园主靠甘蔗发了大财，年收入估计达3000000美元的蔗糖大王米格尔·德·阿尔达马在哈瓦那建成了最宏伟的阿尔达马宫。古巴经济靠糖业发展来推动。古巴城市哈瓦那等是靠糖业买卖发展起来的。在古巴制糖工业中心的特里尼达，有三个大蔗园主贝克尔、伊斯纳加和博雷尔，“他们妒忌哈瓦那的名声和市容”，决意“竞建几幢能使哈瓦那的建筑物

^①埃里克·威廉斯，上引书，第383—384页。

^②同上。

黯然失色的宫殿式大厦”，还决定“用金币来铺砌新大厦地面”，只是由于该岛总督指示，才未采用有国王像的金币铺地面，以免被人踩踏”^①。该城市建有富丽堂皇的布鲁内特宫等建筑物。

契约华工把国内生产经验和生产技术传播到美洲去。去甘蔗种植园的华工如叶田、张照等大多数人出国前就有种蔗、制糖的技术和经验，他们到古巴后使得该地甘蔗栽培和糖业生产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有许多华工出国前就从事有一定技能的工作。如木匠叶锦全、陈阿秋，铁匠郑阿代、曾庆荣，鞋匠梁恩、陈保，理发匠梁阿王、陈阿七，编织业的唐阿成、王贵姐，纺织业的周阿末、黎润珠，手工艺的郑阿安、黎阿隆，首饰匠谢阿耀、陈阿福，泥水匠何阿四，瓦匠何阿富，石匠何阿顺，裁缝黄秋泰，造船工陈阿金，船老大陈阿保，水手陈水、李合，演员梁丁、黄阿芳等^②。他们到古巴与当地人民长期劳动中，把生产经验和技能传给古巴人民。许多华工在契约期满后仍从事不同职业。以1893年为例，古巴中国人从事职业有63种，其中较多的有短工8033人，家仆2754人，商人1923人，小贩47人，二道商贩301人，烧炭工287人，洗衣工196人，泥瓦匠127人，木匠104人，园丁和花匠71人，理发师61人，农场主42人，面包师37人，鞋匠28人，密夫28人，艺人26人，裁缝25人，铁工23人，画匠23人，锅匠23人，屠夫23人，机械师19人，工程师17人，饭店旅馆17人，伐木工16人，经纪人16人，砌砖工14人等等^③。这些人中有许多是契约期满后得到自由的华工，他们对繁荣古巴的市场经济，对古巴农业、工业、手工

^①埃里克·威摩斯，上引书，第387—388页。

^②据《古巴华工呈词节录》进行分类统计。

^③科比特：《古巴华人传奇1847—1947》，（D. C. Corbitt: A Story of the Chinese in Cuba 1847—1947），第92—94页。《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5期，第175页。

业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在契约华工中，还有一些懂得医药的医生。如1852年到古巴的漳州人陈鼎贤，1853年到古巴的潮阳人李通，1858年到古巴的新宁人林阿龙等原来就是医生。已在国内行医多年的南海人李璧和，1853年卖入古巴后在糖“寮内做医生”^①。原在澳门行医多年的新会人李锦泉，于1873年卖入“夏湾拿（哈瓦那）城内行医”^②。他们为人民治病，把医药知识传授给当地人民。为古巴人民所爱戴的中医生钱伯比，一向免费给人民治疗，竟致贫困而死^③。

秘鲁在废除黑人奴隶制后，劳力缺乏，使农业处于半瘫痪状态。契约华工的输入，使农业得到复苏和发展。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秘鲁甘蔗年产量仅56700金塔尔，到1875年达2000000金塔尔，增长35倍。从1865年到1873年，棉花产量亦从8937英担增至99492英担^④，增长10倍。所以秘鲁学者说：“亚洲人在经济上的重要性是有决定性的意义的”^⑤。秘鲁制糖的主要工作多由中国人做，“大约华人心智较灵，每习一艺，容易见长”^⑥。1873年秘鲁参议员萨拉萨尔说：“从我国农业现状来看，华人移民是如此的有利和为我们所需要”。如果得不到华工，“用于农田劳动的移民将会终止，同时沿海的农业将突然

①《古巴华工口供册》，李璧和供词。

②《古巴华工口供册》，李锦泉供词。

③帕斯特拉纳：《古巴解放斗争中的中国人，1847—1930》，第45页。《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6期，第179页。

④博尼利亚：《鸟粪与秘鲁资产阶级》，第154页。《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6期，第168—169页。

⑤温伯托·罗德里格斯·P：《秘鲁的苦力华工》，第17页。张德：《拉丁美洲历史上的契约华工》。（七）。

⑥张荫桓：《三洲日记》。光绪14年（1888）6月11日。

地衰落下来，而农业的萧条将给不动产银行带来倒闭”^①。

从1840年到1880年，这四十年被称为秘鲁历史上的鸟粪年代。在这40年中共生产了12000000吨鸟粪，价值750000000比索^②，契约华工为开采鸟粪的主力。秘鲁正是由于鸟粪的开采和种植园的发展，而“开始了资本主义化的突进过程”^③。

契约期满获得自由的华工，一般在城镇当厨工、洗衣工，经营蔬菜、稻米的小商小贩，以及在手工业、饮食行业中服务。他们能“很快掌握当地方言”^④，与秘鲁人民亲密相处。他们到秘鲁后换上西班牙名字，大多数人接受基督教，并与当地“白种人下等阶层、印欧混血种人以及印第安人和黑人混血后代的妇女们结婚”^⑤。在与当地人民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华工“使自己同化于这个国家的风俗和习惯”^⑥。华工被认为是唯一适合于秘鲁农业特殊要求以及沿海炎热气候的人，“毫无疑问，中国人促进了秘鲁的繁荣和昌盛”^⑦。

十九世纪初，西印度地区殖民经济亦由于劳力短缺而陷入困境。以1815年和1833年为例，棉花产量从12849411磅降为1539984磅，减少了88%。甜酒从6741668加仑降为5091821加仑，减少了25%，其他作物如咖啡、蔗糖等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⑧。招来华工不畏艰难，开山辟林，变瘴疠之区为片片良

①温伯托·罗德里格斯：《秘鲁的苦力华工》，秘鲁华工大事记，1872年12月21日。

②博尼利亚，前揭书，第146页。

③温伯托·罗德里格斯，前揭书，第1页。

④《英国蓝皮书》，cd—403,1871。第1号文件。

⑤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第192页。

⑥同上，第194—195页。

⑦同上。

⑧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年，第17章，第444页。

田。圭亚那总督巴克莱称赞中国移民“机灵、勤奋、守法”，哈里斯勋爵也指出“中国人的工作能力和热情很高”，“他们无论走到哪里，都在地方上造成繁荣”^①。

由于华工辛勤劳动，不仅使西印度经济得予恢复而且得以发展。1828年英属圭亚那糖产量为40115吨，1895年达到101160吨。同期特立尼达的糖产量，亦从13285吨跃至54,622吨。整个英属西印度糖产量在同一时期中，亦从193069吨升至235,292吨^②。华工在制糖中还应用了真空平锅的先进技术，从而使圭亚那德梅拉拉地区糖产量远远超过其他地区的糖产量。英国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指出：“中国人在东方各地已经公认是造成繁荣的因素。他们无论走到哪里，都以他们的不懈劳动促成那个地方的繁荣富足。在西印度，从每一方面传来的报道，都证明中国移民对于西印度的主要支柱，种植园事业的良好作用，如果没有来自东方各地的移民，那里的种植园早已无法维持了”^③。

美国西部加利福尼亚于1848年后才成为美国联邦的一部分。军事的统一并不等于政治和经济统一，要把美国东西两部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统一起来，就要进行经济的开发，并把东西两部用铁路线连接起来，劳力与资金成为头等重要的问题。加州金矿的发现实际上达到这一箭双雕的目的。一批批淘金者蜂拥而来，旧金山和萨克拉门托等城市也随着兴盛起来。中国人也应美国西部开发的需要而前去的。加州金矿发现后，接着出现了“把香港和旧金山联系起来的新兴商业。它以旧金山方面大批订购香港制造的篷布和预制木屋开始（1849年7月，木屋

①《英国蓝皮书》，ed—255，1855年。第1号文件，附件1，17。

②埃里克·威廉斯，前揭书，第562页。

③《英国蓝皮书》，ed—255，1855。第6号文件，附件1，19。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致梅利维尔函，1854年5月2日。

是拆开装运的)，接着，就有中国工匠前往旧金山去安装木屋。在此之后，出去旧金山的人数逐年递增”^①。中国人开始是为外国淘金者提供住房帐篷或木屋等后勤所需而去美国。同时去了许多中国淘金者，都是在规定的已开采过的废矿上捡残渣，把无用之区变为有用之所，并使美国获得相当可观的一笔税收收入。1863年购买一个旧矿区“大约值二三元”^②。

华工先后参加了美国中太平洋铁路和南太平洋铁路的建设。华工承担最艰巨最繁重的工程。中央太平洋铁路的土方工程约有五分之四是由华工承建，即从加州到奥格丁一段。那里是别人不能住的地方，他们能住下来，别人半途而废不能做的工作，他们能够完成。霍华德在《伟大的铁路》一文中写道：

“没有华工对于炸药的认识和重视，没有他们在陡直而高耸的峭壁边上作工，忍受白人所无法忍受的艰苦，中央太平洋铁路是不会这么快筑成的”^③。太平洋铁路的建成，不仅使美国东西交通畅通，而且使美国东西两部紧密联系起来，促进美国政治和经济的统一。

美国华工还卓有成效地治理了加州的涝洼地，种上了农作物。到1876年，加州生产了400,000吨小麦，很快地成为世界的谷仓。据估计，仅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加州华工所生产的财富总值有60000000元到90000000元^④。1876年，美国加州最高法院法官所罗门·海登菲尔特说：“我认为加利福尼亚州的繁荣兴旺实在应归功于来到此地的中国人所付出的辛勤劳

①E. J. 受特尔：《中国的欧罗巴——香港历史》，第243—244页。《汇编》（四），第519页。

②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第7章，第258页。

③陈依范：《美国华人发展史》，第6章，第86页。

④美国国会参众两院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联合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第689号。1877年2月27日。《汇编》（三），第268页。

动。我认为如果没有他们，我们的港口就不会有那么多的船，我们的土地上不会有那些四通八达、穿山越岭的铁路，我们大概会因为缺少他们而落后许多年。我认为如果中国人不来，我们不会有这么多的白人移民入境”^①。

至于夏威夷群岛，该岛种植园是靠华工的力量开辟和发展起来的。到1880年，华工仍占种植园内劳力的50%。华工的劳动一向受到该群岛种植园主的欢迎，并曾赢得“种植园主宠儿”的绰号。该岛总检察官史梯芬·H·菲利普斯说：“总的来讲，夏威夷的种植园没有中国劳工无法存在。夏威夷土著人口日见消耗，劳力供应有限，种植园主们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完全依靠从中国输入的劳工”^②。

华工参加了加拿大西部不列颠哥伦比亚地区的开发，在弗雷塞河一带被白人挖掘过的废金矿场上，在威灵吞矿山、纳奈莫煤矿等矿山都有华工的足迹。许多华工为修建公路、桥梁、农场和菜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特别是参加横贯加拿大东西两部的太平洋铁路的建设。二万多华工负责建筑从温哥华至利华士敦(Revelstoke)一段最艰巨的工程。为了穿越重岩叠嶂、峭壁危崖、白雪皑皑的落基山脉，华工以其坚毅的努力，在年余的时间内，就建筑涵洞百余个，桥梁数十座，开凿隧道十余公里。整个工程费四年余时间始全部完成，华工牺牲者已占全部华工的十分之一^③。加拿大东西两部一向交通阻隔的状况从此消除。加拿大首相麦唐纳(John A. Macdonald)曾在国会中说：“如无华人伟大的努力，太平洋大铁道无法如期完成，对加拿大西部的富源，亦无从予以开发。”^④华工以其血汗为加

①同上，第272页。

②同上，第296页。

③李东海：《加拿大华侨史》，第131页。

④同上，第4、124页。

拿大东、西两部政治和经济统一作出了贡献。

在巴拿马，契约华工为巴拿马铁路和巴拿马运河的建造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第一条横贯美洲连接两大洋的巴拿马铁路于1849年开始动工。1850年有一千名华工在筑路，数周内就因瘟疫而死亡800多人，死亡率高达80%。又复招二万余契约华工充其役，死者累累，以致把一个车站命名为“马塔秦”（已死的中国人之意）予以纪念。而该铁路于1855年建成后获利巨大，仅四年就收回了投资成本。巴拿马运河经三次开凿才告完成。每次开凿，华工都是主力，穴居野处，水土不服，备受苛虐，华工有时“瘴歿几尽”，有时“瘴歿过半”。据统计，开河工人前后死去七万多人，故巴拿马运河又有“死亡之河”的称呼。运河1914年建成后，美国从纽约到旧金山的航程缩短了三分之二，大大促进了太平洋和大西洋之间各国贸易的发展和国际经济的交流。

第二十一章

契约华工在反对殖民主义 斗争中的作用和贡献

契约华工是华侨无产阶级队伍，是世界无产阶级队伍的组成部分。他们是名副其实的一无所有的无产者。他们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地位，连维持个人最低生活必需品的保障也没有，更谈不上有什么家庭财产。他们受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其政治和经济地位决定他们反抗斗争的强烈性。

契约华工的反抗斗争是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斗争的组成部分，在世界人民反对殖民主义掠夺、压迫和剥削史上写下可歌可泣的一页。契约华工的反抗斗争鼓舞了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也支持了契约华工的反抗斗争。

契约华工在被贩运航程中的反抗斗争是华工反殖民主义掠夺和压迫的先声。契约华工在黑涛滚滚的海面上，宁与船同归于尽而决不为奴的英勇搏斗的精神，使殖民主义者为之丧胆。契约华工在世界各地持续的反抗斗争，不断震撼殖民主义统治的根基，迫使殖民主义不时改变其统治的方式，直到最后宣布废除契约工制。

第一节 契约华工在航途中 的一部反殖民主义斗争史

契约华工在航途中进行了史无前例的英勇卓绝的反抗斗争，斗争的起因是由下列几个因素所决定的。

第一，发现上当受骗是引起反抗斗争的主因。这些被无辜诱骗来的华工，大部分是在押送上船离开港口后才发觉被骗的。他们不愿离开家乡和亲人到异地当奴隶，在船上众多的人群中，由痛苦、悲愤所引起的狂怒很容易惹起大家的共鸣。共同的遭遇和共同的命运使来自各地的华工紧紧连结在一起，他们大都是受过中华文化熏陶的血气方刚的青年人，具有与其为奴不如斗争至死的中华民族的英勇牺牲精神，正如恩格斯在1857年赞扬契约华工英勇反抗的“中国人的精神”那样，“连那些到外国去的苦力，也好像事先约定了的那样在每一只移民船上起来反抗，夺取船只，他们宁愿与船身一起沉到海底或者在船上烧死而不愿降服”^①。

第二，船上非人的虐待是反抗斗争的导火线。华工上船即被钉入底舱，用武装人员把守，“华工已成为十足的囚犯”^②。舱内拥挤不堪，饮食恶劣，供水不足，船主克扣船中伙食和供水，且随意打人杀人。有病华工，未死就丢入海中。华工“即悟受人之愚，复受虐待之苦，不胜悲愤”，乃“群起暴动以反抗”^③。

第三，漫长的航程和惊人的死亡率。契约华工出国初期所乘的苦力船全靠风帆行驶，在海上一般都要经过几个月以至半年的折磨与苦难，据1853年计算，从香港乘风帆船往各地航程日数有如下表^④。

①恩格斯：《波斯与中国》。《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主义》。第125页。

②John Scarth: *Twelve Years in China, 1860*, pp. 258—260。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第477页。

③岑宫：《西学东渐记》，第114页。

④《英国议会文件》，cd—481。1857—1858年。第4号文件，附件1。

| 地 点 | 10月至翌年3月 | 3月至9月 |
|-------|----------|-------|
| 旧金山 | 100 | 75 |
| 卡亚俄 | 120 | 120 |
| 夏威夷 | 75 | 56 |
| 塔希提 | 100 | 100 |
| 悉尼 | 60 | 80 |
| 新西兰 | 75 | 90 |
| 新加坡 | 20 | 45 |
| 巴达维亚 | 30 | 60 |
| 毛里求斯 | 60 | 80 |
| 好望角 | 65 | 85 |
| 西印度群岛 | 147 | 165 |
| 伦敦 | 162 | 180 |

这仅是一般的计算，实际航行常因风向不定及苦力船超载等情况时间常常更长。据科比·杜冯的资料，从中国到哈瓦那航程分别为151, 173, 196, 202和266天不等^①。这比贩卖非洲黑奴的中程航线要长得多。

契约华工被囚禁在舱底要经历如此漫长的航途，且要经过高纬度的赤道地带，个个“皆疮痍扁身，脓痂汗秽”^②，疾病丛生，死亡率特高。据不完全统计，从1847年—1873年，从中国运出开往古巴船31艘中，载华工14952人，海上死亡5509人，死亡率达36.84%。往秘鲁船26艘中，载11471人，死亡4036人，死亡率达35.18%。往圭亚那15艘船中，载1445人，死亡433人，死亡率达30%^③。这些船只真不愧为有海上“浮动

^①科比·杜冯：《古巴华人百年史》，1847—1947年，第5章。

^②同治11年（1872）9月23日《申报》。

地狱”之称。

契约华工就是在这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不断起来进行暴动斗争的。从1850年到1872年，契约华工在航途中发生较大的苦力暴动事件有38起，其中取得斗争胜利的有26起^①。略举几例：

1850年9月7日，法船亚尔勒号从香港开往秘鲁，途中苦力暴动，把船开回香港后逃走。

1851年12月6日，英船胜利号从厦门载苦力355名往秘鲁，苦力暴动后在暹罗湾登陆。

1852年1月20日，英船比特利斯号载苦力300名从香港往秘鲁，到新加坡时暴动，华工离船起岸。

1853年8月18日，英国君主号载华工从厦门往古巴，途中苦力夺船驶至新加坡。

1854年，英船沙姆洛克号载华工从香港往澳洲，到新加坡，华工乘机冲出底舱，四散逃走。

1857年1月29日，法船安内斯号载苦力350人从汕头往古巴，开船次日苦力夺船而走。

1857年2月9日，荷兰船亨利塔·玛利亚号从澳门往古巴，船至苏门答腊不老湾附近，华工暴动后逃走。

1865年12月3日，英船恒河光荣号载苦力400人从黄埔开往圭亚那，苦力夺船在海南岛登岸。

1866年2月3日，意大利船德列舍号载苦力296人从澳门往秘鲁，船到南太平洋，苦力暴动，开回澳门。

1870年10月4日，法船诺维尔·明内罗普号载苦力300人

^①彭家礼：《十九世纪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劳工的剥削》五，表二。

^②同上，表六。

从澳门往秘鲁，船行3日，苦力暴动，华工在广东电白登岸。

契约华工处在被关押在船底的地位，又孤立无援，要以赤手空拳对付训练有素的船上武装殖民者，并非易事。斗争是非常艰巨的。1855年10月，美船威弗利号载450苦力从厦门经汕头开往卡亚俄，中途抵马尼拉时华工起来反抗，被开枪镇压，关闭舱口。过不了一天，发现竟被窒死312人，有的吊颈而死，有的割断喉管而死，造成惨绝人寰的悲剧。剩下未死的华工也表示“宁愿先死掉”，并用手“划着他们的脖子”表示要自尽，不肯出洋去当奴隶。苦力们进行两天绝食斗争，“他们决心等死”^①。1859年11月26日，美船挪威号载苦力1000名从澳门往古巴。开航后第五天苦力进行暴动，在进行破门冲出斗争中遭到枪击失利后，狂怒的苦力点起了火把。船上水手用水龙头把火花熄灭，武装人员用来福枪和手枪继续向愤怒的人群射击。但水龙头停射后，火把又重新燃起来。苦力们写上血书，让华工到甲板上来，否则烧船。船主采取拖延手段。苦力们第二封血书上去后，暴动再次进行，铁门仍然无法拉开，苦力竟被杀死伤70多人^②。

契约华工在航途中反抗斗争最壮烈的是采取破釜沉舟放火烧船。契约华工采取这一视死而归的英勇自我牺牲精神，使殖民者人船两空，大为震惊。据不完全材料统计，契约华工进行较大的放火烧船事件有10起：

1857年3月17日，英船古尔玛号载428名华工，从汕头往古

①《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第17卷，第150号文件，第171页。

②B. Lubbock: Coolie Ships and Oil Sailors (鲁波克：《苦力船和肮脏的水手》) 第36—51页。姚贤镐，前揭书，第480—482页。

巴，开船次日，苦力造反，放火烧船。

1857年10月14日，美船凯特·库柏号载650名华工从澳门往古巴，到赤道南三度时，苦力烧船进行暴动。

1859年9月，美船马斯迪夫号载苦力数百，中途焚毁。

1859年11月26日，美船挪威号载苦力1000人从澳门往古巴，5天后苦力暴动，放火烧船。

1866年3月8日，英船吉多号载48名苦力从厦门往圭亚那，到印尼安直港后，被苦力焚毁于海上。

1866年3月17日，意船拿破仑·卡那瓦罗号载苦力663名从澳门往秘鲁，中途被华工焚毁。

1869年1月19日，比利时船弗德列·里克号载379名苦力从香港往秘鲁，船过巴达维亚后，被华工焚毁于海。

1869年12月，意大利船恩科瓦克号载548名苦力从澳门往秘鲁，中途华工暴动，放火烧船。

1871年5月4日，秘鲁船磨瓊号载苦力650名从澳门往秘鲁，船行两日，与华工一起烧毁于海。

1872年8月26日，西班牙船发财号载1005名苦力从澳门往古巴，船行4天后，华工进行三次暴动并放火烧船。

这10起华工放火烧船事件中，有5起毁船于海，即每2个放火烧船事件中就有一个船被焚毁。这10起放火烧船都发生在1857年以后，即太平天国革命在国内轰轰烈烈开展之时，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及帝国主义与清朝勾结共同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有许多太平天国起义者不断逃往海外，同时也把革命斗争精神带往海外。

鲁波克《中国飞剪船》一书，描述了意大利船白鹰号(White Falcon)上暴动的华工，在枪林弹雨横扫下，前仆后继，英勇顽强传递火种烧船的壮烈场面。白鹰号于1866年3月17日载663名苦力从澳门往秘鲁钦查群岛。苦力于一天下午五时暴

动，手持拆下的床架冲向舱口，葡萄牙船长带领帮手以左轮手枪射击，但“中国人狂怒到了顶点，根本就没有把子弹放在眼里。他们挺立在铁格子下面，直对着发射手狂叫咒骂，前扑后继，于是死的伤的，辗转痉挛着的天朝子民之躯，层层相叠，几乎堆得和升降口的铁格子一般高”。有一颗子弹发射出去的火焰，把最上层尸体的衣服打着了火，“疯狂的中国苦力，立刻没命的冲向那身着了火的衣服，完全不顾喷向他们的子弹，死生相继，拚命也要保存一块冒烟的布片。刹那间有一个人就从尸身的肩头撕到了一块，到手后马上吹风防它熄灭。一颗子弹打断了他的努力，第二个人跟着就抓过去继续吹风，又被打死”……立刻就有人上来接替。半小时后，船头和中央升降口开始冒出烟来，“疯狂了的中国佬放火烧船了”。那班葡萄牙人从甲板凿小洞灌水也制止不了几百名狂怒的苦力所保护的火焰，不多一会，火势就扩大起来，高热、浓烟，人群在沸腾着、扭转着。“人群里，发出一种恐怖的长啸，尖锐地刺入逐渐黑暗的天空。”从上面看去，只见一片“发青的面孔，眼珠突出，大张嘴发出怕人的哀号，长啸不止”，火焰越烧越旺，“人们正被焚烧，燃烧中的人肉，发出怕人的恶臭”。而船员们却在设法逃出这条船，根本不顾铁门下面被燃烧着的苦力。直到八点钟，白鹰号还是从头到尾都在燃烧^①。

契约华工这种不怕枪林弹雨，视死如归的斗争精神，不愿受奴役，宁愿放火烧船自毁的牺牲精神，充分体现了我们中华民族的英勇气魄，其斗争事迹永为世人所称颂，在世界反殖民主

^①B·Lubbock: The China Clippers, pp. 44—49. 姚贤镜，前译书，第462—483页。

义斗争史册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第二节 契约华工对当地人民 革命斗争的贡献

(1) 华工在东南亚地区反殖民统治斗争中的贡献

苏联学者H·A·西莫尼亚在谈到东南亚华工的作用时指出：“中国工人是参加东南亚许多国家民族解放斗争和工人运动的第一批群众之一”，“由于他们主动地响应着中国革命事件，较易于接受中国政治移民带给他们的革命思想，所以他们也积极地推动这些思想在东南亚国家劳动者中间的传播”^①。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有许多契约华工是由于政治原因出国的，他们参加过太平天国革命、小刀会起义、红巾军起义以及各地县许许多多的农民暴动后逃奔出洋的。这样他们也把国内革命思想带到当地，并成为反殖民统治的主要力量。1876年日里种植园成千万的华工掀起反对荷兰殖民统治的大暴动。1900年，邦加高木华工利用中法战争中抗法名将刘永福的名字命名的刘义起义，揭开了华侨无产阶级反对荷兰殖民统治斗争的序幕，是印尼工人运动的先声。

列宁在《亚洲的觉醒》一文中说：“值得注意的是：革命民主运动现在又遍及荷属印度爪哇以及其他将达四千万人口的荷属殖民地”，这个民主运动的代表者，除了当地人民外，就是“爪哇和其他群岛上的很多华侨，他们从本国带来了革命运

^①H·A·西莫尼亚：《东南亚各国的中国居民》，第3章。《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73页。

动”^①。列宁这里所指的革命运动，是指孙中山领导的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孙中山从1894年在檀香山组织兴中会开始，就一直在东南亚和日本各地进行宣传和组织革命活动。孙中山所组织的同盟会（1905年）曾对出洋华工进行宣传鼓动工作。1907年，同盟会成员吴福桂（广西梧州人），在从香港赴新加坡途中，跟同船出洋去日里等地的契约华工宣传革命，揭露华工在海外受欺压和被杀害的惨状，买“猪仔”有如买去做牛马，劝大家要设法逃脱，说只要我们几百人齐心一起逃走，他们几个人便顾不了……^②。

辛亥革命成功的消息极大地鼓舞了海外华工。他们竟先剪去辫子，纷纷参加庆祝大会，并每人捐一盾钱支持孙中山革命。契约华工在东南亚掀起反对荷兰殖民统治的斗争。1913年邦加沙横出现了有组织的900多位华工大罢工，1914年勿里洞丹绒又有300多华工大罢工，标志着锡矿工人运动的新觉醒。

1920年印尼共产党成立后，领导了印尼人民反对荷兰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并组织了1926—1927年第一次民族武装起义。这时期契约华工的反抗斗争逐渐由自发斗争向自觉斗争转变，工人运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25年邦加勿里洋洞700名华工大罢工，1927年勿里洞丹绒煤矿130名华工罢工，同年勿里洞新路三合矿窑成千华工大罢工，同年，日里烟园48位华工抗暴斗争和1934年邦加1200华工大罢工等，都是采取有组织的集体行动，这些都构成印尼民主革命时期反对殖民统治斗争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和二十世纪初，由于东南亚地区工人阶级在现代产业中的百分比比较小，而且不集中，在种植园和矿区的华工却比较集中，而且人数众多，华工成为东南亚国家工

^①列宁：《亚洲的觉醒》，1913年。《列宁全集》，第19卷，第67页，1959年版。

^②苏东橡胶种植园契约华工刘英访问录。《华侨问题资料》，1978年第2期。

人阶级构成的主要部分，在马来亚和泰国还成为工人阶级的主体。华工地位的低下，其受压迫和剥削也最重，因而也最富有革命斗争性。

(二) 华工对古巴独立战争的贡献

1868年10月10日，古巴爆发了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第一次独立战争。这次战争长达十年之久，又称为十年战争。起义领导者塞斯佩德斯·卡斯蒂略(Carlos Manuel de Cespedes y Castillo)，在东部奥连特省马埃斯山的亚拉(Yara)地方首先进行暴动，口号是反对西班牙政权，反对奴隶制度。次年4月组织共和国，塞斯佩德斯选为共和国总统，伊格纳西奥·阿格拉蒙特(Lgnacio Agramonte Y Loinax)为革命军总司令，但实际主要指挥者是马克西莫·戈麦斯。

起义军在短短几个月内，即由100多人扩大到26000人。大批华奴和黑奴纷纷逃出种植园参加起义军，到1869年，卡马克城以东地区全部华奴都参加了起义军，1870年底，起义军已蔓延到西部的辛夫哥和麦地撒斯。由伊格纳西奥·阿格拉蒙特司令率领的威震四方的骑兵队中，有很多广东和福建籍的华工参加，他们勇敢善战，屡建奇功。华工中有不少人参加过太平天国起义，太平天国著名将领封王七千岁的侯王洪全福，当国灭时“只身至香港，改名洪和，自卖身为‘猪仔’至古巴”^①。所以华工中不少人有过作战经验和指挥的才能，因而往日奴隶，变为战斗英雄。在攻打努埃塔斯和圣达克鲁斯二镇中，华工战士，卓立奇功。魏冷尼司令(Comandante Hernandez)对别人称赞华工战士说：“甚至我自己都以为我是中国人”^②。

在1870年2月1日一次有名的古马罗战役中，只有540人的

^①简又文：《太平天国杂记》，第1辑，第2882、83页。

^②奇沙礼：《华工赞助古巴独立史略》，《汇编》(六)，第122页。

起义军与有优良装备的2000名西班牙骑兵和炮兵作战。古巴荷登将军令华工部队为左翼。华工部队英勇顽强，在敌人钳形攻势下，向前猛冲，毫不畏缩，枪弹既尽，复进行肉搏。战斗持续75分钟，西班牙军抛下200具尸体败退了，革命声势大振。

在拉斯利亚斯省攻打马亚希瓜（Mayajigua）镇战斗中，华工部队个个骁勇善战，使敌军节节败退到广场的楼房中死守。华工潘乔·莫雷诺（Pancho Moreno），手握双响枪，日夜战斗，连续三天，毫无倦容。敌弹如雨骤至，毫无畏惧。蓄有八字胡须的被颂为阿波罗（美男子）的黄迪亚斯（Juan Diaz），每次战斗都冲锋在前，当最后英勇牺牲之时，“犹口吻独星之旗，含笑而逝”^①。

许多华工在战斗中被提拔为指挥官。华工奇诺·利博西奥（Chino Libosio）为尼亚斯将军的副将，被称赞为“爱国者的模范”。在考托河口与西班牙二位将领统率军队大战，华军手执长刀英勇杀敌，获得大胜。

少尉坦克莱多（Tancredo）来古巴时才十多岁，自学成才，被称为“办事精明强悍，乃将才也”，在罗沙马尼亚战斗伤重被俘，他怒视敌人说“我是古巴自由军少尉，你们要杀就杀吧”^②。

少尉皮奥·卡布雷拉（Pio Cabrera）胆识过人，每次担任最艰难任务。一次以60名华工，向盘踞高处敌军进攻，经三次战斗，终于攻克。以后在一次掩护主力后撤中，腿部中弹，仍每枪一响，必杀一敌，及至弹尽，还以枪掷中一敌，最后被敌十几枝枪头刺刀插入而英勇牺牲。

其他还有因功被誉为半羊半狮（言为革命如马羊，对敌如雄狮）的安托尼尔·洛伦斯（Antonior Lorens），雄才胆略

^①奇沙札，前揭文，第122页。

^②孔近：《烈火真金的友谊》。《人民日报》，1960年2月7日。

的皮斯·卡巴拉 (Pis Cabara)，学识渊博的胡安·迪亚斯 (Juan Dias) ①。老勇敢施营 (Comandante Siam) 为供应物资，常深入敌后，以“纵有危险，有死而已，何足惧哉”而闻名②。

古巴冈察洛·德·凯萨达将军在其名著《中国人与古巴独立》中记述了华工在十年战争中的英雄业绩说：“在古巴的中国人不曾拥抱过自由的事业。在古巴争取民族独立的悲壮的战争中，中国人像猛兽一样在战场上搏斗。他们曾在工厂里为改善士兵的战斗条件贡献一切。他们曾在战争中忍受一切饥饿和困苦。当他们一旦被俘，又视死如归，壮烈牺牲。他们为古巴独立慷慨地流尽了自己最后一滴不留名的鲜血。他们既不抱任何追求个人名义的欲望，也从不乞求感谢的花束”。这是无产阶级的高贵品德。他们为人类的解放，为砸掉枷在人类身上的锁链而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

十年独立战争由于大地主和部分资产阶级分子的妥协而失败了。但由华工和黑人组成的600多人的起义军退入山区继续进行游击战争。

1895年至1898年，古巴爆发了第二次独立战争，参加过十年战争的戈麦斯为革命军总司令，大批华工参加了革命队伍。在米斯将军下有中国人队伍500人，其中有曾在太平天国军队当过兵而精明善战的上尉。在阿兰高将军下有400位中国人，在林摩斯领导下的中国人有170名，在格拉士亚将军下有200名，在梯打斯将军下有中国医师黄上尉，还有参加过反清斗争的马叙伦上尉。中国人马少校英勇战死在战场。

中国人利马上尉率领百多名中国人步兵连，在普利埃托战役中立下战功，在阿罗约·布兰克战役中，使敌人全军覆没。

①《古巴华侨史略》。《外交部公报》，第4卷，第7—8号，民20年。

②奇沙礼，前揭文，第124页。

孤胆英雄华人何塞上尉，在一次执行任务中与几个西班牙士兵搏斗，打死敌军官并夺得了战马。在哈瓦那省两军白刃战中，阿道弗·卡斯蒂略将军和一个强悍的班牙西上尉肉搏，在危急中，华人维克托·阿罗查和另外二名黑人前来相救。几个月后，维克托遭敌伏击英勇牺牲^①。克礼上波将军说，“余指挥之士兵，从未有如中国兵之能忍痛苦者。彼等勇于作战”，“永不倒戈或投降”，“视死如归”^②。

华工为古巴独立贡献了自己的鲜血和生命，赢得了古巴人民的敬佩。在哈瓦那市贝达都广场中耸立着一个庄严的大理石纪念碑，碑上刻有冈察洛·德·凯萨达的题词：“在古巴的中国人，没有一个是叛徒，没有一个是逃兵”。

（3）华工对俄国十月革命的贡献

1917年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由列宁领导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彼得堡爆发，阿芙乐尔巡洋舰首先向冬宫放出了划时代的炮声。由华工组成的赤卫队，直接参加了攻打彼得堡冬宫和莫斯科的十月武装起义。华工踊跃地参加革命，以致在苏联红军中有中国排、中国连、中国营和中国团等的组织。

十月革命的消息传到了乌拉尔区的阿拉白耶夫斯克矿区。1500余名华工极为振奋，毅然全部参加红军，组成中国团，团长任辅臣，辽宁铁岭人。下分三个营：第一营营长张清箫；第二营营长桑来朝；第三营营长潘百川。中国团被编入红军第三军第二十九阻击师，经过短期训练，便换上红军服装开赴前线，进行保卫各矿区苏维埃政权的战斗。从1917年底开始就在附近打了好几个胜仗。1918年，该中国团活跃在都拉河、卡马河一带。1918年10月，中国团骑兵带领步兵攻入装备精良数倍于我的白匪据点拉亚镇，打死打伤敌人数百名，俘300余人。俄

^①乔友：《不朽的丰碑——华工在古巴独立战争中的战功》。

^②陈国民：《美洲华侨通鉴》，古巴，第5章，第636页。

语讲得很流利的第一营营长张清箫也不幸牺牲。1918年10月27日，中国团被苏维埃中央授为“红鹰团”，以后又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一带打了几个硬仗，在一次夺取铁路桥头堡战斗中，精通武艺的第二营营长桑来朝在第三次组织进攻中，忘我地一马当先，以鲜血换得了胜利。1918年11月，在维雅战斗后，夜晚被人告密受包围，团长任辅臣在战斗中英勇牺牲，死时才34岁。余部不到百人由李子恒营长负责整编，补充新员。总计中国团在前后战斗中有2000名华工为苏维埃政权献出了宝贵的生命。1918年12月28日《公社社员报》评论说：“中国团部队曾是我们战线上最坚强的最可信赖的部队。作为世界革命的忠诚战士，他（指任辅臣）把毕生精力都献给了伟大的事业”^①。

也在1917年秋十月革命时，到明斯克南部卡林科维奇服役期满的李贵廷等几千名华工，在莫斯科参加了红军，被编入国际团，调往乌克兰，和有名的昭尔斯将军游击队合编为乌克兰第一师。在乌克兰南北、第聂伯河两岸同德国干涉者、邓尼金和彼得留拉军队战斗了两年多。1919年4月，国际团在基辅近郊镇压了反革命暴乱，华工李贵廷任机枪手，守住了制高点，弹药手牺牲了，子弹打光了，就挥起马刀跳出战壕向敌人冲去，打退了敌人，取得了胜利，他看到同乡和战友一个个在自己脚边死去^②。

在乌克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基州的巴甫洛夫卡村竖立一个乌克兰中国无名战士纪念碑，纪念在战斗中牺牲的中国人。

1917年，有华工季寿山等在高加索参加红军赤卫队，进行保卫苏维埃的战斗。

^①任辅梁：《为保卫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而战》。《文物天地》，1984年第3期。

^②李克：《他曾为保卫苏维埃而战——访参加苏维埃国内战争的中国老人李贵廷》。

特别值得提起的是，1919年初，在彼得堡担任保卫列宁的卫士队中，就有华工70多人。李富清就是其中的一个^①。

据1919年《申报》记载，在俄国华工有三四万人参加了红军^②。当年红军记载说，华工“严格的纪律和坚忍精神赋予中国队伍以不屈不挠的顽强性和威力，他们总是最后才离开战斗”^③。一位参与内战时期战斗的将军评述说：“全师里谁不称赞他们的英勇和出色的勤苦。我知道，他们怎么样跟俄罗斯人共分一块黑面包；我也知道，他们在那块俄罗斯土地上流过血”^④。

华工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①《解放军文艺》，1957年第1期，第62页。

②《申报》，1919年5月22日。

③《我们访问了苏联》，第38页。1953年3月版。彭明：《中苏友谊史》，第82—83页。

④同上。

结 束 语

契约华工制是社会发展阶段上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现象。按其历史进程大致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末，为契约华工制的萌芽时期。荷兰在兴建巴达维亚城的过程中，除了掳掠人口为奴外，同时鼓励移民并招募了自愿前来但无钱支付旅费的中国人。1683年后随着大量欠费“新客”的出现，标志着契约华工制的萌芽。此时也有华工被招募到南非好望角和墨西哥等地去。十八世纪后，除了巴城种蔗制糖华工继续被招南来外，邦加锡矿华工亦于1722年后不断招来。许多华工被用在殖民者东来航线上的各港口或中途站上服役。毛里求斯岛亦于1733年从广州招募了契约华工。

初期契约华工的特点是，他们是通过中国商人进行招募的，自愿前来的比较多，且多用中国商船运往南洋。他们的人数并不多，除了一部分重体力劳动者外，有些是技术工人，如木匠、铁匠、瓦匠、水泥匠、制糖工及采矿工等，是应各地建埠建港之需而来的。契约期限一般较短，工人的待遇也比较好。由于明、清实行关闭禁海政策，所以这些人是用非法手段偷偷摸摸地招募出去的。

第二阶段，从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中叶，为契约华工制的成长时期。此期契约华工主要是应英属殖民地开发需要而兴起的。从1786年檳榔屿开埠招募华工开始，到1805年檳城就成为华工出洋的中转站。开始往西印度群岛和圣赫勒拿岛等地转贩契约华工。特别是1819年新加坡的建埠与开发，需要更多的劳力。而此时随着西方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各地亦需要许多劳

力来开发资源。十九世纪一十年代奴隶贸易的废除，亦使华工的需要供不应求。这时除利用一部分中国人回国进行招募外，外国公司也直接到中国口岸珠江口、南澳和厦门港外语屿等地进行招募。掳掠、拐骗，随之出现“猪仔”贸易。契约华工已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现。

第三阶段，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为契约华工制的发展时期。此时期由于欧洲各国先后废除奴隶制，出现劳力奇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美洲和澳洲金矿的发现，铁路的建设，农田的垦殖，东南亚锡矿的开采，烟园的种植等出现劳力紧张。鸦片战争打开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且使华工出洋合法化。契约华工因此被大批大批地贩运出洋，成为西方侵略者的战利品。这时期的契约华工出洋的人数多，分布范围广。大多数的华工是被用暴力绑架和欺骗掳掠出洋，并以严刑拷打办法逼立契约合同，此为猪仔贸易最猖獗时期。贩卖契约华工成为外国商人发财致富的途径。各船主为此大量超载、滥载，造成海上过高死亡率的悲剧。契约华工像牲畜一样被一卖再卖。澳门、香港和五口通商口岸为国内贩卖中心。新加坡和槟榔屿则成为转贩和转卖的中心。契约华工到目的地后再被卖。

第四阶段，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到二十世纪一十年代，为契约华工制的下降时期。此时期欧美各国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生产走向垄断。经济危机持续发展结果，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先后限制排斥华工，古巴和秘鲁废止契约华工。澳门猪仔馆被下令关闭，新加坡猪仔馆也进行整顿。日里种植园契约华工不再经新加坡转贩，直接从中国运来。往日赤裸裸的暴力绑架苦力手段已经改变，转而采用更狡猾更阴险手段挟逼华工出洋。这期间华工出洋地区，在美洲还有墨西哥、巴拿马、巴西和西印度群岛等地，并往太平洋地区和非洲发展，但重点仍在东南亚。清朝亦由过去不问不管出国华工，



到认识到护侨重要，于1877年派驻领事，派员视察，采取一些措施。严禁拐骗华工出洋。但由于清朝国势日弱，政治腐败，贿赂贪污风行，保护华工成效不大。

第五阶段，从二十世纪一十年代至四十年代，为契约华工制的衰退时期。这时期契约华工分布地区不断缩小，人数不断减少。1914年马来亚废止契约华工制，荷兰也颁布法令，逐渐不使用契约华工。其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虽有大批契约华工往欧洲作军事后勤，但时间短暂，战后即遣回。到二十年代，仅剩荷属东印度地区、太平洋中一些岛屿和非洲一些地区还有契约华工。荷属东印度契约华工制直到四十年代末荷兰殖民统治结束才终止。与前期比较，这时的契约合同一般比较能够履行，契约期满有选择去留的自由，契约华工地位比以前好些，打人已被禁止，也比较少了。1931年后荷兰招募华工方式也有了改变，即采用老客带新客的办法进行招募，但这与马来亚废除契约华工制后所实行的办法不尽相同。

从上面几个阶段的划分我们可以大体看到契约华工制的发生、发展和变化。同一时期的契约华工在不同地区是不同的。各国的招工章程、劳动合同、华工出国方式和劳动管理制度也不尽相同。往北美洲和澳洲的契约华工就与其他地区的契约华工有所差别。同一地区的契约华工在不同时期的情况各不相同。因此，把荷属东印度地区不同时期的契约华工都称为“猪仔”是不合适的，应予区分。

历史上的契约华工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奴隶制的契约华工。以西班牙殖民地古巴、秘鲁和葡萄牙殖民地圣多美·普林西比为代表。葡萄牙和西班牙在殖民地实行前资本主义野蛮掠夺的剥削方式，以贪婪残酷著称，其殖民政策有浓厚的封建专制主义特色，对外贸易实行封建专制的商业垄断，其对契约华工的统治和剥削也特别残酷，使用诸如对付奴隶一样的

虐待、刑罚、鞭打、棒击，复加手铐、脚镣，且可被随意处死。契约华工的地位甚而不如奴隶。

德国是由容克贵族和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落后的帝国主义，靠军国主义的铁血政策扩张殖民地。在德属太平洋西萨摩亚、瑞鲁和新几内亚等殖民地上的契约华工所受的迫害也特别严重，契约华工地位与奴隶一样。

第二种类型是债奴制的契约华工。以荷兰所属东印度地区和俄国地区为代表。荷兰是商业资本主义的国家，实行重商主义，在殖民地除采用组织公司方式实行垄断贸易进行商业掠夺外，还在殖民地保留其前资本主义统治制度，采用前资本主义剥削方式来进行掠夺。这样在其殖民地上的契约华工受着沉重的剥削和压迫。契约华工地位如同债奴。此情况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才有了改变。

俄国长期是农奴制的国家。1860年农奴制度改革后仍然保存农奴制的残余，以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为特点。在俄国东部或西部的契约华工都从事最艰巨最笨重的劳动，他们被看作欠债的农奴。

第三种类型是雇佣制的契约华工，以北美洲、澳洲英美统治地区为代表。英、美、法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上半叶，商业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实行重商主义。十九世纪中叶，工业资产阶级抬头，实行自由贸易，其对契约华工也实行资本主义雇佣制的“自由招工”。自由招工是自由贸易的产物，代表了工业资产阶级的要求。

雇佣制下的契约华工多半是为资产阶级某些特定目的服务的，并随资本主义国际市场和原料的需求而随时增减，当资产阶级有利可图之时，大量招引契约华工，无利可图时则随时抛弃，契约华工始终处于低下的悲惨地位。

在上述三种类型中，尽管西方各国对契约华工的统治制度

和剥削方式有所不同，但契约华工受奴役受歧视的地位却是一样的，其被剥削、压迫的本质并没有改变。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是和暴力掠夺，海盗行径，绑架奴隶，征服殖民地直接结合在一起的”，资产阶级“到处都代表着一种掠夺制度”^①。马克思的话深刻地指明了资本主义对包括契约华工在内的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本质。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0页。

